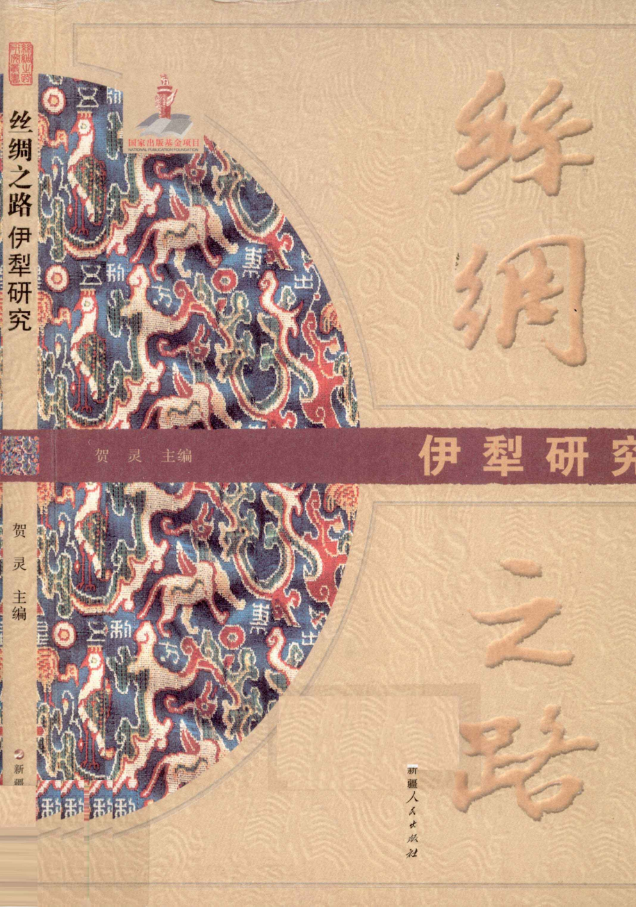

丝绸之路
伊犁研究
贺灵 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丝绸之路 伊犁研究
贺灵 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丝绸之路研究最权威最全面最系统的学术巨著



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题写书名



ISBN 978-7-228-14098-5

9 787228 140985 >

定价:71.80 元

丝绸之路

伊犁研究

贺灵 主编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伊犁研究/贺灵主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12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ISBN 978-7-228-14098-5

Ⅰ.①丝… Ⅱ.①贺… Ⅲ.①伊犁地区—地方史—研究 Ⅳ.①K29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252280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6开
印　张	21印张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 000册
定　价	71.80元

出 版 说 明

形成于中国历史上秦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一条“古代和中世纪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印度、中亚、西亚连接北非和欧洲，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文化交流之路”。[①]丝绸之路的形成与发展，为我们揭示出东西方文明源远流长的历史，描绘出栩栩如生的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画卷。纵观五千年灿烂的中华文明，它不仅凝结了中国人民的勤劳、勇敢和智慧，而且汲取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的精神文化成果。可以说，“没有丝绸之路，就没有高度发展的丰富多彩的古代中华文明”。[②]

20世纪90年代，新疆人民出版社曾经出版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考察合作项目图书——《丝绸之路研究丛书》，共计13卷。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在当时出版经费短缺、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支持和主编周菁葆、陈重秋先生的不懈努力，出版社要出版这套丛书是不可能的。实践证明，《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出版，不仅为国内的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学者提供了一个平台，而且也推动了丝绸之路研究的开展，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

10年过去了，伴随着丝绸之路考古的新发现和丝绸之路研究的不断深入，新的研究成果也陆续问世。为了集中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20年来我国在丝

① 林梅村著：《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何芳川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32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

绸之路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08年年初，新疆人民出版社决定重新编辑出版《丝绸之路研究丛书》。新版《丝绸之路研究丛书》除了保留原有的几种选题之外，又从全国已出版或待出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了20余种有代表性的选题列入丛书，计划分批推出，陆续出版。这批研究成果，以传统的草原丝绸之路和绿洲丝绸之路为主线，以西域研究为重点，注重突出学术著作的创新性和理论研究的系统性，内容涉及考古、历史、民族、宗教、文化、艺术等多学科领域。由于入选的研究成果在出版时间上跨度较大，此次再版前均由作者对书稿内容做了全面修订，有的甚至做了重大修改，补充了新的资料，借鉴了新的研究成果和观点。

为了使读者了解国内丝绸之路研究的进展情况，我们特邀请中西文化交流史著名学者、苏州大学教授沈福伟先生和清华大学教授张国刚先生为丛书撰写了序言。文中的精辟论述和真知灼见，是读者开启《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一把钥匙。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编辑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的关心和支持。新疆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对丛书选题的书稿进行了学术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从而保证了丛书的学术质量。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所限，丛书在编辑中难免挂一漏万，有所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12月6日



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学研究

（总序一）

丝绸之路学是一门20世纪才问世的新学问，也是一门涵盖了文化、历史、宗教、民族、考古等人文科学，以及地理、气象、地质、生物等自然科学的，汇聚了众多学科、综合研究多元文化的学问。

丝绸之路学来自丝绸之路这一历史性文化概念的提出，并且最终得到了国际社会与学术界人士的共同认可。丝绸之路概念最早是19世纪到中国进行地理考察的欧洲探险家提出来的。在当时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对中国西部地区在古代曾经呈现过的多元文化的一种重新发现，也可以说是历史上这些由多民族创造的文化第一次在国际上获得的认同。它之所以产生在中国社会处于大转折的时期，是具有深层次原因的。19世纪中叶，经历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被迫对外开放，从此进入了丧权辱国、危机四伏的国难时期。英、俄等欧洲列强首先对中国西部边疆实行蚕食政策，掀起了一股以地理考察为名的探险热。当时走在这股热潮前列的是德国巴登—符腾堡人李希霍芬(Ferdinandvon Richthofen)。1868年李希霍芬接受了美国加利福尼亚银行的资助，第二次到中国考察，到达上海后受英国商会委托，对中国地貌和地理首次进行了规模宏大的综合考察，足迹遍及当时18个省中的15个省，还到了东北(满洲)，摸清了中国的资源和开发的前景。1872年返回德国后，李希霍芬出任柏林大学校长，当选为国际地理学会会长，致力于写作5卷本的《中国，亲身旅行和研究成果》(China，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unddasauf Gegrundeter Studien,1877~1912年，5vols.)，到去世前出版了1、2两卷。他从亲身的考



察和得到的历史资料中发现，古代在中国的北方曾经有过一条称得上是丝绸之路的横贯亚洲大陆的交通大动脉，由此在沿途留下了许多足以令后世赞叹和瞻仰的遗迹和文物。

李希霍芬的偶然发现，在以后半个世纪中竟演变成一场对中国历史遗迹和珍贵文物的浩劫。这和中国领土受到西方列强的蚕食同样是史无前例的。受到李希霍芬的影响，他的学生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追踪他的足迹，先后7次到中亚和中国西部进行地理考察和考古发掘。差不多同时，俄国人尼古拉·普尔热瓦尔斯基（Nicholas Przwevalsky）和奥勃鲁契夫(Obrochev)、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M.A. Stein）、法国人伯希和（Paul Pelliot）、德国人格伦威德尔（Albert Grünwedel）和勒柯克（Le Coq），先后率领探险队，在世纪之交进入中国新疆和西部地区。他们在楼兰古址进行田野发掘，堂而皇之拿走了新疆石窟寺院中的彩塑佛像，将尘封已久的吐鲁番盆地的古物成箱运出中国国境。他们还设法进入了敦煌石窟的藏经洞，攫取了前所未闻的精美壁画、塑像、铭记、经卷和丝织品。原先保存在石窟寺和遗址中数以万计的堪称国宝的珍贵文物，从此流失海外，成了伦敦、巴黎、柏林、新德里和美国、日本等许多国家博物馆的藏品。与此同时，丝绸之路经过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考察和研究，也从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文明中心，向西延展到了地中海东部利凡特海岸一些具有古老文明的城市。德国历史学家赫尔曼在1910年发表的《中国和叙利亚之间的古丝路》（莱比锡）完成了对丝绸之路的学术论证。后来赫尔曼在他编著的《中国历史商业地图》（哈佛燕京学社，1935）一书中加以宣扬，从而使丝绸之路为世人所熟知。

平心而论，丝绸之路原本只是对亚洲东部和中部的历史毫无所知的欧洲人，在经过实地考察之后从大量的历史遗存中了解到的。当时已经人烟稀少的中国西部地区在千百年前曾有过辉煌的历史，并且在古代亚洲东部地区和地中海之间，由于频繁的使节往来、商品交换、宗教传播和文化交流形成的必不可少的交通要道，也有过足以令人刮目相看的繁荣历史。东方曾经有过的这种文明，本来足以使进入环球航行时代以来欧洲列强所标榜的“欧洲中心论”发生动摇。然而自从欧洲学术界提出丝绸之路之后，接下来就有“古巴比伦移民中国”、“腓尼基人航抵山东”、“中国人种西来”、“仰韶彩陶文化西来”、“中国青铜工艺西来”的学说接踵而来，似乎无论哪一样新发现、新材料都在显示中国文明的根在西方。足见丝绸之路的提出更深层次的问题是，欧洲人或者说欧洲的学术界想要指明东方文明源自西方。当时欧洲人设计的西方文明框架，是以地中海世界为主体的一大文化圈，将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古文明一一囊括入内，并称其为“中东”，剩下的东亚（欧洲人称为“远东”）和中亚（欧洲人称为“突厥斯坦”），无非是西方文明东扩的支脉而已。可见在国家丧失主权以后，学术无法自主的情况下，文化的研究、历史的阐释要取得具有科学价值的结论是无法实现的。

其实，丝绸之路在更深的层次上提出的是一个中国文明如何起源、从何而来

的大问题。在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中，自丝绸之路提出以后，到现在为止的一个多世纪中，前50年走的正是在“欧洲中心论”框架下对历史潮流的歪曲和误解，所以在阐释东亚文明的形成过程时出现了以上各种各样的，从人种到文化全都来自西方的说法。尔后50年，不仅仅是由于丝绸之路学自身的研究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更多的或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得力于中外学者对中国文明的起源，从它的发端、演进到成熟的全过程的考察，有了重大的进展。由于进行了规模空前的田野考古，对现今尚在的遗址、遗存的文物给予了充分的保存、修复和研究，终于弄清了以中国为主体的东亚文明，是一个至少在一两万年前甚至一二百万年前，就已经独立形成的生态环境。

这样的研究，是在中国学术界取得自主权的同时才开始的。这样的研究一旦启动，在当时便具有了国际合作的特点，迎来了丝绸之路学研究的高潮。第一次高潮，是先前已五次来华进行地理考察与探险活动，在国际上声名显赫的斯文·赫定，会同在中国政府部门工作的丁文江、翁文灏、李四光、德日进等中外科学家共同发起的。由于这样的共识，1927年经过南京政府核准，在北京由中国和瑞典双方合作组成了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到中国西部地区进行综合考察。科学考察团由徐炳昶任中方团长，斯文·赫定担任瑞典团长，从北京出发沿着丝绸之路，经过河套、宁夏，奔赴新疆哈密、吐鲁番，抵达乌鲁木齐。1930年10月科学考察团调整阵容后，扩大到调查楼兰古道和罗布泊，测绘塔里木盆地，考察甘肃古迹和戈壁沙漠，还到内蒙古进行民族学调查，去川藏边境考察动植物。考察工作在1935年告一段落，作为总结，斯文·赫定在同一年用英文出版了《丝绸之路》一书。科学考察团搜集到大批的资料、标本、简牍、石刻、壁画和各种古文字的文书以及丝织品，第一次实现了在中国政府监管下对丝绸之路沿线埋藏的珍贵文物进行发掘、搜集并善加保管，为中国学术界建立丝绸之路学，给今后以中国为主体进行国际合作、开展多元文化研究，构筑了中外科学家相互交流的平台。

丝绸之路学研究在20世纪的七八十年代进入第二个高潮。在1959～1975年间，新疆博物馆和吐鲁番文物管理所牵头，对吐鲁番县的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群进行系统的发掘，获得了上万件极具社会与文化价值的文书，在1992年出版了10卷本《吐鲁番文书》的释文。在这段时间里，卷帙浩繁的敦煌学已从丝绸之路学的分支脱颖而出，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1983年8月成立的敦煌吐鲁番学会，标志着自提出丝绸之路概念到丝绸之路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已经走过了最初的100年。其中最后的50年，经过中国学术界的努力奋进，终于扭转了“丝绸之路在中国，丝绸之路学中心在西方”的那种令中国人陷入丧失民族自尊的窘境。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丝绸之路研究丛书》，就是中国学者在丝绸之路学这一研究领域所推出的部分成果。

丝绸生产技术是6000年前人类文明史中极具工艺价值的一项伟大发明，它诞生在东亚文明中心的中国。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丝绸之路所反映的不仅

仅是东西方的经济交流,更重要的是东西方文明之间的联系与交流,这种关系才是丝绸之路的文化价值所在。根据考古发现,在世界范围内这样的交流大约进行了2000年之后,像波斯、拜占庭这样的文明古国,才从中国学到了从养蚕、缫丝到纺纱、织锦的全部工艺流程。因此,丝绸之路提出的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文明传播的重大命题。丝绸之路学的研究,也必然是一项需要国际合作才能取得丰硕成果的研究。这算是我在这套丛书出版时的一点感想,写出来供各位专家学者探讨。

沈福伟

2010年11月10日于苏州大学



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

（总序二）

欧亚大陆上不同区域的人群在史前时期就有往来迁徙活动，高加索人种至中国西部地区活动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以前。中国文明在其诞生之始就不是一个封闭体系，而是在当时条件的许可之下参与各种文明的交换与交流。中国境内不同地区文明的融合以及华夏文明与异域文明的交流，对于塑造中国文明的基本面貌都有重要作用。

文献记载表明，先秦时期的黄河流域就与葱岭以西地区有较牢固的联系，而遥远的古希腊也具有对远东地区的模糊认识。昆仑山玉石的东输对于中原玉文化的兴盛有非凡作用，斯基泰人的东迁南下对于中亚和南亚的人种与文明有着深刻影响，两者更表明中原与西方的交通道路在远古时期便实际存在。西汉武帝时期张骞“凿空”，就在今天阿富汗市场上发现了绕道印度而来的中国四川地区的纺织品和竹木制品。可见，汉代中国政府开辟丝绸之路和经营西域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远古交通道路的重新认识和拓展，但更重要的意义是中原地区开始有意识地关注外部世界并延伸本土文化的活动空间。此后各朝政府都延续了这种对外交往的传统，并于唐代达到顶峰，从而形成了地中海地区、阿拉伯地区以及波斯、中亚、南亚、东亚往来互通的交流格局。西方各地区的文化汇入中国，成为中国文化更新的重要动力，中国的特产渐次西传，在很多方面影响了西方诸地的生活习惯。元代的欧亚大陆交通达到空前畅通，为中国和伊斯兰世界的交往创造了良好条件。

丝织品名副其实为中国的独特创造。考古工作者在浙江湖州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和河南荥阳青台村仰韶文化遗址都发现了丝织物，意味着中国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都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蚕丝织物的生产。古代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则与丝绸有密切的关系，以致后世将中国与周边世界的交流通道统称为丝绸之路，而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一条实际通道，丝绸之路的产生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

春秋战国之际，东西方之间已经沿着如今被称为丝绸之路的欧亚大陆交通路线开展丝绸贸易。被认为写于公元前5世纪阿契门尼德王朝统治下的波斯(The Achaemenid Empire of Persia)的《旧约·以西结书》(Ezekiel，16:10；16:13)有一段提到耶和华要为耶路撒冷城(Jerusalem)披上最美丽最豪华的衣裳。耶和华在形容世间最美丽的织物时两次提到“丝绸”。这意味着此时的波斯帝国境内已有中国丝绸。公元前5世纪的希罗多德(Herodotus)和色诺芬(Xenophon)也说波斯人喜爱米底亚(Medea)式的宽大上衣，而此种衣物的材料正是后来被希腊人称为“赛里斯”(Seres)的中国丝绸。这种轻薄衣料的来历令希腊人浮想联翩，如猜疑出产于羊毛树上，或推测得之于蜘蛛腹中。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同一时期丝绸也已传至欧洲，因为所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希腊雕刻和彩绘人像所穿衣服都极为稀薄透明，似为丝绸面料。汉唐时期，丝绸不仅是北方陆路交通线上的主要贸易品，也是中国政府赐赠西方国家的主要礼品。

需要指出的是，中西文化交流在丝绸还未成为主要贸易商品之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存在。草原之路与绿洲之路的出现正是这种交流存在的具体表现，它们可谓丝绸之路的前身。草原之路通常是指始于中国北方，经蒙古高原逾阿尔泰山脉(Altay)、准噶尔盆地进入中亚北部哈萨克草原，再经里海北岸、黑海北岸到达多瑙河流域的通道。这是古代游牧民族经常迁徙往来的通道，来自东欧的印欧语系民族斯基泰人，在公元前3000~前2000年就是沿此通道由西而东并南下印度或东南行至阿勒泰地区。绿洲之路是指位于草原之路南部，由分布于大片沙漠、戈壁之中的绿洲城邦国家开拓出的，连接各个绿洲的一段段道路和可以通过高山峻岭的一个个山口道路。这条通道逐渐成为欧亚大陆间东西往来的交通干线。据说周穆王西巡就是沿着这条道路。虽说穆天子的故事未必真实，但考古发现已将这条道路的出现时间追溯到远早于周穆王的时期。尽管自中原通往中亚以及西亚、南亚、欧洲的陆上丝绸之路，作为中西方的贸易通道在很早以前就已自然地存在，但其真正的辉煌与繁荣及其世界历史意义的体现，则始于汉唐时期。从此，中国逐步走向世界，同时中国也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接纳了世界。中西文化交流的序幕正式拉开。

说道中西文化交流，还不能不强调西域。

西域是一个与丝绸之路息息相关的历史地理概念。所谓西域，通常是对阳关、玉门关以西广大地区的统称，但这一概念的内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并且不

同历史时期的西域所指的地理范围也不尽相同。

汉代的西域，狭义上是指天山南北、葱岭以东，即后来西域都护府统领之地，按《汉书·西域传》所载，大致相当于今天新疆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广义上的西域则除以上地区外，还包括中亚细亚、印度、伊朗高原、阿拉伯半岛、小亚细亚乃至更西的地区，事实上指当时人们所知的整个西方世界。与唐代的西域概念相比，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西域是一个范围不断变动的地理区间。随着唐王朝势力向中亚、西亚的扩展，汉代的西域变成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辖控之地，并因推行郡县制度、采取同中原一致的管理政策而几乎已成为唐王朝的“内地”。西域则被用来指安西和北庭以远的、唐王朝设立羁縻府州的地区，具体而言就是中亚的河中地区以及阿姆河以南的西亚、南亚地区。但西域的政治军事功能与汉朝相同，都是作为“内地”的屏藩，并且在两汉与匈奴的斗争、唐朝与阿拉伯人的斗争过程中，各自的西域地区也确实起到了政治缓冲作用。唐朝广义的西域概念也比汉朝有所扩大，随着当时对西方世界的进一步认识而在汉朝广义西域概念的基础上继续扩展至地中海沿岸地区。

丝绸之路研究所讲的西域，指的就是两汉时期狭义上的西域概念。该地区在两汉时期是多种族、多语言的不同部族聚居之地，两汉政府并未改变该地区的政治结构，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让其作为中原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屏障。从地理位置看，狭义的西域即塔里木盆地正处于亚洲中部，英国学者斯坦因(M.A. Stein)将其称为“亚洲腹地”(Innermost Asia)，可以说是非常形象。它四面环山，地球上几大文明区域在此发生碰撞。不过这种独特的地理环境并未使其与周围世界隔离，一些翻越高山的通道使它既保持与周围世界的联系，又得以利用自然的优势免遭彻底同化。上述地理特征也造就了西域地区作为世界文明交汇点的文化特征，波斯文明、古希腊罗马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都在这里汇聚。而在充分吸收这些文明的同时，西域并没有被这些文化的洪流所吞没，而是经过自己的消化吸收，形成适合本地区的多元文化。在这里可以找到众多古代文化的影子，同时也可以感受到西域文化的个性张扬，这正是西域文化的魅力所在。

在中国历史上，西域并不同于西方。西方在中国人的观念世界中是一个特别具有异国情调的概念，它不仅是一个方位名词，也是一种文化符号。就地域而言，中国人对西方的认识随着历史步伐的演进而转移，大致在明朝中叶以前指中亚、印度、西亚，略及非洲，晚明前清时期指欧洲。近代以来西方的地理概念淡出，政治与文化内涵加重，并且比较明显地定格为欧美文化。然而中国人观念中的西方在文化上始终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异域文化。对于西方世界(绝域)，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一种异域外邦的意识，西方从来都是一块代表非我族类之外来文化的神秘地方。

用现代概念简单地说，中国古代有一个东亚世界和西方世界(绝域)的观念。东亚世界笼罩在中国文化圈之内，是中国人“天下”观的主要内容。在东亚世界

里，古代中国的国家政策以追求一种文化上的统治地位为满足。对于东亚世界的成员，只要接受中华礼仪文化，就可以被纳入朝贡国的地位，否则就有可能兵戎相见。因为古代国家的安全观，乃是以文化和价值观念上的同与异来确定，文化上的认同是界定国家安全与否的关键因素。这样看来，西域在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观念中既可视为"天下"的边缘地区，又可视为"天下"与"绝域"的中间地带。这也正是西域的独特性所在。

新疆人民出版社推出《丝绸之路研究丛书》，我看了丛书选题目录及其作者，大都是能体现丝绸之路研究学术特色的上乘之作。丝绸之路是中西文化关系史研究的重要领域，能够看到即将有如此众多的成果问世，由衷感到高兴，应约写下如上文字，权当为序。

张国刚

2010年11月23日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一

伊犁(本书指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行政区划范围)地处祖国西北边陲,东北面与俄罗斯、蒙古国为界,东南面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阿克苏地区隔山相望,西北与哈萨克斯坦毗邻,面积达35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总面积的五分之一。清末以前的伊犁还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边界线长达432公里。新中国成立前,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属伊犁范围。伊犁自古以来是丝绸之路重要通道之一。

本书所涉地区包括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奎屯市等地域。伊犁地区位于西南部。区内原辖伊宁县、霍城县、尼勒克县、新源县、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伊宁市8县1市。还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农四师的21个团场。塔城地区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西部,辖5县2市,即额敏县、裕民县、托里县、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塔城市和乌苏市。阿勒泰地区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北部,辖6县1市,即哈巴河县、布尔津县、吉木乃县、富蕴县、福海县、青河县和阿勒泰市。奎屯市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部、奎屯河东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因于1954年由伊犁析出成立州治,在此不予赘述,只在叙述历史情况时予以涉及。

伊犁水系发达,水源丰富。伊犁河自古以来为伊犁的象征,为该地区第一大河流,由三大支流——特克斯河、巩乃斯河和喀什河汇合而成,而特克斯河为其主源。伊犁河全长约1500公里,经霍尔果斯河口流出我国伊犁,注入巴尔喀什湖。该河在我国境内全长442公里,流经巩留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宁市、伊宁县

和霍城县。对伊犁河，自汉代以来就有不同音译的记载，如《前汉书》"伊列水"，《隋书》"伊列河"，《新唐书》"帝帝河"，耶律楚材《西游录》"亦列河"，另外还有"益离河"、"亦剌河"、"伊丽川"等。可见，现伊犁之称，系由伊犁河名演变而来，只是古籍记述中音译不同而已。除伊犁河外，还有几条河流以资介绍。如额敏河横贯塔城地区和哈萨克斯坦，注入阿拉湖；额尔齐斯河横贯阿勒泰地区大部分土地，注入北冰洋；乌伦古河贯通阿勒泰地区大部分沙漠戈壁，注入乌伦古湖。自古以来，是这些河流孕育着伊犁大地的生机，延续和谱写着伊犁大地的生命和历史。

伊犁众多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成为该地区重要的人文地理景点。例如：风景如画的乌—伊公路咽喉峡谷果子沟；地处伊宁市西北郊丘陵地带的火龙洞；特克斯河支流科克苏河上游海拔 3200 米高山峡谷间的通呼沙拉瀑布；新源那拉提草原；裕民县野巴旦杏自然保护区；乌苏梭梭自然保护区；乌尔禾"魔鬼城"；乌苏九莲泉；沙湾县热水泉子；布尔津县喀纳斯自然保护区；阿勒泰地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景观已成为伊犁重要的旅游景点。伊犁历史悠久，古代部落、部族（民族的前身）活动频繁，留下了众多具有历史价值的古迹文化。如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乌孙古墓；反映古代游牧民族生活情景的丰富多彩的岩画；反映古代游牧民族石刻艺术的草原石人（也称突厥墓前石人）；距今 2500 年前的尼勒克县奴拉赛古铜矿遗址；具有 1000 多年历史的霍城县境内的阿力麻里故城；察合台汗国后王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霍城县境内的清代"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的幕府——伊犁将军府；清代修筑的惠远古城、惠远钟鼓楼；记录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重要战役的格登山纪功碑以及著名的藏传佛教（一般称喇嘛教）寺院昭苏圣佑庙和位于察布查尔县的靖远寺；塔城地区的肇丰城、绥靖城遗址、左公祠遗址、石棺墓群、那音乔卡山岩画等；阿勒泰地区的岩画、石刻、突厥石人雕像等，都成为世人瞩目的文化遗迹。

伊犁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活动地区之一。自汉代前就有塞种人、大月氏人、乌孙人、匈奴人游牧游猎。之后有柔然人、突厥人相继统治该地区。元朝以后，蒙古人据有西域大部地区。清代，随着我国大统一局面的最终形成，伊犁进一步成为各民族聚居的大家庭。目前，伊犁的民族成分已达到 41 个，主要有哈萨克、汉、维吾尔、回、锡伯、蒙古、柯尔克孜、乌孜别克、满、塔塔尔、俄罗斯、达斡尔、塔吉克等 13 个民族。另外，人数较多的还有藏、苗、壮、布依、朝鲜、白、土家、东乡、土、撒拉、鄂伦春、黎、高山、瑶、保安、裕固等民族。据 2002 年统计，伊犁州总人口 401 万（少数民族占 220 万，其中哈萨克族 100 多万），其中塔城地区 86 万（少数民族占 38 万），阿勒泰地区 60 万（少数民族占 34 万）。在伊犁世居的 13 个民族中，属于汉藏语系的有汉、回族；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哈萨克、维吾尔、蒙古、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满、锡伯、达斡尔族；属于印欧语系的有俄罗斯、塔吉克族。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哈萨克、维吾尔、回、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族；信仰佛教（喇嘛教）的有汉（部分信仰基督教）、蒙古、锡伯、满、达斡尔等族；信仰东正教的有俄罗

斯族。

汉朝前后，在伊犁一带就有塞种人、大月氏人和乌孙人活动。公元前160年左右乌孙在伊犁建立了地方政权“乌孙国”。以后,汉朝派使者联络乌孙,于公元前60年设立西域都护府,乌孙归属西域都护府管辖。西汉以后,伊犁河流域为悦般所占据。北魏时,悦般、乌孙等臣属北魏王朝。隋代,西突厥据有乌孙故地,并向隋朝称臣。公元657年,唐朝在伊犁河上游地区设立嗢鹿都督府,在下游地区设立洁山都督府,在伊犁河流域附近又设立了盐泊都督府和双河都督府。1225年,成吉思汗将次子察合台分封在伊犁河流域等地。17世纪前期,蒙古准噶尔部以伊犁河为中心建立了地方政权。清朝乾隆年间,清政府彻底平定作乱多年的准噶尔部,于1762年在伊犁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伊犁成为全疆政治、军事中心。1882年清政府收复伊犁,1884年新疆建省,恢复伊犁将军,称“伊犁驻防将军”,但不再统管全疆军事和防务,而只管伊犁、塔城地区的军事和防务。此后,设置了伊塔道。伊犁辛亥革命后,清朝在伊犁的统治被推翻,成立伊犁临时政府——新伊大都督府，并设立伊犁镇边使。杨增新上台不久，将伊犁镇边使改为伊犁镇守使。1944年新疆爆发三区革命,反对国民党的统治。伊犁成立了三区革命临时政府。三区革命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伊犁同全疆一样和平解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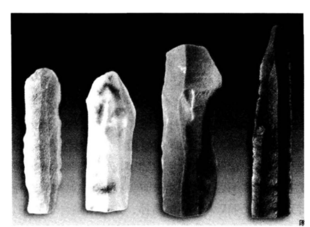


图1　哈巴河县出土细石叶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伊犁各地不断的考古发现，并根据古籍文献的佐证,伊犁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如伊犁河谷发现了许多细石器文化遗址,该文化遗存与我国内地发现的细石器文化相一致。说明这一时期在伊犁活动的人类文化形态与内地的相似。

秦汉以前,伊犁经历了漫长的无文字时代。对这些时代的历史,世人只能通过地下埋没的文化遗存去慢慢梳理和认识。汉代以后,伊犁进入了有文字记载的时代。在汉籍《史记》、《汉书》中有了对伊犁地区人类活动的记录。据记载，先秦时期或之前（前3世纪前)，在伊犁河谷及其流域有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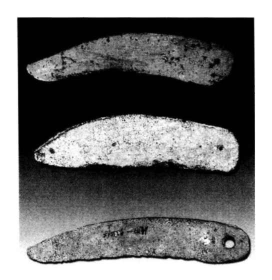


图 2　尼勒克县出土铜镰



图 3　特克斯县出土铜铲

活动。塞人在中外史籍中有不同的称呼。当时，塞人农牧并重，并掌握了冶炼技术。处在绿洲或适宜耕种地区的从事农业，而处在草原地区的则从事畜牧业。伊犁河流域既适于耕种，又适于游牧，故当时伊犁河流域的塞人农牧并重，而且还从事冶炼，制造铜、铁生产工具及兵器。尼勒克县发现的奴拉赛铜矿遗址，据专家学者考证，认为它就是塞人的炼铜遗址，距今约 2500 年。因没有文字记载，关于伊犁河流域塞人的人种、生产、生活、语言、风习及其他文化形态，无法进行详述。公元前 3 世纪后，游牧于今内蒙古中部的月氏强盛起来，并与中原保持来往。但是，冒顿单于统治匈奴之后，曾多次用兵月氏，迫使其向今天的甘肃武威地区迁徙。公元前 177 年，月氏出兵打败游牧于河西走廊西部的乌孙人，杀其王，占其地。次年，冒顿单于派其右贤王率兵出击月氏，月氏败绩，月氏王率其余众向伊犁河流域迁徙，并击灭已经衰弱的塞人政权，占有了其游牧之地，故汉籍有“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的记载，从侧面反映了月氏与塞人之间的这段历史。

公元前 177 年曾被月氏人打败的乌孙人，在投靠匈奴后得以休养生息，经过 30 多年的休整、发展，势力又强大起来。公元前 140 年左右，乌孙昆莫领大兵西进攻击月氏，月氏王被杀，王后及王子率部分民众向西南逃奔，征服今中亚阿姆河流域的大夏国，重建月氏国，而另一部分月氏人则归属乌孙，并逐渐融合于其中，乌孙占有了伊犁河流域，建立了自己的政权，这就是汉文史籍中记载的所谓“西域三十六国”之一的“乌孙国”。

乌孙被史学界认为是今哈萨克族主要祖源之一。乌孙建立“乌孙国”之后，因念“兴族”之恩，继续臣属于匈奴。但是，匈奴因势力强盛，不仅继续控制着西域广大地区，对乌孙等“国”进行控制、勒索，还经常对“汉边”不断进行侵扰，侵夺边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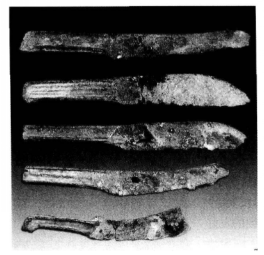


图4　特克斯县出土青铜刀

财物、家畜，对西汉王朝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使朝廷内对边境安全的问题开始予以关注。当时，西域各小政权（汉籍中的所谓“三十六国”）因势力弱小，基本都向匈奴称臣纳贡，其中乌孙和月氏对如此受制于人的状况，开始公开表示不满。因此，这两个小政权加紧发展自己的势力，其复兴之势已日渐明显。尤其是“乌孙国”乘匈奴东顾之机，加紧壮大力量、扩充势力，几十年内其“国”势大大加强，成为“西域三十六国”中的佼佼者，并开始欲脱离匈奴的统治。

在伊犁范围的阿勒泰、塔城等地区，其地均与蒙古高原相连，在西汉以前至西汉初年，一直是匈奴的势力范围，是其游牧之地。

公元前140年，汉朝皇帝武帝刘彻即位。此时汉朝内部安定，政权稳固，社会生产全面恢复和发展，国势变得强大，呈现出“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的繁荣局面。在此国势强大的情况下，汉武帝已将打击匈奴、消除边患的问题放到廷议之内，决定先派人去西域探明情况。公元前138年，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张骞以郎应募，与堂邑氏奴甘父等100多人携大量物品及奴婢等出使西域。当走到匈奴地时，被其扣留。匈奴对汉使既不让回汉朝，又不对其惩罚，而是安抚他们留在匈奴地生活，并给张骞娶匈奴女为妻，生儿育女，生活了十余年之久。但张骞始终保存着汉朝使者的节符，希望有朝一日完成汉之使命。后来，张骞和甘父乘机逃出匈奴地，继续西进，经过当时“西域三十六国”之内的大宛、康居到达大月氏。张以汉朝名义说服大月氏，希望联合汉朝对付匈奴。然而，这时的大月氏已臣服大夏国，社会呈现稳定，“殊无报胡之心”。张骞和甘父不得已，在大月氏地留待一年多后意欲回汉朝。当走到匈奴地时再次被其抓获，继续留在匈奴地。这一期间，匈奴对“汉边”的侵扰并未停止。

公元前126年，匈奴单于病死，内部发生争权夺利的斗争，匈奴内部开始动乱。趁此机会，张骞携妻儿、甘父及随从逃离匈奴，回归汉朝。汉廷拜张骞为大中大夫。公元前123年，封为博望侯。此时，汉朝政府通过张骞对西域的政治、军事、部族及地理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遂决定出兵匈奴。公元前121年，汉朝政府命李广利为总指挥，领大兵同张骞等从右北平进击匈奴，但兵败退回。张骞被贬为庶人。这一失利，助长了匈奴的气焰，“汉边”更不得安宁。在内外形势的逼迫下，于公元前119年，汉朝政府重新起用张骞，拜其为中郎将，复率300多人，携带大量物

资、丝绸、牛羊、奴婢及随从等，再次出使西域。经过千辛万苦，首先来到伊犁河流域的“乌孙国”。乌孙昆莫热情欢迎他们，并欲与汉朝结好，张骞遂以乌孙为基地，先后派遣随行使者至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扜弥等“国”，以表示汉朝对这些“国家”的友好之意，并刻意了解情况，受到了他们的友好表示。这次出使，完成了张骞的外交使命，即与西域大“国”乌孙结盟，较全面了解了西域各“国”政治、军事、部族及地理情况。于是，张骞胜利返回长安(今西安)。乌孙昆莫为了表示本“国”对汉朝的友好和结盟，派使者同张骞一起赴长安，一方面表达政治意图，一方面想了解汉朝的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汉朝政府不断出兵匈奴，并节节取得胜利。汉朝为了表示对乌孙结盟的诚意，先后将细君公主、解忧公主下嫁乌孙昆莫，开创了中国历史上中原政府与西域地方政权的和亲政策。随两个公主还派遣了很多工匠、艺人、弁兵、农夫、奴婢等，带去了无数丝绸、牛羊、物资、生活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礼物，使乌孙昆莫对中原的物产等情况有了更深的了解，更加稳固了两者之间的结盟基础。公元前104年，汉朝政府任命李广利为贰师将军，率大军同属国所遣6000骑进军西域，并设置河西四郡，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坎坷转战，先取大宛“国”之贰师城，随后西域各小政权纷纷惧威归顺。公元前101年，李广利胜利完成出兵西域的使命，即与大宛结盟，降服其他小“国”。打通了长安与西域之间的通道，班师长安。从此，在西域各“国”有了不同数目的汉朝军队进驻。他们不仅守护这些地区，而且还择地垦荒，解决军需，开创了在西域屯垦之先河。同时，西域各“国”如乌孙、大宛等频繁与中原交往，为西域归人中国版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图5　细君公主形象

汉朝政府对匈奴的战争断断续续持续了数十年。后来汉与乌孙、大宛等结盟，其他西域小政权纷纷归服中原政权后，汉朝对匈奴的军事打击有了西域的支持，使打击匈奴战争取得了胜利。解除了腹背之敌的威胁，汉朝政府开始着力经营西域，西域迎来了其历史的崭新一页。

公元前60年，汉朝政府经过充分准备，在距轮台不远的乌垒城(今轮台县东策大雅附近)创设西域都护府，以作为汉中央政府在西域的最高军府管理机构。都护为最高军府长官，由中央委派的骑都尉或谏大夫充任。属官有丞、司马、侯、千人。都护代表中央政府行使在西域的主权，辖玉门关、阳关以西、天山南北，西包乌孙、大宛、葱岭范围内的西域诸“国”。这意味着包括伊犁河流域、塔城、阿勒泰地区在内的西域正式归入祖国的版图。

伊犁河流域为北部新疆最富庶的地区，因此乌孙的经济比较发达。乌孙的经济形态以畜牧业为主。《汉书》描绘其饮食和居住形式为："肉为食兮酪为浆，穹庐为室兮毡为墙"。他们虽以游牧为业，随季节而不断迁徙，但从有关考古资料得知，至汉朝中叶以后，他们有了城堡建筑，都城在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东南的赤谷城。但其主要游牧点今昭苏、察布查尔、特克斯、新源等地也形成了规模不等的定居点。如据近20多年来的考古发现，今昭苏、察布查尔、特克斯、新源、巩留、尼勒克等县都分布着大小不等、呈南北向的封土墩墓冢，底周均在二三百米之内，高达七八米。考古学者和历史工作者认定它们是乌孙贵族的墓冢。这反映了他们定居生活的一个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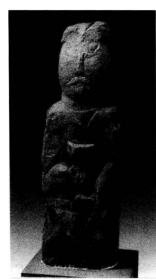
西域都护府建立之后，乌孙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往后的三四百年，乌孙社会基本呈现安定局面，伊犁河流域仍然是其主要游牧地域。但是，从汉文史籍记载分析，在西汉时期，"乌孙国"的势力比较强大，在西域仍呈现为大"国"；东汉之后可能其势力渐趋衰弱，并开始受到来自其他部族的威胁，因而开始向帕米尔（葱岭）以西迁徙。从史籍记载来看，乌孙开始受到了柔然等部落的侵扰。

柔然原游牧于蒙古高原南部。汉朝以后势力逐渐强大，并开始向四处扩展，与周围各部不断发生战争。后来为北魏所败，退守漠北，并进兵高车，先后征服高车各部、匈奴等，统一蒙古高原，创建柔然汗国。之后开始发兵西征，先后征服西部鲜卑、车师前后部、焉耆等，深入西域中部，即势力深入到今玛纳斯河流域。柔然通过各种渠道，早已对伊犁河流域的情况进行了了解，知道其为较富庶的游牧之地。因此，柔然西进之后，就将夺取伊犁河流域作为首选目标。公元410~414年间，柔然汗联合中亚悦般消灭了"乌孙国"，乌孙民众有的归属柔然，有的逃散另谋出路，从此乌孙之称消失于史籍。北魏使者董琬于437年西使时，在伊犁河流域已不存在乌孙了。

柔然联兵悦般征服乌孙、占领伊犁河流域之后，两者共同划分各自的地域范围，伊犁河流域一直为柔然统治范围。在柔然鼎盛时期，其先后征服的西域各部落，如高车等均向其称臣纳贡。公元485年之后，柔然汗国因内部不断的争权夺利及外族的打击，逐渐结束了其往日的辉煌和鼎盛阶段，日渐衰落下去，曾向其称臣纳贡的属国及属部如哌哒、高车等纷纷叛离，并且开始与柔然政权展开武装对抗，北魏统治者见机又插手其间，使柔然汗国势力大大减弱。高车首领正式与柔然决裂后，在车师前部西北，即在今玛纳斯河至伊犁河一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即所谓"高车国"），实行二王采邑分部制。到柔然汗国末代君阿那瑰时曾发兵讨伐高车，使高车势力从此急剧衰落下去。546年，突厥出兵消灭高车政权，收其部众5万户为属民，其余残部逃亡欧洲，至此，高车在伊犁河流域的统治势力彻底消失。

高车政权退出历史舞台，柔然和悦般的同盟也已面临崩溃的边缘，他们共同面临着邻近兴起的突厥部落的威胁。早在突厥消灭高车政权的同时，突厥又打击柔然在阿尔泰山以西的势力，使柔然很快失去了该地区，其统治范围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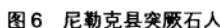


图6 尼勒克县突厥石人



图7 昭苏县突厥石人

552 年突厥首领土门领大兵进军柔然本部，柔然不支兵败，其可汗阿那瓌自杀身亡，至此，柔然汗国灭亡。同时，悦般势力也基本退出西域。

突厥原为活动于阿尔泰山以南的弱小部族。在柔然汗国兴盛时曾为其“锻奴”。到 6 世纪中叶，它通过征服周围其他弱小部落，日益强盛起来。到大叶护掌权后讨伐并收服邻近铁勒部落 5 万帐，势力进一步壮大。公元 552 年消灭柔然汗国，接着创建突厥汗国。突厥成为伊犁河流域及整个塔城、阿勒泰地区的新主。但是，突厥汗国成立不久，其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便日益激烈。至 582 年，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其中西突厥领有原柔然汗国的统治区域。到射匮可汗（612~617）和统叶护可汗（617~630）统治时期，西突厥汗国出现了盛世。他们将牙帐迁设于碎叶（今楚河岸边之托克马克），以楚河、伊犁河流域为中心游牧区域，其势力延伸到中亚诸国。统叶护可汗至其末世更加骄横起来，发动与东突厥汗国的战争。几年的战争，明显地削弱了西突厥汗国的势力，同时又引发了室点密——达头和阿波两大汗系、突厥两厢部落即左厢（东部）五咄陆诸部和右厢（西部）五弩失毕诸部之间的争斗，甚至发展到兵戎相见。639 年，乙毗咄陆可汗击败政敌，统一了西突厥十姓。但他恃强坚持反唐，阻断丝绸之路通道，侵扰唐朝领地伊州。唐朝被迫派安西都护郭孝恪征讨西突厥，唐军第一次西征获胜。不久，新任西突厥可汗又起来叛唐。唐政府于 648~649 年派遣大将阿史那社尔和郭孝恪等率军第二次西征，将西突厥可汗逐至楚河以西地区，将楚河以东及伊犁河流域则交由阿史那贺鲁管辖。同时，在今赛里木湖附近（世称之莫贺城）设置瑶池都督府，任命阿史那贺鲁为都督。此为唐政府在西域设置的第一个羁縻都督府，伊犁河流域成为该都督府管辖的主要地区。

阿史那贺鲁是个富具野心的突厥首领。他趁太宗死、唐高宗继位之机发动叛乱反唐。唐高宗为此发动了名为弓月道行军、葱山道行军和伊丽道行军的三次大规模军事征讨。其中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军事征讨都打到了伊犁河流域。尤其是第三次征讨，其目标就是伊犁。通过第三次大规模军事行动，西突厥的十姓部落均被唐朝收服，伊犁河流域重归统一，唐朝的管辖范围延伸到帕米尔东西大部。为了加

强对西域政治、军事管辖，唐政府将安西都护府升格为安西大都护府，将治所自西州移至龟兹(今库车附近)，并在西域新设昆陵都护府、濛池都护府和安西四镇。濛池都护府管辖伊犁河流域及其以西地区，昆陵都护府管辖伊犁河流域的一部分。此外，唐政府改变了西突厥原来家族式的统治形式，设立了羁縻都督府和羁縻州，让西突厥各部头目任都督、刺史。在伊犁河流域的有嗢鹿州都督府、洁山都督府及颉利都督府。从此，伊犁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安宁的阶段。生产发展，各部族生活提高，各国、各地商人穿梭于伊犁及中亚各地之间，形成了较著名的碎叶城、弓月城、双河城等商业城镇。而且，这时伊犁的民族成分也起了变化，外来的粟特商人及从军或屯田的汉族人也先后定居于伊犁，西域多民族局面开始形成。

西突厥在经过相对安宁的时期后，其内部又开始分化。8 世纪初，西突厥左厢五咄陆部之一的突骑施逐渐强大崛兴。他们分属于嗢鹿州都督府和洁山都督府辖，西迁之后主要游牧于伊犁河至楚河流域。到其部首领娑葛时，势力十分强大，因此，他成为十四姓贺猎毗伽可汗，表明突骑施汗国成立。公元 710 年突厥其他部落袭击突骑施，娑葛被杀，其汗国几近瓦解。716 年汗国重建。唐朝遣使承认重建的汗国政权，并册封汗位，划分碎叶设突骑施牙帐。但过十几年后，因其势力大衰开始被大食国(今阿拉伯)左右，并采取反唐政策。734~736 年发动反唐战争，744 年唐军打败突骑施军队，杀其首领，另易可汗。之后，突骑施很快衰落下去，汗国不复存在，其部落退出伊犁地区。

突骑施部落退出伊犁没有确切记载。但它们的势力衰落之后，与其同属于突厥汗国的一个部落葛逻禄崛兴。从此，有可能突骑施成为其属民。当葛逻禄各部统一后，其游牧范围大为扩展，东起阿尔泰山，西至伊犁河流域或七河流域，均成为其游牧之地。唐后期，唐政府退出西域，吐蕃(藏族先民)一度控制西域，但其势力没有真正达到北部新疆的伊犁，而对伊犁的实际统治权仍掌握在臣属吐蕃的葛逻禄部手里，这时，伊犁河流域成为其游牧中心。其历史一直延续至西辽初年。

在辽朝行将灭亡之际，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第八代孙——耶律大石，不忍皇朝灭亡，亲率十八部契丹、奚、汉族军民等西迁，于 1130 年在西域建立地方政权——西辽。接着先后征服高昌回鹘、喀喇汗朝、花剌子模政权、葛逻禄、乃蛮、康里等，统一西域。西辽首府原设于叶密力(今额敏县)，1134 年移都至八拉沙衮(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城附近之布拉纳废城)，楚河与伊犁河流域是其游牧和统治中心。西辽政权的建立，标志着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部落轮换统治伊犁数百年历史的结束，蒙古语族部落在伊犁 600 多年唱主角历史的开始。

西辽政权统治西域，采取了一些比较温和的政策，尤其是宽容的宗教政策，受到了广大突厥语部落的拥护，使这一时期西域的政治环境比较宽松，经济发展，部族和睦，社会安定，使伊犁地区也得以休养生息，天祥人和。

13 世纪初，兴起于我国北方的蒙古人建立蒙古汗国。1219 年成吉思汗派大军统一天山南北，西辽势力退出伊犁，蒙古成为伊犁的统治者。1221 年蒙古汗国在阿



力麻里(今霍城县境内)设置名为达鲁花赤(即镇守者)的官职,以暂时治理西域各地。它是蒙古汗国在西域设置的首个行政建制。1227 年成吉思汗将诸子分封各地,其中将次子分封西域,管理和统治包括伊犁河流域在内的广大地区。1251 年汗国创立行尚书省制,将新疆全境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均划归别失八里行尚书省管辖,在别失八里设治所。这是新疆史上最早设置的行省。1271 年元朝建立,忽必烈派皇子到西域调整行政机构,将行省治所由别失八里移至阿力麻里(有人说在亦力把里,即现伊宁市)。

1275 年元朝在伊犁设置阿力麻里行省,伊犁成为元朝政府统治西域的中心。

元朝后期,其内部争权夺利和派系争斗日益加剧。后来随着中央政权的衰落,察合台作为势力较强的汗系,逐步将统治西域的实权握在了手中,其统治仍以伊犁为中心。但 1340 年以后,察合台汗国因内部矛盾重重,各派各自为政,汗国出现分裂,形成了东察合台汗国的政治实体。其治所原在阿克苏,后移至阿力麻里。伊犁又成为东察合台汗国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以后随着伊斯兰教文化的大肆渗透,以及汗国自身内部的矛盾而逐步衰落下去,其民众逐渐融合于其他民族之中。

三

明清之交,蒙古准噶尔部(自明始分别译为"瓦剌"、"卫拉特"、"厄鲁特"等)逐步强大起来,至 17 世纪 40 年代初,已控制了天山北部。清以前的游牧地在额尔齐斯河到博克河、萨里山一带。巴图尔珲台吉执政时,已据有天山北部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伊犁河流域、和布克赛尔、科布多成为其经常活动的场所。这时其牙帐设在和布克赛尔。1670 年后噶尔丹执政,决定将牙帐(政治中心)自和布克赛尔移至伊犁河谷,伊犁成为其政治、经济、军事中心。

在清代,准噶尔部后期数个贵族执政者对清朝始终叛服不定,成为康乾时期清朝最大的心腹之患。为平定叛乱,康熙皇帝曾三次西征,但始终未能彻底根除祸患。到了乾隆时期,又继续用兵。1755 年 2 月,清军分两路西征,准噶尔官兵纷纷投降,清军占领伊犁。同年 8 月,阿睦尔撒纳再一次叛清,在伊犁攻杀班第、鄂容安所领 500 余处理伊犁善后的清军。1756 年 2 月,清军第二次远征伊犁。当年,准噶尔部叛乱得以彻底平息,阿睦尔撒纳逃到俄国患病而死。1759 年清军又平定南疆大小和卓之乱,新疆天山南北重归统一。

清朝统一新疆后,于 1762 年在伊犁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并从内地调遣锡伯、索伦(鄂温克和达斡尔)、察哈尔、厄鲁特、满洲等携眷官兵驻防伊犁河南北地区,成立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史称伊犁四营),先后建成惠远、惠宁、绥定、广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宁远九座著名城镇。并且在伊犁河流域开始大规模垦荒造田、屯垦耕种,在伊犁各处设置数十座卡伦、台站以加

强政治、军事、经济和国防管理。伊犁成为全疆政治、经济、军事中心。

伊犁形势安定以后，在中亚哈萨克草原游牧的哈萨克大中玉兹(部)牧民，因不堪忍受沙俄的压榨，开始纷纷进入伊犁，被清政府妥善安置于伊犁等地。1771年，一个多世纪在俄国流落的蒙古土尔扈特部，付出莫大的民族牺牲回归祖国，也被清政府妥善安置。

在1864年新疆农民起义以前，伊犁已呈现出多民族杂居的局面，民族成分大为增加，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满、达斡尔等民族在伊犁共同生息，伊犁已成为农牧并重的地区。

在全国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影响下，1862年在绥定城三道河子回民杨三星和飞刀马二的领导下发动反清暴动，但因势单力薄而失败，杨三星和马二等26人被杀害。

1864年年底，维吾尔族与回族更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在伊犁爆发，哈萨克族牧民、汉族旗丁等纷纷参加起义队伍，起义人数发展到3万余人。1866年3月初，起义军占领惠远城，年底伊犁全境被起义军占领。至此，清在伊犁的统治暂时被推翻。伊犁农民起义起初是一次反清的正义斗争，但起义中后期，一小撮封建地主、宗教上层、民族主义者及清朝官吏纷纷混入起义队伍，并扭转革命方向，将阶级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推行民族仇杀，使千万无辜各族贫苦群众死于战火。伊犁"苏丹汗国"成立后，为争夺"汗"位，统治者内部互相残杀，搞得各族人民无一宁日。他们的内讧和争斗，给沙俄侵入伊犁提供了可乘之机。

1864年，沙俄通过《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我国西北领土44万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占伊犁地区面积五分之四的伊犁西部大部领土。伊犁苏丹政权成立后，沙俄对"苏丹汗"软硬兼施，妄图分裂中国领土，遭到苏丹政权的拒绝后，便开始使用武力手段。自1868年开始，沙俄频频使用武力向伊犁推进。至1871年7月初，沙俄全部占领伊犁。开始了伊犁各族人民十年遭受殖民统治的历史。

沙俄侵占伊犁后，即强行废除伊犁地区原有的行政建制，而将沙俄在哈萨克及中亚地区的殖民统治制度强加给伊犁各族人民。在伊犁派驻少校一名，作为最高殖民长官；在伊宁、博罗布尔噶苏、海努克、绥定四处派驻四名下属官员，管理伊犁各族民众。又在伊犁以西图尔根起，包北面至伊宁市，设台站五处。他们向伊犁各族索要银两、粮食、牲畜等，搞得民众贫困交加，无一宁日。但是，伊犁人民并未屈服，他们利用各种方法与其进行斗争。例如，锡伯营领队大臣、总管喀尔莽阿在民族危难之际，与沙俄当局进行周旋，并将伊犁情况经常向署伊犁将军、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荣全禀报，使喀尔莽阿成为清在伊犁的唯一官方代表。喀尔莽阿的种种表现，引起沙俄当局的极度不满，最终将他及其眷属均押送出伊犁。他到塔城后，带领各族农民在博乐、车排子等地屯耕，为清军收复伊犁准备军粮，多次受到清政府的嘉奖。

1881年中俄经多次谈判，签订《中俄伊犁条约》。1882年伊犁将军金顺进驻伊

犁，伊犁正式被收复。1883年在惠远旧城西北5公里处开始筑新城，年底竣工，仍名惠远（民间称新城子）。1884年2月，伊犁将军长庚率官兵进驻新城。新疆建省后，伊犁的行政建制有较大变更，清政府决定将新疆政治、经济、军事中心自伊犁移至乌鲁木齐。伊犁仍设伊犁将军，但不再统管全疆军务，而是只管伊犁和塔城边防，塔城增设副都统一职。同时恢复伊犁八旗四营及其驻防制度。1883年，伊犁将军金顺奏请自锡伯营抽调闲散壮丁补充伊犁惠远城，在恢复原满营的同时组成伊犁新满营。1895年，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富勒铭额根据塔城地区内外形势的变化，奏请设立塔尔巴哈台新满营，以加强该地区的防务。1902年，清政府进一步调整新疆的行政建制，全疆共设镇迪道、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伊塔道四道，下辖六个府、十个厅、三个州、二十三个县和分县，伊犁为府。伊塔道仍由伊犁将军辖。但是，这一时期清朝统治已快走到尽头，对伊犁事宜经常是鞭长莫及、力不从心，使伊犁边防松弛、政治腐败、经济崩溃，八旗制名存实亡。

1911年12月28日，在武昌起义的影响下，迪化发生革命党人起义。在迪化起义的促使和影响下，1912年1月7日，以李辅黄、冯特民、杨缵绪等为首的革命党人领导下，发动了伊犁辛亥革命，次日成立新伊大都督府，并组建各民族参加的民军。新疆巡抚袁大化闻知起义，立即调动各路驻军围剿伊犁。民军迎战袁大化军队，数百人为共和献出了生命。后来袁大化退位，杨增新窃取新疆都督大权，开始与伊犁革命政权谈判。1912年5月将新伊大都督府改为伊犁镇边使，权限仍同伊犁将军。1914年年初将伊犁镇边使改为镇守使，直受新疆都督管辖；将伊犁四领队大臣改为领队官，直接归都督指挥，哈萨克族由镇守使兼管，新伊实现统一。

新伊实现统一，摆在杨增新面前的问题是，用军事慑服、高官厚禄、调虎离山、收买等种种手段，将伊犁革命力量逐步进行瓦解和铲除，以解除其后顾之忧。因此，他起用广福等旧势力，排挤革命党人，给多数民军官兵路费令其入关，或解甲归田，或另调他处，以分散其力量。对有影响的革命党人和民军军官，或给以厚资回内地，或另调他处任职，如将杨缵绪调往喀什任职，使伊犁革命党人基本失去了东山再起的基础。为了防止军队中又起异己，杨增新多次派遣其得力军官率官兵以送军费及物资装备的名义陆续进驻伊犁，最后完成了以省军取代伊犁民军的目的。接着又广泛从锡伯等原八旗招募新兵，先后有近万人被招入伍，杨增新统治时期，无休止的"挑兵"成为压在伊犁各族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

自18世纪以来，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者纷纷开始染指新疆，其中伊犁成为其掠夺中损失最大的地区。英、美、日等与新疆无接壤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也都曾渗透过新疆南部或伊犁地区，但他们只是企图划分自己的势力范围，推行贸易侵略。而沙俄则不同，它在划分势力范围、搞贸易侵略的同时，将掠夺和吞并中国西部领土作为始终不变的战略，并采取适时推进、步步为营、蚕食蚁啃的方法，对我国领土进行掠夺和吞并。

1881年2月中俄签订《中俄伊犁条约》，次年4月底，伊犁将军金顺进驻伊犁，

标志着伊犁回到祖国的怀抱。此时的沙俄虽然退出了伊犁，但它利用《中俄伊犁条约》及其五个勘界子约，并通过各种手段，又强行割占了我国西部地区7万多平方公里领土，使伊犁八旗四营自乾隆朝以来就驻守的伊犁大片版图均为其吞并。

1912年伊犁辛亥革命爆发。沙俄以为机会来临，派出一支武装军队由霍尔果斯河侵入中国境内，后因误断起义军有备而暂时退回。但是它通过驻伊犁领事馆，一面承认新伊大都督府政权，一面收买社会闲散和不法人员自称长官，挑起是非，制造矛盾，以图分裂伊犁。伊犁将军志锐被处决后，沙俄驻伊领馆给其家眷送款吊唁，将志锐的老部下养在领馆内，作为日后的政治工具。要求伊犁政府承认其不平等条约，保护其在华特权。1912年5月初，沙俄以保护其使领馆及俄侨为名，派200余名官兵侵入宁远城，与前来阻截的革命军发生冲突。12月底，又派遣1100多名官兵携大炮侵入宁远一带，进占艾林巴克。1913年9月，沙俄又调动1500多名官兵携大炮等侵入阿勒泰。直至沙俄被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才撤军。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俄国白卫军在协约国的支持下与苏维埃政权抗争，失败后纷纷退入伊犁等地，以图将新疆作为其反苏反共基地。俄国驻伊领馆配合白卫军，制造事端，要白卫军借道伊犁反攻苏维埃，以图将新疆也卷入战争。在此危急关头，伊犁镇守使根据杨增新的密令，遵照国际公法，指挥民军解除白卫军武装，解除了白卫军对新疆伊犁的威胁。1918年5月~1920年1月，俄国难民约万人及白卫军阿连阔夫残部、赛得罗夫残部和杜托夫残部合计约6000人，先后窜入伊犁，新疆政府将他们分别安置在霍尔果斯、塔城、博乐等地。这些白卫军不甘失败，私埋武器，寻衅闹事，图谋不轨，给伊犁社会安定带来危害。1920年5月，苏维埃政府下令赦免这些人，约3000人回国。1921年1月9日，华侨雇佣军刘连科部在惠远城暴动，随即被镇压。1921年之后，滞留中国的俄罗斯人"归化"入籍，初称归化族，新疆和平解放后改称俄罗斯族，成为新疆世居13个民族之一。

1928年迪化发生七·七政变，杨增新被刺杀，金树仁上台。1931年，张培元接替牛时任伊犁镇守使兼第五师师长。1933年迪化又发生四·一二政变，盛世才窃取新疆统治权。接着改组新疆省政府，任命张培元为省府委员兼伊犁屯垦使及陆军新编第八师师长。张培元对盛世才掌权极为不满，因此联合马仲英反盛。后来苏联出兵帮助盛世才。1934年1月3日，在苏联现代化军队西击，省军东击下，张培元兵败自杀。20日，盛世才军队开进伊犁，苏军撤回苏联。盛世才任命刘斌为伊犁屯垦使兼伊犁警备司令，宫振瀚为伊犁区行政长。在南疆等地取消乡约、千户长制，县下设区、村；将历史上沿袭的锡伯营和察哈尔营改为设治局，设立了特克斯、巩哈、恰克满、河南4个设治局。后来，盛世才以其岳父邱宗浚接替刘斌为伊犁屯垦使兼警备司令。伊犁初期设军队1100人，后来逐步裁减，最少时只有200人，致使边防无人守，国际间走私无人管。

盛世才执政初期，采取进步政策，如在"八大宣言"、"九项任务"的基础上制定了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建设为内容的"六大政策"，并与中共建立统一战

线，请中共党人和进步人士帮助他治理新疆财政、民政、教育、文化等。几年中，新疆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伊犁各族人民尝到了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经济改善所带来的甜头。这一时期，新疆社会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但是，好景不长，随着苏德战争的爆发，苏联国内形势的紧张，盛世才开始与苏联反目，接着破坏与中共的统一战线，频频借所谓“阴谋暴动案”，大肆逮捕中共党员、爱国进步人士、民族上层、企业界人士、民主人士等，又请进国民党势力，使全疆处在了白色恐怖之中，其执政初期出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新气象随之烟消云散，社会各种矛盾开始激化。到盛世才执政后期，伊犁各族人民对盛世才的黑暗独裁统治，由初期的不满逐步走向了武力反抗。

1944年8月，以巩哈县(今尼勒克县)牧民共同抵制省府发布的捐献1万匹军马命令为导火线，爆发了伊犁、塔城、阿山(阿勒泰)三个地区少数民族武装反抗盛世才、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武装斗争。10月上旬，游击队占领巩哈县城。之后，由哈萨克、维吾尔、蒙古、锡伯等族组成的游击队分三路准备进取伊宁。11月7日开始进攻伊宁。12日成立三区革命临时政府。14日攻占伊宁全部中心区。1945年1月，游击队占领温泉县。2月23日，攻占博乐。至此，伊犁地区除精河外，其他10个县(包括宁西县)和1个设治局(新源)均被游击队占领。4月8日，成立民族军。接着制定了南北中三线作战计划。北线：在当地游击队配合下占领塔城、阿山两区；南线：旨在牵制国民党军队北调，一度占领拜城、温宿两县城，进围重镇阿克苏；中线：攻占战略要地精河和乌苏，使伊、塔、阿三区连成一片。截至1945年9月底，三区武装力量将国民党残余逐出玛纳斯河以东，与其在玛纳斯河形成隔河对峙的局面。其间经过了永集湖、八家户、精河三大战役和乌苏会战等。10月，国民党政府开始与三区政府代表和平谈判，双方的军事行动基本结束。1946年1月和6月，三区政府和国民党双方分别在《十一项和平条款》和“附文一”、“附文二”上签字。7月1日，改组后的省政府成立，省府委员25名，其中三区方面为8名，张治中任省主席，阿合买提江和包尔汉任副主席。8月，参加省政府工作的三区官员鉴于无法工作而返回伊宁。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等整顿三区政府内部，与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一些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分子作斗争，纠正革命初期在国家和民族问题上的错误。1948年8月，成立“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简称“新盟”)。1949年8月邓力群到伊宁，代表中共与三区政府进行联络，促进了三区政府服从和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指挥。不久，毛泽东正式邀请三区派代表参加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并肯定了三区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一部分。三区政府接到毛泽东的邀请电，遂决定派阿合买提江、伊斯哈克伯克、阿巴索夫、达列力汗代表三区，再加迪化的罗志(汉族)共5人，作为新疆各民族代表去北平出席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于8月22日离开伊犁，乘飞机转道苏联去北平，不幸于27日在贝加尔湖地区飞机失事遇难。为此，三区再次派出赛福鼎、阿里木江和涂治，于9月7日离开伊犁参加了第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25日和26日，新疆警备司令陶峙岳和省政府主席包尔汉分别领衔国民党驻疆军队和新疆省政府，通电和平起义。9月28日，三区各族群众隆重集会，庆祝新疆和平解放。10月初，三区各族群众又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日，伊犁专署发布命令：自即日起伊犁专区所有机关、团体都要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伊犁专区各机关、团体的牌匾，都改为伊犁区专员公署、某县、某机关、某团体字样的牌匾。至此，三区政府彻底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伊犁各族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54年成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四

文化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只要是人类活动的地方，就有文化存在。伊犁自古以来就是多氏族部落、多部族、多民族活动之地。自汉代以来，在此活动过的各部落、部族和民族，不仅留下了各自的历史痕迹，而且还创造了各具特色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从而给古丝绸之路多元文化的形成增添了更为浓重的色彩，也使新疆民族文化更加多样化。从结构上看，伊犁各民族文化聚合中，不仅有原始氏族文化和封建文化的成分，还有东西文化的传播与交融。自汉代西域归入祖国版图以来，从伊犁历史沿革看，多氏族部落、多部族、多民族交错发展变化的历史，为伊犁历史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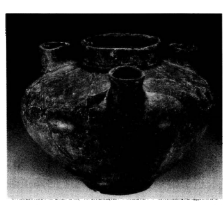


图8　塔城市出土四口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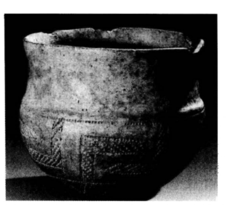


图9　阿勒泰市出土屈折纹陶罐

汉代前后活跃于伊犁等地的塞人、月氏、乌孙、匈奴以及后来兴起的柔然、突厥、突骑施、葛逻禄、契丹等部落和部族，其中有的氏族部落和部族，虽然其历史、文化因资料所限至今未能清晰而条理分明地予以展现和阐述，但通过相关资料，如考古资料、分布于伊犁各地的岩画资料及文物古迹等，可以基本了解他们的文化形态以及其生产方式所创造的文化模式等。例如塞人，可以根据出土物、岩画等推论他们是典型的草原游牧文化的部族。在用具、服饰、岩画上均留下了与该文化



图10 新源县出土铜立鸟

形式相吻合的各种动物形象和动物花纹；在小刀、剑把、斧柄及其他兵器上普遍雕刻有狮子、奔鹿、狮身鹰头像、狮头马身像、羊头狮身像、老虎、雪豹等；在饮食器具上雕刻或绘制有马、羊、驼、牦牛、狮子、熊等动物花纹；在岩画上留下了草原游牧民族特有的舞蹈形象，如单人舞、双人舞、五人舞、六人舞等，并且绘有通过动物与动物之间、人与人之间交媾或展示性器官形象反映的生殖崇拜文化现象。

月氏也是以草原游牧文化为主的部族。其牧放的主要以马、牛、羊为主，兼养骆驼、驴、犬等。他们在伊犁河流域活动时便已掌握了金属加工技术。制造木、骨、铜等生活和生产工具，如弓箭、铜镞、铜矛、铜刀、铜剑、铜锄等。尤以制造金、银、铜装饰品最为拿手。月氏的陶器制造也较有名。月氏的风俗习惯与匈奴相同。月氏人中盛兴自然崇拜、灵魂崇拜、萨满教。其艺术文化在三个方面较著名，即装饰艺术、岩画艺术及佛教艺术。

乌孙自河西走廊西迁到伊犁河流域后，其社会生产和文化有了较快发展。在从事畜牧业的同时，又开始从事少量农业和手工业，并出现定居，使其文化更加呈现多样化。他们制造的生活用品（包括陶制品）、生产工具、装饰品等，包括金、银、铜、铁、木、骨、毛等各种材料俱全，其制造技术趋于精细。如昭苏县出土的陶茧烛形壶、陶钵、陶烛台、陶盆、陶罐、铁铧、环首铁刀、铁钉、铜碗、铜锥、铜刀、各类金箔、金戒指、金耳环以及毛织物、石杯、刻木、骨镞等。从此可以看出，随着生产经济的发展，其文化也出现了游牧文化、农业文化和手工业文化结合的形态，如氏族制度出现分化，婚姻以一夫一妻制为主，但还保留着氏族社会的部分婚姻习俗；丧葬以土葬为主，讲究墓葬的形制、气派，并保持一定的等级观念，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罐、壶、釜、钵、碟、盘、烛台等，这与其接受汉文化的影响有关；宗教信仰方面盛兴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灵魂崇拜，并且萨满教在其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浓厚的表现，萨满成为其社会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特殊阶层，并产生着举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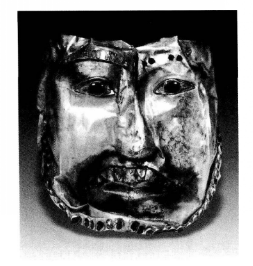


图 11　昭苏县出土镶宝石金面具

轻重的作用。另外,乌孙的工艺美术也具有较高的水平,这从其出土文物上便可略知一斑。

匈奴是游牧部族，它逞雄西域数百年之久。因其逐水草而徙，再加上其统治中心不在伊犁河流域，故他们在该地区没留下多少明显的文化痕迹。从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可知，不仅匈奴的生产和经济与月氏、乌孙相同或相近，其风俗习惯等文化形态亦与月氏、乌孙等相同，这是因为他们是同一生产方式、同处相同的自然环境和族源相近的缘故造成的。

柔然曾对伊犁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它以游牧为生。历史上较长时间受制于鲜卑,其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基本鲜卑化,与上述塞人、月氏、乌孙、匈奴文化有一定的区别,这为伊犁古代文化增添了异彩。

突厥是个较大的部落联盟,系由族源相同、文化相近的许多部落组成的部族。突厥分裂后,其中的西突厥与伊犁历史密切相关,其文化也成为伊犁古代文化中较灿烂的部分。突厥文是该部族约 5 世纪创制的文字,完善于 8 世纪。被突厥人统治的不少古代民族也曾使用过突厥文。突厥人曾信仰萨满教,并且盛兴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佛教传入突厥地区,曾一度信仰小乘佛教,但萨满教一直为其主要的宗教信仰。突厥儒尼文写成的《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暾欲谷碑》等,既是古突厥不可多得的历史资料,又是反映突厥精神生活、语言特色的书面文学形式(用散文写成)。突厥的歌舞较发达,曾被汉族人引入中原,成为唐廷表演和欣赏的节目之一。乐器分弦乐器和打击乐器两类。在古突厥人岩画中,也有反映其舞蹈的部分。突厥主要以游牧为生,后来有了少量农业和手工业,尤其是其冶铁锻铁技术较著名,因此,在柔然汗国强盛时曾是它的“锻奴”。说明在突厥部族中手工业较发达。

突骑施和葛逻禄在伊犁历史上也曾产生过较大影响，他们分别统治过伊犁。这两个部落分别都是异姓突厥部落之一。因而其文化与突厥文化较相近。

西辽建立后，曾以楚河及伊犁河流域为其帝国的统治中心。这一时期，给古代伊犁文化注入了新的元素。西辽的统治以十八部契丹、奚及部分汉族军民为基础。众所周知，契丹是阿尔泰语系古代民族，属于古代东北民族文化圈的系统。自古信仰萨满教，盛行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后来又信奉佛教、道教和儒家思想,有自己的文字——契丹文(分大字和小字两种),据文献记载,曾



图12 伊宁县出土阿拉伯文方铜盘



图13 伊犁出土阿拉伯文铜筒

有不少契丹文文献流行于世，后失传而只存书目。契丹的风俗习惯，不少事项被达斡尔、蒙古、锡伯等族所继承。契丹文化与突厥等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民族文化存在较大的差别。

自13~18世纪中叶，蒙古人统治伊犁，并多以伊犁河流域为其统治中心。其间经历了蒙古汗国、元朝、察合台汗国、东察合台汗国和准噶尔汗国。蒙古人的文化基本表现为典型的草原游牧文化。从目前新疆北疆地区和南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古代文化遗存来看，蒙古人数百年统治的文化痕迹处处可见，尤其在地名文化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另外，分布于伊犁各地的不少古迹也透露着蒙古人的文化气息。

准噶尔蒙古人退出伊犁河流域后，伊犁逐步成为多民族文化荟萃之地。随着乾隆年间新疆重归统一，在伊犁地区先后有维吾尔、鄂温克、达斡尔、锡伯、满、察哈尔蒙古和厄鲁特蒙古、汉、哈萨克、回等民族迁入，他们或屯垦，或戍边，或经商。他们的到来，迎来了各民族文化“百花齐放”的新阶段。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夕，伊犁已成为新疆地区民族成分最多、民族文化表现最纷繁的地区。至此，在伊犁已形成了八旗文化、屯垦文化、戍边文化，完善并定型了农业定居文化、草原游牧文化、手工业文化、以小商品为主的商业文化、多民族语言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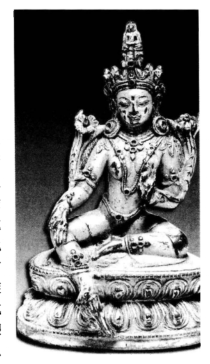


图14 伊犁出土铜菩萨像



图 15　伊宁市出土铜关公像

以萨满教、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及基督教等为内容的宗教文化、以各民族生产、服饰、饮食、居住等为内容的物质文化、以婚丧嫁娶、家族家庭、节庆礼仪、文学艺术、地名文化、社会文化、习惯法和心理素质等为内容的非物质文化以及以诸多古迹文物为内容的历史遗迹文化等。

在清代 100 多年间，锡伯、蒙古、满、达斡尔、汉等民族，在清统治者创制的八旗制度社会中，创造了具有军事、行政、生产三项内容的伊犁八旗文化。他们始终在这一特殊文化氛围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保卫边疆、建设边疆、平内御侮的历史使命，并塑造了民族性格，培养了爱家乡、爱国家、英勇顽强的民族精神。直至目前，在锡伯、蒙古、达斡尔等民族中，该文化影响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哈萨克族是伊犁主体民族，与维吾尔、回等民族同奉伊斯兰教，但是，他们之间在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模式、风俗习惯、文学艺术、观念意识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别。在大多数民众同处草原游牧文化状态下的哈萨克和蒙古族，其同一生产方式塑造的牧业文化形态，也各有各的特点。遗留有萨满教文化、曾共同信仰藏传佛教的蒙古、锡伯、满、达斡尔族，在萨满教、藏传佛教与各自民族生产形式、风俗习惯结合过程中，又演绎出了信仰方式等方面的诸多不同。汉族和回族同用一种语言，而且又共居杂处，但其文化心态、观念意识、价值取向、心理素质等方面却存在较大差别。在文学艺术方面，哈萨克、维吾尔、蒙古、锡伯等少数民族，都有一个共同点，即能歌、能舞、能诗，但是，无论从表现方式、表现内容、艺术体裁等方面，都各有特点和不同的欣赏价值。就以口头文学的诗歌、故事、唱词、谚语、格言来讲，就无法用同一理论标准去衡量、去评论。它们各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各自民族的发展历史、文化特点和社会制度，至今仍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这些民族的社会生活和精神领域。

地名文化是非物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伊犁各民族文化的一个亮点。伊犁的哈萨克、蒙古、维吾尔、锡伯、汉等民族，长期以来，各以自己民族的语言使用习惯、对自然环境的观察力以及起名文化习惯等，往往给自己居住或活动过的山脉、河湖、平原、定居点、戈壁沙漠等，起以具有一定意义的民族语名称，形成了历史长短不一、语属语意不同、文化含量轻重不一的形形色色的各类地名文化，为伊犁文化历史留下了厚重的一笔。另外，伊犁旅游文化也带着伊犁悠久的历史文化气息，为世人所关注，名胜之中见古迹，通过古迹回顾历史，通过文物汲取文化



图16 伊宁市俄罗斯学校

营养。

在伊犁文化中，俄罗斯文化具有一定的地位，其中尤以居住、饮食、服饰、娱乐和语言文化的影响较大。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讲，俄苏时期传入的这些俄罗斯文化，较当时伊犁各民族文化先进得多，因而陆续为各民族群众所引进和接受，使清末民初的伊犁成为国人心目中备受关注的地方，也塑造了不少带有中俄合璧文化色彩的各民族人士和阶层，直至目前，这种文化影响在伊犁仍有存在。



第一章　汉朝伊犁

伊犁地区文明的起源非常古老，早在先秦时期，乌孙其间衰而复兴，成为同汉朝结为和亲关系的重要盟国。塞人、乌孙的历史与文化，不仅是中华民族古老历史、文化的组成部分，而且还是丝绸之路历史与文化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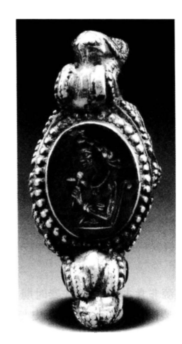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塞人与古国乌孙

伊犁河是跨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国际巨川，至博勒库依干流注于巴尔喀什湖。《前汉书》称伊列水①、《唐书》作伊丽水②，《元史》及耶律楚材《西游录》均作亦列河，《西域同文志》释为"准语伊犁即伊勒，光明显达之谓"。我国伊犁地区属伊犁河上游，已发现了大量金石并用时代的原始遗址和众多的古代墓葬，是天山北麓最早文明的发祥地之一。重要者有伊宁阿克吐班麻扎石器遗址、塔城石灰粱遗址、塔城下卡浪古尔村遗址，其文化可以上溯至3000年前。今尼勒克县城南3000米的奴拉赛沟古铜矿遗址更加显示了伊犁河流域古代文化的辉煌，遗址分采矿和冶炼二区。十余处竖井矿洞至今保存完整。洞口约1米见方，洞长者20余米，最宽3米，井壁和井下都用圆木支撑，井下遗留有巨大的石锤、大小不等的采矿石斧和木质编筐等，洞口周围有大量的矿石。冶炼遗址在矿井附近的山坡上，遗有炉灶、炭灰、矿渣等物，洞口周围沙土里掘出四块龟背形铜块，大者10千克，小者1.5~2.5千克，含铜量高达60%以上，磨光面呈银白色，光亮可鉴。据碳14测定，铜矿距今已有2500年左右的历史，经考古学家研究认定，属塞人文化遗存。

① 《汉书》卷七十一，陈汤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西突厥传。



图17　新源县出土铜刀


图18　新源县出土红宝石金戒指

塞人，即古代波斯文献中的Saka、古希腊文献中的Sacae，早在《汉书》中就已见于记载，称之为“塞种”，是广泛分布于西域和漠北(今南西伯利亚和蒙古高原)具有深目、高鼻、多须面貌特征的古族。语言属于印欧语系东伊朗语支。1967~1970年，距阿拉木图50公里的艾斯克塞人墓葬中，曾发现过由26个字母组成的两行字，据研究其文字的学者认为，这是古代塞人最先创造和使用的文字，称为“艾斯克文字”。其确切性尚待证实，故列为一说。伊犁河中、下游的今哈萨克斯坦也是这一古族的生息地。前苏联编著的俄文版《苏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史》追溯其历史源流也是从塞人开篇，与我国西域史研究殊途同归。伊犁地区发现的大量岩画生动地反映了塞种先民生产、生活的情景，其中伊犁地区的卡约鲁克沟岩画、萨尔布津岩画、阿克塔什洞窟彩绘岩画、科克苏岩画、库克苏河水电站岩、塔特郎岩画、红光牧场岩画等内容都是有关大角羊和鹿的简单画面、画风古朴，反映了古代伊犁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其中特克斯县阔克苏河峡谷岩画，分布在阔克苏河峡谷，分为上游区和下游区。上游区岩画刻在县城南3700米5块巨石上，公路东一块高2米、宽3米的岩石上镌刻着马群；路西四块多为大角羊等动物形象。下游岩画区位于红山嘴电站附近高大陡峭的石壁上，画面较大，既有动物，又有人物，记录了古代游牧族群的生产和生活场景。特克斯县科克苏岩画有一幅画面上密集地凿刻着各种形态的马、狗形象。反映了人类已驯化了马和狗，历史已进入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新时代，新源县阿吾热勒山岩画群位于巩乃斯种羊场至则克台镇一带。其中克泽勒塔斯套岩画长约10米，宽约2米，场面最大。内一狩猎场面非常生动：一群鹿已被猎人团团围住，公鹿雄壮高大，角长叉多；许多猎人，或站或骑，手执长弓，向鹿群射箭。在围猎旁侧还有许多手舞足蹈的人物形象。新源县铁木尔勒克村阿克赛沟的阿克赛岩画，在一块高1米、长1.3米的岩石上凿刻着正在交媾的一对男女，左有一只小山羊，表明这对男女都是牧民。右面男子



图 19　阿勒泰市牛马人岩画

高 64 厘米，宽 12 厘米，戴着尖顶帽，叉足，挺胸、男根勃起，左面的女人也戴着尖顶帽，双手高举，乳房丰满，两腿微向后叉开，作交合状。尖顶属于塞人中的 Saka-Tigrahauda 的服饰特征，应为古塞人作品。塔城地区的巴尔达库尔岩画也有类似的生殖崇拜内容。位于裕民县县城西 2500 米新地乡的巴尔达库尔山西侧的山沟中，山巅至谷底高 80 米，约 300 多幅。其中一组画面有 12 个裸体男女和 11 个动物。一高大男性，头上有 4 根角状饰物，面向女子，双膝微曲，上身微倾，左手握拳下垂，右手持阳具指向女子阴部。女子头上也有 4 根角状饰物，身向男子斜倾，腿微曲，右臂平伸抱头，左手抚男子脸。男子臀部有 4 根线、膝部 3 根，似为饰物。其右下方有一奔跑的羚羊和狗，一裸男立于羊、狗之间。头、臀、膝饰物同前一男子，右臂平伸，左手上扬。男像左下方有一女性，右手握拳下垂，左臂弯在腰部，双腿弯曲做行进状。右上方有 3 人，左边男性阳具勃起，两臂平伸，右手拉住女性胳膊，女性右手又拉着小孩，左臂弯向腰部。其左上方有一男子，双手握拳，阳具勃起，微曲双腿，头上有 4 根饰物。反映了古代人类切盼子嗣众多、部落昌盛的心理追求。除生殖崇拜之外，科克斯县阿克塔什洞窟彩绘岩画中还出现了太阳、月亮崇拜的图像，其中太阳图像在洞口、洞窟内都有，皆为圆形赭绘，光芒四射。是迄今伊犁地区发现的唯一的洞窟彩绘岩画，显然是一座古代游牧族群太阳崇拜的圣殿。在尚未创造记录自身语言的文字符号之前，这些岩画无疑是反映古代塞人生产、生活的最有价值的图像资料。

关于塞人的分布有各种不同的记载，波斯大流士碑铭上出现了三组塞人族群：Saka—Haumavarga，Saka—Tigrahauda 和 Saka—Tyayhradraya。斯特拉波《地理志》记载亚历山大东征之后，希腊人征服了大河彼岸四支不同的塞人族群，即 Assi、Gasiani、Tuchari、Sacarauli。共同证实塞人确曾在南至乌浒水、北至伊犁河一带广泛分布。汉文史料则明确记载，伊列水流域乃是乌孙故地，曾经创建了敢与匈奴争锋的乌孙国。

乌孙，今读 wusun，但古今音变很大，复原古音必须寻纽查韵，绝不能妄以今音比附古音。汉语音韵学上有四呼的说法，U 为合口呼，上古则有合口呼悉读开口呼的定则，故有“父”读“爸”，“母”读“妈”，“呜呼”读“阿哈”的说法，则“乌”字的上古音不读 u，而读 a。“孙”，《广韵》，思浑切，心纽，魂韵，合一平臻，上古音则是心纽文韵，sun，音近于sin，则乌孙，古音不是 Usun，而是 Asin(阿息)，音近于 Assi，如依孔



广森上古音有阴阳韵对转之说，阳韵 Asin 与阴韵 Assi 古音完全相同。足证乌孙出自塞人 Assi 部族。《汉书·乌孙传》中亦明确记载"乌孙民有塞种"，为《汉书》作注的颜师古记其体质特征是"青眼赤须"，就像"今之胡人"，清徐松引古籍焦氏《易林》说乌孙氏女子多"深目""形异"，中西记载完全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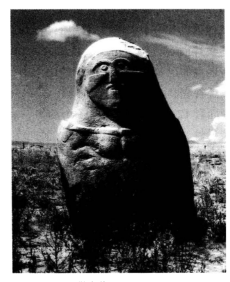


图20　阿勒泰草原石人

乌孙属于塞人 Assi 部族的命题既已成立，则其分布范围绝不局限于我国伊犁地区，而是跨有伊犁河东西，乌孙墓葬广泛分布于我国伊犁地区的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伊宁、霍城、绥定 6 县，吉尔吉斯斯坦东部、哈萨克斯坦东南部都有所分布。1961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曾在昭苏县发掘了两个墓葬群。特点是每一座墓都是圆形的土墩，以三五个到二十余个为一组。大多呈南北向，排列整齐，也有一些为三五个土墩围聚在一起，非常醒目地暴露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多数土墩顶部都较平坦，中央下陷成坑。个别土墩墓的表面铺砌有一层卵石、有的土墩周围环绕着 1 米宽的浅沟。土墩规模巨大，远望如一座小山。例如夏塔的一个土墩，底部圆周达 260 米，顶部直径和斜坡高度都有 20 米左右。墓葬都为土圹竖穴，离地表 2~3 米。距墓底 1.5~2 米处，往往留有二层台，各置巨大的圆木一根，上有架设横木，担空墓室的痕迹。墓底铺白土和细沙两层，厚为七八厘米，尸骨即置于其上。葬式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出土有陶质的盆、罐、壶，及小铁刀、铜圈等简单的金属器物，另有羊骨、牛骨和马骨。特克斯县也发现了塔翁布拉克村乌孙古墓地。位于特克斯县城东部 5700 米的喀拉托海乡塔翁布拉克村。墓葬封土堆呈圆形，最大的直径约 33 米，高 16 米。大型墓葬共有 13 座，分布在村东公路两侧。小型墓葬约为数十座，多数散布在农民家院内，墓葬尚未挖掘，推测距今约两千年。昭苏县的夏台土墩墓地也是一处典型的塞人——乌孙墓地。碳 14 测定绝对年代为距今 2400~1800 年，相当于战国至东汉时期，属古代塞人（Saka）和乌孙人的遗存。提供研究的头骨为 13 具（男 7、女 6），其中两个人头骨可能出于塞种人的



图21　特克斯县出土铁马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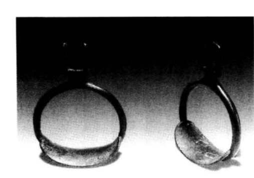


图22 特克斯县出土铜马镫

坟墓，其余11具则肯定出于乌孙人的坟墓。据人类学家韩康信测定，这11具可归人西方高加索人种支系，男性头骨的特征是比较粗大，额倾斜中等，眉间突度强烈，眉弓粗壮，鼻根压凹深陷，有较高和中等宽的面，面部水平方向突度中等，鼻骨强烈突出。与西方人种特征不很强烈的短颅化帕米尔—费尔干纳类型接近。有2具女性头骨的蒙古人种特征比较明显。总的来说，昭苏土墩墓的西方人种头骨，与中亚同时期的塞人和乌孙人的头骨相近且差别不大，但与帕米尔高原的长狭颅地中海型的古代塞人头骨有明显的区别，虽然同为古塞人，来源和迁徙路线仍有所不同。这些塞人—乌孙墓地同后来出现的大量石棺墓、鹅卵石墓等铁勒—突厥墓地存在着质的区别。出自塞种的乌孙骁勇善战，如伊犁新源县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的“青铜武士俑”(高0.42米)，全身鼓凸的肌肉，威武的神态，恰似力量的化身。与此一起出土的还有重达21公斤的青铜大斧。希罗多德《历史》中也记载过塞人以战斧为主要武器，体现了典型的塞人尚武文化。这种战斧与华夏上古武器惯用武器之一的钺不乏类似之处。似乎华夏族早与塞人有所接触并受其影响。至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也有大量的乌孙时代塞人墓地被发现，其出土物之丰厚，更远远超过我国伊犁地区，特点是金器的大量使用，哈萨克斯坦西部荒原上的一座古墓中，曾发现过一件公元前3~前2世纪萨尔马特军人的皮衣，上面装饰有近600枚金扣子。扣子呈锥行和荷叶形。墓中还有一口锅，锅内放着一条美丽异常的金项链。[①]1967~1970年，在阿拉木图艾斯克河北岸的艾斯克塞人墓葬里也发现了大量珍贵文物。其中一死者的头上叠放着200顶用金箔装饰的尖顶帽，每顶高65~70厘米，身穿用3000块金箔装饰的红皮大衣，腰系着有金饰的皮带。左臂上放着用金子装饰得很漂亮的铁制匕首。[②]希罗多德在其著作《历史》一书中记载：塞人剥下敌人的头皮，用手将其揉软，挂在马缰上作手帕用。凡是有这种头皮制成手帕最多的人，被认为是最勇敢的人。其头骨用来作饮器，做法是把首级眉毛以下的各部锯去，并把剩下的部分弄干净，外部包上生牛皮使用。富人则要在里面镶上黄金。[③]据此推断，匈奴以被杀大月氏王的头颅制为饮器实乃师法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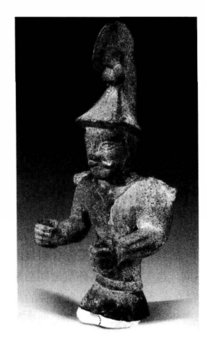
由于匈奴部落联盟的兴起，乌孙经历了一个衰而复兴的历史进程。此与大月

① 《参考消息》，1981年8月26日。

② W.M.麦高文著，章巽译：《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1958年，62页；《哈萨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35~36页。

③ W.M.麦高文著，章巽译：《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1958年，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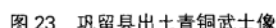

图 23　巩留县出土青铜武士像


图 24　新源县出土铜武士像

氏的西迁有关。对此,《汉书·乌孙传》记云:

> 乌孙国……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民刚恶,贪狼无信,多寇盗,最为强国。故服匈奴,后盛大,取羁属,不肯往朝会。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县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①

据此,乌孙国本为塞地,一度并于大月氏,这一重大事件究竟发生于何时,前引史料却不能作出回答,须参稽其他史料予以印证。按大月氏本为大国,牙庭在匈奴之北。②匈奴头曼单于之世,屡受重创于秦,"当是之时,东胡彊而月氏盛"③,以故头曼单于"有太子名冒顿……乃使冒顿质于月氏。冒顿既质于月氏,而头曼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之亡归"④。时在西汉创立之前,秦末大乱,楚汉相争之际,林幹《匈奴年表》列此为秦二世元年(前 209)前后事,可见头曼单于在

① 《汉书》卷九十六,乌孙传。

② 《汉书》卷六十二,记汉建元中张骞首次西使,道为匈奴所获,解送王庭,单于谓之曰:"月氏在吾北,汉何得往使?吾欲使越,汉肯听我乎?"张骞以此羁留匈奴境内长达十余年。

③ 《史记》卷五十,匈奴列传。

④ 《史记》卷五十,匈奴列传。

位之秦末汉初，东胡、大月氏国势都强于匈奴，匈奴太子冒顿就曾作为质子长期羁留于大月氏国。大月氏略地西征，占领塞地，应当发生于此时，而不应发生在月氏为匈奴所败之后。乌孙故王难兜靡由此被杀，乌孙中兴之主猎骄靡初生，随乌孙亡民投倚匈奴，及长，领其旧部，佐匈奴击月氏，光复旧国，复为昆弥，始与匈奴分庭抗礼。

乌孙的历史源远流长，可以上溯至匈奴中衰、大月氏雄霸漠北、秦始皇在位时期。一度亡于大月氏，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绝非匈奴盛而月氏衰、张骞衔命西使的汉武帝建元年间，而是东胡强、月氏盛、匈奴衰的秦二世元年（前209）前后，其时塞人既失塞地，乌孙王难兜靡被大月氏所杀，一支塞人在新推立的塞王（实为乌孙王）率领下南越县度，另一支塞人东降匈奴，其幼主长大后，继续委任统领旧部，在击败大月氏，光复塞地的历史进程中起了重大作用。此人应即《汉书·乌孙传》中记述的开国君主猎骄靡①。其实，猎骄靡仅是初现于汉文史册的乌孙王，并非真正的乌孙开国之主，而是乌孙亡而光复的中兴之君。自此由于汉与乌孙之间建立了和亲关系，其王统传承和国势兴衰都被汉文记录下来，成为西域诸国中历史面貌最为清晰的地方政权。

乌孙乃西域大国，《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十二万，口六十三万，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民刚恶，贪狼无信，多寇盗，最为强国。故服匈奴，后盛大，取羁属，不肯往朝会。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相接"。古代兵牧合一，凡成年男子都要拿起武器，这种青壮年男子约有十八万八千八百人，这一数字在人口稀少的古代是非常巨大的。加之乌孙是"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的游牧族群。迁居肥沃的伊犁河草原以后，牲畜繁衍，羊马众多，在可以确定为乌孙人遗迹的公元前2世纪的墓葬中，发现有马、羊的骨架或部分骨骼。还发现了不少牧羊狗的骨骸。乌孙昆莫媒聘汉朝细君公主时，即"以马千匹"为礼，这说明马在乌孙畜牧业中占重要地位。乌孙是西域重要的良种马产地，乌孙的"天马"属于西域的名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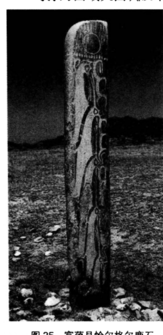


图25　富蕴县恰尔格尔鹿石

① 《汉书》卷九十六下，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陬尚公主。公主不听，上书言状，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岑陬遂妻公主。昆莫死，岑陬代立。岑陬者，官号也，名军须靡。昆莫，王号也，名猎骄靡。后书"昆弥"云。"又有记载难兜靡死时，乌孙王子猎骄靡刚刚出生，被一位名叫布就翕侯的忠诚臣子抱着逃亡，在这次战争中幸免，因投匈奴。

与大宛的"汗血马"同样神骏,善于奔跑。乌孙经济实力大增,算得上西域第一大国,政治上举足轻重。

伊犁河草原肥沃,牲畜繁衍,羊马众多,在可以确定为乌孙人遗迹的公元前2世纪的墓葬中,发现有马、羊的骨架或部分骨骼。《汉书·西域传》说:"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西域最早的草场法就出现于乌孙。乌孙大昆弥雌栗靡在位时,颁布了一条法令,明确保护对草场的占有和使用,不允许互相侵夺,调解了各级贵族之间的矛盾。乌孙的的生活器皿也必须适应这种逐水草游牧的生活方式。因此,乌孙人烧制的陶器,很少平底,而多为圆底,便于悬挂在马背上运输,又可吊在木架上烧水、煮肉。有一种茧形壶是乌孙特有的陶器。小口小直颈,广肩鼓腹,两肩堆砌泥条,通体呈茧形,但体一侧圆弧,一侧略扁平,就具有上述功能。乌孙的青铜文化与古塞人文化一脉相承,并开始向更为精巧的形制发展。新源县71团鱼塘墓出土了翼兽铜圈,直径42.5厘米,圆形凸棱纹铜圈,装饰相对高浮雕有翼兽,制作非常精美。乌孙的墓葬继承了塞人的传统,形制却更为雄伟,昭苏县天山山脉哈尔克他乌山北的山前地带的夏特村,排列着约50余座土墩墓,时代从塞人到乌孙俱全,乌孙墓的规模显然要大得多,远看魁伟如山,反映贫富分化已非常明显。羊毛被织作衣料,擀制成毡毯,毡毯又是搭建穹庐的必备材料。这种厚实的动物纤维足以遮御严寒。汉人称乌孙人的帐篷是穹庐,看来已有别于史前塞人的圆柱形帐篷。顶部变圆,象征天体,反映出乌孙人也同内地的华夏人一样,出现了天圆地方的观念。

乌孙的服装继承着史前塞人的传统,戴毡制尖顶、带护耳的帽子,穿皮衣、皮裤、皮袍,讲究点的穿毛织品衣裤,长袍,或以貂皮等高贵毛皮镶嵌衣领、衣边。并已掌握了鞣皮革的技术,用以缝制长靴。伊犁地区的乌孙墓葬中,已发现了一些毛织物标本,或见于墓室底部,或留于木椁内壁。乌孙人男女都腰佩匕首、小刀。乌孙墓中这种小刀常和羊骨等一起陪葬,有的小刀甚至穿插在羊骨中,显然是切割煮肉的食具。乌孙人还以毛、麻纤维搓成绳,将绿松、石珠、玛瑙珠等串联起来,或用作项链,或挂于胸、手腕以为装饰。随着汉与乌孙和亲,中原的丝织品也开始输入乌孙,因此,《汉书》卷96西域传记,汉朝"岁间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或"赐乘舆服御物"。因此,丝绸逐渐成为乌孙上层人物的衣料。乌孙农业起源于牛草种植业,以禾木科和豆科为主,汉与乌孙和亲以后,一批农民、工匠作为陪嫁者随同公主前来,赤谷一带也开始有了粮食栽培业。汉宣帝时,常惠曾率三校士卒驻屯赤谷,从事农业生产。赤谷已由一个普通的山谷发展为一座城堡,乌孙上层也可以吃到粮食了。今哈萨克斯坦境内阿克塔斯冬季牧场已发现了属于乌孙时代的农业灌溉渠道遗址,并发现了镰刀、石磨盘、石碾等粮食加工工具。很可能就是汉代屯田兵所为。现伊犁乌孙墓葬中还出土了大麦、小麦和粟的种子,昭苏县一座乌孙墓葬的封土中出土了一件舌形铁铧,约重3公斤。出土时锈蚀较重,制作粗糙,铧身中部鼓出,呈扁圆体;边缘扁平,锋部稍残,后部为椭圆形銎。与敦煌所出西汉铜铧形

制大小几乎完全一样，肯定来自中原。《汉书·西域传》记，“冯夫人锦车持节，诏乌就屠诣长罗侯赤谷城”，锦车既然存在，当然也存在着其他用途的车。从这一记载中还可得知，入汉后，赤谷已由一个普通的山谷发展为一座城堡。乌孙境内巨川纵横，必定有其水上交通工具，但船的具体形制已不得而知了。



图 26　特克斯县出土鹿首铜带扣

金属加工早在史前塞人时期已相当发达。不同的是，早期塞人主要制造青铜器，而乌孙时期则已开始出现铁器。伊犁地区发掘的早期乌孙墓葬中已有制作粗劣的小铁刀、小铁锤出土，但尚不普遍。中期以后的乌孙墓葬中，铁器种类已相当众多，有环首铁刀、铁剑、小铁刀、铁锤等，与传统的青铜锤、小铜饰、铜碗等共存。中原的冶铁工艺自战国时期萌芽，入汉后在亚洲居于领先地位。《汉书·陈汤传》明确记载：“夫胡兵五当汉兵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巧，然犹三而当一。”可见冶铁技术大约是通过陪同和亲公主落户乌孙的汉人工匠传入伊犁，并开始用这种新型金属制造传统形制的刀、剑。乌孙传统的青铜冶造工艺仍然继续，但已不再向实用型而是向精巧的艺术型发展。战斧是塞人特有的兵器。牛头饰则乃乌孙特有的头饰。特克斯发现的青铜战斧，牛头饰就都属这类精美的艺术品。斧为合金，合模铸制，合缝处弥合不严，斧的两侧边均有贯通上下的显明凹痕，刃部较钝，磨损较重，也许是使用所致。牛头饰别具风格，是一件以水平方向连于某种主体的铜饰，牛头作自然姿势向前，利用体部作成銎，额上及体侧各有一小孔，以便穿钉连柄，形象似水牛，造型简单，两支长角上曲后伸，角体作四棱形，一对大眼鼓突，两耳后张，鼻下刻一道浅线表示嘴，通长 88 厘米，銎长 6.8 厘米。乌孙墓中出土的一些金属器皿上，大都镂刻有各类动物的图像。妇女使用的青铜发簪上有鸟的图像。尼勒克县哈拉图拜二号墓出土了金鹤铜簪，做展翅飞翔状，就是一个例子。戒指和耳环也有以骆驼式样制作的。房内的装饰品大多也都有各类鸟的图案。其中一个青铜铸造的烛台上，有巨蛇吞噬太阳和一个人牵着一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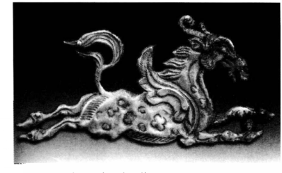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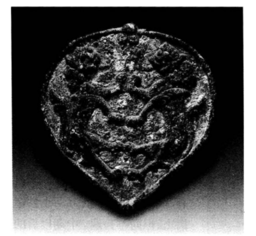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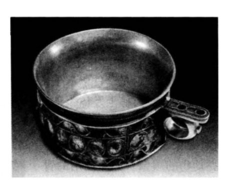
图 27　青河县出土金翼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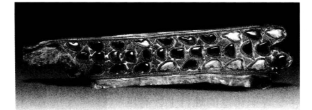



图 28　巩留县出土鎏金对狮铜饰

备好鞍的马的图案，察布查尔县出土了人面驼足大铜盘，都足以反映乌孙金属工艺的高度水平。乌孙国的领疆不仅限于今伊犁地区，而且包容伊犁河东西，一直延伸到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伊塞克湖流域。前苏联考古学家所挖掘的乌孙墓葬远比我国要多得多。其报告显示乌孙的黄金冶造业也非常发达。不少豪华墓葬出土了精美的金器。哈萨克斯坦西部荒原上的一座古墓中出土了一件公元前 2 世纪军人的皮衣，上面装饰有近 600 枚金扣子。扣子呈锥行和荷叶形。1967~1970 年阿拉木图艾斯克河北岸的艾斯克墓葬死者头上叠放着 200 顶用金箔装饰的尖顶帽，每顶高 65~70 厘米，身穿用 3000 块金箔装饰的红皮大衣，腰系着有金饰牌的皮带。左臂上放着用金子装饰得很漂亮的铁制匕首。这些金器应当都属乌孙时代的遗物。近年来在昭苏县西南的夏特村中的中期塞人—乌孙墓中也发现了一只镶嵌红宝石黄金戒指，孔径 2.2 厘米，戒体饰珠点鱼子纹，两侧有镶宝石的凹面，戒面椭圆形。在特克斯一牧场古墓中还出土了一个精美的黄金葡萄坠耳环，环径 1.3 厘米，下坠 8 粒空心的葡萄串珠，精美异常。


图 29　特克斯县出土三羊金耳环


图 30　昭苏县出土金杯


图 31　昭苏县出土镶宝石金剑鞘

西汉时期乌孙已进入了奴隶社会，牧场公有，雌栗靡在位时，明令严禁各部落、或私人侵夺草场，这是迄今所见西域地区最早的草场法。个人财产主要是羊马牲畜和穹庐、日常用器，以及作战时的兵器、盔甲，战利品也归私有。今昭苏、特克斯、新源、巩留、巴勒克等县都存在着南北向的封土墩墓冢，底周一般都在二三百米左右，高达七八米，气势雄伟。其中昭苏县天山山脉哈尔克他乌山北的山前地带的夏特村，排列着约50余座土墩墓尤魁伟如山，反映贫富分化已非常明显。并已出现了夫妻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墓葬出土了大批金器、铜器和铁器、陶器，从中反映乌孙拥有发达的金属加工技术。如1967~1970年阿拉木图艾斯克河北岸的艾斯克墓葬死者头上叠放着200顶用金箔装饰的尖顶帽，每顶高65~70厘米，身穿用3000块金箔装饰的红皮大衣，腰系着有金饰牌的皮带。据后世文献《龙河纪略》记巫师跳神，"帽如兜鍪"。这种名为兜鍪的帽子就是尖顶，正是乌孙塞人的特征。一般乌孙墓葬中也有大量铜器和铁器。特克斯发现的青铜战斧，牛头饰就都属这类精美的艺术品。斧为合金，合模铸制，是塞人特有的兵器。牛头饰则乃乌孙特有的头饰。牛头在前，两只长角上曲后伸，角体做四棱形，一对大眼鼓突、两耳后张，鼻下刻一道浅线表示嘴，后连銎体，额上及体侧各有一小孔，以便穿钉连柄。乌孙墓中出土的一些金属器皿上，大都镂刻有各类动物的图像。妇女使用的青铜发簪上有鸟的图像。尼勒克县哈拉图拜二号墓出土了金鹤铜簪，做展翅飞翔状。一个青铜铸造的烛台上，有巨蛇吞噬太阳和一个人牵着一头备好鞍的马的图案，察布查尔县出土了人面驼足大铜盘，都足以反映乌孙金属工艺的高度水平。乌孙的青铜文化与古塞人文化一脉相承，并开始向更为精巧的形制发展。新源县71团鱼塘墓出土了翼兽铜圈，直径42.5厘米，圆形凸棱纹铜圈，装饰相对高浮雕有翼兽，制作非常精美。乌孙人烧制的陶器，多为圆底，便于悬挂在马背上运输，又可吊在木架上烧水、煮肉。有一种茧形壶是乌孙特有的陶器。小口小直颈，广肩鼓腹，两肩堆砌泥条，通体呈茧形，但体一侧圆弧，一侧略扁平，就具有上述功能。制作粗糙，器形较小，主要有壶、钵、碟等，一般火候不到。

乌孙以崇奉多神、万物有灵为特征的巫教(萨满教)是人类最早信仰的原始宗教。乌孙继承了塞人的传统信仰，存在着太阳神的崇拜，每年都要宰马举行祭太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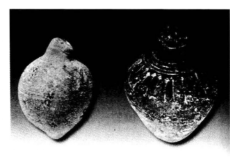


图32　霍城县出土陶榴弹



图33　尼勒克县出土陶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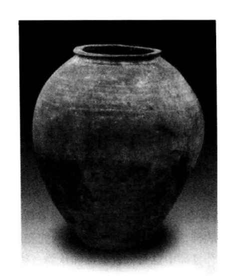


图 34 新源县出土陶瓶　　图 35 特克斯县出土陶罐

神的活动。认为火是太阳在地上的化身和穹庐的护佑者，种种迹象还表明他们对于狼和鹰也有特殊的敬仰，有关其始祖曾受狼和鹰的护佑就表明了这种敬意。原始的巫教中已出现了灵魂不灭的观念。因此，在墓葬中开始安置大量陪葬品。这些物品大都是生前的用具，并已出现了夫妻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

第二节 汉朝和亲与乌孙的兴衰

汉通西域以张骞西使为先驱，“张骞，汉中人也，建元中为郎。时，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遁而怨匈奴，无与共击之。汉方欲事灭胡，闻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骞以郎应募”①。张骞先后两次出使西域，第一次交结大月氏失败，“初，骞行时百余人，去十三岁，唯二人得还”②。元狩四年（前 119）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改而交结乌孙，获得成功，分遣副使，分别访问了大宛、康居、月氏、大夏诸国，同这些西域大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和贸易往来。争取乌孙等诸国各遣使者通汉，自此，汉朝的政治影响空前扩大，其中汉与乌孙之间的关系尤得到迅速发展，进一步发展为两国结盟共抗匈奴。为此，汉武帝先后遣嫁细君、解忧两位和亲公主。

和亲，渊源于氏族与氏族、部落与部落之间的通婚，实为政治联姻性质。武帝先后遣嫁的和亲公主有二，一是细君公主，二是解忧公主。按公主尊号，仅为皇帝

① 《汉书》卷六十二，张骞传。
② 《汉书》卷六十二，张骞传。

亲生女才能拥有。细君、解忧虽然都具有汉朝刘氏家族的血统，然其父皆为王，而非帝，特授公主名号，以尊显其地位，皆非汉武帝亲生，然皆建不世功业。其中尤以解忧公主及其陪嫁侍女冯嫽的功业最为显赫。

自从张骞成功出使乌孙，并取得了乌孙使臣的回访以后，双方都具有结盟共反匈奴的政治倾向。元封年间(前108~前107)猎骄靡正式遣使向汉朝求婚，武帝许诺了这一政治联姻，第一次肩膺和亲重命的和亲公主乃叛汉自杀的江都王刘建之女细君，出行前被册拜为公主，寓意为正式承认为武帝养女，享有公主一切待遇，包括开府建衙。聘礼非厚，除了丰厚的黄金、彩帛、粮食之外，还带有数百乐人、侍女、工匠等随行人员。达乌孙后，被封为右夫人，猎骄靡年老，细君又被改嫁猎骄的长孙岑陬，生女少夫。和亲公主虽远嫁乌孙国，却享有如今日外交官的政治特权，带领数百西去定居的汉人随员，别立帐落。公主居地演变为伊犁河谷最早的汉人聚居区。

细君公主和亲乌孙之初，生活上不习惯，赋《黄鹄歌》抒怀：

吾父嫁我兮天一方，远嫁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毡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还故乡。

诗中全面反映了与中原汉土迥然有异的乌孙游牧生活画面。汉人是定居族群，以房、屋、楼、院为宅，以黍、稷、粳、稻为食，而乌孙本身就是塞人中的一支，其生活方式也是史前塞人的继承和发展。

乌孙的婚姻实行族外婚制，普通牧民当然是一夫一妻，贵族盛行一夫多妻，昆弥除正妻必须是乌孙人之外，还有左、右夫人，其中左夫人多为匈奴公主，匈奴势力在乌孙也有一定影响。汉朝遣嫁的细君公主、解忧公主都是右夫人，正妻与左、右夫人之间不像中原后、妃、妻、妾那样身份悬殊，匈奴夫人之子与解忧之子都有资格入继大统。从幼子大禄仍继承一部分领土的史实表明，乌孙男性都有从父亲那里继承财产的权利。为防止家族财产流失，实行收继婚制。严禁妻嫁外姓，夫死，子、弟可以续娶其小母及嫂，父死，男性继承人可续娶其小母及嫂。猎骄靡年老，长子早死，依乌孙旧俗，细君公主须改配他的孙子岑陬。收继婚同汉人习俗迥异，公主起初不肯，上书汉廷，覆书依当俗改嫁，细君公主又成了岑陬的右夫人。在收继婚制度下，妇女仍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汉朝和亲公主之所以威重西域，除了倚汉朝为后盾之外，也同这种乌孙风俗有关。岑陬立，建号军须靡，生有一女，名为少夫。

早在猎骄靡在位时期，就存在着双王制度的萌芽，因太子早死，传位嫡长孙军须靡，次子大禄不服，增其领地，厚增部众，分其国众三分之一，子孙世袭，势力日盛，军须靡任昆莫时期，其叔大禄实为国之副王，号小昆莫，自是乌孙大、小两昆弥并立，双王制度自此产生。这时乌孙与汉朝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细君公主死后，军须靡继续遣使汉朝，要求迎娶新公主，维持两国间的和亲关系。早在吴楚七国之乱中被杀诸王女性后裔都被收养在宫中，成为和亲公主的候选人员。其中第

二号叛首楚王刘戊孙女首备其选。被册封为解忧公主,和亲规格与细君公主相同,仍以百余人随嫁,许配军须靡。解忧公主秉承了祖父刘戊的刚烈、勇敢性格。其贴身侍女冯嫽也出自楚国叛将之后,都是女中豪杰。到达乌孙之后,别立帐落,成为乌孙国中一支相当有影响力的势力。

军须靡在位时期,汉朝对匈奴的战争捷报频传。元封三年(前 108),汉将赵破奴、王恢率兵进军碛口,俘楼兰王,攻破车师,赵破奴封浞野侯、王恢封浩侯。汉朝列亭障烽燧开始自酒泉直到玉门关,丝路初通。太初元年至三年间(前 104~前 102)又因汉使车令被杀而引起的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的事件。李广利统军众多,先后两次出师远征,兵临大宛国,即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地区,这是我国军事力量在中亚地区的首次显现。凯旋后,无数大宛特产的汗血马争骏长安。西域诸国纷纷叛离匈奴,归附汉朝。这时西域都护府尚未成立,汉使出入西域的次数和人数都空前增加。解忧公主以其昆莫右夫人和汉朝天子之女的双重身份,政治权威进一步增长。《汉书》卷 96 虽然明确记载“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但仔细检索有关内容,赤谷实为汉朝和亲公主驻地,后来又成为段会宗主持屯田的地区,大昆弥逐水草而居,并无定所。以此判断,赤谷城很可能乃汉人所建。

军须靡死后,因其子泥靡年纪太小,传位于其叔大禄之子翁归靡,遗言至泥靡长大,政权仍要归还泥靡。自此乌孙发生了王统转移。翁归靡体胖,取得乌孙昆莫位之后,号“肥王”,解忧公主又成为肥王翁归靡的右夫人,生三男二女。长子元贵靡,后来成为乌孙大昆莫;次子万年,后来成为莎车国王;三子大乐是乌孙左大将;长女弟史,后来成为龟兹王绛宾王后,小女素光,嫁若呼翕侯,解忧公主权势上升,威重西域。

汉昭帝末年,匈奴派遣精骑 4000 游牧于车师一带,联兵共犯乌孙。昭帝、宣帝易代之世,匈奴大举进犯乌孙,危及汉朝在西域的统治,解忧公主最先与翁归靡联名飞书朝廷,要求出援。宣帝本始二年(前 71)汉朝应请分兵五路反击匈奴,汉朝派遣常惠首次来到乌孙。常惠,少年时从苏武奉使匈奴,羁押荒原十九年,守节不屈。昭帝继立后始释归,封光禄大夫,忠义节操,誉满海内。宣帝时,早已不再年轻的常惠又以使者的身份走上了同匈奴斗争的大战场。本始二年(前 72)常惠首次出使西域,至赤谷谒见了乌孙王与公主,发乌孙骑 5 万,参赞帷幄,协助指挥其国兵,东西夹击,在蒲类海上大败匈奴主力,进至匈奴右谷蠡王庭,俘单于叔、伯、嫂、犁汗王等 4 万众,重创匈奴。乌孙转危为安,汉朝的威胁也同时解除,常惠以功封长罗侯。本始四年(前 70),常惠二次出使乌孙,率所部汉军 500 人,并发乌孙兵 7000,西域诸国兵 2 万余人,围龟兹,声讨杀害汉军校尉赖丹的罪行。赖丹本扜弥国太子,降汉后奉命率兵屯田轮台,龟兹贵人姑翼怂恿龟兹王杀害了赖丹。后姑翼被缚送汉营,斩首,龟兹降汉。地节二年(前 68)常惠第三次建功西域,与屯田车师的汉将郑吉共破匈奴。不久西域都护府的建立就同这次胜利有关。

地节二年(前 68)匈奴壶衍鞮单于死,弟左贤王立为虚闾权渠单于,以右大将女

为大阏氏，而黜前单于所幸颛渠阏氏。引起颛渠阏氏父左大且渠为首的贵族的不满，匈奴内部矛盾激化。汉屯田兵主将侍郎郑吉率兵攻车师，车师王乌贵降汉。匈奴派兵驰救，郑吉遣将司马熹率领免刑罪人屯田渠犁，收获了大批军粮。凭借着这批资源，联络西域诸国，共同进攻车师，车师王乌贵战败请降。地节三年（前 67）匈奴发兵攻车师，汉军迎击，匈奴前进受阻。车师王乌贵担心被杀，只身逃亡乌孙，为乌孙昆莫接纳。郑吉立即果断地将乌贵妻子护送长安，成为汉朝的人质。匈奴更以车师王昆弟兜莫为车师王，收其余民东徙，不敢继续留居故地；郑吉乘虚派遣汉兵 300 人开始在车师经营屯田。但遭到匈奴的攻击，常惠再次发乌孙兵驰救，护送汉军安全返回渠犁。地节四年（前 66）龟兹王绛宾上书请求迎娶解忧公主女弟史为夫人，并偕绛宾一起入汉朝觐。汉朝通过解忧公主后裔，又将和亲关系扩展至龟兹，牢固地控制了丝路中道。

元康元年（前 65）正月，龟兹王绛宾偕夫人弟史至长安，入汉宫贺正，宣帝册封解忧公主女弟史为公主，授印绶，赠送了大量丝帛，护送返国。同年，莎车王死，解忧公主子万年被莎车贵族推立为莎车王，得到汉朝批准，派遣使者奚充国自乌孙护送万年赴莎车履封。莎车王弟呼屠勾结邻国，发动政变，杀死汉朝册封的莎车王万年及汉使奚万年，自立为王，改青铜武士俑附匈奴。丝路一度阻绝不通。汉使冯奉世送大宛国使至伊循城，与副使严昌合谋，持汉节征召西域诸国军，南北道合兵 1.5 万人攻莎车，声讨呼屠杀害解忧公主之子万年的罪行，呼屠自杀，莎车降汉，维护了汉朝在西域的权威。宣帝擢拔冯奉世为光禄大夫。

元康二年（前 64），翁归靡上书汉宣帝，传位长子元贵靡，并为之求和亲。汉宣帝以解忧公主弟之女相夫为公主，住上林苑习乌孙语。同年，匈奴发兵攻扰车师汉军屯田，郑吉率汉军 7000 人自渠犁驰救，被匈奴包围，常惠率张掖、酒泉精骑来援，护送郑吉及车师屯田兵安全退返渠犁。汉朝册拜焉耆的车师前部太子军宿为车师前部王，令其率领亲汉的车师部众也随汉军迁往渠犁，擢拔长期在渠犁主持屯田的郑吉为卫司马，授权护卫鄯善以西、以南的丝路交通线。同年，翁归靡通过常惠上书汉廷，要求以公主所生子、汉外孙元贵靡为昆莫的继承人。乌孙使臣押送入汉的马、骡各千匹，作为续结和亲的聘礼。这封信将解忧公主架空，未共同签署，分明是乌孙政治大变动的前兆。汉宣帝将翁归靡的书信交付廷议，大鸿胪萧望之最先发现了乌孙国内政治变动的迹象，指出："乌孙绝域，变故难保，不可许"。汉宣帝却采纳了大臣们的主流意见，认为乌孙新立大功，决定许诺乌孙昆莫的要求。汉朝使臣到达乌孙领取乌孙聘礼，翁归靡也遣使 300 余人入汉迎亲，汉朝以解忧公主之弟所生女相夫，册为少公主，在上林苑专门设立了公主府，置官属百余人，学习乌孙语，积极筹备与乌孙续结和亲。

元康四年（前 62）汉朝遣使乌孙，责问昆莫擅自收留叛汉逃亡乌孙的车师王乌贵，迫其交出乌贵。由于车师已册立新王，乌贵应召随汉使入长安。为他兴建了宅第，留居长安不再遣返。神爵年间（前 61~前 58）匈奴国中发生五单于争立之事。神



爵二年(前 60)匈奴十余万骑兵南侵失利,虚闾权渠单于吐血死,右贤王被王后颛渠阏氏与权臣左大将且渠都隆奇推举,建号握衍朐鞮单于。进行政治清洗,主政西域的日逐王也地位危殆,率众降汉,为郑吉亲自率部护送入汉,至长安,进见宣帝,自此,匈奴势力全面退出西域,僮仆都尉罢废。日逐王至京后,被汉朝封为归德侯,这是西域归汉的历史开端。神爵三年(前 59)郑吉自内地返回西域,西域都护府创立,治乌垒城,郑吉被册拜为首任西域都护,封安远侯。西域都护府衙署治于乌垒。授权号令西域诸国,这是新疆纳入祖国版图的历史标志,汉朝的政治权威已在西域地区全面树立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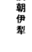
西域都护府创立之后,汉与匈奴的斗争并没有停息。匈奴失去了城邦诸国之后,对于乌孙的争夺反而加剧了。正是日逐王降汉的神爵二年(前 60),一代名王翁归靡逝世,本来遗言立他与解忧公主所生的元贵靡为昆弥。汉宣帝派常惠出使,护送公主相夫西行。及翁归靡死后,乌孙国中亲匈奴派贵族势力抬头,不立元贵靡,改立翁归靡的侄儿泥靡。常惠持节护送少公主至敦煌,尚未出塞,翁归靡已死。乌孙贵族认为翁归靡的继承权传递,违背了前国君军须靡的遗言,另行议立军须靡与匈奴王后所生子泥靡为昆莫。乌孙政治立场急速由亲汉变为反汉。泥靡继位后,专断狂肆,得到了一个"狂王"的绰号,常惠上书建议:"乌孙违约,未立元贵靡为王,已不能再允许同乌孙继续和亲,我必须先赴乌孙交涉,少公主暂留敦煌,待我复命后迎少公主返国"。汉宣帝将常惠的建议交由朝廷讨论。重臣萧望之支持常惠的见解。认为乌孙违约,不应继续同乌孙和亲,何况此事乃是以乌孙不立元贵为起因,不嫁少公主,并非汉朝背信弃义,遂下令召少公主还朝。和亲未成。乌孙与汉朝的关系一度出现裂痕。解忧公主不得不以个人力量挽回这一形势,三嫁泥靡。在此期间,匈奴国中大乱,除呼韩邪单于、屠耆单于以外,右奥鞬王自立为车犁单于、呼揭王自立为呼揭单于、乌藉都尉自立为乌藉单于,五单于混战,国势急剧衰落。五凤四年(前 54)闰振单于进攻郅支单于,战败被杀,郅支单于势力壮大,进一步击败呼韩邪单于,攻占单于王庭。呼韩邪单于率众南迁,匈奴分化为以郅支单于为首的北匈奴和以呼韩邪单于为首的南匈奴两部。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派遣他的弟弟谷蠡王入汉,充当人质,宣布归降汉朝,上表称臣。漠北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了巩固元贵靡的统治,常惠率领三校尉屯田赤谷,为其声援。但元贵靡在位不及一年身死,汉朝又册立泥靡与解忧公主所生子鸱靡继为乌孙大昆莫。甘露元年(前 53)鸱靡为猎骄靡与匈奴妻所生子乌就屠所杀,乌就屠自立为昆莫,将附北匈奴。汉宣帝遣辛武贤率领汉、若羌、小月氏将士 5000 千人,驻兵敦煌,准备西征乌孙;又以西域都护郑吉出面请乌孙右大将夫人冯嫽从中调停,游说乌就屠退为小昆弥,拥立元贵靡为大昆弥。年逾七十余岁的常惠第四次出现在西域,以汉朝特使身份坐镇赤谷城,与西域都护郑吉、解忧公主、冯夫人(冯嫽)一起共同妥善处理了这一问题。

在结盟乌孙的历史过程中,解忧公主(前 121~前 49)功不可没。历嫁军须靡、翁归靡、泥靡,运筹帷幄,成为助主国政的有力的助手,全力维护乌孙与汉朝结盟。解

忧公主的贴身侍女冯嫽继承了解忧公主未竟事业。她随公主和亲，成为乌孙国中掌握兵权的右大将夫人。至公主晚年，乌孙国中亲匈奴派势力抬头，解忧公主的丈夫泥靡被杀，在国中拥有很高威信的乌孙豪酋乌就屠被推立为大昆弥，而右大将乃其密友。汉军闻讯将要发兵讨伐，所付高昂代价是显而易见的。冯嫽力阻这一行动，并巧妙地利用其夫对乌就屠的影响，详陈利害，规劝以大局为重，退居小昆弥，冯嫽还以汉朝特使身份在赤谷正式册立他们为大小昆弥，颁发了汉朝印绶。终于化干戈为玉帛，以和平方式解决了乌孙的内部政争，进一步加固了汉与乌孙的政治同盟，人称冯夫人。从更为深层的意义观察，她们的和亲还客观上扩大了汉文化的辐射，为西域最终融入中国主流文化和主流社会作出了贡献。

两汉王朝交替之际，西域一度发生混乱，北匈奴的势力再次进入西域，随着东汉王朝的建立与我国中央王朝国力的复苏，再次确立了西域都护府的政治权威。永平十七年(74)汉明帝再开西域，初平车师，重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以陈睦为西域都护，驻高昌，谒者关宠为戊校尉，屯前王柳中城，耿恭为已校尉，屯后王部金蒲城，屯各置数百人。耿恭赴任之后，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交通乌孙。“恭至部，移檄乌孙，示汉威德，大昆弥以下皆欢喜，遣使献名马，及奉宣帝时所赐公主博具，愿遣子入侍。恭乃发使赍金帛，迎其侍子”。[①]然至次年，北匈奴反攻，高昌、柳中皆陷，陈睦、关宠相继战死，耿恭孤军也被围经年，汉军出迎乌孙侍子的计划罢置。班超任西域都护时期，汉朝派遣卫侯李邑为专使，护送乌孙使者还国，携带大量金帛赠送乌孙昆莫及国中大小贵族，取得了乌孙的效忠，参加了班超攻灭龟兹的决定性战役。但班超之后，有关乌孙的消息却渐趋稀少，反映东汉时期的乌孙已日益衰落。东汉和帝元年(89)北匈奴为汉将窦宪、耿秉所败，远迁西海，途经伊犁，乌孙首遭重创。东汉桓帝时期鲜卑首领檀石槐大举进犯伊犁水域，乌孙再遭重创。及洛鼎倾覆，晋室南迁之晋元帝大兴元年(318)又发生了鲜卑拓跋氏首领郁律(318)进军伊犁水域事件，后世统一北方的北魏王朝就是由这支拓跋氏鲜卑所创立的。乌孙三遭重创，经此三次打击国势已一蹶不振。至5世纪初，悦般崛兴于西，柔然隆盛于东，乌孙所据伊犁河故地已被两“国”东西瓜分，被迫迁入山中，艰难地生存到北魏太武帝在位时期。太延元年(435)乌孙使团仍同龟兹、疏勒、悦般、鄯善、焉耆、车师、粟特等九国一起向北魏朝贡。太延三年(437)董琬、高明西使，也是先到达乌孙，由乌孙派出向导和译员护送董琬和高明分别赴破洛那(今费尔干纳，即汉代的大宛)和者舌(今塔什干到七河流域的广袤地区，即汉代的康居国，唐代的石国国境)；此后又随同西域十六国使团入贡于魏，这已是乌孙在史书上留下的最后记录了。这时的乌孙已成为逃亡葱岭中的一个小山国，后来就完全消失了。

① 《后汉书》卷十九，耿恭传。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唐伊犁

南北朝时期的乌孙逐渐衰落，随着柔然汗国西域霸权的建立，铁勒的西迁，突厥语开始取代印欧语系塞语的主导地位，先后出现了悦般、高车、丁零的政治霸权。其后统一于突厥汗国，又从中分裂出西突厥汗国，伊犁河流域成为突厥部落活动的地域。

第一节　悦般柔然瓜分乌孙故地

东汉末年，乌孙开始衰落。汉顺帝时期，鲜卑首领“檀石槐既立，乃为庭于高柳北三百余里弹汗山啜仇水上，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兵马甚盛，南钞汉边，北拒丁令，东卻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罔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汉患之，桓帝时使匈奴中郎将张奂征之，不克。乃更遣使者赍印绶，即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拒不肯受，寇钞滋甚。乃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辽)接夫余、貊为东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弥加、阙机、素利、槐头。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十余邑，其大人曰柯最、阙居、慕容等，为大帅。从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帅，而制属檀石槐”①。自是，西域诸国皆臣属鲜卑。汉末，魏、吴、蜀汉三国鼎立，乌孙仍与北方的曹魏政权相交通。② 参稽《魏略·西戎传》，其时的乌孙仍居两汉故地，东与鲜卑，东北与呼揭，西北与丁令、坚昆诸部相邻。西晋时期，乌孙国势似有所回升，东向略地，至焉耆国北，即今沙湾、

① 《三国志》卷三十，乌丸鲜卑列传。

② 《三国志》卷三十，乌丸鲜卑列传：“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

玛纳斯一带。[1]两晋交替之际，一度亡于鲜卑："平文皇帝讳郁律，姿质雄壮，甚有威略。元年，岁在丁丑。二年，刘武据朔方，来侵西部，帝大破之。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百万。是岁，晋元帝即位于江南，刘曜僭帝位"[2]。按晋元帝即位江南，乃建武元年(317)，岁在丁丑，而前引传文，谓为丁丑次年，其间有一年之差，未知孰是。《资治通鉴》卷90系此于元帝太兴元年戊寅(318)："郁律西取乌孙故地，东兼勿吉以西，士马精强，雄于北方"。以此判断，乌孙一度并入鲜卑乃317~318年事。其后鲜卑拓跋氏南下，逐鹿中原，乌孙再度复国。魏太武帝拓跋焘在位时期，重用汉族名臣崔浩等襄理政事，国势强盛。利用淝水战后我国北方的混乱形势，步步进展，歼灭群雄，一统黄河南北，尽有关中、关东之地，河西北凉、河源的吐谷浑一度也向其称藩，遂以华夏的正统王朝继承者自居，开始图谋向西域发展。史载北魏太延元年(435)，"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般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等九国入贡"[3]。北魏立即遣使者王恩生奉使还聘，而道遇柔然劫掠，"恩生等竟不能达西域"[4]。北魏第一次出使西域失败后，继续努力，锲而不舍。其时河西北凉犹存，称臣于魏，魏主乃"诏牧犍(按即沮渠茂虔)发导护送出流沙"[5]。在其密切合作下，太延三年(437)魏使董琬、高明厚赍金帛，顺利出使至乌孙，"乌孙又发导译护送董琬至破洛那，高明至者舌"[6]，实现了重开丝绸之路、交通西域诸国的政治目的。"旁国闻之，争遣使者随琬等入贡，凡十六国"[7]。这时，柔然汗国已经兴起，取代鲜卑成为漠北霸主。创立了历史上第一个以可汗为君主尊号的强大游牧奴隶制汗国。柔然先后灭亡了乌孙、悦般，共历十九君，存在了152年(402~554)。柔然，南朝作芮芮，北朝则作茹茹、蠕蠕，其中芮芮、茹茹等译名都不准确，蠕蠕之名则是一种污辱性很强的蔑称。《魏书》、《北史》都明确记载："自号柔然"。乃是以郁久闾氏为王族，由原本沦为鲜卑奴隶的"塞外杂虏"庞杂血统组成的部落集团。郁久闾氏由于长期在鲜卑为奴，改操鲜卑语，属阿尔泰语系东支满通古斯语族。郁久闾·社仑(?~410)率领这些被称为"塞外杂虏"的奴隶发起了反鲜卑暴动，形成一支具有庞杂血统而共操鲜卑语的新兴部落集团。北魏天兴五年(402)率众进入漠北，创建了以郁久闾氏等操鲜卑语的塞外杂虏为核心，以大量操阿尔泰语西支语言的丁零、铁勒诸族为主要属部的柔然汗国，成为这一汗国的创业主。"社仑远遁漠北，侵高车，深入其地，遂并诸部，凶势益振。北徙弱洛水，始立军法……其西北有匈奴余种，国尤富强，部帅曰拔也稽，举兵击社仑，社仑逆战于頞根河，大破之，后尽为社仑所

① 《晋书》卷九十七，西域传："焉耆国西去洛阳八千二百里，其地南至尉犁，北与乌孙接，方四百里，四面有大山"。
② 《北史》卷一，魏本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元嘉十二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元嘉十二年。
⑤ 崔鸿：《十六国春秋》，卷九十五，沮渠茂虔。
⑥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
⑦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



并，号为强盛。随水草畜牧，其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小国皆苦其寇抄，羁縻附之，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丘豆伐）犹魏言驾驭开张也，（可汗）犹魏言皇帝也”。[①]一统漠北，国势很快强盛起来。进而率众西征，拓宇至焉耆西北，即今玛纳斯河流域，开始同乌孙接界。

社仑在位时期，柔然和乌孙间不时发生冲突。虽然乌孙国势久衰，此前已连遭鲜卑多次重创，但毕竟是个大国，柔然独力击之，必难胜任，必定谋与他国结盟，实现东西夹击，世代游牧于巴尔喀什湖一带的悦般首当其选。

悦般，是取代乌孙最早在伊犁河流域立足的草原游牧部落。“悦般国，在乌孙西北，去代一万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单于之部落也。为汉车骑将军窦宪所逐，北单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龟兹北。地方数千里，众可二十余万，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其风俗言语与高车同，而其人清洁于胡”。[②]

悦般建国伊犁河西，加速了乌孙的衰落。传文又记“与蠕蠕结好，其王尝将数千人入蠕蠕国，欲与大檀相见。入其界百余里”，[③]柔然、悦般两国“结好”就是为了共击乌孙。自此，乌孙“数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中，无城郭，随畜牧，逐水草”[④]。迫使离开水草丰茂的伊犁河平原，远徙葱岭深山之中，进一步证实伊犁河两岸乌孙故地已被悦般、柔然瓜分。

然而，悦般、柔然成为邻邦之后不久，就开始反目成仇。史载，柔然第三代君步鹿真在政治上无所作为，大檀(415~429)被部众推立，建号牟汗纥升盖可汗。大约就在步鹿真、大檀二朝易更代之际，柔然、悦般两国反目成仇，显然悦般战败，转而远道遣使，结盟北魏，北魏亦爽然许诺。太延三年(437)二月，悦般遣使通魏，十一月，魏主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再次出使西域，作为回访，都是为了对付柔然，这时正是雄主敕连可汗吴提在位时期(429~444)。太延四年(438)，魏主亲统大军，四道伐柔然，“四年，车驾幸五原，遂征之。乐平王丕、河东公贺多罗督十五将出东道，永昌王健、宜都王穆寿督十五将出西道，车驾出中道。至浚稽山，分中道复为二道，陈留王崇从大泽向涿邪山，车驾从浚稽北向天山。西登白阜，刻石记行，不见蠕蠕而还。时漠北大旱，无水草，军马多死”[⑤]。柔然敕连可汗吴提遣使遍告西域各国称“魏已削弱，今天下惟我为强，若更有魏使，勿复供奉，西域诸国颇有贰心”[⑥]，北魏方面遭到了惨重失败，悦般的反攻也遭到了同样的下场。魏太平真君九年（448），悦般又两次向北魏遣使，约会东西合攻柔然，魏太武帝缔结了这一盟约。同年，任命淮南王为前锋，北伐柔然，又派遣成周公万度归统兵西征焉耆，这些都是同悦般共同策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北史》卷九十七，悦般传。
③ 《北史》卷九十七，悦般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乌孙传。
⑤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⑥ 崔鸿：《十六国春秋》，卷九十五，沮渠茂虔。

划的联合军事行动的一部分，但史书中仅仅记载了万度归西征的战绩，而淮南王北伐事却不见下文，说明北伐出师不利，与北魏同时出师的悦般也必败无疑。此后，柔然、悦般国名已不再出现。表明在同柔然的争霸过程中，悦般是彻底失败了。被迫撤离伊犁河以东所占乌孙领疆，包括今伊犁地区在内的伊犁河以东乌孙故境，悉已并入柔然汗国。

第二节 铁勒西迁

铁勒、丁零都是古代北方狄人的一脉相承。铁勒，两汉魏晋时期犹不见其名，进入南北朝时期，九姓铁勒之名开始浮现于史册，铁勒原居于漠北。如此众多的铁勒部落突然大批西徙，定居西海之东各地，其时间与柔然斛律可汗西征同时，显然是受柔然发遣，从征落户。具体见于《北史》卷99铁勒传：

> 铁勒……种类最多，自西海之东，依山据谷，往往不绝。独洛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纥、拔也古覆，并号俟斤，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诸姓，胜兵可二万；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苾、薄落、职乙、咥苏、婆那曷、乌护、纥骨、也咥、於尼护等，胜兵可二万；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一万余兵。

此外，康国北、傍阿得水、得嶷海东西，乃至拂菻东都有铁勒部落的马蹄印。

以上记载如果在地图中加以复原，明显可看到一条铁勒人举族西迁的轨迹：越葱岭而西，直至西海。如果把此传同《魏书·高车传》及同书《蠕蠕传》相对勘，就不难发现不少部落名发音相同，实为同名异译。例如漠北的解批氏西迁于伊吾西、焉耆北的契苾氏，漠北的斛律氏之西迁部落入唐以后改译为胡禄屋的部落。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对柔然汗国的性质有一个新的理解。这一汗国的创立者和统治者虽然是以郁久闾氏为核心、操鲜卑语的柔然人，但构成这一汗国社会支柱的主体则是高车丁零、九姓铁勒等操突厥语诸部落。

由柔然西征引发的高车丁零、九姓铁勒的西迁定居，根本改变了天山北麓的语言结构。结合文献记载和考古实证，山北六国存在的先秦、西汉时期印欧语系的塞语曾经是这一地区的主导语言，其后匈奴语、车师语(月氏语)、汉语的传入似仍未能改变塞语为主导的基本语言结构。而柔然西征引发的高车丁零、九姓铁勒的西迁，则根本改变了这一传统语言结构，导致此后整个天山北麓印欧语系的塞语渐成绝响，突厥语则逐渐居于主导地位。

高车丁零的兴起更加引人注目。根据《汉书·苏武传》所记，丁零还是游牧于北海，即贝加尔湖一带，可见丁零原居漠北，高车丁零显然是从中分化出来的丁零部落一支。《魏略·西戎传》中开始出现北丁零和西丁零的分化，但西丁零的游牧地区



也不过在剑水流域，直至西晋王朝时期这一分布格局不变。西域出现大量高车丁零和铁勒部落，始见于记录南北朝史事的《北史》和《魏书》。这两部史书所记大体相同。高车丁零原本只有漠北一支，而进入北朝，却已出现了高车六氏①和高车十二姓②的区别。

关于高车丁零与匈奴、突厥的关系，《魏书·高车传》中曾有“或云其先匈奴甥也”的记载，但这绝不意味着二者同族。按“甥”乃母系亲属，在古代不过兆示着曾与匈奴存在过联姻关系。

西部高车首领阿伏至罗、穷奇兄弟建国乃西域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此，《魏书·蠕蠕传》与《魏书·高车传》都记为柔然伏古敦可汗豆仑在位时期(485~492)，此汗继续奉行同北魏全面对抗之政策，而战多失利，西部高车副伏罗部酋长阿伏至罗、穷奇兄弟遂起兵叛柔然，独立建国。但所记时间略有差异。

《魏书·高车传》明确记载西迁后的高车丁零居地在“车师前部西北”，如与《魏书·蠕蠕传》相对勘，其最狭义理解，亦当是柔然丘豆伐可汗社仑始拓宇西方的”焉耆之北”，而车师前部西北的地域更加广阔，自玛纳斯河直至伊犁河流域都可包括在这一地域之内，则恰与乌孙故境相重合，由此足证，副伏罗部早在追随社仑西征时期就已盘踞此地，并非叛变柔然以后才新踞其地。据此判断，高车丁零应即斛律攻取乌孙时所率主力。事定之后遂在那一带定居，防戍柔然西境。其中以副伏罗为首、包括泣伏利氏、吐卢氏、乙旃氏、大连氏、窟贺氏、达薄干氏、阿仑氏、莫允氏、俟分氏、乞袁氏、右叔沛氏等十二姓组成的高车丁零也是因受柔然征召西征，而与漠北的同族，由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奇异斤氏等六氏组成的东部高车丁零分化为东西两支，定居于焉耆西北的玛纳斯河到伊犁河流域这一广袤地区，为柔然戍守西疆。至伏古敦可汗豆仑在位时期(492~485)，柔然连续对北魏作战失败，国势日沉，太和十一年(487)高车首领阿伏至罗又受征召，与其弟穷奇共同率部叛柔然独立于“车师前部西北”，即今昌吉至伊宁一带。中国史书上虽然记载高车就是其国名，但无论是简称的高车，还是全称的高车丁零，似乎只是一种他称而非自称。

与此相联系，这一时期东起蒙古高原，南至西伯利亚，西至黑海沿岸草原，出现了一种新的文化现象，这就是石堆墓的兴起及其墓标草原石人的出现。草原石人是一种矗立石堆墓旁的石质立体雕像，广泛分布于欧亚大陆草原地带。所雕人像有男有女，雕刻手法有平雕有圆雕，有的雕刻全身像，有的半身像，有的仅仅头部像。甚至还有一种兀立于草原上的大青石椿。所雕人的体质特征也不尽相同，形态各异，但都竖立在石堆墓或石棺墓附近，且大都面向日出的

① 《北史》卷九十八，高车传：“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

② 《北史》卷九十八，高车传：“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卢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连氏，五曰窟贺氏，六曰达薄氏，七曰阿仑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分氏，十曰副伏罗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叔沛氏。”

东方。显然是一种古代游牧族群的墓前标志。游牧族群不像定居的农业族群那样生活在固定的地域上，而是逐水草而居，死后所立墓、刻石象形、石冢的大小与雕像的精美程度决定了墓主人的身份地位。对于石人的认识，学术界经历了漫长的求索过程。自19世纪末到上世纪，突厥说一直占有主导地位。证据是(1)石人一律面向东方，与突厥人敬天拜日、牙帐东开的风俗一致。(2)不论男女，大都腰带上佩有匕首，同《周书》所记突厥人"佩饰兼有伏突"(即匕首)，二者一致。(3)有的男性石人臂袖上常套有称为"韦鞲"的皮套，可架猎鹰，特显骁悍。这种"韦鞲"也是突厥人的一大特点。(4)绝大多数石人的袍服、冠帽，形制同《阙特勤碑》上的冠服相类似，阙特勤正是典型的突厥人。(5)根据小洪那海石人背后粟特文的解读，镌有西突厥开国君主泥利可汗名字，说明石人确与突厥人有关。(6)根据已发掘的石棺墓或石堆墓，多是内盛骨灰的陶罐。一般已是二次葬的历史产物，同突厥人的葬俗完全吻合。可见突厥人同草原石人密切相关，不容否定。

显然，草原石人乃突厥历史文化遗迹的传统说法并没有错，问题在于突厥的外延却应予修正和扩大，不可再仅仅局限于以阿史那氏为核心的鄂尔浑突厥，而应包括历史更为古老的丁零、铁勒等同操突厥语部落在内。事实上早在阿史那突厥出现之前，高车丁零、铁勒等其他操突厥语族的部落早已存在了。这些部落的历史都可以追溯至先秦、两汉、魏晋时期，后来又都加入了突厥汗国，成为以阿史那氏为核心形成的蓝突厥或鄂尔浑突厥的属部。无论在语言上还是在风俗上，同阿史那氏为核心的蓝突厥或鄂尔浑突厥都大同小异。例如突厥人存在狼祖传说，高车也有类似传说。突厥人葬俗隆重，胜过婚礼。遇丧事必须由全部落举办，反映对人类生命价值的高度尊重。突厥人实行二次葬法，第一次火葬，第二次土葬，相隔半年，且有剺面、割耳、立标等特有的风俗，并且葬礼已非一家一户的私事，而得到全部落的关注。一般死后须停灵，杀羊马致祭，"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一诣帐前，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①]。然后择吉日火焚，"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荣茂，然后坎而瘗之"[②]。

依此，草原石人这一考古文化现象，实质上也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柔然汗国存在的时间正为其中期，显然同草原石人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但存在这种文化联系的却并非柔然人本身，而是同突厥存在着渊源关系的高车丁零和九姓铁勒。正是在柔然汗国时期发生了如此众多的高车丁零、铁勒等操突厥语部落大规模西迁，草原石人的分布地域恰恰反映了这次大规模族群迁徙的历史轨迹，从而对草原石人的性质找到了一种新的解读方式。

① 《北史》卷九十九，突厥传。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突厥传下。



蒙古高原、天山北麓、伊犁河东西都是石堆墓与草原石人密集分布地区，其中仅伊犁地区就发现了众多的石人，这些石人年代不一，但基本形态相同，都是面东而立，持剑托杯，其中既包括以阿史那氏为核心种姓的蓝突厥遗存，例如昭苏小洪那海石人，也包括大量铁勒九姓、高车丁零时代的石人，这些石人应当就是铁勒九姓、高车丁零西迁的历史遗迹。

斛律、袁纥等高车六氏皆居于漠北，又称之为东支高车；副伏罗氏等十二姓则后来在车师前部西北建国，又可称之为西支高车。而高车的原居地本来都在漠北，以上东、西两支的历史分化必然同是否追随社仑西征有关，其中十二姓必定都参加了西征，说明占高车的三分之二的部众后来都已远迁西域。定居于"高昌西北"即天山北麓西段，今乌鲁木齐以西地区。《北史》、《魏书》所述史事发生时代与柔然汗国存在的上下限相符，据此判断，柔然可汗斛律西征很可能就是高车丁零发生东、西两支的分化的动因，则高车十二姓西迁定居的时间应始于5世纪初年。

第三节　西部高车的兴亡

自乌孙失地、西徙葱岭之后，伊犁河流域的流行语言就发生了由印欧语系到阿尔泰语系的历史变化。柔然、悦般、铁勒、高车所操语言都属于这一语系，其中柔然的统治不过形式，实质上此后伊犁河流域的真正主人悦般、铁勒与高车都是属于突厥语部落，其中尤以被汉文史料中写作西部高车丁零的副伏罗(Avares)汗国统治时间最长。

高车(副伏罗)国的创始者阿伏至罗称侯娄匐勒，意即大伯克，穷奇称侯倍，意即副王，实行双王制，分领部众。这一游牧政权与占有中亚河中地(今乌兹别克斯坦至吉尔吉斯斯坦)的哌哒国关系密切，必相毗邻，说明其西界已至伊犁河流域。高车建国不久就连挫柔然，与哌哒的结盟似乎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其中穷奇的战功尤为辉煌，太和十五年(491)，进军高昌，废阚氏，立张氏。

副伏罗(高车)建国伊始就连挫霸主柔然，有迹象表明曾经得到中亚强国哌哒的有力支持和援助。但随着高车之日益强盛，尤其是穷奇主持之南方经略之一系列成功，先后控制了鄯善、高昌、车师前部、焉耆、龟兹等丝路中道之重要城邦，阻断了哌哒与北魏之贸易往来，双方关系开始恶化。段连勤曾指出，哌哒首次通魏乃太安二年(456)，然至正始四年(507)才恢复通使，其间两国交往之中断，说明丝路之壅阻，[①]因之反目成仇。这时，柔然伏古敦可汗豆仑死，侯其伏代库者可汗那盖继立。那盖巧妙地利用这一大好形势发动反攻，策动高昌政变，推翻了柔然之政治代理人张孟明。《魏书》卷101《高昌传》记此人"后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以巩顾

① 段连勤：《丁零、高车和铁勒》，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237~238页。

礼、麴嘉为左、右长史”。《元和郡县志》卷40记此事于太和二十年，即496年。副伏罗(高车)支持之高昌张孟明政权覆灭后，车师前部亦必不保，因而“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入于焉耆”[①]。此事必亦发生于太和二十年(496)，其时高车犹牢牢控制着焉耆，但在哌哒强大之攻势下也全线败溃，穷奇被杀。“初，高车侯倍穷奇为哌哒所杀，执其子弥俄突而去，部众分散，或奔魏，或奔柔然，魏主遣羽林监河南孟威抚纳降户，置于高平镇”[②]。穷奇为高车主持南方经略之雄主，他之败亡曰明焉耆之丢失和哌哒势力已进至丝路中道。对此，《资治通鉴》仅附于天监七年(508)带叙，其准确时间必须同相关之重大历史事件中寻求答案。

高车(副伏罗)国的崛兴宛如一场狂飙，但前劲猛而后劲不足。阿伏至罗、穷奇死后，事实上副伏罗国的武功盛世已开始沉殒。跋利延的主政时间不长，其后弥俄突、伊匐皆由哌哒而得立，他们同柔然的斗争已成为哌哒与柔然争夺西域斗争的一部分。再传至越居、比适诸王，其国祚已近尾声了。

副伏罗本高车丁零的一支，是当时操突厥语的铁勒诸部中最为先进、最有组织的一支。但是，同周邻其他强族、强国相比，其经济、文化、组织水平，毕竟相对较低。《魏书·高车传》记其人：“为性粗猛，党类同心，至于寇难，翕然就国依，斗无行阵，个别冲突，乍出乍入，不能坚战”。可见虽然勇猛好战，但却缺乏大规模结阵坚战的能力，因此，在草原民族之间激烈的战争中难于保持其军事优势，也就难于自存。《魏书》卷69袁翻传中还有这么一段记载：“高车士马虽众，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唯以掠盗为资，陵夺为业”。其实，历代高车君主皆非“愚弱”，这种“上不制下，下不奉上”的政治制度和《魏书高车传》中“其俗蹲踞亵黩，无所忌避”的祖俗是一致的。这正是一种落后的原始民主制的残留，可见其政治制度也相对落后。这是副伏罗(高车)国必定走向日益衰亡的内在原因。但内因固然重要，外因也起着催化作用。这里指的是北魏推行的抑强扶弱政策。柔然汗国强大时，北魏原本以柔然为主要对手，因此，高车对柔然战争全力予以支持。及至高车强大，柔然将亡。北魏又抬起“兴灭继绝”的口号，不但收容阿那瓌、婆罗门两可汗的亡奔，而且武装护送阿那瓌还漠北复国，柔然遂重新雄霸漠北。这时高车的盟邦中亚大国哌哒亦衰，高车失其臂助，独力抗衡柔然渐非敌手，开始走向衰亡。

综上所述，高车乃高车丁零的缩称，乃他称而非自称。起初，自称为丁零、丁令或铁勒。柔然西伐，发其从征，自此分化为东、西两支，其西支建国天山北麓的玛纳斯水域，其武功盛世时一度扩张到天山南麓。其王族出自副伏罗氏，因此，副伏罗应即其国号和自称。其名即 Avares 或 Abares 的本音。自阿伏至罗建国，实行两王制，弟穷奇共治其国。自阿伏至罗、跋利延、弥俄突、伊匐、越居、比适，共传承六君。

① 《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高车(伏副罗)同其他游牧民族一样,也是奠基于游牧奴隶制础石上,《魏书·高车传》载:"其迁徙随水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盛产马、牛、羊。北魏天兴二年(399)魏伐高车,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说明该部特别善于经营畜牧业,在育种、繁殖、饲养、放牧上都有新的建树,因之其民殷富。生活以肉食为主,饮马奶酒。婚姻用牛马纳聘。祭天、报赛、祈福也都要用驰马和走马。高车的他称得自其独擅胜场的制车手工业,所制之车以"车轮高大,辐数至多"[①]闻名,具有运载货物、槛阑畜群、围捕猎物、结阵应敌的多种功能。

高车的基本社会职能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宗族部落,部落酋长呼为"莫贺弗",意为勇健的伯克。开始是公选,后来似已演变为世袭,但原始的民主制残余依然存在。《魏书·袁翻传》记"高车士马虽众,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其实,这不是国君是否"愚弱"的问题,而是酋长必须依据传统,尊重民众的意志,反映在礼仪上"其俗蹲踞亵黩,无所忌避"[②],"主人延宾,亦无行位"[③]。这种原始的民主制反映了阶级分化还不很明显,因而"党类同心,至于寇难,翕然相依"[④]。

高车的葬俗很有特点:"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其中,张臂引弓,佩刀挟矟,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⑤]

这种葬俗既不同于其他铁勒九姓的火葬,又不同于一般的土葬。虽挖土坑,却又置尸不掩,迟早总会被禽兽吃掉,事实上是一种天葬。恐惧雷霆等自然力,存在着狼祖传说,狼乃其父系始祖,不同于突厥以狼为母系祖先。高车的音乐、舞蹈在游牧民族中最称发达,带有一种粗犷、高昂的草原情调。"平吉之人,则歌舞作乐"[⑥],"其人好引声长歌"[⑦]。但究竟使用什么乐器,史书中却未留下任何记述,大约器乐并非其特长,只是喜欢唱歌,在声乐上很有特色。尤以祭天大会为其狂欢节日,"高宗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⑧]。有关高车服饰、饮食的文献记载虽然不多,但可以肯定的是属辫发民族。

第四节　突厥汗国与西突厥汗国

突厥(Turk)是继匈奴之后惊动了整个欧亚大陆的马背部落新霸主。西魏废帝

①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⑤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⑥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⑦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⑧ 《隋书》卷五十七,裴矩传。

元年(552)突厥首领土门灭亡了柔然,建号伊利可汗,创立了突厥汗国。传至第三代君木杆可汗在位时期,不仅已完成了统一漠北的大业,而且率众西征,于586~587年间,灭亡了一度称雄中亚的大国哌哒。自此,伊犁河东西的广大地区,包括今中亚七河流域和中国天山北麓地区,都已并入突厥汗国。它的崛起改写了整个北亚和中亚的历史。

历史上的突厥部落有别于比较语言学上的突厥语族。它是以阿史那、阿史德二氏为核心,吸收庞杂的丁零、铁勒部落构成的古代游牧群体。阿史那氏是突厥历代国君所出的部落,阿史德氏则是历代王后所出的部落,发祥于阿尔泰山。突厥的兴起正是以阿史那氏、阿史德氏等部落为基本核心,逐渐融和与征服其周邻同操突厥语的丁零、铁勒部落而日益壮大。其中围绕阿史那氏、阿史德氏周围的核心部落,自称为蓝突厥,以区别于后来采用突厥共名的铁勒部落,这些部落被称为黑民,或作黑突厥,或异姓突厥。他们之间存在着严格的等级差别。突厥汗国建立在大、小可汗采邑分国制度的基础上,大可汗是突厥汗国政治统一体的最高国君,小可汗则相当于诸侯。大可汗先是建牙金山(今阿尔泰山),后来牙庭确定在漠北於都斤山,此外又设立了东面小可汗、北面小可汗和西面小可汗,分统重兵,拱卫四面,其中西面可汗就是曾随木杆可汗西征哌哒的室点密可汗,主管葱岭东西、天山南北全部西域之地,伊犁河至碎叶川一带正是这一可汗统辖部落的主要游牧地区。室点密主持西域以后,于568年第一个突厥使臣来到拜占庭,谒见了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沙钵略可汗继任突厥中面大可汗,为了削弱西面可汗达头,在他的原有封疆之内又增置了阿波、贪汗、潘那等三个小可汗,以保持国内的政治平衡。传统的四部分国制度遂进一步演变为七部分国制度,其中仅突厥汗国的西部地区就存在着三个小可汗封地。这时,隋朝建立,不久中原一统,隋开皇二年(582)、开皇三年(583),沙钵略可汗两次征发突厥各小可汗联兵犯隋,都以失败告终。进一步激化了突厥内部大、小可汗间的固有矛盾,爆发了长达二十年的全面内战(开皇三年至仁寿三年,583~603),结果原为统一整体的突厥汗国不复存在,以金山(今阿尔泰山)为界,出现了东突厥与西突厥汗国两个互不相属、分疆而治的汗国。

西突厥汗国并不是突厥汗国的一脉相承的历史延续,而是突厥全面内战中西突厥各派势力重新组合定型化的历史产物。西突厥汗国初期,仍然存在着大、小可汗采邑分国制度。主要由室点密——达头与木杆——阿波可汗两大汗系及其所属东部咄陆、西部弩失毕等两厢、十姓部落组成。"姓"指小部落,如突骑施、胡禄屋等部,"厢"则指大部落。以伊犁河和碎叶川(今楚河)为界,以东称左厢咄陆诸部,其首领都称"啜",以西称右厢弩失毕诸部,其首领都称"俟斤"。汗国的前两代国君泥利可汗、泥撅处罗可汗都出自阿波一系,至射匮可汗以后,开始转入统叶护可汗一系。一直传承到西突厥汗国的末代可汗泥伏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其间仅有个别可汗出自阿波汗系。

西突厥汗国建立初期,正当隋唐易代,初期的西突厥可汗同唐朝保持着良好



的关系。统叶护可汗将可汗牙帐西移至碎叶城(今吉尔吉斯楚河流域的阿克贝希姆遗址)为中心的千泉草原一带。不仅中亚河中粟特诸城邦都被其征服,而且领土扩张到今阿姆河流域的吐火罗(今阿富汗)一带,与西亚强国波斯接界,东与建牙漠北的东突厥汗国争雄。唐初名僧玄奘西行求法,途经西突厥国境,翻越葱岭,过热海(今伊塞克湖),循海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城(即碎叶城)郊外,会见了统叶护可汗,受到了他的隆重礼遇。记载这位可汗身穿绿绫袍,辫发,坐在豪华的大帐中,帐外驼马不计其数,帐中贵族、达官侍坐,卫士执弓箭刀矛,威仪令人慑。可汗在大帐中举行了招待法师的宴会,席上珍馐杂陈,除酒肉外,还演奏了美妙的龟兹乐,为法师专备了素食,有石蜜、水果和美味的葡萄汁。临行,可汗还给予法师许多金帛资助,派兵护送到印度边境。玄奘西行求法的成功得益于可汗这一资助。统叶护可汗还曾与唐朝缔结了共同反对东突厥的政治同盟,唐朝还许诺了出嫁公主,结为和亲,因受东突厥阻挠,未能成功。其中与唐朝建国初期大体同时的西突厥名君统叶护在位时期进入西突厥汗国的武功盛世。

贞观六年(632)以后继任的西突厥君主如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阿史那泥孰、咥利失可汗更进一步臣属于唐。只是到了贞观十三年(639)以武力夺取汗位的乙毗可汗(639~642)以后,开始推行反唐政策,导致唐朝开始用兵西域,始创安西都护府于高昌。贞观十六年(642)被推立为国君的乙毗射匮可汗是西突厥少有的出自阿波汗系的可汗,并曾经得到唐朝的册封,但继位后继续推行反唐政策,贞观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间(648~649)唐朝再次出兵西域,将这一反唐可汗逐至碎叶川以西,占领了龟兹、焉耆,降服了于阗,葱岭以东西域诸国全部并入唐朝版图,基本上实现了新疆地区的政治统一。至高宗继位以后,又平定了原已降唐的西突厥首领阿史那贺鲁,以及退居葱岭西的乙毗射匮可汗之子乙毗射匮可汗,实现了西突厥两厢十姓全部归唐的伟业,西突厥汗国亡。

突厥语言在比较语言学谱系上与乌孙截然不同,与柔然同属阿尔泰语系,与铁勒和高车丁零、黠戛斯以及后来的回鹘、葛逻禄、样磨等则同属一个语族。尽管黠戛斯、铁勒、高车等的历史更为古老,但这一语族却是以突厥命名,足以说明这一古代部落影响巨大。

突厥属北方草原全辫发部落,既不同于剪发型的乌孙又不同于前髡后辫的柔然,而与高车、铁勒相同。衣装以毛、皮制品为主,最高级的是黑貂皮、灰鼠皮,次为狐皮,最下为羊皮,即所谓衣服裘褐。不分男女,一律衣开左衽。突厥人卑下对尊上行礼时,都要伏身吮尊上的靴鼻。突厥牧人都是穹庐而居,贵族豪酋则居住豪华大帐,到了西突厥汗国时期,上层贵族已改为城居。

突厥社会等级森严,最高首领称可汗,可汗之妻称可敦,可汗家族成员分别出任叶护、特勤等世袭显爵,王族阿史那氏、后族阿史德氏等居于统治的最高层的世袭贵族,都以蓝突厥自称。这同突厥人敬天拜日,牙帐东开的习俗有关。认为蓝是东方天空的颜色,最为高贵,蔑视黑色,被统治的异姓突厥部落被他们蔑称为黑突

厥或黑民。突厥汗国建立后,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政治制度,包括大、小可汗四部分国制;主要由蓝突厥贵族元老组成的国人会议制,分派吐屯(turtun)监督属国、属部制等,还设有达官一职,并不世袭,主要由粟特人承担,参赞帷幄,处理外交和商务活动。西突厥汗国继承了大、小可汗制度、吐屯、达官制度,新建了两厢、十姓制度,西突厥的叶护、设、特勤等蓝突厥世袭贵族都有统兵权,并册拜重要的异姓突厥首领出任啜、俟斤等本部落首领职务,协助蓝突厥贵族管理事务,从而保证了政治权力机构有效、有序地运行。突厥的军事力量主要以骑射为主的轻装骑兵组成,来去迅疾,战法灵活,是草原上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军事力量。突厥人勇于作战,以劫掠为荣,杀一人就立一杀人石,立石越多越好,重战死,耻病终。战争的虏获物一般归自己,包括财物和奴隶。因此,突厥穷富的分野不仅依靠正常畜牧繁衍,而且依靠战争的掠夺物,战利品悉归私有,其中拥有奴隶的多少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志。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成熟的奴隶制度。牧场公有,不同部落的马群都打上不同的马印,以羊马拥有的多少作为家族财产的标志。婚姻聘礼都以羊马支付。男女相悦为婚,婚前性自由,婚后保证家庭的巩固,法律简单明确,杀人偿命,淫人妻者割势腰斩,淫人女者则只需赔偿羊马。盗马绊者以杀人论处,以保护战马。实行收继婚制度,防止财产外流。突厥贵族间的婚姻则极重门第,蓝突厥绝不同异姓突厥通婚。王族阿史那氏的通婚对象更局限于后族阿史德氏,虽可纳妾,但妾生子女与嫡生后裔身份悬殊。例如,作为西突厥两支汗系之一的阿波可汗由于母亲出身低贱,难于继承大统。突厥不像匈奴那样贵壮贱老,而是贵壮尊老,有利于本部文化的传承。早期使用粟特文和汉文作为书面语言,后东突厥汗国创制了突厥儒尼文,但在西突厥境内没有广泛使用。

畜牧业是突厥经济的基础,也存在着发达的手工业。突厥本身就善于冶铁,西突厥属部中还有许多精于手工业的部落、部族,其中粟特人尤为工巧。因此,西突厥的手工艺品不但较匈奴、柔然胜过许多,而且较东突厥也胜过许多。其中金银、玛瑙器皿、珠宝头饰、玻璃工艺、精巧毛织物等有的巧夺天工,尤善于在器皿上镂刻或浮雕动物图案。突厥早就对商业高度重视,其贸易伙伴南与中原,西与波斯,甚至远及东罗马,都有密切的往来。波斯史料中记载了两国间的丝绸贸易谈判,东罗马史料中记载了两国间的遣使,汉文史料中的有关记录更是不胜枚举。已发现的突厥墓葬中不仅有珍贵的毛皮,而且有中亚的器皿,汉地的织锦、丝绸、铜镜、带钩等。东罗马的金币、波斯萨珊王朝的银币和汉地的铜币同时在突厥境内通行,说明商品货币经济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文明发展程度也超过了漠北的同族。

突厥人自己并不从事商业,主要利用属下的粟特人进行经营。突厥人本身并不从事农业,但役使自身的农耕奴隶或治下的农耕民族种植粮食,因而普通突厥人虽仍以肉乳为食,而其贵族却吃肉和吃粮食。突厥人同乌孙一样,传统上喝马奶酒,至西突厥汗国时期,上层贵族更爱喝属部进贡的葡萄酒。

突厥丧礼的隆重更胜于婚礼,反映对人类生命价值的高度尊重。突厥实行二

次葬法，第一次火葬，第二次土葬，相隔半年，且有嫠面、割耳、立标等特有的风俗。一般死后须停灵，杀羊马致祭，亲属行嫠面礼，就是用刀在脸上割出血来，形成血泪交流大悲大哀效果，割耳礼是划耳流血，剪短辫子也是一种志哀方式。然后择吉日火焚收其余灰，待时而葬。火焚只是丧礼的序曲，其亲属收其骨灰，藏于瓮中，半年后候草木一枯荣始可正式入葬，其思想内涵显然同灵魂的不灭及其再生观念有关。正式葬礼由部落头人主持，部众云集，蔚为盛会。突厥似乎还有人殉的风俗，被杀者主要是敌人。近年来，天山北麓丘陵地带发现了许多石冢墓，其特点是皆须建于较高的台地或丘陵上，墓上围以石块或卵石，奇台县曾发现有这种石冢，墓中并无棺椁，却见到了盛骨灰的陶瓮罐，且这种石冢墓群的分布总是同草原石人同一轨迹，似即突厥人的二次墓葬。

突厥人本来信仰原始的萨满教，敬天拜日，牙帐东开，其中日就是天神腾格里的形象化身，还崇拜生育之神乌玛尔，并相信祖先神灵的护佑，相信祖窟崇拜和圣山崇拜，相信火能祛邪。后来，在粟特及其他部落的影响下，也开始尊重佛教。唐朝高僧玄奘贞观初年取道高昌、焉耆、龟兹，而至碎叶，在那里受到了统叶护可汗的接见，给予了良好的款待和礼遇就是证明。但是西突厥贵族本身似乎并不真的崇信，不过是出于政治、文化、商业的实际需要。

史书记载突厥人“敬鬼神，信巫”，信仰万物有灵，自然崇拜、灵魂不灭的原始萨满教，却又不同于其他草原族群的萨满信仰，而具有自身的鲜明特色。（1）敬天拜日，牙帐东开。这是由日神、天神崇拜衍变出来的风俗。由于日必出于东方，因而以东方为上。蓝突厥核心部落阿史那氏原来崇拜日神，另一核心部落阿史德氏则崇拜天神，二部世代联姻，形成突厥人以后，天、日合一，两种信仰相互融合，出现了“毡帐望风举，穹庐向日开”的特殊风俗。日为神相，天为神名，天的突厥语名称是 tangri，天神具有全智、全能的性质，并作为突厥的保护神出现。突厥儒尼碑文中多次出现对此神的赞颂。可汗则是天的儿子。只有东向跪拜才能瞻仰神的风采，获得神的赐福，这就是为什么突厥人的住所和墓地总是选择高地的缘故。至于在平坦的旷野上举行祭祀须人工营建高台，这一在河畔山上祭拜天神的最盛大节日乃五月八日。(2)乌玛伊生育女神崇拜。乌玛伊似即古阿史德氏始祖传说中的北海女神，射摩舍利之妻，乌玛伊女神既为海神，又是保佑可敦氏族的生育之神，地位仅次于天神 Tangri，而凌居于其他诸神之上，享有很高的冥界权威。这正是突厥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继续扮演重要角色的倒立反映。(3)祖先崇拜。包括狼祖、狼徽的崇拜，祖先发祥圣山、洞窟的崇拜和家族近祖的崇拜等三项内容。狼在远古传说中是突厥的母系祖先，她是始祖阿史那的妻子，又是伊质泥师都的母亲，因而突厥牙帐前大旗上都饰有金狼头，叫做金狼纛，“盖本狼生，志不忘旧”。突厥人相信祖先灵的存在，他们总是冥冥地默佑自己的子孙，参与人间一切事务，祖先亡灵理想的住宅是高地最好是高山，因为那里较易接受天神，即日神的照耀，出现了祭圣山、祭祖窟的习俗。普通平民对祖先的

怀念与崇拜只能以竿祭的形式表达。将祖先的形象画在皮革或毡片上，系在帐前的木杆上四时祀祭。叫做竿祭。(4)火的崇拜：拜占庭史家狄奥菲拉特《历史》中明确记载："突厥崇拜火，尊敬空气和水，颂扬大地和水。"突厥人的心目中火是圣洁的，具有吉祥祛邪的净化功能，传说中火不但从严寒中拯救了突厥始祖伊质泥师都，还驱走了外族带来的鬼祟。东罗马使臣进入突厥境，先引导绕火驱邪，才被准许入境。有人据此认为，突厥早期信仰过祆教，其实，突厥人的拜火与祆教徒的拜火异源殊趣，祆教崇拜祭坛上的不熄圣火，其旁且有鸡、犬、山羊等守护动物，突厥人所祭则乃无任何守护动物的穹庐之火，火仅仅是穹庐神或部落神，火神不但保护本部落的现世幸福，而且经过它的净化才可进入冥界。突厥的二次葬风俗就同相信火能驱邪的观念有关，焚尸的含义在于净化灵魂，且不允许单独焚烧躺着的尸体，必须连生平坐骑一起焚化，意味着突厥人无论生前还是死后都依旧是一位勇敢的骑士。(5)萨满教把世界分割为人和亡灵的二重存在，人的死亡被称为"飞去"，只有鹰一类的猛禽才能看到它存在；并有专业巫师从事天人沟通，以羊胛骨进行占卜预言未来；相信人的癫狂境界具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可汗登基仪式就充满这种神秘氛围。国君坐在众臣共抬的毡座上向日旋转，制造神情昏乱的境界以占卜神意。古突厥人有自身独具特色的哲学思想，认为物质世界由气、土、水、火四种元素构成，这四种元素各有其特有的颜色，所主的方位，其中气为蓝色，主东方，土为黑色，主北方，水为白色，主西方，火为红色，主南方。其中蓝色最尊贵，因为"气"就是"天"的构成元素，气的颜色也就是天的颜色。因此蓝突厥也就是"天"的子孙。从而赋予了这种朴素的四元素物质观以贵贱等级制的社会文化内涵。突厥早期本无文字，主要以汉文及粟特文记事，任命汉人及粟特人掌管文墨。突厥早期的《卜古特碑》就是用粟特文写成的。到了后东突厥汗国时期才出现了突厥儒尼文，出现了这一文字撰的《暾欲谷碑》、《毗伽可汗碑》、《阙特勤碑》、《翁金碑》等著名碑文，但这一文字在西突厥的影响并不大。因为西突厥汗国时代这一文字尚未创制，至唐朝册封的西突厥两厢可汗时期通行的文字已是汉文而非突厥儒尼文，直至目前仍未发现这一时期西域蓝突厥贵族撰写的儒尼文献。突厥存在着十二生肖纪年法。这种纪年法同汉土流行的纪年法非常类似，连十二种动物的排列顺序也完全相同，唯"龙"易为"鳄鱼"，《突厥语词典》中记有这一纪年法起源的传说，但该书时代较迟，其说未可视为信史，因为上述十二种动物中鸡、猪等都是罕见于草原而乃作为农耕的汉人惯养家畜，鼠是盛产粮食地区的伴生物，猴在漠北、西域均为稀见而乃生长在关东、关中、江南、巴蜀的茂密山林里，而同草原生活密切联系的动物如狼、鹰、驼、鹿等则一概阙如，可见这一纪年法应是由农耕地区扩散到草原上来的。事实上，汉式纪年法早在两汉时期已颁行于西域，漠北柔然汗国自受罗部真可汗予成以后也已采用汉式年号，突厥初本柔然锻奴，在文化上必然受其影响，至沙钵略可汗降隋以后，隋朝又于开皇六年正月庚午正式"颁历于突厥"进一步证实突厥的十二生肖历是中原汉历的改革和变通，汉历本

是天干、地支相互配合，六十年一甲子循环，而突厥历则去其天干，唯留地支，十二年一循环。

关于佛教在突厥中的影响，史书中虽然早就记载从突厥汗国第三代君佗钵可汗时期就已传入漠北大衙，粟特文《卜古特碑》也明确记述Tasparqaγan发愿“建一大的、新的佛教寺院”，这位Tasparqaγan显然就是佗钵可汗。西面可汗达头曾接待过天竺名僧波罗颇迦密多罗，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也曾隆礼善待唐朝高僧玄奘。但佛教教义与突厥的嗜肉好战的传统习俗根本矛盾。从建寺、礼佛的现象看，与其解释为真正的皈依佛门，不如理解为一种政治权术，旨的安抚治下众多信仰佛教的属民。只有远迁吐火罗一带的西突厥人才真正虔信三宝。突厥也有自己的歌舞，则天朝武延秀会唱突厥歌，归降突厥的武周大臣阎知微与突厥人一起在赵州城下联手踏歌《万岁乐》。《万岁乐》全名为《鸟歌万岁乐》，属坐部伎中第四首，特点是戴鸟冠，三人联手踏歌起舞，突厥人敬鹰，鸟冠实即鹰冠，以象征雄鹰猎物，舞姿刚健，是具有示威性的胜利凯旋舞。突厥有丰富的文娱、体育活动项目，赛射是突厥男性的重要比赛活动。分个人赛和集体赛两种形式。集体赛分为两队，个人赛的形式加多样，分射靶的，射走兽，射飞鸟等，因人、因时、因地而异。马球传自波斯，挑选骏马、骑手，亦分二朋，骑手各持击球棒一，飞驰击球，相互争夺，以攻入球门为胜。还有一种传自西域的游戏，介于棋与赌之间，称为“樗蒲”。

突厥人早期无文字，主要以汉文及粟特文记事，任命汉人及粟特人掌管文墨，后来，才从后东突厥汗国那里学会了儒尼文。

第五节　从瑶池都督府到濛池都护府

分裂纷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伊犁河流域这片两汉旧疆已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在风云变幻的天空中漫游飘荡。唐朝建立，西突厥首领阿史那贺鲁的降而复叛，揭开了唐朝灭亡西突厥汗国、全面统一西域的历史新阶段。

唐朝的崛起非常迅速。早在第二代君太宗李世民在位时期，就不仅灭亡了先后雄霸漠北的东突厥、薛延陀两个强大汗国，而且开始为重收两汉西域旧疆不懈努力。贞观四年(630)收复伊吾，创立西伊州，六年(632)定名伊州。贞观十四年，高昌国改置为西州，创立了管理西域的第一个军府——安西都护府。贞观二十一年（647）西突厥爆发内战，一方是反唐的西突厥大可汗乙毗射匮可汗，另一方是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西突厥贺鲁者，曳步利设射匮特勤越之子也，初，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水，南去西州十五日行，统处月、处密、始苏、葛逻禄、卑失五姓之众，咄陆西走，乃呼贺鲁，欲立之以为可汗，遣兵迫逐，二三年间，遂相侵掠，不尝厥居，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姓，以贺鲁无罪，往请射匮，射匮怒，欲讨执舍地，繇是三姓率部落随贺

鲁，有数千人"[1]。贞观二十一年(647)三月十一日，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献马乳蒲桃一房，长二丈，余干亦稍大，其色紫"[2]，即为其归款的前兆。唐朝遂乘势全力招抚，似已取得对方的响应。遂决心大举西伐，消灭一贯反唐的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政权，而以其西域的主要据点龟兹为突破口。是岁十二月颁诏西征，发动了一个名为"昆丘道行军"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以大唐驸马、突厥名将阿史那社尔为主帅，以安西都护郭孝恪等汉将为副大总管，大军尚未正式发师，贞观二十二年二月癸丑(648 年 3 月 1 日)"西蕃沙钵罗叶护率众归附"，先遣其俟斤屈裴禄来朝，唐朝册封为忠武将军。[3]"二十二年四月西突厥贺鲁以王师问罪龟兹，固请前驱，愿为乡导，仍以数十骑来谒，帝诏授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宴之于嘉寿殿。及文武三品毕景，甚欢，锡贺鲁绫綵，仍解所服之衣以赐之"[4]，厚礼以待，博其效忠，补授为昆丘道行军总管之一，也参加了昆丘道行军。史书又载："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648 年 5 月 22 日)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置庭州"[5]。自此，唐安西都护府治下的郡县化州级单位已增至伊、西、庭三州。是役实际上兵分两路，一路由阿史那社尔统领，直取龟兹，另一路由阿史那贺鲁率领，承担对乙毗射匮可汗的正面进攻。两路皆胜。唐军一方连战皆捷，"阿史那社尔前后破其大城五，遣左卫郎将权应祇诣诸城，开示祸福，皆相率请降。凡得七百余城，虏男女数万口，社尔乃召其父老，宣国威福，谕以伐罪之意，立其王之弟叶护为王，龟兹人大喜，西域震骇，西突厥、于阗、安国争相馈驼马军粮，社尔勒石纪功而还"[6]。俘其王阿黎布失毕及那利、羯猎颠等献于庙，勒石纪功而旋。贞观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寅，以昆丘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使招讨西突厥之未服者"[7]。由此获得了更大的权力。贞观二十三年(649)正月，阿史那社尔凯旋，举行了盛大的献俘大典。庆祝龟兹之战的光辉胜利。[8]为了进一步安定西域形势，唐朝开始在西突厥推行羁縻都督府制度，创置了瑶池都督府，册拜阿史那贺鲁为瑶池都督。是岁"二月丙戌(649 年 3 月 29 日)置瑶池都督府"[9]，隶安西都护，"戊子(3 月 31 日)以左骁卫将军阿史那贺鲁为瑶池都督"[10]。这个都督府尽管存在时间不长，但却是唐朝在天山北麓西突厥境内创立的第一个羁縻州府。

---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11685 页。

② 此据《唐会要》卷一〇〇；《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作正月。

③ 《旧唐书·本纪》。

④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又"二十二年二月西蕃沙钵罗叶护率众归附，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属于庭州"。见于《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

⑤ 《唐会要》卷七十三，安西都护府条。

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6264~6265 页。

⑦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6265 页。

⑧ 《册府元龟》卷十二，帝王部，告功，135 页："(阿史那社尔)明年，正月，辛亥，献(诃黎布失毕等)于社稷，壬子，献于紫微殿"。

⑨ 原注：此因《穆天子传》西王母觞天子于瑶池之上而命名也。

⑩ 《资治通鉴》卷一〇九，贞观二十三年。



阿史那贺鲁出身于正统的西突厥汗裔，乃室点密可汗五世孙。阿史那步真降唐以后，代之主兵东陲，建牙多逻斯川，统处月、处密、卑失、姑苏、葛逻禄等东偏五部，号令一方，怀有很大的政治野心。贞观二十三年(649)太宗逝世后，其野心开始暴露。史载："会帝崩，即谋取西、庭二州，刺史骆弘义以闻，高宗遣通事舍人乔宝明驰抚，因令贺鲁遣子咥运入宿卫。咥运中悔，劫于势，不得去，拜右骁卫中郎将。帝遣还"[①]。这种"怀化"无异于放虎归山，于是公张叛帜，遂"与其子咥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建号沙钵罗可汗，统摄咄陆、弩失毕十姓……西域诸国，亦多附隶焉。贺鲁寻立咥运为莫贺咄叶护，数侵扰西蕃诸部"[②]。是年七月，派遣其子莫贺咄叶咥运围庭州，"寇陷金岭城，蒲类县"[③]，杀掠汉民达数千人之多。与此相呼应，龟兹羯猎颠也起兵反唐，龟兹本为西突厥汗国治下东南小可汗驻节之地。贞观二十二年(648)唐伐乙毗射匮可汗，夺取了龟兹，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国相那利、大将羯猎颠都被俘入唐，置龟兹为都督府，唐朝另遣诃黎布失毕之弟叶护为龟兹都督(一说为龟兹王长子白素稽)，监摄国政，然而诃黎布失毕入朝以后，当地的政治形势始终难于稳定，唐朝不得已恢复了龟兹原来的国名，仍遣诃黎布失毕还国执政，授左武卫中郎将，"复封诃黎布失毕为龟兹王"[④]率其国相那利、大将羯猎颠一起还国。按高宗继位之后，乃贞观二十三年六月初一日(649年7月15日)事，是年底，龟兹国政已复还于诃黎布失毕手中，"久之，王来朝，那利烝其妻阿史那，王不能禁，左右请杀之，由是更相猜忌，使者言状，帝并召至京，囚那利，护遣王还。羯猎颠拒不肯内，遣使降贺鲁，王不敢进，悒悒死"[⑤]。"永徽元年以故龟兹王、左武卫中郎将诃黎布失毕为右骁卫大将军，寻放还蕃，抚其余众，依旧为龟兹王"[⑥]。永徽二年(651)，阿史那贺鲁正式叛唐，以故龟兹王白·诃黎布失毕虽有唐朝派遣中郎将雷文成武装护送，只能到达龟兹东境的泥师城，就被阻不前，终于被迫于显庆元年返朝。据此判断，羯猎颠叛乱恰与阿史那贺鲁之乱都是发生于永徽二年(651)。这两支势力的合流更加壮大了叛乱的声势，迫使唐朝召回了柴哲威，改以高昌王族麴智湛出任安西都护，[⑦]借其在高昌汉民中王族威望，安定西域形势，并迅速作出了平叛的反应，开始的三次平叛战役，从永徽二年(651)一直持续到显庆三年(658)。

第一次战役主将有二，一是汉将梁建方，二是铁勒将领契苾何力，"诏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右骁卫将军高德逸、右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列传一四〇下，西突厥下。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
③ 《册府元龟》卷一一九，帝王部，选将，1428页。
④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
⑥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封册二。
⑦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高宗永徽二年十一月丁丑，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护府，以尚舍奉御、天山县公麴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府州刺史，往镇抚焉"。

武侯将军薛孤吴仁副之,发府兵三万,合回纥骑五万击之"[①]。主要是收复庭州,初步击破处月、处密等西突厥东偏诸部,但对叛首阿史那贺鲁并无触动。实为平叛战争的历史序幕。

严格意义上的平叛战争始于"永徽四年(653),罢瑶池都督府,即处月置金满州"[②]。这一决定兆示着唐朝向叛首阿史那贺鲁的正式宣战。起用资深望重的开国元勋程知节主持平叛,命名为葱山道行军,而以年轻将领王文度为副大总管。因粮秣、兵员、军需、运输等问题,一直推迟到永徽六年(655)才正式命将出师,是岁"五月,遣左屯卫大将军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总管,率左武卫将军舍利吒利、右武卫将军王文度、伊州都督苏海政等讨西突厥阿史那贺鲁"[③]。又有记载:"六年五月,命左屯卫大将军、卢国公程知节等五将军帅师以讨贺鲁"[④]。另又知会西突厥颉苾达度设,即真珠叶护配合唐朝实现对叛军的东西夹击。同岁,"十一月……西突厥颉苾达度设数遣使请兵讨沙钵罗可汗,甲戌,遣丰州都督元礼臣册拜颉苾达度设为可汗。礼臣至碎叶城,沙钵罗发兵拒之,不得前,颉苾达度设部落多为沙钵罗所并,余众寡弱,不为诸姓所附,礼臣竟不册拜而归"[⑤]。这表明,阿史那贺鲁已夺取了伊犁河西重镇碎叶城,真珠叶护可汗已为其所败,与之联兵共伐贺鲁的计划基本破产。但此年虽已命将,实未出师,至次岁"永徽七年(显庆元年,656)……春正月……甲子,御玄武门,饯葱山道行军大总管程知节"[⑥],高宗亲自饯送,大军出发,并发漠北瀚海都督婆闰率回纥部参战,至"显庆元年八月,程知节与贺鲁所部葛逻禄及处月战于天山榆莫谷,大破之,斩首千余级,获驼马牛羊万计,副将周智度攻其突骑、处木昆等于咽城,拔之,斩首三千级,虏获甚众。九月,程知节与贺鲁男咥运战,斩首数千级,进至尝笃城,俘其部落户口及货物钜积"[⑦]。其副将苏定方"与其别部鼠尼失战于鹰娑川,大破贼众,追奔二十里,斩首千余级,获马两千匹,死马及所弃甲伏(仗),绵亘山野,不可胜计"[⑧]。可知程知节主持的葱山道行军初战获胜,显庆元年已挺进至今伊犁地区乃至伊犁河以西的尝笃城。而副大总管王文度认为:"'虽云破贼,官军亦有死伤,盖未决成败法耳,何急而为此事?自今正可结为方阵,辎重尽纳腹中,四面布队,人马被甲,贼来即战,自保万全,无为轻脱,致有伤损'。文度又矫称别奉旨,以知节恃勇轻敌,使文度为节制。遂收军,不许深入,终日跨马被甲结阵,繇是马多瘦死,士卒疲劳,无有斗志"[⑨]。及师至怛笃城(又作尝笃城),城中粟特人已归降,王文度又恣意劫掠,分其资财,引起胡人的不满,自是进军,所在坚壁不

①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列传一四〇下,西突厥下。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列传一四〇下,西突厥下。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④ 《册府元龟》卷一一九,帝王部,选将一。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1293~1294页。
⑥ 《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
⑦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11576页。
⑧ 《册府元龟》卷四五六,将帅部,不和,5405页。
⑨ 《册府元龟》卷四五六,将帅部,不和,5405页。

下，西征又未克全功。“师还，知节、文度皆被劾除名”[1]。

另一次西征就以伊犁河为名，称为“伊丽道行军”。唐政府破格擢拔苏定方为主将，并向全国发出了招募猛士的诏书，为西征军配备了新的军事骨干，兵出北道，承担主攻。与此相配合，另遣了一支名为“流沙道行军”的招降大军，委任降唐西突厥首领前可汗阿史那弥射(即阿史那泥孰)与前咄陆叶护阿史那步真，并为流沙道安抚大使，出南道，职在招降。还并发燕然都护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率瀚海都督婆闰部下回纥精骑从征。“定方至金山之北，其俟斤[女赖]独禄率万余帐来降，定方发其千骑进至曳咥河[2]之西，贺鲁率十姓兵马且十万众拒战，定方领回纥及汉兵万人迎击，贼轻定方兵少，四面围之和定方令步兵据其原，攒稍外向，领汉骑阵于北原，贼先击步军，三冲不动，定方乘胜击之，贼髓大溃，追奔三十里，斩获数万人”[3]。时逢“大雪，平地三尺，军中咸请停兵候晴，定方曰：‘虏恃雪深，谓我不能前进，必当憩息，追之可及，缓以纵之，则渐远难追，省日兼功，在此举也’。于是勒兵凛雪，昼夜兼进，所经收其人众”[4]，“又斩获数万”[5]。“明日，总兵复进，贺鲁之众，五弩失毕部落相次来降，五咄陆部落闻贺鲁败，各向南道降于步真，所至蕃人皆相率归降曰：‘我旧主也’。定方至双河，与弥射、步真相会，两军合势”[6]。双河就在今伊犁地区。两军会师后，“贺鲁先使步失达干鸠集散卒，据栅拒战，弥射、步真攻之，大溃，又与苏定方攻贺鲁于碎叶水，大破之”[7]。碎叶水，清称吹河，属伊犁西道，即今楚河，乃七河流域巨川。“去贺鲁牙所居三百里，布阵长驱，径至金牙山贺鲁牙所，时贺鲁集诸众欲猎，定方与弥射纵兵击之，尽破其牙帐，生擒数万人，并获其鼓纛器械，贺鲁遂与咥运及其女夫阎啜[8]等脱身走石国”[9]。“贺鲁与咥运欲投鼠耨设，至石国之苏咄城，人马饥乏，城主伊涅达干诈将酒食出迎，贺鲁信其言入城，遂被拘执”[10]。这时，萧嗣业已率婆闰等回纥兵及阿史那弥射子阿史那元爽部尾追至，“鼠耨设乃以贺鲁属之”[11]。解送长安“定方于是悉兵命诸部，归其所居，开通道路，列置馆驿，埋瘗骸骨，所在问疾苦，分其疆复其产业，贺鲁所虏掠者，悉括还之，于是西域诸国，安堵如故”[12]。阿史那贺鲁之乱的荡平标志着西突厥十姓部落全面降唐的历史开端。与平定西突厥叛乱的同时，唐朝还另遣一军进军龟兹。主将杨胄，似同

---

① 《册府元龟》卷四五六，将帅部，不和，5405页。
② 曳咥河即里移德建河，里移急读为曳，德建急读为建，即今玛纳斯河，一说额尔齐斯河，其说不取。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1433页。
④ 《册府元龟》卷三六六，将帅部，机略六，4352页。
⑤ 《唐会要》卷九十四，西突厥。
⑥ 《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1433页。
⑦ 《通典》卷一九九下，边防十五，北狄六，突厥下。
⑧ 薛按：阎啜乃阙啜之讹，胡禄屋部酋长也。
⑨ 《册府元龟》卷九七三，外臣部，助国讨伐，11433页。
⑩ 《通典》卷一九九下，边防十五，北狄六，突厥下。
⑪ 《通典》卷一九九下，边防十五，北狄六，突厥下。
⑫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

前次参与平定龟兹之战的昆丘道副大总管杨弘礼是同一个人，至“正月戊申杨胄及龟兹羯猎颠战于泥师城，败之……擒羯猎颠及其党，尽诛之”[①]。龟兹之乱也被荡平。同年安西都护府自西州移治龟兹，晋级为安西大都护府，并置于阗、龟兹、疏勒、焉耆安西四镇，发汉军屯戍四镇，拱卫安西。安西大都护府成为号令西域的唐朝最高军政建置。

唐朝平定阿史那贺鲁之乱以后，颁发诏制：“西域总平。贺鲁父子既已擒获，诸头部落须有统领，卿等早归阙庭，久参宿卫，深感恩义，甚知法式，所以册立卿等各为一部可汗。但诸姓从贺鲁，本非真情，卿等才至即降，亦是赤心向国，卿宜与卢承庆等准其部落大小，位望高下之级授刺史以下官”[②]。

高宗这一诏制的颁发意味着依据西突厥两厢分治的旧制，册拜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主左厢咄陆诸部；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主右厢弩失毕诸部。

显庆三年（658），十一月伊丽道行军副总管萧嗣业押阿史那贺鲁至京师，“甲午，献于昭陵，丙申，告于太社”[③]。唐朝又在西突厥增置二羁縻都护的名号，“分其种落置昆陵、濛池二都护府。其所役属诸国，皆分置州、府，西尽波斯，并隶安西(大)都护府”[④]。创立了西突厥两厢可汗兼二羁縻都护府制度，自此垂为定制。以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一世)兼首任昆陵都护，治庭州，以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一世)兼濛池都护，治碎叶。继承了西突厥两厢部落分治的历史传统，唐朝所册兴昔亡可汗兼昆陵都护主管左厢(即东面)咄陆诸部，继往绝可汗兼濛池都护主管右厢弩失毕诸部，大体以伊犁河为界，以东属昆陵都护府，以西属濛池都护府。

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受封为两厢可汗与昆陵、濛池都护兆示着西突厥汗国虽已灭亡，可称之为唐朝治下的后西突厥两厢汗国或两厢封地。其下各辖若干羁縻州兼都督府，每一州、府实际上都是原来的西突厥部落，以其酋长为刺史、都督，较大的部落则分化其势，划为两个或三个羁縻州府。州、府本来是唐朝的制度，西突厥部落纳入唐朝官制体系意味着唐朝政治主权的全面确立。今伊犁地区唐初一度属于昆陵都护府的领地，后来，由于东部天山汉族移民增多，庭州由初置二县变为定制四县，西突厥部落大都西徙，进入濛池都护府地界，因此，伊犁地区大体与唐濛池都护府地界相当，其下属西突厥部落列置为羁縻州府者列举如下：

濛池都护府下属羁縻都督府如下：

叱勒州都督府：在楚河西。

迦瑟州都督府：在楚河西。

西盐州都督府：以咽面部置，在伊塞克湖西。

东盐州都督府：以咽面部置，在伊塞克湖东。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显庆三年正月。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列传，一四四下，突厥下。
③ 《册府元龟》卷十二，帝王部，告功，135页。
④ 《通典》卷一九九下，边防十五，北狄六，突厥下。



盐禄州都督府:在今伊塞克湖一带。

碎叶州:以聚居碎叶城中的粟特人置。

咽面州都督府:以咽面部置。

哥系州都督府:以哥舒部置,地在今楚河西。

孤舒都督府:以哥舒部置,地在今楚河西。

千泉都督府:以阿悉吉·泥孰俟斤部置,牙于碎叶。

俱兰都督府:以阿史那悉吉·阙俟斤部置,牙于俱兰。

颉利都督府:以拔塞干部置[①],地跨楚河东西。

以上三州府都见于乾陵蕃臣石像后所刻官衔,为正史所未载,与史书中的叱勒、答烂迦瑟三州相当,应是一回事。大约都是先设州而后置府,名称亦有所更易。史书中又有盐禄州都督府、西盐州都督府、东盐州都督府等三都督府,究由何部所置,所记不详,如果此三部与咸海有关,很可能也同三姓咽面有关。

唐朝平定西突厥二蕃之后,重新调整和加强了西陲的边防部署,再置安西四镇。显庆三年初置的安西四镇本来是龟兹、于阗、疏勒、焉耆。调露元年(679)再置的安西四镇却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特点是去焉耆,增碎叶。以加强伊犁—楚河流域的防御功能与商贸功能。留其得力副将王方翼、杜怀宝分别担任安西都护与金山都护。其中王方翼尤为出色,他任安西都护时不驻节西州,而驻节碎叶。"唐王方翼为安西都护,高宗朝安抚大食使裴行俭之讨遮匐也,诏以方翼为副,行俭军还,方翼始筑碎叶镇城,立四面十二门,皆屈曲作隐伏出没之状,五旬而毕,西域胡夷竞来观之,因献方物"[②]。又有记载王方翼"大城碎叶,街郭回互,夷夏纵观,莫究端倪。三十六蕃承风谒贺"[③]。把这座碎叶川上的历史名城重加整修,成为招徕粟特商贾的关市和控御北道的军事要塞。自此以后,碎叶在七河流域的地位更加突出,并设置了碎叶镇守使。

高宗逝世,中宗被废,武曌柄国,罢废了金山都护府,重新恢复了两厢可汗兼二羁縻都护府的建置,这时西突厥首领他匐发动叛乱,一度四镇尽沦,武曌遂于垂拱二年(686)"九月册拜右玉钤卫将军阿史那斛瑟罗袭父(爵)继往绝可汗"[④],兼"濛池都督(应为都护),押五弩失部落"[⑤],并加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名号,再次出平他匐之乱。这场叛乱显然仍旧得到吐蕃的有力支持,故平叛战争势必涉及四镇的争夺,此时所谓"四镇"已非显庆年间的焉耆、疏勒、龟兹、于阗,而乃新置之碎叶、疏勒、龟兹、于阗了,易言之,已以碎叶取代了焉耆,备列四镇名单了。可见这次西征告捷,他匐之乱平定,斛瑟罗胜利地完成了阿史那元庆未能完成的使命,再

① 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文物集刊》2集,1980,4。
② 《册府元龟》卷四一〇,将帅部,壁垒,4874页。
③ 《全唐文》卷二二八,张说八《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
④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垂拱二年。

度收复了安西四镇，进驻碎叶，重新安定了西域形势。

但是，继往绝二世阿史那斛瑟罗的胜利并未维持多久。不久由于全局失利和东突厥的复兴而陷入危机。所谓"全局失利"指的是韦待价、阎温古西征吐蕃的败绩。这次西征策划数年，规模巨大，垂拱三年(687)出师，原本期望永昌元年(689)为武周建国献上一束胜利的花环，但是当年五月与吐蕃战于寅识迦河，以粮馈不继，大败，主帅韦待价免职，副帅安西大都护阎温古问斩，于是安西四镇除斛瑟罗所据碎叶以外，又非唐朝所有。而东突厥这时又已复兴，创建了后东突厥汗国，其创业君主颉跌利施可汗阿史那骨咄禄抱着再度统一西突厥的野心，全面介入了西域的政治角逐。史载："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来，为东突厥所侵掠，散亡略尽，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斛瑟罗收其余众六七万人，入居内地，拜右屯卫大将军，改号竭忠事主可汗"[①]。这是阿史那斛瑟罗第一次失地奔唐，于是安西四镇复失，其中碎叶为后东突厥所据，龟兹、疏勒、于阗等三镇则乃沦入吐蕃。

吐蕃再克三镇之后，扶立了阿史那俀子为西突厥可汗，立国碎叶川西右厢弩失毕故地，以为政治号召。阿史那俀子乃阿史那元庆长子，元庆兵败后，被召回长安，以私谒太子、为酷吏来俊臣构罪，下狱而死，家属悉被株连，阿史那俀子遂亡奔吐蕃，被扶立为附蕃之西突厥可汗，并与吐蕃联兵，大举犯唐。武后擢用将领王孝杰为武威道行军总管，与西突厥首领继往绝可汗二世斛瑟罗旧将胡禄屋·阙啜、阿史那忠节(又作阙啜忠节)联兵，于长寿元年(692)十月大破吐蕃，"克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四镇"[②]，一举"还先帝旧封"[③]，被誉为中兴壮举。自此以后，阿史那俀子的活动不复见于记载，但吐蕃又先后册拜其叔父阿史那仆罗与阿史那拔布为附蕃之西突厥可汗，继续与唐朝抗衡。这两个人的事迹更少，但既是阿史那俀子的叔父，显然也具有西突厥正统汗裔的身份。正是这种身份被吐蕃视为号召十姓的政治资本，但是其实际效应未必尽如所想。正如郭元振在奏疏中所指出的那样："吐蕃亦尝以俀子、仆罗、拔布为可汗矣。亦不能得十姓，皆自亡灭。此非它，其子孙无惠下之才，恩义素绝故也……则册可汗子孙，其效固试矣"[④]。真正在西域政治角逐中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双方军事实力的较量。至证圣元年(695)吐蕃又发动了全面反攻，避实就虚，不取道西域，而取道河源，旨在进攻河西，切断唐朝通往西域的通道，唐朝(武周)仍以王孝杰为将，拜清边道行军大总管，统兵相拒，万岁通天元年(696)三月，"孝杰及副总管娄师德与吐蕃首领论钦陵战于素罗漫山的官军败绩"[⑤]。此战在吐蕃史料中作虎山之战，地在洮州界，唐军之败极惨，"唐之元帅王孝杰尚书越境前来，吐蕃元帅论钦陵以战驱唐人如宰牦牛，双方列阵交战，痛击唐军多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
④ 《旧唐书》卷一二二，郭震传。
⑤ 《册府元龟》卷四四二。



人，于尸中立一具使朝天……以表明杀十万众之标志，达拉山之汉墓与马水之汉墓实由此得名也"[1]。这一记载虽渲染过甚，但唐军失利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此后唐朝无力再战，而此时吐蕃赞普器弩悉弄也已亲政，不愿再战以强化噶尔家族的权势。右是双方重开和平谈判。唐使郭元振至吐蕃牙庭，论钦陵提出以唐朝拔四镇、弃十姓为罢兵条件，郭元振针锋相对地以交还河源吐谷浑地为交换，双方使者往返，争执逾年。武后采纳了郭元振提出的谈判策略，"为计以绥之，藉事以诱之"[2]，"塞钦陵之口，而和事未全绝"[3]。果真取得了成效。利用谈判，进一步催化吐蕃内部矛盾的表面化，实现孤立钦陵的战略目的。以大相钦陵为首的噶尔家族本是吐蕃北进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者，而这一家族专国日久，兄弟数人，领兵分据四方，早已形成了强臣震主的形势，深为新登位亲政的器弩悉弄所忌恨，正在逐步翦除其党羽，裁抑其权势，志在收政于己。吐蕃历羊年(万岁元年，695)噶尔家族重要成员之一，噶尔·赞辗辗顺被杀即为其前兆。唐与吐蕃谈判无进展导致论钦陵急欲向唐军事施压，率师攻犯安西，吐蕃历狗年(圣历元年，698)冬，论钦陵攻唐大捷，"执唐军元帅都护使"[4]凯旋归来，赞普正好乘其出征，揽国中军政大权于一身，并以接风庆功为名，设伏突袭，屠灭了这一专国多年，为吐蕃建功赫赫的宰相家族。进而"宣布噶尔家族获罪"[5]，尽诛其余党，血洗四境，其唯一幸存者赞婆东奔降唐。至此，吐蕃政治又发生了重大的历史性变化。

天授年间斛瑟罗第一次奔唐以后，西突厥故地形成了两大地方势力。一支是突骑施酋长乌质勒，他在碎叶失守后一直率部屯于碎叶西北界，伺机收复，终于击杀后东突厥汗国重臣阿史德元珍，光复此城，唐朝予以嘉奖。"圣历中，突厥(应为突骑施)首领嗢鹿都督乌质勒移衙碎叶，则天授以瑶池都督"[6]。此应是圣历二年，即699年事。同年八月乌质勒遣其次子遮驽朝唐，表示效忠，可见这支力量是臣属于唐的；另一支势力乃阿史那忠节，又作阙啜忠节，阙啜乃胡禄屋部酋爵号，其人以阿史那氏而主胡禄屋部，显然出身监国吐屯。他本是斛瑟罗旧部，及其主东归，乌质勒聚兵反抗东突厥，其人也归属其帐下，故《旧唐书·突厥传》又记之为"乌质勒部将"然其后自立旗号，领兵而西，王孝杰反攻西域，以之为副帅，收复龟兹、疏勒、于阗、焉耆诸镇，卓建功勋，被宰相宗楚客誉为"作捍玉关，国之干城"[7]，可见这支势力也是臣属于唐的。然而这两支势力彼此"代为仇雠"[8]，唐朝不好处置，乃于700年(圣历三年，即久视元年)腊月再次任命"司礼卿兼池州(应为濛池)都护

①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王尧译本，108页。
② 《册府元龟》卷六五五。
③ 《册府元龟》卷六五五。
④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王尧译本，108页。
⑤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王尧译本，108页。
⑥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
⑦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引《景龙文馆记》。
⑧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引《景龙文馆记》。

("大"乃衍字)、竭忠事主可汗阿史那斛瑟罗为左屯卫将军，仍立平西军大总管，还镇碎叶"[①]。期望这位西突厥可汗的返封能驾驭两位互不相容的旧部，恢复西疆的安定，却事与愿违。继往绝可汗二世返封不久，发生了吐蕃支持的阿悉吉薄露的叛乱，这是吐蕃在十姓故地最后的政治余响。斛瑟罗在汉将田扬名、封思业的大力协助下，迅速平定了这场叛乱。史载田扬名所统汉军进至碎叶城，"薄露夜伏兵于城傍，掠官驼马而去。思业率轻骑追击之，翻为所败，俄而扬名与阿史那斛瑟罗、忠节率众大至，薄露据城拒守，扬名拔之，积十余日，薄露诈降，思业诱而斩焉，遂虏其部落"[②]。

阿史那斛瑟罗返封之初对于边疆防务起了一些积极作用，但很快在处理乌质勒、阿史那忠节矛盾问题上显现出鲜明偏袒本姓的倾向，顽固地保护蓝突厥贵族的地位，引起异姓突厥诸部的不满。长安三年(703)乌质勒公然起兵反抗斛瑟罗，战事蔓延，"安西道绝"[③]，结果，阿史那斛瑟罗大败，重返长安。原继往绝可汗兼濛池都护所辖封疆大部分为乌质勒所并，其领地"东邻北突厥，北(应为西)诸胡，东直西、廷州，尽并斛瑟罗故地"[④]。从而结束了继往绝二世兼濛池都护的政治生涯。

濛池都护府的政治中心碎叶城。初本粟特商人所建聚落。早在唐朝之前就已存在，唐代大诗人李白就诞生于这里，唐初玄奘法师还在碎叶城外会见了统叶护可汗，主要是以贸易商城的形象出现，基本上没有什么军事设施。王方翼率先将它扩建为军事城堡，唐朝改以碎叶取代焉耆备列安西四镇，派遣汉军进驻。初建的碎叶军镇，称为保大军，后来改名碎叶镇守军。碎叶城故址就在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玛克西南 8~10 公里阿克·贝希姆村西 1 公里的阿克·贝希姆废城。唐朝在碎叶的主要镇兵称为保大军，驻于碎叶附近，开垦屯田，以耕养军，且耕且战，屯田数至少也不下七屯。仅次于碎叶的城镇是弓月和双河，这两座城镇都在伊犁河流域。唐朝碎叶、伊犁河流域的居民，除西突厥人以外，主要是汉人和粟特人。驻边汉军大都带有家属，人数相当可观。以其乡籍而论，主要来自河西凉、甘、瓜、肃、沙诸州，也有少量来自秦、雍等关中诸州。平常按军事编制，以屯为单位，进行屯垦，自己解决粮食问题，亦兵亦农。碎叶镇存在时期(679~719)，由于汉军与西突厥军的共同协防，伊犁河流域乃至整个天山北麓地区的防务都进一步巩固。直至开元七年(719)突骑施黑姓王雄主苏禄为可汗，与唐朝达成了共同抗击大食(阿拉伯)的盟约，作为交换，唐朝放弃了碎叶的主权，成为突骑施的牙庭，恢复以焉耆取代碎叶备列安西四镇。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
②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





第三章　西辽蒙元明伊犁

西辽帝国的兴起，结束了长期的西域战乱，蒙古汗国的大一统进一步巩固了这一安定局面，先后创立了阿力麻里达鲁花赤和别失八里行尚书省，元朝创立与黄金家族内战，打破了这一平静。伊犁地区先后置于察合台封地、察合台汗国、东察合台汗国统治之下。明代文献中东察合台汗国先称为别失八里国，永乐十六年歪思西迁后改称为亦力把里国。

第一节　从辽朝遥领伊犁到西辽帝国

进入五代、两宋时期，西域出现了北庭—高昌回鹘、喀喇汗朝、于阗等三国鼎立的局面，而它们都同内地辽、宋两大中央皇朝存在着密切联系，称辽为“秦”，称南宋为“蛮秦”，其中同辽朝的关系尤属于政治上的遥领关系，包括今伊犁地区在内的广大天山北麓草原。

辽朝乃契丹所建，后来又西迁伊犁河流域，创建了延承辽朝皇统的西辽帝国。无论是辽朝还是西辽帝国，除契丹人之外，汉人也是这一皇朝主体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辽朝的统治下，这些汉人也自称辽人或契丹人。

唐哀帝天祐三年(906)唐朝灭亡，次岁(907)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建国称辽。辽朝一建立就拥有强盛的国势。后晋石敬塘割让燕云十六州之地予辽，自为其儿皇帝。因此，终五代之世，辽朝一直是中国共主。北宋建立之初曾遣王延德出使高昌回鹘，旨在离间高昌与辽的宗藩关系，重建北宋对西域的政治主权。而不久西夏崛兴，切断了北宋与西域的直接联系，北宋对西域的直接影响也随之削弱了。而辽朝的政治影响则通过漠北的草原之路日益向西域辐射。在此期间，西域则正经历着一场新兴的喀喇汗朝同传统的地方佛教政权于阗与高昌回鹘之间激烈的宗教战

争。于阗的护法战争以失败而告终，并入喀喇汗朝，最后形成为伊斯兰教的喀喇汗朝与信奉佛教、摩尼教的高昌回鹘之间的东西对立。于阗、高昌在对抗喀喇汗朝的斗争中都需要借助一支更强大政治势力的支持，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东方。正是在这一深刻历史背景下建立了辽朝对西域地区的政治主权。

辽朝的西向拓宇可以追溯至辽太祖天赞三年(924)，“冬十月……丙寅朔，猎寓乐山，获野兽数千，以充军食。丁卯，军于霸离思山。遣兵踰流沙，拔浮图城，尽取西鄙诸部”①。此处之“浮图城”属于西域军政中心之一，所指显然就是可汗浮图城，亦即北庭故城、回鹘的夏都大城别失八里，自此确立了辽对高昌回鹘的政治主权。辽圣宗之世，北宋遣使王延德与辽激烈争夺西域的宗主权。结果辽朝取得了胜利，于是扩建可敦城，置为镇州，作为节制西域的大本营，进而遣公主取道别失八里和亲大食。这里的“大食”很可能是建国中亚的萨曼尼王朝。它又往往写做“黑衣大石”，有人则认为就是指喀喇汗朝，从而全面加强了对西域的政治影响。

关于辽朝的西北边政建置，《辽史·百官制》列有西北路招讨使司、西北路管押详稳司、西北路总领司、领西北路十二班军使司、西北路兵马都部署司、西北路统军司、西北路镇抚司、西北路巡检司等不同异名。这一机构始置于辽景宗保宁三年(971)，名义上所任的招讨使是耶律贤适，实际上真正主持西北边务的大员乃耶律速撒，任职至统和九年(991)。其后历任主政西北路总领司或西北路镇抚司的官员都是出身皇族耶律氏或皇后家族的萧氏。西北路镇抚使司的治所应即可敦城，或云镇州，距上京西北三千余里，今蒙古国布尔根省南部喀鲁哈河下游之南哈达桑之东 20 公里处有一座名为青托罗盖辽古城的辽城遗址，似即镇州城所在地。

高昌、于阗、黠戛斯等西域诸国名义上都隶属辽朝，但伊犁河流域的葛逻禄、样磨以及主要由这两个游牧部落在喀什噶尔建立的喀喇汗朝都不在西北路总领司或西北路镇抚司管辖范围之内，说明这两个地区在西辽帝国建立之前，还属于辽朝鞭长莫及之地。

12 世纪初，女真人建立的金朝崛兴，辽朝末代君天祚皇帝回天无力，辽祚日衰。耶律大石开始在历史上崭露头角。

“耶律大石者，世号为西辽。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孙也。通辽、汉字，善骑射”②。辽朝是一个汉文化色彩非常浓厚的中央王朝之一，推行契丹、汉人双重官制。契丹官员称北面官，汉人官员称南面官，通行契丹、汉两种语言和两种文字，使用汉式纪年和科举选士制度。天庆五年(1115)耶律大石考中进士，殿试第一名，相当宋朝“状元”。这时，辽道宗的盛世已经结束，进入辽朝末代君天祚帝在位时期。翰林院是文人荟萃的政府高级机构，掌管文献整理和代写皇帝的诏制法令。耶律大石学问渊博，文才出众，仕途一路顺风，很快由翰林应奉升为承旨，契丹人称翰

① 《辽史》卷二，太祖本纪天赞三年。
② 《辽史》卷三十，耶律大石。



林为林牙，因此，耶律大石绰号大石林牙。

1115年，女真首领完颜阿骨打创立了金朝，自立为大金皇帝，完颜氏改为汉姓宗氏，改姓名宗旻，建年收国元年，开始向辽朝的北方统治发起了政治挑战。当年，辽天祚帝亲自统率步骑百万进攻女真，被金兵打得大败，70万步兵都被歼灭，天祚帝率领骑兵奔逃，当年九月辽朝发祥地黄龙府被金兵攻陷。国难临头，耶律大石脱下了文人衣装，被派往泰州(今内蒙古自治区白城一带)任刺史，后调任祥州(位于今长春市与哈尔滨市之间)刺史，都是位于同女真人激烈交战的前线地区。天庆六年(1116)五月，金人攻占东京辽阳府，诸路辽军都是连战连败，耶律大石却屡建战功，升为辽兴军节度使，成为节度一方的军事将领，移驻平州，即今河北省卢龙县。天庆七年十二月(1118年1月)，辽朝起用皇族中最负声望的名将耶律淳主持对金作战，仍未能挽救失败的厄运。宋朝遂遣使北上，与金人签署了海上之盟，约定宋金南北夹击，灭辽后，燕云十六州归宋，以北归金。保大二年(1122)金兵进逼辽朝的南京(燕京)，即今北京市。天祚弃城逃亡不知所往，辽朝五京、五道已失四京、四道。为确保最后的都城燕京，耶律大石、奚人名将萧乾宰相李处温共同推立南京留守的越王耶律淳为天锡皇帝。耶律大石、萧乾合力击退了童贯所率18万宋军，却未能抗拒金军猛烈攻势，天锡帝早在金兵到来之前忧急死，萧德妃随萧乾北奔奚大王府，耶律大石一度被俘，逃出后得知天祚帝已据天德军城，遂率众往奔，辽朝势力一度稍有恢复。天祚帝不顾同金人实力的悬殊，仍坚持率众拼死一搏，耶律大石断定必败，遂率众北徙辽朝的西北重镇可敦城。①耶律大石迁居可敦城之后，兵力大盛。重置南北官属，招得北部二营，遣使结盟西夏，休养生息，有战马万匹，势力又有所恢复。金天会四年(1126)天祚帝伐金，兵败被俘。可敦城已不可久居。同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马祭天地、祖宗，率契丹、奚、汉三军，整旅而西"。召集七州、十八部，杀青牛、白马祭拜天地、祖宗，决定借道西夏国境，远徙西域。先致回鹘王毕勒哥，"毕勒哥得书，即迎至邸，大宴三日。临行，献马六百，驼百，羊三千，愿质子孙为附庸，送至境外"②。就在耶律大石刚刚撤离可敦城，金人大军已穷追至此，徒劳行军，无果而返。

《辽史·耶律大石》本传记载过于粗略，参稽近人研究成果，耶律大石初至西域，先休憩于叶梅立，即今额敏县叶密里城，初步创建政权，其领地东至今奇台，西至伊犁河流域。金天会十年(1132)二月五日甲辰耶律大石在叶密里举行了登基大典，上尊号天辅皇帝(一说天祐皇帝)，改元延庆，正式创建西辽帝国，但周邻操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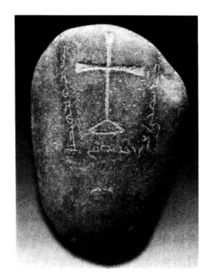
① 遗址在今内蒙古境内，始建于辽圣宗统和十二年(994年)，为辽朝齐王萋撒葛妃所建，萋撒葛妃是著名萧太后之姐，受命率兵三万平定了西北叛乱，修建了这座城堡——可敦，意为突厥语中的王后、王妃，因称可敦城。辽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辽朝在可敦城建置镇州，设置屯田，派来二万余骑经营屯田，其中既有契丹人、奚人，也有汾、晋籍的汉人，称为建安军。辽保大三年(1123)天祚帝次子梁王耶律雅里(一作耶律挞鲁)也曾率部徙居此城，兵力相当雄厚。

② 《辽史》卷三十，耶律大石。

厥语诸族则另称这一政权为哈剌契丹，将耶律大石称为菊儿汗，意即英勇的可汗。

西辽延庆三年(1134)耶律大石率西辽三军进攻东喀喇汗朝，伊卜拉欣归降西辽。将北部草原地带为西辽帝国的直辖地，迫使喀喇汗朝移都喀什噶尔，东喀喇汗朝成为西辽的属国。攻下伊犁河西名城巴拉沙衮，移都于此，改称虎思斡耳朵，改延庆三年为康国元年，正式建立西辽帝国。这座西辽都城现已发现，就是今吉尔吉斯斯坦距托克玛克以南约15~16公里处的布拉纳废城。傍布拉纳河故道而建，中央废墟残存北墙、西墙各570米，南墙约600米，东墙约500米，西墙近北城隅有城门，门宽15米，靠近东城墙的西北六七十米处有过一个宽为100米的综合建筑，很可能是宫殿遗迹。它现在变为两个大土墩，其中出土了大量12世纪的釉陶，经前苏联考古学家科热米雅科考证，现已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公认。西辽帝国时期另一重要城市阿力麻里城现在也已发现，意为苹果城，位于霍城县城东北45公里处克干山南麓的兵团农四师六十一团场，范围很大，北依克干山南麓，南至克干色依，东至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西至卡纳威。欧洲史书称其为"中央帝国城"。始建于西辽，为葛逻禄部首府，后为蒙古察合台汗国都城，成为著名的国际都市，东西交往驿路上的枢纽。古城北依克干山南麓，南至克干色依，东至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西至卡纳威，周长约25公里。城内建筑均已破坏，今唯见土丘密布，断垣残瓦遍地，城墙尚存少许。废城中曾出土许多文物，有中原钱币、无孔金币、阿力麻里银币、阿拉伯文钱币、察合台金银币以及玛瑙、玉器、叙利亚文景教徒墓石、石刻、陶器、镶嵌银碗、龙纹青花碗、龙纹白瓷碗和西辽至元代的各类瓷器等文物。其中龙纹白瓷碗口径19.5厘米，高8.5厘米，釉色晶莹，器内饰龙纹，暗示中央对地方的政治主权，是龙泉窑中的精品。察合台银币上刻有阿拉伯文，为回历727年(1327)所铸。石刻上刻有十字架及叙利亚文，当为景教传教士的墓石。相传该城在


图36 霍城县出土叙利亚文"乔治"石墓碑


图37 霍城县出土叙利亚文"库尔兹"石墓碑



16世纪初或以前毁于战乱。叶密里古城乃是在唐朝咽城的基础上经西辽改建而成的重要城堡,位于额敏县县城东南7.5公里的也木勒牧场。在一块高且平的大台地上,面积约2.4万平方米。遗址东面是乌日喀夏亦山,西北300米处有一条基本呈南北向的公路。遗址破坏较为严重。叶密里城始建于西辽耶律大石,后为元代蒙古宗王的驻牧之地。在西域三国并立的时期,血腥的宗教战争连亘数代,导致村井荒芜,耶律大石的西迁结束了这一纷争乱世,重新实现了人民盼望的政治统一与安定,先后征服高昌回鹘、东西喀喇汗朝、花剌子模诸政权及乃蛮(亦作粘拔恩)、葛逻禄、康里等游牧部族,帝国疆域东起别失八里、和州,西至咸海,北自塔尔巴哈台山西端,南抵兴都库什山,实现了对西域的政治统一,而以楚河、伊犁河流域作为西辽帝国的政治中心。

西辽帝国是契丹西迁后建立的政权,是我国辽朝皇统在西域的历史延续。原先在中原实行的一切制度大都搬到了西域。西辽首领称皇帝、皇后。汉语文是西辽帝国的官方语言文字,使用汉式纪年,以干支相配的十二生肖历,所铸康国通宝为大石的皇后塔不烟在称制时所铸,圆形方孔,寓有汉文化中的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念,与辽朝古钱完全相同,为《古钱录》收录。西辽时期的西域,实质上是汉文化的恢弘。刘郁西行所留下的记载中表明,汉人的分布地域西至邪米干城、阿力麻里城,南至赤木儿城、铁木儿忏察关,东至别失八里,到处都有他们聚居或与当地人错居,而且其籍贯多为并、汾人,以乡籍为部,编制在一起,主要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集中在伊犁河流域和七河流域,以村落、集镇和城堡的形式聚居。汉人兴修的灌溉水渠,不少已被考古学者发现。西辽时期的镔铁制造业、瓷器制造业的主要承担者都是这批汉人,亚历山大古城出土了一件带有护肩、护喉锁子甲的圆头盔,工艺精良,可为西辽金属冶制水平的代表。西辽陶瓷器皿中不但包括了仿中原传统的杯、碗、盘、碟、罐、盆、盒等,而且有极具契丹特色的杯口长颈瓶、鸡冠壶、扁提壶、鸡脚坛、凤首瓶、海棠长盘等,其中上部有穿系和提梁,便于马上系带鸡冠壶亦必出自西辽汉人。西辽境内还出现了同中原一样的纸。

以强大的游牧武装统治农耕地区,是辽朝立国200年的基本统治经验。西辽建国西域之后,仍然承袭这一制度,绝不放弃游牧尚武的祖风。金皇统六年(1146),西辽称制的感天皇后塔不烟接见金使粘割韩奴的地点就不在都城巴拉沙衮,而在其狩猎行宫大帐捺钵,仅仅是冬天才返回都城。契丹人保持传统的部族编制,世代编入军籍,全民皆兵,男丁18岁以上、50岁以下都须随时应征,且武器、盔甲、战马都须自备。因此,契丹各部都高度重视本部的羊马繁育,改变了粗放畜牧,加入了人工饲养的成分,实行畜群定期放牧、定期收回制,即每年4月至8月出放,8月末收回饲养,保护牧群过冬,并高度重视优种马的选育。西辽历代帝、后在之所以坚持四时捺钵制,主要就是督率契丹部众,以会猎为名,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保证了契丹人世代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

西辽契丹人坚持髡发的祖俗。髡发即剃发光头,无论男女,都是如此,即头上

大部分头发都须剃光,只在某一部位留几绺头发,各具不同形状,有的结辫,有的则自然垂散,而且契丹髡发式样众多,较为典型的有头顶剃光、四周留发之式;有前额两侧各留一绺不相连的头发、自然下垂或结发成辫、剃光其余头发之式;有剃光前额至头顶、留额两侧各一绺长发、并拢至脑后、与后脑头发系为三股、编成辫子之式等。女人只有出嫁后,才准留发。男子冠饰有毡冠、纱冠、幅巾、实里薛衮冠等多种形制,并喜用金花、羽毛为饰。头裹幅巾也是契丹男子的常见头饰,出嫁妇女则戴长约三尺、用红青锦绣或珠金装饰的顾姑冠。左衽是契丹衣服的基本特征。契丹男子衣服分为外衣、内衣,外衣为长袍,最常见的式样为圆领、左衽、窄袖、摆长过膝、自左胯以下开襟。契丹女子的上衣有长袍、短袄两式,皆左衽。女子长袍为窄袖,分直领和交领两种。下裳有裙和裤,裙多穿于长袍之内。契丹妇女也系腰带,腹上打结,所系两端下垂过膝。

西辽对臣服的突厥语居民,以具有浓厚汉文化色彩的辽朝体制加以改造。如废除了喀喇汗朝名为"伊克塔制"的采邑分封制,耶律大石严禁异密(将军)们拥有封地,官吏的俸禄由国家统一支付,将直辖地居民成为向国家缴纳农、牧赋税的编户,西辽的赋税制度借鉴了汉地的税制传统,即按户征税,废除了中亚按伊斯兰教规所定的税率,改变了游牧民族和西域地区按丁征税的传统。较以前每丁缴纳收获物三分之一的土地税要轻得多。这正是中原编户齐民政策的西域移植。

耶律大石严禁宗教间的相互攻击和进行宗教战争,西辽境内多元宗教同时共存,佛教、景教、摩尼教和伊斯兰教都有众多的信徒。出现了西域宗教战争之后多元文化的再次复苏。

耶律大石的最大愿望是东征复国,重建君临我国北方和西域的大辽帝国,但始终未能实现。金皇统三年(1143)逝去,享年 57 岁。

西辽共传五君。耶律大石死后,谥号德宗,其子夷列年幼,继由其妻萧·塔不烟柄政,号感天皇后,直至 1150 年夷列亲政,庙号仁宗,建号绍兴,南宋隆兴元年(1163)仁宗薨,妹普速完柄政,号承天后,在位时解除了葛逻禄的武装,进攻花剌子模,也取得巨大的胜利。1178 年西辽内乱,普速完被杀,立夷列次子直古鲁为帝。国势渐衰,乃蛮王子屈出律为成吉思汗所败,西奔西辽,后招集亡散,被直古鲁接纳,成为西辽帝国的贵婿。野心勃勃的乃蛮王屈出律并不甘心成为西辽的附庸,而在阴谋夺取政权。宋嘉定四年(1211)屈出律武力夺取了政权,自称西辽皇帝,直古鲁名为太上皇,实为囚徒。西辽帝国灭亡。1218 年成吉思汗大将哲别攻灭屈出律,西辽故地并入蒙古汗国。

第二节　蒙古国与元朝西北藩王封地

从成吉思汗到元朝的创始者忽必烈,其间还传承了窝阔台(元太宗)、贵由(元定



宗)、蒙哥(元宪宗)等四代君,都是以蒙古为国号,以大汗为王称。草原文化色彩很浓,其国号应当称为蒙古国。忽必烈之后则是以元朝为国号,以皇帝为王称,已是汉文化改造的蒙古王朝。伊犁地区于西辽帝国灭亡后,就纳入蒙古汗国版图,但元朝仅仅名义上统治伊犁,实际上亘元朝一代,都是西北藩王的封地,先后隶属于黄金家族的察合台汗封地、察合台汗国和东察合台汗国。

蒙古汗国横空绝世式地崛兴是人类史上的奇迹。这一汗国的缔造者成吉思汗是全世界唯一被公认的"世界征服者",建树了难与匹敌的盖世荣誉,却出生于一个漠北游牧小部落。本名铁木真,出自克烈部属部之一的乞颜部勃尔只斤氏族酋长世家,12 岁继为族长。当时女真所建金朝统治我国北方,大漠南北诸游牧部落名义上都服从金朝的号令,铁木真先以助金征伐名义不断扩大自身势力,金泰和三年(1203)大败漠北强部克烈,四年(1204)大破另一漠北强部乃蛮,杀太阳汗,乃蛮王子屈出律出逃西域。1206 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在斡难河源大会各部落首领,称成吉思汗,创建大蒙古国。至其后裔忽必烈创建元朝,又追尊他是元朝始祖,为元太祖,我国史书中也将这一年记为元太祖元年。其实,成吉思汗所建国号只是蒙古,国君称大汗。

蒙古崛兴之初,就开始向西域发展。元太祖四年(1209 年)高昌回鹘王国亦都护巴尔术阿尔忒的斤率部众杀死西辽镇守官,归降蒙古。元太祖六年(1211)成吉思汗遣将统兵西进,建国新疆西北海押立,阿力麻里的地方政权哈剌鲁(即葛逻禄)杀西辽监国使者,降于蒙古。是岁,乃蛮首领屈出律废辽末帝直鲁古,西辽亡。元太祖九年(1214)成吉思汗攻下中都(今北京)。在同金朝的长期征战中,除传统骑兵以外,又建立了阵战步兵、攻坚工兵以及火器兵种,武力更为强大。元太祖十三年(1218)遣将哲别率蒙古大军穷追乃蛮,屈出律在瓦罕河谷东部达拉兹山谷被杀,哈实哈儿(喀什噶尔)、鸭儿看(叶尔羌)、斡端(和田)诸城相继攻克,至此,整个中国北方与今新疆全境都已统一于蒙古汗国。随着疆域的扩大,这个新兴的国家已不再属于单一的蒙古族,女真、北方的汉人、塔塔儿、畏兀儿、哈剌鲁等都已加入到这一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行列,并为震惊中外的大蒙古国的编造作出了自身的贡献。这在 1219 年被称为"上帝之鞭"的西方远征中得到了光辉的显现。

这次西方远征是由于花剌子模沙杀害蒙古商团所引起的,花剌子模原本建国阿姆河下游三角洲、泽拉夫善河流域。西辽灭亡后,花剌子模沙摩诃末乘势扩张自身的势力,元太祖五年(1210)火并了撒马尔罕,占领了全部河中地区,元太祖十年(1215)消灭了古尔王朝,将领土扩张到了东部伊朗、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地区,元太祖十一年(1216)攻占了伊拉克北境,称霸中亚,拥兵 40 万,一度威胁要废黜哈利发。而成吉思汗于统一漠北蒙古诸部、进而灭金、统一华北以后,对于这一中亚强国原本有意止武通贸,互不相侵。为此,元太祖十三年(1218)向花剌子模派去了一个三人使团。为了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这三位使者都是穆斯林,大约已初步达成了互通贸易的协议。因此,接着就正式派出了一批多达 450 人的商团带着丝绸、貂

皮等大宗货物前往贸易。但如此众多的商队却在花剌子模境内全遭屠杀，财物尽没。元太祖十四年(1219)初，成吉思汗亲统 20 万精骑，越阿尔泰山，夏抵额尔齐斯河畔，畏兀儿亦都护巴尔术·阿尔忒的斤亲自迎降，铺桥筑路，穿越果子沟、伊犁河草原，元太祖十五年(1220)进入花剌子模境内，分兵四路，成吉思汗亲统兵于三月攻克布哈拉，其余三支，分别由长子术赤、三子窝阔台、阿里黑统领，攻克了重镇讹塔剌、毡地、忽毡等地。摩诃末的兵力本来多于蒙古军，但却分兵防御，结果分别被击破，摩诃末南逃巴尔赫，蒙古军于占领撒马尔罕以后，遂跟踪追击，进入伊朗高原，穷追摩诃末于里海。这位狂妄一时的人物，终于死在里海的荒岛上。蒙古大军各路会师后又直攻花剌子模城，激战六个月，至元太祖十六年(1221)城陷。摩诃末为屠杀蒙古商队付出了惨重代价。成吉思汗西征以全面胜利告终。大批汉人、回鹘(其中包括大量北庭—高昌地区回鹘化的汉人)工匠修筑果子沟桥梁通道，得自金朝的先进武器火炮以及郭宝玉率领的汉军参战也起了重要作用。对此，正史很少记载，应召赴阿富汗雪山行营谒见大汗的汉人全真派道士邱处机正是沿着成吉思汗行军旧道全程跟踪，在其《西游记》中记录了其亲身见闻，并以诗文的形式流传至今。邱处机生于金熙宗皇统八年(1148)。邱处机七十余岁沿成吉思汗西征旧道西行，出燕京，至和林，由漠北西行，翻越金山，穿行天山北麓，经鳖失把大城(别失八里，即今吉木萨尔北庭故城)、轮台到昌八剌。昌八剌似为高昌回鹘西境，以东信仰佛教，以西则属伊斯兰教的势力范围。“故西去无僧，回纥但礼西方耳”。然后渡玛纳斯河，经天池即今赛里木湖，穿越果子沟，进入“水草盈秀，天气似春”的伊犁河流域，来到了西辽名城阿里马(又译阿力麻里，遗址在今霍城县)。之后又渡伊犁河而西，进入今中亚诸国境内，经大石林海牙(即西辽都城虎思斡耳朵)、赛蓝，踏浮桥渡锡尔河。

蒙古汗国在今新疆地区设立的第一个行政建置是在阿力麻里(今伊犁)建置的达鲁花赤，即镇守官。早在 1221 年，阿力麻里已置达鲁花赤。元太祖十八年(1223)又置别失八里达鲁花赤。

元太祖二十二年(1227)蒙古汗国的版图已包容欧亚大陆，开始册封诸子。依蒙古祖制，只有成吉思汗正妻四子拥有父亲的遗产，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四子拖雷，各享封地。但这时四子所享封地同后世窝阔台、察合台、伊儿(伊利)、钦察(金帐)等四大汗国仍存在着本质区别。其中二子察合台的封国亦即原“西辽故地”，亦即从高昌畏兀儿边地到河中的草原地区，牙庭先在伊犁河畔的忽牙思(今巩乃斯)，后徙阿力麻里。三子窝阔台的封国包括今阿尔泰山、额尔齐斯河西直到额敏河一带，原本乃蛮旧地，建牙庭叶密里(额敏)。今新疆地区基本上都属于这两个汗国的封疆。除此之外，今南疆诸城及河中城郭诸国则直属大汗统辖，亲派大臣治理，这些地区中较为知名的城镇有忽炭、哈实哈儿、海押立及中亚地区的撒马尔罕、不花剌等。钦察汗国是由成吉思汗长子术赤的后裔即拔都的后裔所建，占领有俄罗斯及欧洲领土。伊儿汗国乃旭烈兀所建，地在伊朗，畏兀儿所统别失八里、



哈剌火州则因率先归降，仍享有部分自主管理权限。成吉思汗后裔黄金家族，都具有马上取天下，马下治天下的能力。元太宗八年(1236)成吉思汗长子术赤之子，长孙拔都统兵西征，延续六年，攻入欧洲，进至中欧腹地才凯旋而归。所攻占的欧洲领土建立了钦察汗国，成为拔都世袭领地。窝阔台死，传位贵由，元定宗三年(1248)贵由死，经历海迷失后短暂执政，至元宪宗元年(1251)拖雷系的蒙哥继立为汗，创立别失八里、阿姆河二行尚书省，以巴尔喀什湖为界分疆。这是新疆历史上最早建置的行省。今伊犁地区隶属别失八里行尚书省。行省首脑称丞相，官阶从一品，下有平章二员，右丞、左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还有郎中、员外郎、都事、椽史诸官。以上所述皆属蒙古汗国时期的行政建置。这两个行尚书省一直存在到至元二十一年(1284)以前。甚至在遥远的剑水流域也建置了谦谦州，连那里也有了汉族移民。别失八里、阿力麻里是别失八里行尚书省两个最大城市。蒙古所到之处，建立了众国的站赤，极大便利于东西交通的畅通无阻。意大利人马可波罗东游，详细记载了站赤的神奇功能。

随着蒙古汗国封疆从草原地区向广大农耕地区的扩大，蒙古贵族中分化出坚持游牧生活祖俗与定居改俗，巩固对农耕地区长期占领的两大派。元朝的建立反映出蒙古汗国的东、西分裂。蒙哥死后，1260 年和林召开忽里台大会，坚持游牧古俗的蒙古贵族拥戴阿里不哥为蒙古大汗。同年，久居汉地、手握重兵的忽必烈在开平(今正蓝旗)也自立为大汗，并开始创立汉式中统年号。被后世追认为元朝开国之年。这在蒙古传统草原文化看来，被视为对祖俗的严重背叛。于是以阿里不哥为首，包括窝阔台、察合台、钦察等三大汗系组成的草原游牧贵族为一方，以忽必烈等定居派蒙古贵族及支持他的亡辽、亡金遗民及南北汉人为另一派，形成鲜明的两大阵营，蒙古黄金家族内战全面爆发。自此造成了蒙古汗国分裂的定型化。虽然元朝取得了初期胜利，但终难避免蒙古汗国全面分裂的结局。内战爆发之初，阿里不哥本为反元政治联盟的盟主。中统元年(1260)阿里不哥成为大汗之后，联合窝阔台、察合台两系后裔共同对付忽必烈。双方交战地都在漠北，与西域历史关系不大。阿里不哥争夺大汗失败后，叛乱首领开始转移为窝阔台系与察合台系的藩王，汉文史书《元史》中记载的“西北藩王之乱”所指就是窝阔台、察合台两系结成的反元同盟，自此西域大战全面展开。依其历史发展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西北藩王的盟主本是窝阔台后裔海都(1235~1301)，元至元五年(1268)率兵进攻蒙古都城哈剌和林，揭开了长期反元战争的序幕。但忽必烈凭借汉地充足的人力、财力资源，轻松地击败了西北藩王的联军。当年遣兵大败海都于北庭，追至阿力麻里，留皇子北平王统兵镇守阿力麻里，分兵驻忽炭(和田)，西域重新收归忽必烈治下。至元六年(1269)海都、忙哥帖木儿、八剌等西北三藩王于答剌速河(塔拉斯河)畔举行忽里台大会，瓜分河中地，建立了反对元朝的政治同盟，忽必烈派太子真金驻兵称海(今蒙古科布多东南)；万户伯八、断事官刘好礼镇守吉利吉思、谦谦州等地，至元八年(1271)派皇子南木合驻军阿力麻里。在此期间，元朝收复了可失哈耳、忽炭等

地。至元八年(1271)八剌死，海都册立八剌子笃哇继位，巩固了窝阔台汗国与察合台汗国之间的联盟。至元十一年(1274)元军伐宋，内部空虚，海都进军漠北，笃哇攻犯别失八里、火州等畏兀儿故境，自此这一地区连遭兵劫。至元十二年(1275)忽必烈派重臣安童辅佐北平王南木合北征，至元十三年(1276)从征的宗王昔里吉等发动兵变，劫持了南木合与安童。形势对元朝非常不利。直到南宋灭亡，抽回伯颜所统南征主力，叛军的气焰才有收敛，得以派遣汉军屯田别失八里一带。至元二十四年(1287)局势又变，海都策反东部藩王乃颜等，自己挺进漠北草原，笃哇进攻畏兀儿地，连下别失八里、火州、哈密立等地，忠于元朝的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战殁，忽必烈亲征东道藩王，平定了叛乱。元大德五年(1301)海都、笃哇联兵越阿尔泰山南下，元派在麻剌和皇侄海山迎战，决战帖坚古山(阿尔泰山与札卜哈河之间)，海都受伤死于归途，笃哇也受伤，窝阔台汗国自是衰落。继任可汗为海都之子察八儿，窝阔台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存在了约30年的同盟关系已经瓦解。大德七年(1303)察八儿与笃哇遣使元朝罢兵议和，承认了元朝的宗主国地位。大德八年(1304)察八儿与笃哇大战，元军乘势攻察八儿，察八儿降于笃哇。至大二年(1309)笃哇死，察八儿参与笃哇诸子的汗位争夺，又失败，逃往元朝，封汝宁王，窝阔台汗国旧地全部为新继位的察合台汗国新君也先不花吞并，窝阔台汗国亡。西北藩王仅存者已一年(1307)笃哇死后，子宽彻继立，两年后死去，国中发生汗位争夺，笃哇之子怯别平息了内乱，进而吞并窝阔台汗国，遣使元朝，得到承认，又从伊利汗国中迎回其兄也先不花，奉立为汗。也先不花在位时期与元朝只剩下脱胎于察合台封地的察合台汗国了，笃哇乃是这一汗国的创立者。

笃哇是八剌之子，察合台汗国的创立者，初期一直依附海都，在共同反元战争中彼此分工，海都经略的重点是漠北，笃哇进攻的重点是西域，因此，拓地最多，受惠最多，海都死后，笃哇成了盟主，扶立比较无能的察八儿为汗，遣使元朝约和，停止了叛乱活动，转而全力进行西域领土的兼并，疲于应付的元朝也只好承认现实。约定畏兀儿以西地悉归察合台汗国，四面略地，得到很大的实惠。1304年又联合钦察、伊利等汗国共同尊奉元朝为宗主国，以便全力经营西域，在元朝无奈地默许下，察合台汗国的领土有了极大的发展，定型化为东起流沙，西逾葱岭，包括今新疆全境及今中亚诸国几乎都已属于察合台汗国的范围。元大德十年重开战火，兵败，元军突入察合台汗国数千里。延祐七年(1320)也先不花死，怯别继承汗位，遣使元朝，重新议和。可见元朝虽然先后击败了阿里不哥的窝阔台汗系，却始终未能真正制服新兴的察合台汗国，这一对立导致名义上统一的蒙古汗国分裂定型化。元朝的宗主国地位实已徒具形式，今伊犁地区乃至东至别失八里广大地区都已成为东察合台汗国的领疆。



第三节　从别失八里到亦力把里

伊犁地区归属察合台汗国以后，笃哇家族经历了一系列复杂传承，察合台汗国作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已仅存名义。其后虽经过秃黑鲁·帖木儿的一度重新统一，但也只是昙花一现。至正六年（1346）这一汗国又分裂为东、西两大汗国。波斯史家称其西部政权为帖木儿汗国，东部政权为蒙兀儿斯坦。明代史籍因其东部政权都城先后在别失八里和亦力把里，而分别以城名其国。实应正名为西察合台汗国与东察合台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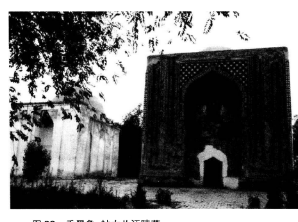


图38　秃黑鲁·帖木儿汗陵墓

东察合台汗国始于秃黑鲁·帖木儿(1346~1363在位)，他出自察合台汗后裔也先不花汗统，由杜格拉特部贵族布拉吉所拥立，在其建国前后，新疆第一支和卓家族的始祖沙黑·札马鲁丁和卓所建苏非派教团起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历史上第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蒙古可汗。元至正二十至二十一年(1360~1361)期间秃黑鲁·帖木儿率领所统16万蒙古部落全都皈依伊斯兰教，完成了蒙古人信仰改宗的历史转变，自此，伊斯兰教开始在新疆地区迅速推广。至正二十二年(1362)秃黑鲁·帖木儿死，纳黑失只罕在位三年，其子也里牙思火者死于西征撒马尔罕之役之后，权臣朵豁拉惕部异密怯马鲁丁自僭汗位，秃黑鲁·帖木儿十八子皆被杀，唯幼子黑的火者幸存，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复立为汗，遣使通明。成为明朝了解到的第一位东察合台汗国可汗。而被记为别失八里国王。可见别失八里城仍然是这一汗国的重要政治中心之一。因此，东察合台汗国在《明史》中就被记为别失八里国。洪武"二十一年(1388)……夏四月丙辰，蓝玉袭破元嗣君于捕鱼儿海，获其(指北元)次子地保奴及妃主王公以下数万人而还"①。此役成为明军战俘者还有撒马儿罕至商人数百，太祖遣使送还本国，取道别失八里，此为明与西域交通之始，自此与东西察合台汗国初步建立了政治联系。洪武二十四年(1391)七月癸丑"别失八里王黑的儿火者遣其千户哈马力丁，百户斡鲁撒等来朝，贡马十一匹，海青一。诏赐其王彩段

①《明史》卷三，太祖本纪。

十表裹，哈马力丁二表裹，银一百两。斡鲁撒等各二表裹，银十两，钞十锭。从者各银五两，钞五锭。先是大军征捕鱼儿海，得撒马儿罕贾人数百，命鞑靼王子剌剌等送还本国。归至别失八里之地，黑的儿火者遂遣使剌剌来贡"[①]。洪武二十四年(1391)九月乙酉明朝派遣主事宽彻、监察御史韩敬，大理评事唐钲出使西域，"以书谕别失八里黑的儿火者"。国书中提及明军"兵至捕鱼儿海，故元诸王驸马及其部属悉来降附。其间有称自撒马儿罕等处来贸易者凡数百人，遣使送归本国。今三年矣。使者归尔别失八里，王即遣使来贡，朕甚嘉焉……特遣使嘉劳。其悉朕意"[②]。据此，黑的儿火者的都城就在别失八里，并非如现在通行的说法都于阿力麻里或阿克苏。进入永乐时期，黑的儿火者已死，沙迷查干继为东察合台汗国可汗，明朝仍记为别失八里国王。例证不胜枚举。诸如"永乐二年(1404)七月甲戌"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使木写非儿等来朝贡玉璞名马。赐木写非儿等白金、彩币有差。沙米查干，故黑的儿火者王之子也"[③]。永乐三年(1405)二月庚寅"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宋晟曰："回回倒兀言：撒马儿罕回回与别失八里沙米查干王假道率兵东向，彼必未敢肆志如此。然边备常不可怠……谨斥堠、计粮储，予为之备"[④]。永乐四年(1406)五月戊戌"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使来朝贡马。赐其使者钞币，命礼部宴劳之。遂遣鸿胪寺丞刘帖木儿等赍敕及彩币往劳沙迷查干，令与其使者偕行。并赐所过哈剌火州、土鲁番、柳陈三城王子哈散等彩币"[⑤]。永乐五年(1407)四月丁酉"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使脱亦不花等贡玉璞及方物。且言撒马尔罕本其先世故地，请以兵服之。上命礼部宴赍脱亦不花等，而遣中官把泰、李达、鸿胪寺丞刘帖木儿等赍玺书谕沙迷查干曰：宜审度而举事，慎，勿轻动以取危辱。并赐之彩币"[⑥]。永乐六年(1408年)正月甲子"遣太监王安等往别失八里……而敕总兵官都督何福等遣人往哈密等处买马，以觇本雅失里动静。令所遣者必与安声势相接，迤西诸卫所则发兵护送"[⑦]。同年二月甲午"遣使赐祭别失八里至王沙迷查干。时中官把泰，鸿胪寺丞刘帖木儿不花等使别失八里还，言：沙迷查干卒，弟马哈麻嗣立之。上以沙迷查干能归顺朝廷，遂遣把泰等赐祭，仍遣玺书赐马哈麻文绮衣二袭，文绮表里各十"[⑧]。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丁未"遣指挥完者帖木儿等赍敕及彩币赐别失八里王马哈麻。先是诏使往御马儿罕，道经其地，马哈麻遣人护送，礼待甚厚。故特使劳之"[⑨]。永乐朝与别失八里王马黑麻来往非常密切，永乐九年(1411年)闰十二月壬戌[⑩]、闰十二

① 《明实录》卷二一〇，4页。
② 《明实录》卷二一二，1页。
③ 《明实录》卷三十三，5页。
④ 《明实录》卷三十九，5页。
⑤ 《明实录》卷五十四，2页。
⑥ 《明实录》卷六十六，929页。
⑦ 《明实录》卷七十五，112页。
⑧ 《明实录》卷七十六，1页。
⑨ 《明实录》卷一〇一，4页。
⑩ 《明实录》卷一二三，3页："别失八里王马哈麻遣使马黑麻等贡马及文豹。命礼部宴之"。



图39 霍城县出土察合台铜币(正面)



图40 霍城县出土察合台金币



图41 霍城县出土察合台银币

月戊寅[1]两次设宴款待其使。是年闰十二月己卯"遣给事中傅安等送别失八里使臣马黑麻等还。以瓦剌使者言,别失八里王为马哈麻,将袭其部落,就命安等赍敕谕马哈麻"[2]。永乐十一年(1413)七月丙午"敕甘肃总兵官丰城侯李彬曰:'别失八里王马哈麻敬事朝廷,遣使来贡。如至,可善待之,其市易者听自便。盖远人慕义而来,当加厚抚纳,庶见朝廷怀柔之意。'"是岁十一月,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户部主事李暹、指挥蓝金哈蓝护送哈烈等处使臣还。永乐十二年(1414)十月壬辰"有使西域还者言:'别失八里王马哈麻王之母及弟相继卒。'命给事中传安等赍敕慰问,并赐之文绮表里"[3]。永乐十三年(1415)十月癸巳"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等使西域还。西域诸国: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土鲁番、失剌思、俺都淮等处各遣使贡文豹、西马、方物"。

永乐十四年(1416)三月壬寅"别失八里王马哈麻侄纳黑失只罕,遣使哈只等贡马及方物,且告马哈麻卒,无子。遣中官李达、给事中傅安等往祭马哈麻,仍以玺书命纳黑失只罕嗣为王,赐金织、文绮、盔甲、弓刀,并赐其母彩币。上命:"哈只等言别失八里与哈烈有隙,各蓄争斗之意。复赐玺书,谕纳黑失只罕并哈烈:'俾各释

① 《明实录》卷一二三,5页:"赐琉球国、瓦剌、别失八里等处使臣及斡难河等卫指挥宴"。
② 《明实录》卷一二三,5页。
③ 《明实录》卷一五七,1112页。



图 42 霍城县出土凤首瓷扁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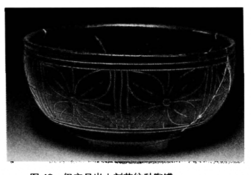


图 43 伊宁县出土刻花纹釉陶罐

怨睦邻、保其民人以享太平之福'。"又闻别失八里头目忽歹达事其主四世，国人信服，今能替辅纳黑失只罕，亦赐玺书彩币加劳之"①。永乐十五年(1417)三月乙未"别失八里王纳黑失赤罕遣使哈即哈剌罕等贡方物。且致王言，将嫁其妹撒马儿罕，请以马市装奁。遣中官李信、指挥丁全等赍文绮，帛各五百疋助之"②。至永乐十六年(1418)二月庚戌别失八里王歪思弑兄纳黑失只罕，自立为汗，而迎战瓦剌，战大败，另有记载瓦剌乘胜攻入别失八里，城遭焚毁，遂举众西迁。《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别失八里国记永乐"十六年，贡使速哥言其王为从弟歪思所弑，而自立，徙其部落西去，更国号曰亦力把里"。《明实录》亦载永乐十六年"别失八里头目速哥、克剌满剌等来朝贡方物，具言其王纳黑失只罕为从弟歪思弑之而自立，徙其国西去，更号亦力把里王。命速哥为右军都督佥事，克剌满剌为指挥佥事，赐诰命冠服、金带、彩币"③。据此可知在汉文史书中，东察合台汗国以永乐十六年为界，以前诸王，包括黑的儿火者、沙迷查干、马哈麻、纳黑失只罕、歪思等都称为别失八里国，至永乐十六年(1418)歪思举众西迁今伊犁地区，改称为亦力把里国，亦力把里，顾名思义，必在今伊犁地区，可能所指就是阿力麻里故址。当年(永乐十六年，1418年)五月庚戌明朝已经派"遣中官杨忠等使亦力把里。赐其王歪



图 44 伊犁出土石磨盘

① 《明实录》卷一七四，1页。
② 《明实录》卷一八六，1页。
③ 《明实录》卷一九七，3页。

思金织文绮、彩币、盔甲、弓刀,并赐其头目忽歹达等七十余人彩币有差”[①]。

然在《明史·西域传》中亦力把里国名并无明确反映。自永乐十六年歪思西迁,东察合台汗国在明朝记载中都已改写为亦力把里国,且自歪思以降,历代亦力把里王的名字,都已不再见于史书记载,证实明朝已同东察合台汗国的关系日益疏远了。

① 《明实录》卷二〇〇,1页。



第四章　清代伊犁(上)

第一节　瓦剌与准噶尔蒙古

也先卜花统治时期，影响伊犁及其周边地区的重要事件是瓦剌的强大和哈萨克人的迁入。蒙古统治时期，很多突厥语系游牧部落依附于蒙古部落成为重要的游牧力量。随着元朝覆灭，失去了中心的西北宗系蒙古部落也在突厥化、伊斯兰化的过程中开始分化，成为现代游牧民族形成的重要时期。在钦察草原，原术赤领地东部白帐的统治者是阿布勒海尔汗(1413~1489),他对外向中亚扩张，对内实行残暴统治。如在帖木儿后王兀鲁伯时,他曾进攻撒马尔罕。以后又在1452年攻杀中亚的帖木儿后王阿布杜拉。由于阿布勒海尔汗对牧民的压迫很严重,一部分牧民就在15世纪60年代初由克烈和扎尼别克两人率领迁到楚河流域。他们受到察合台后王也先卜花的欢迎。也先卜花汗把楚河附近的库齐巴什地方让给了他们，目的是阻止阿布勒海尔汗东侵。他们就在这里游牧、生息，成为最早的哈萨克人。他们在巴尔喀什湖以南得到很大的发展。阿布勒海尔汗境内的牧民继续逃来同他们会合，察合台蒙古人也有一部分加入到他们当中去。于是哈萨克人的人数增至20多万。[①]哈萨克族在逐渐融合发展的过程中，也成为伊犁草原的重要民族。

元朝灭亡,蒙古宗系纷纷割据,后来被称为西蒙古的瓦剌部崛起,他们一直影响到明末清初的西域政治格局。瓦剌是非成吉思汗族系以斡亦剌惕部为核心的坚持蒙古传统的游牧部落的联合体。[②]到清朝初年,他们相对独立于蒙古高原的东蒙

① 米尔咱·穆罕默德·海答尔:《拉什德史》(英译本)1972年重印本,272页。
② 杜荣坤、白翠琴:《厄鲁特族源初探》,《西蒙古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古部落而泛称西蒙古，国外学者往往称之为“卡尔梅克”。学界认为，其族源是蒙元之初迁徙到叶尼塞河上游的斡亦剌惕部。蒙元时期称“斡亦剌”、“斡亦剌惕”“外剌”、“外剌歹”，明时期称瓦剌，清时期称“卫拉特”、“厄鲁特”、“额鲁特”。这些名称，都是不同历史时期“斡亦剌惕”一词的音转或异译。“斡亦剌”(Oyirad 或 Oirat)是蒙古语，它的最早含义有好几种解释，比较普遍的解释有两种：一为含有蒙古语“卫拉”(Oyira)——“近亲”“邻近”的意思，即“近亲者”、“邻近者”、“同盟者”的含义；一为“林木中百姓”之意。

史载瓦剌崛起于猛可帖木儿，《明史·瓦剌传》说：“瓦剌，蒙古部落也，在鞑靼西。元亡，其强臣猛可帖木儿据之。死，众分为三。其渠曰马哈木，曰太平，曰把秃孛罗”。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等，为了扩充自己的实力及与中原地区保持贡市关系，不断遣使与明廷保持联系。而明廷也采取扶此抑彼、分而治之的手法，以加强对蒙古的控驭。永乐六年(1408)五月，明廷封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1417年(明成祖永乐十五年)马哈木死去，其子脱欢于次年袭爵。脱欢野心勃勃，袭杀鞑靼首领阿鲁台，以后又杀死瓦剌贤义、安乐两王，兼并瓦剌诸部。1439年(明正统四年)，脱欢死，其子也先继位，称太师淮王。在也先时期，瓦剌势力空前强大，鞑靼可汗成为其操纵下的傀儡，并挥戈南下，直指京师。1449年(明正统十四年)，在著名的“土木之役”中，以2万轻骑大败号称50万的明军，俘获明英宗，威震中原。接着也先又击败成吉思汗嫡系脱脱不花可汗，自立为大元田盛(天圣)大可汗，建元添元(天元)，欲重“求大元一统天下”。[①]但其雄心并未能实现，称汗不久，统治集团内部就发生权利之争，1454年(景泰五年)，阿剌知院起兵击杀也先。翌年，东蒙古喀喇沁领主孛来太师复败阿剌知院，东西蒙古又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瓦剌自此势衰，东西蒙古对明朝的威胁也自此解除。

史载察合台后王移都别失八里时就与瓦剌发生冲突，瓦剌的进攻很可能是歪思汗西迁到伊犁河流域的重要原因。汉文史料和伊斯兰作者写的历史书都谈到歪思汗同瓦剌人屡次作战，但屡次都被瓦剌人打败。瓦剌也先西向攻破哈密，掠去哈密王；又与察合台后王作战，屡次将其打败。也先卜花属下的一个异密(名叫密尔·哈克·巴尔第)为了避开瓦剌人的袭击，迁到伊塞克湖地区筑堡自卫。而佳拉斯部和巴林部的蒙兀异密，则投靠于瓦剌人。[②]这说明，瓦剌的势力扩展到了天山西部。至也先时期，势力达到全盛。不仅统一了东西蒙古，而且北服乞儿吉思，西征中亚诸族，兵锋曾抵楚河、塔拉斯河一带；南破哈密，联结沙州、罕东、赤斤蒙古诸卫，控制西域要道；东攻兀良哈，席卷女直诸卫，远交朝鲜。致使“漠北东西万里，无敢与之抗者”[③]。

卫拉特是由坚持蒙古传统的众多部落组成的松散联合体，卫拉特蒙古史多以

① 杨铭：《正统临戎录》，《纪录汇编》本；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二，中华书局标点本。
② 米尔咱·穆罕默德·海答儿：《拉什德史》(英译本)1972年重印本，78~79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九，正统十二年正月庚辰。

四部自称。在卫拉特蒙古的传说中，也先死后，约在16世纪开始形成卫拉特四部。到清初影响伊犁历史的有准噶尔、绰罗斯、辉特、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等部落。清代的史书以和硕特部、准噶尔部、杜尔伯特部和土尔扈特部为四卫拉特部，土尔扈特西迁伏尔加河后，辉特部始为一部。[①]辉特部，传说为旧卫拉特系，其祖先为成吉思汗时代以来卫拉特斡亦剌惕王族的直系。《萨拉图吉》（黄册）说，辉特的首领们是依纳勒赤和脱劣勒赤（按：指斡亦剌部君长忽都合别乞的两个儿子）的后裔。和硕特，是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的子孙，始祖为阿克萨噶勒泰诺颜。15世纪中叶，明朝赐封的"三卫"部落乌济叶特人从大兴安岭东来归附瓦剌脱欢、也先，遂称和硕特。[②]由于是成吉思汗的直系血统，当准噶尔部未强盛时，四卫拉特中，和硕特一直被公认为地位最高，处于"丘尔干"（盟会）之首。他们的主体后来东迁至青海和西藏。土尔扈特，是出自克烈系的蒙古部落，据说是元臣翁罕后裔，自翁罕十传至和鄂尔勒克，是为土尔扈特之祖。后来由于牧地紧张，举部迁往伏尔加河流域，而居留准噶尔的土尔扈特人，清代也称新土尔扈特。西方所说的卡尔梅克人主要也是指的土尔扈特人。据清代《西域同文志》等书认为，杜尔伯特和准噶尔部同姓绰罗斯，皆元臣孛罕和脱欢之子孙，由孛罕六传至额森（即也先），有子二，长子博罗纳哈勒，即为杜尔伯特之祖，次子额斯墨特达尔汉诺颜，为准噶尔之祖。蒙古人尚左，曾经专门调查过卫拉特蒙古历史的彼得·西蒙·帕拉斯说，绰罗斯部分化后，把原先统一的部落分裂成两部，较大的一部仍叫准噶尔。[③]后来准噶尔部创立准噶尔汗国，使"准噶尔"由一个厄鲁特游牧部落的名称，演变为在准噶尔贵族统治下，包括当地厄鲁特各部和一些蒙古、突厥部落在内的民族政权和地区的统一名称了，故清代把厄鲁特各部也统称为"准噶尔"。

也先死后，瓦剌对东西蒙古的统治地位迅速崩溃。很长时间，东蒙古一直处于强势，遂迫使瓦剌逐渐西移。15世纪末至16世纪前期，瓦剌的主要活动地区是以坤桂河、札布汗河流域为中心，东连杭爱山，西达额尔齐斯河，北越唐努山至叶尼塞河上游。《拉什德史》说，1509年，卡尔梅克人南控巴儿思渴（今巴里坤）、叶密里（今额敏）和也儿的石（今额尔齐斯）等地区。[④]

16世纪末，东蒙古喀尔喀赉湖尔汗（阿勒坦汗）崛起，赉湖尔汗、硕累乌巴什兄弟西向进犯卫拉特牧地，首先取得杭爱山阳坤桂、札布汗河流域，建立和托辉特部（即阿勒坦汗部）。史称："盖和托辉特为喀尔喀极边，西近厄鲁特，北近俄罗斯，俗喜斗。乌梁海复错其间，捕貂射猎，依木而居，纳赋和托辉特，有事则籍之为兵。故和托辉特虽隶扎萨克图汗，实自为一部"。[⑤]当时土尔扈特王公赛音舍尔登黑的牧

① 《清史稿》卷五二二，《藩部五》。
② 傅恒等：《西域同文志》卷七、卷十；萨囊彻辰：《蒙古源流》卷五。
③ P.S.帕拉斯著；邵建东、刘迎胜译：《内陆亚洲厄鲁特历史资料》，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36页。
④ 米尔咱·穆罕默德·海答儿：《拉什德史》（英译本）1972年重印本，365页。
⑤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六十三，47页。



地距阿勒坦汗最近，辉特王公赛音黑雅沿着额尔齐斯河发源地游牧，再远一些是绰罗斯哈喇忽剌的领地，杜尔伯特赛音达玛那巴托游牧在纳林河发源处，和硕特的牧区在塔尔巴哈台西部额敏河和伊犁河沿岸。为保卫自己的牧地不受侵犯，卫拉特各部多次联盟反击，但终因内部纷争，而未能遏止硕累乌巴什的进犯。准噶尔部首领哈喇忽剌住牧地，大抵南面和东面从额尔齐斯河水源直接与和托辉特的领地相接，西面到额尔齐斯河东岸，北面到鄂毕河支流球梅什河。西北方面顺着额尔齐斯河而下，以亚梅什湖周围为中心，由其儿子们管辖。哈喇忽剌常常与和托辉特部冲突，兵戎相见，干戈不息。哈喇忽剌多次联合土尔扈特和杜尔伯特的台吉与阿勒坦汗作战，后来与继位的俄木布额尔德尼经过七年战争，阿勒坦汗逼迫媾和，哈喇忽剌对阿勒坦汗的斗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成为卫拉特蒙古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准噶尔部自此崛起。

1635年，巴图尔继其父哈喇忽剌为准噶尔首领。巴图尔珲台吉是准噶尔部著名首领。巴图尔，名和多和沁。其父时代，他在额尔齐斯流域吸纳许多小王公，成为准噶尔部一支重要力量，是与阿勒坦汗斗争的中坚。巴图尔是很有政治谋略的首领，他以黄教为旗帜，即位后通过西藏的达赖喇嘛获得巴图尔珲台吉（又作洪台吉）的称号。由此，巴图尔珲台吉在信仰黄教的东西蒙古诸部中威望大增。

为振兴准噶尔蒙古，他采取了许多重大的政治措施。1640年（明崇祯十三年），巴图尔珲台吉与喀尔喀蒙古的扎萨克图汗共同召集蒙古各部首领在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开会，协调各部之间因争夺草场人畜而发生的矛盾。对于这次会议，蒙古各部都非常重视，甚至连远徙青海的和硕特部和伏尔加河的土尔扈特部也都派了代表来参加。在这次会议上，蒙古各部首领组成了新的更广泛的同盟，并制订了著名的“察津·必扯克”（法规），即后来所说的《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或《1640年喀尔喀厄鲁特法典》。此法典共有121条，用当时通用的回鹘式蒙文书写，内容非常广泛。有：关于对待僧侣和宗教的规定，关于调整厄鲁特与喀尔喀各部之间关系、共同对敌的规定，关于驿传、运输、赋役等封建义务的规定，关于氏族生活、婚姻嫁娶的规定，关于畜牧和狩猎的规定，关于私有财产继承权的规定，关于刑法和审判制度的规定等。法典对加强蒙古各部之间的团结，以及促进蒙古各部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一时期的著名大喇嘛扎雅班第塔还创造了托忒蒙古文，对卫拉特蒙古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扎雅班第塔是第一个将喇嘛教传入卫拉特的和硕特部首领拜布噶斯的养子，1617年去西藏当了20年喇嘛，于1639年返回塔尔巴哈台。以后在蒙古、卫拉特中传教。1648年，他为卫拉特人改进了文字，即引进7个新的字母，从而创制了适于西蒙古方言的托忒蒙古文。

巴图尔珲台吉以和布克赛尔为汗国的大本营。巴图尔珲台吉也试图建立庙宇和迁移农业人口发展城镇和农业经济，在霍博克河谷（和布克赛尔）曾建设有几个喇嘛庙，还从南疆等地吸引和迁移了一些农业人口，其中有萨尔特人、塔吉克人、

维吾尔人等。[1]

巴图尔珲台吉于1665年死去,其继位者为他的儿子僧格(《清实录》写作僧厄)。僧格在其即位的第二年（1666），就遣使向清入贡，以后多次向清朝朝贡，表示服从中央政府。但是，僧格在位的时间不长。由于他兄弟多，引起同族中其他成员嫉妒。最后，在1671年(康熙十年)被其同父异母兄策臣汗与巴图鲁所攻杀,在位六年而终。僧格被杀以后,策臣汗与巴图鲁二人想夺权继位,但遭到众喇嘛和宰桑们的反对,结果也被推翻丧命。僧格的亲弟弟噶尔丹夺得了准噶尔的最高权力。

噶尔丹是巴图尔珲台吉的第七子,生于1645年(清顺治二年)。他在幼年时就被送到西藏去当喇嘛,在西藏削发为僧,并成了呼图克图。但秉性不好念经,喜好兵器练武。他在西藏听到僧格被杀的消息后,就征得达赖喇嘛的同意,立即返回新疆参与夺权斗争,经宰桑们推举为准噶尔部的首领。从此噶尔丹还俗,达赖喇嘛免去其呼图克图的尊号。1672年,噶尔丹向清朝政府上疏,请求继其兄僧格之位,“仍照常遣使入贡”,经清朝批准,噶尔丹不断遣使入贡。1679年(清康熙十八年),达赖喇嘛授予噶尔丹以博硕克图汗的称号,噶尔丹将这件事特别“遣使奉贡入告”清朝政府。1682年(清康熙二十一年)清朝在平定三藩之乱、统一了中原地区之后,派内大臣奇塔特等前往新疆赏赉噶尔丹。[2]但是,噶尔丹却自以为强大,企图吞并喀尔喀蒙古诸部,直接威胁到清王朝的首都。1688年(清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趁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同扎萨克图汗部之间发生纠纷之机率兵3万，由杭爱山东侵，大破喀尔喀诸部兵。喀尔喀的王公贵族们举行会议,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倡议下,决定请求清朝保护。1690年(清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噶尔丹在沙俄顾问的支持下,以追击喀尔喀部为名,越呼伦湖而南,进至索岳尔济山,劫掠乌珠穆沁人畜。进一步南下,屯驻于乌兰布通,距北京仅700里地。清朝康熙帝决定出兵击败噶尔丹。1696年、1697年,康熙皇帝两次亲率大军讨伐噶尔丹,噶尔丹众叛亲离,进退无路,便服毒自杀了。

噶尔丹时期,准噶尔的政治中心从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转移到了伊犁河谷。清康熙、雍正两朝皆作“伊里”,乾隆二年始作“伊犁”,(见《清实录》)乾隆皇帝很重视地名的标准化,伊犁是乾隆帝改译的地名。伊犁的兴盛是在策妄阿拉布坦执政时期。策妄阿拉布坦是僧格长子。1688年,噶尔丹为巩固自己的政权,先是设计将僧格次子索诺木·阿喇布坦杀死，策妄阿拉布坦与僧格旧臣七人闻讯逃往额林哈毕尔噶山(今北天山之依连哈比尔尕山),后又迁往博尔塔拉。当噶尔丹在乌兰布通被清军打败后，策妄阿拉布坦乘机占领伊犁，与噶尔丹分庭抗礼。噶尔丹死，策妄阿拉布坦继为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一面对清廷表示恭

① 米勒:《史集》卷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三。

顺，一面扩张自己的势力。经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两代，准噶尔的势力得到空前的发展。

这一时期，策妄阿拉布坦以伊犁河谷为中心，营建宗教政治中心。当时的西藏是黄教中心，西藏地区的实际掌权者是和硕特部的顾实汗及其后裔。由于和硕特部拥护清朝中央政府，维护祖国的统一，所以西藏的达赖政权是倾向于清朝政府一边的。1705 年，西藏第巴桑结嘉错企图消灭和硕特的势力，阴谋毒害和硕特拉藏汗，事败露，桑结嘉错被拉藏汗处死。其部下逃往准噶尔，向策妄阿拉布坦搬兵报仇。策妄阿拉布坦为充当黄教的保护者，以便取得影响蒙、藏、卫拉特诸部的政治影响，便乘这个机会于 1716 年（清康熙五十五年）派其弟大策零敦多布率精兵 6000 人，秘密由藏北突入拉萨，于次年击败藏兵，围攻布达拉宫，诱其众内应开门，杀拉藏汗，并掳其妻子，搜各庙重器送往伊犁。大策零敦多布在杀了拉藏汗之后，另派达仔娃（亦作达克咱）为第巴，管理全藏政务。这样和硕特部首领统治西藏的历史告终。

策妄阿拉布坦袭据西藏后，在伊犁河两岸建造了规模宏伟的固尔札庙和海努克庙。将从西藏掠夺回来的宝物供器都放置庙中，以伊犁为会宗之地。这两个喇嘛庙“高刹摩霄，金幡耀日，拣甍宏敞，象设庄严，聚集喇嘛，居此二寺，暮鼓朝螺，梵呗清越。令五鄂拓克轮值供养”[1]。史称金顶寺、银顶寺。特别是固尔札庙，“三层缭垣，周里一许。五集赛，更番居此诵经。每岁首盛夏，准噶尔之众膜拜顶礼者，远近咸集。捐珍宝，施金银，以事庄严。庙之闳瞻，遂甲于漠北”[2]。又设西勒图四（喇嘛之坐床掌教者称为西勒图），集喇嘛千余，轮流瞻仰，称为塔本集赛（塔本意为五，集赛意为轮值）。后增设四集赛，成九集赛，共统辖 6000 余喇嘛和 10600 户属民。成为卫拉特蒙古社会组织之一，普通喇嘛则都是贫苦牧民出身，称为沙比，沙比是徒弟或庙丁（武装的和尚）的意思。贫苦牧民，或者被封建主捐献给寺庙充当差役，或者自己跑到寺庙去为喇嘛放牧和做杂务谋生，变成了沙比那儿。沙比那儿实际上是寺院的牧奴。策妄阿拉布坦就是这样来表示其对喇嘛教的虔诚和重视，以在伊犁发展喇嘛教的办法来提高准噶尔首府在蒙、藏、卫拉特诸部中的地位。准噶尔人信奉喇嘛教，其统治者尤其尽力提倡，巩固其对人民的统治。据说，噶尔丹策零在出外或转移地址时，经常带有 200 峰骆驼，驮运书籍佛经，其中藏文的佛经就达百捆。

南疆是准噶尔时期重要农业产地和税收来源地。1678 年（康熙十七年），噶尔丹乘南疆和卓们争夺世俗政权而分成两派（即白山派和黑山派）之机，进兵南疆，将察合台后王伊思玛业勒汗及其家族掳去，扶立阿伯克和卓为南疆的傀儡王。自此以后直到清朝统一新疆以前，南疆地区基本上都是处在准噶尔游牧贵族的直接

① 《西域图志》卷三九，《风俗一》。
②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十二，《厄鲁特旧俗纪闻》。

统治之下。准噶尔人多从事游牧经济，为了解决其本身的粮食需要，策妄阿拉布坦从南疆迁移维吾尔族农民，在伊犁等地从事农业生产，在额尔齐斯河、额敏河、伊犁河等河流灌溉的地区，都形成一些农区。在伊犁地区，他们被称为塔兰其人（意为种地人）。叶尔羌的和卓阿哈玛特就被迁到伊犁为准噶尔种地，每年给准噶尔缴纳贡赋。

准噶尔实行与游牧部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自巴图尔珲台吉起以“珲台吉”（又作珲台吉）为汗王之称，珲台吉是大台吉的意思。准噶尔珲台吉皆出自准噶尔部巴图尔家族，是准噶尔最高统帅。但准噶尔属下的四卫拉特部落，也各以大台吉（珲台吉）统领，《西域图志》说：“准噶尔全境，分四卫拉特，各有首领以雄据之，尊其名曰大台吉，犹前诸蕃郎主之号也。四卫拉特皆有大台吉而绰罗斯为之长。其大台吉也称汗王。余小台吉皆汗之宗属为之。大台吉官属自图什墨尔以下，小台吉官属自宰桑以下。”[①]准噶尔汗王及各大台吉下设图什墨尔（政务大臣，相当于枢密大臣或宰相）、扎尔扈齐（司法治安大臣）、德墨齐（主管王府事务的大臣）、阿尔巴齐宰桑（当差、传令官员）等办事官员。宰桑以下还设有达鲁噶、德木齐、收楞额、和硕齐等办事官员，分别承担军事、民政、监察、司法、征税等职务。

噶尔丹策零时，《西域图志·官制》说，在“二十一昂吉境内别设台吉居住，以统领游牧，谓之六游牧台吉”。昂吉（angi），蒙古语“分支”、“部分”、“队伍”之意，满语用为部落之称，是大台吉所属领地的部落组织，而统辖于准噶尔汗。噶尔丹策零时共有 21 昂吉，其中绰罗斯部 6 昂吉，杜尔伯特 3 昂吉，和硕特 1 昂吉，辉特 9 昂吉，土尔扈特 2 昂吉。昂吉各设台吉，清人称为小台吉。台吉、宰桑都是家族性世袭大小部落头人。准噶尔汗王嫡系部落专设鄂托克和集赛，其中集赛是供养寺院的喇嘛部落组织，共设 9 集赛。鄂托克是汗王属下的军府制部落组织，各设宰桑统领。策妄阿拉布坦初期，准噶尔只有 12 鄂拓克，后增至 24 鄂拓克，户达 88300 户。其中一些鄂托克是专门组织演变形成的，如库图齐纳尔鄂拓克是专管汗王后勤的部落，札哈沁、包沁鄂拓克是承担边界、卡伦巡查防守的部落和以枪炮火器为主武装的部落，乌鲁特是由工匠形成的鄂拓克，阿尔塔沁是“金匠”形成的鄂拓克。

到清乾隆朝，准噶尔各台吉部落人口达到 20 余万户、60 余万口（《清实录·御制准噶尔全部纪略》。按《西域总志》说“控弦近百万人”。包括农业人口和商业人口当在 70 万以上。）《西域图志》说：“鄂拓克为汗之属，昂吉为各台吉之户属。鄂拓克游牧之地环于伊犁，昂吉之地又环鄂拓克之外”。据瑞典士官锐纳特带回的由策妄阿拉布坦命其手下人绘制的地图标记，准噶尔的疆界北自今乌斯季卡缅诺哥尔斯克处起，往西南，至巴尔喀什湖的东端，再从湖西端起，绕过吹、塔拉斯，又过纳林

① 《西域图志》卷二九，《官制一》。



河，到布鲁特境。[1] 1727年（清雍正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尔丹策零继立为准噶尔汗，噶尔丹策零企图东向侵占喀尔喀牧地，1729年，清朝命傅尔丹屯兵阿尔泰山为北路，岳钟琪屯兵巴里坤为西路，在面临清朝军事压力的情况下，雍正末年迫使噶尔丹策零议和。乾隆二年，在清廷主持下，准噶尔与喀尔喀以阿尔泰山为界划分牧地。自此准噶尔各部主要分布天山山地，东至哈密，西至伊塞克湖以西，以及阿尔泰山南额尔齐斯河流域和鄂木河地段，准噶尔盆地西部塔尔巴合台山地西至阿拉套山。其中辉特部、土尔扈特部、杜尔伯特部分布准噶尔盆地北缘至西北缘，和硕特部落分布乌鲁木齐以东天山地带，绰罗斯部分布乌鲁木齐以西天山地带，准噶尔各鄂托克则分布伊犁河谷为中心的天山腹地和天山北坡地带。

准噶尔的外围是哈萨克人和柯尔克孜人。柯尔克孜人主体部分一直游牧于叶尼塞河流域。1703年，准噶尔把叶尼塞河的柯尔克孜人迁到伊塞克湖和天山地区，据说这时他们有三四千帐。[2]他们同以前迁来这个地区的柯尔克孜人会合，都附属于准噶尔部，人口达5000户，军队3000人。

准噶尔的西面是哈萨克人。17世纪的前半期，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塔拉斯河流域，是哈萨克人的牧地。中亚的塔什干、安集延、撒马尔罕等地也是哈萨克的势力范围。16世纪后半期以来，哈萨克人在其首领特夫刻勒的领导下大大发展起来。特夫刻勒死于1589年，其后继者为额什木汗与杨吉尔汗，这两个人都曾同准噶尔的巴图尔珲台吉作战，但屡被打败。在1635年的一次战斗中，杨吉尔汗甚至被准噶尔俘虏，后又获释。1643年，巴图尔珲台吉率军5万进攻杨吉尔汗，杨吉尔汗大败，阿拉套山和托克马克地区的哈萨克两个部落全被准部俘虏。由于准噶尔部较强，当时哈萨克人对巴图尔珲台吉保持着某种隶属的关系。[3]此后，哈萨克汗国还保持着统一的联盟。头克汗时期哈萨克汗国逐渐形成了三个玉兹。乌拉玉兹，意为大玉兹，清朝文献称为右部。乌拉玉兹主要分布在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塔拉斯河、伊犁河流域。塔什干、撒马尔罕等地亦归其控制。其次是鄂尔图玉兹，意为中玉兹，清朝的文献称为左部。在三个玉兹中，中玉兹人数最多，力量最强，其氏族世系保存得最完整。中玉兹分布在大玉兹之北，夏牧场在锡尔河中游及卡腊山脉一带，冬牧场在托博尔河、伊施姆河、努腊河、萨雷苏诸河流域。再次是奇齐克玉兹，意为小玉兹，清朝文献称为西部，位于今西哈萨克斯坦。1723年，策妄阿拉布坦又对哈萨克人发起进攻，准噶尔军突然出现在塔拉斯河谷地，哈萨克人毫无抵抗的准备，哈萨克汗的驻地土尔克斯坦城和塔什干都被准噶尔占据。自此哈萨克三玉兹完全分裂。大玉兹和中玉兹的大部分完全附属于准噶尔部，小玉兹则西逃远走，沦于沙俄的统治下。处在准噶尔统治之下的主要是大玉兹。清朝的记载：早在噶尔丹时期，准噶尔就吞并了哈萨克，并提到准噶尔在塔什干派了官员，说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一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245~246页。
② 《伊斯兰百科全书》，《柯尔克孜》条。
③ 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第二卷，38页。

“塔什干城内,向日驻扎回人阿奇木一员,厄鲁特哈尔罕一员。此系策妄阿拉布坦时相沿旧制”[①]。

第二节 清朝统一伊犁

康熙年间，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将统治中心从和布克赛尔转移到伊犁河谷，并以伊犁为中心,统一了准噶尔部,进而吞并天山南路“回部”,“尽执元裔诸汗迁居天山以北(今伊犁地区——引者),回部和哈萨克皆为其属”[②]。确立了对西域的统治,其影响远达青海、西藏等地。[③]便开始大力向外扩张,“恃其强盛”,“四处剽掠”[④]。噶尔丹首先将矛头对准依附于清朝政府的漠北喀尔喀蒙古。喀尔喀蒙古分为土谢图汗部、札萨克图汗部与车臣汗部三大部。当时,喀尔喀蒙古内部不和,土谢图汗部与札萨克图汗部发生争执,战事不断,而此时沙皇俄国在贝加尔湖以南地区的势力却在逐渐增长，步步蚕食着土谢图汗部的游牧地。康熙二十七年(1688)夏,噶尔丹趁喀尔喀蒙古内部纷争、外抗沙俄之机,率军3万攻击土谢图汗及其弟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土谢图等三汗部落数十万众尽弃牲畜帐幕”[⑤]。纷纷南迁,进入清朝直辖领地,寻求清朝政府的保护。噶尔丹打败喀尔喀蒙古后,野心越来越大,以与俄国借兵,采取联合军事行动为名来威胁清朝政府,先是遣使清朝政府不要接纳喀尔喀各部,接着,又要求康熙皇帝:“泽卜尊丹巴(哲布尊丹巴),来投天朝,或拒而不纳,或擒以付之”[⑥]。并向康熙皇帝提出“圣上居南方,我主北方”的无理要求。在这一要求遭到拒绝后,噶尔丹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六月以追击喀尔喀为名,率兵南犯,深入到内蒙古的乌珠穆沁,在内蒙古乌尔会河以东地区打败清军后,更深入到距北京仅700里的乌兰布通,对清朝政府的统治形成严重威胁。为了稳定北部边疆的局势,康熙皇帝毅然率军迎击,在乌兰布通之战中,清军以火器大破噶尔丹的驼阵，击溃准噶尔部军队。康熙三十四年（1695)，噶尔丹再次率大军东进，第二年春天，康熙皇帝御驾亲征，清军兵分三路，分头并进，在昭莫多之战中，消灭了准噶尔部军队主力，噶尔丹穷途末路，逃至青海后自杀身亡。

当噶尔丹东侵喀尔喀蒙古游牧地区时,僧格之子、噶尔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乘机悄悄返回噶尔丹的根据地伊犁,收其父僧格的旧属及噶尔丹余众,扩展势力,

①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年,九月壬申。
②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62页。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中华书局1984,115页。
④ 敖福合译:《圣驾亲征噶尔旦方略》(抄本)。
⑤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中华书局,1984,116页。
⑥ 《清实录》康熙朝卷一三六,3~5页下。转引自《〈清实录〉准噶尔史料摘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55页。



并占据了伊犁。[1]他接受清朝政府的招抚，配合清军行动，在阿尔泰山一线设防，截断噶尔丹归路，加速了噶尔丹的灭亡。在策妄阿拉布坦和其子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准噶尔部进入全盛时期。随着势力的增长，策妄阿拉布坦对清朝政府态度也开始发生变化，越来越不愿意接受中央政府的命令，并开始向东扩大牧场，觊觎噶尔丹一度占领的阿尔泰山以东和哈密地区。康熙五十四年(1715)，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遣兵侵掠哈密"[2]。这一事件导致清朝政府与准噶尔部的关系再度破裂。清朝政府鉴于西北局势的动荡，调集大军进驻科布多、巴里坤，阻止策妄阿拉布坦的东进之路，进而准备进取伊犁。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军进占吐鲁番，清朝政府以吐鲁番地当进入天山南北两路的孔道，命令驻军屯田，兴建军事基地。

雍正初年，策妄阿拉布坦遣使求和，言辞"甚为恭顺"[3]，雍正皇帝答应策妄阿拉布坦提出的与喀尔喀蒙古划界，通商贸易及划给吐鲁番的要求。雍正五年(1727)，策妄阿拉布坦死，其长子噶尔丹策零继位为准噶尔部首领。雍正七年(1729)，清朝政府因噶尔丹策零屡次骚扰喀尔喀蒙古，而且还藏匿逃奔准噶尔部的青海和硕特反清首领罗卜藏丹津，"朝廷遣使索献，不奉诏"[4]，决定发兵征讨，命领侍卫内大臣傅尔丹为靖边大将军，驻屯阿尔泰，出师北路；命川陕总督岳钟琪为宁远大将军，驻屯巴里坤，出师西路，两路分进合击。噶尔丹策零闻讯后非常惊恐，又遣特使赴北京，一方面表示清朝政府如能赦其以前的罪责，仍愿听从清朝政府命令，解送逃犯，另一方面却又暗中派兵2万突袭清军西路大营，致使清军损失很大，清朝政府与准噶尔贵族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破裂。

自雍正八年(1730)开始的清朝政府与准噶尔部之间的战争持续了三年之久，双方都有很大的损失，但胜负未决，都均已感到精疲力竭，逐渐产生厌战之意。雍正十一年(1733)，噶尔丹策零首先提出与清朝政府议和，清朝政府也因连年在西、北两路用兵，感到有休养生息的必要。次年，清朝政府派侍郎傅鼐、学士阿克敦赴伊犁，与噶尔丹策零划定了喀尔喀部与准噶尔部的牧区界限，即以阿尔泰山为界，并议定了贸易事宜。[5]清朝政府与准噶尔部割据势力之间的矛盾，暂时得到缓和，以后维持了近二十年的和平局面。

乾隆十年(1745)，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零死后，准噶尔部的封建贵族为争夺汗位，展开了激烈斗争。噶尔丹策零留下三个儿子，长子喇嘛达尔扎，次子策妄多尔济纳木扎勒，幼子策妄达什。长子喇嘛达尔扎因是嫡生，地位不尊，不能继承汗位。遵照遗嘱，次子策妄多尔济纳木扎勒"以母贵嗣汗位"[6]。策妄多尔济纳木扎

① 《西域图志》卷首《准噶尔全部纪略》，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9页。
② 《清实录》康熙朝卷二六三，7~9页下。转引自《〈清实录〉准噶尔史料摘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180页。
③ 《东华录》雍正朝，卷十四。
④ 魏源：《圣武记》卷三《雍正两征厄鲁特记》，中华书局，1984，142页。
⑤ 魏源：《圣武记》卷三《雍正两征厄鲁特记》，中华书局，1984，147页。
⑥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48页。

勒昏庸残暴，尽失人心，不少部众转而支持其异母兄喇嘛达尔扎。乾隆十五年(1750)，喇嘛达尔扎囚禁了策妄多尔济纳木扎勒，并自任首领。但因其出身微贱，不孚众望，遭到一些准噶尔贵族的反对。小策凌敦多布之子达什达瓦、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和硕特部台吉班珠尔等又密谋拥立噶尔丹策零三子策妄达什。但这个计划被喇嘛达尔扎发觉，喇嘛达尔扎先发制人杀死了策妄达什和达什达瓦，阿睦尔撒纳得以幸免，逃奔到大策凌敦多布之孙达瓦齐处。双方建立起反喇嘛达尔扎的联盟，两人在哈萨克中玉兹经过一番密谋后，于乾隆十七年(1752)底，"阿睦尔撒纳遁回旧游牧地，潜简精锐千有五百，由塔勒奇山路，裹粮昼伏夜行，突入伊犁，诱其腹心为内应，遂袭杀喇嘛达尔扎。以己和硕特种，国人未附，乃推立达瓦奇为汗"。然而，"达瓦奇贵而无能"[①]。而达瓦齐与阿睦尔撒纳的联合本来就是相互利用，他们共同的敌人被打倒以后，内部的矛盾便显现出来，而且愈演愈烈。乾隆十九年(1754)，阿睦尔撒纳集所部进攻达瓦齐，结果阿睦尔撒纳被打败，被迫投奔清朝政府。阿睦尔撒纳投奔清朝政府，其根本目的是想利用清朝中央政府的兵力，消灭其政敌达瓦齐。因而在承德避暑山庄觐见乾隆皇帝，并被封为亲王后，他力陈"伊犁可取状"[②]，请求清朝政府出兵，攻打达瓦齐。

乾隆皇帝自继位以来就对准噶尔部的叛乱十分关心。自17世纪以来，准噶尔部崛起于伊犁，割据称雄于西北地区，与清朝政府长期抗命、对峙，并且屡次兴兵进犯喀尔喀、青海、西藏，干戈扰攘数十年，成为国家实现统一、安定的主要障碍。平定准噶尔割据势力是头等大事，是康熙、雍正两朝"筹办未竟之事"，"准噶尔一旦不定，其部曲一日不安"[③]。但是在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的统治下，准噶尔政局相对稳定，兵力强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贸然出兵征讨，长途跋涉，道路艰难，粮运不济，难有取胜的把握。所以，乾隆朝前期，就采取与准噶尔划定牧区界线，两不相扰的策略，以求得暂时和平。到噶尔丹策零死后，准噶尔内部纷争，相互攻伐不断，致使局势大乱。尤其是达瓦齐夺得汗位后，内部矛盾更加激烈。达瓦齐庸碌无能，并且贪婪残暴，为了掠夺财富和牧场，多次兴兵攻打各部，烧杀抢掠，使准噶尔部民众陷入灾难之中。由于连年的内讧，广大牧民受苦极深，不少贵族牧主也受到达瓦齐的掠夺，弄得众叛亲离，一些在内讧中失败或不愿参加内讧的台吉、宰桑不能立足于原游牧地区，纷纷率部属投奔清朝政府。从乾隆十五年(1750)到二十二年(1757)，各部台吉、宰桑投奔清朝政府者达20余起，其中，以准噶尔部萨喇尔、杜尔伯特部三车凌和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这三起人数最多，影响最大。

萨喇尔是小策凌敦多布之子达什达瓦部下宰桑，达什达瓦是策妄多尔济纳木扎勒的支持者，喇嘛达尔扎夺得汗位后，把策妄多尔济纳木扎勒和达什达瓦拘禁

①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49~150页。

②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0页。

③ 《清实录》乾隆朝卷四八九，9~13页。转引自《〈清实录〉准噶尔史料摘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404页。



于南疆的阿克苏，并把达什达瓦的部众分赏给有功将士。萨喇尔不服，于乾隆十五年(1750)率部众千余户投奔清朝政府，清朝政府把他们安置于内蒙古的察哈尔，编设佐领，授萨喇尔为散秩大臣，仍统领部属。

杜尔伯特部三车凌即指车凌、车凌乌巴什、车凌蒙克三个台吉。该部与准噶尔部同宗，长期游牧于阿尔泰山、额尔齐斯河一带。大策凌敦多布之孙达瓦齐任准噶尔部首领后，小策凌敦多布之孙讷默库济尔噶勒与之争夺汗位，“两酋争立，各征兵于诸部，诸部落莫知适从，国中大乱”[①]。杜尔伯特部不愿参加内讧，遭到达瓦齐军队的攻打，部众、牲畜失去许多。三车凌经过协商，决定投奔清朝政府。乾隆十八年(1753)三车凌率部众3千余户来到漠北乌里雅苏台，清朝政府将其安置于当地之扎克特达里克游牧，并编设盟旗，以车凌为盟长。不久，诏封三车凌以亲王、郡王、贝勒之爵位。

阿睦尔撒纳为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孙，其母博托洛克原为和硕特部拉藏汗之子丹衷之妻，丹衷被策妄阿拉布坦处死后，博托洛克又改嫁辉特部台吉韦征和硕齐，生阿睦尔撒纳，因而人们传说阿睦尔撒纳是丹衷的后裔。阿睦尔撒纳久存大志，但因不是准噶尔部直系，无法取得准噶尔部台吉之位，故在准噶尔部上层内讧中借拥立达瓦齐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伺机从中取事。达瓦齐即位后，自然不能容忍阿睦尔撒纳势力的膨胀。阿睦尔撒纳战败后图谋借清朝政府的力量对付达瓦齐，遂与班珠尔等人率部众2万余口，兵士5000余名东投清朝政府，被安置在扎布河一带驻牧，诏封阿睦尔撒纳为双亲王，班珠尔等为郡王、公等爵位。[②]


图45 平定准噶尔勒铭格登山之碑

准噶尔部上层贵族连年内讧，其部众相继内附清朝政府，严重地削弱了准噶尔部自身的势力，加之达瓦齐昏庸无能，日日饮酒作乐，部众离心，致使强大的准噶尔部落迅速衰落，为清朝政府进军伊犁，统一西域提供了良机。当阿睦尔撒纳向清朝政府呈报了准噶尔部的内部情况后，乾隆皇帝决定趁势出兵，统一西域。以了结自康熙以来“数十年未了之局”[③]。乾隆二十年(1755)春，清朝政府集中5万大军，配备军马15万匹，兵分两

①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0页。
②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2页。
③ 《清实录》乾隆朝卷四六四，8~12页。转引自《〈清实录〉准噶尔史料摘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362页。

路出兵伊犁，北路以班第为定北将军，阿睦尔撒纳为副将军充先锋，自乌里雅苏台西进；西路以永常为定西将军，萨喇尔为副将军充先锋，自巴里坤西进，计划会师于博罗塔拉。清军西进途中，准噶尔部众望风迎降，进军不过两个多月，就兵不血刃进入伊犁境内，“沿途厄鲁特回子等，牵羊携酒，迎叩马前”[①]。面对清军强大的攻势，达瓦齐率部退据格登山（今伊犁昭苏县境内中哈边界）负隅顽抗，归顺的准噶尔宰桑阿玉锡等率壮士 20 余名乘夜劫营，降其众 7000 余名。达瓦齐逃奔天山南路后，被乌什阿奇木伯克霍集斯擒获送交清军，从此准噶尔部割据政权结束。达瓦齐被俘后，乾隆皇帝赦免其罪，封为亲王，住在北京，受到清朝政府的优待。

早在出兵之前，乾隆皇帝对如何处置西域地区就已作出决定，“俟平定准噶尔后，分封四卫拉特”，采取“众建而分其势，俾之各自为守”的方针，以防止在西域再度出现与清朝政府相抗衡的割据势力。但阿睦尔撒纳却把这次出兵作为自己“四部总台吉专制西域”的机会。清朝平叛大军进入伊犁后，他以准噶尔部台吉自居，不穿清朝官服，不使用清朝官印，而“自用珲台吉菊形篆印”，行文各部，以“总汗自处”，并授意部属，代其请命，统辖四部。[②]并派其部属四处活动，招兵买马，竭力扩展割据势力，积极准备叛乱。乾隆皇帝察觉到阿睦尔撒纳的企图后，命令他到承德避暑山庄朝觐，以便处置。阿睦尔撒纳看出清朝政府的用意，在赴承德的路上故意拖延时间，到乌伦古河后乘机逃逸而去，悄悄返回伊犁。此时，清军已回师，伊犁仅有将军班第、参赞鄂容安率兵 500 名办理善后事宜。在阿睦尔撒纳煽动下，各部上层“喇嘛、宰桑劫掠军台，蜂起应之”。班第、鄂容安被围寡不敌众，兵败自杀，刚刚平定的伊犁再一次陷入战乱之中。[③]

乾隆二十一年（1756）二月，清军再次兵分两路，攻入天山北路。三月，清军进入伊犁，阿睦尔撒纳逃奔哈萨克中帐，清军追捕未获，于入冬前收兵。这次进军，清政府总结前次教训，令大军步步为营，渐次进剿，同时，陆续在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地区开设屯田，就地生产粮食。是年秋冬，阿睦尔撒纳从哈萨克潜回伊犁，再次组织部众反叛清朝。二十二年（1757）初，清军进剿，此时，准噶尔部内天花流行，死者甚多，已无力抵抗清军。清军长驱直入，锐不可当，阿睦尔撒纳仓皇失措再次逃往哈萨克中帐。七月，清军进至爱呼斯河（今阿亚古斯河），与哈萨克中帐汗阿布赉相会，阿布赉愿率部臣服，派部属头目奉表进贡，并遣人捉拿阿睦尔撒纳。消息走漏，阿睦尔撒纳率八人连夜逃往俄国谢米巴拉丁斯克要塞，俄国地方当局先将他送到亚梅舍沃要塞，接着又转送到托博尔斯克。在亚梅舍沃要塞时阿睦尔撒纳已身染天花，到托博尔斯克仅一月，他就病重死去。在清朝政府的再三交涉下，沙

① 《清实录》乾隆朝卷四八九，9 页。转引自《〈清实录〉准噶尔史料摘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406 页。

②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2 页。

③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3 页。



俄政府才把阿睦尔撒纳的尸体送到恰克图,交给清朝政府官员验视。[①]

大小和卓即天山南路的伊斯兰教白山派首领博罗尼都、霍集占兄弟。他们“自祖父三世,俱被准噶尔囚禁”[②],博罗尼都、霍集占随父玛罕木特在伊犁河谷督率维吾尔人为准噶尔贵族垦田纳赋。清军首次进入伊犁后,经阿睦尔撒纳建议,博罗尼都被派往天山南路招抚各城维吾尔人,霍集占仍被留在伊犁管理“塔兰奇”部众。博罗尼都带着给他配备的一支军队,利用白山派在天山南路的影响,很快就完成了招抚任务。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时,霍集占曾率兵助逆,参加了叛乱。清军进剿,阿睦尔撒纳败亡,霍集占见大势已去,遂逃回叶尔羌。博罗尼都本欲服从清政府,霍集占不从,认为“若听朝廷处分,必招兄弟一人留质京师”[③],坚持要叛清割据。清政府闻讯后令副都统阿敏道赴天山南路宣抚,阿敏道行至库车后即为和卓兄弟拘禁,脱逃时遇害,随行的兵丁百余人均遇难。霍集占“集其伯克、阿浑等自立为巴图尔汗”[④],公然打出叛乱割据的旗号。

大小和卓的割据政权是一个政教合一的专制政权,它本身是在黑山派教徒的血泊中建立的。在其统治期间,除了继续迫害黑山派教徒之外,还加强了对维吾尔等民族的剥削掠夺。特别是霍集占“虐用其民,厚敛淫刑,惟以伊犁同归之回及新投之厄鲁特为亲兵”[⑤]。“大众既集,遂肆其残暴,抉人目,刖人足,剖人腹,夺人妻女,屠戮城村,以致回人失望,渐致乖离”[⑥]。

乾隆二十三年(1758)初,清朝政府命雅尔哈善为靖逆将军,额敏和卓等参赞军务,率大军讨伐大小和卓叛乱活动。清军首先进击库车,霍集占率军来援,被清军击退。雅尔哈善出征数月,虽然攻克库车,但未能及时捕捉战机,致使霍集占逃逸,乾隆皇帝将其革职,另委派兆惠率军进剿。

霍集占逃出库车后,打算退据阿克苏、乌什,两城维吾尔人头目闭城相拒,并派人迎接清军。清军兵不血刃,进入两城。霍集占遂退保叶尔羌,博罗尼都则据守喀什噶尔,二人相为犄角,抗击清军。是年十月,兆惠率军4000进击叶尔羌,霍集占纠众万余,围攻清军。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于城东黑水河畔有水草处结营固守。二十四年(1759)初,将军富德率援军至黑水河,清军里外夹击,大败霍集占,并乘胜分兵,兆惠往取喀什噶尔,富德进攻叶尔羌。大小和卓见大势已去,在清军到来之前大肆掠夺城中的财物后率部逃往帕米尔。清军紧追不舍,途中在和什库珠克帕米尔和阿尔楚尔帕米尔两次击败大小和卓叛军,缴获无数。清军追至伊西洱库尔淖尔,和卓兄弟聚众死战,再次被清军击败,“凡降回众万有二千,牲畜万计。

①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中华书局,1984,155页。
② 傅恒:《平定准噶尔方略》整编卷三二。
③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部记》,中华书局,1984,163页。
④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部记》,中华书局,1984,163页。
⑤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部记》,中华书局,1984,163页。
⑥ 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六《布拉敦霍集占叛亡纪略》。

两和卓木携其妻孥旧仆三四百人走巴达克山"[①],清军遣使者至巴达克山,要求交出和卓兄弟。巴达克山首领素勒坦沙将二人擒杀,并交出霍集占首级,天山南路遂正式统一。为纪念此次战役,清朝政府下令在伊西洱库尔淖尔刻石勒铭,此碑即著名的《平定回部勒铭伊西洱库尔淖尔碑》,也即清朝政府在帕米尔的界碑,当地居民则据此碑称该地为"苏满塔什",意即"写着字的石头"。

清军进兵南疆之后,遵照乾隆皇帝的谕示,每攻克一城,即留兵驻守,并相机择其头目,管理地方事务。平定南疆后,定边将军兆惠根据当地的情况,认为"安抚新降,仍驻兵弹压"[②],呈请于叶尔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阿克苏、乌什等地方设官统兵驻守。乾隆皇帝虽然采纳了兆惠分兵把守各城的建议,但考虑到驻军的粮饷问题,以及驻军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怕在南疆驻军与"回众不相洽,易起猜疑",故"不宜久驻官兵"[③]。后来在安排南疆部分伯克入觐事宜时,因部分伯克怕留在内地难返故土,故"摇惑人心"[④],并且抢掠台站,杀伤兵丁,发动叛乱,尽管这次叛乱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但它使乾隆皇帝认识到,"回部甫经平定,人心易摇"[⑤],必须驻兵弹压。次年,参赞大臣舒赫德将马步军4000多人,分驻叶尔羌、喀什噶尔、英吉沙尔、阿克苏、和阗、乌什、库车、赛里木、拜城等地,"各守仓库城郭,以备出卡差委"[⑥]。各城均设办事大臣,管理地方军政事务。[⑦]

清军平定南疆后,乾隆皇帝本着治理南疆"循其旧制"的原则,沿用了南疆地区存在已久的伯克制,从随军效力的伯克中,择其有功且可以信赖的人为阿奇木伯克,管理地方事务。各城伯克均不准世袭,考迁及入觐均由各城办事大臣掌管。因此,南疆各城驻扎大臣,不仅肩负镇抚地方的重任,而且还担负着建设地方政权的艰巨任务。清朝政府根据南疆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其治理南疆政策由择"回人头目"实行间接统治到驻兵镇守实行直接统治的转变,以及由此产生的军民兼治的需要,就成为清朝政府在新疆实行军府制的又一重要因素。

乾隆皇帝在平定准噶尔之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在平定准噶尔后,对其实行"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政策。清军擒获达瓦齐,初平准噶尔后,乾隆皇帝仅留定北将军班第率兵500人,驻扎伊犁办事,准备"俟一二年内将伊等撤回后,每年自京遣派大臣一员,前往巡查该处情形"[⑧]。但是,阿睦尔撒纳反叛所引发的准噶尔诸部的反复降叛,迫使乾隆皇帝不得不再平准噶尔后,在此驻兵镇守。乾隆二十一年(1756),清军再次平定准噶尔后,乾隆皇帝即以定边右副将军兆惠为"驻扎伊犁等

①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部记》,中华书局,1984,166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六。
③ 傅恒:《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一。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六。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六。
⑥ 《清高宗实录》卷六三五。
⑦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六。
⑧ 《清高宗实录》卷四九〇。



处办事大臣"[1]。统兵2000名,镇守其地。新疆天山以北地区的驻防体制得以确立。

对于南疆,乾隆皇帝本着"因俗施治"、"齐其政不易其宜"的原则,原本打算以归顺清朝的白山派首领大小和卓招抚其地,实行委任代理统治。大小和卓反叛及南疆内外形势的变化,使乾隆皇帝改变了原定的"委任代理统治"计划,决定在保留原有伯克体制的基础上,派兵驻防,对南疆进行直接统治。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军相继入占库车、阿克苏、乌什,并分派大员驻防办事。次年,南疆平定,清朝政府在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英吉沙尔、喀喇沙尔(今焉耆)诸城均设办事、领队大臣,统兵驻防。各城伯克也相继委任。新疆南部军政体制也基本确立。

清朝政府平定新疆地区后,驻防制、屯防制、换防制、伯克制、札萨克制、州县制同时并存。伯克、札萨克官员均需受驻在地办事或领队大臣的奏委或监督,驻防满兵均受各办事、领队大臣的统帅,屯防、换防绿营则受巴里坤提督节制,州县官员则由陕甘总督委任。各办事、领队大臣品秩相当,职司相同,管理极为不便。因此,采用何种统治方式治理新疆,就成为摆在清朝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乾隆二十五年(1760),陕甘总督等奉旨议奏:"请于伊犁、阿克苏、叶尔羌各设总兵一员,兵备道一员。其同知、通判、都司、游击及佐杂、千把等员弁,均按南北两路情形添设。"但是,清朝政府考虑到,"伊犁、回部各处俱有办事大臣,已足控制远近,若添设俸工,俱从内地经理,更滋烦费,且回众不相融洽,易起猜疑,殊未妥协。总之,新疆非巴里坤、哈密可比,当因地制宜,在回城固不宜久驻官兵,既伊犁一带,亦仍当以满洲将军大员驻守"[2]。明确否定了在新疆全境实行州县统治的可能,



图46 伊犁将军府亭遗址



图47 惠远钟鼓楼

① 傅恒:《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三六。
② 傅恒:《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一。

决定以满洲将军大员统辖其地。同年，清朝政府以参赞大臣阿桂为办事大臣总理伊犁事务。次年，清朝政府令明瑞赴伊犁代替阿桂办事。在此基础上，清朝政府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正式任命明瑞为“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1]，清代以伊犁为中心的统辖全疆的伊犁军府制正式确立。

第三节　锡伯营八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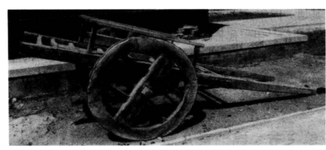
乾隆二十年（1755），清政府最后戡定了准噶尔部贵族发动的叛乱，又于二十四年(1759)平息了南疆大小和卓之乱。从此清政府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为了确保对新疆地区的行政管辖和军事防守，清政府在伊犁设立了“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当时伊犁地区已驻有甘肃省凉州、庄浪的满洲兵，陕甘两省的绿营兵，黑龙江的达斡尔和鄂温克官兵及张家口外的察哈尔官兵。但仍感兵力不足，于是从盛京所属的沈阳等十五处，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抽调锡伯士兵1000名[2]、官吏20名，连其眷属3275名(实际为4200余人）迁徙到新疆伊犁屯垦戍边。据故宫《满文月折档》记载，锡伯军民迁到伊犁是分两批进行的。第一批为一千六百七十五人，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四月初十起程；第二批为一千六百人于同年四月十九起程，翌年七月到达伊犁霍城县芦草沟一带，[3]伊犁将军酌情“暂拨出乌哈里克城(今绥定)临时驻扎”[4]。


图48　惠远城城墙遗址

锡伯族官兵从盛京(沈阳)启程时，原编为十个队(扎兰)，各队分别由一个防御和一个骁骑校管束，[5]两队又分别由满族协领阿穆呼郎(盛京城镶黄旗协领)和噶尔赛(熊岳城协领)为总领队督促行进。队伍到达伊犁河北，在乌哈里克城休整期间，伊犁将军将十个队编缩为六个旗(牛录)。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伊犁河结冰后，清政府议定将其再迁移到伊犁河南岸定居，分别择霍吉格尔、巴图蒙克、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一九，转引自《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278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一，12~13页。
③ 军机处乾隆三十年八月《满文月折档》。
④ 军机处乾隆三十年八月《满文月折档》。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九，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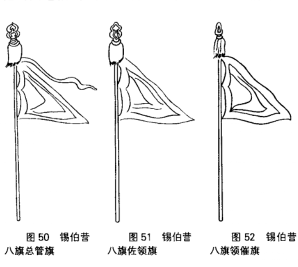



图49 古木轮车

绰豁罗拜兴、厄尔格穆托罗海、塔什布拉克等地落村，基本上形成现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的雏形。锡伯营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组建的。

锡伯军民迁到伊犁河南岸以后，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于"户口日增，佐领六员，管理不敷"，增加佐领八员按八旗分别管辖。[①]即由原来的六旗(六个牛录)增设到八个旗，完成了锡伯营八旗的编制。每旗颁发纛帜。同时，清政府对伊犁地区各营纛帜进行了统一规格。[②]

锡伯营八旗和满营八旗相同，有正有镶，分为左右两翼。镶黄旗(一牛录)、正白旗(三牛录)、镶白旗(五牛录)、正蓝旗(七牛录)，以上四旗为左翼；正黄旗(二牛录)、正红旗(四牛录)、镶红旗(六牛录)、镶蓝旗(八牛录)，以上四旗为右翼。营设领队大臣一员(初期均由满族担任)，总揽边防事务，随伊犁将军驻惠远城，[③]设总管、副总管各一名，管理八旗事务，其办事机构为"总管档房"，设于本营。设佐领八员，骁骑校八员，领催三十二名，委蓝翎侍卫四员(由领催和披甲内挑补，轮驻卡伦)，委笔帖式二员。[④]自道光年起又添设了前锋四十名，委前锋校四名，锡伯营左右两翼各添防御二员。[⑤]牛录(旗)是锡伯营最基本的单位，八个牛录(旗)分别设置办事机构曰："旗下档房"，设佐领、骁骑校各一员，领催四员，管理牛录的军事、生产及民间诉讼等一切公务。每旗设兵丁150~300人不等。八个牛录都设有粮仓，囤积公粮，春耕时由旗下档房主持发放籽种等。同时还设有官牧场，由


图50 锡伯营八旗总管旗　图51 锡伯营八旗佐领旗　图52 锡伯营八旗领催旗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八二，15页。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六，《营务》，16~17页。
③ 《新疆舆图风土考》卷一，3页。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四《官制兵额》，7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三，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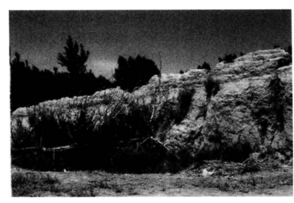


图53 锡伯营城墙遗址

旗下档房直接经营，发展牛录的集体牲畜，以备各兵丁当差和其他公务使用。每个牛录还设有监牢、兵器库等。旗下档房有权判决民间诉讼。每个牛录形成一个村落，亦是一个作战单位和生产单位。每个牛录都筑有城墙，上有垛口，以备兵燹，城墙周长视其大小而定，六七里至十里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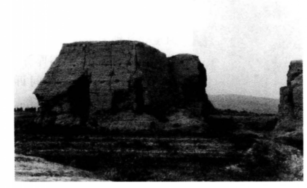
锡伯营上下级官吏的俸饷，与其他旗营官吏的俸饷一样，由清政府发放。总管俸银每年一百三十两，副总管俸银一百零五两，佐领俸银每年一百零五两，骁骑校俸银每年六十两，轮住卡伦空蓝翎，每年盐菜银六十两，委笔帖式每年盐菜银三十六两，领催每年钱粮银三十六两，披甲每年钱粮银二十四两。[①]锡伯营无官给口粮，实行官兵"随缺地"制。总管分得土地480亩，副总管360亩，佐领240亩，防御180亩，骁骑校120亩，委官、领催、披甲各60亩。由于实行官兵"随缺地"制度，凡年满18岁的青年，都踊跃参加每年举行的"伍克辛"(披甲)的考选。当时被选入披甲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选不上即成"苏拉"(闲散)，而得不到份地。每旗对旗兵的选拔和训练非常严格。锡伯营规定每年秋收后实行练军制度。锡伯营每年春秋两季在旗(牛录)教场，设跑马沟一道，在一箭之地(50米)立三个箭牌，射手在跨马急驰时射三箭，三箭都射中者为第一，另外又进行步射，射中红心者为第一。因为考试由佐领负责进行，故称佐领阅兵。在训练中，如果骑射和步射都取第一，就被选拔到总管教场去试射，参加总管阅兵，由总管评定成绩，故称总管阅兵。达不到训练要求的士兵要受到各级官员的严厉训斥和体罚。所以锡伯营在伊犁四营中素称"劲旅"，战斗力很强。

锡伯营八旗作为军事性质的组织，起初，其主要功能，首先是防守卡伦，守卫台站，保卫内部的安定；其次屯垦，发展当地的农业生产，建设边疆。

清代在新疆的卡伦有常设、移设和添设三种。在伊犁地区，锡伯营所辖的各种卡伦有十八处。[②]即固尔班托海、安达拉、沙巴托海、托里、玛哈沁布拉克、春稽、乌里雅苏台、额木纳察罕乌苏、辉图察罕乌苏、塔木哈、察罕托海、托赖图、沙喇托海、额哩音莫多、头勒克、察林河渡口、塔木哈色沁、大桥。其中常设卡伦四座，移设卡伦十二座、添撤卡伦二座。以上"各卡相离数十里至百余里之遥，每卡仅

① 《新疆识略》卷八，6~15页。
② 《朔方备乘》卷十《北徼喀伦考叙》。




图54 锡伯营驻守的卡伦遗址之一

设弁兵十余名及三十余名不等，惟按月周巡，可期声势联络……每月派总管副总管佐领等一员，各带兵丁三十名，于该管卡伦挨次行查，至各营交界会哨，其中隔大山，无路可通，及所管各卡伦隶于境内者，均每须巡查会哨，统计……每月各派官兵会哨一处”[①]。

除驻守上述所属卡伦之外，锡伯营还派官兵协助伊犁河北之索伦营驻守辉番卡伦和崆郭罗鄂伦卡伦；协助厄鲁特营驻守沙尔雅斯等卡伦。以上各处卡伦，除两处之外，其余都因不平等条约而被沙俄割占。

锡伯营守卫台站，主要在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喀什噶尔（今喀什）两个地区。[②]据满文《锡伯营总管档房事宜》记载，锡伯营派官兵赴塔尔巴哈台地区守卫台站，始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赴喀什噶尔地区守卫台站，则始于嘉庆二年（1797）。赴塔尔巴哈台的换防兵，不挈眷，亦非长期驻扎。起初为两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一半。换防官兵百余人，其中佐领一名，骁骑校一员，兵100名。嘉庆十二年（1807）后增派30名，计130名。[③]每年春秋巡查卡伦两次。[④]驻防官兵的俸银，佐领每月支盐菜银六两，口粮一百五十斤，骁骑校每月支盐菜银二两，口粮九十斤。兵每名支盐菜银一两七钱，分口粮四十五斤，茶叶半斤。[⑤]换防锡伯兵俱自带马两三匹不等，军械具全。换防官兵之中一部分留城听差，一部分在外坐卡巡视以外，还驻守军台（色特尔莫多台，临额密尔河）。驻守军台的锡伯官兵同察哈尔、厄鲁特兵一起专管渡送折报公文等事。[⑥]赴喀什噶尔的换防官兵，亦不挈眷，轮班更换，初期每年“俱令平半更换”[⑦]，后改为三年，仍分两批分期更替，兵额为150名，[⑧]战时不受此限。换防喀什噶尔的锡伯兵，道光八年（1828）以前向无马乾，官兵所骑马匹俱系自行喂养。道光八年始，清政府才规定每匹马日给料三京升。[⑨]换防形式：当第一批官兵期满之后，伊犁将军派领队大臣一员率领锡伯营新派官兵，至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五四。
② 《新疆识略》卷五，28~30页。
③ 《新疆识略》卷五，28~30页。
④ 《塔尔巴哈台事宜》卷一，《叙官》。
⑤ 《塔尔巴哈台事宜》卷二，《添设俸饷》。
⑥ 《塔尔巴哈台事宜》卷四，《军台》。
⑦ 《清仁宗实录》卷二十七，18页。
⑧ 《清宣宗实录》卷二二七，17页。
⑨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三，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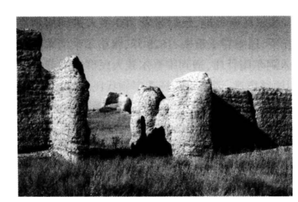


图55 锡伯营驻守的卡伦遗址之二

喀尔喀拉草原牧马五个月，待至七月间，逾越喀拉湖达坂至乌什，同时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亦派领队大臣一员，率领期满之换防官兵，巡查边界至乌什，将该官兵交伊犁领队大臣带回伊犁，将新来官兵由喀什噶尔领队大臣验收带回喀什噶尔操防。[①]

锡伯营除了驻守卡伦和守卫台站以外，还为保卫内部安定和抵制沙俄的侵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9世纪20年代，匿居浩罕的大和卓波罗尼都之孙张格尔，在浩罕汗的支持和英帝国主义的参与下，进犯新疆南部，戕害无辜的群众。锡伯营总管额尔固伦，奉伊犁将军的命令率领锡伯、索伦营之锡伯子弟六百九十余名[②]奔赴南疆，配合清军剿匪。1826年，张格尔的叛军先后攻陷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四城之后，逼近阿克苏，企图全歼清在南疆的驻防官兵。当时，清政府派伊犁将军长龄为扬威将军，以署陕甘总督杨遇春，山东巡抚武隆阿为参赞军务，并调派各省官兵三万六千余名汇集于阿克苏，准备进剿张格尔叛军。[③]叛军逼近距阿克苏仅八十里的浑巴什河，企图强渡过河，攻占阿克苏城。额尔固伦所带领的锡伯官兵300名内抽调200名过浑巴什河，防河堵剿。张格尔率6000多名叛军数次企图强渡浑巴什河，都被防河的锡伯官兵和清军一一打退；防河官兵"与贼交仗，官兵奋力向前，杀毙贼匪百余名，夺获马匹器械长号等物"，"余贼即已退散"[④]。但张逆仍贼心不死，纠集残余于1826年9月23日自托什罕偷渡，清军英勇抵御，经过连夜激战终于打退了敌人，使"贼众溃散，痛加剿戮，贼首奔窜……统计临阵剿杀，及坠马落河伤毙，并搜获活贼，共一千数百余名……杀戮净尽，并将其贼首库尔班素皮就地歼戮"[⑤]。在这决定性的浑巴什河战役中，锡伯官兵"两次杀毙贼匪多名"荣立战功，总管额尔固伦被清政府授以防御补用。在整个南疆战役中，锡伯族官兵始终和各族军民并肩作战，紧密配合，陆续攻破被叛军占据的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张格尔被打败，逃窜卡外之后，锡伯族官兵一部分防守台站，一部分利用懂维吾尔、哈萨克等语言的便利条件，探察敌情，将所探到之敌情及时禀报清政府。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二七，17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一，45~47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三。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三，34页；卷一〇四，22页。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六，1~3页。

张格尔流窜于木吉、阿赖、拉克沙、达尔瓦斯等地，最后带着200多人逃到柯尔克孜族萨雅克部落的游牧地托古斯托罗，还想卷土重来。1828年，张格尔乘清军除岁不备之机，重新纠集500多人，潜入阿尔图什庄，遭到维吾尔族人民群众的英勇反击，使叛匪未能立足。张格尔便由原路窜逃，清朝将领杨芳率领兵民6000余人追击。张格尔走投无路，逃往喀尔铁盖山上，各族军民将山团团围住，杀声震天，张格尔见末日来临，欲拔刀自刎，总兵胡超、段永福，锡伯马甲讷松阿、舒兴阿等奋勇上前，将其活捉。①

1830年8月，玉素甫和卓（张格尔之兄）在浩罕的挟持下进围喀什噶尔、英吉沙尔。锡伯营总管两次带锡伯营官兵，出征南疆，与清军和维吾尔兵紧密配合，英勇奋战。12月，清军先后将英吉沙尔、喀什噶尔两城解围。玉素甫和卓仓皇逃走。

1864年（同治三年），全疆爆发了反清的农民起义，革命沉重打击了清王朝在新疆的统治，然而革命的胜利果实却被封建主、宗教上层所篡夺。以迈孜木杂特为首的封建主乘机在伊犁建立了"苏丹汗国"，对各族人民进行血腥统治，锡伯营人民也遭到空前浩劫。

1871年（同治十年），沙俄出兵侵占伊犁，对伊犁各族人民进行殖民统治。沙俄强占伊犁之后，即强行废除伊犁地区原有的行政建制，而将沙俄在哈萨克及中亚地区的殖民制度强加给伊犁人民。他们在伊犁派驻少校一名，作为最高殖民长官。在固尔扎城（今伊宁市）、博罗布噶苏（位于今伊宁市东北）、海努克回房（伊犁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海努克乡）、绥定城等地分安俄官四名，管理各众，②沙俄肆无忌惮地将我国的伊犁定属于沙俄土耳其斯坦总督所管辖的斜米列契省。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从伊犁迤西图尔根起，北面至伊犁城（即惠远城）东城固尔扎，安俄台五处，各处把守，水泄不通，日向各营逼勒银物，索要户口册籍"③。

沙俄为了永远霸占我国伊犁，逼迫当地驻防各营兵民及各族人民降服俄国，他们的这种逼降活动遭到各营军民的坚决反对。锡伯营军民同沙俄做了激烈的斗争，锡伯营总管喀尔莽阿"俄国屡次交办之事，拒不遵办"，并且将伊犁情形禀告伊犁将军。④锡伯营防御吉尔噶布、委官德本泰因反抗沙俄的殖民统治而被沙俄官兵鞭打。⑤当时他们的抗俄行动极大地鼓舞了锡伯营军民的斗志，他们表示"同心能死不降外夷"⑥，给侵略者以应有的痛击。在伊犁各族人民的反抗之下，沙俄的反动殖民统治无法顺利推行，使沙俄殖民统治者为之很恼火。沙俄占领军队"伊犁各营人存二心"，坏伊犁之事之祸根为由。⑦对喀尔莽阿看押凌逼，百般侮辱，并且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三二，16~20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十六，38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二，16~18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二，16~18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十四，10~12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二，16~18页。
⑦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二，16~18页。

以流放俄国西伯利亚相威胁，对他限期离开伊犁，最后终于在1873年1月26日（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九日）派兵将他全家逐出伊犁。喀尔莽阿只得携带家眷，暂时离别自己的故乡，投奔荣全在塔城建立的行营。喀尔莽阿到塔城后又奉荣全、金顺之命与察哈尔营兵民和锡伯营军民在博尔塔拉及车排子等地兴修水利，开荒造田，[1]囤积军粮，为左宗棠收复伊犁做好物质准备。

1912年，伊犁爆发革命党人领导的起义，革命党人将原来的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组成国民革命军，在杨缵绪亲自领导下，开赴乌苏、精河一带，阻击前来镇压起义的袁大化军队。锡伯营派出的2000名子弟兵中就有100余人为拥护共和制、反对帝制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锡伯营军民在防守卡伦、守卫台站和保卫内外安定的同时，曾对索伦营在兵源上进行过援助。素称“劲旅”的索伦营，由于频繁的差役，人口逐年下降。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遇有甲缺挑选之际，竟不得壮年之丁……挑选时不得不由幼丁内择其身材稍大者挑取”[2]。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壮闲散余丁甚少……不敷拨用”[3]。能勉强从幼丁内挑取稍大者，充当披甲，胜任守卫伊犁地区索伦营所管辖的卡伦、台站及塔尔巴哈台换防之任务。到嘉庆元年（1796），索伦营天花病流行，营民死亡很多，本来就元气大伤的索伦营，更是一蹶不振，兵源更加枯竭。因此，嘉庆二年（1797），清政府决定“由锡伯部落拣选一百六十户”[4]，编入索伦营，与索伦营兵民共同屯垦戍边。从此“派赴喀什噶尔屯戍索伦兵三百名……即与索伦锡伯两部内，均匀拣派”[5]。由于频繁的差役调拨索伦营的军民仍不敷使用。“索伦部落之闲散余丁，俱未成丁，难以续挑马甲”，因此道光十三年（1833），清政府又决定“由锡伯挑选一百户，移居索伦部落，以备挑选马甲”[6]。两次共抽调二百六十户，一千二百七十九人，均编入索伦营左翼四旗。[7]从此在索伦营出现了“锡伯索伦”之称。1865年，索伦营因受封建割据势力的攻击，流落到苏联境内。后回到塔城苇塘子屯驻。1881年（光绪七年），清政府收复伊犁，清政府恢复旧制后，又恢复了伊犁地区的四营制，将这批驻扎在塔城的索伦营官兵留守塔城131人，其余全行撤回伊犁，[8]驻扎在新划定界霍尔果斯河以东。今日居住在霍城县伊车嘎善和塔城的锡伯族即他们的后裔。

锡伯营作为军事性质的组织，除防守卡伦，守卫台站，保卫内部安定之外，它的生产职能也是不能忽略的。锡伯营自组建以来，兴修水利，自耕自食，为开发边

---

① 《清德宗实录》卷六十五，11页。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六，《营务成案》，19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四七，22页。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一四七七，14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二七，18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二四五，25页。
⑦ 《锡伯营总管档房事宜》。
⑧ 《清德宗实录》卷一七〇，4页。

疆，建设边疆作出了贡献。

锡伯族是古老的民族，原是个狩猎部落，但很早就转为农业民族。锡伯族生产的“锡伯米”17世纪已负有盛名。1682年，曾从吉林伊屯口带运2500石到黑龙江边防，作为抵御沙皇的军粮。可见当时锡伯族的农业生产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西迁的锡伯族官兵到达伊犁之后，伊犁将军亲临访察，了解到“锡伯兵在原籍之生计，与民杂居城寨，仅以务农为生”。于是，奏称锡伯兵“今移住此地，当并农牧并重，致力于此。若伊等住在城内，则于农牧皆无裨益，若依照察哈尔、厄鲁特之例，竟令游牧，则察其情形，非惟一时之所不能，亦难善务农。理合指给便于耕种，近于放牧之地，令其居住，方于诸事皆有裨益”[①]。于是决定将锡伯族官兵安置在防务空虚的农牧皆宜的伊犁河南岸，择巴图蒙柯巴克、绰豁罗拜兴、豁吉格尔巴克等地，自行修建房屋，按旗（牛录）驻防屯田。清政府借给籽种，并将乌里雅苏台所借给锡伯营的马匹牲畜作价折扣，作为该营的耕畜。[②]从此锡伯营官兵在祖国的西北边陲，用勤劳的双手建设自己的家园。

锡伯营驻防伊犁河南岸之后，首先疏通了当地原有的一条绰合尔渠，利用这条长达一百八十里的大渠，引水造田，垦种一万多亩耕地，不向清政府伸手要粮，解决了锡伯营自身的口粮问题。随着人口的逐年增多，现有的耕地渐渐不敷耕种。到嘉庆年间耕地和人口比例失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锡伯营原疏通的绰合尔渠，北岸地方狭隘，耕地不能扩大；南岸地势高阻于山崖，苦于无水。而且“锡伯营向无官给口粮米面”[③]，亦无“滋生银两”[④]，因而严重威胁着锡伯营人民的生计。在这重要关头，嘉庆七年（1802），锡伯营总管图伯特根据锡伯营人民群众的意见，创议在绰合尔渠南面开一条新渠，并确定在察布查尔山口南引伊犁河水，自岸上开渠的具体方案。当年农历十月在全体锡伯族的支持下，正式动工。各牛录共抽调四百多个劳动力，编成两个大队。总管图伯特不顾同僚的种种责难，依靠人民的力量，经六年辛勤劳动，终于在嘉庆十三年（1808）完成了一条东西长二百余里，伊犁地区引伊犁河水较早的大水渠的修建，命名为“察布查尔大渠”。察布查尔渠一



图56　察布查尔渠龙口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三十一年正月。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三，14页。
③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旗屯》，13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一，20页。



图57 图伯特塑像



图58 图伯特寺庙

经凿通，滔滔的伊犁河水源源流进亘古荒原。锡伯营的耕地不断扩大，开垦了七万八千多亩荒地。

锡伯营兴修水利，不断开荒造田，生产连年发展，不但不领国家口粮，自耕自食，而且还发展畜牧业。锡伯营总管档房和旗下档房下都设有官牧场（属公有），牧放马、牛、羊以备官兵当差骑用和解决官兵的食肉问题。锡伯营官兵当差、换防、巡卡，所用马匹及食肉牲畜俱自行喂养。官兵当差、换防、巡卡，所骑用马匹，向无马乾，至道光八年（1828）之后，换防喀什噶尔的官兵配给马乾三京升[①]，换防官兵的负担有所减轻。锡伯营发展畜牧业的同时，每家每户还养猪、鸡、鸭等家禽，发展家庭副业。锡伯营兴修水利之后，粮食逐年丰收，于是每一个牛录设立公仓贮存余粮补济歉收年景。当时伊犁锡伯营在伊犁诸营中最富庶。锡伯营生产自理，自耕自食为其他营树立了榜样。所以1804年(嘉庆九年)，伊犁将军松筠提议八旗兵“应按照锡伯营八旗屯种之制，按名分给地亩，各令自耕自食，某人耕种者，即为某人世产”[②]，在满营八旗也开始实行屯田。1812年，清朝军机处在讨论伊犁八旗兵屯田问题时提出应“按照驻防锡伯营屯种之制，养鸡畜豚，于生计大有裨益”[③]。锡伯营不但自己生产粮食自耕自食，而且还能生产武器装备，自制撒袋、战箭刀枪，为诸营之冠。

清政府收复新疆以后恢复了伊犁四营制。光绪九年（1883），一部分锡伯营闲散余丁补充到新满营。[④]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军饷日益拮据，于是在伊犁地区大兴屯田。清政府在伊犁特古斯塔柳（巩留）地方相度地亩，修复渠道，进行耕种。起初，屯垦的军民定期换防，因而影响了农业的发展。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决定“将特古斯塔柳兵屯，改归新满营”，“令挈眷驻屯”[⑤]。从此又有一批锡伯兵民驻屯特古斯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五，3~5页。
② 《新疆识略》卷六，12页。
③ 《新疆识略》卷六，18~19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一六三，18页。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一一，《兵考·驻防兵》。

塔柳地方，垦荒造田，发展农业生产。锡伯军民在特古斯塔柳地方开挖一道二十余里长的“锡伯渠”，至今仍称为“锡伯渠”。这批军民开发巩留地区，为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

1864年，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下，新疆爆发了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这次革命席卷了天山南北，沉重打击了清王朝对新疆各族人民的统治，清王朝在新疆的各级封建机构先后被其冲击得残破不全，摇摇欲坠。这次革命，虽然没有直接影响到锡伯营内部，使锡伯营八旗制度发生根本的变化，但由于它的间接影响，锡伯营八旗制程度不同地比以前有所变化，开始走向衰落。

1881年（光绪七年），左宗棠拥兵收复伊犁，清政府重新恢复实际上废止了的伊犁将军。伊犁将军又奉命“规复”被1864年起义破坏的伊犁四营制，[①]在锡伯营恢复一度废止的练军制度，企图加强其统治力量。但这时的练军已经仅图虚名而无求其实了。因为频繁的战争，人民不当兵，士兵不从征，使兵源枯竭，由自愿当兵变为被迫入伍，因此，训练松弛，不求精练。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僻处西陲的新疆伊犁也受其影响，相继爆发了伊犁革命党人、新军统领杨缵绪领导的武装起义，推翻了清政府在伊犁的军政机构。至此，清朝在伊犁的统治也宣告结束。

第四节　索伦营八旗

“索伦”是明末清初出现的名称，系黑龙江地区的土著民族。据史料记载，明末清初便已出现所谓“索伦部”之称，当初是数个民族的合称。索伦散居之处还有达斡尔、鄂伦春等族。由于索伦性强悍，雄于诸部，与其相邻和杂居的民族“不问部族概称索伦，而黑龙江人居之不疑，亦雅喜以索伦自号说者，谓索伦骁勇闻天下，故借其名以自壮”[②]许多学者认为，所谓索伦部，包括鄂温克、达斡尔和鄂伦春族。当初，上述三个民族总是以“索伦部”的名称出现于史籍。当索伦部归属清朝编入八旗之后，“索伦部”的概念起了变化。清乾隆年间，一部分索伦官兵及其眷属被调迁驻伊犁，组建索伦营。起初，索伦营基本由鄂温克和达斡尔族组成，后来加入锡伯族成分。现塔城的达斡尔族和霍城伊车嘎善锡伯族乡的锡伯族和达斡尔族就是清代索伦营的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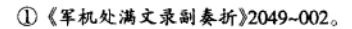
西迁伊犁的索伦营军民均为黑龙江土生土长的民族。清初他们在嫩江流域居住和生活。被清朝编入八旗后，大部分被调他处驻防。而留居该河流域的，一部分披甲当差，另一部分则为清政府承担贡貂官差而被称为“布特哈索伦”和“布特哈达斡尔”，有时被统称为“布特哈索伦”。康熙间，在此处设总管管理，并归黑龙江将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二九七，4页。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二。

军管辖。

乾隆年间，新疆重归统一，伊犁需要派兵驻守。因此，清政府在考虑调遣携眷锡伯、察哈尔和额鲁特蒙古、满洲官兵的同时，又考虑和决定自黑龙江抽调一部分索伦官兵携眷迁驻伊犁。经过几次廷议，最后决定自布特哈索伦和布特哈达斡尔中拣选青壮年1000名作为兵丁携眷迁往伊犁。黑龙江将军接到上谕及军机处咨文后，通过做充分的思想工作，最后确定自布特哈索伦中挑选500名青壮年兵丁，又从布特哈达斡尔中拣选500名青壮年兵丁，总1000名兵丁由1名总管、1名副总管、10名佐领、10名骁骑校负责带队管理。关于索伦军民分队起程及时间、迁移工具等问题，从上到下进行过几次讨论。最后确定，1000名官兵分六个旗，其中三个旗500兵丁，均为布特哈索伦，另三个旗500兵丁，均为布特哈达斡尔；按三个旗为一队分两队依次起程，每队各携其眷属一同出发。关于军民的服饰、饮食、置办兵器等费用以及交通工具、帐房等问题都作出了细致的安排，这些支出均由国家负担。“管带携眷移驻伊犁1000名索伦兵迁往之总管1员、以副总管作为委营总1员、佐领10员、骁骑校10员，应支给伊等之整装等项银、口粮，遵照军机处议奏之例，统共22名官员，按其各自职衔，支给一年俸禄，共计1885两；1000户兵丁，按每户各赏银30两计，共支给银3万两；因兵丁不携带跟役，按每人各赏置办兵器银10两计，共支给银1万两；总管、以副总管作为委营总每人各给马10匹，佐领每人各给马10匹，骁骑校每人各给马6匹，1000户兵丁大小人口共2838名，每口各给马1匹，共2998匹，按每马折给价银8两计，共支给银23984两；1000户兵丁，每户给驼1只，共给驼1000只，按每驼折给银18两计，共支给银18000两；每户各给帐房1顶，锅1口，共计应给帐房1000顶、锅1000口，按每帐房价银4两、每口锅价银2两计，共支给银6000两；总管、以副总管作为委营总每月各支给盐菜银6两、各拨给跟役6名，佐领每月各支给盐菜银4两、各拨给跟役4名，骁骑校每月各支给盐菜银2两、各拨给跟役2名，兵丁每月各支给盐菜银1两5钱，官员之跟役每月每名各支给盐菜银5钱，共支给盐菜银3216两；官员之跟役72名，按每名各赏银2两计，共支给银144两。以上共支给官员、兵丁、跟役银93229两。1000户兵丁之大口2405名、小口433名，连同管带前往之官员及其跟役72名，共计大小人口2499名。按大口每月各支2石4升9合、小口减半支给计，应支两月口粮共1352石3斗1升9合。所有应支银两、口粮，均由库存备用银两、仓存粮食内支拨”。[①]

一切准备就绪后，于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春，由布特哈索伦组成的三旗500名兵丁及其1421名（军民总1921）眷属为第一队，在11名总管、佐领和骁骑校的带领下起程，踏上西去的征程。他们由蒙古高原西进，于8月中旬抵达乌里雅苏台。在此得到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的给养补充，如口粮、茶叶、盐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02。

莱银、驮马等。8月底起程继续西行。年底，伊犁将军明瑞接到带队总管努门车要求派人携带给养在额敏河处来接迎西迁队伍的呈文后，即派官兵携带给养赴额敏河一带。又委派官兵赴博罗塔拉以接济和迎接大队。这样，第一队西迁大军于1764年初（正月十九日）顺利到达伊犁。

第一队人马起程后隔24天，即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三日，由布特哈达斡尔组成的三旗500名兵丁及其眷属1417人（军民共1917名）为第二队，在副总管、佐领、骁骑校等11名官员的带领下起程。他们也由蒙古高原西进，至9月下旬到达乌里雅苏台。因当时已值蒙古高原的深秋，牧草凋萎，天开始放冷，故在乌里雅苏台附近过了一冬。其间，带队副总管色尔默勒图根据西迁队伍面临的实际情况，呈文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一是要求给养补充，二是改变行走路线，要求自乌里雅苏台起程后经巴里坤、乌鲁木齐再到伊犁。成衮扎布均作了允准和安排。队伍于次年3月中旬自乌里雅苏台起程，4月26日抵达巴里坤。在此又得到补给并休整了半个月。于5月11日起程续行，至6月19日抵达乌鲁木齐。在乌鲁木齐得到补养并歇息4天后又起程，于7月26日胜利抵达伊犁。至此，索伦1022名官兵连同眷属共3860人的远征胜利完成。

索伦官兵抵达伊犁后，伊犁将军根据他们的谋生方式，将其安置于霍尔果斯河两岸周围从事游牧（后来部分人习耕种，从事农业），并组建了索伦营，成为伊犁四营之一。

索伦营初设六旗，1767年增设二旗，完善八旗建制。营分左右两翼，左翼四旗为索伦（鄂温克族），在霍尔果斯河以西之奎屯、萨玛尔、齐齐罕、博罗呼济尔等地游牧，故又称西四旗；右翼四旗为达斡尔族，在霍尔果斯河东部之霍尔果斯、克、富色克等地或游牧、或耕种，故又称东四旗。营设领队大臣1员，驻惠远城，总管、副总管各1员、佐领8员、骁骑校8员、防御2员、委官8员、空金顶8员、世袭云骑尉1员、空蓝翎9员、委笔帖式2员、前锋校4员、前锋36员、领催32员、披甲1038名。武器装备有：弓1158张、撒袋1058副、战箭44450枝、腰刀1058把、战马1100多匹。[①]官兵俸银标准比惠远城满营标准低，如总管岁支俸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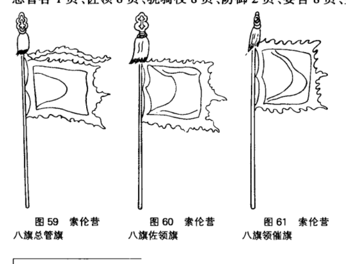


图59 索伦营八旗总管旗　　图60 索伦营八旗佐领旗　　图61 索伦营八旗领催旗

① 永保：《总统伊犁事宜·北路总说·伊犁》。

130两、茶12斤，副总管和佐领各岁支俸银105两、茶12斤，云骑尉岁支俸银42两5钱、茶12斤，骁骑校岁支俸银60两、茶12斤，委笔帖式和领催各岁支俸银36两、茶6斤，卡伦侍卫月支钱粮银1两、盐菜银2两5钱、口粮60斤、茶1斤，披甲岁支钱粮银24两。

索伦营与伊犁其他三营一样肩负着驻守卡伦台站、换防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巡查哈萨克和布鲁特（吉尔吉斯）边界的重要军事使命，并且随时听候伊犁将军的调遣，完成平内御外的各项战事任务。

乾隆初年，索伦营领队大臣管辖的卡伦有近10处，其中有的是常设卡伦、有的系添撤卡伦，其职能为管理游牧、稽查逃人、监督贸易、管理重要山场、渡口、通道等禁区、防止外敌人侵等。这些卡伦如下：

霍尔果斯卡伦，驻侍卫1员、委官1员、索伦兵30名；每年9月间雪冻之时，由本卡伦内派遣兵10名，加上由博罗呼吉尔卡伦派遣的兵10名，由空蓝翎1员带队，到霍尔果斯“开齐”（交界处）外作为“布克申”（伏兵）安设，以防人员、牲畜等自由流动，至次年3月开春雪化，空蓝翎率该兵员各回各的卡伦。

齐齐罕卡伦，驻侍卫1员、索伦委官1员、索伦兵15名、厄鲁特兵5名，系两个营共守卡伦。

奎屯卡伦，驻侍卫1员、索伦空蓝翎1员、索伦兵15名、厄鲁特兵5名，系两个营共守卡伦。

惠番卡伦，驻侍卫1员、索伦委官1员、索伦兵40名、厄鲁特兵10名，系两营共守卡伦。本卡伦地处要隘，系比较重要的戍所，曾派有锡伯族贺叶尔·文克津作为该卡伦侍卫换防一任，其间，他著书信体散文《惠（辉）番卡伦来信》流行于世，成为重要的史料。

博罗呼吉尔卡伦，驻侍卫1员、索伦空蓝翎1员、索伦兵30名、厄鲁特兵10名，系两个营共守卡伦。此处每年春季有哈萨克族牧民来游牧，故每届开春，满营派遣官1员、兵5名来监督游牧，冬季牧民转场后该满营官兵也撤回本营。这时，该卡伦也派出兵10名到霍尔果斯开齐外作为“布克申”。

空鄂罗鄂伦卡伦，驻侍卫1员、索伦空蓝翎1员、索伦兵30名、厄鲁特兵10名，系两个营共守卡伦。

霍尔果斯安达拉（“安达拉”系腰站），驻索伦官2员、索伦兵30名。每年春季哈萨克族牧民来此游牧，届时设该腰站，派官兵监督游牧，冬季撤回。

图尔根布克申，驻索伦空蓝翎1员、索伦兵20名，每年9月添设，3月撤回。

另外，还有齐齐罕安达拉、河岸、奎屯色沁等与霍尔果斯安达拉同样的添撤卡伦。

乾隆朝以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逐步复杂以及城镇、定居点的日益增多，伊犁将军在各处又增设了不少卡伦台站，索伦营领队大臣管辖的卡伦台站等最多时已近20处。



索伦营换防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的军事任务，是从索伦营组建伊始便开始执行。和锡伯、察哈尔、厄鲁特、满营官兵一样，官兵不携眷，亦非长期驻扎。初期，索伦、锡伯等各派遣弁兵130名，计1200~1300名官兵，由满洲或蒙古官员总领前往塔尔巴哈台南北各处卡伦台站驻守和巡查，每两年轮班一次，后来因塔尔巴哈台驻防力量的增强，减为索伦、锡伯等官兵各派100名，三年一换。1864年伊犁农民起义爆发，换防制度也遭破坏。

喀什噶尔是南疆重镇，系天山南麓政治、经济、军事中心。清朝重新统一新疆后不久即1770年便制定了派遣伊犁各营官兵到该城定期换防制度。换防兵包括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满洲官兵(后来只派锡伯、索伦官兵)。索伦官兵换防也是不带家眷，与各营官兵轮换更替。18世纪80年代之前，喀什噶尔计有索伦、锡伯官兵各96名。1786年又增派索伦兵200名，驻防喀什噶尔，并在当地“安插游牧”。1798年，清政府又决定每年派往喀什噶尔300名换防兵，由索伦、锡伯平半更换。到1803年，喀什噶尔边外诸部已经“安静”，为了不使“伊等疑惧”，将300名索伦、锡伯官兵都撤回伊犁。但是，到1816年，由于本地形势起变化，又恢复了换防制度。到1864年全疆农民起义后又停止换防。

巡查布鲁特和哈萨克边界，也是索伦营的重要职责之一。每年秋季，伊犁将军便“派两满营协领1员，惠远城满营官2员，兵70名，巴燕岱城(惠宁城)官1员，兵40名，锡伯营官1员，兵30名，索伦营官1员，兵30名，察哈尔营官2员，兵60名，厄鲁特营官2员，兵70名，共官10员，兵300名”。[①]

依次巡查上千公里的哈萨克边界。隔年的春季，再巡查布鲁特边界。此外，清政府又规定了巡查卡伦的制度，并要求伊犁各营共同派官兵执行：“伊犁沿边大小卡伦70余座，周围地逾数千里，各卡相离数十里至百余里之遥。每卡仅设弁兵10~30余名不等。惟按月周巡，可期声势联络。其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四营，每月派总管、副总管、佐领等官一员，各带本营兵丁30名，于该管卡伦换次行查，至各营交界会哨，其中隔大山、无路可通及所管各卡伦隶于境内者，均每须巡查会哨，统计各营每月各派官兵会哨一次”。[②]

索伦营作为伊犁驻兵中较重要的部分，在平内御外斗争中曾作出了很大的民族牺牲，这是在伊犁清代历史上值得重笔的一页。1820~1828年，新疆南部的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发生了历时八年的武装叛乱，称“张格尔之乱”或“西四城叛乱”。1820年叛乱乍起，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派领队大臣色普征额率领在喀什噶尔换防的索伦、锡伯等官兵平叛，杀叛匪50余人，活捉100余人，张格尔率200余匪徒逃脱国境。1824年张格尔纠集数百名叛匪，自阿赖岭入境，抢劫乌鲁克卡伦，又被索伦、锡伯等官兵击溃。1825年10月张格尔率军准备大举进犯喀什噶

① 永保：《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
② 《清仁宗实录》卷二五四。

尔，索伦、锡伯等官兵前去堵截，后因帮办大臣用兵不当及纵杀平民，导致多人附逆助战，清军溃败。此役索伦和锡伯官兵阵亡35名。之后，张格尔纠集了三四千叛军。同年底，清廷任命庆祥为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调派索伦、锡伯、满、厄鲁特、察哈尔营官兵各100名赴喀什噶尔进剿。

1826年张格尔第三次作乱。庆祥指挥千余名索伦、锡伯等官兵平叛，9月底因敌强我弱，喀什噶尔城陷落，庆祥自杀殉国，索伦、锡伯、满等数百名官兵牺牲，仅800名官兵成功突围。之后其他三城也相继陷落。在西四城陷落之前，清政府派伊犁将军长龄为扬威将军，以署陕甘总督杨遇春、山东巡抚武隆阿为参赞军务，调各省官兵3.6万人，又增派索伦、锡伯、满等营官兵2000多人赴阿克苏。同时动员索伦、锡伯等营青壮年数百人作为预备官兵随时调用。1826年9月底，伊犁派往阿克苏的索伦、锡伯、满等营官兵在阿克苏南面的浑巴什河与敌军交锋，清军歼敌1000多人，取得胜利。在这次战役中，索伦官兵表现勇敢、英勇杀敌，数10名官兵献出生命，受到清政府的嘉奖。在一年多时间的平叛战役中，索伦、锡伯官兵更是冲锋陷阵，屡立战功，也有许多官兵献出生命。叛乱被戡定之后，不少索伦、锡伯等勇士被清廷赐号嘉奖。

1830年浩罕挟持张格尔之兄玉素甫和卓入寇南疆。在伊犁援兵到来之前，伊犁将军急令喀什噶尔领队大臣额尔古伦(锡伯族)率索伦、锡伯换防官兵弹压。同时又调动索伦、锡伯、满等营官兵数千人赴阿克苏。同年底，叛乱被平定。数10名索伦官兵在此次平叛中牺牲。

1847年和1857年，南疆又分别发生"七和卓之乱"和"倭里罕之乱"。在这两次平叛中，索伦营和锡伯营官兵依然首当其冲，不少官兵冲锋陷阵，不避血刃，英勇顽强，流血牺牲，荣立战功。战争结束后，都曾受到清政府的奖赏、升迁。

1864年全疆农民起义前后，一直对我国西部领土富有侵略野心的沙俄，又趁伊犁动乱之机，加快了将伊犁地区蚕食的步伐。1863年夏天，沙俄军队数次试探性地向我索伦营驻守的博罗呼吉尔卡伦推进，并向我军开枪炮击，当即遭到索伦等官兵的强烈反击。伊犁将军得悉情报，速遣索伦、锡伯等营官兵数百人"防堵"，打退了敌人，保卫了该地区的安全。1871年之前，沙俄已经趁农民起义动乱、清在伊犁的统治暂被推翻之机，用重兵控制了索伦营西四旗世代游牧和驻守之地。因此，1871年5月，沙俄从其已构筑的军事堡垒——博罗呼吉尔出动，长驱直逼霍尔果斯河。在此期间，侵略军受到了索伦营达斡尔、锡伯官兵的英勇抵抗，使沙俄的侵略计划多次受挫。同年6月底，沙俄大举进犯驻守阿克肯特前哨的伊犁抗俄军民。当时，我方军民防守在阿里玛图至阿克肯特一线，包括索伦、锡伯、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汉、回族等军民4000余人。但终因抵抗中寡不敌众，伊犁抗俄军民节节败退。最后沙俄占领伊犁，开始了伊犁长达10年的殖民统治。

索伦营官兵在平内御外的多次战斗中能够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敢打硬仗，与锡伯营一样，得益于平时的严格训练和一年一度伊犁八旗的共同演练制度——



"哈什围"演练。按清政府的规定,八旗军在本营内有固定不变的经常性练兵和考核制度,并进行弱兵淘汰制,被淘汰便失去俸银,在锡伯营也同时失去60亩俸地。因此,每个旗兵必须自觉练武,而且个个要练出高本领。"哈什围"演练是由满族早年的狩猎撒围形式演变而来的,是将该狩猎形式与军事训练结合的形式。哈什围在伊犁八旗军训练中一开始便形成了制度。"每年八月间,由哈什演围之时,派惠远城协领二员、官十六员、兵三百六十名,巴燕岱(惠宁城)协领一员、官五员、兵一百名,锡伯、索伦两营副总管一员、官五员、兵七十名,索伦官五员、兵七十名,察哈尔营副总管一员、官八员、兵一百三十名,厄鲁特营副总管一员、官十二员、兵二百七十名,共官五十七员、兵一千名。本处开单呈阅,将军、参赞大人传饬该营,照数派官兵,预备定日起程"。[①]由此可以看出其对哈什围的重视和演围的规模。所谓哈什围就是,在伊犁哈什河地区(今尼勒克地区)划出一大片地区作为演围区域。届时,一千多名各营官兵按一定的队形、一定的步骤和一定的演练内容等,进行模拟实战训练和演习,包括马上武功、步战、刀枪箭功比武,满营还有鸟枪演练。通过哈什围,各营可以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学习技艺,以共同提高战斗力。有些官兵在二十几年的从戎生涯中,有十几次参加哈什围的记录。

索伦营军民因天灾人祸,人口曾两次锐减。一次为乾隆年末,因人口减少严重,导致兵源枯竭,开始影响巡边守卡。人口减少的原因,一说是瘟疫流行导致了人口锐减,一说因与哈萨克发生冲突被杀数百人。当时的伊犁将军保宁面对索伦营的状况,于1797年(嘉庆二年)不得不向嘉庆帝上奏,明陈索伦营目前的状况和人口锐减的原因,并要求自锡伯营18岁以上,23岁以下强壮之闲散,挑选能够披甲者选出160户移补索伦营。次年初经清帝允准,在索伦营各旗先后建房屋,4月,自锡伯营挑选18~23岁青壮年户160户、658人迁入索伦营。

1820~1828年张格尔之乱和1830年玉素甫和卓之乱时,清政府曾数次选派数百名索伦营官兵前往戡乱。索伦官兵不畏强暴,英勇顽强,为维护祖国边疆的安全,前后有数百名官兵献出了生命。因此,人口增长率本来就很低的索伦营,在补充兵丁缺额时,又出现了兵源枯竭的现象。当时的伊犁将军特依顺保无奈于1833年(道光十三年)10月向清帝上奏,陈明原委,并又一次要求自锡伯营补充人口,以补索伦营官兵额缺。当年底,道光帝下旨谕允准。次年4月,自锡伯营挑取18~23岁之间青壮年户100户、621人补入索伦营。至此两次补充260户、1279人。这些锡伯户,据史料记载,都补入了索伦营西四旗,即布特哈索伦四旗之中。从此,索伦营出现了"锡伯索伦"的历史名称。

1864年伊犁农民起义,作为伊犁八旗的索伦营也成为义军攻击和打击的目标。1865年末,在义军的多次打击下,为了保护无辜平民免遭屠杀,索伦营军民(多为东四旗军民)多数退入拱宸城。但不久城被攻破,很多军民遭残害。1866年4~

① 永保:《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

8月间，索伦营的锡伯、达斡尔族同部分察哈尔营军民一起，分三批退入俄国境内，被俄国当局安置于库库乌苏、喀拉塔拉、喀帕儿、阿拉木图等地耕种和牧放。1868年底，经过中俄双方多次交涉，两年多时间在俄国颠沛流离的索伦等营军民陆续迁入塔尔巴哈台境，1875年移入塔尔巴哈台城。接着，清政府将这些官兵和自阿尔泰撤回的锡伯、索伦营部分官兵组建为"索伦部尖锐营"。1882年清政府收复伊犁并恢复八旗制度，部分索伦营军民返回伊犁。而留居塔城的索伦营部分达斡尔和锡伯族军民于1895年被编入塔尔巴哈台新满营。现塔城的达斡尔和锡伯族就是他们的后裔。

1881年中俄签订《伊犁条约》，沙俄对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的占领合法化，原索伦营西四旗军民无奈基本迁入该河以东地区。次年底清政府开始恢复伊犁八旗。伊犁将军将原索伦营未出走的军民同从塔城返回的部分军民一起编入恢复的索伦营，军民以锡伯族为主。

恢复后的索伦营在现霍城县水磨沟（加尔苏溪）与紫泥河之间继续筑城，历数年建成，史称佛嘎善（锡伯语旧乡或旧城，20世纪30年代末弃而另建新城，称伊车嘎善）。恢复后的索伦营，设领队大臣1员、总管1员、副总管1员、佐领8员、骁骑校8员、防御4员、委笔帖式2员。索伦营"户口：正黄旗九十四户二百三十丁口，镶黄旗九十七户一百八十丁口，正白旗九十五户一百九十四丁口，镶白旗九十七户二百四十六丁口，正红旗九十九户二百五十丁口，镶红旗九十七户一百八十四丁口，正蓝旗九十七户一百九十四丁口，镶蓝旗九十五户二百四十九丁口。职业职官九十四，马步甲七百二十八，闲散一百五十九，孤二"。[①]

恢复后的索伦营仍然担负着防守卡伦的任务，其驻守的卡伦有：河源卡伦、登无卡伦、察罕鄂博卡伦、尼堪卡伦、红山嘴卡伦和哈尔素胡尔卡伦。

随着伊犁辛亥革命的爆发，清朝在伊犁的封建统治彻底结束，其八旗制度也寿终正寝，索伦营军民弃甲归田。现霍城县伊车嘎善锡伯族乡的锡伯、达斡尔族就是索伦营的后裔。

第五节　察哈尔营八旗

清廷统一新疆后，感到现有的兵力不足，不能驾驭目前的局势。伊犁作为新疆的重镇不能不派兵驻守。遂决定由内地调遣大批八旗兵迁入新疆。察哈尔八旗兵就是这些迁入新疆的八旗兵的一部分，而且是第一批迁入新疆的。察哈尔蒙古作为游牧民族，本身具有骁勇强悍、善于骑射的特长，更何况察哈尔部被编为八旗后，多次从征准噶尔、大小金川等，为清大一统立下了汗马功劳。因此清廷决定派

① 袁大化等：《新疆图志》卷四十四。



察哈尔官兵移驻伊犁。据满文档案记载，察哈尔蒙古是分两批西迁新疆的，分别是从张家口、宣化、大同边外等地调遣的。

1762年5月9日，第一批西迁官兵1000名汇集在察哈尔八旗中心，他们背负战箭，腰挎战刀，骑着战马，携带家眷，告别家乡，陆陆续续出发了。次年3月6日，1000名官兵陆续抵达乌鲁木齐。除留驻乌鲁木齐150名，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市）派驻50名外，派驻伊犁之官兵843人，自1763年初始陆续编队起赴伊犁，于4月15日抵达赛里木湖。[①]据满文档案记载，在第一批西迁的察哈尔八旗官兵内有200名厄鲁特人。[②]

第二批西迁新疆的察哈尔蒙古与第一批不同的是，他们要解送大批牲畜到伊犁。兵丁分两队出发。前队500名官兵要解送4万只羊到伊犁，不携带家眷，家眷由后队携带。前队500名兵丁于1763年5月11日起程，花了1年零2个月的时间到达伊犁；后队500名兵丁连同1000户家眷共2013人，于1763年6月8日起程，次年5月抵达伊犁。这批携眷移驻的1000名察哈尔兵，其中有厄鲁特兵丁34名，均作为披甲。两批察哈尔兵行走路线大致相同，都是越过蒙古高原。

两批西迁新疆的官兵总人数据《伊江汇览》载：移驻伊犁的察哈尔官兵1836户，5548人，[③]加上留在乌鲁木齐及移驻库尔喀喇乌苏的察哈尔官兵总计6090人，实际人数可能超过此数。

驻防伊犁的1836户察哈尔军民被安置在博尔塔拉一带。清政府之所以将其安置在博尔塔拉，主要是从战略地位及地理环境两方面考虑的。博尔塔拉地处西部边陲（当时只有北面与沙俄接壤），历来是扼亚欧腹部通道的中段要冲，是兵家必争之地，是“丝绸之路”新北道的要冲；其次是博尔塔拉地域辽阔，水源充足，土地肥沃，是个天然的好牧场。虽然博尔塔拉在战略位置及地理环境上都很重要，却空旷无人，因此，清政府决定让作为游牧兵的察哈尔人驻守博尔塔拉，不仅适应自身的游牧生活，更重要的是以便开发和保卫这块西陲宝地。

察哈尔官兵的西迁，不仅使自身历史发生了变化，而且对伊犁地区乃至整个西北地区政治、经济、军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察哈尔兵的胜利西迁，达到了清政府的预期目的，即完成了清政府对伊犁地区的军事部署。察哈尔军民迁人博尔塔拉后，伊犁地区的军事防御呈南北西遥相呼应局面。

1763年，1800名察哈尔官兵先后编设2个昂吉（昂吉，蒙古语，意为分支，是准噶尔台吉下组织名称之一，清朝沿用），察哈尔营正式建立。第一批西迁的察哈尔人为“旧昂吉”，第二批西迁的为“新昂吉”，1764年又设察哈尔营领队大臣（蒙古人称米昂本）一员，总揽边防事务，平时定期召集各旗兵丁进行军训，战时则根据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13~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97~24。
③ （清）格琫额：《伊江汇览·户籍》，《清代稀见新疆史料汇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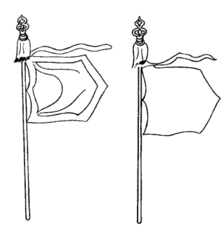


图 62 察哈尔营八旗左翼总管旗

图 63 察哈尔营八旗右翼总管旗

伊犁将军的调遣命令，负责动员、率领全营兵丁从征参战。领队大臣驻惠远城（1896年移驻博尔塔拉），归伊犁将军节制。

1767 年 6 月确定新昂吉为右翼，旧昂吉为左翼，左右两翼各有 8 个苏木，2 个苏木为 1 旗，即左翼 4 旗，右翼 4旗，共计 8 旗。①

自此西迁的察哈尔兵正式以八旗组织建制起来。两翼各有官兵 920 名，并各附有厄鲁特闲散 100 名，各设总管 1 员、副总管 1 员、佐领 8 员、骁骑校 8 员、空蓝翎 3 员、委笔帖式 2 员、领催 32 名。

伊犁将军还奉旨颁发了新的总管关防以及八旗旗纛，其八旗的旗名同内地的察哈尔旗名一样，除全色的黄、白、红、蓝 4 色旗外，另 4 旗在原色旗上镶边，称镶蓝、镶白、镶黄、镶红。右翼（新昂吉）4 旗为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左翼（旧昂吉）4 旗为正黄、正红、镶红、镶蓝。

自 1764 年始，察哈尔营内除原随迁的厄鲁特人外，又陆续安插了自哈萨克、布鲁特（柯尔克孜）等地逃来投清的厄鲁特人，1767 年共计有厄鲁特闲散兵 200 名，以后由厄鲁特闲散内又拨入察哈尔营 420 户。因此在察哈尔营有厄鲁特人 600 余户，千余人，多在旧昂吉。

察哈尔营官兵的俸饷同伊犁其他营一样均由清朝政府拨发，领队大臣岁支俸银 700 两，口粮 4680 斤；总管每人岁支俸银 130 两；副总管、佐领每人岁支银 105 两；骁骑校岁支银 60 两；领催岁支银 24 两；委笔帖式岁支银 36 两；空蓝翎月支盐菜银 2 两 5 钱，口粮 60 斤；披甲每名岁之钱粮银 12 两。察哈尔营官兵估需俸饷银 26190 余两。

清廷对于西迁的察哈尔部众推行的是总管旗制。总管旗设总管（满语称乌库尔代，察哈尔蒙古也习惯称乌库尔代，又尊称为昂本）、副总管（依日格代）各 1 人管辖。总管、副总管管理翼内各旗一切事务。总管、副总管主要由本旗内佐领升迁。总管旗制，一直延续到 1938 年才被废除。

察哈尔营八旗为军政合一的组织，凡蒙古族旗内的男性丁口，皆按规定 18~60 岁者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其兵丁平时生产，战时从征。旗以下的社会组织是苏木（蒙古语，"箭"之意，就是满族的"牛录"，汉语称为"佐"）。苏木是旗以下掌管兵役、行政的基层组织。察哈尔营每旗有 2 个苏木，左右两翼各有 8 个苏木。清朝规定每 150 户组成 1 个苏木，其中 50 人为骁骑（即现役兵）兵，其余 100 人为闲散骁骑兵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32~43。

（即预备役兵），统称为箭丁。

每苏木设章京（章京为满语，察哈尔蒙古发音为占格，汉语佐领之意）1人，负责统辖全佐兵丁，审理编报丁册。章京以下，设昆都（骁骑校）、博硕克（领催）、转达（护军校）、梅伦（副佐领）等官吏。苏木以下每10户设"什长"1人，受章京管辖。

左右翼8个旗都以军旗色命名，即库外特夏尔（镶黄旗）、古勒夏尔（正黄旗）、库外特乌兰（镶红旗）、古勒乌兰（又称古勒郎，正红旗）、库外特察干（镶白旗）、古勒察干（正白旗）、库外特科克（又俗称依克科克，"大蓝之意"，镶蓝旗）、古勒科克（又俗称巴噶科克，"小蓝之意"，正蓝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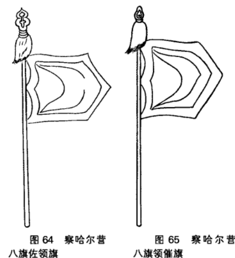


图64 察哈尔营八旗佐领旗　图65 察哈尔营八旗领催旗

驻守卡伦、台站。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主要任务是驻卡巡边。察哈尔营驻守21座卡伦，其中常设卡伦9座，添撤卡伦12座，无移设卡伦。常设卡伦为：乌兰布喇、扎克鄂博、哈布塔海、乌柯克、沁达兰、索达坂、冲库克、库库托木、达尔达木图卡伦。添撤卡伦12座：绰伦古尔、音德尔图、阿尔齐图哈玛尔、雅玛图、木鲁、沙喇布鲁克、硕博图、察奇木图呢盖、喀喇乌珠尔、察罕乌苏、鄂拓克赛里安达拉、干珠罕布拉克安达拉等。

据《伊犁略志》载，清道光年间，察哈尔营领队大臣管辖的卡伦有6座，巡防哨（小卡伦）有14座。[①] 6座卡伦为：索达坂卡、沁达兰卡、哈布塔海卡、库克托木卡、许步土卡、绰伦古尔卡。14个巡防哨为：干楚汗布拉克、鄂拓克沙里、达尔大木土、扎克峨波、乌萨克、夏拉西里、殷德尔土、夏拉布拉克、木鲁、哈拉乌朱尔、雅玛图、查干乌苏、伊拉土哈木尔、察克尔图拉。

察哈尔营除了驻守卡伦外，还派兵5~15名协助巴彦岱（惠宁）领队大臣驻守其管辖的塔尔基卡及干楚汗卡。

1864年10月7日，随着沙俄入侵，我国大片国土丧失，失地内原设的许多卡伦被沙俄割占。因此，处于边界地区的卡伦，其职能也有所改变。沿边卡伦基本上成为一种军事哨卡，主要任务就是守卫边界。所以，察哈尔营官兵驻守卡伦的任务也更重了。1876年，察哈尔营管辖的卡伦共设15个，即干珠罕、察罕郭勒、哈喇郭勒、哈喇乌珠尔、察罕乌苏、西里布拉克、库克托木、索达巴罕、沁达兰、哈布塔海、扎克鄂博、木鲁、察齐尔图呢盖、固尔班毕力齐尔、额肯西里，史称"旧

① （清）佚名撰：《伊犁略志》，见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清代稀见新疆史料汇辑》（新疆卷）。

21、新15”。[①]光绪年间，国力日衰，清政府为节省军饷，将原察哈尔营左右两翼16佐领裁去4个，1903年初，察哈尔营左右两翼共有官兵1150名，仍按旧制巡逻和防守边界卡伦。

察哈尔营除了驻守卡伦外，还有驻守5座军台的任务。军台就是驻军防守的驿站，它负有传递各处文武官员的奏报文件，应付过往差员，运送官物等职责。通常每个军台内额设兵14名，车2辆，马43匹，牛12头等。察哈尔营驻守的5座军台为：塔勒奇阿满台（俗称头台）、博勒齐尔台（塔勒齐尔台，即二台）、鄂尔哲图博木台（俗称三台）、呼苏图布鲁克台（俗称四台）、托和木图台（又称五台）。这5座军台都在伊犁通往库尔喀喇乌苏境（即东路）及博尔塔拉的交通要道上。

察哈尔营不仅驻守博尔塔拉，自1766年始，还同满、锡伯、索伦、厄鲁特营一同驻守塔尔巴哈台。察哈尔、厄鲁特营一年一换。察哈尔营每年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兵150名换防塔尔巴哈台。除此之外，察哈尔兵还要监督土尔扈特、和硕特蒙古部游牧。

自1764年始，清朝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军队到吹（即吹河，今改名为楚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塔拉斯（因临塔拉斯河而得名，今为哈萨克斯坦之江布尔）地区稽查和巡逻，察哈尔官兵也随同前往。随着沙俄的入侵，巡查完全是巡边，主要任务是勘查界碑，修整鄂博和缉捕越界俄人，以抵制沙俄为主，具有较强的边防意识。

察哈尔兵作为清朝的八旗兵，肩负着繁重的戍边任务，因此为提高作战能力，官兵要定期进行操练。训练的项目主要是骑术和射箭。察哈尔营官兵主要配备弓箭、撒袋（箭挂袋）、腰刀、长枪和鸟枪（火枪）。据满文档案记载，总管2员每员战箭250枝，副总管、佐领18员，每员战箭200枝，骁骑校16员，每员战箭100枝，领催64名，每员战箭70枝。而且总管、副总管、佐领、骁骑校、领催等官员还要必配撒袋1副、弓2张、腰刀1把。马甲（即披甲）1736名，每员战箭50枝、撒袋1副、弓1张、腰刀1把，每2名兵，还配有长枪1杆，每5名兵，配有鸟枪1杆。察哈尔营的武器装备计有：撒袋1837副，弓1937张，腰刀1837把，长枪868杆，鸟枪347杆。[②]

察哈尔等营官兵当时素称“国家劲旅”。他们在新疆安内攘外的斗争中起了一定的作用。19世纪20年代，大小和卓的后裔张格尔，在浩罕（乌孜别克人建立的封建国家）统治者的支持下，先后四次返回新疆作乱。当张格尔第二次入卡作乱时，清廷增调了锡伯、满、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兵各100名赴喀什噶尔，由于他们的奋力作战，打退了张格尔的进攻。张格尔第三次入卡作乱时，察哈尔、锡伯等四营官兵前往阿克苏围剿，取得了浑巴什河战役的胜利，从而阻止了张格尔攻占阿克苏。在攻克喀什噶尔的战役中，察哈尔等营官兵冲锋陷阵，立下了大功。1828年6月，

① 吴廷燮：《新疆大记补编》卷一。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72~9。



张格尔之乱被平定，南疆暂趋安定。张格尔暴乱之所以能够很快被平息，这同新疆各族人民的通力协作是分不开的。1830年初，浩罕又指使张格尔之兄玉素甫和卓再度入卡作乱。伊犁将军又急调满营等换防兵及察哈尔等营官兵前往戡乱，在察哈尔等营兵的英勇出击下，击溃了敌人。玉素甫和卓率余众逃到了浩罕。

在浩罕和喀什噶尔的大农奴主及宗教头目的策划和支持下，南疆又发生了两次大的叛乱。一次是1847年的"七和卓之乱"；一次是时隔10年后的"倭里罕之乱"。在平定这两次叛乱时，察哈尔营的部分官兵也参加了，他们同其他营兵一道出生入死，最终平定了叛乱，为维护南疆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在平定"七和卓之乱"的斗争中立过战功的清军各官兵，清廷都给予了奖赏、擢升，如在英吉沙尔解围尤为出力人员折中察哈尔官兵有骁骑校鄂奇尔、佐领巴图鄂奇尔，均赏戴花翎，委官三音扣苏木雅擢升为骁骑校等，[①]还有其他战役中获奖的察哈尔营官兵。

1857年6月5日，倭里罕和卓带领部下窜犯入境，猛攻喀什噶尔汉城、英吉沙尔汉城及南疆政治中心叶尔羌等地。察哈尔营领队大臣锡拉那奉命管带伊犁满营、绿营、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各营官兵1000余名于7月下旬到达阿克苏，8月3~14日先后解了巴楚、叶尔羌之围，接着清军兵临喀什噶尔城下，倭里罕余众不战而溃，逃出卡外。倭里罕之乱被平定后，清政府同样对在本次战役中立下战功的官兵给予奖赏，察哈尔营领队大臣锡拉那以叶尔羌等处剿贼出力，被授予巴图鲁名号。

抵御外侮的斗争。1865年，中亚地区的浩罕汗国利用清政府忙于镇压内地各族人民起义、无力西顾之际，乘机派将领阿古柏带匪徒侵入南疆。阿古柏利用各种手段，攻占了南疆各城，而且于1871年侵入乌鲁木齐、玛纳斯等地。与此同时，沙俄也出兵侵占了我国伊犁地区，并进一步向北疆各地进行渗透。我国西北边疆形势继续处于危急之中，各族人民陷入了外敌统治之中。

1875年5月，清廷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驱逐侵略者。翌年8月，清军在乌鲁木齐地区向阿古柏匪军发动进攻，广大官兵经过英勇奋战，取得了古牧地、乌鲁木齐、玛纳斯、达坂城、吐鲁番等战役的胜利，基本上消灭了阿古柏匪军的主力。1877年8月，清军从吐鲁番、托克逊出发，对阿古柏残余展开了追击战。经过4个多月的作战，清军收复了喀什噶尔、和田，彻底驱逐了阿古柏匪军。在驱逐阿古柏的斗争中，察哈尔军民踊跃参加剿匪部队，共同作战，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是在收复玛纳斯南北两城的战役中，许多官兵都英勇奋战，立了大功，这在史料中都有记载。

1871年5月15日，沙俄侵略军分两路向伊犁进犯，面对沙俄侵略军的入侵，伊犁军民进行了英勇的反击。察哈尔左翼总管博勒堆、右翼总管阿有等率领官兵于5月22日在霍尔果斯与沙俄军队打了一仗，沙俄入侵者兵败逃窜。6月26日，

---

① 参见《峦山奏稿》，原名《制胜全策》，载《清代新疆稀见奏读汇编》道光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

沙俄军队渡过霍尔果斯河，向驻守在阿克肯特至阿拉木图一带的伊犁军民进攻。广大伊犁军民虽然进行了顽强的抵抗，由于他们手持的兵器是弓箭和腰刀、鸟枪等，最终抵抗不过手持洋枪洋炮的侵略军，而节节败退。7 月 1 日，沙俄侵略军攻占了绥定，接着占领了固尔扎（又称金顶寺，今伊宁市）。在反击沙俄入侵的斗争中，察哈尔蒙古同维吾尔、哈萨克、汉、厄鲁特、锡伯、柯尔克孜等各族人民一道浴血奋战，为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许多人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沙俄侵占伊犁地区后实行军事殖民统治，13 万多伊犁各族人民处于沙俄侵略者的殖民奴役之下长达 10 年。沙俄入侵者采取恫吓诱骗等种种手段，强迫伊犁各族人民“归附”。伊犁各族军民并未被沙俄淫威所吓倒，“所有满、绿、索伦、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各营以及民人，并有晶（精）河土尔扈特贝勒人众，均已同心能死，不降俄夷”[①]。察哈尔左右翼总管及精河土尔扈特贝勒等均派人到塔尔巴哈台，向移住在那里的署伊犁将军荣全禀报伊犁情形，并纷纷要求派大军收复伊犁。由于沙俄的外交压力和军事威胁，清朝政府决定通过谈判收回伊犁。同时谕令军机大臣和驻守边疆的部队，加强防卫，防止沙俄入侵。

这一时期，沙俄还唆使原先从北疆各地潜逃伊犁，被沙俄收留的白彦虎（原陕西回民起义领袖，后降附于阿古柏）残余进犯伊犁边境，1879 年春白彦虎残余又进而扰犯大河沿子及博尔塔拉一带，驻守博尔塔拉的部分察哈尔营兵，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协同作战，迅速歼灭了这帮残匪。

1878 年 2 月 16 日清廷命锡伯营领队大臣喀尔莽阿署理察哈尔营领队大臣，并率领察哈尔、锡伯兵在博尔塔拉屯垦。喀带领察哈尔、锡伯军民在大营盘（今博乐市）积极建造营房，兴修水利，屯种军粮，并获得好的收成，以实际行动支援抗俄斗争。喀尔莽阿因功绩卓越，而获得了清政府给予的“优叙”的奖励。在沙俄占领伊犁的 10 年间，察哈尔军民用各种方式与他们进行斗争，察哈尔营内涌现出了一些抗俄英雄，成绩卓著的都曾得到提升和嘉奖。

1881 年 2 月 24 日，中俄双方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根据条约规定，1882 年 2 月清军进驻伊犁，沙俄军队于 1883 年 3 月完全撤出伊犁。虽然伊犁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但是，这项不平等的条约给新疆造成了严重后果。

畜牧业的开发。西迁的察哈尔作为游牧兵丁，其主要任务除了驻卡巡边外，仍然是牧放牲畜。

伊犁地区有着广阔的牧区，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牧草丰茂。清朝统一新疆以后，为恢复和发展新疆地区遭受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在新疆进行了一系列经济开发活动，其主要的一项经济开发活动是兴办官牧厂。伊犁牧厂始于 1760 年立孳生马厂，1761 年立孳生羊厂、驼厂，1762 年立孳生牛厂。

伊犁官办牧厂的部分牲畜是察哈尔蒙古从故乡带来的。察哈尔蒙古在家乡察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十四。

哈尔草原时就牧放着官办牧厂的牲畜，据满文档案记载，两批西迁的察哈尔官兵共带来了4万只羊，2050峰驼，5447匹马。①这批牲畜不仅为伊犁牧厂的创办奠定了基础，也为此后新疆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良品种。

伊犁牧厂设立之初，察哈尔、厄鲁特两营经营着伊犁官办牧厂的大部分牲畜，而到嘉庆初年，先后停止锡伯、索伦兵丁牧放伊犁牧厂牲畜，将其牧放牲畜全部交给察哈尔、厄鲁特两营。自此，伊犁牧厂除了有少部分羊以及牛仍由维吾尔人牧放外，其余则全由察哈尔、厄鲁特营经营。察哈尔、厄鲁特两营牧放的牲畜数也大为增加。以孳生厂为例，马厂共计有孳生本马28569匹，其中察哈尔营左翼牧放马5743匹，右翼牧放马5759匹；牛厂有孳生本牛11845只，其中察哈尔营左翼牧牛2076只，右翼牧牛2088只；羊厂共有孳生本羊140695只，其中察哈尔营左翼牧放羊28287只，右翼牧放羊26000只。

备差厂即储备牲畜以供差用，孳生厂取孳牲畜均入备差厂。据1816年统计，伊犁备差厂有马17738匹，内察哈尔左翼牧马4878匹，察哈尔右翼牧马4881匹，牛厂有牛11573只，内察哈尔左翼牧牛2433只，察哈尔右翼牧牛2350只，羊厂存羊32187只，察哈尔左翼牧羊1430只。据满文档案记载，乾隆年间“察哈尔兵仅有1800名，牧放特穆尔牧厂及孳生牲畜共计10万余头，且又有各自私畜”。②

察哈尔营牧地在博罗塔拉、哈布塔海（今博乐市境内）、赛里木湖一带，其牧地北、西、南面都为高山所环抱，东为戈壁平原及湖泊，中部则是辽阔的草原。察哈尔蒙古作为游牧民族，有丰富的畜牧经验，更何况，察哈尔蒙古在故乡察哈尔草原时就经营着官牧场牲畜，他们在经营管理上也是有经验的。因此，他们将伊犁牧厂的牲畜牧养得膘肥体壮，孳生繁庶。

新疆建省后，由于统治制度的改革，新疆的生产力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清朝的日益腐败和没落，致使新疆的生产力发展在建省后没能延续多久，便又陷入了停滞不前的状态，清廷也无力再大规模地经营牧厂了。

西迁的察哈尔蒙古一踏上祖国的西北，就开始一边戍边，一边牧放官牧厂的牲畜，他们同厄鲁特营一道经营的官牧厂牲畜，在清代新疆军事、经济、交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畜牧经验和牲畜，为清朝北疆畜牧业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业的开发。察哈尔蒙古西迁北疆后，除放牧外还种植农作物。因此，察哈尔蒙古西迁后“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察哈尔军民被安置在博尔塔拉、塔尔巴哈台时，当地田渠皆废，遍地是野草，但他们不畏艰难，在荒原上安家立业，开荒种地，没过两年，“察哈尔二昂吉自去年暂行移驻博罗塔拉以来，农牧皆得其利”。③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4~3、2634~3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712~35。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6~38。

博尔塔拉属于新疆盆地中西部山地干燥气候区，夏季炎热，降水少，冬季严寒，因此农业用水是河水。察哈尔军民灌溉用水主要是博尔塔拉河。博尔塔拉河是博尔塔拉境内最大的河流，全长252公里，流域面积15928平方公里。博尔塔拉河两岸察哈尔人民基本上在沿河地带耕种农田。

嘉庆年间，松筠（察哈尔部人，后被编入蒙古八旗正蓝旗）任察哈尔营领队大臣后，很重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在他的倡导下，博尔塔拉开凿了一条最大的水渠，名为"皇渠"，察哈尔蒙古称为"相根布呼"，意为"政府出资修的渠"，水渠长逾10公里，后不断扩修。1942年（民国31）长达35公里，可灌溉13600亩地。①

由于水利事业的发展，察哈尔营的屯田亩数扩大，大营盘（博乐市境）、小营盘、青得里、达勒特等地都成为其屯地，在博尔塔拉河流域共屯田3200亩。驻牧于今温泉县的察哈尔营左翼屯田于哈尔布呼、安格里格、查干屯格等地。

1879年署理察哈尔营领队大臣原锡伯营总管喀尔莽阿领导察哈尔及锡伯军民开挖"哈日布呼"（"黑渠"之意），该渠引入博尔塔拉河水，渠全长约25公里，这是温泉县最早的一条渠道工程。1879年在喀尔莽阿指挥下，蒙古族、锡伯族每户出一个劳动力修建了"夏日布呼"大渠（意为"黄渠"之意），长约10~15公里。

察哈尔营的旗屯收效是很大的，经济的发展又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人口也增加了。民国初年，察哈尔营人口总数为16023人。②

察哈尔营的旗屯是清朝新疆屯垦事业的一部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了积极作用。作为清朝统一新疆后第一批拓荒者，察哈尔军民开垦土地，兴修水利，为清代博尔塔拉、塔尔巴哈台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

清代察哈尔蒙古西迁新疆，屯垦戍边，肩负着驻守卡伦的重任。察哈尔军民驻守祖国西北前哨，昼夜巡卡守边，尽职尽责，最终未使博尔塔拉、塔尔巴哈台等地落入侵略者手里。他们为保卫祖国西北边疆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第六节　厄鲁特营八旗

清代厄鲁特营是清朝在新疆驻防军的一部分。厄鲁特营的人员组成比较复杂，大体上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投附内地的准噶尔人，其中大多数是原准噶尔二十一昂吉的达什达瓦部属。1764年春，500名携眷之厄鲁特达什达瓦官兵奉命来到伊犁，被安置于特克斯河、察林河及塔玛哈一带（今昭苏县境内）。1765年达什达瓦部众被编为一昂吉，为厄鲁特营左翼。二是清朝出兵准噶尔汗国时逃入哈萨克、布鲁特部游牧地后又陆续返回的准噶尔人，以及被清廷赎回的曾给维吾尔贵族当

① 《博乐市志》经济编，第五章水利。
② 《新疆大记补编》卷七，部族。

奴隶的准噶尔人。1760年后,少部分劫后余生的逃入哈萨克、布鲁特游牧区等地的准噶尔人不堪为奴,陆续投靠清朝,对此,清廷实行了招抚和安置,1762年有6个佐领,次年置一昂吉,设置了总管、副总管、佐领、骁骑校等官,并颁发了关防印记。1765年此6个佐领编入厄鲁特营右翼。直到1772年投清的准噶尔人达1408人,其游牧区为崆吉斯河、哈什河及大小霍诺海等地,即现尼勒克县、特克斯县及新源县境内。第三部分为1771年随土尔扈特部东返的大喇嘛罗卜藏丹增属下的沙比纳尔(门徒之意——作者)。据清代满文档案记载,其沙比纳尔有1200余户,被编为4个佐领,[①]归厄鲁特营右翼硕通管辖,其牧地为特克斯河下游(今特克斯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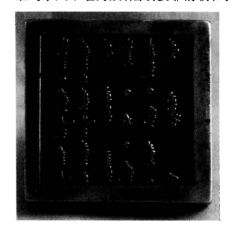


图66 土尔扈特银印

由此可见,准噶尔汗国灭亡以后,准噶尔牧民成了清朝管辖的属民,厄鲁特营的设立使"准噶尔"一词作为部落名已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厄鲁特"一词。

1767年7月,厄鲁特营按八旗编制,左翼被编为三旗,即镶黄、正黄、正蓝,称"上三旗",置6个佐领;右翼置5个旗,即镶白、正红、正白、镶红、镶蓝,称"下五旗",有佐领8个,1770年8个佐领扩编为10个佐领。加上沙比纳尔4个佐领,共有14个佐领。上三旗在特克斯河流域游牧,下五旗在诺海(即霍诺海)、空吉斯(即崆吉斯)一带游牧。

准噶尔部和察哈尔营一样实行的是总管旗制。左右两翼各设总管1员,上三旗设副总管1员,下五旗因佐领多,设副总管2员,又设沙比纳尔副总管职衔1员。总管、副总管办理八旗事务。每佐设佐领、骁骑校各1员,领催4人,管理军事、生产、诉讼各事,各翼还置空蓝翎(轮住卡伦)2~3人,额设挑补卡伦侍卫、委笔帖式(书记官)1~2人。厄鲁特营设领队大臣1员,总揽边防事务,大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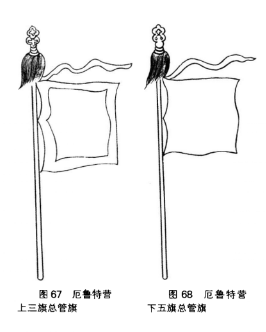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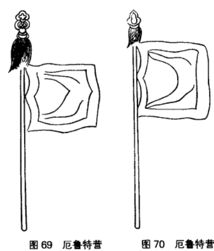


图67 厄鲁特营上三旗总管旗　图68 厄鲁特营下五旗总管旗

① 《谕舒赫德于伊犁另拨地安置喇嘛罗卜藏丹增》折,《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民族出版社,1988年。

满族人担任。[1]另据《新疆识略》载，厄鲁特营还有世袭云骑尉1职，上三旗有2员，下五旗有3员。下五旗还有拜唐阿1员。

到道光年间，厄鲁特营兵额有了增加，据《伊犁略志》载，厄鲁特营有官员57名，兵3386名。厄鲁特营官兵家眷共22729名，其中兵3384名。


图69 厄鲁特营八旗佐领旗　　图70 厄鲁特营八旗领催旗

厄鲁特营各级官员及士兵的俸饷均由清朝政府发放。厄鲁特营等"四营"官兵的俸禄钱粮，实行与满营不同的形式，满营是有粮有银，而且月月食钱粮，而厄鲁特等营官兵则有银无粮，即只发俸银，不发口粮。在驻防伊犁的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中，厄鲁特营人数最多，在坐卡、巡边方面承担的差役最重，他们除驻巡本营辖境卡伦外，还要协助索伦、锡伯、察哈尔等营驻巡卡伦，以及负责5座军台的文报传递。

厄鲁特营的主要任务是驻守边疆，即驻卡巡边。他们除了驻守所辖区域外，还要驻守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等地。他们平时驻卡巡边，定期操练，战时则上战场。

驻守卡伦。1763年，伊犁地区开始设置卡伦，"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

起初，厄鲁特营驻守格根、哈尔奇喇、特克斯色沁、根格色沁、都图岭等处卡伦，这些卡伦均设在伊犁通往天山以南的要道及与俄国接壤的边界线上。1788年又增设了察林河渡口等处卡伦。厄鲁特营所辖卡伦有32处，[2]其中常设卡伦4处：特克斯色沁、敦达哈布哈克、伊克哈布哈克、察察；移设卡伦4处：特穆尔里克、乌弩古特、鄂博图渡口、昌曼；添撤卡伦24处：特穆尔里克渡口、雅巴尔布拉克、鄂博图、额尔格图、札拉图、库图勒、格根、鄂尔果珠勒、哈尔干图、齐齐罕图、垓尔巴特、拜布拉克、博托木、绰罗图（一作赤老图）、那（纳）喇特、博尔克阿满（曼）、巴噶塔木（巴噶喀木哈）、察林河渡口、察林河察罕鄂博、格根西哩克、铜厂外、沙里（喇）雅斯、那林哈勒噶（一作那林哈布哈克）、哈尔奇喇。

厄鲁特营除了驻守以上卡伦外，还派兵5~17名不等协助巴彦岱（惠宁）、锡伯、索伦、察哈尔等营领队大臣驻守24座卡伦。

18世纪20年代，沙俄加快了吞并中亚的步伐，不断向哈萨克草原扩张，我国西北边疆开始出现危机。新疆地区同沙俄之间的边界问题产生了。伊犁地区卡伦

① 《总统伊犁事宜·厄鲁特营应办事宜》。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十。

的设置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卡伦的驻防力量也有加强。据《伊犁略志》载，清道光中叶，厄鲁特营领队大臣管辖的卡伦有9座，即鄂尔古朱勒卡（又译写成鄂尔果珠勒）、特木（穆）尔里克卡、格根卡、哈拉刻拉卡、沙拉（里）雅斯卡、那拉（喇）特卡、乌努（弩）古特卡、峨波土（鄂博图）卡、阿敦格尔布胡土卡；巡防哨（小卡伦）有14座，即柏尔柯阿满（博尔克阿曼）、查干哈大、乌逊祜吉尔、特克斯边（可能是特克斯色沁）、巴汗塔马哈（巴噶喀木哈）、库土（图）勒、齐奇尔哈土（齐齐罕图）、哈尔干土（图）、通（铜）厂外、扎拉土（札拉图）、牙帕尔（雅巴尔）布拉克、特木（穆）尔里克桥、额尔各土（格图）、哈布哈克等巡防哨。

1864年10月7日在沙俄一手操纵下，清政府被迫同沙俄签订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后又订立了《中俄科布多界约》等三个勘界议定书，一共割去我国西部领土44万平方公里。其中斋桑湖往南，沙俄割去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的七河流域，吹、塔拉斯河流域，使原来在鄂博（界牌）以内，卡伦以外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游牧地全被割去，进而侵吞了厄鲁特营上三旗牧地等地方。随着大片国土的丧失，失地内原设的许多卡伦被丢失。“厄鲁特营领队大臣所辖三十二卡，其明属俄国者二十三卡，其明属中国者仅一卡，其八卡佚考”。[①]因此，处于边界地区的卡伦，其职能也有所改变，基本上成为一种军事哨卡，不但负责巡边，查看有无俄人越境之迹，还要防止私越和盗窃。新疆地区的卡伦最初设置时主要任务是内部防范，现在主要就是守卫边界了，所以厄鲁特等官兵驻守卡伦的任务也更重了。

沙俄军队于1871年出兵侵占伊犁，又将该地区的数十处卡伦毁掉，边疆危机日趋严重。最后，中俄双方于1881年2月24日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把包括霍尔果斯河以西大片土地在内的新疆7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并入了俄国的版图。《伊犁条约》划定自伊犁西南至伊犁东北一段边界，共立界碑鄂博33处。其中属于厄鲁特营牧地界内共有11处界碑。

中俄重新分界后，伊犁将军金顺在重要地段、隘口处重新安设卡伦，并派兵驻守。厄鲁特营新设卡伦10处，即那林哈勒噶卡、那林郭勒卡、胡苏木图卡、布胡图卡、特克斯噶塔尔干卡、莫霍托罗海卡、阿尔班苏木卡、格登山卡、沙图阿满卡、阿里干谷卡。由于其所属边界与俄境毗连，厄鲁特营官兵地处西北最前哨，因此巡卡守边的任务更重了。

1763年，伊犁南路军台——伊犁至沙图阿满设有7处（由底台南行至阿克苏路），其中有5处军台由厄鲁特营军民驻坐：海努克台、索果尔台、博尔台、特克斯台、沙图阿满台，每座军台额设厄鲁特兵15户，马15匹，牛14头。驻守军台的官兵专管渡送折报公文等事。

厄鲁特营军民不仅驻守以上卡伦、台站，而且还到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换防，巡查哈萨克、布鲁特边界，驻守哨卡，向乌鲁木齐及内地运送军马等。

① 《新疆国界图志》卷一。

自1766年始，厄鲁特营军民同满洲、锡伯、索伦、察哈尔营一同驻守塔尔巴哈台。满洲、锡伯二年一换，每年换一半，索伦、察哈尔、厄鲁特一年一换。厄鲁特营每年派佐领1员、骁骑校1员、兵150名换防塔尔巴哈台，自1807年始又添兵10名。他们同其他营的换防兵一道"除分拨坐卡外，其余在城兵丁按期操演"[①]。1832年，由于经费等原因，停止了察哈尔、厄鲁特两营官兵换防塔尔巴哈台。除此之外，厄鲁特等营官兵还要照看土尔扈特、和硕特蒙古部游牧地，其中厄鲁特营派佐领或骁骑校1员、兵4~15名不等前往驻防。

巡查哈萨克和布鲁特游牧边界。吹、塔拉斯河流域原为西蒙古牧地，清朝统一新疆初，这一带暂作为"闲旷之地"，1763年始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军队到吹、塔拉斯地区稽查和巡逻，厄鲁特营官兵也随同前往。"每年夏天特派领队大臣1员，巡查布鲁特边界时，有两满营协领1员，大城(惠员)官2员……厄鲁特营官2员，兵70名。共计官10名，兵300名。每年秋季特派领队大臣1员，巡查哈萨克边界时，由两满营派协领1员，惠远城满营官2员，……厄鲁特营官2员、兵70名。共计官10名，兵300名"。[②]届时巡查官兵在边界上会哨，巡查边界，驱逐越界游牧者。

当时巡查分为两路，南路自伊塞克湖之南、巴尔珲岭到塔拉斯、吹地方，北路沿伊犁河，由古尔班阿里玛图(今阿拉木图)到沙喇伯勒地方，在指定的地点彼此交换表报，互换信牌。这样边界地区就能全部查到。道光年间，随着沙俄对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逼近，巡查边防曾一度加强。1840年鸦片战争后，巡查变成巡边。主要任务是巡查界碑，修整鄂博和缉捕越界俄人，以抵制沙俄为主，具有较强的边防意识。

厄鲁特营兵作为清朝的八旗兵，肩负着繁重的戍边任务，因此为提高作战能力，官兵定期进行操练。清廷规定厄鲁特营等四营"各于屯所游牧处，随时操演鸟枪、骑射"。[③]

训练的项目主要是骑术和射箭。厄鲁特营官兵主要配备弓箭、撒袋(箭挂袋)、腰刀、长枪和鸟枪(火枪)，每年8月，将军带领各营官兵前往哈什河等地方举行大规模的演习、行围。届时厄鲁特营需派副总管1员、官12员、兵270名参加。这些兵丁都是从各旗挑选出来的。

维护内部的安定。19世纪20年代，大小和卓的后裔张格尔，在浩罕(乌孜别克人建立的封建国家)统治者的支持下，先后四次返回新疆进行作乱。但很快都被平息了，这同新疆各族人民的通力协作是分不开的。在镇压张格尔的暴乱中，新疆的维吾尔、柯尔克孜、蒙古、锡伯等民族，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都作出了贡献。

厄鲁特军民也如此，奉命参加戡乱战斗。当张格尔第二次入卡作乱时，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庆祥面临300名清军覆灭于张格尔屠刀下及张格尔要大举进攻喀什

① 《新疆识略》卷五。
② 《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清佚名《伊犁略志》。
③ 《西陲总统事略》卷六，训练。



噶尔的危机关头，又增调了锡伯、满、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兵各100名赴喀什噶尔，他们的奋力作战，打退了张格尔的进攻。张格尔第三次入卡作乱时，厄鲁特、察哈尔等四营官兵前往阿克苏围剿，取得了浑巴什河战役的胜利，从而阻止了张格尔攻占阿克苏，接着又攻克了喀什噶尔。在这场战役中，厄鲁特等营官兵冲锋陷阵，立了大功。1828年春节之际，张格尔第四次入卡作乱，被清军活捉，同年6月，张格尔被解送到北京处死。至此，张格尔之乱被平定，南疆暂趋安定。

1830年，浩罕又指使张格尔之兄玉素甫和卓再度入卡作乱。伊犁将军又急调满营等换防兵及厄鲁特等营官兵前往戡乱，在厄鲁特等营兵的英勇出击下，击溃了敌人的围剿。玉素甫和卓率余众逃到了浩罕。

在浩罕和喀什噶尔的大农奴主及宗教头目们的策划和支持下，南疆又发生了两次大的叛乱，即1847年的“七和卓之乱”和时隔10年后的“倭里罕之乱”，在平定这两次叛乱时，厄鲁特营的部分官兵也参加了，他们同其他营兵一道出生入死。战斗中立过战功的清军各官兵，清廷都给予了奖赏、擢升，如厄鲁特营领催满吉、委领催巴图那逊、披甲哈拉黠讷莫库、鄂斯库等赏戴了六品蓝翎。

1857年6月5日，倭里罕和卓带领部下窜犯入境，他们猛攻喀什噶尔汉城、英吉沙尔汉城及南疆政治中心叶尔羌等地。面对倭里罕和卓一伙的进扰，各营人们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察哈尔营领队大臣锡拉那奉命管带伊犁满营、绿营、锡伯、察哈尔、厄鲁特各营官兵1000余名，协领富珠哩等也带领兵1000余名于7月下旬到达阿克苏，8月3日解了巴楚之围，8月14日又解除了叶尔羌之围。9月21日，清军兵临喀什噶尔城下，倭里罕余众不战而溃，[①]逃出卡外，清军跟踪追击，出卡进剿，倭里罕逃到了浩罕。

抵御外侮的斗争。1865年中亚地区的浩罕汗国利用清政府忙于镇压内地各族人民起义、无力西顾之际，乘机派将领阿古柏带匪徒侵入南疆，阿古柏利用各种手段，攻占了南疆各城，而且于1871年侵入乌鲁木齐、玛纳斯等地。与此同时，沙俄也出兵侵占了伊犁地区，并进一步向北疆各地进行渗透。西北边疆形势继续处于危急之中，各族人民陷入了外敌统治之中。

1875年5月，清廷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左宗棠坐镇肃州（今甘肃酒泉）派刘锦棠率军进疆，驱逐侵略者。第二年8月，清军在乌鲁木齐地区向阿古柏匪军发动进攻，广大官兵经过英勇奋战，取得了古牧地、乌鲁木齐、玛纳斯、达坂城、吐鲁番等战役的胜利，基本上消灭了阿古柏匪军的主力。1877年8月，清军从吐鲁番、托克逊出发，对阿古柏残余展开了追击战。经过4个多月的作战，清军收复了喀什噶尔、和田，彻底驱逐了阿古柏匪军。在战斗中，厄鲁特军民踊跃参加剿匪部队，共同作战，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是在收复玛纳斯南北两城的战役中，许多官兵都英勇奋战，立了大功。

① 《钦定平定陕西甘肃新疆回匪方略》，四卷。

沙俄侵略者于1863年数次侵犯伊犁博罗胡吉尔等卡伦,1871年5月15日,沙俄侵略军分别两路向伊犁进犯,面对沙俄侵略军的入侵,伊犁军民进行了英勇反击,迫使沙俄撤回博罗胡吉尔一带。7月1日,沙俄侵略军攻占了绥定,接着占领了固尔扎(又称金顶寺,今伊宁市)。在反击沙俄入侵的斗争中,厄鲁特军民同维吾尔、哈萨克、汉、察哈尔、锡伯等各族人民一道浴血奋战,英勇斗争,为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不少人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

沙俄在伊犁地区实行军事殖民统治的10年期间,不仅在伊犁周围设要塞"各处把守,水泄不通",而且沙俄在政治上也进行殖民奴役,他们废除了清朝政府在伊犁地区的行政建制,撤换和驱除清政府官员,将伊犁地区划归沙俄七河省(即沙俄突厥斯坦总督斜米列契省)直接统治。13万多伊犁各族人民处于沙俄侵略者的殖民奴役之下。厄鲁特上三旗牧地被俄割占,其人口在俄境未回。后来经过交涉,其部众大都返回,但牧地却丧失了。

沙俄入侵者采取恫吓诱骗等种种手段,强迫伊犁各族人民"归附"。各族人民是热爱祖国的,他们以宁死不屈的精神,给侵略者一个响亮的回答。沙俄并不甘心,对各营兵丁进行敲诈勒索,趁机用发口粮等手段,诱迫各营军民归顺。但是,各营"兵民不从,亦不领粮"[①],他们不畏强暴的坚强骨气再次挫败了沙俄的野心。

1881年2月24日,中俄双方在圣彼得堡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后,沙俄军队撤出伊犁。伊犁最终未落入沙俄手中,这同厄鲁特蒙古等各族人民的英勇斗争是分不开的。

中国军民收复后的新疆,到处是一片荒凉的景象,地亩荒芜,人民离散,厄鲁特等营的情况也是惨不忍睹。伊犁将军金顺进驻伊犁之后,着手伊犁重建工作,首先招集流离失所的厄鲁特、锡伯等营众,恢复厄鲁特、锡伯等营制。

1884年清政府在新疆建省,决定将乌鲁木齐作为省会,自此新疆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自伊犁移至乌鲁木齐。伊犁仍设将军,但不再总统全疆军务,尽管伊塔边务。虽然清朝在新疆的统治结构发生了变化,但是对厄鲁特等营建制没有触动。营仍设领队大臣1员,总管、副总管各1员,佐领8员。领队大臣仍受伊犁将军节制。由于厄鲁特营所属边界与俄境毗连,其营官兵地处西北最前哨,因此巡卡守边的任务更重了,他们仍然是伊犁戍边的主要力量。清政府对厄鲁特等营作出了一些新的部署,厄鲁特营领队,移驻特克斯驻扎,以扼伊犁山南与俄接界之西面门户,兼扼冰岭。

1895年,伊犁将军长庚因"减兵加饷",裁减各营官兵,裁减厄鲁特兵500名。所裁旗兵,每名授羊30只,令其牧放,仍属所在旗管辖。据《新疆图志》载,光绪末年厄鲁特营户口有:"职业职官100名,马步甲1236名,闲散10603名,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十四。



孤25名”。[1]

新疆都督杨增新在不断裁减军队的同时，基于防边卫国，1914年1月24日，下令将厄鲁特营等四营领队大臣改为领队官，下属正副总管、协领、佐领等官均取消。虽然如此，厄鲁特营内部仍然沿用总管、副总管等旧制。辛亥革命以后，由于杨增新采取了停发厄鲁特等营薪饷，以挑兵为条件，免除一切赋税的措施，因此大部分官兵都解甲归田，卡伦几乎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尽管如此，厄鲁特军民仍按旧制，巡防驻守各边界卡伦。

1938年厄鲁特营制被取消，均纳入地方行政编制。至此，长达170余年的厄鲁特营制取消。

游牧、狩猎的休养生息之地。清朝统一新疆后，为恢复和发展新疆地区遭受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在新疆进行了一系列经济开发活动。其主要的一项是兴办官牧厂。1760年，清政府先后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巴里坤、乌鲁木齐设立官营牧厂。伊犁牧厂有孳生马厂、孳生羊厂、驼厂、孳生牛厂。

伊犁牧厂设立之初，牲畜除了部分羊和牛由维吾尔族牧放，部分马、牛由锡伯营牧放外，其余都由察哈尔、厄鲁特、索伦三营放养。骆驼厂全部由厄鲁特营经营。由于锡伯、索伦营兵丁不善畜牧，因此1773年后停止了索伦营经营马厂、牛厂以及锡伯营经营牛厂。而到嘉庆初年，先后停止锡伯、索伦兵丁牧放伊犁牧厂牲畜，将其牧放牲畜全部交给察哈尔、厄鲁特两营。

以孳生厂为例，据1793年伊犁将军保宁奏，马厂共计有孳生本马28569匹，其中厄鲁特营上三旗牧马7210匹，下五旗牧放9857匹；牛厂有孳生本牛11845头，其中厄鲁特上三旗牧牛2483头，下五旗及沙毕纳尔四佐领牧牛4065头；羊厂，1772年共有孳生本牛140695只，厄鲁特营上三旗牧放羊29742只，下五旗及沙比纳尔四佐领牧羊56666只；1802年共收获孳生驼2665峰，上三旗牧驼1833峰，下五旗牧驼2343峰。[2]

备差厂即储备牲畜以供差用，孳生厂取孳牲畜均入备差厂。据1816年统计，伊犁备差厂有马17738匹，内厄鲁特营上三旗牧马2636匹，下五旗牧马5242匹，牛厂有牛11573头，内上三旗牧牛2463头，下五旗牧牛4627头，羊厂存羊32187只，上三旗牧羊9500只，下五旗牧羊12112只。厄鲁特营仅牧放伊犁牧厂的牲畜就有十几万头。

厄鲁特营上三旗牧地在特克斯河、察林河流域及塔马哈一带，下五旗在崆吉斯（今巩乃斯）、哈什河流域及霍诺海一带，以上草原都由高山环抱，其水草丰美，地域辽阔。

厄鲁特蒙古作为游牧民族，有丰富的畜牧经验，再者牧厂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① 《新疆图志》，卷四十四。
② 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九，牧厂。

因此,他们将伊犁牧厂的牲畜牧养得膘肥体壮,孳生繁庶。伊犁将军伊勒图曾在1775~1781年连续5次查阅察哈尔、厄鲁特牧放的特穆尔牧厂时都很满意。

1864年,新疆爆发反清农民起义,浩罕阿古柏及沙俄乘机入侵,致使"全疆官厂荡然无存","伊犁乱后,牧厂悉停",[1]厄鲁特营众的生计也非常艰难。

新疆建省后,由于统治制度的改革,新疆的生产力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清朝的日益腐败和没落,致使新疆的生产力发展在建省后没能延续多久,便又陷入了停滞不前的状态,清廷也无力再大规模地经营牧厂了。1896年,伊犁将军长庚为恢复生产,"筹办屯田耕种,以裕锡伯、索伦两营生计,筹办孳生牧畜,以裕察哈尔、厄鲁特两营生计"[2]。伊犁牧厂恢复以后,察哈尔军民仍然同厄鲁特军民一道经营伊犁牧厂的牲畜。虽然牧厂恢复了,但由于牧厂荒废了几年,草场也不如从前了。

厄鲁特及察哈尔营众一道经营的官牧厂牲畜,在清代新疆军事、经济、交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伊犁官牧厂的马匹,主要是军马,用于拨补营缺、军台、卡伦、战事。羊为官兵食肉之主要来源,察哈尔营众牧放的羊只不仅自己食用,而且还供应满营官兵。据载,满营官兵6000员,每年每名可食羊6只,均有察哈尔、厄鲁特两营孳生羊内拨给。牛为当时兵屯及铅、铜厂提供了重要工具。伊犁的厄鲁特蒙古为清朝北疆畜牧业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为开发清代新疆畜牧业作出了贡献。

农业的开发。由于厄鲁特营的"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因此,其兵丁除放牧外,还种植农作物。厄鲁特营上三旗6个佐领屯田4处:敦达察罕乌苏、霍依图察罕乌苏、特尔莫土、哈牧哈;下五旗14个佐领屯田16处:昌满、哈什春稽布拉克、苏布台、浑多赖、衮佐特哈、库尔库类、呢勒哈、大济尔噶朗、算珠图、特勒克、特古斯塔柳、沙喇博果沁、巴哈拉克、弩楚衮。以上田地都位于河流域,因此都用河水灌溉。[3]

厄鲁特营的旗屯是清朝新疆屯垦事业的一部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了积极作用。他们屯田所获粮食,不仅自己食用,有时多获粮食还上缴官府,为当地驻防军提供军粮。

第七节　满营与新满营

1759年,清政府最终彻底解除了天山南北的内乱之患,接着创建清在新疆的地方政府机构。自1764年始,从内地先后调遣索伦(达斡尔)、锡伯、察哈尔部和厄

① 袁大化修,王树枏纂:《新疆图志》卷二十八,实业一。
② 《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卷二。
③ 松筠:《新疆识略》(二)卷六,屯务。



鲁特部蒙古、满洲、汉等族官兵，携眷迁驻伊犁各地，组建了伊犁四营（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和厄鲁特营）和满营，至此，完成了清代伊犁八旗制的建立。从前四节的内容看，伊犁四营的分布及军事职责表现为，在伊犁西北至东南依次成为国界缓冲地带的屏障，并驻守所辖范围的数十个卡伦、台站，定期巡查哈萨克和布鲁特（吉尔吉斯）边界，远去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定期换防。为了保卫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清政府将两个满营分别置于新疆重归统一后新筑的惠远城和惠宁城，称惠远城满营和惠宁城满营。它们的军事职责主要是维护清在新疆的统治机构伊犁将军府的安全。1864 年伊犁农民起义后，清在伊犁的统治暂时被推翻，两个满营不复存在，伊犁相继为地方封建割据政权和沙俄统治。1883 年即清政府收复伊犁后的次年，在恢复原满营（有时称旧满营）的基础上又成立了新满营。1895 年在塔尔巴哈台又成立了新满营。由于种种原因，惠宁城满营未予恢复。1912 年初，满营退出历史舞台。

根据清初满族统治者的常规，凡是要害或战略地区，均派有满族官兵驻守。伊犁因处西北战略要地和“形胜之地”，并且偏处遥远，清政府决定采取携眷驻防兵制度。因此，新疆重归统一之后，清廷很快决定分批撤回自关内进疆平叛的各族官兵，而改遣各族（部）携眷官兵进驻伊犁等地长期驻防。对自何处调遣官兵、调遣何族军民、安置何处驻防、屯垦、游牧等具体问题，清政府几年前便与伊犁将军开始了讨论并廷议。其中对满洲官兵及眷属的调遣问题，1762 年 12 月乾隆帝便下一道旨谕：“先前派满洲兵驻防凉州、庄浪地方，尚在平定准噶尔之前，因彼处为西陲要冲，故从西安满洲、蒙古、汉军内抽调马步兵四五千名，设置将军、副都统及协领、佐领等员管束，分驻凉州、庄浪二处。今准噶尔、回子诸地均已平定，巴里坤以西均属内地，不可仍以凉州、庄浪为边徼，而诸处并无行围习艺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归无用，何必以众多满洲兵闲驻无用之地。现在伊犁建筑城堡，开垦屯田，设置将军总统管理，与其三年遣派一次换防兵更番戍守，不如将凉州、庄浪兵丁就近携眷移驻伊犁”[1]。乾隆帝的旨谕为军机处调遣满洲官兵迁驻伊犁等地，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和原则，因此，日后满洲官兵及其眷属分数批被调遣伊犁驻防，都是根据乾隆帝该旨谕的思路和原则进行的。乾隆帝降该旨谕之后，对调遣满洲军民迁驻伊犁等地事宜，清帝和军机处等部门进行过数次议论，以便找出省力省时、节约资费的最佳方案。经过多次议论和斟酌，并几经调整拟迁计划，最终决定自 1764 年开始调动满洲军民西迁。经过 8 年陆陆续续分期分批迁移，至 1771 年调遣工作才基本结束。

1763 年 1 月，军机大臣傅恒等遵照乾隆帝旨谕议奏清廷：“将凉州、庄浪 3200 名满洲、蒙古兵，遵旨尽数携眷迁往伊犁永久驻防”[2]。之后经过一年时间的充分准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95~31。
② 《军机处满文议复档》687~1。

备，作为首批西迁伊犁的满洲、蒙古携眷官兵，于1764年2月7日始分三批迁往伊犁，至1766年6月底第三起军民抵达伊犁，首批西迁任务才完成。其中第一起分9队，于1764年2月7日始先后起程，至同年6月10日陆续抵达伊犁；第二起分9队，于1765年2月14日始陆续起程，至同年6月初之前先后到达伊犁；第三起分10队，于1766年1月22日始先后起程，于同年6月27日前陆续抵达伊犁。官兵的迁移费用由国家拨付，包括整装、盐菜、盘费等银两及口粮，并由官方提供车辆、帐房、役畜等。每官员付俸一年，兵丁赏银30两，跟役2两；盐菜银兵丁每名月支1两5钱银，跟役5钱；眷属按每50公里大口每人支银1钱2分，小口6分；口粮则由官兵和跟役每日各支8合3勺；官兵每户提供一顶帐房，折合银支4两；无备马的兵丁和跟役每2人提供车一辆，眷属3口提供一辆，每户又提供一辆作为拉载什物。①

这批西迁官兵总计3334人。其中协领4员、佐领28员、防御28员、骁骑校28员、领催191名、前锋302名、马甲1771名、步甲600名、养育兵200名、炮手75名、匠役头目12名、匠役95名。

在首批官兵及家眷自凉州、庄浪起程西迁的同时，清政府又命令已拟定迁往伊犁的热河满洲驻防兵准备起程。热河驻防兵是驻防于避暑山庄、喀喇河屯、桦榆沟等处的由热河副都统管辖的八旗兵，总共领催51名、前锋26名、马甲887名、炮手13名、匠役23名及协领2员、佐领10员、防御10员、骁骑校10员，合计1032名。这批官兵及其眷属也按首批军民迁移的方法，分起分队起程，即全员分10个队，每5个队为一起，分两起出发。因热河路途遥远，清政府决定将凉州和庄浪作为迁移途径中转站，要求军民先到达该处歇息再起程。于是起程时间与凉州、庄浪军民的起程时间错开了近两个月，于1764年4月1日令第一起5队军民起程，不久第二起5队军民也起程迁移。两队军民先后于同年6月15日之前抵达凉州和庄浪。在此稍作休整之后，这些军民又分两起分别于迁往伊犁的凉州、庄浪军民的第二起和第三起一同出发共同抵达伊犁。

以上说明，凉州、庄浪、热河的满洲、蒙古官兵共计4366名，实际上是一起迁驻伊犁的。

4000余名满洲、蒙古官兵及其眷属抵达伊犁后，伊犁将军将其分别安置于惠远和惠宁两城。但随着伊犁九城的陆续建成以及驻防、巡守范围的逐步扩大，兵力又显不足。因此，清廷根据乾隆帝早年旨谕中的调军思路和原则，又决定就近自西安抽调一批满洲、蒙古官兵携眷迁驻伊犁。这批官兵总计2088名，其中协领3员、佐领13员、防御16员、骁骑校16员、领催116名、前锋160名、马甲1524名、步甲200名、炮手40名、匠役48名。②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49~3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23~20。



其装备、盘费及口粮等的支付，也是国家负担，标准与以往迁徙官兵相同。然而，正当官兵及其眷属一起起程之际，情况发生了变化。清政府平定新疆南部大小和卓叛乱之后，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等地的情况不是很稳定，而且清政府又准备将之前进疆的各部戡乱清军陆续撤回内地，上述地区急需派兵加强防务。因此，清廷于1769年初谕令，自拟迁伊犁的西安满洲、蒙古官兵内抽调协领1员、佐领4员、防御5员、骁骑校5员、马甲600名，计615名官兵不带家眷前往上述地区换防。这615名官兵于1771年4月换防期满撤回伊犁。

自西安拟迁伊犁的2088名官兵中，抽调615名官兵前去喀什噶尔之后，所余官兵及2088名官兵家属总分20队，分两起照令迁往伊犁。1769年12月22日始，第一起10个队依次起程，于次年5月3日止先后抵达伊犁；1770年12月1日始，第二起10个队又逐次起程，于次年3月底陆续抵达伊犁。[①]至此，清政府拟定的派遣满洲、蒙古携眷兵迁驻伊犁驻防的任务，经过8年才基本结束。三批迁驻伊犁的官兵已达6454名，加上家眷近2万人。

西迁伊犁的满洲、蒙古军民被伊犁将军安置于惠远和惠宁两城。安置惠远城的是迁自凉州、庄浪和热河的军民，而惠宁城的则是来自西安的军民。之所以将其安置于上述两城，是因为惠远系全疆政治、军事中心，驻有伊犁将军、参赞大臣、各营领队大臣等政府要员。并且，惠宁城对惠远城来讲系东面屏障，可先堵东来之敌；惠远城之西则有索伦营驻守，可堵西来之敌，惠远城就可以处在安全坚固的防卫之中。因而，这两城满洲、蒙古官兵的军事职能，主要体现在对清政府在伊犁统治机构的安全保卫方面。

满洲、蒙古军民落户两城后，伊犁将军根据两城军民的实际情况，拟分别成立惠远城满营和惠宁城满营。但是，两城官兵组成的原旗佐编制混乱，各级官员均存在超编现象。伊犁将军借此制定重新编制计划上奏，经清廷允准后进行了新编制的制定，即该合并的牛录进行合并，该裁汰的官吏进行裁汰。在惠远城，将凉州、庄浪和热河三处军民合编为一营，满族和蒙古族分别记档入户籍，但两族军民混合编旗，不单族设旗。该满营八旗分左右两翼，每翼四旗，每旗设5个佐领，5个佐领设1协领管束，每佐领下设4个领催（含催总1名），设前锋8名、马甲70名（含委前锋）、炮手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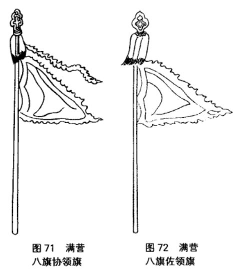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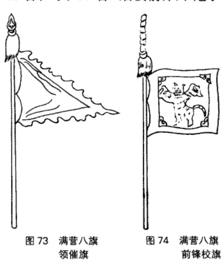
图71 满营八旗协领旗　图72 满营八旗佐领旗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23~20。

匠役2名、步甲15名、养育兵6名。但是，惠远城满洲、蒙古军民迁来之初，其人数就比较多，加上后来人口不断增加，部分编制又需要重新调整。因此，1790年初，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对该城满洲八旗编制又进行了一次调整，使之更趋于完善。调整后的八旗设40个牛录，拣放协领8员、佐领40员、防御40员、骁骑校40员、催总40名、领催120名、前锋校40名、前锋280名、委前锋200名、马甲2600名、炮手40名、步甲600名、匠役80名、养育兵240名、鸟枪步甲400名，另从佐领、防御内选取委前锋翼长2员、委前锋章京8员。[①]

因为惠远城的安全事关伊犁将军等清朝在新疆要员的安全，惠远城满营由伊犁将军节制。

惠宁城满洲、蒙古军民初来时也与惠远城军民一样，旗佐编制比较混乱，"移驻伊犁之马步甲，共2088名，分编16个佐领，八旗满洲每旗各1个佐领，又八旗合4个佐领，共12个佐领，八旗蒙古合4个佐领。八旗满洲两翼，每翼各派协领1员，八旗蒙古派协领1员。所派协领，均又兼佐领"；"官兵皆按原地旗分佐领摊派抽调，并非按驻防佐领之例选派，其兵丁内又有旗翼混合选取者，因相互交错，与设官分管、支领钱粮皆为不便"[②]。上述情况显然是不合规范的混乱现象，在军事职责上造成分工不明，不便指挥。对此，当时的署伊犁将军增海和伊犁将军伊勒图都看出其弊端，想着手重新整编。后经向清廷奏准，照惠远城满营的整编之例进行了重新整编。首先满蒙官兵合编一营，撤销按族别分旗，相应增添协领、佐领等官员，裁汰部分小官员等，使其编制趋于合理，避免了指挥调动上可能出现的矛盾。整编后的惠宁城满营八旗，亦分左右两翼，每翼设协领2员，分管4旗，每旗2个佐领；每佐领下设领催4名（含催总1名）、前锋10名、马甲91名（含委前锋）、炮手1名、步甲20名、匠役3名、养育兵6名。但是，上述情况又存在不合清朝军事体制规范的情况，尤与惠远城满营相比较，明显存在额兵和领催超编的现象。鉴于此，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经奏准，对该营编制又进行了一次小调整，纠正了上述存在的问题。调整后的惠宁城满营共设16个牛录，设领队大臣1员、协领4员、佐领16员、防御16员、骁骑校16员、催总16名、领催64名、前锋校16名、前锋144名、委前锋40名、马甲1416名、炮手16名、步甲320名、匠役


图73　满营八旗领催旗　　图74　满营八旗前锋校旗

① 徐松等纂：《新疆识略》卷五。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65-2。

48名、养育兵80名。另有佐领、防御内选取委前锋翼长1员、委前锋章京4员。全营事务由领队大臣辖制。

惠远和惠宁城满营官兵待遇比伊犁四营官兵待遇优厚,满营官兵既有俸银又有官给口粮供应,即所谓"有银有粮",而伊犁四营则只有俸银没有口粮,口粮要自耕自食,即所谓"有银无粮"。但官兵俸银与伊犁四营官兵基本持平。据记载:协领每员岁支130两,粮料折银212两6钱2分8厘、本色粮3172斤8两、马料18石5斗1升6合,佐领每员岁支俸银105两、粮料折银146两2钱9分2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12石3斗4升3合2勺,防御每员岁支俸80两、粮料折银89两6钱7分6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7石7斗1升4合8勺,骁骑校每员岁支俸银60两、粮料折银70两8钱、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6石1斗7升1合6勺,前锋、领催每名岁支钱粮银36两、粮料折银37两1钱2分8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2石3斗1升4合2勺,马甲每名岁支钱粮银24两、粮料折银37两1钱2分8厘、本色粮1762斤8两、马料2石3斗1升4合2勺,炮手每岁支钱粮银24两、粮折银15两16钱2分4厘、本色粮1233斤12两,步甲、匠役、养育兵每名岁支钱粮银12两、粮折银4两4钱6分4厘、本色粮352斤8两。官兵承应远差,还每人每月支给1两至1两5钱不等的盐菜银。另外,凡骁骑校以下官员和兵丁等遇到红白喜事,均赏给一定数额的银两。骁骑校、笔帖式红事10两,白事14两;领催、前锋红事8两,白事12两;马甲红事6两,白事10两;炮手、小甲红事4两,白事8两;鳏寡孤独红事4两,白事6两;另档养子仍照另户赏给。①

惠远、惠宁两城满营,起初其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军事方面,即除了防守所驻两城外,还驻守卡伦、换防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巡查哈萨克和布鲁特(吉尔吉斯)边界和遇有内外战事随时听候调遣。两满营驻守的卡伦均在伊犁河北,共计10座:塔勒奇卡伦、干珠罕卡伦、固勒扎渡口卡伦、库车鄂啰木卡伦、辟里沁卡伦、鄂博勒齐尔北达巴罕卡伦、博罗布尔噶苏卡伦、沙喇布喇克卡伦、库库哈玛尔卡伦和毕齐克图卡伦。其中有的是常设卡伦,有的是移设卡伦,有的则为添撤卡伦。每个卡伦驻守官兵二三名或三六十名不等。他们自移驻伊犁便开始驻守这些卡伦。换防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的军事任务,也是西迁伊始便开始执行。与伊犁锡伯、索伦等营一样,换防官兵每两年一换,一年换一半,换防官兵数两城满营各三四百名不等。至1864年新疆农民起义爆发,上述换防制度才停止。巡查哈萨克和布鲁特边界是西部边界巡查制度的体现,是为防范偷盗,查禁擅自越界牧放、垦种,向哈萨克征收租马等。按规定,伊犁各营派官兵300名左右(内满营官兵近百人),由一员领队大臣率领前往这些地区例行巡查,每年一次。

此外,满营官兵与伊犁其他八旗官兵一样,一有平内御外的战事,首先被调往事发地区,或维护安定,或参加平乱战斗,或抵御入侵之敌,在100多年的守边生

① 徐松等纂:《新疆识略》卷八。

涯中，作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例如在平定南疆几次叛乱、抵御沙俄侵犯伊犁等斗争中，付出了数百人牺牲的代价。

清嘉庆年始，满营人口增长较快，据记载，嘉庆末年，惠远和惠宁城满营军民合计达到35940[1]。人官支钱粮已开始不敷使用，军民生活出现困难，生活水平持续下降，引起伊犁将军的关注。因此，逐渐打破清政府不让满洲八旗官兵屯田耕种的禁令，鼓励满营军民向锡伯营军民学习耕种，自耕自救，或将开垦的土地租与他人耕种，以收取租粮。如此以来，满营生计拮据的局面得以一定缓解。嘉庆末年，满营开垦的耕地已超过6万亩。

1864年，随着全疆农民起义运动的高涨，伊犁的维吾尔、回、哈萨克族纷纷举起义旗，矛头直指清在新疆的统治。起初，起义具有反对农奴制和封建压迫剥削的正义性质。但起义后期，一小撮封建地主、民族主义者、清朝封建官吏及宗教头目，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纷纷混入起义队伍，扭转革命方向，把阶级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开始推行民族仇杀政策，并借农民的力量，建立起自己的封建小"朝廷"，数年中各族无辜群众遭涂炭，死伤上万人。尤其是伊犁两个满营首当其冲，损失惨重。1865年惠宁城满营军民不堪义军的打击，退入惠远城。1866年1月底，义军炸开惠远城墙，数万人攻入城内进行屠城，满蒙军民惨遭屠杀，死伤上万人。伊犁将军明绪自尽，已革职的前伊犁将军常清被俘。至此，伊犁满营被彻底打散，清在伊犁的统治暂被推翻。1871年，沙俄殖民主义者以"代收代守"为名，消灭伊犁地方封建政权，出兵侵占伊犁，伊犁各族人民陷入了十年的殖民统治。但这十余年间，残余的满营军民有的逃到察哈尔和厄鲁特蒙古地区，有的投入到荣全在塔城建立的行营，等待清政府派大军收复伊犁。

1878年，清军彻底打败阿古柏侵略势力，成功收复南疆。1882年经过多次谈判，清朝从沙俄手中交收伊犁，伊犁将军金顺进驻伊犁。接着恢复伊犁八旗制度，修复被废城池。据金顺将军进驻伊犁后将目睹情况向清廷反映的奏文记载："伊犁九城，将军、参赞旧驻惠远城。城西南当伊犁河流之冲，承平时，每年筑坝防护。十余年来，西南两面城垣均已被水冲坏，城内仓库、官厅、兵房荡然无存。巴彦岱(惠宁城)、霍尔果斯两城均系同治年间被贼攻陷，城垣坍塌尤甚。以上三城亟宜另筑。绥定、塔勒奇、瞻德三城，现在回民居住房舍虽有存者，城楼女墙均已损坏，城垣亦多坍塌之处。熙春、广仁两城，现在汉民居住，城垣楼橹坍塌不堪。……伊犁旧设屯田颇多，现皆一片荒芜，鞠为茂草。桥梁渠道年久失修，亟宜开辟修治"[2]。1882年末在旧惠远城以北7余公里处开始修新城，次年竣工，仍名惠远城，伊犁将军等进驻该城。至此，劫后余生而失散各地的满营军民也陆续会聚该城。同年，伊犁将军经奏准，在仅存的260户计1662名满族军民的基础上，恢复了满营八旗，时称惠远

① 徐松等纂:《新疆识略》卷八。
②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卷二十六。



城旧满营。但惠宁城满营已恢复无望。

恢复后的惠远旧满营内多老弱病残，已失去了往日的锐气，并且已经没有能力行使职责。面对如此弱兵力的局面，伊犁将军金顺不得不另谋新策。1883年，金顺将军经与锡伯营商讨，向清廷奏请由锡伯营抽调闲散壮丁移补惠远城，与部分满营军民组建新满营："窃查，伊犁惠远城驻防满营原设八旗协领八缺，每旗分为五个牛录，八旗共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四十缺。自伊犁逆回变乱后，营制废弃，员缺久悬。现当兴复整理之际，除奴才金顺前在库尔喀喇乌苏行营具奏，先将伊犁满营仍分设八旗，拣放左右两翼协领二员、佐领四员、防御、骁骑校各八员外，兹将锡伯营闲散壮丁先拨三千二百名，内有佐领五员、防御四员、骁骑校六员，移补惠远城满营兵额"①。经清廷允准组建了伊犁新满营。

新满营设领队大臣1员、协领8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40员；营设40个牛录，其中镶黄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正白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镶白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正蓝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镶蓝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正黄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正红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镶红旗5个牛录，拣放佐领、防御、骁骑校各5个。

伊犁新满营的任务，主要为保卫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机构，维护惠远等城的社会安定。另外，还要驻守伊犁河北的重要山口、渡口、要道等原先旧满营驻守的卡伦。

新满营内部结构，因锡伯族军民占绝对多数，故拣放官职时，清政府打破传统规矩，一次将23个协领、佐领职位授予锡伯族。另据《军机处满文月折档》提供的资料统计，自1895~1910年间，伊犁将军前后奏请由锡伯族补放新满营之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笔帖式、催总、领催、前锋等大小官职51人次。

新满营官兵俸禄与前朝基本相同。但到光绪末年，由于清中央政府财政日益拮据，屯垦收获又微小，出现了军费日减、军民口粮短缺的局面。面对这种困难局面，要靠国家已不可能。因此，富有屯垦种粮经验的锡伯族官员纷纷向伊犁将军提建议，要求择地垦荒、自耕自食来摆脱困境。1896年伊犁将军得悉现巩留（时称特古斯塔柳）地区有广阔的屯垦发展前景，便令锡伯营挑选官兵200多人，派往该地区屯田。几年中不仅屯垦大有收获，而且居住地"大营盘"也初具规模。光绪末年，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伊犁新满营开始裁军。1903年伊犁将军将1895年自新满营裁减下来的锡伯族官兵240名"规复"编为"练军两旗"，携眷派往巩留驻屯。次年，将兵屯改为私屯。有详述："伊犁特古斯塔柳地方，于光绪二十二年，经前将军长庚修复二道渠，派拨练军两旗种地二屯四分，前将军马亮因该处可耕地尚多，所派屯田练军随时调换，难期得力，于光绪二十九年奏请，将二十一年新满营原裁兵额二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条。

百四十名规复，编为练军两旗，饬令挈眷驻屯，仍支底营饷项，另设总理屯务委员一员，每旗设营总一员，带队章京二员，委笔帖式、教习各一员，岁支盐菜心红银一千二十余两，奉朱批允准。嗣于三十年，又请将特古斯塔柳兵屯，改归新满营私屯。每年定额应交细粮三千一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三勺，每石折银七钱，共折交银二千二百十六两五钱一分五厘”[①]。实际上，巩留的“练军两旗”是伊犁新满营的派生旗，是其组成部分。对此问题有如下记述：“托古斯塔留……道右里许，有新满营营盘，又曰小营盘。周约三里，四门宛然，城内居民二百余家，皆满人种地者（实即新满营锡伯——引者）……其东十二里，曰大营盘，亦新满营辖地，城周只小营盘四分之一，（大小营盘，皆清长庚为伊犁将军时所筑），以驻佐领，故称大营盘。城内居民百余家，附城三十余户，皆种地满民（实为锡伯族——引者）。新满营地方广阔，六年轮种一次，地味亦沃，上地每种一石，能收六七千石……大营盘东南十六里，曰老满营，俗呼皇工。种地满民四十余家……托古斯塔留一带，回民以前有农民一千九百余户，方今未及三分之一”[②]。

1912年1月7日，伊犁革命党人发动伊犁辛亥革命，革命矛头直指清在伊犁的封建统治。革命初期，伊犁新满营成为伊犁将军志锐等清朝在伊犁的封建统治者用以与革命军对峙作战的主要力量。但到起义后期，随着革命军方面的节节胜利，以及清朝封建势力的频频失败，伊犁新满营锡伯族官兵逐步看清形势，加上官兵中一些受过教育、具有改良主义思想的志士纷纷劝说自己的兄弟，帮助认清形势，使许多官兵主动放弃抵抗，加速了革命的胜利。革命党人组建伊犁国民革命军，数百名新满营官兵主动加入这支新队伍，被派往与袁大化保皇军作战，很多人付出了生命。随着伊犁辛亥革命的胜利，伊犁新满营的历史使命也随之结束。

伊犁农民起义以前，沙俄已开始侵占索伦营西四旗驻地，掠夺财物，驱赶军民。索伦军民不畏强暴，拿起武器，频频与其对抗。但1864年沙俄利用种种手段最终将索伦营西四旗100年来驻屯的地区全部割占，索伦营一半军民已无家可归。同年9月，伊犁爆发农民起义，索伦营军民又开始遭受起义军的攻击。到1865年年底索伦营已面临更大的困难。1866年因失地无家可归和遭受起义军攻击的种种压力，索伦营绝大部分军民分三批出走，进入俄境。1868年底在清政府与沙俄当局的多次交涉之下，两年多时间在俄国颠沛流离的索伦等营军民陆续迁入塔尔巴哈台境，1875年他们迁入塔尔巴哈台城。接着，清政府将这些官兵和自阿尔泰撤回的锡伯、索伦营部分官兵组建为索伦部尖锐营。1882年伊犁收复后开始恢复八旗制度，部分尖锐营官兵回伊犁加入恢复的索伦营。1895年，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富勒铭额向清廷上奏：“前将塔尔巴哈台索伦部所选尖锐营官兵，改编为驻防满营，即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一一。

②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98页。



依照伊犁新满营之制，设左右两翼，分编八旗”[①]。经允准当年组建了新满营，称塔尔巴哈台新满营。

塔尔巴哈台新满营共分八旗，分左右两翼，设协领2员、佐领、防御、骁骑校各8员，并设催总、前锋校、领催等官。计左翼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223户，男女计1263口；右翼正黄、正红、镶蓝、镶红旗209户，男女计746口，总计人口2009。[②]在该营中，六旗为达斡尔族，另二旗为锡伯族。

塔尔巴哈台新满营的主要任务是驻守台站、防守卡伦、巡查边界。除了防守和巡查塔城地区的边界外，还远去阿勒泰的乌鲁木齐河、禾斯托洛海、布林、乌图布拉克、克拉托海（黑山头）、乌伦古尔、额尔齐斯河、巴拉巴善、阿尔泰等卡伦和驿站换防。

1912年随着清朝退出历史舞台，八旗制度被废除，塔尔巴哈台新满营官兵弃甲归田，该满营的历史使命已完成。现生活在塔城地区的锡伯族和达斡尔族就是他们的后裔。

第八节　沙俄侵占伊犁

19世纪70年代，沙皇俄国出兵强占中国伊犁，并对伊犁进行殖民统治长达10年之久。伊犁是中国西部的一块宝地，土地肥沃，风景优美，南有天山，北有阿拉套山，伊犁河横贯其间，自东向西注入巴尔喀什湖，沿河两岸村落棋布。该地区分布着哈萨克、维吾尔、汉、满、蒙古、锡伯、达斡尔等十几个民族。1884年新疆建省之前，伊犁是新疆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

沙俄欲占伊犁由来已久。从19世纪30年代起，沙俄就不断向中亚和中国西部扩张，武装占领与经济侵略双管齐下。1831年，沙俄军队就在时为中国领土的巴尔喀什湖与斋桑泊之间建立了塞尔格奥堡。1846年，在巴尔喀什湖与伊犁之间建立阔帕勒堡。1854年沙俄1个步兵营和300名哥萨克部队，侵占了我国阿拉套山麓阿拉木图河岸的古尔班阿里玛图，次年改名为维尔内。他们在新占领的土地上设立了20多个驿站，利用这一地区中国少数民族以游牧为生的特点，进行武装移民。1855年、1856年在维尔内建立了大小阿拉木图2个哥萨克村庄，从巴尔喀什湖到伊塞克湖，武装移民，占领中国领土。

在武装占领的同时，经济侵略接踵而至。1845年，沙俄外交官柳比莫夫化装成商人，潜入伊犁地区活动，回国后即提出，与新疆的贸易有利可图，须和中国政府签订条约，并调整商业税。1847年、1848年沙皇政府两次要求清朝政府开放伊犁、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条。

② 张献廷：《新疆地方志》，上海，1914。

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三地通商。1851年清朝政府屈服于沙俄压力，签订了不平等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沙俄获得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设立居住地、市场、货栈、免税倾销商品等特权。《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的签订，为沙俄在中国新疆地区的经济侵略铺平了道路。3年后，沙俄的对华输出增加了6倍左右。沙俄军官巴布科夫称："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不仅在商务关系上，而且在政治上，也具有重要意义"①。沙皇政府不断派遣特务到新疆地区活动，1856年8月，沙俄间谍瓦里汗诺夫到伊犁搜集经济情报。

1858年以后，沙俄同清政府每勘一次边界，每签一次条约，就把中国土地一块一块割去。按照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大片中国土地，被划入沙俄的版图。再依照《西北勘分界约记》沙俄单方面改变边界走向，被沙俄强占的中国西部领土达44万多平方公里。

1867年，沙俄结束了对中亚三个汗国的武力征服。在对中亚汗国进行军事征服的同时，也加剧了对中国新疆地区的扩张。武装占领伊犁，已经成为沙俄的下一个目标。

19世纪中叶，新疆各地爆发农民起义，清朝在新疆的统治受到农民起义的严重冲击，政府能有效控制的地方已经缩小到只有东疆和北疆部分地区。农民起义之后，南北疆出现了几个不相统属的割据政权，其领导权都落到地方封建头目和宗教上层的手中，他们相互征战，造成新疆社会混乱。复杂多变的局势，致使国外侵略势力乘虚而入。1865年，中亚浩罕侵略者阿古柏入侵新疆地区，各族人民陷入战火纷飞的黑暗岁月。伊犁地区农民起义风起云涌，1866年3月，伊犁将军明绪自尽，伊犁被起义军占领。伊犁地方割据政权的领导权也被封建头目夺取，为争夺"苏丹"（君主）位置，封建头目互相厮杀，在一年半中，连续换了4任"苏丹"，而统治时间最长的最后一任"苏丹"是艾拉汗。沙俄看准了当时清朝政府已经难以实施对伊犁的有效统治，所以要乘虚而入。

正当阿古柏侵占新疆南部进而侵犯北部的时候，沙俄军队蠢蠢欲动，开始向我国伊犁地区进犯。伊犁霍尔果斯河以西至图尔根河原为索伦营西四旗的驻屯地区，以东是著名的伊犁九城，驻扎着满营、绿营等。伊犁河南有锡伯营驻屯。在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伊犁人口减少过半，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基本荒芜，伊犁九城大部分毁于战火，边防严重削弱。沙俄军队从此打开了入侵伊犁的大门。

沙俄侵占伊犁春济卡伦等地，伊犁地方割据政权曾向沙俄提出抗议。1869年初冬，沙俄军队入侵中国库尔嘎什（又称大麻扎）地区，劫掠当地哈萨克克宰部落各种牲畜2.5万多头。为此，伊犁地方政权曾派人至维尔内（阿拉木图）交涉，要求俄方赔偿。沙俄不仅不赔偿，反而要求请政府允许沙俄商人自由出入伊犁进行贸易。伊犁地方政权拒绝了沙俄的无理要求，并向俄方提交了4年来俄人劫掠伊犁

① 巴布科夫：《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41页。



各项物品清单，要求赔偿。1870年6月，沙俄"猎户"数人非法侵入特克斯地区，被伊犁地方当局打死1人，俘获3人，沙俄以此为借口，扩大事态。9月上旬，俄方郭尔帕科夫斯基率兵侵占天山要隘穆扎尔特达坂，并占领了中国伊犁河两岸的博罗胡吉尔地区，提出要在伊犁河行船，在伊犁采购煤炭、粮食、木材等。伊犁地方割据政权头目艾拉汗同意释放俘虏，但拒绝了沙俄的无理要求，还派出骑兵袭扰进入穆扎尔特达坂的俄军。11月，郭尔帕科夫斯基借口有一伙"盗贼"逃入伊犁，要派法官到伊犁调查，伊犁艾拉汗政权不敢回绝。沙俄乘机将参谋总部大尉考尔巴斯男爵混入其中，至伊犁调查地形，收集情报。此时，沙俄提出谈判边界问题，艾拉汗致函沙俄，要求俄兵从非法占领的地方撤出。

这一时期，阿古柏将侵略战火从南疆烧到北疆，沙俄决定乘机出兵强占伊犁。1871年2月22日和3月3日，沙俄政府两次召开特别会议，正式作出武装侵占中国伊犁的决定。沙俄突厥斯坦总督考夫曼授权郭尔帕科夫斯基"采取进攻行动"。他们在伊犁河以南的春济增派了军队，完成了侵占伊犁地区的兵力部署。4月，哈萨克阿勒班部落首领塔扎别克武装反抗沙俄殖民统治，失败后率千余户牧民逃入中国，经春济进入伊犁，这些因割地后才归入沙俄的原中国牧民，被安置在托古斯塔柳（今巩留县）游牧。随后，阿拉木图地区的哈萨克族牧民也陆续逃往伊犁。这一事件成为沙俄发动战争的借口。

沙俄通牒伊犁7天交出塔扎别克，限期刚过，即兴师动武。5月15日，伊犁河南侵占春济的俄军继续东进至都本，另一股从穆扎尔特达坂经恰尔科迪苏河谷北趋克特缅山，意在合击克特缅村，这里居住着在此屯田的维吾尔族。伊犁河北，5月18日俄军从博罗胡吉尔出动，经原索伦营屯驻地区进犯霍尔果斯河。伊犁各族人民积极备战，在霍尔果斯河以东的麻扎尔、清水河子等地构筑了防御工事。19~20日，在上述地带与侵略者展开激战，反复拉锯，使敌人难以顺利进展。伊犁河南岸的俄军于5月20日受到当地民众的阻击，战斗相持了5个多小时。26日，伊犁3000多军民反击入侵者，包围并激战6个多小时，大量杀伤了侵略者。6月6日，沙俄增兵猛攻克特缅，当地军民与侵略军苦战数日，伤毙敌人38名，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克特缅失陷。6月28日，由沙俄郭尔帕科夫斯基少将指挥的2000多名俄兵大举侵犯霍尔果斯河一带，当地各族人民4000余人奋力抵抗，但未能阻止敌人向前推进。6月30日，敌人侵犯清水河子，当地军民奋勇保卫家园，也因力量悬殊而失败。7月1日，敌人占领绥定（今霍城）。之后，伊犁地方头目艾拉汗宣布投降，沙俄实现了强占伊犁的目的。

沙俄占领伊犁以后，强行废除伊犁地区原有的行政建制，派1名少校作为驻伊犁最高殖民长官。在宁远、博罗布尔噶苏、海努克和绥定分别由1名俄官管理。将伊犁划归俄突厥斯坦斜米列契省管辖，在伊犁屯驻大批军队。他们强行拆取城堡木料，在惠远城东南金顶寺营造殖民统治的大本营和军营。哥萨克骑兵飞扬跋扈，镇压人民。沙俄统治者强迫当地军民降附俄国，而伊犁各族军民誓言"同心能

死，不降外夷”。[1]在沙俄统治下，伊犁军民饥寒交迫，他们又以散发粮食为诱饵，要兵民降附沙俄，“兵民不从，亦不领粮”。宁可挨饿，决不投降。沙俄采取分而治之方针，将回族全部集中到绥定、清水河子两地居住，索伦营从图尔根迁至萨玛尔，锡伯、满、汉、维吾尔、蒙古等各民族均被集中到指定地点居住，不准自行迁移，各地设置台站，派兵把守，禁止相互交往。侵略者在占领期间大肆抢掠，建立殖民统治后，强收捐税，城乡抽收人头税，直接向人们摊派银两。税费巧立名目，有商税、水费、风税、炉灶冒烟税等等。俄国商人蜂拥而至，垄断市场，伊犁地区的商业贸易被俄商独占。在侵略军和商人的压迫、剥削下，伊犁人民极端贫困，衣食不济，无以为生。更为恶毒的是沙俄强迫民众种植鸦片，之后又转售给中国人吸食，他们得到高额利润，据统计，1874 年仅此一项就得到 33.3 万卢布。[2]

伊犁人民纷纷逃离，有的逃至塔城向清朝官员控诉沙俄罪行，有的逃往遥远的科布多地区谋求生存。1878 年，数千名哈萨克、柯尔克孜族牧民因不堪忍受沙俄的奴役，从伊犁边境逃至天山深处的裕勒都斯草原。有的对沙俄的殖民统治进行了不屈的斗争，如锡伯营总管喀尔莽阿，不为沙俄办事，“屡次交办之事均不遵办”。他还把伊犁情况经常向伊犁将军荣全报告，沙俄以不服管制存二心为由，将其关押凌辱，最后全家被逐出伊犁。

归还伊犁的艰难谈判。1871 年 7 月 13 日沙俄才通知清政府：“七河省巡抚郭，现在派兵前赴伊犁，已于 7 月 4 日克服伊犁城池，请定如何办法”。沙俄用心险恶，措辞含糊。清政府派遣署伊犁将军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荣全前往伊犁，9 月 20 日，荣全才了解到沙俄占领伊犁的真实情况。1872 年 5 月 19 日，荣全与沙俄内政部指派的上校在塔城附近举行谈判。俄方竭力避免归还伊犁问题，节外生枝，提出要求在全疆范围内通商、重新划定中俄边界、赔偿等等无理要求。沙俄“志尚不在伊犁，直于新疆全局大有关系”，致使谈判毫无结果。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奕䜣在北京与俄驻北京公使倭良嘎哩交涉。俄方拒绝谈判伊犁归还问题。9 月，荣全与俄上校在北京又进行谈判，俄方以“荣将军兵力太单，如接受伊犁，恐不能守”[3]为口实使谈判中断。

沙俄在与清朝谈判之初，即派以考尔巴斯男爵为首的代表团赴喀什噶尔与阿古柏接触，1872 年 6 月 8 日，与阿古柏签订条约 5 条。沙皇政府承认阿古柏为新疆伊斯兰教首领，阿古柏允许俄国人在新疆经商和通行等。

1876 年清政府平定天山北路，收复乌鲁木齐、玛纳斯等。沙皇政府曾承诺“俟关内外肃清，乌鲁木齐、玛纳斯各城克服之后，即当交还”伊犁，此时又以种种借口，阻挠归还伊犁谈判。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八十四卷。
② 《1860–1898 年资本主义列强对远东的殖民政策》，转引《新疆简史》第二册，165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八十八卷。



1877 年 2 月，奕䜣与沙俄驻华公使布策谈判修改陆路通商章程时，布策借口要先商定西路通商事宜，然后再谈交还伊犁的问题。3 月布策又提出“此时必须中国将交涉各事宜办结，先有真心愿与俄国和好凭据，方可议及（归还伊犁问题）”[①]。伊犁问题已经成为讨价还价的筹码。之后，伊犁将军金顺派遣提督殷华廷赴阿拉木图交涉，也没有结果，清政府决定派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吏部左侍郎崇厚出使俄国交涉。沙俄的既定方针是以交还伊犁为借口，讨价还价，敲诈勒索，进行政治、经济讹诈。1878 年，左宗棠的部队进军至伊犁附近，出乎沙俄预料，迫使沙俄不得不对伊犁问题认真对待。沙俄突厥斯坦总督考夫曼鼓吹“从中国手中夺到半个伊犁省和一条为中国所必需的通道（特克斯河谷和穆扎尔特山口）”[②]。竭力主张以拖延应付清政府。沙俄参谋本部亚洲司负责人库罗巴特金强调伊犁对沙俄的战略意义，反对归还伊犁。称“要把这个地区归还中国的话，我们将绝对有理由要求对我们 8 年占领时期所付出的费用进行赔偿”，要勒索 1000 万英镑。[③]沙皇成立特别委员会，制订了谈判方案，于 1878 年 3 月 14 日作出决定，即要在解决两国商务和边界问题之后，才谈归还伊犁问题。[④]

清军收复被阿古柏占领的乌鲁木齐、玛纳斯及南疆等地后，清朝收复伊犁即成为其首要问题。清朝先后派出崇厚、曾纪泽赴俄国谈判。

清朝政府曾多次与俄交涉要收复伊犁，俄方以种种理由推辞拖延。1877 年，阿古柏侵略势力被清军歼灭。沙俄强占伊犁的一切借口均被粉碎。1878 年 7 月 20日，清朝政府决定委派吏部右侍郎、署理盛京（沈阳）将军崇厚出使俄国，办理收回伊犁交涉事宜。

1878 年 12 月 31 日，崇厚经法国乘火车抵达俄国圣彼得堡。直到次年 3 月，才举行正式谈判。由于崇厚昏庸，陷入俄方精心设计的圈套，谈判中竟然置中方利益于不顾，一切听从俄方摆布，俄方提出的一切苛求，都一一接受。更为严重的是在未得到清政府认可的情况下，便在黑海与俄方签订了《交收伊犁条约》（即里瓦几亚条约）。签约后又擅自回国。条约共 18 条，附《陆路通商章程》17 条和 2 个专条。据此条约，沙俄不仅要分割霍尔果斯河以西大片土地，还要占领由伊犁通往南疆阿克苏的孔道穆扎尔特达坂，以及从伊犁通往南疆乌什的通道，使伊犁处在南北西三面被沙俄包围之中，周围一点屏障都没有。如此收复伊犁，几乎是有名无实。设领事馆、通商等，更是丧权辱国，俄国不费一兵一卒，却得到了想要的一切权益，中国之地位，甚至不如战败之国。消息传到国内，崇厚受到全国的谴责，民众以及各阶层人士纷纷要求朝廷严惩崇厚，主张修改条约和用武力收复伊犁。1880 年 2 月，清朝政府致函沙俄，声明崇厚“违训越权”，示意所定条约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31 页。
② 《里瓦几亚和圣彼得堡谈判期间热梅尼给格尔斯的信》，转引《沙俄侵华史》，226 页。
③ 库罗巴特金：《俄国军队以及对日本的战争》第一卷，93 页。
④ 《西国近事汇编》，转引《沙俄侵华史》，227 页。

"事多窒碍难行",①决定委派中国驻英公使曾纪泽出使俄国重新谈判。崇厚被革职治罪,定死罪"斩监候"。沙俄对清朝政府的上述决定极为不满,扬言要动武,在中俄边境频繁调动部队,在中国沿海部署海军舰队,在伊犁增添了兵力,企图以武力要挟清朝政府就范。清朝政府被迫加强防务,左宗棠制订了用武力收复伊犁的进军方案:东路由金顺统率,驻扎精河一带;中路由张曜统率,由阿克苏奔赴伊犁;西路由刘锦棠统率,由乌什向伊犁进军。左宗棠行营由甘肃移至新疆哈密,坐镇指挥。中俄关系剑拔弩张。西方列强出于各自利益,纷纷出面干涉,向清朝政府施加压力,提出释放崇厚,并主张重开谈判。清朝政府被迫作出让步,免除崇厚死罪,曾纪泽到达俄国后,宣布释放崇厚。

1880年2月,清朝政府任命驻英公使曾纪泽兼任驻俄公使,赴俄交涉。7月30日,曾纪泽抵达俄国首都圣彼得堡,艰难地与俄交涉修改《交收伊犁条约》。8月23日,曾纪泽向俄方提出伊犁全境交还等6条修改条约内容。俄方拒绝谈判,并提出要将谈判地点移到北京。清朝坚持"在俄定议为要"。10月2日,开始正式谈判。面对沙俄的战争威胁,曾纪泽回答:"中国百姓未必不愿与俄国一战。中国人坚韧耐劳,纵然一战未必取胜,然中国地方最大,虽十数年亦能支持"②。经过两个多月的激烈交锋,中方对原定修改方案又作出许多让步,最后达成了协议。1881年2月24日,曾纪泽与俄方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也称为《改订条约》或《圣彼得堡条约》。还签订了《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及专条一件。内容包括归还伊犁、迁居、割地、



图75　中俄伊犁界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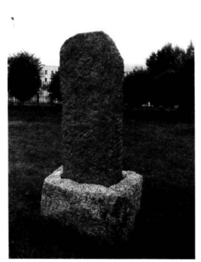


图76　中俄伊犁界碑之二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九,3页
② 《金轺筹笔》,二卷,8页



界务、增设领事、通商、贸易、赔款等。较之崇厚签订的《交收伊犁条约》,赔款从400万卢布增加至900万卢布,在界务、商务方面减少了一些损失,伊犁地段收回了特克斯河谷地。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条约》,后患无穷。

清朝政府命令伊犁将军金顺督办交收伊犁事宜,1882年3月22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升泰在伊犁与俄方代表互换文约,正式接收伊犁,金顺率军队进驻,伊犁地区结束了沙俄的殖民统治,回到祖国怀抱。



第五章　清代伊犁(下)

在清代,伊犁作为新疆极为重要的屯垦区之一,是在康熙、雍正年间对准噶尔用兵时即开始的,特别是道光十八年(1838)清廷批准伊犁将军奕山筹划垦塔什图毕地亩:"约计长三十里,宽五、六、七里不等,颇可耕种,开渠引水,足资灌溉"[①]。到次年十月灌溉工程完竣,除开支渠外"实开正渠二万五千七百四十四丈,合计一百四十三里有奇,得地十六万四千余亩"[②],据说"该地实属肥腴,引水足资灌溉",经过试种成功。布彦泰于道光二十年(1840)接任伊犁将军。道光二十一年(1841)他上奏朝廷,确认这片新垦地亩。布彦泰原在伊犁任职多年,历任领队大臣,参赞大臣,熟悉当地情况,林则徐称其"人才儒雅,公事亦甚明练刀,是位开明干练的满族高级官员",他对发展屯垦事业十分热心,据称:"伊犁各城旷地,向于操兵查马之便,留心相度,并与文武员弁加意讲求,令其广谘博访,如有可垦之地即行呈报,是以节次奏明办理之案,幸皆有成"[③]。他上任后除继续办好塔什图毕垦地事宜外,即筹办三颗树和阿勒卜斯垦地,惠远城东三颗树地方(含红柳湾[④])可得地三万余亩,阿勒卜斯(今伊宁县墩麻扎一带)得地十七万余亩。这两处垦地于道光二十二年十月(1842 年 11 月)批准兴办,经年余至二十三年十二月(1844 年 1 月)竣工。[⑤]在此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屯垦形式而趋于完善的,如旗屯、回屯、犯屯、民屯、兵屯等。乾隆年间大规模进行的上述垦荒耕种,经过其后几朝的加强经营,至清末民初,伊犁已成为农业经济为主的地区,而牧业已退居为次位。阐述清代伊犁屯垦发展史,对展现清代伊犁经济、文化形态的发展变化大有帮助。

① 《宣宗实录》卷三一〇,4~5 页。
② 《宣宗实录》卷三二七,34~55 页。
③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边务、布彦泰,1383 页。
④ 据《西域水道记》载,红柳湾位于皇渠桥北东八里,近通惠渠。
⑤ 《清宣宗实录》卷四〇〇,11~12 页。



第一节　清代伊犁兵屯

兵屯是军事化的屯田组织，以保证驻军和其他方面对粮食的需要，是我国历代中央政府统治新疆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

屯兵从陕甘绿营各提镇派出，在营官统带下从事农业生产，通常以副将或参将为总理屯务大员，游击、都司、守备等人副理其事，千总、把总督课耕种。屯兵每三或五年更换一次，称为"换班"，后又实行携眷到屯。其土地为国家所有，耕畜、农具、籽种等生产资料及屯兵的生活费用由国家供给。屯兵按名领地，屯粮如数上缴，各屯有法定的交粮定额即收成分数，超额者奖励，歉收者惩罚。

早在西汉武帝太初四年(前 101 年)，就设使者校尉带士兵在天山南路的轮台、渠犁(今新疆轮台、库尔勒境内)一带屯田。以后，兵屯范围不断扩大。唐朝统治新疆时，兵屯最多时达 50 余屯。种地 28 万余亩，遍布天山南北各地。[1]历代中央王朝在新疆所进行的兵屯，对保证和巩固当时中央政府在新疆的统治，对新疆经济的发展，对促进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都起过重要作用。

在伊犁，该屯垦形式始于 1760 年，即清政府统一新疆后的第二年。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清朝重军征讨各处，便深深感受到军需的重要性。当时，准噶尔部被平定后，伊犁地区基本呈现为无人区，早年准噶尔贵族先后从南疆带来的维吾尔族种田农民，因伊犁地区动荡不安，早已逃回南疆或其他地区，清军所需军粮无法从当地购买，若从内地运入，因路途过于遥远而"糜费甚巨"，不仅不能及时解决，还有许多相关问题产生。因此，1759 年，陕甘总督杨应琚便奏请提出"伊犁底定，宜先屯田"的建议。对这种因地制宜地解决军需的措施，清廷数年前便已考虑实施。据《清史稿·阿桂传》记载，在清军进剿准噶尔部叛军过程中，清廷便考虑到："将来回部全定，伊犁驻防应以需兵若干，与屯兵粮饷合算，量籽种以定兵数，就收获以济军食。既可免内地挽运之烦，亦不患兵多冗食"。故对杨应琚之所奏很快作出了允准，遂于 1760 年在伊犁开始兵屯(军屯)。

1760 年 3 月，清政府在伊犁先设办事大臣。接着清廷命"阿桂率满洲、索伦骁骑五百，绿营兵百，回人二百(实为三百——引者)至伊犁收捕马哈沁，招抚厄鲁特，并筑城屯垦"[2]。阿桂率上述官兵自阿克苏到伊犁后，将 300 户维吾尔族农民(当时称"塔兰奇"，意即种田者)安置于今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乡地区开渠屯田(属于回屯)，令满洲、索伦、汉族官兵投入兴建惠远、惠宁等城工作。同时，抽调一部分汉族官兵，先在惠远和惠宁城一线择地开凿渠道，垦荒种粮，规定每个士兵种 10 亩地，当年取得了收成，使清政府对伊犁屯垦充满了信心和希望。

① 《新疆简史》第 1 册第 2 章第 3 节和第 4 章第 2 节，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② 《清史稿·兵志一》。

1761年随着伊犁城池建设规模的扩大，清政府又先后从各处调遣绿营兵充实伊犁，使伊犁绿营兵人数增加到2000多人。这时，绿营兵在伊犁的分布范围扩大，参加屯田的人数又有所增加。据《清高宗实录》卷652记载，当年绿营兵"屯田八千亩，收获小麦、黍粟、青稞等共二万七千一百石有奇"。以上年清政府规定的士兵每人种地10亩计算，共有800弁兵参加了屯田。1763年清政府为数年来的屯垦成绩所鼓舞，又从南疆各城抽调一些绿营兵补充伊犁，或差操，或屯田，使粮食收入"岁入三万五千余石，除给该处官兵外，尚有盈余"[1]。1764年以后，自甘肃凉州、庄浪、黑龙江嫩江流域、辽宁沈阳等地调遣的满洲、达斡尔、鄂温克、锡伯、蒙古等携眷官兵陆续进驻伊犁惠远、惠宁等城镇及霍尔果斯河流域、察布查尔、昭苏、特克斯、宁远、博尔塔拉等地区，使这些地区其他形式屯垦不断扩大外，兵屯规模也日益扩大。到1766年兵屯面积达3万亩；1768年达36212亩，产粮68079石；1770年兵屯面积达42365亩，产粮79782石。据《西域图志》卷三十二"屯政一"记载，1769年伊犁屯兵达到2500名，之后每年又有增加，如1770年增加400名，次年又增加400名，达到近3200名。1772年裁屯兵100名。

1778年以前，伊犁绿营兵都是换防兵，不带家眷，而且屯兵每5年轮换一次。这对伊犁地区绿营兵的稳定和屯垦战略的长期执行带来不利。而且出于人之常情，屯兵长达5年时间离开家乡和亲人，容易造成其情绪波动和社会不安定因素。对此，伊犁将军伊勒图也觉得需要变通以往的做法，于是向清廷上奏，认为"伊犁屯田绿营兵，俱由陕甘各营派往，五年一换，徒滋繁扰"，要求"将绿营兵，亦改为眷兵"。清廷经过廷议，觉得这种形式合乎情理，允准将绿营兵"改为携眷，定额三千"[2]。当年始，绿营屯兵亲眷纷纷进驻伊犁。是年，伊犁绿营官兵增加到3098人，其中官弁98人。伊犁将军根据奏请的规定，将兵3000名中的500名作为城防兵，平时差操，2500名作为屯兵耕种。规定以100人为一屯，共分25屯，每人屯种20亩地，共种50588亩，当年产粮84988石，平均亩产1.68石。这些屯兵设屯镇总兵加以管理。

伊犁兵屯至1778年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是清政府在伊犁兵屯的措施得到完善，绿营兵已完成了由换防兵向驻防兵的转变，它已成为长期驻防的兵种，并且完全做到了自耕自食。二是自1778年始，兵屯的力量大大增强，弁兵家属实际上也开始投入屯垦，因此，伊犁将军将过去规定每兵屯垦10亩改为现在的20亩。

由于伊犁连年风调雨顺，兵屯连年丰收，1782年库存粮食达50多万石，可供军需三年，有的开始霉烂。为了加强军事训练，减少粮食霉烂，伊勒图将军决定将2500名屯兵中撤回1000人，裁汰10屯，保留1500人种田，另1500人进行军事训练，每年互换一次，此后，伊犁兵屯产粮的库存军粮大量减少。

1799年新任伊犁将军保宁考虑伊犁地处极边，万一粮食遭灾歉收，恐难以维持局

---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〇。
② 《新疆识略·伊犁屯务》。



面，故奏请增设7屯，由15屯变为22屯，将1500名训练兵抽调700人屯田，800人继续操练。这样一来，兵屯产粮足够军需，每年还可余粮1万多石，共种田4.4万亩。

1804年伊犁将军松筠又裁撤5屯，按照旧例保持15屯之数。1809年根据当时军需实际，又增加到18屯，保持1800人种田，1200人参加军训。

嘉庆年间（1796~1820），伊犁地区各类屯田点有八九十处，其中绿营兵屯点有30多处，主要分布在伊犁九城中的熙春、绥定、广仁、瞻德、拱宸、塔勒奇六城附近。

兵屯对保证军需供应、强兵足食、巩固边防、减少运粮、节约开支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而且，粮仓充裕，粮多民安，对这个时期的社会稳定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清代伊犁民屯

清代前期，新疆民屯的地区，以天山北路为主，从巴里坤至木垒、奇台、吉木萨尔、阜康、乌鲁木齐、昌吉、呼图壁、玛纳斯、乌苏、精河，直到伊犁的广大地区；天山南路的回部地区只限于巴尔楚克、喀什噶尔地区。

民屯(亦称户屯)主要是指从内地迁徙来的农民和无业贫民进行的屯垦。清政府对迁徙到新疆屯田的农户，给予土地，籽种、农器、耕畜，令其缴纳地租。屯田农户在数年之后升科，缴纳租税，成为普通农户。民屯，与兵屯、回屯一样，也是屯户得到几十亩土地，被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劳动，将劳动所得的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缴纳给官府。民屯农户受到的租税剥削，同样是非常沉重的。民屯农户，并非都是汉族农民，也有内地的其他民族，如甘肃、陕西两省的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所以说，民屯是各族农民共同开发边疆地区，特别是天山以北的广大地区。民屯，既然是一种开垦边疆土地的方式，对于开发新疆的耕地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

一、伊犁民屯

伊犁民屯主要指内地商民，即由内地前往伊犁经商者的垦地。也有陕、甘一带的贫苦农民到伊犁地区进行屯田。乾隆朝在大力发展军屯的同时，积极倡导举办民屯。由于伊犁地区距内地遥远，所以伊犁兴办民屯比较晚，且规模也不大。1763年伊犁开始兴办民屯。据《新疆识略·伊犁屯务》卷6记载：“户屯者，商民之屯，创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商民承种土地如上书所载：“一商民张子化等三十二户，自乾隆二十八年起，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每亩地征银五分，每岁共计征银一千九百八十两九钱三分”。还有一位商民叫张尚义，带领200户垦荒地、稻田1.7万亩。

1772年，伊犁民屯户数逐渐增加，清政府在陕西、甘肃一带招募流民、佃农等“穷民”等由政府出钱运至新疆屯田。伊犁将军舒赫德秦称：“户民庄世福等四十八户，乾隆三十七年入屯田户籍，共种地一千四百四十亩。每亩征租银五分，每岁共

征银七十两”。从这时起，清政府明确规定，给每屯田户 30 亩地，并由“官资”给牛、籽种、口粮资助耕作，屯户所借“籽种等项，于开垦之次年起，分作三年带征”①。

乾隆三十八年(1773)，据伊犁将军舒赫德奏：“民人庄世福等四十八户，呈请拨地开垦”。清政府指令：“每户给地三十亩，官给牛力、籽种、口粮，俾资耕作”。这些屯户所借“籽种等项，于开垦之次年起，分作三年带征”②。接着于第二年，又有“伊犁西堡民人张成印等呈称”，“恳请给地输粮”。清政府“照从前居民庄世福等例，每户丈给三十亩，官给牛一只，每亩借给籽种一斗。自春耕日起，至麦秋止，每日借给口粮面二斤。仍照例分别年限升科”③。

从 1774 年起，给后来的屯户每户 30 亩地，每户借给籽种、牛，自春耕之日起到秋收之日止，每日借给口粮面 2 斤。由于清政府的一系列鼓励政策，伊犁民屯数量增加，呈现了“荒野日群，户口日昌”的景象。到 1776 年，伊犁民屯共有耕地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七亩二分，年纳赋税三千一百五十四两二钱九分。④

二、兵屯士兵逐渐演变为屯田农民

清朝在新疆大兴兵屯之初，屯田官兵由陕甘绿营派往轮换。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乌鲁木齐屯兵逐渐改为携眷永久驻防。到乾隆三十四年(1769)，乌鲁木齐携眷兵已达“三千六百余名”⑤。到嘉庆十一年(1806)时，乌鲁木齐地区携眷绿营兵总数有一万一千五百余名，连家属子弟共有“四万数千余口”⑥。伊犁从乾隆四十三年(1778)开始也把三千名屯兵“改为眷兵”⑦，长期驻守。这些携眷永驻的绿营官兵(包括屯田兵)，许多人逐渐转变为当地农民。

首先，屯兵家眷中的部分人到新疆后，要求政府拨给土地耕种，加入民籍。例如，在伊犁第一批携眷兵中，当年就有九十一户“情愿认地垦种者”。清政府把他们安置在察罕乌苏东南一带，“每户给地三十亩，令其垦种，照例六年升科，并将分户人丁，编入民籍”。⑧

其次，清代绿营兵制，营兵缺额，从兵丁子弟中挑补，为世袭兵。天长日久，兵丁子弟众多，而兵额有限，除少数人长大补入军队外，大部分人成家后都种地为生，转变为民户。据《三州辑略》卷三载，乾隆四十二年(1777)仅玛纳斯一地，一次就有屯兵子弟二百七十八户向政府领种土地，成为民户。在以后两年中，又有数百户屯兵子弟转为民户，“每户种地三十亩”。乾隆四十五年(1780)，伊犁也有“绿营眷兵分户子弟任世才等一百一十四户”愿意为民种地，清政府同样“每户拨给地三

① 《清高宗实录》乾隆三十八年。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二八，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庚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五四，乾隆三十九年三月癸亥。
④ 《三州辑略》卷二。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八二六，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乙未。
⑥ 《三州辑略》卷三。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六八，乾隆四十三年十月甲子。
⑧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四，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丁巳。



十亩"[1],让其种地纳粮。同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在奏折中说,十多年来,"移驻绿营兵丁,其随带子弟,俱归民籍,户口益多"[2]。可见,屯兵子弟长大成家后转变为当地农民的为数不少。清朝统治新疆后期,在裁兵节饷过程中,连同一些成效不大的兵屯一起裁撤,"就各兵驻防之所,如有荒地可拨,为之酌娄分给,即同己业"[3]。这种土地归士兵私有的兵屯,后来逐渐有部分转变为民屯。

乾隆四十五年(1780),伊犁绿营兵子弟也开始参加民屯,伊犁将军伊勒图奏准。伊犁地区"绿营眷兵分户子弟任世才等一百一十四户,每户拨给地三十亩,共地三千四百二十亩"[4],令其屯田。不但绿营兵丁的子弟可以转为民屯户,绿营眷兵也可以转为民屯户。如伊犁绿营眷兵一千五百户,"情愿认地垦种者九十一户,于伊等居住之绥定城东北,并察罕乌苏东南,水泉充足之地,每户给地三十亩,令其垦种,照例六年升科;并将分户人丁,编入民籍,交伊犁同知管束;每户赏给农具、籽种,至每户应借房价银二两,耕牛一只作银八两,在官厂内拨给;其麦收前所需口粮,亦照户分别借给;均俟升科时,作三年交还"[5]。这也是由兵屯转为民屯。例如:伊犁锡伯营的屯田,兵丁平时生产,战时出征,在自己"世业"的土地上,全家人"自耕自食",既不向国家缴纳赋税,也不要国家供应口粮,官兵另发少量饷银补贴生活,这实质是一种兵农合一的屯田。伊犁满营中部分"闲散余丁"也曾开荒屯田。[6]清朝统治新疆后期,以上这类屯田(史称"旗屯"),随着兵制的变化和人口的增多,大部分人逐渐脱离军籍,成为当地农民(另外,八旗中的察哈尔、厄鲁特等营官兵,由于主要经营牧业生产,所以后来逐渐转变为当地牧民)。

乾隆四十六年(1780),伊犁地区有"户民王已兴等三十户","入屯田户籍,共种地九百亩"[7]。

三、扩大民屯规模

到嘉庆、道光时期,随着新疆人口流动的加强以及新疆与内地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各类商人流入伊犁从事商业活动,而且不断有新商人加入到伊犁民屯的行列。他们采取组织流民向伊犁地方政府"报垦"的方法,租地耕种,一方面使伊犁的屯垦面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又解决了流民的生存问题。据有关资料记载,至1805年,伊犁民屯面积已达60972亩;到道光年间,又增加了数万亩。因为道光年间新疆又出现了一次屯垦高潮。

①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一五,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酉。
③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户屯》。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四,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丁巳。
⑥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
⑦ 《新疆识略》卷六,《户屯》。

时任新疆巡抚的刘锦棠还妥善安置从军队裁撤后愿意留在新疆屯田的兵勇。清军收复新疆后，大批兵勇被裁撤，除部分人返回原籍外，还有不少“不敢回籍，愿于腴地下户者”。[①]这部分人中，“有籍隶陕、甘，去新疆较近，风土相似者；有虽籍隶东南各省，幼被贼掠，辗转投营，里居氏族不能自知者；有原籍遭兵，田庐已空，亲属已尽，不可复归者；有寇乱之日，树怨于乡，以异地为乐土，故里为畏途者”。[②]对这些兵勇，刘锦棠等均按民屯办法给予安置，使他们逐渐定居落户，安心生产。同时，对部分兵屯，刘锦棠等也采取变通办法，把土地分给士兵本人，“即同己业”，鼓励士兵努力生产，“寻常甲年无息取偿，乙岁扣抵，复从其轻”，[③]这样的兵屯，慢慢也变成了民屯。

光绪后期，新疆民屯仍在发展，除继续安置了大批内地到新疆屯田落户的农民外，巡抚陶模在光绪十九年(1893)还打算在南疆“招各城业农缠回(维吾尔族)有家室而无田产者，到北疆各地屯田。

1864年随着南疆农民起义的爆发，伊犁又相继爆发维吾尔、回、哈萨克等民族农民起义。起义初期其矛头直指各民族封建统治阶级，但到中后期，一小撮别有用心的封建地主、宗教头目、民族主义分子及清朝官吏纷纷混入起义队伍，并控制和操纵起义队伍，逐步将阶级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开始推行宗教极端和民族仇杀政策，使伊犁垦民或被杀，或被驱逐，或逃散他处，至此，伊犁民屯基本停止。到新疆建省后才逐步得以恢复。

伊犁地区的民屯，从“乾隆二十八年起至嘉庆十三年止，商民张子仪等三十二名，陆续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同一时期，“商民张尚义等二百名，共垦种蔬地、稻田一万六百六十八亩六分”[④]。从上述情况看，伊犁地区的民屯，并不像其他地区，其户数、耕地亩数均少于其他地区。

第三节　清代伊犁回屯

一、清代新疆回屯

清代新疆回屯始创于康熙末年清政府对准噶尔部用兵过程中。[⑤]1715年(康熙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二十二。

②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三一五。

③ 《刘襄勤公奏稿》卷七。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户屯》。

⑤ 清代把天山以南地区居住的维吾尔族称作回部或缠回。一般认为，所谓清代新疆的回屯，即应指清统一新疆后在伊犁兴办的维吾尔人屯田。其实，早在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清政府控制下的哈密、吐鲁番地区的维吾尔人即已参加屯田。这些屯田与伊犁的维吾尔人屯田一样，在清代文献中被称作回屯，其性质也同属民屯。故本文一并述及。道光年间，清政府在喀什噶尔地区兴办“户屯”，亦有部分维吾尔人参加，但其性质与哈密、吐鲁番、伊犁回屯不同，将另文论及。

五十四)春,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遣兵犯哈密,康熙命户部尚书富宁安统兵援剿。大兵集前哨,案妄兵遁。为固边防、省转输,康熙谕令查勘哈密地方可耕地亩,以备驻军屯田。翌年,富宁安奏曰:哈密所属布鲁尔、图呼鲁克接壤之处,并巴尔库尔、杜尔博尔金地方,哈剌乌苏及西吉木、达里图、布隆吾尔附近之上浦下浦等处,俱可耕种,应各令派人耕种,给予口粮牛种。再兵丁内有愿耕种者,亦令耕种,上可其奏。[①]于是,正式兴办西路屯田。维吾尔人参加西路屯田的最早记载见于《清实录》康熙五十一三年(1718)年九月己亥条:

> 侍郎海寿疏言:臣与将军富宁安新旧开垦都尔白尔津、土呼鲁克地方,以及回子札萨克额敏所种之塔尔那沁地方,种过籽粒所余青稞,各令本处修理旧仓,加谨收贮看守,已行文巡抚噶什图绰奇,令充兵粮……从之。

上引疏中提到的"回子札萨克额敏",即哈密维吾尔族首领达尔汉白克额贝郡拉之孙、郭帕白克之子。额贝都拉于1697年趁准部兵败之机,擒噶尔丹子内附,被清政府封为头等札萨克,仍"达尔汉"号,准其世袭。其部属按蒙古旗制编旗设领,成为哈密前哨阵地的一支有生力量:塔尔那沁在哈密东北部,也称塔勒纳沁、塔尔那秦,是哈密地区的沃洲之一。据此可知:1.在塔尔那沁耕种的达尔汉白克额敏暨所属维吾尔人是清西路屯田的一个组成部分。2.塔尔那沁已设有仓廪,专用于收贮额敏屯种交纳的青稞。这些青稞用以"充兵粮"。以后,额敏交纳的青稞先由塔尔那沁运至哈玺,再从哈密运至巴里坤军营。1719年秋,侍郎海寿雇运至营的屯粮中,就有额敏缴纳的608石青稞。1720年,清军攻取吐鲁番,在当地大举兴屯,额敏曾率所属400人赴吐鲁番屯垦。《清实录》雍正元年二月(1723)戊寅条中记载了此事:

> 副将军阿喇衲摺奏:哈密札萨克一等达尔汉白克额敏在吐鲁番地方不服水土,呈请带领回人四百名至哈密塔尔那沁种地效力,应将额敏发回哈密。从之。

从吐鲁番返回后,额敏复屯塔尔那沁,而且屯垦规模日见扩大,"(雍正)八年获麦青稞六千四百石,嗣岁给谷种五百石,秋纳粮四千石……"[②]形成定制。

由于额敏及其部属勤于屯垦,故曾一再得到清政府的晋封和奖赏。据和宁《回疆通志·额贝都拉列传》载,1727年雍正帝谕曰:"额敏自军兴以来输忱效力,率所队等屯耕助军甚属可嘉,著晋封镇国公"[③]。并"赏银一千两。其下种地回民四百人,各赏银两布匹,以口外开垦,卓有成效也"[④]。1729年(雍正七年),又晋封额敏为固山

① 《清实录》康熙五年二月乙丑条。
② 和宁:《回疆通志》卷二,《哈密回部总传》。
③ 《清实录》雍正五年二月丙寅条。
④ 和宁:《回疆通志》卷二,《哈密回部总传》。

贝子。额敏屯耕纳粮直至乾隆初年。据《回疆通志》载:"乾隆元年,额敏奏:兴师以来,哈密岁纳屯粮计二万七千五百石……"[①]这个数字可能是指自雍正八年以来纳粮的总数。当时,清、准议和已有进展,双方在哈密等地的紧张对峙开始松弛。故清政府在接到额敏的奏报后,即下令:"免哈密回部屯田纳粮,并加赏贝子等银币有差"。

与哈密达尔汉白克额敏同时率维吾尔人参加西路屯田的,还有吐鲁番大阿訇额敏和卓。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军攻取吐鲁番,"额敏和卓旋以鲁克沁降[②]"。《清实录》雍正八年十月辛丑条曰:

> 宁远大将军岳钟琪奏称:吐鲁番回目额敏和卓屯田种地,恭顺效力,甚属可嘉。朕闻之,深为喜悦。额敏和卓赏缎二十四,其种地效力之回民,赏银二千两。著提督纪成斌,差遣弁员,前往吐鲁番会同额敏和卓,秉公赏给。

据此可知,额敏和卓归附后率所属在吐鲁番屯田,且成效卓著,致获清政府的奖赏。以后,由于吐鲁番屡为准部侵扰,额敏和卓率所属万余口内迁至瓜州居住,清政府封其为札萨克辅国公。额敏与额敏和卓所属在哈密、吐鲁番屯田的详细情况我们尚不能进一步了解。但是,他们作为清代新疆回屯的创始者似乎是没有疑问的。这种初期回屯的作用不仅仅在于给清军提供粮饷,解决长途转输的问题,而且还具有指导哈密、吐鲁番戈壁绿洲上大规模兴办的军屯和民屯的作用。当时,在世居于戈壁绿洲上的维吾尔人指导下,迅速掌握当地的灌溉技术、农作技术和农时,对于开赴哈密、吐鲁番地区屯垦的内地军民来说,显然是非常必要的。

乾隆初年兴办回屯的另一地区是哈密的蔡把什湖。这里的回屯是由军屯转化而成。早在1735年,哈密就有驻军5千名举办军屯,在蔡把什湖垦地1万亩,每年收获麦、谷、糜三色粮8千石上下。此外,另垦余地3千亩,亦驻军耕种。[③]至此,蔡把什湖成为供应哈密驻军粮草的重要屯垦基地。乾隆初年,准部遣使议和。公元1739年(乾隆四年),和议成,驻防清军陆续回撤。1742年(乾隆七年),哈密驻军裁撤3千名,剩余兵丁无力继续垦种原有地亩,经川陕总督尹继善奏准,将蔡湖万亩军屯地租于当地维吾尔人屯种。屯种所需牛骡由政府拨给,"其价分作五年带征"。屯户所需口粮、籽种亦由政府借给。秋收后先交还籽种,"所剩粮石……官四民六分成,"借得口粮于屯户所得六分中扣还。[④]可见,在蔡把什湖回屯,清政府是以地主的身份出现,把土地租佃于维吾尔人耕种,并以四六分成租制的方式直接收取实物地租。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⑤]。地

① 《清实录》乾隆元年正月丙辰条。
② 《回疆通志》卷四,《额敏和卓列传》。
③ 钟方:《哈密志》卷四十三《纪事志》二。
④ 《清实录》乾隆七年四月戊申条。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828页。

租由政府直接占有，充分体现了回屯土地国家所有制的属性。而政府以“履亩分成制”的剥削方式收取“课税与地租合二为一”的实物地租，则又体现了回屯的民屯性质。

蔡把什湖回屯举办仅数年，由于灌溉系统管理不善，出现了渠水缺乏，禾苗旱伤，缴纳不敷的情况。①1753年，哈密贝子玉素甫正式提出：“收成歉薄，回民苦累不愿承种”。“随查明旧渠大半倒损，地虽万亩，多系碱砂，可耕者止五千亩”②。事下尹继善及安西提督王进奏议，尹继善以“从前开渠引水几费经营”，废弃可惜。建议：“请选安西兵丁子弟或招各卫户民承种。”③经议，决定仍由维吾尔人耕种，“每年耕种所获谷石不必交官，全行赏给”④。这实际上意味着屯地由国有转为私有。蔡把什湖回屯的停办标志着清代新疆回屯初创时期的结束，但兴办哈密、吐鲁番回屯亦为清政府在统一新疆后更大规模地兴办回屯总结了经验。

二、伊犁回屯

1760~1864年，清政府组织南疆的维吾尔族农民，到伊犁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屯垦，称之为“回屯”。

伊犁地区“地处西极”，受地理位置限制，内地人民移入速度较慢，而早年自南疆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户落户耕垦，发展稳定，人丁增长很快。从“伊犁屯务，惟回子最能负苦，以故习农事而谙水利者居多”⑤的认识出发，清政府视维吾尔农户为伊犁农业的中坚力量，在屯垦方式重心的转移中，因地制宜，给回屯以更多的重视和扶持。

早在17世纪早期，准噶尔贵族就强迫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迁往伊犁种田纳粮，称之为“塔兰奇”人，意思是“种地人”。由于连年兵祸，伊犁河谷的维吾尔族农民逃亡殆尽，乾隆二十一年（1756）兆惠率军进入伊犁时，只见到30多名维吾尔族农民。

乾隆帝很重视伊犁回屯，为尽快恢复伊犁回屯生产，于1758年下谕旨：“伊犁驻兵屯田，关系甚大，亦宜予为筹划。从前伊犁地亩皆回人耕种，今俟回城平定，即将回人酌量迁移，与绿旗兵掺杂”⑥。随后派陕甘总督杨应琚与兆惠前往伊犁查勘屯田地亩。决定从1760年起“派兵四五千人，回人一千户”到伊犁屯田。⑦

1760年春，副都统阿桂正式创办伊犁回屯。阿桂从阿克苏、喀什、赛里木（今拜城县东赛里木乡境内）等地，招募了300名维吾尔族农民，在500名勇兵的护送

---

① 《清实录》乾隆十三年闰七月辛巳条、十五年十月壬申条。
② 《哈密志》卷四十三《纪事志》二。
③ 《清史列传》卷十八《尹继善传》。
④ 《清实录》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己亥条。
⑤ 朱批屯垦，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奕山奏。
⑥ 《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三年四月条。
⑦ 《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下，携带种子、耕畜、农具、粮食于3月抵达伊犁。在伊犁河南原维吾尔人耕种旧址海努克（今察布查尔县东海努克乡）安营扎寨，修整沟渠，开始屯耕。当年，家眷也迁至伊犁。这一年，第一批来伊犁的维吾尔族农民虽然播种稍晚，但秋后仍获丰收。

伊犁地区土地肥沃，收成较好，加上清政府对伊犁回屯给予比较优厚的条件，南疆的维吾尔农民，不少自愿前往屯田，于是清政府在阿克苏、喀什、赛里木、拜城、库车、沙雅、多伦等地组织了第二批维吾尔族农民。于1761年2月，第二批维吾尔族农民500户按期到达伊犁。其行走口粮和到伊犁收获前的口粮都由官府按期供给。

第三批维吾尔族农民200户于6月也抵达了伊犁。此时伊犁回屯增加到1000户。但以后仍逐年迁移增加，今据《清实录》等载历年迁往伊犁屯田户数列表如下：

乾隆年间迁往伊犁屯田维吾尔人户数、原居地统计

时　间	户　数	原居地	备　注
乾隆二十五年春	300	阿克苏、乌什、赛哩木、拜城、库车、沙雅尔等城。	
二十六年春	500	阿克苏161户，乌什120户，拜城13户，库车30户，沙雅尔13户，多伦150户，赛哩木13户。	
二十六年六月	200	阿克苏、乌什等城。	原议是年秋派往，因伊犁阿奇木伯克请助收割，即于6月遣往。
二十七年二月	154	叶尔羌130户，和阗24户。	
二十七年四月	214	叶尔羌等城。	
二十八年八月	200	乌什	翌年2月抵伊犁。
二十八年十一月	1500	阿克苏270户，乌什200户，喀什噶尔300户，叶尔羌、和阗400户，赛哩木、拜城130户，库车、沙雅尔150户，哈喇沙尔、多伦50户。	
二十九年八月	500	叶尔羌、和阗。	
三十年二月	1796	南疆各城。	
三十年二月	30	多伦	自备资斧前往。
三十三年冬	350	叶尔羌、和阗	
合　计	5744		《西陲总统事略》等书载6383户为确数。

清政府对前来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农民给予各种照顾，使得伊犁回屯不断增



加。1762年，叶尔羌、和田等地的维吾尔族农民386户自愿到伊犁屯田。到1768年，伊犁回屯共有维吾尔族农民6383户。开垦荒地19490亩。同年，清政府宣布停止向伊犁地区迁入维吾尔族农民。1773年，伊犁将军伊勒图把6000多回户分为九屯，耕种纳粮，每户交粮16石，每年交粮共96000石。

今据《西陲总统事略》列表如下：

伊犁回屯九屯地名、户数、灌溉统计

地　名	户　数	灌溉用水
海努克	600	山　泉
哈　什	500	河　水
博罗布尔噶素	110	河　水
吉尔噶朗	900	山　泉
塔舒斯塘	400	山　泉
鄂罗斯塘	600	山　泉
巴尔图海	600	山　泉
霍诺海	800	山　泉
达尔达木图	800	山　泉

乾隆年间，伊犁回屯总亩数究竟有多少?由于回屯耕种是“计籽种不计亩，”故只能作一大略的估计:伊犁兵屯是每屯兵领籽种1.1石，种地20亩。回屯是户给籽种1.5石，户种地约应为27.3亩，6千户约当种地16.38万亩。

嘉庆年间增种地无确实户、亩数。但据记载，由于回屯户“生齿日繁”，原有地亩不敷耕作，阿奇木伯克鄂罗木杂布恳请增加地亩，“以资生计”。1804年(嘉庆九年)，经伊犁将军松筠奏明，增拨春稽等四处地亩。

嘉庆年间增拨的春稽等四处回屯地

地　名	灌溉用水	备　注
春稽	泉水	约2000亩
乌兰库图尔	哈什河水	哈什河南遣屯地
呢勒哈	山泉	厄鲁特游牧闲地
乌里雅素图	山泉	厄鲁特游牧闲地

1804年(嘉庆九年)在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农民，人丁兴旺，开垦地亩不断增加，伊犁将军松筠奏请朝廷将部分犯屯的土地拨给回屯耕种，每年缴小麦2000石，以补铜铅厂工人的食需。

伊犁的回屯主要在宁远城以东、尼勒克县以西的伊犁河北岸和喀什河流域，

大多引山泉和河水灌溉。1838~1841年，伊犁军民在塔什图毕新开垦荒地92493亩，伊犁将军奕山分给1000户维吾尔族农民屯种。1840年，在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农民增加到11900多户，人口总数达47000多人，屯田35700亩。1864年10月，伊犁农民起义军攻占宁远城，至此，伊犁回屯废止。

道光年间，清政府进一步在伊犁地区垦地兴屯。据《清史列传·奕山传》载："(道光)二十年……(伊犁将军奕山)偕副都统关福办理厄鲁特爱曼界内所属塔什图毕开垦事宜，共开渠二万五千七百四十四丈，计一百四十三里有奇，得地十六万四千余亩，奏请安插回子千户……每回子一户给牛一头，籽种粮一石"。1884年(道光二十四年)，伊犁将军布彦泰等奏："又阿勒卜斯地方，共垦得地十六万一千余亩，分设回庄五处，共安回子五百户……每户拨地二百亩，所余留为歇乏换种"[①]。可知，道光年间增垦回屯地为32万余亩。

伊犁回屯兴办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终于同治初年，绵延达百年之久，为周边民屯史中所罕见，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注意到回屯上的组织、经营方式、隶属关系等问题。

伊犁回屯初创之际，清政府即采取同族治理的政策，设立伯克管理屯民。伯克有高下、职掌之分，最高者称阿奇木伯克，清秩为正三品，由吐鲁番大阿訇、辅国公额敏和卓的后裔担任。首任阿奇木伯克是额敏次子茂萨。据《西陲总统事略》记："(茂萨) 于乾隆二十五年授伊犁阿奇木伯克……三十一年额敏和卓第三子鄂罗木杂布赴伊犁……任伊犁三品阿奇木伯克……嘉庆十年鄂罗木杂布卒……以其子密里克杂布袭一等台吉，署阿奇木伯克事务"[②]。阿奇木伯克之下，设四品伊什罕伯克一员，二伯克俱驻宁远城。城内设有阿奇木伯克衙署、伊什罕伯克衙署各一所，总理回屯一切事务。[③]以下再设噶杂纳齐、商、海子、密拉布伯克等79员，分别掌管地亩、粮赋、水利灌溉、诉讼诸事务，其品级自四品至七品不等。[④]道光年间增开的回屯亦曾依上案设立商、密拉布伯克。塔什图毕回屯为14员[⑤]阿勒卜斯回屯有8员[⑥]。任用维吾尔上层担任伯克，直接管理回屯各项行政事务，显然更有利于清政府对维吾尔屯民的统治。为了使伯克们忠于职守，"奋勉纳粮"，清政府规定：阿奇木伯克岁支养廉银500两，伊什罕伯克岁支200两。除此之外，各伯克按其品级高下，给予不同数量的私役佃户和养廉地亩。《西域图志·官制二》云："三品伯克，每员给二百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百名；四品伯克每员给百五十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五十名；五品伯克每员给百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三十名；六品伯克每员

① 《清实录》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丁未条。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回屯》。
③ 《西陲总统事略》卷五，《城池衙署》。
④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回屯》。
⑤ 《清史列传》卷七，《奕山传》。
⑥ 《清实录》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丁未条。



给三十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十五名；七品伯克每员给三十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八名。其密喇布伯克各员专司灌溉，原有例分地亩，不另拨给，止给种地人各五名。伊犁官属中，有以伯克官之者，受禄亦如之”。这种私役佃户在清代文献中被称为“燕齐回子”或“烟齐回子”。《钦定回疆则例》一书载，伊犁回屯自三品阿奇木伯克至七品帕提沙布伯克共占有“燕齐回子”323户。这种情况说明在土地国有制的伊犁回屯中，有一定数量的地亩乃是作为伯克们的领地。屯户起初是“每百内放什长一名，以令管辖”[①]。1773年， “将军伊勒图奏准以六千回户分为九屯耕种纳粮”[②]。各屯由伯克统一管理。

回屯所需耕畜皆为官给。初创之时，由各城伯克筹备办给。以后，三千屯户给予三千只孳生官牛，以“孳生牛内所产牛犊抵补三千回子之牲畜倒毙”。“其未得孳生牛之三千回子耕地牲畜照例按三分倒毙应补九百牲畜，即由官马牛只内动用拨补”[③]。形成定制。

伊犁回屯“租有定额”，也即清政府用定额租制来收取实物地租。这显然是在蔡把什湖回屯分成租制基础上的一个改革。因为对不便于直接督促生产的维吾尔族屯民实行定额租制，更有利于保证高额地租的收取。

伊犁回屯上的屯租率高达多少?彭雨新先生认为：“他们的屯租，是‘计户不计丁，计籽种不计亩’。‘户给籽种二：麦一石，黍谷五斗二’。麦种一石约可收二十石，黍谷五斗二约可收二十石八斗，即共收粮四十石八斗。每户应纳屯租为十六石，租率约为38%”[④]。这个数字偏低。之所以偏低，原因有二：

一是使用的史料在断句上有问题。彭先生引用的“户给籽种二：麦一石，黍谷五斗二”这段史料注明出自《新疆图志·赋税一》。据查，该句原文及后尾是“户给籽种二麦一石谷黍五斗二麦约收二十分谷黍约收四十分”。这段史料应该断句为：“户给籽种：二麦一石，谷黍五斗。二麦约收二十分，谷黍约收四十分”。理由1.《新疆图志》一书中凡是提到粮食数额，行文均是“×石×斗”或者“×石×斗×升”，没有如同“五斗二”这样在数字后面不加计量单位“升”的行文。2.《新疆图志》中凡提到“麦”，总是在前面冠以“小”、“大”，以示区别；而以“二麦”作为大麦和小麦的代称，不仅在《新疆图志》中不乏其例，在清代其他文献中亦是屡见不鲜。如《新疆图志·物候一》中提到大、小麦的区别时说：“盖二麦相类，故得通名”。《清实录》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丙子条：“回人及官兵所种二麦，收成得二万余石”。乾隆御制诗中也有“伊犁二麦熟，久矣旋王师”[⑤]之句。可见，“二麦”是清代对大麦和小麦的习惯代称。所以，每户的籽种是“二麦一石，黍谷五斗”。以麦种一石约可收二十石，谷黍五斗

① 《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② 《西陲总统事略》卷七，《回屯》。
③ 《钦定回疆则例》卷六，《伊犁屯田回子应领耕牛倒毙数目》。
④ 彭雨新：《清初的垦荒与财政》，《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约可收二十石计之，每户的收获量应是麦20石，黍谷20石，计40石。[①]

二是彭先生是以6千屯户纳粮9万6千石，每户纳定额屯租16石来计算屯租率的。其实，乾隆五十四年（1789）纳粮数又增加4千石，共为10万石。而且每石还要加纳3升"斛面"，10万石当加纳"斛面"3千石。另外还要加纳一定数量的"鼠耗"粮。[②]所以，纳粮总数至少也有10万3千石，也即每户至少约当纳定额屯租17石2斗。

户收获量为40石，定额屯租为17石2斗，可得出屯租率为43%。这是指丰年的租率，如遇歉年，屯租率则更高。也就是说，伊犁回屯定额租制的屯租率高于蔡把什湖回屯官四民六分成租制的屯租率。

回屯上缴纳的屯粮用于支放满洲八旗驻防官兵的口粮。据《西陲总统事略·粮饷》载："惠远、惠宁两满城官兵及出差官兵，交将军、大臣、同知等官口粮，乾隆五十七年以前，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余石……"回屯年纳粮以10万3千石计之，约当占支放总数的62%。可见，伊犁驻防官兵用粮的主要部分，乃是6千回屯户缴纳的屯租。

为了保证高额屯租的收取，屯户身上被加以强制性的隶属关系。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谕中提到："据阿桂等奏，护送伊犁屯田回人之阿克苏回人颇拉特等，事竣后行至济尔哈朗河脱逃，已行文严缉"[③]。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派往伊犁屯田的叶尔羌回人端索丕中途逃走，伊犁将军明瑞即以另一回人阿布都喇伊木补端索丕之缺，并以端索丕之妻配给阿布都喇伊木，而将拿获的瑞索丕发回原籍。乾隆帝得知后大为生气，传旨申饬明瑞，认为"所办殊出情理之外"。下令"著将端索丕发往伊犁给兵丁为奴，如再有逃匿生事之处，即行正法"[④]。可见，回屯屯户没有随便迁徙的自由，清政府以超经济的强制性手段把他们强行固着在土地之上。此外，还禁止伊犁屯户与外界联系，规定，"但此内有从内地犯罪逃来伊犁者，仍当查明严惩，不可姑息容留"[⑤]。道光初年，南疆张格尔作乱，清政府即令伊犁将军："至伊犁种地回子数千户……尤为留心查察……遇有南路回子行至该处境地者，即严行盘诘，拿获究办"[⑥]。可知，回屯户处于严密的防范、监视之中。

伊犁回屯租重律严，然而在兴办过程中出现了"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乌什等城有旧在伊犁耕种回人二三千名，今闻开设屯田，愿来效力者甚多"，"回城愿迁伊犁人甚多"，"愿自备资斧移屯"[⑦]的情况，而且兴办后绵延百年之久。这固然是

---

①《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载："今阿奇木公茂萨呈称：今岁种地回人八百户，各耕种二麦一石，谷黍五斗，伊等仰戴皇上天恩，各加勤力。是以二麦收成二十分以上，其谷黍以回人收获之数合算，亦有四十余分，通计人各收成粗米至四十石以上"。

②《西陲总统事略》卷七，《屯务成案》。

③《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④《清实录》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丙午条。

⑤《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⑥《阿文成公年谱》卷一，道光六年九月癸未条。

⑦《阿文成公年谱》卷一，乾隆二十六年四月戊寅条、二十八年二月丙申条、三十年二月丁酉条。



由于伊犁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有得天独厚的农耕条件，且作为与哈萨克绢马贸易的中心，又能得到农耕必须的牛马；但另外，却是由于伊犁回屯实行定额租制。乾隆三十年三月壬寅上谕云："再查伊犁所交赋税较各城为重，而乌什回人愿往者众。询据告称伊犁赋有定额"[1]。当时，南疆各城实行什一税，但杂税繁多，扰累甚重。相比较而言，维吾尔人在定额租制下，状况会稍好一些。所以，伊犁回屯虽然租率高，但对南疆各城贫苦的维吾尔族还是有一定的吸引力。

第四节　清代伊犁犯屯

一、伊犁犯屯

犯屯，即被清政府遣送、流放的犯人在伊犁屯田种地的一种屯垦形式。新疆统一以后，兵屯连年丰收，而新疆劳力又极度缺乏，从1762年起，清政府便将乌鲁木齐定为军流人犯的遣返地，将内地大批罪犯遣送乌鲁木齐，发送伊犁地区参加屯田。此后，随着大批清军进驻伊犁，大规模地兴办屯田，遣犯也逐年增多。

1764年，清政府按犯人的罪行等级将犯人遣发伊犁。伊犁遣犯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罪行较轻的，依附于兵屯进行屯田；另一种是罪行较重的，给屯田兵丁为奴。还将内地罪犯家属发配伊犁为奴。嘉庆帝时，内地信天主教的遣犯也发送伊犁，均给厄鲁特为奴。

被遣发到伊犁的犯人主要从事屯田种地。因这些赏给屯田绿营兵丁为奴的人犯，积恶成习，屡惩屡犯，难以约束，使得绿营兵不愿意役使为奴的遣犯屯田，于是，伊犁将军明瑞下令，将绿营不愿意留用的遣犯赏给满兵为奴。

伊犁遣犯系内地人居多，劳动热情不高。伊犁将军阿桂于1767年奏准：给遣发为奴的人犯及携家属者，每人拨地15亩，让其单独屯种，如果有收成，次年拨地15亩，每亩纳细粮8升，按岁征，鼓励生产自给。伊犁本地的人犯，也有单独屯垦的。但遣犯单独屯种收效不大。1804年，伊犁将军松筠下令取消伊犁铜铅厂喀什河南遣犯屯田，改拨给回户耕种。

伊犁遣犯不仅参加屯田，而且还参加伊犁塔兰奇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拉船运输之劳役。在伊犁河各渡口，常有遣犯开船，运输过往行人、运送军粮。这些遣犯均隶属兵屯，期满改过者，给具为民，每户给地30亩，令其耕种，交伊犁同知管辖。

伊犁犯屯人数最多时达3000多人，清政府把各地兵犯也发送伊犁屯田，致使伊犁地区人口渐增，生产发展，军粮充裕。嘉庆年间，被流放伊犁的学者洪亮吉写诗描绘伊犁的盛况："谁跨明驼天半回，付呼布鲁特人来，牛羊十万鞭驱至，三日城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九，28页。

西路不开。”

清代犯屯是一个特殊阶层从事的屯垦形式，由于其人员结构复杂，据有关官方资料记载，他们之中有的恶习难改，有些人重新犯罪，给当地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1864年伊犁农民起义后，一些起义者把矛头又对准他们，到起义后期，一些民族主义分子在民族仇杀心理的驱使下，与这些犯屯者作对，不少人死于起义军的枪炮和棍棒之下，而大多数人则四处逃散，不知去向。新疆建省后，清政府对陆续回伊犁的遣犯，采取了较宽容的政策，视其如民，重招垦荒，种地为生。

二、遣犯为民

在兵屯向民屯转化的过程中，原来附属于兵屯的遣屯发生相应变化，以不同形式向民间屯种方式发展。

遣屯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屯地生产者的身份改变，也即“遣犯到期为民”上。清政府规定：流遣人犯“能改过者，拟定年限，给予地亩，准入民籍”。[①]遣犯一经入籍为民，即脱离原属阶层，成为民屯的劳动人手，所种土地也成为民屯的一部分。遣犯为民的条例始定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当时只限于乌鲁木齐一地的携眷种地遣犯，适用范围较小。乾隆三十五年(1770)修订前例，改为“凡有过及耕作懒惰者，虽有眷属不准为民，实有悔过迁善，尽心屯种。照前定年限，与有眷者一体为民”[②]，以屯种表现为衡量标准，使到期为民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遣犯。在年满期限上，分三年、五年、十年三等，视罪情轻重定其长短。纪昀在其诗中写到“鳞鳞小屋似蜂衙，都是新屯遣户家”[③]，记述了遣户屯居务农的景象。另据《乌鲁木齐政略》载，乾隆四十三年(1778)当地共有为民遣犯1200余户[④]。

三、改变过去对犯屯的安置办法

清政府在同治朝以前对屯田遣犯的安置，一般是人给地十二亩，当局提供牛具籽种，年缴粮六石，平时一切活动由士兵监督，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都比一般农民和士兵低。新疆建省后，大批遣犯发送新疆服役。刘锦棠根据新疆变化了的形势，认为这时发送新疆屯田的遣犯，不应该再把他们看成是“实犯外遣”而应该以“助垦人犯”对待，“非照民屯难收实效”。[⑤]他不顾刑部的反对，按照《新疆屯垦章程》中的规定，把屯田遣犯与民屯中的农民一样进行安置，并且要求内地发送遣犯时，把其家眷同时发送新疆，使遣犯安心生产。他还规定：“原犯为奴罪名，定限五年，原犯当差罪名，定限三年，果能安分出力，即编入本地民册，给地耕种纳粮”[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五九，12~13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五一，5页。
③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
④ 佚名：《乌鲁木齐政略》遣犯。
⑤ 《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二。
⑥ 《刘襄勤公奏稿》卷八。

不但大大缩短了遣犯为民的年限，而且使原来不准为民的为奴遣犯也可以通过屯田为民。这样，屯田的遣犯只要安心种地，几年后都可以转为当地农民。

第五节　清代伊犁旗屯

旗屯，顾名思义是清代八旗民众及其官兵屯垦的形式，也是清政府为解决八旗驻防军民粮食供给、减轻其财政负担的有效方式之一。在清代伊犁屯垦形式中，旗屯效果最佳，并且其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清代伊犁开发建设过程中最显著的农业开发形式。清代伊犁旗屯，包括锡伯营旗屯、厄鲁特营旗屯、察哈尔营旗屯、索伦营旗屯、满营及新满营等旗屯，其屯垦区涵盖伊犁河南察布查尔地区、霍城地区、博尔塔拉地区、塔城地区、伊宁市地区、伊宁县及巩留地区等。其中成效最显著的是锡伯营。

一、锡伯营旗屯

锡伯营位于伊犁河南岸察布查尔地区，由锡伯族组成。他们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自盛京(今沈阳)等地迁来进驻察布查尔地区的，同年组成了锡伯营，成为伊犁四营之一。察布查尔地区原为蒙古准噶尔部游牧和屯垦区之一，后来成为其贵族统治中心。明末清初，准噶尔统治者为了解决军需，开始在此开挖渠道，开荒种地，形成了几处小的屯垦区，如海努克屯垦区、霍吉格尔屯垦区、绰霍尔河屯垦区等。准噶尔统治者从南疆带回不少善于种田的维吾尔族农户，在上述地区开荒种地，收到了一定的成效。4000多名锡伯族军民迁驻察布查尔地区，首先要解决的是口粮问题，因为锡伯营是“外八旗”，其八旗官兵“有银无粮”，与满洲八旗官兵“有银有粮”相区别，就是说锡伯营官兵只有官俸，口粮则要自己解决，这就促使该营官兵在进驻察布查尔的当年春季就开始了择地垦荒，自耕自食。起初他们主要选择霍吉格尔和绰霍尔河流域等地开荒种地。霍吉格尔(今金泉镇)原为准噶尔部贵族行营地之一。这里常年有自乌孙山融雪下来的水可以浇耕地，依此，锡伯营镶黄旗军民就利用该泉水耕种原准噶尔部开垦的土地，以解决部分军民的口粮。绰霍尔河流域垦地面积较大，而绰霍尔河是伊犁河的小支流，在准噶尔时期为开垦沿河流域的土地发挥了很大作用。锡伯族军民进驻该地区后，首先从该河挑取一条水渠，在渠道两岸开垦了许多荒地。据资料反映，开垦面积近万亩，暂时解决了军民的口粮。但该渠流域可耕地有限，无法再扩大耕种。当时，锡伯营人口增加出现了一次高峰，导致土地不敷耕种，粮食短缺，旗民生活困难的局面，使锡伯营统治阶层面临着难以解决的问题。为解决这一攸关八旗军民生存的问题，当时的锡伯营总管图伯特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了解，提出了一个大胆的方案，即计划从伊犁河引一条新渠，让其横贯八旗各牛录，将成倍扩大耕地面积，以扶全营军民生存之

危。图伯特的方案虽遭到部分同僚的置疑和反对，但经过多次论证得到了伊犁将军、本营领队大臣及宗教人士的支持。于是1802年开工，经过6年奋战，1808年挖成了一条深3米余、宽4米、总长100余公里、横贯锡伯营八旗的水渠，时称“锡伯渠”或“锡伯新渠”（与旧有的绰霍尔河相对而言）。后来因龙口之山崖曰“察布查尔”，与锡伯语粮仓意相近，故名“察布查尔布哈”（察布查尔渠），后习惯称呼察布查尔大渠，并延续至今。

察布查尔大渠修成后，八个旗陆续开垦荒地78700多亩，后又不断扩垦，耕地面积达到近10万亩，随之锡伯营开始实行官兵“随缺地”（旗地制）制度，总管分地400亩，副总管300亩，寺庙香火地404亩，佐领200亩，防御180亩，骁骑校120亩，领催、委官、披甲各60亩。自此，锡伯营八旗的旗屯成为伊犁驻防八旗的典范，尤其是为驻防满营学习耕种提供了榜样，使19世纪初始，伊犁将军多次令满营军民“仿锡伯营之例”习耕种，以资自耕自食。另外，还不断自锡伯营抽调懂水利技术的人员帮助满等营搞水利建设，为伊犁其他地区的屯垦出力。

二、索伦营旗屯

伊犁索伦营由鄂温克和达斡尔族组成。迁到伊犁，其政治经济待遇也和锡伯营一样，官兵俸禄由国家负担，但“所有口粮俱系自耕自食”[①]。这就客观上要求他们除了驻守卡伦和台站、赴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换防、蓄养官牧场牲畜外，还要垦荒种地，自耕自食。1764年春季，当第一批500名携眷官兵抵达伊犁后，伊犁将军明瑞就亲临索伦营访察，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等情况，根据他们的实际决定让其农牧并举，并就此向清廷奏称：“查得，索伦等移驻伊犁，其生计多半依靠种田及狩猎。令伊等抵达时，正值种田之际，令其妥善垦种，可及早得利，以便供给。故奴才等留有其承应官差。出行狩猎、牧放孳生官畜之时间，并计其耕作能力及足够食用，每户各拨给耕地亩。又按其食用之喜好，由仓存内动支小麦50石，青稞50石，黍子150石作为籽种，按原先所奏赏给”[②]。这说明，第一批500名官兵及其眷属共计1421人，在抵达伊犁的当年便投入了垦荒种地。但是，第二批500名官兵及其眷属共计1417人，因于1764年7月26日才抵达伊犁，错过了垦种季节，于是伊犁将军次年才照第一批军民之例，按户分地8亩，并赏籽种垦种自食。以上述户均亩数计，索伦营当时垦种近8000亩地。

索伦营抵达伊犁后，伊犁将军将其安置于今霍尔果斯河以东以西落村，将第一队鄂温克族安置在河西，第二队（达斡尔族）安置于河东。从当时的生产实际看，鄂温克族原为狩猎民族，并不适于农耕；而达斡尔族从事过少量农业。由鄂温克族组成的左翼四旗因处霍尔果斯河以西，故称西四旗，他们在奎屯河、萨玛尔河流域

① 《新疆识略》卷八。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49-002。



游牧的同时,还进行少量屯垦,但收效甚微。他们迁去不久,便遭瘟疫流行,军民死亡数百。在1820~1828年平定张格尔之乱中,索伦营官兵冲锋陷阵,死伤很多。致使先后两次出现兵源枯竭的现象。为此,清政府分别于1798年和1833年,两次从锡伯营抽调青壮年"闲散"260户、计1279人补充索伦营西四旗。自此,西四旗的屯垦规模大为扩大,自耕自食能力大大加强。索伦营东四旗的达斡尔族一开始就在霍尔果斯河以东地区择地垦荒,屯垦规模不断扩大,较好地解决了自身的生存问题,使其成为地道的农业民族。

三、察哈尔营旗屯

察哈尔营军民是1765年左右进驻博尔塔拉地区的。蒙古族系游牧民族。因此,察哈尔蒙古自张家口外迁来时便赶着数万只牧羊和其他牲畜迁来的。在博尔塔拉地区他们主要以畜牧为主。在伊犁驻防八旗中,察哈尔营也和锡伯、索伦营一样,官兵也是"有银无粮",口粮要自耕自食。为此,他们在畜牧的同时,还实行少量旗屯。初期"皆依博尔塔拉河岸。河北之田,引用河水(即博尔塔拉河)灌溉"。据资料反映,其屯垦面积约有3200亩。乾隆三十一年(1766)六月伊犁将军明瑞曾视察察哈尔营农田,并向清帝奏道:察哈尔营"虽有数块遭受冰雹,并不甚严重,其余农田长势均好,俟收成后,足够食用"。另外,驻防塔尔巴哈台的察哈尔蒙古军民为解决军民口粮,也择地垦荒。1767~1769年间,其所种谷子、小麦、青稞等连续几年丰收,为此,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向清廷上奏,汇报察哈尔营自耕自食的情况。

1771年部分东归的土尔扈特蒙古被清政府安置伊犁游牧,察哈尔营主动接纳渥巴锡所属的500户安置于博尔塔拉,帮助他们垦荒种地,得到伊犁将军的嘉奖。之后因察哈尔营人口不断增长,原有耕地不敷耕种,出现粮食紧缺的局面,为此,从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在锡伯营军民的帮助下兴修水利,先后开挖哈尔布呼和相根布呼(即博乐原湟渠)渠,随即扩大耕地面积,有效地改善了察哈尔营的生存环境。

厄鲁特营军民分布于特克斯、昭苏、尼勒克、巩留等地。该营人数较多,成分复杂,分布范围广,所编旗佐也比其他旗营多。厄鲁特蒙古与察哈尔蒙古一样,自古也是以游牧为生。但是,组建八旗后,在官兵"有银无粮"的条件下,只靠游牧不可能完全解决其军民的生存问题,为此,在主要以畜牧的同时,还从事小规模的屯田,如厄鲁特营上三旗6个佐领分别在敦达察罕乌苏、霍依图察罕乌苏、特尔莫图和哈木哈4地进行屯田;下五旗14个佐领分别在昌曼、哈什春稽布拉克、苏布台、浑多赖、衮佐特哈、库尔库垒、呢勒哈、大济尔噶朗、算珠图、特勒克、特古斯塔柳、沙喇博果沁、巴哈拉克、驽楚衮等16处进行垦荒种田。以上地区基本都处于河水流域,其收成都是有保证。他们不断摸索和总结耕作经验教训,使农耕技术不断提高,收成年年增加,粮食不仅自食有余,还有余粮出售他营。据乾隆三十二年(1767)四月二十三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23—12)记载:"据察哈尔、厄鲁特昂

吉总管通噶岱、硕通、绰尔畚、署理总管车凌多尔济等呈请，我等两昂吉兵丁耕田，仰赖皇上洪福，收成颇丰，除来年收获所需口粮、籽种外，尚有盈余。我等情愿交出，用于何处，请将军、大臣等定夺，等语。奴才准其所请。厄鲁特两昂吉所交小麦、青稞共一千石，议定价银，卖给需粮石之人”。说明厄鲁特营的旗屯一开始就取得了成绩。据有关资料记载，厄鲁特营的旗屯面积约为3200亩。但可以肯定，清末其屯垦面积比上述面积一定有所增加。

四、满营旗屯

伊犁惠远城满营和惠宁城满营组建之时，其军民总数已达18000多人。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维护伊犁将军府的安全，并驻守少数卡伦。在伊犁驻防八旗中，其待遇最优惠，官兵“有银有粮”，即官兵有俸银和粮银，眷属也由国家提供口粮，因而不存在进行屯田解决口粮的问题。但这对清政府财政来讲，是个沉重的负担。对此问题，清政府早在满族军民迁驻伊犁之初便有议论。如1764年1月乾隆帝上谕：“朕意伊犁地区甚肥沃，如田亩有余，仍酌量分给满洲兵丁，令其学习耕种”，这样“既得勤于力农，而于养赡家口、喂养马匹均有益”，打算满营屯田“一二年后，所得到银朱，俱应停其给放”[①]。但是，国家保证“有银有粮”的情况下，一方面满营内部无多大积极性兴办屯田，另一方面数任伊犁将军也未决意让满营屯田，故近40年满营一直未兴屯垦，而靠国家提供口粮。

18世纪末，随着清政府财政负担的日益加重，对新疆的“协饷”问题也日益突出，尤其是满营的军饷日益成为清政府的沉重负担。伊犁将军不得不下决心令满营兴办屯田：“嘉庆七年(1802)，将军松筠奏言：‘现在八旗，生齿日繁，因采近水，可种之田，于本年四月间奏明，由惠远、惠宁两满城，酌派闲散三百六十名，分此试种。虽为时稍迟，秋收通计，尚获十分有余’”[②]。之后，伊犁将军派官兵屡勘惠远、惠宁两城周围地亩及水利情况。几十年之内，在上述两城周围的14处，如惠远东南红柳沟、东北沿山一带、水泉子的附近、通惠渠以北、分水闸以北、一棵树南北以及惠宁城以东、以北、西北等地，广泛开渠引水、觅泉垦荒，成为继锡伯营之后垦荒屯田较多的旗营之一。据有关资料统计，至1812年，伊犁两满营旗屯面积已达64000余亩，屯丁达2200多人，人均屯田近30亩。在64000亩屯垦面积中，分“已分之田”和“未分之田”。已分之田均分布在城镇周围，由各旗自行管理，计有24000亩，八旗各有3000亩。未分之田均分布于离城较远之处，计有4万亩，由八旗闲散余丁合伙耕种，实行歇耕制。后来未分之田逐步纳入已分之田内，令其视为己业，不准许外人耕作或者“私卖民人”，一方面强令满营军民自己学习耕作，不致失去生存能力，另一方面防止旗屯走于形式，使耕地流入旗民以外之人。为防此类事件的



①《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三。
②《新疆识略·屯务》卷六。

发生，伊犁将军还制定了惩罚措施。说明满营旗屯存在较明显的问题。国家的优惠政策，培育了满营的八旗习气，八旗习气使其子弟不勤于劳作，或者坐享其成。对此，上自皇帝，下至伊犁将军都已意识到。

1864年伊犁农民起义后，伊犁驻防八旗的旗屯遭到严重破坏。1866年后满营和索伦营基本不存在，其耕地彻底荒废。锡伯营、察哈尔营和厄鲁特营勉强维持屯垦，但耕作面积明显萎缩，这是由于受到农民起义的缘故。尤其是锡伯营受冲击较大，在1864~1866年间，其旗屯田地大部荒废，八旗军民面临饥荒与瘟疫，死亡很多。

清政府收复伊犁、建立新疆省之后，伊犁等地开始处理善后，即恢复八旗制度、招民屯垦、修理城池等。在惠远城恢复满营(时称旧满营)，组建新满营。同时，锡伯、察哈尔和厄鲁特八旗也相继被“规复”，其以前的屯垦之地也全面被恢复耕种或加强耕作管理。但是，这时清政府的财政已是捉襟见肘，濒临崩溃，新疆的军饷一年比一年少。为摆脱困境，伊犁将军一方面决定裁减八旗兵额，一方面令八旗官兵直接参加屯垦，以图缓解军饷危机的局面。如1896年，伊犁将军令锡伯营挑选官兵200余人，派往巩留地区屯垦，筹建“大营盘”、屯垦获得成果之后，于1903年又将从新满营裁减下来的240名官兵“规复”，与其他八旗军编为“练军两旗”，携眷派往巩留驻屯。次年又将旗屯改为私屯。在新疆建省之前的1868年年底，自俄境返回塔城的原索伦等营军民，与自阿勒泰撤回的锡伯、索伦营部分官兵被组建为“索伦部尖锐营”。1882年伊犁被收复，部分锡伯、索伦营军民返回伊犁，而留居塔城的原索伦营部分达斡尔和锡伯族军民于1895年被编入组建的塔尔巴哈台新满营。他们自进入塔城始，一方面参加建塔城新城的劳动，另一方面在塔城适宜垦荒之处，开凿渠道，垦荒耕种，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旗屯，为以后塔城的农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辛亥革命之前，伊犁各地都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农业开发局面，为民国以后的土地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清政府大力提倡的驻防八旗的屯垦功不可没。这是在伊犁历史上值得重笔的一页。



第六章　民国伊犁

第一节　清末伊犁形势与辛亥革命

1911年(清宣统三年)4月16日,新调任伊犁将军志锐上奏朝廷:"边防危机,财政艰难"①。这是清朝末年边境伊犁的实情。伊犁边防危机,威胁主要来自沙俄。

1882年,被沙俄侵占10年的伊犁,根据1881年《中俄伊犁条约》回到祖国怀抱。之后,沙俄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始终对包括伊犁在内的整个中国西北边境构成威胁,直至清朝灭亡,伊犁边防均处于沙俄入侵的严重危机之中。

从19世纪中叶起,沙俄不断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从而获得了种种特权,如在新疆各地享有免税自由贸易权、领事裁判权等,伊犁、塔城等均被开为商埠,并划定"贸易圈"(实为租界地),设立了领事馆,并以守卫领事馆为由,驻扎军队。1900年爆发义和团运动,一部分义和团成员伴随着移民潜入新疆伊犁,开展了一些活动。义和团在伊犁、绥定等地,遭到地方当局残酷镇压,而沙俄政府则以"中国拳民滋事,伊犁天津人多"为理由,将250名骑兵官兵派驻伊犁领事馆。外国部队进驻中国边城,造成边境危机,不言而喻。领事馆还非法散发侨民护照,出售免税贸易凭证"通商票"等,严重干扰和破坏了边境地区社会的安宁。

沙俄政府无视中国主权,通过驻伊犁等领事馆,肆无忌惮地逼迫、引诱中国人加入俄籍;利用领事裁判权,包庇俄籍人员为非作歹,搜集中方政治、经济、军事情报。1901年,沙俄向清政府提出12条,其中有"连界各处,如满蒙及新疆之塔尔巴哈台、伊犁、喀什噶尔……等处矿路及其他项利益,非俄允许,不得让他国或他国

① 《清实录·宣统政纪》卷五十一。

人;非俄允许,中国不得自行造路……不准将地租予他国人"[1]。如此霸道,引起列强的不满,国人奋起反对。签约时,沙俄不得不将蒙古、新疆等字样删除。

在军事上,沙俄军官巴布诺夫叫嚣进攻中国西部的伊犁、塔城,然后继续从哈密经内蒙古进入中国内地。清朝政府曾电令西北各地方长官严防沙俄入侵。沙俄在靠近伊犁边境集结部队,骑兵1000名、步兵2000名,并将退役士兵400名召回编队,伊犁边境受到严重威胁。沙俄政府竟然召见中国驻俄大臣杨儒,无理指责伊犁"有预备战攻之势",提出"伊犁速撤征调之兵,收回已发武器"。更为甚者,竟提出要将收存在库内的军械等,交俄官看守。清朝政府腐败无能,长庚"与各领事议定互相保护两不相扰办法",以至俄兵要进驻宁远城制高点艾林巴克,置2门大炮和50名炮兵,也以和议已开为由,不予反对。1905年,新疆巡抚潘效苏、伊犁将军马亮急电外务部:有俄兵300名,由伊犁侵入新疆迪化府西北340里之绥来县,以居留其地之俄国人相互声援,迫令回教土民起事。可见,沙俄军队已经明目张胆地深入到新疆境内,干涉中国的内政。

在经济上,沙俄利用便利的交通,在中俄边境以至深入到中国境内建立起强大的商业网络。1891年沙俄政府开始修筑西伯利亚铁路。俄商人在沙皇政府的支持下对新疆地区进行掠夺式的经商,如新疆的茶叶,一向由中国商人从内地运到新疆,然后再转输俄国。1906年,沙俄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俄商借道伊、塔运茶条约》,取得特权,免税运输,沿途倾销,中国茶商受到致命打击。俄商人采运新疆伊犁等地的牛羊、毛皮、棉花等,倾销布匹、铁器、瓷器等日用产品,"减价收来,增价售去",牟取高额利润。"俄人有垄断纳税之照会"特权,可以任意对中国的产品增加税收,中国商人无法与之竞争。沙俄垄断资本的分支机构,即所谓"洋行",深入到新疆各重要城镇。在伊犁、塔城等地设立华俄道胜银行,办理借贷、存储、汇兑等业务,非法发行大量纸币,严重破坏新疆金融市场。大批俄境农牧民进入新疆放牧、垦荒,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是沙俄农牧业殖民的主要地区。

清朝末年,沙俄对包括伊犁在内的中国西部构成了严重威胁,伊犁边防危在旦夕。

志锐在奏折中阐述财政艰难,称"查伊犁协饷,每年不过五十余万两",而每年支出却"总在八九十万两",入不敷出,"遂由所设官钱局开票支发,年复一年,开票愈多,赔累愈重,现钱局票存已过百六十万"[2]。新疆财政长期靠各省定额拨款维持,名为"协饷"。建省初期,每年协饷为白银336万两。随着清政府的内外交困,财政日蹙而递减,甲午战后,新疆协饷减为289万两。早在新疆建省次年(1885)伊犁将军金顺即上奏,饷项短绌,之后直至清朝末年,包括伊犁在内的新疆各地均处于饷需枯竭、饷源短绌的境地中。

1901年,清朝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了《辛丑条约》,赔款白银4亿5千万两,新

① 王芸生辑:《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四卷,转引《新疆简史》第三册,294页。
② 《清实录·宣统政纪》卷五十一。

疆每年要分担庚子赔款40万两，更使新疆财政雪上加霜，新疆巡抚饶应祺、潘效苏，先后采取增加赋税、裁减兵员等筹集赔款，也无法筹足。

清朝政府试图以推行"新政"摆脱困境，伊犁将军与新疆巡抚将练兵筹饷、兴办实业、兴办学校作为"新政"在新疆推行。练兵即编练新军，推行"警政"，伊犁将军长庚对此颇为尽心。自1907年起，先后从北洋陆军、湖北清军调入500名新军骨干，招募兵丁2000名，于1909年编成新军"伊犁混成协"，包括骑兵、步兵、炮兵、工程兵等军种。在此之前，已将原有兵丁改编为"新疆陆军"。兴办工商实业，伊犁创办了官商合资的制革有限公司，后来官方收回，由维吾尔族巨商玉山巴依及兄木沙巴依独立经营，拥有资金30万两，从国外购买机器和聘请技师，雇工人250余名，年产皮1万余张。兴办学校，在伊犁开办了几所培养军事人才的学校，当时称之为学堂。又先后开办绥定初等小学、宁远初高等公学、汉回学校、满营义学、女子琼玉学校和商务学校等。推行新政的目的之一，是解决财政困难，但在新疆，与愿望恰恰相反。依靠协饷维持财政的新疆，无论是编练新军，还是兴办学校，资金均由捐税筹措，人民的负担加重了，苦不堪言。兴办的实业，在沙俄商人的挤压下，也没能发展起来，更谈不上改变当地的经济。

杨增新在《补过斋文牍》中称：新疆官吏藉办理新政之名，阴行贪黩之实，有一县每年开支经费钜万者，究其所办之事，徒有虚名，毫无实际。总之，"新政"不但没有使新疆摆脱财政艰难的困境，社会矛盾却日趋加深。席卷全国的辛亥革命风暴，在边城伊犁如箭在弦上，一触即发。

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新疆伊犁的活动。1905年，孙中山建立同盟会，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立志要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国。一批革命党人把目光投向了西北边疆，杨缵绪、冯特民等就是先期到达新疆伊犁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他们的革命活动，为辛亥革命伊犁起义做了充分准备。

杨缵绪，湖北武昌人，留学日本户山陆军学校时，加入同盟会，回国后在湖北军中任职。1908年年初，他奉调率部队赴新疆伊犁，时任湖北陆军四十二标统带（团长）。冯特民，与杨缵绪同乡且关系甚密，是湖北日知会和同盟会的骨干成员，被清政府追捕，乘机与杨缵绪同往伊犁。混杂在军中西行出关的革命党人还有李辅黄、郝可权、冯大树等十数人，沿途又有陕西李梦彪、甘肃的邓宝珊等相继加入，他们于1908年夏到达伊犁。

杨缵绪到伊犁后，先任新军步兵标统，后升任署协统。冯特民任伊犁协统部书记官，李辅黄任工程营营副，冯大树任警察局提调，郝可权任参军官，他们以此作为掩护，进行革命串联。李辅黄联络湖北籍军人，李梦彪联络陕甘籍军人，冯大树联络绿营官兵，谭玉书联络军中之哥老会势力。在新军中发展组织，如邓宝珊、黄立中等人均在此时加入同盟会。军队中还抽出部分人员，深入到各级官府、部门、学校、商界和民族、宗教界等进行活动，广泛地发展革命力量。

1910年3月，革命党人创办了《伊犁白话报》。冯特民任主笔，郑方鲁、李啸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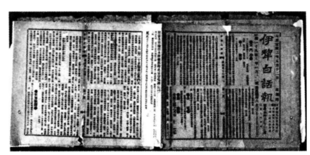

伊犁白話報

图 77　伊犁白话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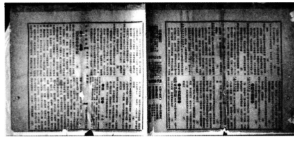


图 78　《伊犁白话报》内文

等参与编辑、排印、发行。吸收倾向革命的各民族知识分子参加采访、撰稿，以汉、满、蒙、维四种文字发行(汉文为铅印)。在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塔城、宁远(今伊宁)、绥来(今玛纳斯)、霍尔果斯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内地重要城市，设立发行该报刊的"代表处"。该报积极宣传同盟会的纲领，传播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把矛头对准腐朽的清朝统治者，还开辟了"爱国活历史"等多种专栏，响亮提出"收回主权，以雪国耻"，揭露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罪行，如沙皇俄国侵吞我领土，干涉我主权，乃至疯狂运输鸦片毒害新疆各族人民等等。当时有人评价《伊犁白话报》起着"振聩起聋、开通民智"的作用，说明《伊犁白话报》反响强烈，社会效果显著。更为可贵的是，它针对新疆各民族聚居的特点，大力宣传民族平等，教育各族人民应不分畛域，互相尊重，携起手来，为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而斗争。

革命党人发动各民族和各阶层人士参加革命，得到各族广大群众的理解、同情和支持。维吾尔族上层代表阿克木伯克，表示愿意率领伊犁地区八十圩子(乡、村)的维吾尔族群众捐献农产品以支持革命；富商木沙巴依、牙可甫巴依主动在经济上为革命活动提供资助；回族阿訇沙懿德、绅商马兴隆、马文秀，哥老会首领徐三泰，绥定知府贺家栋，将军府文案黄心斋，京帮商务会长肖冠三，南帮商总张定升等，都倾向革命，或参加革命组织，予以财力支持。维吾尔族富商玉山巴依，在伊犁革命爆发后，捐献军用皮靴、皮大衣，并和牙可甫巴依一同资助军饷。

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活动，有成效也有局限性，革命党人主要分布在伊犁和迪化两地，各自为政，单独作战，没有形成统一的领导和指挥，更没有深入地发动城乡广大工农大众，所以革命难以彻底胜利。

1911 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武昌起义成功。在武昌起义影响下，旨在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风暴席卷全国，地处西陲的新疆，相继爆发了迪化起义和伊犁起义。

迪化起义揭开了辛亥革命在新疆的序幕，但由于准备不充分以及力量悬殊等原因，起义失败了。

迪化起义震动了伊犁革命党人，也使清朝在新疆的最后一任伊犁将军志锐惊

惶失措。志锐仇视革命，凶狠顽固。他与陕甘总督长庚、西安将军允升、新疆巡抚袁大化等密谋，妄图拥宣统皇帝西迁偏安西北。他处心积虑整治革命党人，《伊犁白话报》被他勒令停刊，对新军官兵削职扣饷，弹药被收缴入库，杨缵绪管辖的部队也被解散。这就迫使革命党人加快部署起义，成立了起义领导机构，杨缵绪为总指挥，冯特民、李辅黄为干事，并决定于1912年1月12日起义，后由于形势紧迫，起义日期又决定提前。

1912年1月7日傍晚，部分起义队伍在惠远城集中，组成"铁血团"，正式宣布起义。起义军兵分五路进攻南库、东门、将军署、副都统署和北库。南库被冯特民和黄立中率部占领，夺取大量枪支弹药。东门也被李辅黄率队攻克，开东门将马凌霄等率领的协标军和徐三泰率领的义勇军迎接入城。之后向将军署发起攻击。志锐虽然得到军标协统陈甲福的密告，获悉革命党人当夜要起事，但猝不及防，在署前拼死抵抗失败后，遂退入署内，紧闭署门，利用房屋建筑顽抗。革命军势不可挡，一举攻下将军署，志锐越墙逃入协领衙门。副都统署亦被冯大树率队占领。唯有新旧满营仍在全力固守，起义军遇到障碍，杨缵绪对旧满营晓以共和大义，遂被说服，停止抵抗。新满营在协领蒙库泰控制下，凭借北库武器优势继续顽抗。拖延时间就意味着志锐的援军将要汇集，对起义军极为不利，杨缵绪等及时做出决定，请卸任伊犁将军广福出面调停。广福与志锐有矛盾，往日与下属还有些情谊，新满营官兵见大势已去，在广福劝说下，终于放下了武器。志锐被俘，并被处决。援军得知志锐已死，乃返回原地。至此，革命党人领导的伊犁起义宣告成功。

伊犁起义胜利后，及时成立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进会"，由杨缵绪担任会长。1月8日，起义者以广福、杨缵绪的名义在商务会召开紧急会议，革命军各首领、地方团体以及代表四领队大臣、新旧满营协领、佐领等参加。根据杨缵绪等人提议，推举广福为临时都督。同时宣告中华民国军政府新伊大都督府成立，广福任都督、革命党人杨缵绪任总司令部部长、郝可权和李梦彪任军务部正副部长、冯特民任外交部长兼民政部长、李辅黄任前敌总指挥、冯大树任平政院长、张英杰任参谋部参谋。支持革命的原军政人员贺家栋任参谋部长兼财政部长、黄立中任财政部副部长、黄心斋任民政部副部长、哥老会首领徐心武任参谋部副部长。半个月后，曾效忠于清朝政府的陈福甲、蒙库泰等均被委任为部长、司长等要职。从广福及效忠清朝的部分旧官员能在革命政府中得到重用，表明革命党人的妥协性，预示着所领导的革命是不可能取得彻底胜利的。

1月10日，正式成立新伊大都督府。在新伊大都督府成立的大会上，都督及其各部部长宣誓就职，以大都督府名义决定：(1)宣布五族共和，改悬五色国旗；(2)电达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报告伊犁起义经过和新伊大都督府组成名单；(3)照会俄国领事馆；(4)布告全体商民，各安其业，毋相侵扰。[1]在通电全国宣布共

① 《民国新疆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18页．



和的同时，致电袁大化，促其与清廷决裂。在伊犁出安民告示，对拥护新政权、安分守已的给予奖赏，反抗、捣乱破坏的要惩办；对起义军官兵制定了买卖公平、切戒奸淫等纪律，违者要严惩；恢复办报，改《伊犁白话报》为《新报》，用汉、维文出版，继续为资产阶级革命制造舆论；废除清朝旧制，如苛捐杂税、旧政治制度等；提倡民族平等，反对歧视；坚持外交平等，照会俄国政府，承认新伊大都督府等。这些措施，对巩固新生政权起到了一定作用。

由于形势所迫，杨缵绪等决定东征。袁大化与革命党人为敌，他调动王佩兰旅及沿途各营准备进攻伊犁。伊犁遭受四周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威胁，唯有东征才有出路。1 月 21 日，李辅黄为东征首领率支队一旅、独立骑兵一团从伊犁向东征伐，志在"攻取迪化过春节"。东征部队进军至精河县西五台时与清军相遇，双方交战，清军节节败退，由五台退往大河沿、精河、沙泉子直至乌苏以西固尔图。清军前沿指挥王佩兰紧急调动部队增援，妄图挽回败局。此时，起义军独立骑兵团团长钱广汉率骑兵三营叛变投敌。钱与李辅黄素有矛盾，东征前曾接长庚策反密电。钱广汉叛变后给起义军造成很大损失，一批军官被残杀，李辅黄落入陷阱，起义军陷入被动局面。杨缵绪闻讯后迅速组织后续部队，于 2 月 23 日亲临前线增援，清军猝不及防，起义军反败为胜，占领了固尔图，两军遂在乌苏县城内外对峙。



图 79　民国虎钮镀银铜印

在此期间，全国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2 月 12 日，清朝末代皇帝宣布退位。袁世凯、黎元洪打着共和的旗号，就任临时正、副总统。3 月 15 日，中央临时政府电令新疆改巡抚为都督。3 月 27 日，又"电令速停战事"。袁大化被迫向伊犁求和，并决定在塔城议和。4 月，双方代表会集塔城开始和谈。袁大化见大势已去，于 4 月 25 日宣布辞职，其都督职务推荐喀什道尹袁鸿佑接替。袁鸿佑在喀什不得民心，积怨深重，被哥老会戕杀。袁大化又推举迪化尹道兼提法使杨增新接任都督，并主持塔城议和。5 月 18 日，袁世凯政府正式委任杨增新为新疆都督。

杨增新握有都督大权之后，便开始分化瓦解和屠杀革命党人。杨缵绪先到南疆就任提督，后被迫离开新疆。冯大树、贺家栋、郝可权、李梦彪、黄立中、邓宝珊等人为脱离虎口，均相继离开新疆入关。1913 年 10 月，冯特民、李辅黄等在伊犁被杨增新派人杀害。至此，辛亥革命在新疆宣告失败。辛亥革命时期在南北疆发挥过作用的哥老会也被杨增新逐一剿灭。

迪化起义、伊犁起义奠定了辛亥革命在新疆的历史。革命推翻了清朝在新疆的统治，唤醒了新疆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热情。因此，辛亥革命伊犁起义以其光辉的历史功绩载入了史册。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与三区革命

民国时期，新疆先后经历了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和国民党的统治。

民国初期，伊犁、塔城、阿勒泰不属新疆都督管辖。民国成立，伊犁将军改为镇边使，由广福担任。1914年2月1日广福病故，杨增新将镇边使改为镇守使，由杨飞霞暂时署理，凡重大事件，镇守使必须秉承都督。原将军、镇边使的职权由都督杨增新兼行。同年，伊犁设道，许国桢任道尹。从此，伊犁军政均归新疆直辖。

1916年11月19日，杨增新呈请将塔城参赞改为道尹，归新疆统摄。塔城设道，汪步端任道尹，乌苏县、新设额敏县、沙湾县、和什托落盖县佐等均隶属该道尹。满、哈萨克、蒙古各部直接归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管辖，原参赞所辖军队汰弱留强后，统属于新疆督军。伊犁、塔城隶属的变化，对边防的管理和巩固是有利的。

民国成立，阿尔泰办事大臣改为办事长官，首任为土尔扈特首领帕勒塔，直属北京政府，刘长炳、程克、张庆桐先后继任。1915年7月，刘长炳提出阿尔泰归并新疆，程克接任办事长官后，虽然同意阿尔泰归并新疆，但对设官有不同意见。杨增新认为，外蒙独立，波及科城，阿科毗连，势甚危及，阿存则新疆可保，阿亡则新疆难以独全。阿山应以新疆为根本，新疆应恃阿山为屏蔽。因此，呈复中央政府将阿尔泰归并新疆改区为道。1919年4月25日，电呈阿山改道，请即以周务学署理道尹并设县治县佐。布尔津设县治，布伦托海设县佐，直接由新疆省长兼督军管理。伊犁、塔城、阿尔泰设为三道，归属新疆。

1928年7月，杨增新被刺，金树仁上台执政。1929年，伊犁、塔城、阿山均由道改设行政区，设行政长公署。伊犁行政区辖伊宁、绥定(今水定，霍城南)、博乐、精河、巩留、霍尔果斯6县和特克斯设治局。塔城行政区辖塔城、沙湾、乌苏、额敏4县及和什托洛盖设治局、察罕托海设治局。1942年以和什托洛盖置和丰县(今和布克赛尔)，以察罕托海置裕民县。翌年，改称专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阿山行政区辖承化(今阿勒泰)、布尔津、布伦托海、哈巴河、吉木乃、可可托海6县及青格里河设治局。1941年青格里河置青河县，可可托海县更名富蕴县，次年布伦托海县更名福海县；1943年改称专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33年4月，金树仁政权被推翻，盛世才上台执政。当时，张培元被国民政府任命为新疆政府委员兼伊犁屯垦使及陆军新编第八师师长。张培元与马仲英联合反对盛世才。盛世才向苏联求援。1934年1月，苏联出兵帮助盛世才打败张培元。之后，省军进驻伊犁，张培元所属第八师残部改编为新疆边防军第七旅。盛世才委派刘斌暂时任伊犁屯垦使兼伊犁警备司令，宫振瀚为伊犁区行政长。后来，邱宗浚(盛世才的岳父)接替刘斌任屯垦使兼警备司令。

1944年秋，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三区爆发了反抗盛世才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大规模武装斗争，并取得了政治、军事上的巨大胜利，成立了三区革命政权。这场斗争被称为“三区革命”。

1940年，为反抗盛世才的暴行，抵制收缴民间枪支，阿山牧民在可可托海设治局暴动。暴动民众杀死清枪委员会成员王明阁等7人，攻入可可托海设治局。在青格里设治局地区与政府军发生激战。盛世才派出民政厅长邱宗浚与暴动代表谈判。暴动民众提出释放被政府扣押的阿山区全部人员，不追究暴动的责任等五个条件。9月，省政府欺骗暴动民众，表示接受全部条件，当即释放了被关押在迪化的布哈提贝子、贾尼木汗台吉、达列力汗台吉等，归还了死在狱中的满凯等人的尸体，任命布哈提贝子为阿山行政区区长。阿山第一次暴动在盛世才计策的软硬兼施下被平息。

暴动失败了，斗争并未结束。1943年，在苏联和外蒙的支持下，哈萨克头目乌斯满组建的反政府武装逐渐发展壮大，并成立了“阿尔泰哈萨克民族复兴委员会”，乌斯满担任会长。这支武装曾歼灭政府军一个团，攻占了青河县，该县县长陶百川在逃跑中被击毙。1944年6月，达列力汗从苏联返回，在青河县与乌斯满汇合。达列力汗曾任阿山区哈族文化促进会会长、承化县副县长，三年前逃离新疆在苏联学习受训，返回后组织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在福海、吉木乃、哈巴河一带袭击政府军。10月，阿山反政府武装在青河县布尔根成立了临时政府。临时政府由12名委员组成，乌斯满任政府首脑，达列力汗任政府副首脑兼军事总指挥。哈萨克民族武装被整编为9个大队。[①]阿山地区的反政府武装斗争，持续数年，牵制了政府军的力量。

巩哈县（今尼勒克县）是伊犁行政区的一个县，1938年设尼勒克设治局，1939年在尼勒克设治局范围置巩哈县。居住着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民族。巩哈暴动标志着三区革命的爆发。1944年8月14日，帕提哈·莫斯利莫夫、艾克拜尔、色益提等人在巩哈县的乌拉斯台建立了游击队。帕提哈·莫斯利莫夫原为巩哈县土产公司副经理，曾前往苏联阿拉木图受训，其目的是组织反政府武装暴动。从苏联返回时，他在中苏边境与艾克拜尔、色益提汇合，携带从苏联获得的枪支弹药，到达巩哈县乌拉斯台山区组建了反政府的武装游击队。在苏联受训归来的热菲克·白求仁、哈米提·莫斯里莫夫、库尔班·包尔汉、乌斯满·伊不拉伊木、努络木·乌布力、吾秀尔·马木提等人和艾克拜尔、色益提、艾尼·阿不都等，成为游击队的骨干。盛世才曾下令征集1万匹军马扩充骑兵，美其名曰“捐献军马”。无力献马者，“将马折价每匹须缴纳700元新币”[②]。时逢巩哈县警察局局长冯维俊率50名警察进山催缴军马，在返回途中遭游击队伏击，警察死伤10

① 《新疆三区革命史》，民族出版社，1998，24页。
② 《赛福鼎回忆录》，华夏出版社，1993，298页。

余名。9月中旬，朱绍良（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派预七师副师长杜德孚坐镇伊犁指挥。伊犁行政区代理专员兼保安司令、警察局局长高炜派警察局副局长赵中明率300多名军警深入乌拉斯台山进剿，结果惨遭溃败。10月5日，乌拉斯台游击队500余人由艾克拜尔、哈米提·莫斯里莫夫等率领去进攻巩哈县城，沿途有群众近千人加入。经过一天一夜激战，10月7日，巩哈县城被游击队攻占，共打死守城军警30余名，俘获地方官吏140多名，缴机枪3挺、步枪66支，释放被关押的人士100多人。冯维俊、赵中明、巩哈县县长罗齐生等政府军警官员被处决。①暴动取得了胜利。游击队整编为三个大队：第一大队以艾克拜尔、色益提任正副队长，主要由哈萨克族组成；第二大队以艾尼任队长，主要由维吾尔族组成；第三大队以肖托夫·伊万任队长，主要由俄罗斯族组成，总计约800余人。②巩哈游击队在与政府军警的战斗中不断发展壮大，其势力和影响迅速扩大到新源、巩留、特克斯等周围各县，并准备随时开赴伊宁参加武装暴动。

此时，蒋介石已经委派吴忠信到新疆任省主席。吴忠信、朱绍良采用剿抚兼施的方针，在增兵伊犁的同时，派出伊犁驻军和保安部队围剿巩哈游击队，预七师参谋长曹日灵被任命为暂代伊犁区绥靖指挥官，在伊宁部署和指挥。11月2日，政府军占领巩哈县城，艾克拜尔在战斗中负重伤后身亡。游击队主力撤退到乌拉斯台山区。大约有1600多名政府军警被吸引到巩哈地区，伊宁守军不足千人，分散在各个据点上。伊犁局势日益紧张，吴忠信派宣慰团去安抚。“伊犁宣慰团”由省民政厅厅长邓翔海担任团长，成员有知名人士广禄、萨拉春等。宣慰团在政治上进行安抚，企图缓和局势，还有重要任务，是收集了解当地情况。从10月21日到11月2日，经过13天宣慰，回迪化后邓翔海向上司汇报称：伊犁局势虽不能说太平无事，也不是如流传的那么严重，只是少数不良分子不明大义，为非作歹；伊宁夜间枪声，系空军教导队哨兵会哨时发生误会所发；巩哈之“匪”，有枪300余支，现已逐步包围，俟合围后限期劝谕自首，倘在顽抗，即予聚歼，必不使其分股引退，致贻后患；曹参谋长和彭团长均谓保障地方安全实有把握。③邓翔海等在伊宁还会见了各族各界人士，拜访了苏联驻伊宁领事馆领事。宣慰团返回迪化只过了5天，伊宁便发生了暴动，说明他们了解的情况是不真实的。

伊宁是伊犁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苏联支持下，伊犁的反政府武装为伊犁暴动做了充分准备。11月4日，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建议“伊宁解放组织”，趁伊宁驻军主要兵力已调往巩哈一带，守城的1500名军警又分散在伊犁专区警察局、艾林巴克、飞机场、鬼王庙、司令部、实业公司等地，须加快武装暴动的进程。一方面在城内秘密发动、组织和武装群众，同时派人到巩哈县乌拉斯台要求巩哈游击队立即进攻伊宁。11月5日，伊宁街头到处出现“打倒压迫人民的政府”等标语和

①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23~24页。
② 《新疆三区革命史》，32页。
③ 《新疆简史》第三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38页。



传单。伊犁专区警察局急电新疆省军政当局称:"伊宁暴动即将爆发,为暴动而准备的枪械已送入市内"[1]。11月6日,巩哈游击队及民众5000余人分3路逼近伊宁。阿巴索夫与苏联军官彼得·罗曼诺维奇·阿列克山德洛夫率60余人经霍尔果斯潜入伊宁,会同"伊宁解放组织"建立军事指挥部,阿列克山德洛夫为负责人。11月7日,三区革命伊宁暴动爆发。

11月10日拂晓,巩哈游击队会同城内军事指挥部向守城军警发起总攻。集中攻击驻军司令部、专区警察局和实业公司几个据点。色益提率游击队激战两小时,攻占了驻军司令部,色益提身负重伤。经过两天激烈战斗,即至11月12日,政府军警盘踞的据点被一一攻克,伊宁暴动取得胜利。守军残部、官兵眷属、从巩哈县回援的部队以及各地逃来的官吏、汉族群众共8000多人,由曹日灵率领撤至城郊飞机场及艾林巴克、鬼王庙两处高地,固守待援。[2]

1944年11月12日,三区在伊宁宣布成立临时政府。



图80 三区革命政府政治活动中心

1945年2月下旬,游击队已基本占领了伊犁全境,包括伊宁、绥定(今霍城)、巩留、巩哈、特克斯、昭苏、温泉、宁西(察布查尔)、博乐等9个县以及新源设治局。

4月8日,游击队改编成立民族军。民族军有6个团3个营约1500人。伊宁举行了阅兵典礼。民族军决定三线出击,继续扩大战果。北线向塔城、阿尔泰,中线向迪化,南线向南疆。

塔城位于伊犁之北。在伊宁暴动期间,塔城地区的游击队活动频繁。同年7月下旬,民族军北上与游击队会合,攻占了额敏县城,并敦促塔城守军投降。7月31日,波里诺夫指挥民族军推进至塔城南郊。塔城专员平戎与苏联驻塔城领事馆交涉,结果苏方同意国民党官兵缴械后退往苏联。这样,官兵加民众约14000人由巴克图入苏联境,民族军进占塔城。8月6日,临时政府任命巴斯拜为塔城专员、满素尔肉孜尤夫(阿拉木图维吾尔人)、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为副专员。8月22日,民族军用重兵攻占了通往阿山的和丰县(今和布克赛尔)。至此,民族军占领了除乌苏、沙湾县外的整个塔城地区。

阿山地区哈萨克族牧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一直在激烈地进行着。同年5

①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30页
②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34页

月，乌斯满、达列里汗带领1000多人围攻承化县城，相持7日后撤退。7月下旬，达列里汗率游击队再次围攻承化。8月7日，千余名游击队以及500名蒙古族军队集中攻击承化东南喇嘛昭，战线很快向承化进展。8月11日，游击队的猛烈炮火摧毁了守军东北部阵地，国民党的阿山专员高伯玉、骑11师师长宛凌云致电迪化，急呼请求飞机支援。国民党的援军赶到后，游击队暂时撤退，等待与民族军会合。

民族军占领和丰县后，继续北上，并于8月底与吉木乃游击队配合攻占了哈巴河。9月2日，攻占了布尔津。不久，民族军与达列里汗游击队在克木奇、阿苇滩会合，共同围攻承化寺。守军无力抵御，向蒙古方向逃跑。9月8日在中蒙边境乌尔木盖图达坂被游击队包围，被迫投降。

中线出击，首先是争夺战略要地乌苏、精河。乌苏、精河集结着国民党的两个师约万余人兵力，新二军军长谢义锋坐镇乌苏指挥。民族军于9月1日进攻乌苏北面据点车排子，战斗异常激烈。次日，在波里诺夫指挥下，民族军4000余人和空军配合向守军发起猛烈进攻，经过几天激烈交战，民族军于9月8日攻克了乌苏，谢义锋及其残兵逃往绥来(今玛纳斯)。接着奎屯、独山子也相继被民族军攻陷。

南线作战主要是指在焉耆、阿克苏、蒲犁(今塔什库尔干)等地区开展游击战。1944年年底，在巴音布鲁克组建了尼克丁游击队，阻止南疆国民党军队救援伊犁。次年上半年多次开展游击战，打击了政府守军和乌静彬的蒙古自卫队。7月下旬，游击队扩编为骑兵营。9月17日，尼克丁游击队向焉耆进攻，袭击了和静县北面的乌瓦门。9月下旬，游击队以600余人两次袭击了焉耆门户察汗乌苏。焉耆虽未攻克，但使守军惶惶不可终日。

1944年6月至次年2月，蒲犁掀起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游击队截夺粮食，袭击哨所等，斗争异常活跃。1945年8月，游击队占领了蒲犁，成立了政权组织，三区委派伊斯哈克拜克前往担任部队总指挥。这支部队曾先后攻占过叶城、泽普及其周围许多村镇，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势力。后来，由于和平条款的签订，蒲犁临时政府以及其他机构均被撤销。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中国抗日战争胜利。8月27日，中共中央代表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等从延安飞往重庆，与国民党举行和平谈判，10月10日签订了“双十协定”。蒋介石发表广播讲话，表示愿意和平解决新疆问题。在国内外形势影响下，三区同意和平谈判。1945年9月，蒋介石派张治中到新疆考察，张治中建议和平解决新疆局势，请苏联方面出来调停。

9月14日，张治中与苏联驻迪化领事叶谢也夫见面。叶谢也夫表示：伊犁事变属中国内政，最好设法和平解决，他愿意从中调解，但要得到苏联政府指示。当天，张治中即向蒋介石发电报，建议和平解决新疆局势，请苏联方面出来调停。9月16日，张治中回重庆复命。

张治中回重庆不久，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向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提出一个备忘录，苏联政府表示，如中国政府愿意，则准备委派驻伊宁领事，试对中国政府提

供可能之协助，以便调停新疆已造成之局势。

10月12日，三区代表团3人从伊宁到达迪化。“该团开始由赖希木江率领，以后改由阿合买提江负责”①。10月14日，张治中等由重庆返回迪化。10月17日，和平谈判便开始举行。



图81　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旧址

10月20日举行会谈，张治中提出了《中央对解决新疆局部事变之提示案》12条。前4条例述了发展新疆政治、经济、文化，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文化习俗、语言文字，保障其身体、财产、言论、行动、居住、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第5条是实施地方自治，提出选举乡镇保甲、县参议会、县长，委派副县长，省府保荐、中央任命行政专员等。后7条是善后的承诺和条件，包括减轻赋税、严禁摊派、普及推广学校教育、变乱区的所有军事行动应即停止，并限于一个月内恢复事变以前一切状态与秩序。并取消事变期内一切不合法之组织，及免究参与事变分子，相互释放被拘押者等等。三区代表于10月21日携带提示案回伊宁。

11月13日，三区代表从伊宁前往迪化，并带来书面谈判条文。

11月15日，张治中对三区代表提交的条文作了答复。

双方经过多次会谈，反复商讨，终于拟定了《和平条款》11条作为正文，省府组织与部队改编作为附文(一)、附文(二)。

1946年1月2日，张治中代表中央政府，赖希木江·沙比里、阿布都哈依尔·吐烈、阿合买提江·卡斯米代表三区人民在《和平条款》上签字。

《和平条款》签订后，原新疆省政府进行改组。1946年7月1日，正式成立新疆省联合政府。此前，省府名单已由南京政府公布。

省联合政府成立之日，委员们举行就职宣誓典礼，国民政府派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监誓，并举行了盛大的庆祝大会，张治中在会上讲话，他说新疆“将要开始进入一个划时代的建设阶段”。

新疆省联合政府成立以后，制定并通过了施政纲领。但是，在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之下，施政纲领根本无法真正实施。和平条款签订以后，双方之间的矛盾斗争从未停止过。

国民党顽固派企图利用《和平条款》控制三区，而三区方面则力图利用合法斗

① 《赛福鼎回忆录》，363页。

争巩固以往取得的成果，并向七区发展。1946 年 6 月，国民党已经撕毁了与共产党签订的和平协定，公开发动内战。新疆受内地时局的影响，斗争也愈来愈尖锐。当时，军队整编、选举问题成为斗争焦点。后来形成摩擦和冲突，发生流血事件。

国民党顽固派企图通过对三区军队的整编等方式，进而控制三区。宋希濂等多次与三区军事总指挥伊斯哈克别克会晤协商，要求三区按《和平条款》将民族武装限制在 6 个团，并且按照国军编制重新改编。三区方面当然不会接受，反而牢牢抓住三区范围内的各种权力，如司法、邮电、海关等。三区所属各县不与省府直接联系，使国民党的政令无法在三区实施。

选举中的矛盾，成为斗争的又一焦点。在国民党统治下是不可能实现民主选举的。赛福鼎、包尔汉分别到喀什噶尔和莎车监选，均受到当地驻军和保守势力的严重挑衅。穆罕默德·伊敏到和阗监选，他自身就在制造民族矛盾，不允许"当地两千多回、汉族参加选举"[①]。阿山地区监选组长涂禹则、随行秘书克全斌都是哈萨克族，他们和两名司机在塔城专区额敏县全部遇害，酿成惨案。省参议会的选举也于 1947 年 7 月 7 日流产，"首先是参议员中已分成两派，形成两个对立的阵营，彼此都不能相让"[②]。

1947 年 2 月 25 日，迪化发生上万人聚集省府广场，围攻省联合政府副主席阿合买提江等人的"二·二五"严重流血事件。

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等在南京出席国民大会期间，目睹了国民党的腐败，回新疆后更加积极地开展革命活动，成百上千的群众经常集会游行，向政府请愿。2 月 20、21 日，维文会召集群众游行示威，人数达 5000 多人，提出了几十条要求。

2 月 25 日，万余人汇集到省政府前广场，向省政府提出 16 条要求，并引发了"二·二五"事件。

由宋希濂等人操纵制造的"二·二五"事件，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这是省联合政府破裂的直接因素之一。3 月 16 日，张治中从南京返回迪化。3 月 25 日，张治中、阿合买提江、包尔汉及省政府全体委员共同签发了题为《阐明省政府基本态度及坚定立场》的告全省同胞书。

5 月 10 日，张治中未与阿合买提江等人协商，就向蒋介石提出辞去省主席职务，推荐麦斯武德继任省主席。5 月 19 日，张治中的辞呈和推荐均被国民党政府批准。麦斯武德（1888~1950），维吾尔族，新疆伊犁人，富商，青年时期留学土耳其，毕业于君士坦丁堡医科大学。在国外接受了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1915 年回国，在伊犁以行医和办学为名，传播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曾被地方当局收审关押，后来投靠国民党。1945 年 9 月麦斯武德随张治中回新疆，任新疆监察使。麦斯武德被任命省主席的第二天，迪化街头就出现反对标语，以阿合买提江为首

①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305 页。
②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546 页。



的三区代表致函张治中,表示强烈反对。5月28日,麦斯武德举行就职仪式,三区的省政府委员拒绝参加,省参议员乌斯曼大毛拉等40人联名致信张治中,请求他继续留任。张治中则表示,要中央变更明令绝不可能。麦斯武德上任省主席致使新疆局势继续恶化。

省联合政府成立时,乌斯满担任省府委员兼阿山专员。1946年八九月,乌斯满两次派人到省府联络,投靠国民党。在国民党支持下,乌斯满公开向三区挑衅,攻占福海县。1947年2月,三区宣布撤销乌斯满阿山专员,由达列里汗代替。随即派出3个骑兵团,由伊斯哈克别克指挥,讨伐乌斯满。国民党支持乌斯满,是联合政府破裂的因素之一。

1947年6月,外蒙边防军入侵中国领土北塔山。从6月5日起,外蒙军队向中国驻军连续发起进攻,有飞机配合,炮火猛烈,争夺十分激烈。中国守军英勇还击,击退了入侵者,坚守了阵地。国民党却利用该事件进行反苏反共反三区革命的宣传。

1947年7月8日,鄯善县农民武装暴动,数百人攻陷连木沁警察所,全歼驻守警察,缴获全部枪支马匹。7月10日,又袭击了洋海警察所,击毙数名警察,缴获十余支枪和库存粮食万余石。7月12~14日,暴动队伍进攻库米什和胜金口的国民党守军,连遭失利,伤亡200余人,被迫撤退。7月16日,袭击七角井又失利,不得不退入科克牙山中。后被迫沿天山西行退却,于8月7日到达伊犁。

上述事件说明,省联合政府已经破裂。1947年8月中旬,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赛福鼎等三区领导人从省政府所在地迪化返回伊宁。8月27日,赖希木江·沙比里、安尼瓦尔·汗巴巴等三区领导人最后一批撤回伊宁。

三区人民的革命斗争,受到中国共产党的关注和支持。1946年11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三区有7名代表。会议期间,阿巴索夫与中共取得联系,中共驻南京负责人董必武与之会见,并决定派彭国安(又名彭长贵,化名王迪南)携电台随往新疆。从1947年7月起开始工作,抄收新华社消息,供民主报和其他报纸采用。

1949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派在莫斯科的邓力群带1部电台和3名报务员到新疆。临行前刘少奇代表中央作了指示。"指示我(邓力群)的身份是中共中央联络员,任务是了解三区革命政府各方面的情况,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组织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沟通三区方面与北京党中央之间的联系,通报情况。另外,中央交给我的一个任务是邀请三区方面派遣代表参加即将在北京召开的首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1]。

三区方面密切注视着国内形势的发展,他们已将人民解放战争和三区革命联系在一起。1949年5月11日,阿巴索夫在演说中说:"今天,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

① 邓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中苏关系之一页》,《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

在向全国的胜利迅速发展着。”“从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观点来看，也证明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有着密切联系”①。省联合政府破裂后，三区人员撤回伊宁，在军事上，三区的军队仍与国民党军队对峙，国民党军队之所以难以东调参加内战，三区起到牵制兵力之作用。

8月14日，邓力群一行从苏联首都莫斯科经阿拉木图到达伊宁，次日就建立起“力群电台”。之后，通过该电台收发了大量电文，开通了三区与中共中央的直接联系。8月17日，邓力群与三区领导人阿合买提江、伊斯哈克别克、阿巴索夫会面。阿巴索夫亲自担任翻译，会见的气氛非常融洽，邓力群传达了中央对三区的慰问和评价。三区几位领导人表示：第一，感谢中央的关怀；第二，衷心地服从中央的一切指挥和决定；第三，毫无保留地介绍了三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财政、民族等情况。

8月18日，毛泽东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主任身份，致电新疆伊宁特别区人民政府和阿合买提江，其中表示：“新的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经过慎重筹备之后，即将在九月内召开全体会议。……你们多年来的奋斗，是我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随着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新疆的全部解放已为期不远，你们的奋斗即将获得最后的成功。我们衷心地欢迎你们派出自己的代表五人，前来参加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如蒙同意，请于九月上旬到达北平”②。

8月20日，阿合买提江以特区人民代表名义致电毛泽东，电文：“我们认为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同时就是全世界和全新疆人民的胜利。所以我们以最高的热情来向敬爱的毛泽东先生表示感谢，并派代表前往北平参加人民新政治协商会议”③。


图82　三区革命烈士纪念碑

阿合买提江、伊斯哈克别克、阿巴索夫、达列里汗、罗志5位代表8月22日从伊宁乘汽车出发，绕道苏联换乘飞机去北平。不幸飞机失事，8月27日在外贝加尔山撞山坠毁，机上17人全部遇难。

毛泽东为遇难烈士发了唁电并写了碑文。唁电：“阿合买提江等五位同志生前为新疆人民解放事业英勇奋斗，最后又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事业而牺牲，值得全国人民永远纪念”④。

① 阿巴索夫：《目前政治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乌鲁木齐文史资料》第六辑，9页。
②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308页。
③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311页。
④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339~340页。

9月7日，三区又选派赛福鼎（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常委）、阿里木江（塔城专员）、涂治（新疆学院教授）作为代表，经苏联到北平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

在新疆和平解放的进程中，三区服从中共中央，积极配合，为之作出了贡献。



图83 三区革命烈士陵墓

第三节 白俄军逃入伊犁事件

在俄国十月革命期间，俄国难民和残余白匪大量涌入新疆，对此，新疆当局作了较为妥当的处置。

1912年后，有3000余户俄属哈萨克牧民逃入中国伊犁地区。1914年，新疆政府与俄方交涉，俄领事称难民已被取消俄国国籍，拒绝接收，新疆政府本着人道主义，将这批难民接受入中国国籍，安置于空余牧场。1916年9月，俄国境内的大批哈萨克、维吾尔和柯尔克孜等民族爆发大规模起义，结果遭到沙俄政府更残酷的屠杀，为求生存，大批难民涌入新疆。据当时统计，逃入新疆的难民在塔城有6~7万人，伊犁地区有16万人，基本上是哈萨克族；乌什、喀什一带5~6万人，多为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回族，总计约30万人。还有60余万头（只）的牲畜，给新疆造成一定混乱。新疆当局对难民采取的措施：一是择地安置，伊犁、塔城的10余万难民，就安置在伊、塔各县山区；二是进行管理和防范，杨增新规定不准对难民动用武力，妥善劝导安抚，以防生变；三是与俄方交涉，赦免接回，但收效甚微。直到1918年秋冬，大部分难民才相继回国，其余入中国籍。

大量白俄败兵涌向新疆，尤其是伊塔边境，给新疆造成巨大的压力。面对比较复杂的形势，执政新疆的杨增新，对白俄败兵和难民做了较为妥善的处置。

1918年，沙俄驻塔城领事向新疆当局提出，集结在新疆境外由阿连阔夫率领的1200名白俄败兵要由苇塘进入塔城，借道伊犁去进攻萨马尔罕的苏联红军。白俄的目的是占领伊犁、塔城，妄图将新疆变成反攻新生苏联政权的基地。杨增新以交通不便、粮草供应困难等理由拒绝了俄方的要求。同时急电中央与俄国使馆交涉。之后，俄方一再提出此类要求，均被拒绝。他们便在伊犁、塔城不断制造事端，驻塔城俄军残杀中国平民，抢夺牧民牲畜；驻伊犁领事吕巴秘密逮捕和杀害俄侨民中同情苏维埃政权的人士，并企图在伊犁非法征兵。由于杨增新对俄国新旧两党实施中立政策，对俄内政不加干涉，所以，白俄企图变新疆为反苏基地的阴谋，

始终未能得逞。

白俄败兵在苏联红军的追击下，严重侵扰中国西部边境，尤其是伊犁、塔城一带。西部边境“无一处不吃紧，无一处不筹防”[①]。伊犁、塔城边界，白俄军队常常强行越境，抢掠财物，杀害商旅边民。杨增新多次请求北京政府调遣人力物力加强边防，但未能得到回应，只能自行筹划解决。杨增新为稳定局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调兵遣将，同时征兵，加强伊犁、塔城的边防。1919年冬季，杨增新训令塔城道尹汪步端，白俄败兵要入我边卡，必须先解除武装，武器全部收缴。同时电告北京政府，希望通过外交途径与俄方交涉，不许白俄武装军人进入中国国境。1920年，沙俄驻塔城领事照会中方，称“分散各处之白俄军队将全部转移到中俄边界地区集结，所有俄国人民由七河省携带财物逃难至中国者，中国官方应勿留难阻止，中国因此所花费用，俄国政府自应担任赔偿”[②]。此照会被新疆当局拒绝，并警告俄方不可借口两国同盟而破坏中国边局。被红军击败的沙俄政府承担赔偿显然是谎言。同年3月，大批俄国难民和白俄败兵涌向伊犁、塔城边境，已无法阻止越境进入中国。为此，杨增新多次给伊犁塔城官员指示处置办法。在3月26日给塔城道尹的电文中，对越界逃命的败兵处置要点：如果万难阻止，可照依公法令从速解卸武装，再行放令入卡；巴克图卡营盘应多派车辆驼只前往，将俄败兵所卸武装速解塔城点收，以免存留在巴克图致生危险；从苇塘入境的败兵，应在塔城游牧地方择地安置，派兵监视，供给粮食柴草等；败兵的马匹要勒令交出，由中方牧民代为饲养，以防节外生枝；对追击败兵的新党军队声明解释，败兵已遵照国际公法解除了武装，因此不能越境追击。

3月27日，7000余名白俄败兵解除武装后，在军官巴奇赤率领下从巴克图入境。有数千难民也相继入境。次日，红军也到达边境，受到中国关卡官员的阻止而未能越境。白俄军官阿连阔夫是沙皇的女婿，蛮横傲慢，他企图率部从塔城入境，遭到中方拒绝。之后他又打算从伊犁强行入境，率领2600名败兵，携带枪炮等兵器，集结在霍尔果斯卡外，气焰嚣张。当时伊犁守军薄弱，难于对付，形势危急。伊犁镇守使杨飞霞在向霍尔果斯增派军队的同时，命令白俄解除武装，并巧施计策，迷惑对方，在霍尔果斯边境地带不断增添毡房，点火生烟，形成边境增援日盛的假象。又令骑兵在马后拖树枝在道路上来回奔跑，尘土飞扬。阿连阔夫在霍尔果斯河对岸瞭望中方，帐篷密布，烟雾缭绕，大道上尘埃弥漫，因此断定中方边境沿线必有重兵把守，且兵力还源源不断与日俱增。当气度非凡、着陆军中将戎装的杨飞霞与之交涉时，他更为之震惊，心中发虚，不得不放下武器。

从塔城附近先后入卡的白俄败兵约1万人，战马9000多匹，武器大部分被收缴，约有两成左右被其隐藏，掩埋在旷野，战马只交出一小半，一大半仍在他们手

①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三。
② 杨增新：《补过斋文牍》，癸集二。



中。难民有万余人，军民军需妥善安置。白军按500~1000名编队，分别安置在额敏县南山一带，此地离塔城100余公里，马匹雇用当地蒙古牧民代为放牧，每日每人发放口粮一斤半。1000多名军官分散安置到当地哈萨克、蒙古族部落中，并严格监视其行动，防止他们相互勾结，图谋不轨。难民安置到靠边境的巴拉噶什地方，每日每人发放口粮1斤。粮食从迪化、昌吉、呼图壁、绥来等地运往，在塔城加工成馒头发放。白军和难民都住在新修建的简易房屋中，能够避寒过冬。从霍尔果斯人境的2600多名白军被安置到博尔塔拉地区，他们也将精良武器隐藏了起来。

白俄败兵并不甘心失败，他们听说日本将要援助沙俄，并蠢蠢欲动，图谋暴动，由于中方事先防范，白军才不敢轻举妄动。之后，新疆当局与苏方多次交涉，苏联政府终于允诺赦免并宽待白俄败兵和俄难民，多数难民陆续返回俄境，败兵有一小半返回，一大半留下。而阿连阔夫、杜托夫等军官及一部分士兵拒绝回国，这些人有较强的战斗力。阿连阔夫企图发动暴乱，欲占领伊犁、塔城，反攻苏联红军。苏联红军和中方都加强了防备，使其阴谋未能得逞。阿连阔夫又提出要带千余人经迪化去喀什，企图占领南疆，遭到新疆当局拒绝。9月，以阿连阔夫为首的军官、士兵被安排进驻省城迪化，他们企图闹事。10月，阿连阔夫等被分为5批送往奇台。翌年1月6日，阿连阔夫等在奇台发动暴乱，结果被平息。阿连阔夫等被迫缴械投降，这批人被分散押送入关，阿连阔夫被秘密逮捕扣留在迪化，两年后送其入关，在酒泉被冯玉祥部扣留并引渡苏联，不久即被处决。杜托夫在伊犁响应阿连阔夫暴动，被杨飞霞镇压。

1921年5月10日，巴奇赤部与诺为阔夫部汇合，有万余人。他们拒绝回国，并策划将新疆变为反苏基地，对新疆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杨增新被迫同意与红军联合，消灭巴奇赤为首的白俄军。红军允诺过界后不侵犯中国主权，战事结束后立即撤回本国。5月24日，红军2000余名从苇塘子人境，在中方配合下，捕获白俄军950余名，巴奇赤率部在阿勒泰等地逃窜。9月1日，4800余名红军由斋桑向阿山推进，9月3日攻下布尔津，9月6日攻下承化寺(今阿勒泰)，俘获白俄军近2000名，其余逃散，巴奇赤率残兵300余名向科布多逃窜。至此，窜新白俄全被平息。9月末，红军全部退出境外。杨增新以有限的兵力，妥善处理了此事件。



第七章　伊犁民族文化

第一节　早期游牧文化

欧亚草原中段的伊犁、阿尔泰大草原历来是众多游牧民族活动的大舞台。欧亚大草原依山脉的分隔形成三大块，即东起大兴安岭至阿尔泰山、阿尔泰山至乌拉尔山和乌拉尔山至喀尔巴阡山三大区域。处于中段的伊犁、阿尔泰山地草原地带成了自东向西，自西向东迁徙的众多游牧民族的历史走廊和汇聚之地。公元前和公元初的几个世纪，塞人、大月氏、乌孙、乌揭、匈奴等早期游牧民族都驻足于此，跃马扬鞭自由驰骋。他们揖别了茹毛饮血的狩猎时代，走进了游牧文明时代，成了真正的马背上的民族。他们铸就了早期的游牧文明，孕育了灿烂的草原文化。

生活在伊犁、阿尔泰草原的早期游牧民族因地理生态、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相同，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文化表征。从一定意义上讲，所有游牧民族的文化也可以称之为马背民族的文化，因为他们逐水草而居、而牧、而行都离不开马。盘马弯弓的游牧生活，使他们熟谙养马之术，精于骑射，养成骁勇善战、豪放不羁的品格。马鞍、马镫都是游牧民族发明的。早在战国时期，西域的游牧民族就有了马鞍，而最早的马镫是塞人用皮带环系在马肚带上的。公元前3世纪，匈奴人也开始使用这种马镫。到了阿尔泰的突厥时代，则出现了铜制、铁制马镫，至此马镫也基本定型。马鞍、马镫的出现是马具的一次革命，无论是对放牧的牧民，还是对骑兵，都意味着如虎添翼，在马背上获得了更大的自由空间。活动在伊犁、阿勒泰地区的早期游牧民族在丧葬习俗上也有许多共性：塞人、乌孙人的墓葬同为石（土）封堆，圆形，墓室均为竖穴，东西向，有殉动物的习俗。青铜牌饰、草原岩画、石人、鹿石上也有许多惊人相似之处。共同的地理生态环境，共同的生产生活方式很容易产生共



同的思维定式和审美意识，于是在文化上的同质同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但是每个民族的文化个性是不会淹没在共性之中的，伊犁、阿勒泰地区早期游牧民族文化个性的张扬也是不言而喻的，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民族特色的文化了。

塞人操东伊朗语，在伊犁河流域和西部天山一带活动的时间为公元前 5~前 3 世纪，曾在这些地方建立游牧氏族部落政权，部落首领号称“塞王”，后在西迁的大月氏人的攻击下，塞人被迫南迁至天山以南地区和帕米尔高原。据希罗多德的描绘，塞人是头戴高尖顶帽的游牧部落。在新源县和巩留县均出土有戴尖顶帽的塞人青铜武士俑，均属公元前 5~前 3 世纪文物，这与塞人在伊犁活动的时间相吻合。塞人妇女着长袍、披风，婚姻由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塞人在诸神中只崇拜太阳，他们把马作为祭品奉献给太阳神，其理由是，只有人间最快的马才配得上诸神中最快的太阳。[①]塞人的这种信仰实际上就是火祆教。这从塞人活动的地名考证和考古发现也能得到证实。塞人把他们在中亚活动的花剌子模地区称之为“太阳的土地”，把索格底亚那称为“火地”。伊犁新源县曾出土过一件大型兽首吞蹄式足双耳青铜方盘，被学者们认为是塞人的祭祀台。在帕米尔高原发现的南迁后的塞人墓葬，有近一半是火葬墓，墓表也以太阳辐射状为标志。这些都表明，塞人有祭祀太阳神的习俗，献给太阳神的最重要祭品是马。献祭马和头戴尖顶帽，都旨在与天上的太阳神沟通。那么，太阳神和火神是否为同一神祇呢？答案是肯定的。在于阗出土的塞语文书中，表示“太阳”的词就是指祆教主神阿胡拉·马兹达，可见是同一神祇。因此，塞人信仰的巫教也就是火祆教。塞人还在他们的带饰、牌饰、衣饰、刀柄上塑造有啮咬状动物纹样，国外学者称之为“斯基泰”动物纹样艺术。这些纹样多是动物四肢被毁伤的形象，时常是一只野猫、熊、鹫，或一只鹰咬住了马或反刍动物的身子当做一副完全扭曲的内容。但是，这些动物纹样并不是作为艺术品出现的，它们具有巫术的目的。[②]牌饰上的一些凶兽猛禽是作为部落的保护神出现的，其作用也是功能性的。特别是一些有翼雪豹造型和狮子形象无一例外地都采用了用凸出的涡卷形象表示双翼，显然是通太阳神的动物保护神的形象，因为塞人早期的保护神就是狮身鹰头兽格立芬的形象。塞人迁徙到天山以西后，因常见雪豹之类猛兽，保护神也以雪豹为主了，当然也保留着狮身鹰头兽格立芬保护神的形象。新源县巩乃斯河南岸就出土过一件对翼兽铜项圈，就属塞人的翼兽保护神形象。塞人风俗中保留着原始骷髅崇拜，他们往往把死去亲人的头颅保存起来，并把头皮剥光，擦净之后镀上金，在盛大的祭祀仪式上对祖先的头颅进行祭奠。[③]他们出于灵魂不灭的信仰，坚信死者灵魂就在头部，专心崇拜骷髅，就能通过巫术操作使祖先有生命的灵魂永续。

大月氏人被匈奴人打败后，西迁至伊犁河一带，赶跑了塞人，立足于伊犁草

① 希罗多德著，王嘉隽译：《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455 页。
② 〔法〕格鲁塞著，魏英邦译：《草原帝国》，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31 页。
③ 希罗多德著，王嘉隽译：《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275~276 页。

原。大月氏人西迁建立贵霜王朝后被称吐火罗人,而大月氏人建立贵霜帝国信奉佛教前是信仰多神教的氏族部落。但在多神教向一神教演化中,吐火罗人开始独尊双马神。双马神就是吐火罗人的龙神,因此,汉文文献也将吐火罗人称为龙家,亦即龙部落。中亚吐火罗人墓地——“黄金之丘”出土的雕有龙神形象的耳坠、脚镯、短剑等物品表明,它就是吐火罗人早期信仰的双马神。吐火罗人在中亚建立贵霜帝国前曾广泛活动于天山南北地区,于是在这些地区也留下双马神信仰的踪迹。在巴里坤县八墙子村附近以及在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的岩画中均发现有对马岩刻图。如康家石门子岩画中的两组对马图案,其中一组对马的头、前腿和后腿,彼此联结,形成一个封闭的图案,马长头长颈,身材细瘦,尾垂于下,通体涂红。在吐鲁番艾丁湖畔也出土一件透雕对马青铜饰牌,是一对卧马,马背相连,头尾相衔。那么,双马神何以成了吐火罗人的龙神呢?《史记·大宛列传》载,大月氏人强盛时“控弦者可一二十万”,无论是游牧还是征战,吐火罗人非有良马不可,马是他们最重要的生产、征战工具和最为珍视的财产。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马都可称为龙马。西域的汗血马应为龙马。由于吐火罗人与马的亲密关系,奉良马为龙神(即马神)就毫不奇怪了。《周礼》也认为:“马八尺以上为龙”。显然,那种疾跑如飞的骏马才能被称为“龙马”。吐火罗人早期就是以龙神(即马神)为图腾的氏族部落。吐火罗人用婆罗谜字母拼写的吐火罗语文书在西域曾流行过。吐火罗人还形成本民族特有的生活习俗,如在棺木上彩绘龙头,这与他们的龙神信仰是完全一致的。信仰佛教的吐火罗人在传播佛教文化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乌孙是在赶走大月氏人后立足于伊犁河流域的。从汉代文献记载看,乌孙有深目高鼻、赤发碧眼的印欧人种特征,但也混杂了蒙古人种的成分。乌孙人西迁到伊犁河流域后其人口由10万余众增加到60余万,成为天山以北地区强大的游牧部落。作为游牧部落,乌孙人过着“穹庐为室毡为墙,以肉为食酪为浆”的生活,因此文化上也打上了游牧生活习俗的烙印。乌孙人的物质文化从伊犁河流域乌孙墓出土文物中可见一斑。出土文物有铁刀、铁铧、陶罐、陶盆、铜刀、铜碗以及各类金箔。这些出土的文物透露了这样一些信息:一是他们有一定规模的手工业,能铸冶、制造陶器和从事毛纺织等,也有酿马奶酒的技术。二是乌孙人在逐水草而居的同时还有了一定的定居生活。昭苏县乌孙墓曾出土一件铁铧犁,就是有力的物证,但农耕定居文化并不占重要地位。对于乌孙人的制度文化所知甚少,但从一些文献的简略记载看,乌孙人在两汉时期是建立在游牧经济基础上的奴隶制宗法社会。在政治上实行政治、军事一体的专制体制。乌孙王是最高统治者,称大昆莫(或昆弥),下设相、大禄、左右大将、侯、大将、都尉、大监、大吏、舍中大吏、骑君等各级官职。从丧葬习俗看,乌孙有严格的丧葬等级制度。现发现的乌孙墓葬封丘有大、中、小之分,而且随葬物也有厚薄之别。新源县巩乃斯草原上的乌孙特大墓冢高达20米,底周长350米,似为王一级的大墓。已发掘的乌孙墓中还见有狗骨架,昭苏县夏特墓葬中就曾有出土。因狗在游牧生活中的特殊作用以及与



主人的亲密关系，封土殉狗是乌孙人的丧葬习俗之一。有学者认为:“墓室内葬狗,封土中殉狗(应该是祭祀的体现),也自然就是为死者作出的切合牧业生产需要的周到安排”[1]。由于乌孙与汉王朝和匈奴人的特殊关系,文化上也多受汉文化和匈奴文化的影响。对乌孙人的精神文化,几乎一无所知,这还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现,但他们如同匈奴人一样,似也应有祭天、地、祖先、鬼神的习俗。

与塞人、大月氏人、乌孙人先后活动于伊犁河流域的同时,另一支游牧部落乌揭人则驰骋于阿尔泰山一带。乌揭人除在阿尔泰山一带游牧外,又南下抵今奇台、吉木萨尔、乌鲁木齐、吐鲁番盆地一带活动。南下的这一支乌揭人被古代汉文文献称之为“姑师”或“车师”。吐鲁番盆地的车师人适应环境开始在绿洲农耕定居生活,称为车师前部,而奇台、吉木萨尔一带的车师人仍从事游牧业,称之为车师后部。阿尔泰山克尔木齐早期文化应是乌揭人的文化。从克尔木齐早期墓葬出土文物看,乌揭人有屈肢葬和殉葬制度,人殉、动物殉构成他们的丧葬文化。除殉葬奴隶外,主要是马殉。在阿尔泰山中部地区,原苏联考古学家曾进行过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结果发现在墓葬中都有马殉的遗迹,同时随葬的马匹都有马勒和马鞍。这些墓葬被确认为是公元前500年左右，恰与乌揭人在阿尔泰山的活动时间相吻合。与此相应的是,在阿拉沟车师贵族墓葬中出土有大量马骨,最多的一座贵族墓中殉马就多达29匹,殉马已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墓葬中的马骨如此之多和集中,那么只有一种解释:钟爱自己坐骑和以马匹多少衡量财富多寡的乌揭人希望在另一个世界也有与爱骑相伴,并以殉马作为主人身份和拥有财富的象征。乌揭人及其南迁的车师人均是信仰虎神的部落，这可能与他们活动的阿尔泰地区多虎有关,故在车师人的墓葬中常见到金质、青铜质虎纹饰牌。吐鲁番腹地的苏贝希文化曾出土两件包金卧虎铜牌和一件虎纹金箔。包金卧虎铜牌外围边框饰一周圆点纹,中间铸成透雕状卧虎,虎右前腿高高扬起,回首张口,尾巴上翘,正面模压一层金箔。吐鲁番艾丁湖车师人墓葬中也出土有虎噬羊纹铜牌、虎纹圆金牌。吐鲁番地区并不产虎,将虎作为部落保护神，并在随身佩戴的饰牌等物件上圆雕虎纹，应是猎牧部落的乌揭人的遗俗。车师前部虽然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农耕生产生活了,但早期的虎神信仰并未消失。虎神还可能是乌揭人萨满的动物精灵形象。作为通天的工具,每一个萨满都有若干动物神灵相助佑。萨满祭祀仪式中,虎纹饰牌也往往赋予巫术功能,借以沟通天、地、人。乌揭人的虎纹饰牌和塞人的狮纹饰牌、吐火罗人的双马纹饰牌在功能上都是相同的,均被赋予部落保护神的意义。

在伊犁、阿尔泰草原早期民族文化中匈奴文化占有一席地位。因为匈奴在西域的活动并不似匆匆过客,而是在较长时间内在较大范围内活动过。从文献记载看,匈奴有祭天习俗。《史记》记载,匈奴“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而且有定期的春、秋两祭,祭祀仪式由萨满主持,献祭的祭品主要是肉和酒,祭祀完毕还

① 王炳华著:《乌孙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5页。

举行大型飨宴,食其酒肉。祭祀的动机主要是祈盼牲畜繁衍,猎获丰多。匈奴右部曾在天山南北广大地区活动,伊犁、阿勒泰、巴里坤、吐鲁番、乌鲁木齐南郊、木垒等地都出土过匈奴人的铜镀。新源县出土铜镀为立耳、双附耳、镂空圈足。乌鲁木齐南郊出土铜镀造型较特殊,在口沿处呈方形两竖上各附三个蘑菇形装饰。但所有的铜镀都是深腹、双耳、喇叭形圈足。铜镀并不是一般的煮食器皿,而是用于祭祀的礼器,祭祀祖先、天、地、鬼神无不用铜镀。铜镀的造型也是刻意象征"天圆"的,因为在匈奴人的神系中,天神——"撑犁"是最主要的神祇,祭天就是祭天神,天神在匈奴人的万神殿中处于主神的地位。匈奴人也在刀、匕、剑、饰牌、带钩、扣饰、头饰、佩饰上雕有动物纹样。学者们通常把以匈奴动物纹样为主的北方草原动物纹样通称为鄂尔多斯式动物纹样。①在匈奴人曾活动过的伊犁河流域、巴里坤、吐鲁番盆地和乌鲁木齐南郊都曾出土过鄂尔多斯式野猪纹透雕铜牌、几何形透雕饰牌等,这与内蒙古匈奴墓出土的此类物件几乎无殊。鄂尔多斯式动物纹样大多是鸟形、兽头形、伫立形、蹲踞形、弯曲兽形、群兽形以及人与动物组合型等,后期还出现以花草纹、自然景物纹衬托动物的纹样。与塞人动物纹样相较,鄂尔多斯动物纹样中像塞人的咬斗形动物纹样并不多。如果从造型特征看,鄂尔多斯式动物纹样早期是饰在刀、剑柄的写实性的动物头纹样,到中期则出现图案化的双鸟纹,主要装饰在腰带上,特别强调鸟啄钩状特征。到了晚期,动物形象少了写实手法,家畜与自然景物相间成为流行纹样。工艺技法也由早期的圆雕逐渐向浮雕过渡,制作工艺也有镶嵌、抽丝等多种。②

伊犁河流域、阿尔泰草原这些早期游牧文化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文化现象,在部落间的征战与和平交往中,文化间的互动十分频繁,这是推动早期草原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

第二节　突厥与蒙古文化

突厥是6世纪中叶崛起于阿尔泰山南部的游牧部落,曾建有突厥汗国,在6~8世纪统治过从漠北草原到中亚的广大地区。6世纪末分裂为东、西突厥汗国后,活动在西域广大地区的是室点密的西突厥,他们将伊犁—阿尔泰草原地带视为赖以生存的生命线。

突厥文化是中古时期较为发达的游牧文化。突厥人有文字,为38~40个字母的拼音文字,被称为鄂尔浑鲁尼文,或鄂尔浑—叶尼塞文。这是因为自18世纪上半叶起陆续在突厥人的兴起地今鄂尔浑河和叶尼塞河流域发现古代突厥文碑铭

① 田广金、郭素新编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185页。
② 田广金、郭素新编著:《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162页。



而命名的。19世纪末，丹麦学者汤姆森首先解读了突厥文，发现有23个字母来自阿拉美文，这正是操东伊朗语的粟特人的文字系统。突厥人占据中亚七河流域后，尝试着用粟特文字母拼写突厥语。突厥文属一种音素、音节混合型文字，突厥人自6世纪起开始使用这种文字。不过，古代突厥人在有文字之前曾经历了一段传说时代。这个时代的文化特征是以口承方式世代相传本部族的历史文化。所追忆的这个时代也可以称为先祖传说时代，所幸的是一些汉文典籍中记载了突厥人的先祖传说。最著名的是突厥先祖"狼生"的传说。《周书·突厥传》云："突厥之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谤步，兄弟十七人，其中一曰伊质泥斯都，狼所生也。谤步等性并痴愚，国遂被灭。泥斯都既别感异气，能征召风雨，娶一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也。一孕而生四男：其一变为白鸿；其一国于阿辅水、剑水之间，号为契骨；其一国于处折水；其一居践斯处折施山，即其大儿也。山上仍有阿谤步种类，并多寒露，大儿为出火温养之，咸得全济，遂共奉大儿为主，号为突厥，即讷都六设也。讷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阿史那是小妻之子也"。从传说中不难看出，突厥始祖是以狼为图腾的氏族部落，狼作为图腾物神由母系世代相传，并同婚姻制度相关。《旧唐书》等唐代文献还记载，突厥人的旗帜是"狼头纛"，这表明突厥立国后仍以他们的图腾动物形象作为旗帜的标志。

突厥人建立的突厥汗国是一个由各游牧部落组成的联合体，形成较完备的制度文化。一方面，自古沿袭的不成文法（即习惯法）仍在突厥社会起作用，如"地分"、"畜印"以及婚丧嫁娶等习俗。另一方面，随着突厥文的出现，也有了一定的成文法。但是就突厥汗国的制度文化而言，很难在习惯法和成文法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界定。突厥汗国形成严格的等级制度，最高统治者称可汗，可汗的子弟称特勤，领兵马的将领称设。在可汗与设之间的称为叶护，相当于副可汗。大臣称梅录，而高级官吏先是分为十等，后又发展到二十等，名称有俟斤、吐屯、阿波、颉利发、达干、阎洪达等。贵族会议由可汗、高级官吏和部落首领组成，决定汗位继承和战和等重大问题。但贵族会议由于从分权的"封建"制过渡到"集权"的"封建"制而削弱了。突厥兵制是一种本部兵民合一制与属部征兵制相结合的军事制度，它源自突厥人的围猎制度。围猎时的分翼标帜是十人一组，用于军制就演变成以"设"为首，分成左、中、右的配置，按十进法进行编制。[①]突厥人的军队以骑兵为主，兼有步兵，唐太宗评价突厥人作战是"突厥所长，惟恃骑射"。阿勒泰地区突厥墓中都伴有马具出现，特别是铜制、铁制马镫，这对变砍击为切击，提高杀伤力无疑有重大意义。突厥人在接触汉文化后，还曾使用汉族的十二生肖纪年的历法。这种纪年法见于突厥碑铭中，这比原先"以青草为记"的物候历先进和准确得多。突厥人的婚姻和丧葬制度是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形成的，但同时也受到周边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突厥人在婚姻上实行自择配偶制和收继婚制，同时也存在兄弟共妻现象。突厥

① 蔡鸿生著：《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117页。

人丧葬习俗为土葬和火葬两种，火葬是随着信仰火祆教而兴起的。突厥贵族墓中的随葬品都较丰厚。除马作为陪葬外，还随葬大量的金银器。曾在昭苏县境内西突厥贵族墓中出土了一批包括嵌红宝石金面具、带盖金罐、包金剑鞘、嵌红玛瑙虎柄杯、错金单耳银瓶和织锦等文物，可见奢华程度。还在一些突厥墓中发现瓮罐葬的骨瓮，骨瓮是仿照毡房花纹镂空，象征帐幕骨架。突厥人的瓮罐葬是将死者火化后收入瓮罐中埋葬的。突厥的丧葬文化有四个特征：一是以马、羊为祭品，厚葬；二是为对死去亲人表示痛悼，亲属往往剺面而泣；三是实行火葬；四是墓表立石。突厥火葬习俗恰恰与"突厥事火"的记载相吻合。突厥制度文化中还有成文的刑法。其刑法将犯罪分为国事罪、侵犯财产罪、妨害家庭罪、侵犯人身罪四种；刑罚亦分死刑、体罚、罚款及赔偿、苦役流刑及"禁锢随军"四类。突厥刑法是以维护私有权和贵族特权，尊重父权、夫权为特征。

突厥人的信仰系统包括原始宗教信仰和人为宗教信仰。突厥人的敬天事火是他们的原始信仰，这种信仰后又发展成为萨满教信仰。西突厥统治中亚期间又信奉了祆教和佛教。这样，突厥的信仰系统就出现了原始信仰和人为宗教杂糅共存的局面。突厥人的敬天事火均起源于他们的自然崇拜。古突厥语中的"登凝梨"，不仅指实在的天，还可转义为"献牲"、"崇奉"、"尊敬"等，因此也就有了天神的意义。从汉文文献记载看，突厥人的祭天仪式分季节性和常年性两种。季节性的祭天仪式在五月中旬举行，常杀羊、马祭祀，以求降福消灾。由敬天，突厥人还形成汗权天授、兵事天佑、畏惧天谴等观念。[①]"突厥事火"屡见文献记载，可能是自然崇拜和祆教信仰融合的结果。西突厥曾在伊犁河流域建有"弓月城"，其名称也反映出突厥人曾存在拜火习俗，其意为"日火"或"太阳之为"。伊犁河流域出土的一件外壁饰以忍冬纹的陶瓮（瓮盖已佚失）也是祆教徒使用的盛骨瓮。"突厥"一名也是由单词"妻"和"炉灶要地"合成的，后者还指"原始神灵"。可见突厥人的拜火习俗源自母系氏族社会的灶神（即火神）信仰，突厥人信仰祆教后更强化了拜火信仰。由于突厥人常游移迁徙，并无祆祠，而是将祆神形象"刻毡为形，盛于皮袋"，随时祭祀而已。《隋书·突厥传》曾说突厥人"敬鬼神，信巫觋"，又结合突厥人在迎接东罗马使者蔡马库斯时由祭司举行的净火仪式等史实看，所谓"巫觋"、"指天画地者"都应是沟通天地的中介者——萨满，他们是突厥部落中的职业祭司。萨满教信仰在突厥人中有特殊的地位。突厥人信仰佛教的是西突厥，他们是在西域、中亚盛行佛教的情况下皈依了佛教，当然，首先是突厥的统治阶层先信奉了佛教。一些汉文佛教文献都曾记载突厥"极敬三宝"，特别是犍陀罗地区的西突厥汗庭完全佛教化。

突厥人的生活习俗对西域各民族影响甚大。突厥"被发左衽"，男子着长身小袖袍，缦裆，女子发辫不垂，着锦缬、缨珞、环钏，突厥的这种服饰和头饰也为西域其他民族所接受。

① 蔡鸿生著：《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1998年，137~138页。



突厥人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对活动中伊犁草原的突厥语族的文化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种痕迹至今还能在一些突厥语族民族中寻觅到。

自13世纪后，随着成吉思汗的西征，西域进入了蒙元统治时期，而到了明末清初，随着瓦剌的兴起，准噶尔、和硕特、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部组成的卫拉特蒙古又立足于西域广大地区。自此，伊犁河流域、阿尔泰草原都留下了卫拉特蒙古四部的足迹。伊犁地区的部分蒙古文化也可以分为蒙元时期的蒙古文化和卫拉特蒙古时期的蒙古文化，虽然均为蒙古文化，但因地因时发生的文化变迁，使不同时期的蒙古文化呈现出各异的文化特征。

蒙元统治西域初期，成吉思汗及其后裔曾为在西域推行蒙古制度文化、习惯法及生活习俗进行了不懈努力，但在东西文化汇聚的西域地区，蒙古文化抵挡不住西域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强大吸引力，本身的文化发生了重大转型。信仰萨满教的部分蒙古人先后信仰了聂思脱里派基督教（即景教）、佛教和伊斯兰教。阿力麻里（今伊犁霍城县西）曾为察合台斡耳朵驻地，后有阿里不哥、海都等蒙古宗室活动，东察合台汗国时期又成为其统治中心。考古工作者在阿力麻里遗址发掘时曾出土过景教镌有叙利亚文字和十字架纹的石刻。七河流域出土的景教墓石铭文中，至少有7个墓主是阿力麻里人，大约从13世纪80年代到14世纪初。从文献记载分析，阿力麻里是景教在西域传播的6个地区之一。蒙古人对佛教的了解始于漠北蒙古兴起之初，他们从高昌回鹘人那里知道了佛教，而与藏传佛教发生关系则到了13世纪初。而自元世祖忽必烈起，蒙古贵族开始信仰藏传佛教，自八思巴受封“帝师”起，元朝皇帝先后封了14个帝师。帝师的职责是宣传佛法，弘扬佛教，传授佛法，授给法戒，并举行灌顶仪式。但是蒙古皇室自成吉思汗西征起就信仰不同的宗教，成吉思汗和窝阔台信奉萨满教，阔端之母、忽必烈之母和蒙哥则信奉景教，而忽必烈及其以后的继位者又信仰佛教。成吉思汗西征前，西域居民的宗教信仰格局就发生了重大变化，天山以南的农耕绿洲区居民大多皈依伊斯兰教，天山以东的高昌回鹘仍信奉佛教。但是自13世纪中叶起，天山以北地区阿力麻里的哈喇鲁王族已经信奉了伊斯兰教，不过，哈喇鲁人中也有不少景教徒。西域的蒙古人皈依伊斯兰教是个渐进的过程，首先是统治天山以南绿洲农耕地区的蒙古人改变游牧生产生活方式接受农耕生产生活方式变成了定居民，然后又接受了伊斯兰教，就连文字也变成了阿拉伯字母拼写的察合台文。待到东察合台汗国的秃黑鲁帖木儿皈依伊斯兰教后，又强迫其汗国东部的16万蒙古人皈依了伊斯兰教。14世纪80年代，秃黑鲁帖木儿之子黑地儿火者继位，又强行在高昌畏兀儿地区推行伊斯兰教，他们毁坏佛寺、佛像，焚烧佛教经典，高昌佛教遭受灭顶之灾。秃黑鲁帖木儿的东察合台汗国皈依伊斯兰教直接导致西域蒙古人突厥语族化和伊斯兰化的进程。在强大的操突厥语民族文化和伊斯兰文化的冲击下，这时的蒙古人失去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就连秃黑鲁帖木儿这位盛极一时的东察合台汗王坐落在霍城县西北克干河附近的陵墓也完全成了伊斯兰教建筑风格的麻扎，亦不似

他祖先“其墓无冢，以马践蹂，使如平地”(《黑鞑事略》)的葬法了。

蒙古文化再一次在西域复兴时则到了明末清初。游牧于天山以北、阿尔泰山以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的卫拉特(即厄鲁特，明时称瓦剌)蒙古四部以伊犁为会宗地。准噶尔部统一卫拉特诸部后，伊犁成了他们的政治和文化中心。清前期天山以北草原地区的文化形态主要是卫拉特蒙古文化，这种文化格局一直到18世纪中叶清乾隆朝统一西域才有所改变。卫拉特蒙古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因此，其文化也是典型的草原游牧文化。对卫拉特蒙古文化来说，盛事莫过于1640年《卫拉特法典》的诞生，它是卫拉特和喀尔喀首领会盟于塔尔巴哈台的结果。《卫拉特法典》规定喇嘛教为蒙古各部共同信仰的宗教；规定了土地、牧场归领主占有和支配；对社会各阶级、阶层等级进行严格区分，规定了王公贵族的特权；在婚姻、继承等方面进行立法，旨在巩固封建制度；协调各部关系，并规定必须联合抵御外敌；对民事、刑事诉讼、诉讼程序和量刑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卫拉特法典》对卫拉特蒙古诸部的制度文化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卫拉特蒙古各部最高首领为珲台吉，次为宰桑，下设各级官员，清统一西域后实行扎萨克制。卫拉特诸部蒙古人之间的传统社会生活习俗并无多大区别，饮食上以肉、酪为主，一日三餐不离奶茶；生活器皿用木、皮、铜、铁制成，王公贵族喜用金、银器皿；清代蒙古王公贵族喜穿锦缎缝制的长袍，丝绸制品也见于帽、带、被褥等方面；他们的居室主要是那种易于搬迁、拆卸的蒙古包。

卫拉特蒙古诸部信仰喇嘛教后，发生较大变化的是宗教建筑和婚丧习俗。他们兴建了一批喇嘛庙，婚丧嫁娶也多受喇嘛教影响。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准噶尔蒙古自1717年起先后在伊犁河南北岸修建了固尔扎庙（俗称金顶寺）和海努克庙(俗称银顶寺)。金顶寺庙顶因以盘羊角形状装饰，蒙古语称“固尔扎都纲”(意为盘羊庙)；银顶寺庙顶形似巨大的牦牛角，蒙古语称“海努克都纲”(意为牦牛庙)。到了光绪十五年(1889)历时四年又在昭苏修建圣佑庙。现存八座建筑以中轴线建有照壁、山门、前殿、大殿、后殿，左右还有配殿和八角形双层檐亭阁。大殿殿廊绘有猛虎雄狮、金鹿麒麟、凤凰猕猴等；大殿正壁绘有二龙戏珠、凤凰比翼、子牙钓鱼、苏武牧羊等汉族传统壁画。佛殿内置蒙古包庙宇，内设佛像和金银祖鲁杯等。卫拉特蒙古的喇嘛庙实际上是融蒙古、藏、汉族建筑风格为一体的建筑。[①]喇嘛教影响也渗透到婚葬习俗中。在传统的蒙古族婚礼上，除新郎新婚持羊胛骨拜天地日月遗俗还保留外，又增添了喇嘛诵经的内容。准噶尔蒙古人在丧葬仪式上除传统的五行葬法(即金葬、木葬、火葬、水葬、土葬)外，又加进了喇嘛诵经的内容，如从人死亡之日起诵经49日超度。

卫拉特蒙古著名学者咱雅班第达于1648年在回鹘式蒙古文的基础上创制托忒蒙古文后出现了一批文化典籍，代表性的有《卫拉特法典》、《咱雅班第达传》、

① 魏长洪等著:《西域佛教史》,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8年,234页。



《四卫拉特史》以及佛教译经《金光明经》、《长寿经》等。卫拉特蒙古民间文学艺术以口传英雄史诗、民歌、传说故事著称。定型于明清之际的《江格尔》是长篇英雄史诗,塑造了以江格尔为首的12名"雄狮"的英雄形象。《江格尔》是经历代"江格尔齐"(民间演唱艺人)演唱流传下来的,后有了用托忒蒙古文书写的文本。卫拉特蒙古四部的民歌有咏叹性的抒情长调和活泼、明快的短调之分。流行于土尔扈特部的民歌《西部可汗》、《伊犁河金色草原之歌》、《可爱的暗褐色小马》、《我可爱的小雄鹿》、《额林哈毕尔噶山》等民歌都产生于他们在伊犁河流域的游牧生活,其中《伊犁河金色草原之歌》显然是歌手即兴演唱的抒情长调,是歌手对伊犁河谷迷人秋天的幸福回忆。

清统一新疆后,伊犁河流域的文化进入了满汉文化、蒙古文化、哈萨克文化、锡伯族文化并存的多元文化时期。

第三节　哈萨克文化

清代伊犁地区的文化若按生产生活方式分类,可分为以汉族、满族、锡伯族为主的屯垦文化型和以卫拉特蒙古、哈萨克为主的草原游牧文化型,即使在现代伊犁多民族文化格局中,这两种传统文化仍在起作用。

哈萨克族曾广泛分布于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自清后期起,哈萨克族的黑宰、阿勒班等部落迁居"伊犁东路"。由此,哈萨克文化同卫拉特蒙古文化一同成为伊犁地区最主要的草原游牧文化。但清代游牧于伊犁、塔城、阿勒泰的哈萨克族则来自不同的部落,伊犁属大玉兹部落,而塔城、阿勒泰地区则源于中玉兹部落。所有的哈萨克部落在文化上都有共同特征,也存在地域性的细微差异。

清代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地区的哈萨克部落实行的是封建宗法制度,是典型的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经济,并形成一整套适应游牧生活的习俗。伊犁地区原属大玉兹的部落主要有黑宰、阿勒班、杜拉特、乌孙等,塔城、阿勒泰原属中玉兹的部落有克烈、乃蛮、曼毕特、赛布拉特、吐尔图吾力等。统治各部落的首领曾被称为汗、苏丹等,为世袭制度。一个部落又往往包括若干氏族,这种以较亲近的血缘关系居住在一起的基本单位称为"阿吾勒",管理阿吾勒者称为"阿吾勒巴斯"。为加强对哈萨克各部落的管理,清政府对其部落头领封官授爵,这套王公制度按等级分为王、公、贝子、毕(比)、台吉、乌库尔台、札兰、藏根等。这种封官授爵制度一方面肯定了哈萨克各部落各级头领按财产多少划分的等级制度;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赋税缴纳,但税赋又往往由各级封建主转嫁给了贫困牧民。

清代哈萨克族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是阿吾勒,一般由10多户组成。从血缘关系的远近和有无血缘关系看,哈萨克族的阿吾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同一祖父的近亲组成。如20世纪50年代初在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的调查,阔利巴依氏族的

穆哈什阿吾勒共6户，其中4户皆是穆哈什一父所生的亲兄弟，血缘关系亲近。二是由本氏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这种阿吾勒近亲比较少，血缘关系较远，但均属同一氏族的成员。三是由外氏族、外氏族成员组成的阿吾勒。在这样的阿吾勒中，一些成员与阿吾勒巴斯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不过是一种游牧经济共同体。这三种阿吾勒中以第二类最多，第一类较少，而第三类最少。

阿吾勒作为畜牧业生产的经济共同体，在迁徙、放牧、接羔、剪毛、割草、挤奶、擀毡以及酿制酸奶、酥油等生产生活中也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文化表征，我们可以把这种文化称为阿吾勒文化现象。阿吾勒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习惯法成了规范阿吾勒内每个氏族、家庭和个人道德、行为的民间制度文化系统

习惯法是约定俗成的，并不具备法律文本的意义，但在强大的习惯势力和舆论压力面前，人人都必须遵守。清代哈萨克族中的父系家长制、财产继承制度、婚姻丧葬制度等都是每个氏族内部共同的公约式的习惯和制度文化。所谓父系家长制是以家族中以男性长者享有最高权力的封建男权社会制度，这种制度在哈萨克社会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如财产继承制度、婚姻制度均受它制约。在哈萨克族阿吾勒之上有若干阿吾勒组成的"阿塔"（祖父、祖宗之意），阿塔头目称为"阿克萨卡尔"，意为"元老"，负责处理阿塔内部事务，调解阿吾勒之间关系。因同一阿塔内的阿吾勒均有较亲的血缘关系，他同由长者担任的阿吾勒巴斯一样，构成了父系社会的父权制。阿吾勒内的每个家庭并不是独立的社会单位，所有家庭都依附于阿吾勒，因此阿吾勒巴斯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也成了最基本的父权制社会的代表。在父系家长制家庭，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儿女服从父亲，丈夫为一家之长，有权威地位，而且只有儿子可以继承父辈的财产，女儿则没有这个权利。还有一种"幼子继承"，即父母的最后部分遗产由最小的儿子继承。在父系制封建宗法社会，妻子也成了其丈夫氏族继承的财产。如果丈夫死了，丈夫的兄弟便可娶她为妻，若没有兄弟，她必须嫁给死者近血缘兄弟。丈夫死后妻子也没有财产继承权，有儿子的由其子继承，无子由其兄弟继承，若无兄弟，则由本家族男性继承，若家族无人继承，则由本氏族男性成员分有。

除父系家长制外，还有些制度，如婚姻制度、丧葬制度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哈萨克族民间习惯法规定，同一氏族内不得通婚。如通婚也必须超出七代（即比喻七条河相隔）。他们认为，七代以内都是兄弟。在封建宗法社会中，还规定黑白骨头间（即贵族与平民间）不能通婚，讲究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相等，一般是地位低者不向比自己地位高的人求婚。哈萨克族婚姻制度是终身制，结婚之后一般不允许离婚。清代哈萨克族由于已信仰伊斯兰教，丧葬制度也有了伊斯兰文化的色彩。



二、以血缘关系组成的阿吾勒成了密切氏族、家庭关系的纽带

由于阿吾勒主要是由本氏族成员组成的，所以均存在一种以男性为主的血缘关系。维系这种关系的是阿吾勒长和家庭中的男性长辈。阿吾勒长决定着阿吾勒在各季牧场迁移的时间，所需人力、畜力以及阿吾勒内成员去留、纠纷、差役等。每个家庭的男性家长是整个家庭的垂直管理者。家庭中的其他成员莫不以家长马首是瞻。牧业生产、财产继承制、家庭教育、一个人一生的诞生礼、满月礼、骑马礼、割礼、婚礼和葬礼等完全由男性家长决定。在一个家庭中，父亲有决定性的权利，妻子、子女要绝对服从父亲的意志。阿吾勒内的各家庭之间由于血缘关系密切，感情上也就更亲近。于是某一家庭或成员遇到困难时，其他成员和家庭也就主动相助。在一定限度内，互通有无，相互帮助，相互扶持是阿吾勒内所有成员的共识。由于部落、氏族、家庭观念浓厚，且是在长期历史演变中形成的，阿吾勒内的成员常服不计报酬的劳役，特别是贫苦牧民。若谁要索取报酬反而被认为是有违习惯和道德的。阿吾勒内由于贫富悬殊，于是贫苦牧民对富有牧户在生产、生活上依附关系增强了。在这种人身依附关系中，阿吾勒内成员间的关系是不可能平等的。清代哈萨克族的许多禁忌也有“尊者讳”的意味。如，做客时客人忌从火炉右边入座或坐于火炉右边，因为右边是主人的座位；妇女不能从长辈面前走过，更不能在长辈面前喝酒、吸烟等；盛饭、上茶先给长辈等。禁忌也成了维系血缘关系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由最基本的牧业生产单位——阿吾勒形成共同的习俗文化

一般由七八户至数十户组成的阿吾勒在一年中逐水草而居的大的转场有四次，于是一切生活习俗也与这种迁徙游牧相适应。哈萨克族的毡房就是适应转场搬迁应运而生的活动房屋。毡房作为居屋，经过了长期的历史演变。最初可能就是哈萨克语所称的“霍斯”式毡房，俗称“一撮毛”。它没有房墙，房杆是直的，木圈顶为正方形或圆形，房杆四周不围芨芨墙篱，只围拼毡。早期征战、狩猎时常用“霍斯”。以后一家一户家庭普遍出现后，有了四块毡墙的毡房。它有房杆 65 根，木圈顶有 65 个洞眼。四块毡的毡房按功能分为厨房、卧室、客室、儿媳床位等四个部分。六块、八块毡墙的毡房出现更晚，往往成了富人和达官贵族的标志。这类毡房房墙、房杆、圆圈顶油漆、雕花、镶嵌等工艺常被采用。因盖毡毛色纯正，呈白色，也就成了“白色的宫殿”。毡房内部是有四方八隅指向和二十四时辰顺时运行方位的，把宇宙世界想象成圆形的“人化自然界”。这与哈萨克族的天文、节气、方位知识相关。毡房这种小乾坤实际上是一种完整的宇宙模式的缩影。

由于游牧生产生活需要，哈萨克族的金属加工、木器加工、编织、制革、缝纫等手工艺莫不沿习成俗。仅以制作马鞍工艺为例，就分为木制雕刻漆画鞍、木制包皮铆钉鞍、木制包皮铸花鞍三类。马鞍形制一般为前鞍桥窄而高，后鞍桥平宽，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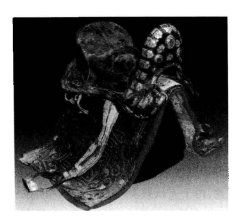


图84 哈萨克族马鞍

鞍垫、马鞯和马镫。鞍桥两端普通型包畜皮，并镶嵌鞍条、鞍花和泡丁等，鞍面油漆。豪华型往往在鞍桥上包铜、包银，图案装饰也是不能少的。哈萨克族的木制工艺也体现在制作生活器皿中，如制作各种木碗、木勺、木盘、装炊具木盒、捣马奶杆等。木制工艺、皮革工艺、毛织工艺可称为哈萨克族的三大工艺。他们的生活习俗及由此衍生的习俗歌舞也与这些工艺劳动有关，如《擀毡舞》、《劳动舞》、《绣巾舞》等。

哈萨克族作为马背民族，他们视马为人的翅膀。在长期的牧马、骑马实践中，哈萨克人对马的毛色、品种、禀性、体态、姿势等了如指掌，形成丰富的相马经验，由此构成丰富多彩的马文化。在哈萨克语中，有关马的毛色的词汇竟多达350多个，如吉祥毛色的马就有黑耳朵马、白鼻子马、花白腿马、白腿马等，非吉祥的有灰眼睛马、白头马、月形白鼻梁马、白嘴马等等；形容骏马的词汇多达100多个；说明马的属性的词汇有100多个；有关马的性别、年龄、形体、禀性、姿势等方面的词汇多达600多个。甚至一些氏族、部落、地名、人名也与马有关。

清代哈萨克族观念形态文化主要是指他们的宗教信仰、思维模式、审美趣味和文学艺术等。清代的哈萨克族虽然已信仰伊斯兰教，由一神教导致的礼拜仪式、婚葬、节庆习俗弥漫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早期的萨满教、拜火教信仰并未完全销声匿迹。在萨满教信仰系统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萨满，他既是天神的代言人，又是精灵的化身；他既是人，也是神；他既能代表人们向神许下心愿，又能用巫术为人们消病解灾。萨满教的三界为：诸神所在的天界为上界，人、动物栖息的人间为中界，魔鬼所居的地狱为下界。萨满教的观念体系是灵魂观、神灵观和神性观，其核心是对神的信仰。萨满作为沟通天地的中介者，就是运用通神手段——巫术进行脱魂与显灵，禳解与祭祀，治病与占卜。萨满教的宗教活动主要是作为"行巫术"的仪式性表演，它类似于戏剧表演，有道具、服饰、动作、声音，它们都是用于通神的，因此有较强的功能性。哈萨克族将萨满称为"巴克思"，把女萨满称为"库什娜西"。这些萨满的道具有神鼓、神杖、铜镜等，萨满服饰分萨满服、帽、裙等；萨满在仪式表演中的形体动作，后被称为萨满舞；在库布兹琴和鼓声伴奏下唱念祝祷词的有声系统则被赋予萨满歌的称谓。对哈萨克人信仰萨满教情况向外界披露的是俄国学者拉德洛夫于19世纪60年代在今阿勒泰地区的调查报告。报告较完整地记录了萨满举行祭祀仪式的场景，并记下了萨满祝祷时吟唱的神歌的主要内容。这是哈萨克人祭祀天神——开拉汗的神圣仪式。这种仪式分三个阶段分别在三个晚上举行。第一个晚上是准备祭祀阶段，选择祭祀地点，挑选牺牲并宰杀。第二个阶段是

大祭，是祭祀的中心，实际上是一种通神仪式。萨满在跳神中收入众多神灵，从一层天开始到达七层、十一层乃至更高的天层。开拉汗住在天穹十七层，而萨满在攀登自己力量所及的最高层时就开始呼唤第十六层的乌尔肯汗，向他探问祭祀是否顺利并提出要求。第三阶段是一种祭酒和狂饮仪式。在这种结束仪式中饮库姆孜（马奶酒）。拉德洛夫还记录了阿勒泰哈萨克族萨满举行净房仪式、巴克思跳神治病仪式。这些仪式都属禳解仪式，有驱魔祛病求吉祈福的动机。在所有这些仪式中，萨满着神服，敲击神鼓，全身左右摆动，口中念唱神歌，以求通神奏效。[①]

哈萨克族曾在历史上信仰过拜火教，信仰伊斯兰教后，拜火习俗仍然保留下来了。火祆教是最早传入伊犁地区的外来宗教，由于火祆教崇拜的至善神阿胡拉·马兹达是火与光（日）的代表，故对先后活动于伊犁地区的塞人、乌孙、突厥、蒙古、哈萨克等游牧民族来说，极容易与他们的自然崇拜、萨满教信仰一拍即合，形成了各民族不同的拜火习俗。这种千百年来形成的拜天、拜火习俗并不因为改宗其他宗教而消解。清代已信仰伊斯兰教的哈萨克族仍视火为神圣之物，对它敬重，特别重视火的赐福避邪功能，以至形成一套完整的拜火仪式。如婚礼上往火上浇油的仪式，象征新娘将给夫家带来好运；转场时，牲畜从两堆火中间穿行仪式，以示治病驱邪，这实际上是一种净火仪式；用打火镰的方式为孩子命名的仪式，是出于相信打着火时叫出来的名字吉祥的动机。哈萨克族的许多禁忌习俗也与火有关，如不准用脚踩火，不许向火吐唾沫，不准围着火堆乱跑，更不能往火上撒尿等等。他们深信，若谁亵渎火就会遭到火神的惩罚，会招致厄运。

哈萨克族因地理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迥异于绿洲农耕定居民，形成了独特的审美趣味和审美判断。在以山、草原、水、动物为主体的地理生态环境中，以自然为审美客体出现最多的有马、鹰、高山、草原、青松、山羊、蓝天、鹿、天鹅、绵羊、虎、熊、林海、隼、湖、猎犬、牧羊犬等，从具象到意象，出现在哈萨克族的文学艺术中。而毡房、服饰、食物、性格、习俗、观念等人文环境诸因素也反映着草原游牧民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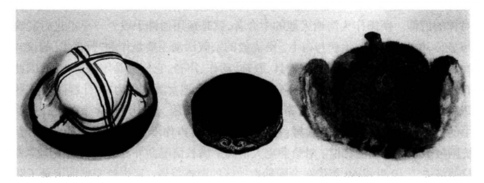


图 85　哈萨克族帽子

① 《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附录《哈萨克族的萨满教遗迹》，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有的审美心理。纯粹以自然为审美对象产生的审美心理有较长的稳定性；而人文地理环境属文化特征，是决定审美情趣的历史因素，会因时因地而发生变异。哈萨克族在与自然的对应关系中，在长期的游牧生产生活中形成对事物重整体性的整体思维和观物取象的象征思维。整体思维是一种以经验为基础的直观思维，哈萨克族的"四素说"就是从直观的、可感知事物入手以解释物质世界的相互关系，有时还用于解释人际关系。哈萨克族的"四素说"是由水、火、土、气构成的，认为这四种要素是构成自然界的基础，也是游牧经济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四素说"引申到人际关系，往往指两个性格、脾气各异的人像水和火一样。象征思维丰富了哈萨克人意会、体悟的能力，他们的民间口头文学均充满激情，具有情感性特征，显示了对自然美的领悟能力。

伊犁等地哈萨克族的传统文化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全国抗战运动的推动，在新文化思潮影响下，发生了文化转型，有了一批进行新式教育的学校和新型知识分子，也有了哈萨克文的报刊以及话剧、歌剧等舞台艺术。虽然时间短，但对现代哈萨克文化诞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第四节　屯垦文化

所谓屯垦文化是指历代中央政府在边疆地区进行屯田戍边时期的农耕文化。新疆的屯垦戍边源自汉代，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有了2000多年的历史。屯垦戍边，从政治上讲是为了安边定边；从经济上讲是为了兴边实边；从文化上讲是一种文化交融和整合。伊犁地区屯垦戍边的历史也延续了2000多年，从西汉时期的伊塞克湖地区的赤谷屯田到清代的屯垦戍边、再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兵团军垦，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屯垦文化。屯垦文化与草原游牧文化交相辉映，是伊犁地区最富有特色的地域文化景观。

屯垦文化当然是一种农耕文化类型，但由于与戍边有密切关系，它也就成了一种独特的农耕文化类型。屯垦文化实际上是一种上层官方文化和下层民间文化共存、汉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并列、城镇文化与乡村文化同在、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互显的多元文化形态。历史上的伊犁地区屯垦文化兴于汉唐，盛于清代，并且呈现出多元发展的趋势。

历史上，天山以北地区屯垦戍边从西汉在伊犁河谷的筑塞屯田为最早，它也是西汉王朝在西域的最早屯田点。西汉在伊塞克湖东南的赤谷屯田也是较早的。唐代在天山以北地区的屯田范围更广，文献记载的就有轮台、清海、庭州、碎叶屯田等，伊犁及其周边地区也是重要的屯田区域。在整个清代屯田无论从分布区域、屯垦形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是20世纪50年代之前屯垦的鼎盛期。清乾隆年间在天山南北地区平定大小和卓和准噶尔叛乱后，就在伊犁设置了统辖西域军政事



务的伊犁将军。伊犁、塔城、阿勒泰都成为主要屯垦区,屯垦也分为军屯、旗屯、犯屯、民屯、回屯多种形式,屯垦的民族除满族、汉族、锡伯族外,还有蒙古族、维吾尔族、回族、达斡尔族等。伊犁地区屯垦文化进入了一个交融、整合的新时期。

如果说西汉时的赤谷屯田以及汉细君、解忧公主远嫁乌孙是汉文化初渐天山以北地区的话,而西汉在西域设都护府和唐代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的设立,则标志着中原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在天山南北广泛传播开来。唐代的清海屯田、碎叶屯田(碎叶为安西四镇之一)是天山以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屯田,如碎叶屯田人数达万人以上,屯田10余万亩,地域也从碎叶城扩大到塔拉斯河流域。汉唐中央政府统一西域后推行中原制度文化，册封和授印地方头目，推广汉语文制度等，均是文化上的重大举措。屯田地也成为向四周辐射汉文化的中心。据文献记载，唐代碎叶屯田时就在塔拉斯河流域修筑了巨丽城，发挥着屯田城市的文化功能。

清代伊犁等地兴起的屯田戍边,不仅是汉唐遗风的继承,而且把屯垦文化推向新的高度。清统一西域并设伊犁将军,清政府的官方文化就成了西域的主流文化,这种主流文化在新疆建省后得到了强化。当然,清朝的官方上层文化并非是纯粹的满族文化,而是满汉合璧的文化,推行到新疆这样的多民族地区,更有了多民族融合的特征。伊犁军府制时,清政府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为最高军政长官,下设都统、参赞、办事、领队等各级大臣,分驻各地,管理军政事务。而对土尔扈特、哈萨克等游牧部落则实行封王赐爵的扎萨克制进行管理。满洲、蒙古、锡伯等仍实行八旗制。到1884年新疆建省后统一实行州、县制,这完全是汉族的行政管理制度。在语文制度方面,清政府的官方语文也由起初的满文满语变成满汉语文同行。新疆建省后,各种文告一律使用汉、维两种文字,并在各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双语人才。当然,推行双语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政令畅通和各民族间的沟通。

清代伊犁等地的屯垦文化还有一个显著标志是城市文化的出现。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在伊犁将军府所在地建惠远城后,又陆续修筑绥定、宁远、拱宸、广仁、瞻德、塔勒奇、惠宁、熙春诸城,合称伊犁九城。惠远旧城毁于河水冲溃和兵火,1883年又易北修建惠远新城。惠远新城是中国传统城堡式城市的格局:城周长5公里,城垣高约5米。城内以钟鼓楼为中心,以直通四大城门的四条大街构成城市基本布局。四条大街上还有48条小巷，组成商业区和居民区。钟鼓楼是一座中国传统风格的三层三檐歇山顶的砖木结构建筑，层檐铺有琉璃瓦，每层12根檐柱绘有花卉等图



图86　伊宁市南市区民居



图 87　伊宁市南市区百年民居

案,每层檐角均吊有小铜铃。钟鼓楼正东不远处是伊犁将军府旧址,现存府门、石狮、金库、厢房、凉亭等建筑,花园内古木参天,亭台布于其间。花园是典型的仿江南园林式建筑。在伊犁九城中以惠远、绥定、宁远诸城规模较大,曾是天山以北地区商贾云集、物流、人流频繁之地。像绥定城,新疆建省后,成为津商、维吾尔族商人集中的城镇,城内以津商居多,南大街及南关一带皆是维吾尔族商人。

在屯垦建筑中,筑城而居的还有西迁后的锡伯营驻地,这是按清朝八旗制组成的军民兼用型城堡,八个牛录均是中国传统的能防易守的城堡式建筑。每个牛录的城堡均由高大夯实的正方形城墙组成。城墙上有垛口,并在东西南北砖砌四个城门,城墙周长七八里至十里不等。城内是"牛录"办事机构、巷道式民居以及粮库、兵器库和监牢等。城内还建有关帝庙、娘娘庙等,供祭祀用。无论是官署还是民居,较典型者均为"人"字形大屋顶房,是传统的汉式建筑,不过像靖远寺这样的庙宇更宏伟、气魄而已,装饰上更注重雕梁画栋。

与官方文化形态相对应的是民间文化形态,这是屯垦文化中最具魅力的部分。清代伊犁屯垦民间文化是多元的,它涵盖了满、汉、锡伯、维吾尔等民族的民间文化。满、汉、锡伯等民族的民间文化是随军屯、旗屯、民屯的逐步发展扎根于伊犁地区的;维吾尔族的民间文化则始于清乾隆年间的回屯,整个有清一代未断绝过这种移民,因此,维吾尔族民间文化也开始在伊犁地区传播。在这些民间文化中,因锡伯族基本上是聚族筑城而居、形成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较多保留了本民族的文化传统。锡伯族原为打猎部落,但到了明末,已成为定居的农耕民族。乾隆二十九年(1764)锡伯族西迁到伊犁后,如鱼得水,开荒修渠开始了新的农耕定居生活。因此,锡伯族文化是典型的农耕文化。清代伊犁地区锡伯族的文化相当完整地保留了本民族的文化传统。传统民居、服饰、食品、婚葬习俗、习惯法、信仰无一不与东北时期的传统文化有渊源关系。锡伯族的马架子屋(平顶房)是其早期的民居,后又出现来兰皮房,即房屋内墙抹细泥上光的民居,以后又有了"人"字形大屋顶房,这是受满汉民居影响的住房。锡伯族民居一般为一明两暗式。为取暖,锡伯族民居内均有三环炕,即由烟道相通的南、北、西相连的土炕,锡伯语称为"安巴纳罕"。三炕用处各不相同,西炕设置立柜等,西墙有立龛,供祖先牌位;南炕靠门处有屏壁,向炕一侧有挂衣帽的挂钩,南炕为长辈睡卧处;北炕为来客睡卧处。锡伯

族传统服饰主要是长袍，男女老幼有所不同。一般都为右衽，高领，长及脚面，但年轻女子长袍色泽鲜艳，较紧身，即女式旗袍。长袍有单、夹、棉之分。锡伯族男女还喜穿一种无袖的坎肩，一般为圆领、对襟。锡伯族妇女常穿的鞋主要是绣花鞋，分双梁绣花鞋，单梁绣花鞋等。伊犁地区锡伯族还保留着东北时的饮食传统，如喜食发面饼、鱼炖子、干豆角炖肉、猪血拌肉等。但在与新疆各民族长期杂居中，也吸收了其他民族的传统饮食，像哈萨克族、蒙古族的清炖羊肉和奶茶，维吾尔族的抓饭，回族的拉面，乃至俄罗斯族的西式糕点等也都被融进自己的饮食文化中。

锡伯族在清代虽然被纳入满清八旗制度下进行管理，但还存在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社会制度，其习惯法、婚丧制度以及信仰均受氏族社会制度左右。锡伯族的氏族社会是一个以哈拉莫昆为核心的社会。哈拉，锡伯语意为姓，哈拉是从同一祖先繁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生活共同体，而哈拉发展至五六代后便分化出若干个莫昆。一般来说，每个牛录都有二十几个哈拉和几十个莫昆。哈拉莫昆往往选举辈份高且德高望重者担任哈拉达、莫昆达(达，即为长)。哈拉达、莫昆达主持制定本哈拉莫昆内的不成文规章制度，处理民间纠纷，惩罚恶人坏事，设立公共墓地，祭祀祖先，修宗谱以及本哈拉和莫昆内成员的道德自律等。如清代佟姓莫昆的习惯法就规定：在莫昆中任何一个抛弃父母、不敬养父母、不养活妻儿、长期在外流浪不归家者，召集莫昆会议惩处，宗谱每五年大祭一次，并增添一次新生子孙等，这是惩罚一切不良行为和莫昆必做大事的条款式规定。甚至萨满教信仰也与哈拉莫昆制度有关。锡伯族的萨满本身就是氏族社会的产物，一般一个哈拉都有若干个萨满，男女均有，萨满都不是世袭的，不允许子承父业。如果在一个家族内有人要学萨满也只能隔代学。除一些先天条件外，成为萨满者并非天启神授，而是后天经师父授法苦行修炼的结果。在一个哈拉内，萨满职责颇为宽泛，脱魂与显灵、禳解与祭礼、治病与占卜、婚丧与节庆都离不开萨满。但是发展到后来，锡伯族萨满的职能也仅剩跳神治病了，这是萨满职能内部分化的结果。



图 88　锡伯族萨满神谕

锡伯族的萨满教信仰一直保留到20世纪上半叶。西迁伊犁之前后，锡伯族均曾信仰过喇嘛教，但居主导地位的还是萨满教信仰。萨满是一位身着萨满神服，身佩神铃、神镜，手持萨满神鼓、神鞭、神矛，癫狂地唱着萨满神歌，舞之蹈之的通神者。现在的人们已无从窥知锡伯族萨满的神服、铜镜、神鼓、神歌的原始形态了，而能

见到的只有萨满神歌的文本了。抄写于清光绪十年(1884)十一月的《萨满歌》发现于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萨满后代中。手抄本《萨满歌》分两册,第一册为《祈告、祝赞、祷告神歌》;第二册是《治病时送巫尔虎之神歌》。第一册中神歌由《学萨满时的祷告神歌》、《祈请托里神歌》、《祈请金刀梯神歌》等九部分组成,从内容看是萨满徒弟学萨满时的范本,包括上刀梯等仪式。第二册是萨满跳神治病时唱的神歌。[①]萨满神歌非一时一世之作,是众多萨满在长期的积累中不断加工的结果。虽然神歌内容都有不同时代的烙印,但原始文化积淀是十分丰富的。锡伯族的萨满教信仰往往与他们的自然神崇拜、祖先崇拜、鬼神信仰相契合,形成博大复杂的民间信仰体系。"喜利妈妈"(氏族及家庭保护神)、"海尔堪玛法"(牲畜保护神)、"顾兴阿玛法"(男祖先神)、"玛法妈妈"(痘神)等构成锡伯族的神祇世界。在清代锡伯族的信仰中,受汉文化影响,出现了关帝、娘娘神崇拜,几乎每个牛录都有关帝庙、娘娘庙。


图 89　锡伯族玛法神像

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举行"磨刀节"活动,替关羽磨刀,纪念其忠君爱国精神。逢年过节时,那些无子嗣的男女去娘娘庙烧香磕头,祈求子嗣。


图 90　伊犁出土鎏金佛像

伊犁地区的屯垦文化无论是清政府的官方文化还是锡伯等民族的民间文化,均深受汉文化影响,除清政府接受和推行汉文化等因素外,还与汉族屯垦移民带来的汉文化不无关系。据撰写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宣统二年(1910)间的《伊犁府乡土志》统计,在 53000 余屯垦人员中,汉族人口约占 15000 余人,这里包括屯田的农民、经商的商人、各类手工业者。他们不仅带来了内地先进的建筑、犁耕技术,各种商品和手工艺,还有信仰、民间娱乐等民俗

① 佟克力:《锡伯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年,226~227 页。



文化。《伊犁府乡土志》所列举的伊犁地区汉族寺庙就有文庙、武庙、文昌庙、社稷坛、先农坛、祈谷坛、龙神祠、昭忠祠等，遍布于伊犁九城。汉族的年节习俗、社火庙会、戏剧小曲、小说诗词也广泛流传开来。像锡伯族的《三国之歌》等民间文学形式就是在汉文学影响下产生的。同时像汉族的曲子戏博采众长，是吸收融合各种音乐成分最杂最多的汉族剧种。在多民族文化氛围中，锡伯族的秧歌调、维吾尔族汉族合璧的民歌都与汉文化有不解之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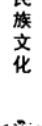
19世纪中叶，随着《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等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沙俄在政治军事扩张、经济掠夺的同时，又加紧了向包括伊犁、塔城在内的整个中国新疆的文化渗透。俄式建筑、东正教堂、俄国日常用品、俄式服饰等都成了文化渗透中的奇特景观。虽然至清宣统元年（1909）的统计，伊犁、塔城两地的俄国人不过6000人左右，但中西文化杂糅的非有机结合已显端倪。清代宁远城（今伊宁市）北关一带俄领事馆，东正教堂、洋行等俄式建筑鳞次栉比，洋布、洋糖、洋油、洋火等日常用品也充斥到各民族日常生活中。到民国时期俄式连衣裙、手风琴、踢踏舞也首先在伊犁等俄侨集中的地区流行起来。到盛世才实行“六大政策”时，由于起初的强烈亲苏倾向，俄罗斯文化从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生活、风俗、思想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价值观等许多方面。

清代伊犁等地的屯垦文化中除上层官方文化形态和下层民间文化形态外，还有一种介于二者之间的流人文化现象。除一般平民遣犯外，获罪流放新疆的主要是王公贵族、文武官员、学人等，被称为遣员。从乾隆朝起至清末流放到伊犁的遣员应有数百人之多。这些人从高位上陡然下落，又非一般的平民，因此很难把他们划入上层文化或下层文化。由于多数人属进士出身，学识修养不凡，可划入士的阶层，流放偏僻之地——伊犁后有了体察民情的机会，对边疆各民族文化有了切深体会。发配伊犁的洪亮吉、林则徐、祁韵士、吴熊光、徐松、陈孚恩等都是流放伊犁的名人。这些人被流放伊犁后的心情是复杂的，有失意彷徨者，有矢志不渝者，也有躬身于边疆屯垦事业者。无论心境如何，都留下了谪戍边地的诗文，成为屯垦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洪亮吉在伊犁仅滞留百日，但留下的诗文集就有《伊犁日记》、《万里荷戈集》、《天山客话》、《百日赐环集》四部，其中《天山客话》属伊犁见闻录，记述伊犁风土人情、风物特产、遣员情况等，在清代有很大影响。林则徐流放伊犁两年多，留有日记、诗词、书信等，其中不少诗文反映了林则徐屯田戍边的思想，他本人就积极参加了伊犁垦荒和南八城勘查。被称为西北史地学奠基人的祁韵士流放伊犁三年期间，笔耕不



图91　伊犁林则徐纪念馆

辍，除《万里行程记》、《濛地行稿》等行记、诗词外，主要帮助伊犁将军松筠完成了《伊犁总统事略》这样大型志书，此外自己还著有《西陲要略》、《西域释地》等史地著作。十二卷的《伊犁总统事略》对伊犁地区政治、经济、历史、地理、各民族习俗等都有翔实记载，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徐松获罪流放伊犁期间有机会在新疆实地考察并披阅古籍文献，撰成五卷并附水道图的《西域水道记》。《西域水道记》对西域河流湖泊、地理历史、名胜古迹、驻军屯垦、风物特产均有详细介绍，是流放九年倾其全部精力的著作，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在此主要要提一下格琫额撰写的《伊江汇览》这部有关伊犁的方志。这是清代伊犁地区的第一部方志，成书于乾隆四十年(1775)。在清代伊犁屯垦文化中，这些流放名人占有重要地位，他们是清代行记、方志、史地著作、边塞诗的开拓者。





第八章　伊犁宗教文化

第一节　原始宗教文化

伊犁地区是古代游牧民族重要的活动区域，也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宗教信仰并存的地区。古代伊犁地区生活着众多的部落和居民，如塞人、匈奴、乌孙、大月氏、葛逻禄、突厥、契丹、蒙古、汉等。在宗教信仰上也呈现出多样化，先后流传过原始崇拜、萨满教、祆教、佛教、景教(基督教聂斯托里派)、道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等。现在伊犁地区生活着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等数十个民族成分，主要的宗教信仰有伊斯兰教、佛教(包括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以及保留在民间的萨满教残余。这种长时期的多民族聚居、融合和多宗教的并存、交融，形成了伊犁地区丰厚的宗教文化底蕴，在新疆有其特殊的历史地位。

原始的自然崇拜和萨满教是西域包括伊犁早期民族共同的宗教信仰。对天、地、日、月、星辰、山、水、火、雷电等的崇拜以及动植物崇拜、祖先崇拜和萨满教的崇拜观念，曾经长期支配着伊犁先民的精神生活。

在自然崇拜中，对天的崇拜在诸游牧民族中有较为突出的地位。突厥语和蒙古语称"天"为"腾格里"，而这一名称的来源则为公元前3世纪的匈奴语。可见匈奴人很早就有对苍天的崇拜。《汉书》记载："匈奴俗，岁有云龙祠，祭天神"[1]。说明匈奴人早就把"腾格里"尊为天神，并设祭坛，受到匈奴人的特殊崇拜。匈奴酋长称为"撑犁孤涂单于"。"撑犁"即"腾格里"的不同汉译，"孤涂"为"子"，意即"苍天之子"。这与中原皇帝称"天子"是一个意思。匈奴冒顿单于自称是"天所立匈奴大

①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子”，认为自己有上天佑护。公元前2世纪冒顿单于征服月氏及西域诸国时，就被看做是“以天之福”。汉武帝时，匈奴单于在马邑中计受伏，有汉朝尉史告密，得以逃脱。单于说：“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遂封尉史为“天王”①。有传说，“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国人皆以为神。单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其上，曰‘请天自迎之’”②。这一传说足见匈奴人对于天献祭的重视。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匈奴人每年有三次集会，除秋天的一次是为稽查人口增减和牲畜繁殖情况外，其余两次都是祭祀天神的集会。献祭天神多将祭品置于高台或高杆之上。突厥人在每年的5月中旬拜天献祭。《乌古斯可汗的传说》记载有乌古斯可汗立12米高的木杆，杆顶挂鸡，杆下拴羊的祭天方式。乌孙人、康居人称天为“唐厄尔”或“苍唐厄尔”，也献祭拜天。突厥人十分崇拜天神，认为天神“腾格里”是主宰一切的神，在突厥鲁尼文的碑铭中，记载有“上天(腾格里)、女神(乌买)及神圣地水”，“蒙天之佑”(暾欲谷碑)，“承上天之志”，“由天之意”(阙特勤碑)，“承上天下地之福”(毗伽可汗碑)等语。《乌古斯可汗的传说》里也经常提到“腾格里”。表达了对“腾格里”的崇拜和赞颂。

突厥部落阿史德氏崇拜天神，另一部落阿史那氏原来崇拜日神，两部世代联姻。后来，突厥人把崇拜天、日合而为一，日为神相，天为神名，形成敬天拜日的习俗，天神具有全智、全能的性质，并总是作为突厥人的保护神出现。祭祀时，只有朝着日出的东方跪拜，才能获得神的赐福。因此，突厥人的住所和墓地总是选择在高地，在空旷的草原上举行祭祀，需人工营建高台。据史载，突厥人祭天的风俗：“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於都斤西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之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③。据学者研究：“按勃登凝黎，实乃tengri的译音，其意非地神，而是天神，参稽其他史料，这一在河畔山上祭拜天神的最盛大的节日乃五月八日”④。

蒙古人有拜天之礼，天神“腾格里”是最主要的崇拜对象。史称蒙古人“最敬天地，每事必称天”。⑤天神在蒙古人的信仰中成为众多神灵中最高的神，以后又分出一些各司其职的诸天神，如马尼汗腾格里(主管狩猎)、吉雅其腾格里(主管牲畜)、巴特尔腾格里(给人以勇气和力量的英雄天神)、比斯满腾格里(主管财富)等等。

蒙古人崇奉地神，尊地神为“地母”。“彼等有神，名称纳赤该，谓是地神，而保佑其子女牲畜田麦者，大受礼敬。各置一神于家，用毡同布制作神像，并制神妻神子之像，位神妻于神左，神子之像全与神同。食时取肥肉涂神及神妻神子之口，已而取肉羹散之家门外，谓神及神之家属由是得食”⑥。

古代塞人、乌孙人盛行太阳崇拜。在塞人崇拜的诸神之中，太阳神为最高之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③ 《北史》卷九十九，《突厥传》。
④ 薛宗正主编：《中国新疆古代社会生活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179页。
⑤ 《蒙鞑备录》。
⑥ 冯承均译，党宝海新注：《马可波罗行记》，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241页。



神。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塞人在诸神中只崇拜太阳，他们献给太阳的牺牲是马。他们把马作为牺牲的理由是，只有人间最快的马，才能配得上诸神中最快的太阳"[①]。乌孙人把太阳尊为神来崇奉，每年都要宰马举行祭太阳的活动。在许多塞人生活过的地方都发现有祭马坑。他们还认为火是太阳在地上的化身，因此，对火的崇拜也就是对太阳的崇拜。

匈奴人还有拜月之俗："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升，夕拜月"；"举事要看星月，月盛则议战，月亏则退兵"[②]。蒙古人也崇拜月亮，"择日行事则视月盈亏以为进止，月出之前，下弦之后皆其顾忌。见新月必拜"[③]。"秋出兵，春休兵，岁岁验中秋夜月明为利，即兴兵。若中秋夜风雨晦冥为不利，即不兴兵"[④]。哈萨克先民崇拜新月，每当新月初升时，女子要面向月亮下跪，男子面向月亮肃立，双臂伸直，手心向里，向月亮祈祷。哈萨克族杜拉特、阿尔根等部落的印记是太阳形圆圈，萨尔齐马尔万、艺格泰等部落的印记是半月形。在突厥人的神话传说中，月亮是第一个被天神创造出来的神，称月亮为 Ayiata(月亮父亲)。星辰也为哈萨克先民所崇拜，相信星星代表着人的生命，天上有多少星星，地上就有多少人。每当一颗流星陨落，便认为必也有一人殒命；把互相仇视的人称为"克星"。北斗七星和启明星(金星)格外受崇拜，被认为是神星。北斗星是"七个看守"，守护着两匹天马。或认为它们是七只天狼或天狗。金星被看做是夜间为人们指路的善神。

风雨雷电是神秘的自然现象之一，古人不能理解，既十分畏惧，又崇拜有加。每当第一声春雷轰鸣时，游牧人便认为是天神天恩的吉兆，老年妇女一边绕着毡房行走，一边用盛着牛奶或马奶酒的勺子敲打毡房，向天神祈祷。当下第一场春雨时，男人要摘下皮帽，光头淋雨，并祈祷天神降下喜雨，大地生长青草。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把遭雷劈看成是天神最严厉的惩罚。据史书记载，古代游牧人有"喜致雷霆"、"呼叫射天"之礼。即当第一声春雷轰鸣时，便以为是天神开恩，使春回大地，万物更新，牧民无不欢喜鼓舞。同时对这种威力巨大的雷霆，也十分畏惧。所以当发生雷击死人事件时，全部落都要举行呼叫射天之礼，并因此而集体迁徙避凶。到来年秋，仍须举行祓除仪式，以消灾避祸。古代游牧民族对雷电的敬畏与崇拜天神是一致的。雷鸣被认为是天神发怒的巨吼，"呼叫射天"的习俗，实际上也是对天神的祭祀。

在哈萨克语中，风神被称作"吉尔依耶"，是受天神派遣的诸神之一，但却是被当做恶的神灵来崇拜的。这是因为暴风雪和飓风对草原上的人畜会带来巨大的损失。强烈的旋风常使游牧民的毡房被摧毁。因此，当旋风刮起的时候，人们便以为是天神所遣，十分惧怕。《周书》记载，突厥木杆可汗本来许婚于周，后又反悔，"会大风起，飘风坏其穹庐，旬月不止，俟斤(即木杆可汗)大惧，

① 希罗多德：《历史》(王嘉隽译)，商务印书馆，1959，274 页。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黑鞑事略》。
④ 《北史·大义略叙》。

以为天遣，乃备礼送后”①。

山神、水神是古代游牧民崇拜的诸多自然神灵之一。伊犁多高山大川，巍峨壮丽的天山和阿尔泰山都被视为“腾格里山”加以膜拜。认为天山、阿尔泰山即为“腾格里”的化身或天神所居，所以对这些大山十分崇拜。

游牧民对水的崇拜来源于水对于生命的重要意义。突厥语称大河为“乌鲁克苏”，意为“伟大的水”，将水流湍急的河视为一种伟大的、超自然的力量而加以崇拜。泉水特别是温泉，尤其受到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的崇拜，认为这种泉水是神水，可以治愈各种疾病。特别是有些泉水被认为与生殖有关，将泉视为女阴，被称为“圣泉”，如伊犁地区特克斯县和阿勒泰地区青河县的两处温泉，都被当做主管生育的圣泉而加以膜拜。

操伊朗语的古代塞种人认为，水是诸神创造的，诸神的活动多与水有关。表明生活在干旱沙漠地带的人们渴望获得洁净与充沛的水源。为此，塞人都定期向水献祭。祭品由牛乳和两种植物构成，代表水所滋养的动物和植物。家中的长者选择居所附近的河流、溪水或井水，一边祈祷，一边把祭品投入水中。每逢重大节日或典礼，则由祭司主持仪式祭水。②在游牧民中，对火的崇拜具有重要意义。古代突厥人认为，火是圣洁的，具有祛邪避灾的净化功能，是部落人畜的保护神。传说突厥始祖伊质泥师有四子，长子的部落居于高山，其地“多寒露，大儿为出火温养之，咸得全济”③。

火不但可以从严寒中给突厥人带来温暖，而且可以驱除外人带来的鬼祟。东罗马使者蔡马库斯进入西突厥境内，“有突厥人来言，能驱逐魔鬼，预阻不祥之兆，于是围绕蔡马库斯及从人，取行李置众人中，摇铃击鼓于其上。又有持香火者，火势熊熊，来往绕走，状类疯狂，指天画地，几若魔鬼诚被其驱逐者。咒既读毕，乃请蔡马库斯经过两火间，其人亦自皆陆续走过两火间。谓如是，则妖魔悉可洗净也”④。拜占庭历史学家狄奥菲拉特在其《历史》一书中记载：“突厥人崇拜火，尊敬空气和水，颂扬大地和水，但仅奉天地唯一造物主为神，用马牛羊祭祀他，并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⑤火被视为突厥部落和家庭的保护神。乌孙人、康居人则把火看做是太阳在地上的化身。

在塞人的游牧生活中，祭火是他们宗教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平时向家居的炉膛之火献祭，每日三次，在晨祷、午祷、晚祷时进行。祭品也有三样：清洁的木柴、香料和一小块脂网。公元初年，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前64~23)曾目睹波斯人祭火，“加入干燥、没有枝杈的木柴，把软化的脂油置于火上”⑥。

① 《周书》卷九，《阿史那皇后传》。
②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6页。
③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④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中华书局，1978，285~286页。
⑤ 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
⑥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6页。



对火的崇拜,反映了古代先民在同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中,向往光明、温暖的生活,驱走黑暗和寒冷;火是具有巨大神秘力量的神灵,可以祛除一切魔鬼和秽气,保证人畜不受猛兽、瘟疫的侵害,使人畜生存繁衍。人们精心保护火种,使其延续不断。

在草原游牧民族中,动物崇拜极为盛行,还有许多动物被演化为氏族图腾。举凡与游牧生活密切相关的动物,如野兽类的狼、熊、狮、虎、豹、狐、鹿、野山羊等;家畜中的骆驼、马、牛、羊、狗;飞禽类的鹰、天鹅、乌鸦等,都被神化,认为这些动物各有其神通,具有灵异,从而加以崇拜。其中苍狼在突厥语诸部的动物崇拜中最具特殊地位,它被普遍认为与自己的祖先有某种血缘关系,并被视作氏族部落的保护神和图腾。狼是草原上最常见的野生动物之一,具有凶猛、矫捷、顽强、诡谲等特点,而且常常群体捕食比自己大得多的猎物;同时,狼也是草原上对人畜危害最大的动物,人们对它无能为力,进而产生敬畏,奉之若神,希望得到像狼一样的勇气和智慧,也祈求狼神保佑部落氏族人畜兴旺。

突厥语部落有许多关于"狼祖"、"狼生"的传说。乌孙人传说其祖先昆莫王是狼用奶水哺育长大的。《汉书》记载:"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①。另据乌孙昆莫乌就屠之子,第二代小昆莫名为"拊离",而拊离即突厥语 bori,狼之意。狼被乌孙人追溯为母系的祖先而受到格外的崇拜。高车部则认为其祖先是一只公狼,狼祖传说也源自于此。

古代哈萨克、维吾尔族先民保持着狼图腾崇拜。《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是一头大公苍狼指引着乌古斯可汗在几次战斗中获得胜利。狼还是男子和英雄的代名词。《突厥语大词典》说,妇女若生了男孩,产婆便说生了狼,因男子英武、强健;若生了女孩,便说生了狐,因女子妩媚,讨人喜欢。②哈萨克族认为苍狼是保护祖先灵魂的神兽,能给予英雄、巫师特殊的神力。哈萨克巫师的诸神之一是狼,有些哈萨克部落的口号是狼,旗帜上也绘着狼像,英雄也被喻作狼。他们关于狼的传说,和突厥人"狼祖"的传说以及与狼相联系的古老信仰是十分相似的。

突厥人还有关于"鹿祖"和鹿图腾崇拜的传说。传说中,突厥阿史德氏祖先射摩舍利与海神婚配,海神女每日派金角白鹿迎送射摩人海。说明与其部祖先婚配的海神女为一个出自以白鹿为图腾的氏族。

在阿勒泰地区青河、富蕴两县境内,考古工作者发现了 30 多件"鹿石"。鹿石是一种石雕,古人先把石头做成长条形,在上面雕刻出鹿的图像,然后竖立在墓前。鹿石上鹿的图案姿态各异,造型十分优美。据专家考证,阿勒泰的鹿石为公元前 1000 年,即青铜时期古代塞人的遗物。这种鹿石与许多地方(如印第安人)的图

①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② 麻赫默德·喀什噶里:《突厥语大词典》(汉译本),第一册,民族出版社,2002,453 页。

腾柱十分相似，表明活动在阿尔泰山区的人还有崇拜鹿的习俗，以鹿为自己的图腾。

在一些部落中，对山毛榉树尤为崇敬，把山毛榉奉为“圣树”。巫师念咒治病，举行祭祀，都要在山毛榉树旁进行。

古代游牧民族崇敬鹰鹫等勇鸷的猛禽，称鹰为神鹰，神鹰可以沟通天界，为人间与天神腾格里的使者。传说古代乌孙、康居的有些部落氏族是以猫头鹰为图腾的。猫头鹰的羽毛被哈萨克族视为吉祥如意的象征，常佩缀在年轻女子的帽子上，婚嫁时装饰在新房的壁毯上，挂在婴儿的摇篮上，认为可以消邪取吉。赛马时也在马头、马尾饰以鹰羽，以祈马像鹰一样飞驰。有些突厥部落也把鹰作为图腾，如阙特勤碑上就雕刻有一只鹰。史诗《玛纳斯》中的柯尔克孜英雄玛纳斯，传说是其父梦见鹰落手中而使妻子怀孕，生下玛纳斯，少年玛纳斯称雏鹰，长大后称雄鹰；玛纳斯死后，他身边的鹰也飞走了。柯尔克孜人把自己的英雄祖先与神鹰联系在一起，具有雄鹰一般的勇猛和灵力，表现了鹰崇拜的信仰观念。

在哈萨克族有关族源名称的诸种传说中，就有一种传说认为哈萨克的始祖是白天鹅。传说，古时有一个叫卡勒夏哈德尔的首领，英勇无比，在一次战斗中身负重伤，他只好躺下来。眼看死神就要降临，这时，天空突然奇迹般地开了一个空隙，飞来一只白色雌天鹅，给他滴了一滴口涎，然后把他带到河边。他喝了水，体力逐渐得到了恢复，伤势也慢慢痊愈。这时，那只美丽无比的白天鹅变成一个举世无双的美丽少女。他喜出望外，与这位姑娘结为伉俪。婚后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哈萨克”（kazak）。这个传说在哈萨克人中颇有影响，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①]

此外，在天山、阿尔泰山的一些古代游牧人留下的岩画里，可以看到刻画在岩壁上的虎、豹、骏马、奔鹿、犬、山羊等动物的形象。这些都反映了西域古代游牧民族动物崇拜的内涵。

在古代游牧民族中，祖先崇拜和生殖崇拜都很盛行，这是与他们经历的从狩猎过渡到游牧的经济生活方式，以及从母系氏族发展到父系氏族的原始社会体制分不开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他们宗教意识形态的形成发展，也必然遵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

萨满教是新疆古代居民普遍信仰的原始宗教之一，在古代游牧民族中十分盛行。伊犁现在的少数民族如哈萨克、维吾尔、蒙古、柯尔克孜、锡伯、满、达斡尔以及塔塔尔、乌孜别克族的祖先都曾信奉过萨满教。“万物有灵”的信仰观念和对萨满巫师的崇拜长期支配着远古人们的思想，至今仍遗留下不少痕迹。这些民族后来又信仰了祆教、佛教、景教和伊斯兰教等阶级社会的宗教，但原始的萨满教观念习俗在这些民族中的影响却十分深远。

萨满教的信仰十分广泛复杂，几乎包括了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

①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族历史与民俗》（夏里甫汗·阿布达里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32页。



祖先崇拜等原始崇拜的所有内容。萨满教原始的活动方式就是以频繁祭祀、降神附体、跳神驱鬼、卜问神灵、施展巫术来祈福免灾。巫师(即萨满)是神与人沟通的中介,是一切宗教活动的中心。据记载,匈奴、月氏等部族内早就存在着"胡巫",即萨满术士,所用法术通常是祝诅咒语。胡巫在氏族部落的地位很高,对军事、政治有很大的影响。乌孙人早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有了自己的巫师,萨满巫师的形象被刻画在洞岩上。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山里发现的康巴勒洞窟里面,画有人面形的神灵图。在阿勒泰市区旁一座将军山的岩画上,也刻画有与这种人面神形图完全一样的形象,戴着一顶尖形的帽子,与史书记载的"降神之巫曰萨麻,帽如兜鍪,缘垂五色缯条,长蔽面"[①]的萨满装束十分相似。

巫师不仅可以占卜,主持祭祀活动,使用巫术给病人看病,而且还有权对部族的习惯法作出解释。

柔然人信仰萨满教,其部内有女萨满巫师,也有男萨满。据《魏书》记载,蠕蠕(柔然)可汗所娶的一个妻室,就是豆浑地方的一个女巫:"年二十许为医巫,假托神鬼"[②]。《梁书·芮芮传》记载:"其国能以术祭天而致风雪,前对皎日,后则泥潦横流,故其战败,莫能追及,或于中夏为之,则曀而不雨,问其故,以暖云"。巫师在柔然的地位很高,出则佐军,入则参政,女巫师妻尚可汗,进入宫廷,对柔然政治产生影响。

高车萨满巫师多为女性,"善用五十箸卜吉凶"[③]。祭祀天地、日月、星辰等,以狼祖为图腾,特别畏惧雷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来岁秋,马肥,复相率候于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乃止"[④]。女巫显然是母系氏族时代祭祀崇拜的遗留。

突厥人信萨满教,"敬鬼神,信巫"[⑤],"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⑥],"祭司"即萨满巫师。突厥巫师以火占卜,预知未来之事。《萨满教今昔》一书中引用阿拉伯人对突厥人火卜的描述说:"突厥人的大统治者都有一个特定的日子,在这一天要为自己点一堆大火,要向火祭祀且祈祷。这火上有很大的火焰升起,火焰如果呈淡绿色,就预示将有充足的雨和好收成;如果火焰是红色的,预示着要发生战争;如果是黄色的,将有疾病和瘟疫;如果是黑色的,就说明统治者要死,或者到远处去旅行"。以羊肩胛骨占卜,也必经过在火上烘烤,才能烧出裂纹,观裂纹以卜凶吉。在突厥人中,萨满巫师地位很高。据传说,突厥先祖泥师都就是一位"别感异气,能征召风雨"[⑦]的萨满。萨满参与国政,有关军政大事,可汗都要听从萨满的意见,由萨满预

---

① 〔清〕方式济:《龙沙纪略》,7页。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⑤ 《北史》卷九十九,《突厥传》。
⑥ 狄奥菲拉特:《历史》,转引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8。
⑦ 《周书》卷五十,《突厥传》。



图 92　锡伯族萨满之一

卜凶吉，决定取舍进止。可汗登基，要由萨满充当神的使者，代表神意，授权新主。“其王初之，近侍、重臣舆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拜讫，乃扶立乘马，以帛绞颈，使才不致绝，然后释，而急问曰：你能作九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瞀乱，不能详定多少，臣下随其所言，以验修短之数”。①

新疆锡伯族、满族、达斡尔族的祖先都信奉萨满教。“达呼尔病，必曰祖宗见怪，召萨玛跳神禳之。萨玛，巫觋也。其跳神法，萨玛击太平鼓作歌，病者亲族和之，词不甚了了，尾声似曰耶格耶，无分昼夜，声彻四邻。萨玛曰祖宗要马，则杀马以祭，要牛则椎牛以祭。至于骊荚牝牡，一唯其命，往往有杀无算，而病人死，家亦败者。然续有人病，无牛马，犹杀山羊以祭，萨玛之令，终不敢违”。②

“满人有病必跳神，亦有无病而跳神者。富贵家或月跳一次，或季跳一次，至岁终则无有弗跳者。未跳之先，树丈余细木于墙院南隅，置斗其上，谓之曰竿，祭时着肉斗中，必有鸦来啄食之，谓之神享。跳神者或用女巫，或以家妇，以铃击臀后，摇之作响，而手击鼓，鼓以单牛皮冒铁圈，有环数枚在柄，且击且摇，其声索索然，而口致颂祷之词，词不可辨，祷毕跳跃旋转，有老虎回回诸名色，供祭者，猪肉及飞石黑阿峰。飞石黑阿峰者，粘谷米糕也，色黄如玉，质腻，掺以豆粉，蘸以蜜，跳毕，以此遍馈邻里亲族，而肉则拉人于家，食之以尽为度，不尽则为不祥”③。

萨满教在游牧民族中流行的时间相当久远，在漫长的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一直是人们意识形态的主要形式，所以其信仰观念已经深深植根于民众之间，长期支配着这些民族的精神生活。作为历史文化现象的萨满教信仰观念及其习俗，发祥于人类启蒙阶段，伴随人类的成长而成熟，成为一种积淀深厚的民族习俗文化传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原始的萨满教逐渐被兴起的人为宗教所取代。这些民族后来尽管信仰了其他宗教，但这种原生的思想观念和文化传统一直深刻影响着并渗透于其他宗教里面，形成这些民族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信仰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

萨满巫师并没有因萨满教的衰落而消失，长期以来他们继续活跃在哈萨克、

① 《北史》卷九十九，《突厥传》。
② 《黑龙江外记》，23 页。
③ 杨宾：《柳边纪略》，12 页。





图93 锡伯族萨满之二

维吾尔等民族中。不过名称已经从早期的“喀木”，演变为“巴合西”，哈萨克语称为“巴克思”，女巫师称“库什娜西”。遗留在维吾尔族民间的巫师，往往头戴一种白色或灰色的圆形或三角形毡帽，有的则留着披肩长发，作法时穿上妇女的裙子，女巫师梳着许多小辫，垂及耳侧脑后。哈萨克族巫师以天鹅皮制成神帽，插上猫头鹰羽毛，头上留一束头发。

在哈萨克族，“巴克思”被认为是博学之士、诗人、乐器演奏家、吟诵史诗的歌手、部落氏族的谋士。在跳神时，他们用库布兹琴伴奏歌唱，兴奋时即发表吉凶预言。在战争时，他们在军队首领身旁，演奏库布兹，歌颂英雄祖先，激励士气，并施巫术作法。平时则为人占卜、行医。有些巴克思也被称为“谢赫”(原意为伊斯兰教长老)，他们身上都带着占卜用的40颗石子，有些谢赫终身不娶，以占卜、治病、跳神为生。有些巴克思称为“迪瓦纳”，他们身穿天鹅皮衣，骑白马，手持短矛或拐杖，人们认为他们是隐修者，追求萨满之路和真主之路的圣徒，可预知未来，神通广大，用手一指便能治愈患者，因而极受尊崇。同时，巴克思在传播和发展古代哈萨克诗歌、音乐、文学艺术、雕刻和杂技等方面作出了贡献，被认为是“哈萨克古代文化的继承者和发展者”[①]。

在哈萨克、维吾尔、柯尔克孜族民间都保留有大量的萨满教遗俗。这些遗俗被打上了伊斯兰教的烙印。例如清代文献记载的维吾尔族民间有祭天、祭山、祭祖的所谓三祭习俗；农村中盛行的麻扎朝拜；民间的求水祈雨仪式等，都可以看见萨满教的遗留。哈萨克族的求雨仪式名为“塔萨特克”，于干旱季节在河边举行。由聚集的人们捐献牲畜，向腾格里宰牲祭祀。祭祀时，大毛拉用白色大布将《古兰经》悬挂于一高木架上，然后站在《古兰经》下摊开双手，向腾格里和真主祈祷，念诵降雨的祷文。人们则按照对腾格里或真主的虔诚，凑一点作为布施的现金，然后分吃作为祭品宰杀的牲畜，向腾格里和真主叩头祷告，认为这样做便能降雨。还有表示祝福、祈求的“巴塔”仪式；为亡人点燃“四十支蜡烛”的驱魔仪式；诵唱咒语的“阿尔包”遗俗等等，都体现了原始萨满教在民间的遗俗。

在哈萨克族民间，巴克思充当着从前萨满的角色，预言未来，为病人念咒治病

① 姜崇仑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207页。

和进行跳神活动。他们到病人家或显贵人家跳神，多在夜间举行。先在毡房中央点燃一堆火，病人和阿吾勒（牧村）的人们来后，巴克思开始用冬不拉琴弹奏召唤鬼神的乐曲。这些乐曲是被称为巴克思之神的霍尔赫特遗传的最古老的乐曲，古时用库布兹琴演奏。巴克思一边弹冬不拉，一边唱歌。主要内容是祷告腾格里和召唤自己的鬼神。不久巴克思开始兴奋、焦躁、浑身颤抖，用臀部撑地移动身体，同时面色变得令人恐怖，这表示他的鬼神正在前来。稍后，巴克思从地上站起，这表示他的鬼神已经到来。巴克思从地上站起时，由其他人继续弹奏乐曲。这时巴克思一边围着火堆绕圈子，一边自言自语，呼唤鬼神之名。巴克思跳神时，还常用皮鞭抽打自己的身体，持斧头砍自己的胸脯，伸舌头舔烧红的铁。有些巴克思跳神时，跳上毡房的天窗大发雷霆，或一边骑马绕毡房奔跑，一边大喊大叫。有些巴克思在跳神时异常兴奋，浑身颤抖，最后常疲惫至极，昏迷倒地。醒来后，便说自己如何与自己的鬼怪、精灵及神仙见面、交谈，并以它们的话向人们预言未来的事情。巴克思跳神治病，对重病患者则断定遭到了瘟疫，是由于瘟神报怨，魔鬼附体，灵魂不满所致。以前，哈萨克人认为，大巴克思跳神可祛病禳灾，驱赶凶神，甚至能在患者不觉的情况下打开患者的腹腔撵走疾病，故极力请他们来家里跳神。[1]

祖先崇拜是萨满教崇拜的重要内容，集中表现在丧葬和祭祀仪式上。西域古代游牧部族的葬仪葬式虽有所不同，但信仰灵魂不灭、崇拜祖先亡灵的宗教观念却是一致的。因为他们相信祖先的灵魂能够庇护子孙，福佑部落。崇拜共同的祖先，可以加强氏族部落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血缘关系在同自然界的斗争和部族之间的纷争，成为一种精神力量，支撑着部落强盛繁荣、平安吉祥，人民勇敢尚武。

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等游牧民族长久地保持着祖先崇拜的风俗。哈萨克族"灵魂不死"的观念有其特点，认为人虽死，但其灵魂不死。当人死亡时，其灵魂变成鸟或昆虫飞离肉体，如民间流传的一句俗语："灵魂是肉体的客人"。哈萨克人崇拜著名的部落头目、英雄、巫师、圣贤的亡灵，尤其崇拜本部落祖先之灵，认为办好丧葬仪式，亡灵便会满意，会时刻保佑后代和部落，否则亡灵便会发怒，后代就会遭逢不幸，或疾病蔓延，或牲畜死亡，或作战时会意志消沉遭到失败。哈萨克族人只要身陷困境、遭逢不幸，便向祖先之灵宰牲祭献，认为给死者宰牲越多，其亡灵便越满意，从而大施恩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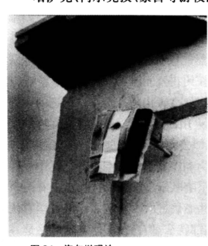


图94　海尔堪玛法

① 姜崇仑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210页。



没有生过孩子的妇女常在祖先的墓边过夜，祈求生孩子。在哈萨克族英雄史诗中，英雄陷入困境时，便向祖先祷告，求祖先在其梦中出现并佑助，帮助英雄百战百胜。哈萨克族人认为，著名英雄和部落长老的亡灵能够佑助，故以他们的名字命名部落和氏族，并把部落或氏族的旗帜当做祖先的旗帜，世代相传；若遭到侵犯，便去祖先之墓，插上旗帜，在那儿住宿，并宰牲祭献，全体痛哭，祈求援助。因有此信仰，阿勒泰地区哈萨克族部落把18世纪英雄贾尼别克的白色旗帜完好无损地保存至近代。[①]柯尔克孜族崇拜祖先，尤其是英雄祖先格外受崇拜。英雄史诗《玛纳斯》就是柯尔克孜族崇拜自己的英雄祖先玛纳斯及其八代英雄后代的古老传说。

这些习俗都是哈萨克族先民信仰萨满教时遗留下来的古俗，有些习俗保留至今。萨满教在新疆各少数民族中都有大量的遗留，反映了这种原始的宗教形态在新疆地区长期流行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萨满教逐渐让位，这是宗教发展演变的必然过程。但是，由于萨满教的长期流行，特别是它是一种人们初始的、原生的宗教思想意识，许多观念和习俗已经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影响，因此，不会随着新的宗教的流行而完全消失。这些观念和习俗也必然以各种方式融合到其他宗教里，形成地区化、民族化的特点。这是萨满教在许多少数民族中留存有大量遗迹的根源。

第二节 古代宗教文化

祆教在古代新疆各地均有流传，活动在伊犁地区的塞人、乌孙、突厥等游牧部族都曾信仰过祆教。与祆教并存流行的除萨满教原始崇拜以外，还有后来传入的佛教以及摩尼教、景教、道教等。如同其他一些宗教一样，10世纪以后祆教在新疆逐渐消失。但祆教在新疆流传的时间之长，范围之广，影响之深，是除佛教和伊斯兰教之外，其他宗教无可比拟的。至今，我们仍然能够看到这个消失已久的古老宗教在新疆少数民族中遗留下来的许多痕迹。祆教约在公元前4世纪传入了新疆。[②]1976~1978年新疆考古工作者在乌鲁木齐南山矿区、天山阿拉沟东口挖掘的一处古代塞人的墓葬，随葬品中出土有一座祆教拜火用的祭祀台，墓葬主要文物的年代鉴定为距今（依出土时间1978）2345年左右，即公元前4世纪。该处墓葬共有7座，为竖穴木椁，随葬品有大量金、银、铜、铁饰物和漆器、丝物、陶器等。其中一件青铜双兽铜盘引人注目。铜盘高1尺多，器底呈喇叭座，座上承方盘，盘上有两个异兽伫立在盘中央。出土时，盘内还残留着一些燃烧过的木炭灰屑。考古学家认为，这种铜器方座，在中亚地区曾出土多件，“细部特征虽有异同，但基本风格是一

① 姜崇仑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204页。
② 李泰玉主编：《新疆宗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14页。

致的，被认为是拜火教的宗教祭祀台，是塞克文化的典型文物”[①]。与阿拉沟“青铜双兽铜盘”同属一类的文物，在天山中部的勒拿河谷也曾发现一长方形的祭祀台，台帮上有22个走兽塑形，与双兽铜盘略有不同。塞人青铜器祭祀台常以狗和公羊为塑形，它们是祆教经典上守护圣火的圣兽。此外，伊塞克湖地区出土有青铜祭祀品如祭祀台、灯、炉等，为塞人公元前5~前3世纪祆教徒使用的物品。

祆教遗物“青铜双兽铜盘”的考古发现说明，早在公元前4世纪时，随着一部分信仰祆教塞种人的活动，祆教已经在新疆的大地上开始留下了自己的踪迹。

塞种人广泛分布于伊朗高原、中亚至新疆天山南北一带，语言属印欧语系东伊朗语支。在波斯阿赫美尼德王朝时期（前550~前331），统治当局曾力图使所有操伊朗语土地上的居民，都崇拜阿胡拉·马兹达，其中包括塞人、巴克特利亚人、花剌子模人、粟特人等。在经济活动中，塞人与王朝定居居民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还有学者认为，塞人与琐罗亚斯德教之间的联系开始于琐罗亚斯德在世时，而不仅仅是在阿赫美尼德王朝之后。[②]因此，人们在谈到塞人的宗教信仰时，普遍认为他们主要是信仰祆教。

在民族演变、发展的过程中，塞人逐渐与塔里木盆地其他部族成分相融合，构成城邦诸国的居民；天山以北的塞人则成为操突厥语游牧民族的一部分，但祆教的信仰和其拜火习俗延续了下来，并植根于农村牧区，对以后这些地区居民的宗教思想和文化习俗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

突厥人曾有“突厥事祆神”的记载。[③]《北史突厥传》称：“可汗恒处於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

突厥木杆可汗（即俟斤可汗）在位20年（553~572）领有东迄辽东，西抵西海的广大领土，所以碑铭称他“长时期为全世界救世主”。木杆可汗死后，其弟陀钵可汗即位。他接受北齐佛教沙门惠琳的建议，建立了一个佛教伽蓝，“躬身斋戒，绕塔行道”，成为佛教信徒。但在陀钵可汗之前，突厥人曾信仰过祆教。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突厥人都信仰祆教，大概只有一部分上层和比较接近粟特人的阶层有此信仰，而大部分游牧人不一定了解此教。

受粟特人影响而信祆教的民族还有哌哒、突厥等。“哌哒”即史料之“滑国”。哌哒人5世纪进入中亚击败波斯，建哌哒国。其疆域：“东到于阗，西及波斯，四十余国皆来朝贺”[④]。《梁书·滑国传》载云：哌哒“事天神、火神。每日则出户祀神而后食”。《宋云行纪》也记载说哌哒“不信佛法，多事外神，煞生血食，器用七宝”。哌哒人原来不信仰祆教，在与波斯、粟特居民的长期交往中逐渐有一部分人信奉了

① 《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5页。
② 李特文斯基：《帕米尔塞人墓葬中的宗教信仰》（马苏坤译），《新疆文物》1989年，第3期。
③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四。
④ 《宋云行纪》。

祆教。

回鹘、蒙古也曾受祆教思想的影响。在已发现的一种回鹘文佛经中,有 xor-musta 一词,显然是"阿胡拉·马兹达"的转音。该词在回鹘佛经是表示"天帝"、"帝释",即印度神话之天帝"因陀罗"。但回鹘人不用因陀罗而用祆教神祇阿胡拉·马兹达表示天帝,显然是受到周围信仰祆教民族的影响。蒙古人接受佛教后,也沿用了这种称呼,甚至在蒙古人的萨满教中也有"忽尔模斯达天可汗"的称谓。[①]

祆教是传入新疆地区最古老的宗教之一,流行了 1000 多年,10 世纪以后逐渐在各地消失。祆教虽然失传,但由于在民间流传时间较长,并且与各地古代居民崇奉的自然崇拜有许多共同之处,经过长期相互融合吸收,形成某些固有的信仰习俗,有些带有祆教色彩的习俗被保留至今。

拜火习俗在维吾尔族农村仍有遗留。《西域图志》卷 39 记载:"每年两次,众人赴玛扎尔(麻札)礼拜诵经,张灯于树,通宵不寐。"朝拜者还在土块上刻个窝,里面放上火籽,点燃后置于麻扎周围。哈密地区东风乡有《拜火舞》、《灯舞》,和田墨玉县有《顶灯舞》,喀什叶城县也有《灯舞》;在莎车县民间的"麦西热甫"中,仍可见口中吐火的幻术表演。在柯尔克孜等游牧民族中,在新年"诺鲁孜节"的头天晚上月出之时,"每家毡房前都要用芨草生一大堆火,人和牲畜都从火堆上跳过,以示消灾减难,预示新的一年人畜两旺"[②]。

哈萨克族在人死后,要点 40 支火把,每天夜幕降临时,把毡房门打开,在门框右方点燃火把,铺上白毡,祈祷祝福。哈萨克人认为,人死后灵魂 40 天之内要回家探望父母妻儿,所以在这 40 天内每天晚上要燃起灯火,驱逐恶魔,盼亲人灵魂早归。

"诺鲁孜节"是新疆哈萨克、维吾尔、柯尔克孜、塔吉克等许多民族过的重大节日,时间在每年的春分时节。而这个节日源自于祆教,是祆教教历规定的年首之节——新年元旦,是所有节日中最重要的节日,也是喜庆、吉祥、祈福、欢乐的节日。哈萨克、柯尔克孜族在过诺鲁孜节时,要做诺鲁孜饭,唱诺鲁孜歌,互相串门祝福,庆贺新春的到来。塔吉克族又称诺鲁孜节为"切德恰迪尔",是塔吉克族主要的节日之一。过节时家家户户要大扫除,清洁卫生,在自己家里洒面粉,祈求新年人畜兴旺,吉祥如意。

佛教是古代新疆居民信奉的一种主要宗教之一,对游牧民的思想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兴起于 5 世纪初的柔然,统治范围达到伊犁河流域。柔然人原信仰萨满教,至于何时传入佛教,并无详细记载。但据吐鲁番发现的"永康五年岁在庚戌七月"的《莲花经》抄写本残卷不难看出,至迟在 5 世纪中叶,佛教就已在柔然传播,而且行的是大乘教。"永康"是柔然予成可汗的年号,"永康五年"为 470 年。另据记

① 吉罗:《东突厥汗国碑铭考释》(耿升译),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印,1984,62 页。
② 周菁保、邱陵:《丝绸之路宗教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75 页。

载，梁时灵根寺僧侣法瑗（入灭于489），其兄法爱亦为沙门，颇解经论，兼长数术，曾为芮芮（柔然）国师，食俸3000户。[①]北魏永平四年（511）柔然可汗丑奴（即豆罗伏跋豆伐可汗）"遣沙门洪宣奉献珠像"[②]。此时，佛教已在柔然上层中取代萨满教，上升到国教地位。后期柔然国君的名称都带有佛教的印记，如"伏图可汗"、"婆罗门可汗"等。说明柔然自从进入西域后，受到佛教思想文化的强烈影响，渐染崇佛之风。柔然国主聘任佛教僧侣为国师，参与国政，是为加强柔然贵族与西域佛教诸国的政治关系。到6世纪初，柔然国势衰退，于552年被突厥所灭。

突厥最初信奉萨满教。突厥人崇拜火，崇拜空气和水，颂扬大地，用马牛羊祭祀天神地祇。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善于咒诅驱魔之事。玄奘说："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含火，故敬而不居，但地敷重茵而已。"[③]在据有漠北、西域后，突厥与北朝、西域诸国的联系更加密切，佛教等宗教也随之传入突厥人当中，对突厥人的精神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佛教首先在东突厥汗国得到传播，阿史那库头继位可汗后，号称佗钵可汗。他接受北齐沙慧琳的宣传，信仰了佛教，下令建造了一座伽蓝，亲自斋戒，绕塔而行。并在国内宣扬佛法，吸引北齐、粟特和天竺僧人来突厥人中弘教。粟特文《卜古特碑》（约建于580）记述佗钵可汗发愿"建一大的、新的佛教寺院"，碑阴刻有婆罗米文字和梵文。6世纪70年代，刘世清奉北齐皇帝之命以突厥语翻译《涅槃经》，赠与佗钵可汗。[④]表明东部突厥可汗是崇奉佛教的。

西突厥汗国受到盛行佛教的西域各地的浸染，也逐渐盛行起了佛教。有史料表明，在西突厥室点密、达头父子时期，可汗对佛教僧人是优礼的，并保护佛教。史籍记载北周僧人道判一行赴印度求法，路经西突厥汗国，可汗给羊4只供食用，道判等把羊放掉，自己煮菜吃。道判等人为内地大乘僧徒，不茹荤、不杀生，而西突厥主要与奉行小乘派、食肉及葱韭的河中及塔里木绿洲城邦诸国关系密切，所以对大乘禁戒并不了解。8世纪初慧超记载西突厥人的佛教情况时说，犍陀罗国国王及军队都是突厥人，当地人为胡。8世纪中期游历天竺的唐朝僧人悟空也说：迦湿弥罗有也里特勤寺，突厥王子置也，次有可敦寺，突厥皇后置也，犍陀罗城也有突厥王子、王后建造的佛寺。[⑤]可见，这时期许多突厥人和上层都已崇奉佛教。

佛教在游牧民中间有着长期流传的历史。甚至在伊斯兰教传入后，还有许多操突厥语游牧部落信奉着佛教。有史料表明，到15世纪，钦察草原仍有许多人信奉佛教。[⑥]

佛教的传播也使印度文化传入突厥人当中，用印度文字书写的突厥佛教文

① 《大藏经·高僧传》卷八，《法瑗传》。
② 《魏书》卷三十，《蠕蠕传》。
③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28页。
④ 《北齐书·斛律羌举传》。
⑤ 《悟空入竺记》。
⑥ 齐曾戈曾：《金帐汗国史料汇编》第一卷，转引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著，余大均译：《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134页。

书，近代已有发现。不但印度的僧侣，而且印度的商人也来到突厥人那里。作为这个时代的反映是萨尔特(Sart)一词的出现，开始由突厥人用为“商人”的意义，而且在11世纪仍只有这个意义，该词是由印度经由伊朗语借入的。[①]

道教传入西域，主要是随着内地信仰道教的汉人在西域的活动而传播开来的。秦汉时期即有大量的汉人在西域各地活动，汉族为西域诸族之一。如魏晋时期，高昌地区成为汉人在西域的主要活动区域，出现了由内地四大豪门阚氏、张氏、马氏、麹氏建立的汉族政权，此时有大批内地汉人迁入。汉人不仅将佛教文化、儒家思想，也将道教信仰带来西域。因此，魏晋至隋唐，是道教在西域各地比较流行的时期。

元初，在成吉思汗征服中亚的过程中，有大批内地汉族士卒、工匠、商人等，随蒙古军队迁入西域，其中有不少人是道教徒。成吉思汗为求“保养长生之秘术”，曾邀请全真教著名道士丘处机前来中亚。1220年，丘处机率18人从山东莱州经蒙古草原、别失八里、阿力麻里等地到达撒马尔罕。行至别失八里，丘处机受到王宫、士庶、僧、道数百人的威仪远迎，“僧皆赭衣，道士衣冠，与中国特异”。后来，在察合台汗国首府阿力麻里遇见了留驻在这里的汉族道士张公。张公为察合台汗的大臣，他请求这位全真教首领为这里的道教徒布道，并汇报说：“弟子所居，营三坛，四百余人，晨参暮礼，未尝懈怠”[②]。在撒马尔罕，也有许多汉族工匠杂居城中。可见，元代西域的道教也很活跃，传播到了汉人足迹所能到达的地方。

元末、明代至清初，道教在西域几乎无传，是与这时期地方割据政权和伊斯兰教在各地的兴起，汉人往来西域有所减少的背景有关。至清朝统一新疆后，又有大批官兵西迁，道教复又传入。道教文化在西域的遗留不多。

景教大约在6世纪中后期传入新疆，于635年传入内地。景教传入新疆各地后，不像佛教和以后传入的伊斯兰教那样得到当地统治者的推崇和支持而获得迅速的发展；也与景教在内地得到唐太宗的支持：“详其教旨，玄妙无为；观其元宗，生成立要。词无繁说，理有忘筌。济物利人，宜行天下”[③]，而一时形成的“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的局面不同，景教主要是在民间流行，天山南麓各地的景教徒是与佛教徒、袄教徒等杂居相处的。

景教在天山北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阿力麻里、轮台(今乌鲁木齐附近)等地都建有景教大教堂，并有自己的主教。元初，道教首领丘处机西行至轮台时，有“迭屑头目为迎”[④]。迭屑(tersa)是元代文献对景教徒的称谓。由景教头目出面迎接成吉思汗的这位贵客，足以说明景教在该地的势力和地位绝非一般。

在西北操突厥语和蒙古语的游牧部落如克烈、乃蛮、汪古、篾儿乞惕等部中，

① 威廉·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43页。
②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
③ 《唐会要》卷四十九。
④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

都有大量的景教信徒。有些部落酋长和上层贵族也信奉景教，使景教在游牧部落中取得了很高的地位。马可波罗称克烈部酋长王罕为“长老约翰”[1]，由此而在西方基督教界引起了东方有大量基督教徒等各种传说，天主教会纷纷派出传教士来西域传教。据考古发现，在伊犁地区、七河以及其他游牧人活动的地方，有大量画有十字的元代景教徒墓石和刻石出土，阿力麻里古城一处景教遗址发现的三枚刻石，都刻有十字和叙利亚铭文，证实了景教在游牧民中间确有一个兴盛时期。

景教在元代的盛传，引出了一些历史上著名的景教人物，如夺取了西辽王位的乃蛮部王子屈出律；为蒙古人创制文字的畏吾儿人塔塔统阿；著名旅行家畏吾儿人拉班·把扫马和马可斯。拉班·把扫马因通晓蒙古语和欧洲某些国家语言，曾被蒙古当局委任为出使欧洲各国的大使，并担任过景教的“巡察总监”，马可斯曾任景教“东方教会大总管”等职。

14世纪中叶以后，景教在西域整个地区衰落。但是，北疆地区除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在游牧民中间同时流行外，景教也并未完全消失。在伊犁地区和靠近吐鲁番的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附近)仍有少数的景教信仰者，他们仍用叙利亚语做祈祷。直到19世纪中期沙俄侵占伊犁时，仍发现该地区有聂斯脱里派信徒三四百人。沙俄当局企图让他们放弃景教信仰而改信东正教，遭到拒绝。[2]但从此以后，再未见到任何有关景教或景教徒的记述和传闻，景教在新疆的传播已成为历史。

元代，在中西交通大开的形势下，天主教也传入了伊犁地区。元初，罗马教廷为了向东方传播天主教，不断派遣传教士或使者前往蒙古汗廷，请求传教，得到元世祖忽必烈等的支持，在大都等许多地方建立了教堂。伊犁地区也是天主教重点传教之地。时为察合台汗国首府的阿力麻里地当中西交通的要冲，来自欧洲各国的天主教教士多取道阿力麻里前往大都，并往返于东西方。有些天主教徒便留在阿力麻里传播基督教义。这时期，天主教在阿力麻里建立了教会，并得到统治者的支持，在阿力麻里建造了一座十分华丽的大教堂。[3]

据1338年西班牙圣方济各派教士巴斯喀尔从阿力麻里给其维多利亚城友人的书信中得知，阿力麻里的天主教会是“属于契丹总牧师管理区内”[4]，主教李嘉德是法国人，于1338年由教皇班内狄德十二世任命。班内狄德十二世给当时察合台汗国的国王靖克失汗致书，对他保护和优待基督教徒，特别是礼遇教皇派往汗八里的总教主尼古拉斯，表示感谢。同时，还给靖克失汗的大臣致书，言及赐地建教堂等事宜。靖克失汗不久被也孙帖木儿汗所取代。也孙帖木儿汗对基督教徒仍然十分优礼。天主教士佛朗西斯治愈了这位汗的肿瘤病，遂被汗廷请为自己的御医，

①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均译，党宝海新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255页。
② 冯承钧：《景教碑考》，商务印书馆，1931，47页。
③ 威廉·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耿世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210页。
④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巴斯喀尔之信》，中华书局，1977，289页。



并以父礼事之。同时还"赐诸僧土地及特权,又允许诸人在国中自由传教,更以七岁幼子从诸僧洗礼,取名约翰"。天主教徒在阿力麻里备受宠遇。不久,窝阔台后王阿里苏丹发动政变,杀也孙帖木儿夺取汗位。阿里苏丹信仰伊斯兰教。他强迫国中受洗礼成为天主教徒的人一律改奉伊斯兰教,有违抗者格杀勿论。诸天主教士拒不服从,遂被缚于一绳游街示众,受尽凌辱,最后被斩首。据称,被害的诸教士有主教李嘉德、亚历山大港人佛朗西斯和劳伦斯、西班牙人巴斯喀尔、意大利人雷曼德和彼得、印度人约翰、彼得等十数人,酿成基督教史上一次著名的惨案。据基督教文献记载,这一惨案发生在 1340 年(又一说为 1342)。①

阿里苏丹在位不久,便被察合台后王合赞汗杀死,宫殿被焚。合赞汗对待基督教徒十分友善。1338 年意大利籍天主教士马黎诺里奉教皇之命出使蒙古汗廷,于 1341 年路经阿力麻里时得知诸教士遇难的消息。他"在阿力麻里停留良久,又购地建筑教堂一所,掘井数处,教练唱歌,加洗礼于数人。自由公开宣教"②。基督教又恢复了昔日的地位。然而,好景不长,1347 年即位的察合台后王秃黑鲁帖木儿汗宣布接受伊斯兰教,并在新疆境内强制推行。伊犁地区有 16 万游牧民信仰了伊斯兰教。在这种形势下,阿力麻里等地的天主教便很快销声匿迹了。至于新疆其他地方有无天主教的流传,因无确凿的史料依据,尚无法确定。根据当时的形势分析,如别失八里以及天山北部的一些城镇和居民点,也应当有天主教的传播。但随着 14 世纪中叶以后伊斯兰教的大规模传播,天主教退出了整个新疆地区。

蒙古卫拉特部信仰藏传佛教。从元明至清代,卫拉特人是活跃在新疆政治舞台上的一支重要民族。准噶尔汗国时期,伊犁地区成为汗国的政治中心。

卫拉特是蒙古族的一支,汉文史籍在不同历史时期分别有"斡亦剌惕"(元代)、"瓦剌"(明代)、"卫拉特"或"厄鲁特"(清代)等称谓,都是由蒙古语 Oyirad 一词的汉音异写。由于卫拉特部主要活动范围在我国西北地区,所以又称西蒙古。

13 世纪前,斡亦剌惕人是生活在贝加尔湖以西萨彦岭地带的狩猎部落。当年术赤征服"林木中百姓"的时候,斡亦剌惕部酋长率先降服,受到成吉思汗器重,其部贵族累世封官受爵,委以重任,并与皇室建有世代姻亲关系。元朝的统治瓦解后,斡亦剌惕部逐渐强大起来,1399 年,猛哥帖木儿袭杀元裔额勒伯克汗,蒙古人大半降之,该部开始称雄于西北。其领地已西越阿尔泰山,扩展到额尔齐斯河上游,西南与蒙兀儿斯坦、吐鲁番、哈密相接,东南进入扎布河,与东蒙古为邻,北边为乞儿吉思(柯尔克孜部)。卫拉特人开始成为活跃在新疆政治舞台上的一支重要民族。在宗教信仰上,明代的瓦剌人仍然主要信仰祖先传下来的萨满教。元初传入的萨迦派佛教,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已没有多大社会意义,它所起的作用无论如何也比不上早已深入民间的萨满教。

①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巴斯喀尔之信》,中华书局,1977,282 页。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马黎诺里游记》,中华书局,1977,249~250 页。

15世纪前半期，瓦剌部在脱欢大石和也先大石的统治下迅速强盛起来，并大举对外征服。1449年，瓦剌兵分四路进犯明境，也先大石率主力在土木堡一役大败明军50万，生获明英宗朱祁镇，并挟持英宗围逼北京，造成历史上著名的“土木之变”。而此时，瓦剌在西北地区通过军事征伐，北服乞儿吉思，西征乌孜别克诸部，在锡尔河畔打败阿布海尔汗；南破哈密，掳走忠顺王，势力达到顶点，并与东察合台汗国伊斯兰教统治者发生频繁的战争。

在明代，藏传佛教在瓦剌人中也有流传，不过，和元朝的情况一样，主要为部分瓦剌贵族所崇奉。脱欢大石时，喇嘛僧人在瓦剌的社会地位还很高，并受明廷的赐封。史载，正统二年(1437)，明英宗“命瓦剌顺宁王脱欢使臣哈马剌失力为慈善弘化国师大藏，为僧录司右觉义”；正统三年，“命瓦剌使臣思答阿里为都指挥佥事，僧人也克也脱里为都纲，赐冠带僧衣物”。[①]也先大石也曾向明廷为其国师求赐封号，正统十一年(1446)，也先大石奏称：“所遣朝贡灌顶国师喇嘛禅全精通释教，乞大赐封号，并银印金烂袈裟及索佛教中合用五方佛像、铃杵、饶鼓、缨络、海螺、咒施法食诸品物”。[②]但明朝未予答允。去内地朝贡的喇嘛，还负有为也先大石刺探情报的使命，有被明朝察觉者，发往锦衣卫处置。可见，喇嘛僧人还是为也先大石进行政治扩张的工具。

1456年也先大石死后，瓦剌部陷于混乱，又受东蒙古的夹击，顿趋衰落，在很长一段时间默默无闻。这时期形成了卫拉特四部联盟，即和硕特、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准噶尔。喇嘛僧侣在各部落中仍享有特权，在发现的一部16世纪前半期的卫拉特旧法典断片中，提到同僧侣的通奸完全不受处罚；而普通人的通奸，奸夫应交出四岁马一匹给喇嘛传令吏。说明在格鲁派传入之前，藏传佛教的其他派别在卫拉特部中仍有一定的流传。

格鲁派藏传佛教最初传入卫拉特部，是在17世纪初。在东蒙古土默特、喀尔喀、察哈尔兴起崇拜格鲁派佛教热潮的影响下，卫拉特四部盟主、和硕部首领拜巴噶斯，也决定将格鲁派引进卫拉特四部。约于1610年，拜巴噶斯派专使到西藏同格鲁派领袖联系，要求派高僧喇嘛到西蒙古传教。据加班·沙拉勃的《四卫拉特史》说，这一年，是土尔扈特部的赛英台奈思麦根台曼奈诺颜发起信奉格鲁派的，他向四部盟主拜巴噶斯和其他贵族提出信奉格鲁派的倡议。西藏的达赖四世喇嘛云丹嘉措和班禅四世罗桑却吉坚赞接待了卫拉特部派来的使臣，决定派遣在西藏出家的蒙古僧人满珠尔习礼到卫拉特四部传教。

满珠尔习礼尊号为察罕诺门汗，为第三世东科尔胡图克图。“胡图克图”藏语意为“化身”，是仅次于达赖和班禅的上层喇嘛。据托忒文《和鄂尔勒克历史》记述：“卫拉特在拜巴噶斯时代请来了察罕诺门汗(弘扬佛法)。胡图克图创造了托忒文字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三十七、卷三十八。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七。





图 95 圣佑庙

(实为咱雅班第达所创),给大家教书,使大家了解佛法的精义,同时传授医学和其他学问。这样卫拉特人对佛法就更加深信不疑。先是拜巴噶斯随着呼图克图学习佛经,他懂得了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都不是永恒的,而是要毁灭的道理之后,便虔诚地宣布出家当喇嘛。所有卫拉特王公于是一齐商议:拜巴噶斯掌握着我们的马缰,我们现在四面受敌,大家决定一齐向呼图克图咨询:一个人当喇嘛福大,还是众人当喇嘛福大。呼图克图回答,众人当喇嘛的福大。四卫拉特的王公们决定每一个人出一个儿子代替拜巴噶斯当喇嘛。"①这些王公有乌巴什汗、杜勒格斯诺颜、楚库尔、哈剌呼喇、巴图尔珲台吉、墨尔根岱青,土尔扈特部的和鄂尔勒克、罗卜藏、墨尔根托木尼,杜尔伯特部的达赖台吉、辉勒苏勒坦台吉、苏木儿台吉等,共有 32 个王公的儿子被送去当了喇嘛。同时还从庶民中选了 200 个男孩作为这些王公儿子的侍从,也当了喇嘛。这些人被送到安多学习,不久又送到拉萨,拜班禅博格多为经师。拜巴噶斯当时无子,便从和硕特巴巴汗诺颜的儿子中认了一个义子,献出当了喇嘛。这个孩子就是后来名声显赫的咱雅班第达,而为咱雅班第达授沙弥戒的就是察罕诺门汗。

咱雅班第达(1599~1662)名为纳木海·扎木措,意为"空海",是和硕特部巴巴汗的第五子,于 1617 年进入西藏,1639 年受达赖五世阿旺罗藏嘉措的谕旨返回卫拉特,驻于塔尔巴合台。1640 年参与制定了《蒙古卫拉特法典》。以后又进行了一系列弘扬佛教的活动,足迹遍布于东起青海,西抵乌拉尔河,南至裕勒都斯草原,北到额尔齐斯河的卫拉特驻牧的广大地区。1641 年,咱雅班第达接受喀尔喀部素巴第汗、土谢图汗和麻哈萨马吉彻辰汗的邀请,在喀尔喀部弘传佛法,成为喀尔喀部三汗的上师喇嘛。1646 年他又去伏尔加河土尔扈特部的驻牧区传教两年,获得成功。后来,土尔扈特称他为呼图克图格根(意为活佛),特克斯县还有他所在庙的遗址,称呼图克图格根庙。1648 年,咱雅班第达在巴图尔珲台吉的支持下,在元初畏兀儿人塔塔统阿所创蒙文的基础上,创制了托忒蒙文。从 1650~1662 年,他和他的学生用托忒文翻译了 200 多部著作,这些著作大部分是藏传佛教经典,也有一部分是有关伦理、历史、文学、历算和医学等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对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传播交流起了重要作用,也为格鲁派在卫拉特人中的传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① 《和鄂尔勒克历史》,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新疆宗教研究资料》,第 9 辑。

咱雅班第达不仅是一位著名的佛学家、翻译家，还是一位出色的政治活动家。他曾屡次赴喀尔喀、西藏和清廷进行宗教和政治活动，也曾对卫拉特各部之间的冲突竭力予以调解。

1640 年，在卫拉特呼图克图和世俗封建主首领在塔尔巴哈台合盟时，咱雅班第达参加了制定《蒙古卫拉特法典》。法典在宗教方面明确宣布格鲁派佛教为蒙古各部共同信仰的宗教，赋予格鲁派喇嘛以各种特权，并禁止格鲁派以外的佛教和萨满教流传。如第五条规定，凡反对宗教(指格鲁派)、杀人和掠夺属于僧侣的艾马克者，科铠甲百领、驼百只、牛千头之财产刑；第十一条规定，十人中必须有一人献身于佛；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宗教事务或行公差而出发的使者，在运输赋役的征用方面，比别的使者优先；第十七条规定，以言词及行动侮辱喇嘛者，处以重的财产刑；第十八条规定，僧侣破戒或擅自还俗者，科牲畜及财产之半；第十九条规定，向喇嘛及班第达征用大车者，处以母牛一头的财产刑；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宰杀海番鸭、麻雀和用来祭祀者，科马一匹；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取消翁衮(偶像)，违者科财产刑；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禁止萨满男女巫师进行活动等。从法律上奠定了格鲁派佛教独一无二的地位。

从 1610 年格鲁派藏传佛教开始传入卫拉特部，到《卫拉特法典》的制定，经过 30 年的时间，格鲁派已经确立了在西蒙古中的独尊地位，成为蒙古上至王公贵族，下至牧民百姓一致信奉的宗教。

第三节　伊斯兰教文化

伊斯兰教是伊犁地区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信仰的主要宗教。但伊斯兰教在这些民族中传播的时间和过程都比较复杂和漫长。

10 世纪时，伊斯兰教首先由中亚传入新疆喀什地区，以后逐渐向东传播。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 10~11 世纪喀喇汗朝时期的初传阶段。喀喇汗朝统治者通过战争手段攻灭于阗佛国，使伊斯兰教传播到且末至阿克苏一线与当时信奉佛教的高昌回鹘国长期形成对峙之势。二是 14~15 世纪在秃黑鲁帖木儿汗首的蒙古察合台后王的推导下，伊斯兰教传播到伊犁和塔里木盆地北缘、吐鲁番、哈密一带。确立了伊斯兰教在维吾尔族中信仰的地位。三是 16~17 世纪，哈萨克、柯尔克孜族在这时期普遍接受了伊斯兰教。

喀喇汗朝时期伊斯兰教已在中亚地区广泛传播，在操突厥语的一部分游牧部落当中产生了一定影响。一些靠近河中地区的游牧民和部落贵族首领大约已信仰了伊斯兰教，至少他们对这种宗教已不陌生。伊斯兰教的文化习俗和穆斯林商人带来的商品一样，对游牧民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同时，苏非主义传教士经常深入到草原部落，向游牧民进行伊斯兰教宣传。在宣传中，并不完全摒弃游牧民原有的



宗教观念,而是尽量与伊斯兰教的教义融会贯通,所以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据伊本·阿西尔的《全史》里记载:960年有20万帐突厥人皈依了伊斯兰教。

13世纪初期阿力麻里出现了一个伊斯兰教的小王朝。阿力麻里王斡匝儿和海押立国王阿尔斯兰汗都是最早归顺成吉思汗的穆斯林君主,因此,他受到成吉思汗的特别恩宠,被称为"萨尔塔克台",即蒙古帝国中伊斯兰教的代表。[①]"萨尔特"(Sart),是蒙古人借用突厥语表达商人的概念。"台"(Tai)表示所属的民族。

有关伊犁地区这个伊斯兰教王朝的情况,在《世界征服者史》里记述斡匝儿的事迹时提到,说他是以盗马为生的强盗:"虽然鲁莽,有勇无谋,却是个虔诚的、敬神的人,对苦行僧优礼相待。有一天,一个穿苏非衣袍的人去见他,说:'我从权力和光荣的天廷出使来见你;而我的使命是,我们财物几近空竭,因此眼下教斡匝儿借款为援,拒绝则属非法'。斡匝儿起身,向苏非敬礼,同时眼中泪如雨下。接着他命仆人取出一个金巴里失,赠给那个苏非,并说:'你把我的敬意上达天主,向天主谨表歉意'。因此苏非拿着金子走了"。斡匝儿被屈出律俘杀后,成吉思汗命其子昔格纳克的斤袭阿力麻里王位,他曾随成吉思汗参加西征花剌子模的战争。据《长春真人西游记》记载,丘处机西行至阿力麻里时,有"铺速满国王暨蒙古塔剌忽只领诸部人来迎"。这个"铺速满国王",就是指昔格纳克的斤。

在蒙古统治新疆和中亚地区时,为了适应当地伊斯兰教的文化环境,一些蒙古宗王开始接受伊斯兰教,为该教在游牧民中的传播起了推动作用。据历史记载,第一位接受伊斯兰教的西北蒙古宗王是钦察汗国的别尔哥汗。据说别尔哥信奉伊斯兰教是受了当时中亚苏非派长老巴哈尔兹人撒菲丁的影响。[②]据鲁不鲁克说:早在拔都生前(1253)别尔哥就已经是伊斯兰教徒了。在别尔哥的斡耳朵(宫帐)中禁食猪肉,他的每一个妻子和异密都有一位伊玛目和穆安津,并有教孩童读《古兰经》的学校;同时也保持着一些与伊斯兰教格格不人的老习惯。[③]在当时,中亚和波斯的伊斯兰教徒把别尔哥看做是一位公正的蒙古君主,并受到宗教上层的尊敬和拥护,在聚礼和宗教节日诵念呼图白时用别尔哥的名字。然而,别尔哥皈依伊斯兰教一事,却在同族宗王中引起了敌视,他的侄子撒儿塔即钦察汗在位时拒绝拜见他,理由是宗教信仰不同。当时撒儿塔信奉基督教。

在察合台系后裔中,最早接受伊斯兰教的是木八剌沙。这一名字,在波斯语中意为"光荣的君主"。史书称他"是一个善良的木速鲁蛮国王,性情温和,并且刚强果断,他经常阻止蒙古人的不义和压迫行为",[④]此外,从木八剌沙把即位仪式从山区草原迁到河中主要文化区之一的安哥兰举行说明,察合台后王已经有了把统治中心迁往农业区的愿望。

① 威廉·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33页。
② 威廉·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罗致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78页。
③ 道森编:《出使蒙古记》(吕浦译,周良霄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142页。
④ 宏达米尔:《河中和突厥斯坦蒙古史》(法译本)669页。

察合台后王八剌也是伊斯兰教徒。不过,他在入侵伊儿汗国失败返回布哈拉后患了严重的瘫痪病,部众纷纷叛离,在失望中转向了伊斯兰教,于 1270 年冬在塔什干举行入教仪式,并接受了"苏丹黑牙思丁"的教名。

阿力麻里位于伊犁河谷地,水草茂盛,自古为游牧民族活动的重要场所。斡匝儿王时传入了伊斯兰教,后来成为察合台汗国的首府,政治地位十分显要。据古钱币考证,察合台汗国时期,从 1242~1280 年,在阿力麻里铸造有大量的钱币。这些钱币上都印有伊斯兰教祈祷词,并注明国王的名字和铸造时间、地点。从阿力麻里遗址出土的古钱币不难看出,该地的贸易活动十分活跃。说明阿力麻里不仅是一个金融中心,也是一个贸易中心。除伊斯兰教外,在游牧民中比较流行的是萨满教和景教,有部分汉人信仰道教,天主教也传到了游牧部落中。在蒙古统治初期,阿力麻里作为政治中心,曾一度十分繁荣,存在着不同的宗教,而且宗教比较活跃、自由。

在东察合台汗国时期,伊斯兰教获得了迅速发展。察合台后王秃黑鲁帖木儿汗是新疆地区最早接受伊斯兰教的蒙古可汗。他接受伊斯兰教后,利用汗的权威强制推行伊斯兰教,使天山北部的许多蒙古人信仰了这种宗教。他又采取了许多扶植伊斯兰教的措施,把伊斯兰教向新疆东部地区推进。他的做法成为其后代继承人效仿的榜样,纷纷热衷于宣传推广伊斯兰教,以至于在新疆地区掀起了传播伊斯兰教的热潮。

秃黑鲁帖木儿汗信仰伊斯兰教的事迹在民间流传很广,新疆历史文献对此也有记载。据《中亚蒙兀儿史》说,秃黑鲁帖木儿汗是在苏非派传教师谢赫贾拉里丁和卓的劝导下信仰伊斯兰教的。据说,秃黑鲁帖木儿汗即位前,有一次,在阿克苏的阿音科(月牙泉)附近行猎,遇见了在这里传教的贾拉里丁。贾拉里丁的祖先是中亚布哈拉苏非派教团的首领,"属于火者派"[①],即有"和卓身份的人"。成吉思汗攻陷布哈拉时,其祖先被流放到新疆喀喇昆仑山某地。后来他的子孙来到罗卜怯台的地方进行传教。到贾拉里丁时,因一场罕见的沙尘暴,该镇被淹没。贾拉里丁携家人及随从逃到阿克苏。在这里见到了秃黑鲁帖木儿汗。按照蒙古法令,王室围猎时,所有人都必须回避,违者处死。贾拉里丁来不及回避便被抓了起来,汗见他是个伊斯兰教士,便有意侮辱他。贾拉里丁机智地用富有宗教哲理的答辩维护了自己的尊严。秃黑鲁帖木儿汗接受了贾拉里丁的宣传,表示登上汗位后将正式皈依伊斯兰教。几年后,秃黑鲁帖木儿已在阿力麻里称汗,而贾拉里丁已去世。其子额什丁和卓遵父之遗嘱前往阿力麻里汗廷,费尽周折,终于见到秃黑鲁帖木儿汗,向他提起在阿克苏阿音科的前约。汗表示非常欢迎,在额什丁和其随从黑的马特大毛拉的主持下举行了入教仪式,成为一名穆斯林君主。秃黑鲁帖木儿汗取了经名"艾布伯克里·穆罕默德"。之后,秃黑鲁帖木儿汗又与额什丁等商议,"为了传播

①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59 页。

伊斯兰教,他们必须一个一个地会见王公贵族。如果他们接受了这个信仰,就没有问题,如果他们拒绝,就把他们当做异教徒和偶像崇拜者杀掉”。第一个接受会见的是喀什噶尔的朵豁剌惕部酋长图列克(他是播鲁只的兄长,为兀鲁思别乞),当汗问他是否要皈依伊斯兰教时,图列克表示:“三年前我在喀什噶尔的时候,就遵从一个圣者皈依了伊斯兰教,只是由于害怕你,我才没有公开宣读信仰真主的祷词”。于是,汗和额什丁为他举行了入教仪式。然后他们又一个一个地考验其他王公,他们也都表示愿意接受伊斯兰教。轮到艾米尔札剌思(楚拉斯)的时候,他拒绝入教。这时,一部分不愿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把汗包围在中央,指责他抛弃了祖先的信仰。但在汗的武力威逼之下,那些不愿入教的王公贵族也只好被迫接受。于是,人们大声欢呼,当天便有16万蒙古人剪掉长发,集体宣誓加入伊斯兰教。这一事件发生在伊斯兰教历754年(1353~1354)。《中亚蒙兀儿史》称:“于是,伊斯兰教在察合台汗国这一整个地区传布开来。”①

“16万蒙古人”是指活动在以阿力麻里为中心的蒙兀儿斯坦的游牧诸部,他们被称为“蒙兀儿人”,当时是新疆的统治民族。蒙兀儿人继续保持草原生活方式,以游牧为生,逐水草而居,习惯于过无羁无绊、放浪行迹的生活。尽管在秃黑鲁·帖木儿汗的带领下集体加入了伊斯兰教,但伊斯兰教的信仰、教规和教法并未能够约束蒙兀儿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信仰并未在蒙兀儿人扎下根来。他们的穆斯林身份仍然得不到中亚、波斯等伊斯兰教各国的承认。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在谈到当时蒙兀儿人的处境时指出:“当羽奴思汗登位之初,蒙兀儿人全部沿袭古俗,居住在蒙兀儿斯坦,他们避开一切城镇和农村,极其厌恶(这些地方),他们成为穆斯林只不过是徒有其名而已;事实上甚至连名义都谈不到,因为那时他们被拐卖到周围各地,像其他异教徒一样被当做奴隶贩卖。”②

一方面,蒙兀儿人极其反对过城市生活和农业定居生活,并鄙视定居之民,在他们看来城乡定居之民只是有纳税义务和为游牧民出钱服劳役的下层阶级,因此,即使他们在名义上信仰了伊斯兰教,但对定居穆斯林的这种歧视态度并未丝毫改变,蒙兀儿人同样也把从中亚各地虏来的穆斯林百姓当做奴隶驱使。③

另一方面,蒙兀儿人的生活原则仍然是沿袭古老的传统,很少受伊斯兰教规的约束,在接受伊斯兰教之后,蒙古的法律规范“札撒”仍然居于支配地位。对此,巴托尔德曾指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沙里阿特)是和蒙古的国家与民族传统格格不入的。甚至当他们接受伊斯兰教后,蒙古王室也曾多次企图利用伊斯兰教法为其本身利益服务。虽然更常见的是伊斯兰教法被用作反对蒙古人的武器。和波斯及金帐汗国的蒙古统治者一样,察合台人和‘莫古勒人’(蒙兀儿人)都是伊斯兰

①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64~165页。
②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二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11页。
③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二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251页。

教徒，但在游牧民的国家和民族生活里，宗教原则只居于次要地位”[1]。

根深蒂固的传统影响，决定了蒙兀儿人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转变为穆斯林。何况他们接受伊斯兰教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盲目性。这种自上而下推行伊斯兰教的做法，尚需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伊斯兰教所起的纽带作用，以及对于改变蒙兀儿人的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等所起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

秃黑鲁·帖木儿汗之后，蒙兀儿诸汗在竭力扩大伊斯兰教的影响。这些汗不仅都是虔诚的穆斯林，而且在宗教宣传上都怀有极大的热情。为了迫使部民信守伊斯兰教，他们采取了许多措施。歪思汗（1416~1428 年在位）数次对瓦剌(卡尔梅克)人用兵，都打着“圣战”的旗号，试图以此激发部下对伊斯兰教的热情。羽奴思汗（1456~1487 年在位）则极力劝说他的部下到城市定居，他认为，城市的伊斯兰文明对于改变蒙兀儿人的旧习俗是非常有利的。而这方面最著名的要算马哈麻汗（1408~1416 年在位）。他针对那些不信教或者对教规自由放任的蒙兀儿人，采取了极为严厉的惩罚手段。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说：“蒙兀儿人如果不缠头巾 (Daztar)，他就要用马蹄铁钉人这个人的头中，这种做法是司空见惯的。”[2]所以，在马哈麻汗在位期间，大多数蒙兀儿部落坚定了伊斯兰教的信仰。

缠头巾(赛兰)原本不是伊斯兰教的风尚，《古兰经》里也没有这个规定。袄教徒以及古代印度人等都有缠头巾的风俗。后来，缠头巾在伊斯兰教学者或者有身份的人当中形成风气。马哈麻汗强迫蒙兀儿人一律缠“赛兰”并当成伊斯兰教规严厉推行是难于理解的。他这样做，或许和蒙兀儿人继续留长辫有关，因为缠赛兰就必须削掉长辫。这个事实反映了蒙兀儿统治者对桀骜不驯的游牧民皈依伊斯兰教煞费了苦心。

蒙兀儿诸汗在狂热推行伊斯兰教的同时，自身却保留着许多与伊斯兰教法格格不入的旧习陋俗。例如，被伊斯兰教法严格禁止的“子继庶母”的婚姻关系，在蒙兀儿人当中仍然流行。有的汗甚至企图强迫伊斯兰教法官认可这种做法。笃思忒·马黑麻汗（1462~1468 年在位）为了娶其父也先不花（二世，1429~1462 年在位）的一个妃子，先后杀死了 7 名拒绝为其取得宗教法律认可的法官。[3]他的行为，引起伊斯兰教人士的强烈谴责。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在书中借也笃思特马黑麻之父先不花汗显灵之口说：“我们家族作为穆斯林已经一百多年了，你竟又成了离经叛道的异教徒。”

蒙兀儿人由于生活在草原，缺少礼拜寺、经文学校、宗教法庭等监督宗教生活的机构，不像定居的穆斯林那样信守“五功”，行大、小净、斋戒和其他禁忌；同时萨

① 威廉·巴托尔德：《突厥斯坦史》，见耿世民译《中亚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59 页。
②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233 页。
③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286 页。



满教的影响和氏族宗法观念仍然在部民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在生活中很少受伊斯兰教法规的约束。

在羽奴思汗时期，蒙兀儿人内部围绕定居和游牧展开了一场斗争。羽奴思汗认为，蒙兀儿人除非安居于农村或城镇，否则，就永远也不能成为真正的穆斯林，也就摆脱不了被其他穆斯林国家当做奴隶贩卖的命运。因此他极力设法使他们定居下来。最初，羽奴思汗在结束流亡生活返回蒙兀儿斯坦时(1456)，曾打算在阿克苏设宫帐。当时的阿克苏只是个小镇，“比起草原来说像个城市”。但仍然引起了部下的不满和骚动。羽奴思汗担心部下叛离，不得不放弃这个计划。后来，他夺取塔什干城后又醉心于城市生活，长期不返回草原。这时一些艾米尔公开反叛并把他囚禁了起来。艾米尔们反叛的理由是“因为他始终力图让他们定居在城市和农业区，而他们十分讨厌那些地方”。羽奴思汗不得不作出让步，表示“今后一定不再作居住在城镇和农业区的打算了”。[①]到了晚年，羽奴思汗还是不顾反对，放弃了大汗的权力，带领一部分人定居在赛兰、塔什干等地。反对者在蒙兀儿斯坦东部拥立其次子阿黑麻为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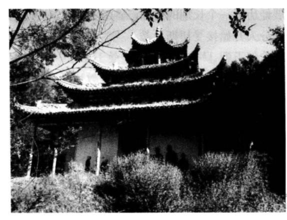
羽奴思汗如此向往城市生活，是与他早年的经历分不开的。他从16岁时逃亡到撒马尔罕，到41岁返回蒙兀儿斯坦。其间，他曾就学于耶思德人大毛拉歇里甫丁·阿里达12年之久。歇里甫丁·阿里是《帖木儿武功记》(《Zafar-name》)一书的作者，具有广泛的历史、文学和宗教等方面的知识。歇里甫丁·阿里去世(1454)后，他先后游学于伊拉克、阿拉伯、波斯等地，最后定居在设拉子，在这里广交学者，研习技艺。这些经历使羽奴思汗有机会饱览阿拉伯、波斯等伊斯兰国家的文化精粹，增长了不少见识，掌握了许多知识和技艺。据说，他能够熟读《古兰经》，擅长书法、绘画、音乐、射箭等；言谈动听，很有修养，被人们称为“羽奴思大师”(Ustad)。一位见到过他的大毛拉马黑麻·哈孜曾惊奇地说：“我过去听说羽奴思汗是一个蒙兀儿人，所以我断定他是一个没有胡须的人，其生活方式就像这片沙漠中任何其他突厥人一样。但是当我看到他的时候，却发现他是一个举止文雅的人，满脸胡须，具有塔吉克人的脸型，他的谈吐风度即使在塔吉克人中间也是少见的。”[②]

蒙兀儿人中出现这样一个有教养的穆斯林君主，引起了中亚各地宗教界的瞩目。羽奴思汗为摆脱蒙兀儿人的处境，去拜谒中亚大宗教家和卓·纳速剌丁·奥贝都拉(即著名的和卓阿赫拉尔)。这位和卓指着羽奴思汗对中亚诸苏丹说：“我已经看到羽奴思汗和蒙兀儿人了，这样一位帕的沙(国王)的臣民不应被人当做掳获物带走。他们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众民。”他又写信给各国穆斯林君主说：“一个部落的领袖是这样好的一位穆斯林，而我们却要欺凌他们，这是伊斯兰教法所不允许的。”《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的作者说，从此以后，在河中和呼罗珊，蒙

①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295页。
② 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一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299页。

兀儿人再也有被当做奴隶来买卖了。

秃黑鲁·帖木儿汗于1362~1363年在阿力麻里病逝。据说王妃碧蒂帕丽可敦请伊拉克和撒马尔罕工匠为秃黑鲁帖木儿汗建造了一座华丽的陵墓，年代为伊斯兰教历766年(1365)。[1]陵墓位于阿力麻里古城东北端，即现在伊犁霍城县东北15公里处的"麻扎村"。该陵墓为一座阿拉伯风格的陵墓箭镞，以紫、白、蓝彩色釉面砖装饰，高14米，宽约10米。陵墓内有大小两个墓冢。小的据说是碧蒂帕丽可敦之墓。麻扎正面墙壁两侧有阿拉伯文书写的铭文。右侧为："这里是伟大的可汗、伟业和恩典的海洋、伊斯兰教的堡垒、神佑胜利的善良人的光荣和骄傲、紧跟四大哈里法、尊重学者、博得敬仰的穆罕默德·秃黑鲁帖木儿汗之墓。"左侧为："献给可汗……宽恕原有罪人的地方、我们时代的皇后、我们毕丽克西、聪慧贤德、时上妇女无与伦比，秃黑鲁帖木儿汗之妻碧蒂帕丽可敦荣耀永存，愿她长寿、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懿德永存！"上方还写有："此陵墓系一沙尔巴夫所建"的字样。这座陵墓距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虽饱经风雨侵蚀，但建筑主体基本完好，来此参观、朝拜的人历年不绝，是新疆保存较完好的元代伊斯兰教古建筑。另一座著名的陵墓是歪思汗麻扎，位于伊宁县境内。这处陵墓具有浓郁的中原传统建筑风格，飞檐斗拱，雕梁画栋，还兼有藏传佛教的某些建筑特色。该麻扎被认为具有"灵异"，成为许多穆斯林朝拜、祈愿的场所。


图96　速檀·歪思汗麻扎

16~17世纪，新疆的哈萨克族普遍接受了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古代的先民曾先后信仰过萨满教、袄教、景教和佛教等。由于受逐水草而游牧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制约以及部落制度、传统习俗根深蒂固的影响，伊斯兰教在哈萨克族中的传播发

① 此年代根据夏米大毛拉《东土耳其斯坦史》(手抄本)第一集。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在《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中也说："根据我的记忆，墓顶上所书明的年代为七百六十几年。"(第二编，301页)另据徐松《西域水道记》卷四记述的秃黑鲁·铁木儿传闻说：霍尔果斯有"故回部王吐呼鲁克吐木勒罕墓。回人库鲁安书云。其部初有女子曰阿朗固库勒鲁者，天帝使一丈夫向女吹嘘白气，感而有身，生子曰麻木哈伊项，为回部王。传至三世，习蒙古法。又传十四世，为吐呼鲁克吐木勒罕，年二十二嗣为国主。后二岁，猎于阿克苏；回人授派噶木巴尔法。返伊犁，又有回民七人者来，教其部众，遂尽返回俗，在位十年卒。有满克国回部长，以橐驼四十，负满克国土为建此冢，覆以碧琉璃，刻墓门识营造之年至今嘉庆二十五年凡四百七十年。推以彼术三十年积一万六百三十一日，则四百七十四年当积一十六万七千九百六十九日又十分日之八。以岁实约之，得四百五十九年又三百二十三日大半日。从今庚辰逆数之，盖建于元顺帝至正二十年庚子岁也。墓旁土中多金、银、铜三种钱，皆无轮廓肉好面幕，有字不可识，铜钱至薄，大如宋当百钱，银钱至小，如王莽直一而稍厚，金钱薄如铜钱，大如开通元宝钱。元至正二十年相当于1361年，秃黑鲁·帖木儿逝世的年代是1363年。



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早在9世纪中后期至10世纪初,哈萨克族先民就有一部分人开始接受伊斯兰教。当时游牧于河中及其附近操突厥语的游牧部落,受到塔希尔王朝、萨法尔王朝和萨曼王朝等中亚伊斯兰教政权的影响。尤其在经济上,游牧民需要从这些定居的伊斯兰教地区和国家换取纺织品等生活用品,这些游牧民便与伊斯兰教发生了密切联系,逐渐熟悉了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同时,在这个时期,穆斯林商人和苏非教士在靠近中亚附近的游牧民中间的活动也十分频繁,在他们的直接影响下,一部分游牧民自动放弃原来的宗教信仰而改奉伊斯兰教。古代波斯文地理文献《世界境域志》一书,就把当时改信了伊斯兰教的操突厥语的游牧民称为"休战的突厥人",其中提到苏坎特(锡尔河左岸),伊斯非加布(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等地游牧部落中的许多人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先民之一的葛逻禄部,当时游牧活动的范围也包括在上述地带。

由于受到游牧生活、分布地域和其他原因的限制,哈萨克先民在信奉了伊斯兰教之后,仍然保留着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的遗俗。这些原始宗教的遗俗,主要反映在他们的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中。原始宗教晚期形成的萨满教,曾是古代哈萨克人信奉的主要宗教。它流传时间最长,也最为普及。哈萨克人皈依伊斯兰教之后,仍然在思想观念、生活习俗中,残留着萨满教信仰的部分痕迹。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萨满教巫师仍在民间活动,如占卜、看相、念咒、跳神等。所以,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先民的时间虽然较早,并没有得到普及。从楚河以东到阿尔泰山麓广大草原地区的游牧民(即现在哈萨克族生活的区域),基本上没有接触到伊斯兰教,各部落依旧崇奉着祖先留下来的宗教信仰。乃蛮、克烈等部落到12~13世纪仍盛行着景教。

哈萨克族从开始接受伊斯兰教就信守逊尼派,教法上属于哈乃斐学派。但是,哈萨克族并未全遵行"沙里阿特"宗教法规。宗教人士也没有司法权,而是由部落头人依靠世代相传的习惯法实施其特有的法律制度。在哈萨克汗国时期,曾先后制定过三个法典,即1511~1523年间制定的《哈斯木汗法典》、1598~1645年艾斯木汗统治时期制定的《艾斯木汗习惯法》、1680~1718年头克汗执政期间制定的《头克法典》(亦称《热蒂-札尔加法》、《七项法典》)。这些法典,是以哈萨克族古代习惯法为基础,为维护封建宗法制度而制定的。应当肯定,伊斯兰教法是制定这些法典的重要依据。它主要体现在宗教关于宿命论、惟命是从、服从统治阶级意志和权力、克己忍让的宗教教义上。由于萨满教观念与部落制度的传统作用,哈萨克族法律中长期保持着习惯法的特色。随着伊斯兰教影响的扩大,头克汗在保存旧法典主要条规的基础上,吸收了伊斯兰教教义、教法中的一些内容。头克汗修订的法典确认,复杀亲之仇是整个哈萨克法律系统中主要原则,明确规定法官们享有用金钱赎死罪的权力,但凡属于杀死速檀与和卓的解冤要比杀死一般平民重7倍多,凡欺侮速檀与和卓的人要缴很重的罚金。又规定:"主人杀死自己的仆人,他仅仅对至高无上的神负责";"被告为渎神罪家庭的人主,当用石头把他们砸死,而对信奉

基督教者，则下令没收其全部财产”。这类规定，突出了伊斯兰教信仰的内容，强调了世俗封建主和伊斯兰教宗教封建主的特权，在刑法中进一步明确了伊斯兰教教法的赔偿制原则。另外，法典规定：“一个男人可娶四个妻子”，“女人算半个男人”，“在法庭上两个妇女的口供方能顶一个男人的口供”，“男人偿全命”，“女人偿半命”；“被告人告发其妻子有通奸行为的男人，可以把自己的妻子杀死”；“凡是父母杀死自己的儿子不受任何惩罚”。这些法规进一步强化了家庭中的夫权和家长地位。此外，法典还规定亲属可以根据死者口头遗嘱继承财产的权力，这是对幼子继承制的一种重要补充。在接受伊斯兰教之后，哈萨克族各部仍保留了习惯法的许多有关规定。

第四节　近代宗教文化

近代以后是伊犁各民族分布格局形成的时期。除哈萨克、维吾尔、蒙古、柯尔克孜等民族以外，汉族、回族、满族、锡伯族、达斡尔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和俄罗斯族在这一时期陆续迁入伊犁境内，形成 12 个新疆世居民族分布于伊犁地区的基本格局。在这些民族成分陆续进入的同时，也带来了其他的宗教信仰。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除哈萨克、维吾尔、柯尔克孜诸族外，从内地迁入的回族，从中亚迁入的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也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蒙古族信仰藏传佛教；汉、满、锡伯、达斡尔等民族把他们信仰的佛教（汉地佛教）、道教、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以及萨满教等带进了新疆；俄罗斯族则信仰东正教。这样，使伊犁地区多宗教信仰并存的特点更加突出。

回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也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十个民族中人数最多、分布最广的主要民族之一。回族的形成发展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过程，约在元末明初形成我国的回族。在回族形成的过程中，伊斯兰教起了重要的凝聚和纽带的作用。来自不同国籍、不同民族的穆斯林，与汉族和其他民族杂居共处，伊斯兰教成为联系和融合这些穆斯林的重要因素。

伊犁的回族来自于内地，主要是在清朝统一新疆之后由内地迁入的。主要与清政府在新疆的屯垦政策有关。清朝统一天山南北之后，为巩固边防，立足长远，解决粮饷，沿袭历朝屯垦戍边的政策，确立“屯垦戍边、以边养边”的经营方略，在新疆大兴屯垦。在北疆开辟了 17 个垦区，南疆开辟了 5 个垦区。其中伊犁地区是重要的垦区之一。

清代的屯垦制度分为兵屯、旗屯、遣屯、回屯和户屯（民屯）五种。旗屯是指编入旗籍的满、锡伯、察哈尔、索伦（鄂温克和达斡尔）等军民。回屯是从南疆各地移往伊犁等地从事屯垦的维吾尔族农民（旧时称塔兰其）。兵屯、户屯、遣屯则主要是汉族和回族移民。



回民迁入新疆后，大多聚居在清政府兴办屯垦的地区，其中以乌鲁木齐垦区（约相当现昌吉回族自治州辖区）人数最多，其次是伊犁、哈密和吐(鲁番)、鄯(善)、托(克逊)盆地一带以及焉耆等地。至于其他地区，虽有回族散居，但人数较少。据1928年国民政府经济讨论处的统计，新疆回族人口为52万人，约占全疆300多万人口的15%。



图97　伊宁回民清真大寺

迁入新疆的回族，与内地回族在宗教信仰和礼仪习俗上基本相同，都属于逊尼派，教法学为哈乃裴学派。同时也把形成于明末清初的内地回族苏非主义“门宦”制度带进了新疆。

在新疆回族中，老教“格底木”(阿拉伯语意为“古老”)是传入最早、人数最多的主流派，属于正统的逊尼派信徒。格底木以一坊一寺为单位，组织上互不相属。伊斯兰教在内地回族的长期传播中，由于深受汉族思想文化的影响，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义学说。明末至清代，出现了一批“回而兼儒”的学者，如王岱舆、马注、刘智等。他们如儒学诠释《古兰经》，丰富了我国古代思想。经堂教育在回族寺坊中普遍开展，成为培养宗教职业者的主要形式。这种学风也传入了新疆。据了解，最早到新疆的知名学者是纪明新，他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来到吐鲁番东大寺任伊玛目，被信众们尊为宗师，形成自己的学派“纪门”，并代代相传。同治八年(1869)，河州人周满海阿訇(1814~1902)来到新疆，先后在吐鲁番东大寺和乌鲁木齐、玛纳斯等地的寺坊任阿訇，收徒讲学，传授宗教理义，逐渐形成“周门”。“周门”在新疆格底木穆斯林中影响较大。另一位新疆回族著名的学者为民国时来新疆的马良骏阿訇(1870~1957)，他在伊犁生活多年，曾任伊犁回族清真寺的教长，在回族穆斯林中享有很高声望。

伊犁回族中的门宦与内地回族大致相同，主要是虎非耶、哲合林耶和人数较少的格底林耶等。

乌孜别克族由中亚地区迁来，是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

乌孜别克先民在我国新疆定居，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因中亚和新疆毗邻的地缘关系和民间贸易往来的频繁等原因，两地之间的人员交往和移民是经常发生的事。有人认为，10世纪来自中亚萨曼王朝劝导萨图克·布格拉汗皈依伊斯兰教的王子艾布·纳赛尔·萨曼尼率80余人来到阿图什，是乌孜别克先民进入新疆定居之始。[①]实际上在此之前和之后，都有不少因经商或其他原因而留居在新疆的中亚

① 《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一册，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392页。

人。16世纪以后，又有大批中亚苏非派的和卓宗教贵族来新疆传教，不少人留居了下来。如来自布哈拉的额什丁和卓家族的祖先，来自赛兰的穆罕默德·谢里甫和卓家族，来自撒马尔罕的麦赫杜姆·阿杂姆和卓的后裔等。不过，这些早期来到新疆的中亚商人、伊斯兰教和卓和其他移民，因与当地居民通婚，长期生活，已经融入维吾尔族中。

新疆乌孜别克族主要与新疆和浩罕国商业贸易活动有关。清政府统一新疆后，允许喀什噶尔等地与浩罕进行贸易自由往来，为乌孜别克人来新疆定居创造了有利条件。当他们在商业活动积累了财富以后，便在新疆各地自置产业、承种地亩或自行垦荒，成为土地占有者。清政府认为他们“均系流寓年久，种地佣工，并非贸易之流”[①]，将他们编入回部户籍，准许他们从事农业生产，但田产被限制在100亩以内。

伊犁地区寓居的浩罕乌孜别克商人为数不少。据清代调查：“此次安集延多系嘉庆二十四五年(1819~1820)以后陆续前来伊犁，本不以耕种为业。从前专恃兴贩茶叶、大黄为利薮……共计积年，流寓伊犁之安集延回子，大小男女计一千四百四十六名。”[②]寓居伊犁的乌孜别克人主要从事贸易活动，人数比较集中。此外，还有一些乌孜别克商人分散在塔城、乌鲁木齐等地。

清代对迁居新疆的乌孜别克族习惯上以地名相称，如“浩罕人”、“布哈拉人”、“撒马尔罕人”、“安集延人”等。其中以安集延人称呼较广，成为寄居新疆各地乌孜别克族的泛称。在乌孜别克族相对集中的城镇如伊犁、喀什、叶尔羌、阿克苏等，大都有“安集延市场”、“安集延街”、“安集延村”或“乌孜别克街”等。他们自成聚落，保留着乌孜别克人的语言和风俗习惯。新中国成立以前，新疆的乌孜别克族人数大约有8000人左右。

在宗教信仰上，乌孜别克族同维吾尔族一样，信奉逊尼派，教法为哈乃斐学派。语言也同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文字为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因此，与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互相容易沟通，能够融洽相处。在乌孜别克族比较集中的地方都建有自己的清真寺。

塔塔尔族也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

塔塔尔族信仰伊斯兰教可以追溯到金帐汗国别尔哥汗(1257~1266年在位)时期。“别尔哥和合赞汗等笃诚地皈依伊斯兰教时，数千名塔塔尔、蒙古王公也随其接受了伊斯兰正信。”[③]到乌孜别克汗时代(14世纪)，伊斯兰教在钦察草原游牧民中得到进一步推广。15世纪以后，伊斯兰教逐渐成为塔塔尔人全民信仰的宗教。塔塔尔族也信奉逊尼派，教法属于哈乃斐学派。新疆塔塔尔族在与维吾尔、哈萨克等

① 《那文毅公奏议》卷七十八。
② 《钦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七十八。
③ 库尔班·阿里·哈里德：《东方五史》，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藏。



民族长期共处中，已通用维吾尔、哈萨克语文，生活习俗、宗教习俗都很相近。19世纪末20世纪初，塔塔尔族在伊宁、塔城等地创办了以宗教教育为主、兼授一些科学文化知识的宗教学校。在伊宁、塔城、乌鲁木齐等地都建有塔塔尔族的清真寺。据20世纪30~40年代的统计，新疆塔塔尔族约有4600余人。

汉族是新疆的古老民族之一。自秦汉、隋唐至宋元，不断有汉人迁移新疆，他们活跃在天山南北，从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历史上的汉人长期在新疆定居，繁衍后代，与当地其他民族和睦相处，互相融合，共同开发和建设新疆。

伊犁的汉、满、锡伯、达斡尔等民族则与回族一样，也是在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政策中，大量迁入，并成为多民族大家庭成员的。伊犁地区便是清政府实行屯垦移民的重点地区之一。

伊犁的汉族人来自国内各地，礼仪习俗和宗教信仰与内地汉族并无区别。所谓“百礼略如内地”。在思想文化、道德伦理方面，汉族一直是以含有某些宗教成分的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根基。虽然有一部分汉族群众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宗教，但这些宗教在传播过程中都不免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具有儒学化的特点。

在宗教信仰上，汉族历来是奉行多神崇拜，在信仰崇拜和祭祀对象的取向方面并不专一。为了求得神灵庇佑，无论儒、释、道、上帝、鬼神都可以崇拜。大多数信仰宗教的群众既到佛庙拜佛求菩萨保佑，也到道教宫观或其他供奉偶像的寺庙里礼拜。在他们看来，佛教的佛、道教的神或别的什么偶像，都是一样的，都可以表达他们的信仰，以至于想求何种功利就拜哪路神祇。只要能为自己保平安、消灾得福，进什么庙，拜什么神，由什么教职人员主持做礼拜，是无所谓的。在同一所寺庙里也常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在一起参拜。因此，在汉族宗教信仰者里面，严格区分谁是佛教徒，谁是道教徒是比较困难的。这种信仰上的多神主义和宗教实践上的实用主义，决定了在宗教信仰上有较大的随意性。对于多数汉族群众来说，宗教信仰本身就是目的，而无需苛求信仰的内容、形式；宗教的教规、礼仪并无神圣的约束力。参加宗教活动往往是满足心理上某种暂时性的需求，如求福、求子女、治病、求发财、求运气、求平安、消灾免祸、求死去的人早升天堂等等。祭祀也不必拘泥于繁琐的礼仪。有时信，有时不信；有事则信，无事则不信；只有有事求助神灵时，才表明自己是宗教信徒，平安无事就不进香拜神。中国民谚“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无事不登三宝殿”等，正是汉族宗教信仰心理特征的反映。

伊犁的汉族人在宗教信仰上也继承了内地的这些传统和特点，不仅把自己信仰的汉传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宗教带了进来，而且也具有多神崇拜和实用信仰主义的特点。

清代移居新疆特别是天山北麓汉族人比较集中的地方，都建有各种庙观和祭坛。在乌鲁木齐、伊犁、昌吉、奇台等汉族居住区，大多建有城隍庙、关帝庙、菩萨庙、土地庙、娘娘庙、财神庙、风神庙、火神庙、龙王庙、八蜡庙以及先农坛、社稷坛

等，以供人们对各种神灵进行参拜和祭祀。清人记载："塞外虽两三家，村必有一庙，庙皆祀关神武，香火之盛，盖楼于西海云。"[①]伊犁屯垦初，蝗灾严重，当地军民建起八蚱庙、刘猛将军庙，庙中"供先穑神农、司穑后稷、水庸、水房、猫虎、昆虫、农畯、邮表、暇神位八"[②]，以供祭祀灭煌保禾。当地的官员每年都要率领部属到先农坛"行耕精之礼"，祈神保佑丰收。乌鲁木齐建有八蜡祠，纪昀说："旧有田鼠之患，自祠八蜡迄今，数岁不闻"[③]。

拜祭关帝庙，是清代新疆汉族人普遍的信仰习尚。"关帝"即三国蜀汉大将关羽，后来被神化为护法天神，成为我国道教、佛教共有的诸神偶像。在道教中，关羽被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遵关圣帝君"；佛教则列为十八伽蓝神之一。清代帝王认为，他们入主中原有赖关帝神佑，所以极为崇敬，顺治皇帝特加封为"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护国保民精诚绥靖佑赞宣德关圣大帝"，成为清朝的军神和保护神，列入国家祭典。关帝形象既是武神，又是财神，具有司命禄、佑科举、治病消灾、驱邪辟恶、诛罚叛逆、巡察冥司、庇护商贾招财进宝等法力，受到民众广泛的膜拜。所以清军入疆后，在清军驻扎和汉族军民屯垦之所，几乎都建有关帝庙加以祭祀。伊犁惠远城的关帝庙建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殿内供奉关公塑像，庙正门悬挂有"神佑新疆"的匾额，两侧书写对联："春秋志在威名远，戊己屯开庙貌崇"。



图98　巴扎庙

绥定城也建有两座关帝庙，规模宏大，供人们春秋祭奠。奇台一所建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的关帝庙，是新疆清代至今保存较为完整的一座关帝庙。庙宇墙壁绘有20多幅彩画，画工精细，色彩鲜明，多为三国故事，如桃园结义、三顾茅庐、挑灯夜读、单刀赴会等等。

由官府修建的关帝庙不仅遍布于北疆各地，而且在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阿克苏、乌什等南疆地区汉族军民较为集中居住的汉城，也建有关帝庙。在一些交通沿线上，还有不少汉族人个人捐资修建的关帝庙。道光二十五年(1845)初，林则徐从托克逊赴库尔勒，路上在库木什军台看见后山上有一所新修的武圣庙，"乃前岁惠诗塘过此，因病祈祷获应，倡捐以酬者也"[④]。在路过榆树沟军台、乌沙克塔尔军台、清水河军台时，都看见有圣武庙，而且有些是新修的。

① 洪亮吉：《天山夜话》，见《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381页。
② 格琫额：《伊江汇览·坛庙》。
③ 吴蔼宸选辑：《历代西域诗钞》，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82页。
④ 林则徐：《乙巳日记》。

各地不仅建有关帝庙，而且还流传着许多关帝在边疆显圣，帮助清军除逆保边，抗敌守土的传说。

清朝晚期，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传入伊犁，主要为少部分汉族人信仰。据《新疆图志》记载，光绪八年（1882），比利时籍天主教传教士石天基（汉名）由内地来到绥定（今霍城县）建天主教堂，传播基督教义。光绪十一年，又有比利时籍传教士梁萌德在宁远（今伊宁市）设天主教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法籍传教士雷济华在乌鲁木齐设天主教堂。不久，他们便在汉族群众（多为河北籍人）中发展了 140 多名天主教徒。

基督教新教传入新疆稍晚。光绪三十一年，英国籍内地会牧师胡洁德（汉名）开始在乌鲁木齐、伊犁等地传教。乌鲁木齐设福音堂于北大街。后来又有不少外籍和国内的牧师来新疆各地传播福音，所吸收的信众也都为汉族人。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虽然传入较晚，信仰人数也很少，但影响逐渐扩大，同时也使伊犁地区的宗教形式更加多样化。

伊犁的满族、锡伯族、达斡尔族是清朝统一新疆后，实行屯垦戍边政策中的“旗屯”，即移驻北疆的八旗官兵和驻防八旗官兵及其所携眷属的后代。

满、锡伯、达斡尔族皆属东胡，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达斡尔族属蒙古语族），在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上有许多共同之处。萨满教曾是他们共同的宗教信仰。崇拜天、地、日、月、山、水等自然物和动植物，信仰万物有灵；崇拜祖先、精灵和鬼神等。萨满巫师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神界与人间沟通的使者，萨满不能世袭，只有具备某种天生缘份的人才能成为萨满。如婴儿初生即染病不愈，经萨满调治后即刻痊愈者；成年时突患癫狂症者；或天生易激动不安，举止类萨满者，经过老萨满三年左右时间的言传身授，习练法术，都可能成为萨满。在锡伯族中，学徒届满要举行隆重而艰难的“上刀梯”仪式（查库尔），成功者才能取得正式的“依勒吐”萨满称号，失败者只能做副手“布吐”（二神）萨满。萨满一般专司跳神治病、占卜、诅咒、预言凶吉、祈祷祭祀、民间婚丧诸事、祈丰收、求雨等，都由萨满跳神祈祝。以前，萨满在这些民族中的地位是很高的。



图 99　敖博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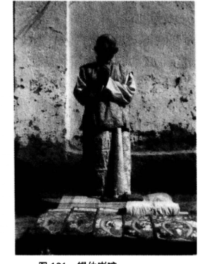
图 100　锡伯营祈年树

清代以后，萨满教在满、锡伯、

达斡尔等民族中仍很盛行。"跳神之举，清初盛行，其诵祝辞者曰萨吗。迄嘉庆时，罕用萨吗跳神者，然其祭固未尝废也。"[①]清初开国时，朝廷曾设立天神坛、先农坛、风神庙等祭所，专祀天神、地神、风、雨、云、雷诸神。说明萨满教至清代嘉庆以前在满洲等民族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嘉庆以后，在蒙古族的影响之下，藏传佛教很快为满清统治阶级所接受，成为清朝满族主要的宗教信仰。藏、蒙上层喇嘛在清朝宫廷中取得了很高的地位。在民间，佛教诸神则被纳入到萨满祭祀里。但满族佛教信徒大都居家念佛，很少有出家为僧者。主要供奉观世音等神祇，并到佛寺里礼佛敬香，还愿换锁。

移驻新疆的满族等旗营（满、锡伯、察哈尔、厄鲁特、索伦）军民，乾隆后期在伊犁地区相继修建了镇远寺、普化寺、圣佑寺、康远寺、积福寺、靖远寺等9座喇嘛寺庙。藏传佛教的一些宗教活动纳入到官府的政治生活中。如皇帝驾崩，伊犁将军便饬令各寺庙喇嘛在寺内定期诵万寿经；皇帝即位，喇嘛需在寺庙里念吉祥经祝祷达三天以上；伊犁将军及妻室和领队大臣去世，也要召喇嘛到将军府念经超度，举行各种仪式；将军和领队大臣上任和过寿，也由喇嘛念经祈祷吉祥。喇嘛除按宗教规定念经持戒而外，还在民间红白喜事、头人寿辰、节日和重大事件之日念经焚香，祈祷祝福。遇有灾异疾疫，还要祈祷消灾，举行"抛筐"（送邪恶）仪式和"抢千烛"仪式。"抛筐"仪式，多选在疫病流行、灾祸多起的地方，仪式时，所有的喇嘛先集中念经十几天，以佛力将所有"恶魔邪气"集中在一起，用土或面把这些妖魔捏成形状装入面团制作的"筐"内，然后在喇嘛的主持下，"送邪"仪式开始。人们携各种祭品，将"筐"抬到事先掘好的深坑旁。抛入坑内后，喇嘛亲自跃坑镇邪，众人随其将坑掩埋起来，此即"抛筐"送邪仪式，是新疆满、锡伯、达斡尔族较为隆重的佛事活动。


图101　锡伯喇嘛

锡伯族信仰藏传佛教。早在清初驻防于盛京时，锡伯族在位于今沈阳市内就修建了一座"太平寺"。该寺建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俗称"锡伯家庙"，庙内刻有碑文。据碑文载，太平寺建成后，"从京师虔请大藏经一百零八册，一年四季，众僧聚集一堂，焚诵不绝，永偿所愿……塑立宗喀巴佛、五通天神、四大天王诸佛尊，并增请沐浴经"[②]。说明清初藏传佛教对锡伯族已有较大影响。乾隆二十九年(1764)锡伯族西迁时，随同4000多军民迁移的队伍里还有几十名喇嘛，一起来到伊犁。位

① 《清史稿·礼志》卷八十三。
② 贺灵、佟克力：《锡伯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193页。



图 102　喇嘛教木刻经文



图 103　靖远寺

于察布查尔县境内的"靖远寺"，就是锡伯营的喇嘛庙。锡伯族的喇嘛同其他喇嘛一样，主持族内的宗教活动。以前由萨满司职的宗教仪式，多改由喇嘛主持进行。喇嘛们还掌握一些疗病技术，如配制草药、刺脉放血、扎针、推拿、接骨等。不过萨满巫师在新疆锡伯族民间仍有一定影响。

达斡尔族也信奉藏传佛教。"达呼尔种族供铜佛一尊，高约八寸，索伦、蒙古、锡伯、巴尔虎各种族亦供铜像，高约三寸，锡伯并祀绸条。"①

清代新疆的满、锡伯、达斡尔族受汉族佛教、道教的影响，还特别崇拜关帝，视关帝为边疆军民的保护神，在凡驻扎居住之所，皆建庙祭祀，也同汉族一样，信奉娘娘神、土地神、财神、八蜡神、八仙、门神、灶神、刘猛将军等。宗教观念亦如汉族为多神崇拜。

藏传佛教在满、锡伯、达斡尔族的宗教活动中，多具官方性质，即多在官方的或较正式的、重要的宗教活动中出现。民间仍保留着许多古老的宗教习俗。如祖先崇拜，通常采取家祭形式，祭处朝西方或西北方。尽管所祭祀的氏族或家族的先祖不同，祭祀仪式、祭品、祭器等也有各民族、氏族自己的特点，但家祭始终是以同姓、同血缘为纽带，而且从形式到内容，都体现了萨满教的遗存。崇拜"喜利妈妈"，是锡伯族祖先崇拜的特色。"锡伯并祀绸条" 就是指锡伯族对自己母亲先祖的祭拜。"绸条"即"喜利妈妈"，是用长约 10 米的丝绸绳，上面系许多小弓箭、髀石、箭袋、小吊床、铜钱、各种颜色的布条、小靴鞋等装饰成。平时装入袋里，挂于屋内西北墙角，大年三十取出，全家为其磕头烧香，二月初二再装回纸袋，挂回原处。按习俗，每增加一辈人添一块髀石，生子添小弓箭，生女添布条，娶媳添小吊床。"喜利妈妈"象征着保佑家宅平安和人丁兴旺。此外，锡伯族还崇拜"海尔堪玛法"（父系祖先神）、"顾兴阿玛法"（仁慈的男祖）、"吉朗阿妈妈"（仁慈的女祖）、"布尔堪巴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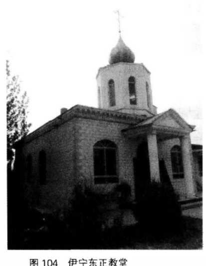
① 《黑龙江志稿》卷六。

西玛法”(佛祖)等。从这些民族的许多宗教习俗里不难看出佛教和萨满教互相糅合的现象。

俄罗斯族是新疆人数较少的民族之一,迁入新疆的时间也比较晚,但对新疆的经济、文化、生活习俗等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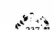
俄罗斯族信仰东正教。在伊犁、塔城、乌鲁木齐、阿勒泰等地俄罗斯族聚居的地方,都建有东正教堂。信徒们每逢星期日集中到教堂做礼拜,唱圣歌,诵圣诗,听神甫讲经布道。东正教的主要经典是《圣经》和《圣传》。一生中奉行七件圣事,即洗礼、坚振(敷圣油)、告解(忏悔仪式)、神品(按手礼)、圣体血(领圣体礼)、婚配、终傅。洗礼被信徒视为进入基督世界的庄严仪式,在复活节进行。给婴儿施洗时采用浸礼而非注水礼,由教父或教母抱入教堂,神甫诵祷词,浸入水中三次,绕祭坛三周,为婴儿佩戴十字架、取教名。新教徒洗礼后即由神甫行敷油(橄榄油)礼,即可与教徒和神甫同领圣餐(发酵面饼和红酒),行圣体礼。东正教的礼仪中以大祭(弥撒)最为隆重。节日以复活节(巴斯卡节)最为重要,为节中之节,每年春分后第一次月圆的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因东正教沿用儒略历,比公历约晚 13 天,故与天主教、基督教不同,一般在四五月间。复活节前要行大斋戒,斋期 49 天。节时互相见面致贺:“耶稣复活了”,对方答:“真正复活了”。在教堂祈祷礼拜完毕,即举行欢乐的家庭或集体聚会,每家必备煮好的彩蛋,以象征生命的昌盛。其次是圣诞节,为公历 1 月 7 日。

乌鲁木齐东正教堂建于 1906 年,伊宁东正教堂建于 1915 年,塔城东正教堂建于 1933 年。1925 年成立新疆东正教会。先后有约纳·波克罗夫斯基、盖纳特·克拉索夫、费多尔·索罗申科、格里戈里·什托卡尔科、谢拉菲姆、费久申、穆罗江诺夫斯基、索夫罗尼等担任大司祭或司祭。据统计,1931 年后,新疆的俄国侨民达万余人,大多数人为东正教正统派。还有一些属于非正统的“克尔加克派”教徒。他们居住在深山老林,与世隔绝,不参加社会活动,不关心国家大事,反对科学文化,不让子女上学求知;男子留长须,不抽烟,戒备外人等,但他们的人数很少。[1]


图 104 伊宁东正教堂

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其他种种原因,现在新疆的俄罗斯族只有少数人信仰东正教,去教堂做礼拜。不过东正教的教义、礼仪已经渗透到俄罗斯族生活习俗的许多方面,经长期演变,成为民族传统习俗的一部分。

① 乐峰:《东正教史》(2005 年修订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323 页。





第九章　伊犁历代文学艺术

第一节　草原文学

吟咏歌唱近乎草原游牧民族的天性，于是产生了与他们生产生活及其习俗密切相关的草原民歌和传说故事。这些口头文学形式是构成草原文学的主流文学，特别是在早期更是这样，而书面文学的出现则是晚近的事。关于活动在伊犁、阿勒泰等草原地带早期民族的口头文学情况，我们知之甚少，这些充满草原气息的民间文学也随着这些民族的消亡而消失了。活动于伊犁河流域、阿尔泰山中的塞人、匈奴、呼揭、月氏、乌孙、铁勒等部族肯定都是富有口头文学传统的草原民族，如果不是汉文典籍偶有记载，人们对他们的民歌几乎一无所知。汉文文献存留了一首《匈奴歌》和另一首《敕勒歌》，前者是匈奴人痛失草原的绝唱："失我焉支山，令我妇女无颜色。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一泣一唱，一哭一回头，是多么的痛心疾首。后者被认为是铁勒(即敕勒)人的民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是一首抒情味极浓的民歌，正如《诗薮》所言："此歌成于信口，咸谓宿根。不知此歌之妙，正在不能文者以无意发之，所以浑朴苍茫，使当时文士为之，便欲雕绘满眼。"天然无雕饰的民歌总是以清新、淳朴的秉性博得人们的青睐，远非文人创作能比。早期草原民族的吟唱中除淳朴、充满生活气息的民歌外，还有一种与他们的萨满教信仰密不可分的萨满歌，即祷告歌。它是萨满在举行周期和非周期性祈祷仪式时的吟唱，属咒语一类的韵文。在献祭仪式、治病仪式、征战仪式中吟唱祝文是萨满文化的重要内容。因此，草原早期民族的战歌、情歌、摇篮曲、哀歌、婚礼颂歌等，在最初都是具有巫术、宗教的意义，带有咒语的性质。越是在早期，萨满在氏族部落中越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萨满的祷

告歌也无处无时不在，成为神圣的祈福禳灾的吟唱。

在草原文学中，古代突厥人和成吉思汗西征前操突厥语诸部落的民歌独树一帜，对后期草原诸民族的民歌也曾产生广泛影响。自6世纪80年代西突厥统辖阿勒泰以西广大地区后，突厥文化成了阿勒泰至伊犁草原地带最主要的草原游牧文化，而自9~13世纪则有诸如葛逻禄、炽俟、踏实力、样磨、乌古斯等操突厥语部落广泛分布于欧亚草原地带。《突厥语大词典》中对各操突厥语部落的方言进行了介绍，并辑录了这些部落的民歌作为例证。这些民歌中很可能包括西突厥人的民歌，因为9世纪后的一些操突厥语的部落不少就是从东西突厥汗国中分化出来的游牧部落。从大词典所记“伊犁”、“额尔齐斯”等地名、河名看，他们都曾活动于这一地域。他们的民歌多与草原景物、狩猎活动以及生产生活习俗有关。一些狩猎民歌可能是古代突厥人的早期民歌，因为绝大部分草原游牧民族早期均是狩猎民族，而演进到游牧民族后，狩猎仍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大词典所录一首狩猎民歌为：

擎兔鹰，
跨骏马，
追逐盘羊，
放猎犬，
捕狐狸，
猎取黄羊。

活脱脱一幅紧张激烈的草原狩猎图。更有些狩猎民歌擅长描写猎犬捕狼时的打斗场面：

我的狗把它扑翻在地，
狠劲地撕咬它的毛皮。
把它的脑袋按在地上，
用利爪扼住了它的脖子。

这种描写有强烈的节奏感和动感。也有些狩猎民歌是展示年轻猎手本领的：

带兔鹰去狩猎，
纵猎犬去撕咬；
用石击狐狸野猪，
我们以本领自豪。

用石击都能捕获猎物，可见身手不凡。草原游牧民族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马，马是他们的坐骑，用于放牧、狩猎、迁徙，于是出现了大量以马为题材的民歌。有一首民歌是以驯马为题材的：

跨上烈马任它跳，
把那烈性驯服了；
让狗去追回猎物，



我们希望它猎到。

寥寥数语交代清楚驯马过程后，又叙写驯马与狩猎之间的关系。游牧民族在长期以马为伴的生活中，还积累了识马、相马的丰富经验，特别对疾驰如飞的骏马钟爱有加："骏马在疾驰飞奔，马蹄下贱出火星；火星点燃了枯草，火焰在熊熊燃烧"。略嫌夸张的手法让人们领略到骏马如飞的身姿。同样，这些草原游牧民族也十分熟悉所饲养的各种羊的习性，特别是公羊和母羊的分群、母羊和羊羔合群是能否挤奶的标志："公羊公山羊分开了，母羊群会集起来了，乳汁统统地流出了，羊羔山羊羔合群了"。一般在夏季母羊与公羊分群，母羊合群后挤奶季节就开始了；而母羊和羊羔合群，由于哺乳羊羔，就不再挤奶了。他们经过严冬后对万物复苏的春天充满了喜悦："山头被绿色笼罩，遮盖了隔年干草；湖泊盈溢着春天，公母牛哞哞欢叫。"这首民歌是春天的赞歌，满目葱绿，牲畜繁衍，面对此情此景怎能不赏心悦目呢？[①]

应该说，蒙古人活动于天山以北草原地区的历史并不短，从 13 世纪成吉思汗西征起，到卫拉特蒙古四部，已有六七百年历史了。但蒙元时期生活在阿力麻里一带蒙古人的民间文学状况怎样，几乎一无所知。虽然像志费尼的《世界征服者史》中提到蒙古人对阿力麻里的征服，但不见有这一地区蒙古族民歌的只言片语记载。生于波斯的志费尼倒是在其著作中大量引用了蒙古人征服中亚、西亚、南亚及欧洲时的诗歌。这些诗歌多是对成吉思汗及诸子西征战绩的歌颂和征战场面的描写，但已非民歌范畴，而是被征服地的文人创作了。蒙古人的文学传统——包括民歌、英雄史诗、传说故事，这些民间文学形式经数百年的口头传承，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了。蒙古族民歌中最被称道的是长调民歌，这些长调常常是高低音同度一致的，但当两个或更多的蒙古人一起唱时，往往有出色的歌手唱出延长音，延长到他的肺活量的最大限度，然后由他继续把它唱下去，好似是其他歌手的回音一般，从而使这首抒情曲与复调多重唱相似。蒙古族民歌中还有一种短调，因风趣幽默、节奏明快、曲调活泼，又称其为诙谐歌曲。像土尔扈特蒙古的《伊犁河金色草原之歌》就是歌手即兴演唱的抒情长调，歌手反复用本嗓和假声演唱，歌词是歌手即兴吟成的，是对繁茂的伊犁河谷秋天的回忆。长调显然属于牧歌一类。察哈尔蒙古的《高山上的花》、《金纽扣》、《想念我的家乡》都属短调民歌。土尔扈特蒙古人的民歌除牧歌外，还有赞歌、酒歌、情歌、婚礼歌等多种形式，如《西部可汗》、《可爱的暗褐色小马》、《我可爱的小雄鹿》、《额林哈毕尔噶山》等。由于马在卫拉特蒙古人生产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它也成了情歌重要描述的对象。对马的情景描写实际上是暗指情人，如《花色马》："骑上我的花色马，一溜烟尘过大山。亲爱的哥哥讲的话，时刻铭记我心间"。还有《心爱的枣骝马》描写道："乘上心爱的坐骑枣骝马，在无垠的草原上飞速驰骋。我热恋的心上人哟，喁喁的情话镌刻在我心中。"这种看似雷同

① 所引民歌均见《突厥语大词典》，民族出版社，2002。

的思路，往往是随手拈来，即兴吟唱，无论是歌者还是听者都明了其意并不在马，而在于情。因感受、理解不同，同是对马的情景描写，各自成趣，毫不乏味。但是，在卫拉特蒙古人看来，骏马往往是和英雄相匹配的，于是有了那首歌唱土尔扈特人的英雄罗布桑察纳布及其骏马的民歌：

在白雪覆盖的高山之顶，
屹立着一所帐篷。
它白如白雪皑皑的山峰，
罗布桑察纳布在门口凝视着南方的地平线。
他的白色种马飞奔得比箭还快，
他骑上它追上了野鹿。
鹰靠强健的翅膀追捕野天鹅，
而罗布桑察纳布的敏捷胜过最强壮的鹰。
很多人都羡慕罗布桑察纳布，
但他们在战斗中才知道最伟大的要数黑色的鹰罗布桑察纳布。[①]

它在卫拉特蒙古诗歌中英雄史诗占有独特地位，《江格尔》是家喻户晓的英雄史诗。《江格尔》讲述的是蒙古族英雄江格尔及其十二"雄狮"、三十"虎将"、八千勇士与恶魔蟒古斯斗争的故事。《江格尔》由世代江格尔齐演唱、加工而不断丰富和完善。《江格尔》属长篇巨制型英雄史诗，现在见到的是搜集整理出版的十五章托忒蒙古文本，还有十三章等汉译本。其实，民间流传的《江格尔》远比这长得多。据一些蒙古族老艺人回忆，有一种七十回的手抄本在民间流传。据蒙古族学者色道尔吉研究认为，《江格尔》产生于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土尔扈特部，是土尔扈特人民集体的口头创作，是他们智慧和感情的生动反映，到明代，成了四卫拉特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后来通过江格尔齐的演唱和各种手抄本的形式，流传到国内外蒙古族人民聚居地区。《江格尔》歌颂的是蒙古人的理想乐园——宝木巴以及以江格尔为代表的宝木巴众多勇士，并揭露了奴隶制社会现实的丑恶。富有神话传奇色彩的江格尔等人也成了反抗邪恶、铲除社会不公、创建和保卫宝木巴的象征，是他们心中最值得推崇的英雄。《江格尔》在世代流传中也融进了卫拉特蒙古的社会生活、民族文化、民俗风情以及他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是卫拉特蒙古民间文化的百科全书。《江格尔》中多处出现阿尔泰山、白头山、额什尔鄂拉山、额尔齐斯河、乌古伦河、奎屯河等山名、河名，这与卫拉特蒙古四部活动于这些地区有着密切关系，因为文学毕竟是现实生活的折射。

卫拉特蒙古在长期游牧生活中，或出于启迪教化的动机，或作为闲暇生活消遣的方式出现了丰富多彩的传说故事。这些传说故事大致可以分为动物和寓言故事、降妖伏魔故事、神话传说故事、生活故事、讽刺幽默故事等。卫拉特蒙古的动物

① [丹麦]亨宁·哈士纶：《蒙古人的人和神》，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195~196 页。



和寓言故事有解释动物外貌、习性特征的解释性故事，也有哲理性的有教化功能的寓言故事，还有图腾性的动物故事。这些故事的共同特征是：说是讲动物，实际在讲人；说是讲人，又明明是讲动物。基本上都属于以动物喻人，以动物事寓人事的故事。如《狐狸和熊》、《骆驼为啥在灰土上打滚》、《骑大红马的阿勒泰台吉》、《白雪和兔子》、《粮食全留给了青蛙和蜘蛛》等都属于以上三类动物故事。降妖伏魔故事大多是讲述民间流传的蒙古族的英雄故事，这些英雄都有降妖伏魔的神勇、神力，是百姓仰慕的对象。如《红脸勇士乌兰·哈茨尔》、《聪明的苏布松·都日勒格可汗》、《英雄布赫蒙贡·希克萨尔》等。还有些虽非呼风唤雨的英雄，而是一些无助的孤儿、美貌的姑娘、年轻小伙、年长的老人等，但都是一些伸张正义、机智勇敢、为民除害的人物，也成了这类故事的主人公。一些神话传说故事虽然都是幻想、想象的产物，但在这些神话世界中也有现世的影子，如用神话解释宇宙和各种自然现象起源，解释本民族始祖起源，解释诸如本民族风俗、伦理、器用、技术等的起源。《神女的恩惠》就是杜尔伯特蒙古人始祖的神话故事。讲述一个青年猎手和天女幽会生下一男孩，这位男孩长大后成了一名真正的勇士，也成了杜尔伯特人的祖先。这自然也是蒙古人天神崇拜观的反映，他们笃信，自己的祖先就是天上神女的后代。在卫拉特蒙古四部中更多的是世俗的生活故事和讽刺幽默故事。放牛娃、流浪女、放羊娃等都是一些善良、聪慧机智的人物，而章京、王爷、吝啬鬼、懒汉以及社会上的一切丑恶现象都成了讽刺、揄揶的对象。《聪慧的放牛娃》就是广泛流传于卫拉特蒙古四部的古老生活故事，是一系列单篇故事构成的组合故事。《阿尔格齐的故事》是机智人物故事，由《出丑》、《乞肉》、《懒汉》、《吹牛》、《戍马》等数十个系列故事组成，讽刺辛辣，妙语如珠，有极强的警策作用。①

哈萨克族有句谚语："歌是哈萨克人的翅膀"，他们视民歌为生活、生命的一部分。实际上，哈萨克族的民间文学不仅仅是民歌，还有英雄叙事诗、神话与传说、民间故事等，构成庞大的民间文学系统。哈萨克族的民歌大都可以列入习俗歌的范畴，可以这样说，是他们的习俗催生了这些民歌，这些民歌中也孕育了一定的习俗。这些习俗歌包括婚嫁歌、丧葬歌、日常生活歌、节日习俗歌、宗教习俗歌等。以哈萨克族的婚嫁歌为例，它分为"喜事序歌"、"萨仁"、"加尔—加尔"、"哭嫁歌"、"远嫁歌"、"劝嫁歌"、"揭面歌"等，是整个婚嫁仪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哈萨克族的婚礼是从提亲开始的，伴有订婚仪式、嫁娶仪式等。在整个过程中，婚嫁歌存在于自始至终，新娘用歌向亲人告别，亲人用歌劝嫁，男方用歌迎娶新娘，来宾歌唱助兴等。嫁女仪式中的"萨仁"歌原并非单指唱给新娘的歌，其他一些古老的有哲理性、劝喻性的古老民歌也称为"萨仁"。由于"萨仁"歌在嫁女仪式开始当天由男方的两位伴郎齐唱，唱给新娘听，往往唱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道理，有"晓之以

① 卫拉特蒙古民间故事均引自郝苏民选编《西蒙古卫拉特传说故事集》，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

理"的意味,因此"萨仁"也就成了具有劝嫁内容的嫁女仪式歌。而"加尔—加尔"是男方劝嫁、女方哭嫁的对唱,往往是男方曲调欢快、轻松,而女方凄楚、悲凉。婚嫁歌透露的是婚嫁习俗原型的信息,通过演唱形式凸现社会群体共同的心理意识,同时,长期积淀的婚嫁原型为婚嫁歌奠定了雏形。

哈萨克族民间文学中民间叙事诗占有重要地位。被称为"吉尔"的古歌代表着哈萨克族民间叙事诗的传统,按内容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叙述英雄业绩的"英雄叙事诗";一类是婚姻爱情叙事诗。而与"吉尔"相对应的是被称为"黑萨"的叙事诗。这部分大多是仿作和改铸之作,以外来故事素材进行再创作。它分为传奇叙事诗和宗教叙事诗两类。哈萨克族英雄叙事诗歌颂的是征战沙场的英雄,如《阿勒帕米斯》、《阔布兰德》、《康巴尔》、《克里木的四十位英雄》等都以史诗性、古老性著称。婚姻爱情叙事诗则侧重描写男女主人公的婚姻和爱情命运,著名的有《少年阔孜和少女巴颜》、《少女吉别克》、《萨丽哈与萨曼》等。在哈萨克民间叙事诗中,《克里木的四十位英雄》属长篇英雄叙事诗,由一系列各自独立的单部叙事诗组成,歌颂了 40 位英雄反抗外侮的事迹。据说诗中的英雄是以历史上的真实人物为原型,反映了自 13～19 世纪哈萨克族的历史和生活面貌,是哈萨克族英雄叙事诗的集大成之作。

民间叙事诗是靠歌手演唱流传下来的,阿肯、吉尔齐都擅长叙事诗的演唱,但阿肯更长于即兴式的民歌对唱。只要有阿肯弹唱的地方准是在举行庆祝集会、重大祭奠、节日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盛典造就了阿肯,阿肯也使盛典热烈、欢快。阿肯单独吟唱固然能一举成名,但阿肯对唱更是智慧和才华的较量。阿肯对唱往往在两个氏族部落间举行,登场的虽是阿肯个人,但对唱的成败、胜负关系到本氏族、本部落的荣誉,所以阿肯在台上较劲演唱,台下的观众则为本氏族、本部落的阿肯呐喊助兴。如果说喜庆节日、盛大集会、祭奠仪式的阿肯对唱是由主持者或东道主有意为之的话,而以歌会友式的阿肯弹唱就更具有戏剧性。这是一种主动登门造访切磋技艺的有效形式。有的阿肯远途跋涉,不辞辛劳,从一个部落来到另一个部落探访有声望的阿肯进行对唱。哈萨克族著名的阿肯比尔江就曾骑垮了 6 匹乘骑,奔波半个月,慕名找到声望卓著的萨拉阿肯,与之对唱。阿肯的声望并不靠年龄、辈份、性别优势,而是造诣,看其是否有即兴赋歌吟唱的语言艺术功底。因此,阿肯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对唱可以在男阿肯之间进行,也可以在男阿肯与女阿肯间举行,老年阿肯与少年阿肯间对唱也习以为常。年长的阿肯败在少年阿肯手下,男阿肯败在女阿肯手下并非鲜见。加纳克阿肯在哈萨克草原负有盛名,曾胜过无数阿肯,但败给一位少年阿肯。男阿肯隋因拜就在同女阿肯孔巴拉对唱时败北。阿肯对唱竞争十分激烈,采取淘汰制的办法。两名歌手一对一上场对唱,各自弹奏冬布拉或库布孜为自己伴奏,相互间对歌盘诘,你来我往,互不相让,使尽浑身解数炫耀各自的才华,从气势上、语言技巧上,甚至才智、人品上压倒对方,当另一人自愧弗如、甘拜下风时,对唱就决出了高低。新老阿肯之间的对唱更是充满



剑拔弩张的紧张气氛，似暴雨，如疾风，年长阿肯向新手展开猛烈进攻。一开口唱歌，年长阿肯就连珠炮似的猛攻，盘诘对方姓名、经历，继而自我炫耀，竭力嘲讽、戏谑新手，夸耀自己及氏族的荣耀，使对方既无招架之功，也无还手之力。对于年长阿肯的"激怒"，新手不能恼怒，更不能发火，而只能不愠不火，靠自己的才智和语言技巧回敬对方。无论对唱多么激烈，但一旦对唱结束，双方都会以谦谦君子之风握手言欢。阿肯对唱中还不时穿插谜语、隐语等民间形式，增强对唱语言的艺术感染力。①

同其他草原游牧民族一样，哈萨克族的神话与传说故事、世俗故事也是其民间文化宝库中的佼佼者。这些故事塑造了诸如迦萨甘这样的创世神话、动物传说，神箭手、机智人物、普通牧民，乃至牧主、强盗、统治者等个性鲜明、反差强烈的各种形象，表达着哈萨克族人民的思想、理念、情感以及价值观和审美走向。以《迦萨甘创世》为例，它解释的是宇宙创生模式：由混沌到初开，分为天、地、冥三界，其中天界以太阳与月亮为中心，地界的中心是生命树。宇宙混沌思维原型来源于游牧民族的生活，"混沌"实为"浑脱"，就是游牧民族装马奶的皮囊，所居圆形毡房古今不变，所以想象宇宙关系就如皮囊或毡房。而正是迦萨甘将天地、阴阳分开，出现了自然万物。神话中的生命树，又称宇宙树，它是通天的"天梯"，是人通神、神通天地的通道。生命树观念首先源自先民对宇宙的直观思维，构成天地层次观，其次源自宇宙中心观的确立。哈萨克族创世神话中的模式物——生命树，对他们的生死观、灵魂观以及各种人生礼仪都产生过或隐或显的影响。

第二节　屯垦文学

历代的伊犁屯垦戍边造就了伊犁屯垦文学。这里所说的伊犁屯垦文学实际有两层含义：一是历代在这片土地上屯垦戍边的各族军民的文学；二是以屯垦戍边为题材的文学。但从广义上讲，屯垦文学应指历代屯垦戍边的各族军民的文学。于是屯垦文学又可分为以西域边塞诗为主体的书面文学和弥漫于民间的口头文学。从一些文献记载看，清代形成了伊犁屯垦文学的高峰。伊犁边塞诗绝大多数出自获罪流放的流人之手，还有一些则出自屯垦戍边的各级官员之手。而口头传承的民间文学主要指扎根于伊犁河畔的锡伯等民族的民歌、民间故事等文学形态。

清代伊犁边塞诗作者众多，以伊犁屯田和风土人情为题材的诗作也不在少数，而且贯穿了整个清代。如果细细耙梳，代表性的有庄肇奎的《伊犁纪事二十首》、洪亮吉的《伊犁纪事四十二首》、舒其绍的《消夏吟并序二十五首》、祁韵士的《西陲竹枝词百首》、方士淦的《伊江杂诗十六首》、邓廷桢的《回疆凯歌十首》、林则

① 仲高著：《丝绸之路艺术研究》(中国文库)，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256~257页。

徐的《回疆竹枝词二十四首》,以及景廉等官员的诗作。①这些诗作基本代表了清代伊犁边塞诗的基调。当然,这些谪戍伊犁人士的诗作也有一些属宣泄失意情愫、应酬奉和、走马观花之作,但大多数人留滞伊犁一载或数载,往往能超然于个人荣辱之外,关注统一大业、屯垦戍边,并对边疆的民风民情有深入了解,即使是以风光为抒写对象,也往往充满激情。

在清代伊犁边塞诗中,诗人们吟咏最多的是伊犁的风土人情和屯田事业。庄肇奎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谪戍伊犁后,又在伊犁任职,前后在伊犁滞留 8 年之久,留有纪行诗、伊犁纪事诗等近 70 首,并以《伊犁纪事二十首,效竹枝体》最为出色,作于离开伊犁前的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1788~1789)。20 首诗对伊犁景色、屯田成果、民族风情的描写别开生面。“戈壁滩头已驻兵,城中无水欲迁城。试传军令齐开井,掘处皆泉万斛清”。这是赞颂伊犁将军伊勒图掘井一举不仅保住了惠远城指挥中枢的地位,而且对屯田戍边意义重大的诗作。作者对伊犁充满热爱之情:“土膏肥沃雪泉香,尽有瓜蔬独少姜。最是早秋霜打后,菜根甘美胜吾乡。”伊犁土肥水美,瓜蔬丰饶,秋菜甘美胜似江南,足见物丰景美。作者对屯田带来的社会安定、物丰人喜有切身体会:“车载粮多未易行,六千回户岁收成。造舟运入仓箱满,大漠初闻欸乃声。”回屯是清代屯田形式之一,这些来自南疆的维吾尔族农民在伊犁屯田后,粮食丰收,车载不及,乃设水运。可见屯田的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

洪亮吉虽在伊犁流放仅有百日,但他的《伊犁纪事四十二首》在清代边塞诗中属精品一类。洪亮吉属学者型文人,虽命运多舛,但才气压不住,因此,伊犁纪事诗也就格高一调。他不是浮光掠影式地叙事状物,而往往注重风土人情所蕴含的深意,且能见常人不注意的细节之处。“五月天山雪水来,城门桥下响如雷。南衢北巷零星甚,却倩河流界画开。”这是伊犁屯田城镇常见的景色,每年 4 月引水入城后,曲池蓄之,到夏天用于灌溉园圃。这种城内蓄水城外用的情景在内地是不多见的。作者赞赏这一举两得的聪明之举。“凿得冰梯向北开,阴崖白昼鬼徘徊。万丛磷火思偷渡,尽附牛羊角上来。”这是写维吾尔族农民开凿冰梯开通伊犁通往南疆冰达坂通道之事。年年如此,对当地人来说是司空见惯,而对洪亮吉来说却能写出新意,修路之难不说,便利行旅更重要。洪亮吉还在一些诗中表明自己虽遭流放,但不会因此而消沉,要永不气馁的心迹:“坐来八尺马如龙,演武堂高夹路松。谪吏一边三十六,尽排长载壮军容”。谪戍边陲,“壮军容”的精神永在。洪亮吉擅长状物写景,无论是“雪消齐露粉墙”的古庙,还是“杏子乍青桑葚紫”的果园景致,都写得有情有义。

舒其绍自清嘉庆二年(1797)以事戍伊犁长达 8 年,主要写有《消夏吟并序二十五首》,以状写伊犁等地屯田城镇、山川地理、历史掌故闻名。所写屯田城镇有塔

① 星汉编著:《清代西域诗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勒奇城、霍尔果斯城、惠宁城、广仁城、锡伯营以及金顶寺、普化寺、无量寺、观音寺等寺庙建筑，山川地理写有红山嘴、皮里青、白杨沟、野马渡、果子沟、红柳湾、赛里木湖、固尔扎渡口、清水河、齐齐罕河、厄鲁特游牧场等。他的足迹踏遍伊犁的城乡、牧场、山山水水。舒其绍在《消夏吟》序中说，这些诗是“就素所知者，拈题分咏，藉消长夏”，但其意又不尽在消夏，而更是在话“升平”。作者在《芦草沟城》一诗中写道：“大野雪漫漫，孤城草际看，黄云痴不落，白日瘦生寒。鸡犬通秦语，貔貅列汉官。太平无一事，堠火报长安。”芦草沟城即广仁城。戍边虽艰苦，但这些来自陕甘的戍卒和商贾在保边疆安定、促进经济繁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者对伊犁的山川风光，往往也能抓住景物特征，写出各自特色。写果子沟是“云穿千嶂活，风曳百花香”，赛里木湖是“乱山围地起，一水点天流”，写齐齐罕河是“险隘葫芦口，当关水怒号”，厄鲁特游牧场是“夜猎霜飞血，晨炊雪压庐”。或许诗是浅白了点，但状物写景总是贴切、入味。

与舒其绍同时代的祁韵士的《西陲竹枝词》也以写伊犁风土人情、山川地理著称，但更多了一些历史厚重感和责任感，这与他的学养深厚和撰写《伊犁总统事略》不无关系。他在《西陲竹枝词》中有一首题名为《伊犁》的诗：“伊丽曾闻属定方，濛池碎叶路茫茫。投鞭直断西流水，始信当年我武扬。”这是借用唐朝平定西突厥建濛池都护府、碎叶州典故赞颂清乾隆朝平定准噶尔之事。当时伊犁等地已在大唐版图内，对伊犁的这种述写充满自豪感。在《兵屯》、《卡伦》等诗中作者也不忘抒写清代屯田戍边的意义。《兵屯》写道：“细柳云屯剑气寒，貔貅百万势桓桓。列城棋布星罗日，阃外群尊大将云。”建伊犁九城，陈兵边塞，都是保民安边的重大举措，作者予以充分肯定。《卡伦》：“刁斗声残夜寂寥，龙沙极目雪花飘。守边一一皆飞将，生手何人敢射雕？”卡伦为清政府设于边地要隘守望并营税收之处。此诗是赞颂坚守卡伦将士的，寓指卡伦在边疆稳定中意义重大。祁韵士还写有《府茶》、《阿拉占》、《器乐》、《回布》等状写伊犁等地民俗文化的诗作，对边地淳朴的民风民俗充满赞誉之情。

方士淦于道光五年(1825)遣戍伊犁，道光八年释返。在伊犁期间写有《伊江杂诗十六首》，写历史，写风土，写山川，写交往，无所不包。他的诗有不少是对清乾隆朝在平定大小和卓和准噶尔叛乱中献身将士的追念和凭吊：

城外绿阴稠，
金堤百尺楼。
群峰环雪岭，
一水带沙流。
不有神明相，
谁令祀典修。
宗臣遗像在，
忠义凛千秋。

在惠远城南门外龙王庙前的望河楼为伊犁将军保宁建，其父纳穆札尔，在平定大小和卓叛乱中殉难。作者认为其父“忠义凛千秋”，值得人们缅怀。

林则徐和邓廷桢这两位禁烟中的英雄同被遣戍伊犁，在伊犁数年期间留下了不少咏物明志的诗作。林则徐的《回疆竹枝词二十四首》主要是描写新疆少数民族风俗的。因林则徐去南疆八城地区勘察水利，有了深入了解维吾尔族风俗的机会。在诗中对维吾尔族的农作节气、宗教信仰、服食起居、婚丧嫁娶、文学艺术等方面都有描写。诗中大量借用维吾尔语，平淡中有诙谐，写实中富有诗意，如行云流水，畅晓上口，展示了清代维吾尔族人民生活的风俗画卷。自乾隆年间开始，不少维吾尔族农民已以回屯方式在伊犁地区开荒垦种，对此，林则徐在伊犁期间已有所了解。像“城角高台广乐张”的维吾尔族音乐，像“爱伊谛会万人欢”的宗教节日庆典，又像“石粉团成满壁花”的建筑艺术和“新帕盖头扶上马”的婚礼，作者都有描写。林则徐在伊犁的诗作更多的是明志抒怀的。邓廷桢遣戍伊犁之初，心情郁闷，神情恍惚，随着滞留时间增长，对边疆的淳朴民风、富饶美丽有了切身感受，于是渐渐驱走了往日的愁思，写伊犁山川之雄浑，抒防俄固边的爱国忧思。《伊丽河上》就是其戍边诗中的代表作：

万里伊犁河，
西流不奈何。
驱车临断岸，
落木起层波。
远影群鸥没，
寒声独雁过。
河梁终古意，
击剑一长歌。

面对沙俄的虎视眈眈，邓廷桢感到塞防的重要，他以“击剑一长歌”表明心迹。

在此还应提一下清朝最后一任伊犁将军志锐的《伊犁杂咏》。这位伊犁将军仅在位 54 天就被伊犁起义的革命党人枪杀。虽然《伊犁杂咏》写于志锐任索伦营领队大臣时的光绪三十一年(1905)，但他的诗成了清代伊犁边塞诗终结的标志。《伊犁杂咏》由 6 首诗组成，即《抢羊》、《咏冰床》、《鸡卜》、《金银顶寺》、《贡马》等。诗是描写伊犁哈萨克等民族风俗的，后人王子钝先生评价《伊犁杂咏》是“数诗吟咏异俗，纯以平常语琢成，别有深味”。

与文人的边塞诗比较，伊犁屯垦文学中别开生面的是散发着泥土芬芳的民间文学。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西迁至伊犁的锡伯族因聚族而居，形成相对封闭的社会生活环境，较完整地保留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形态。锡伯族的民间文学实际上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早在东北生活时期的民间文学；另一类是西迁至伊犁后新创作的民间文学作品。民歌中的《狩猎歌》、《萨满歌》、《耶奇那》以及传说故事中的《喜利妈妈的传说》、《海尔堪玛法的传说》、《阿克敦的传说》、《人参



故事》、《秃孩子》等早在农耕生活时代就产生了。有一首《狩猎歌》写道:"飘飘雪花如蝶飞,驰骋骏马共撒围。搜遍一山又一山,猎队满载凯歌回。"显然产生于锡伯族生活在东北绰尔河松噶里比拉、兴安岭一带的狩猎生活,描写的是猎手骑马围猎的场景。《萨满歌》也是源自锡伯族萨满跳神时所唱的祈祷词,由萨满独唱的正歌和众人合唱呼应的副歌组成。以后又与田间劳动相结合,成了有特定曲调和节奏感的民歌。《耶奇那》是锡伯族古老的民间长诗,是写一对穷苦夫妇战胜困难,创建新生活的经历。民歌唱出了一对夫妇的渔猎生活,每段一、三行均以"耶奇那"开头,形成内容相连而故事结构并不连贯的叙事模式,语言朴实、和谐,曲调明快、上口,因此在锡伯族民间广为传唱。《喜利妈妈的传说》来源于锡伯族系绳纪事的历史和家庭保护神的传说。由于喜利妈妈在锡伯族生活中的重要性才演化出各类传统故事。《人参故事》也来自东北时的采药实践。在这类故事中,被锡伯族尊崇为百草之主的人参被赋予舍身救人的老人或小孩的性格,可见爱之深切。[①]

西迁伊犁后,锡伯族出现了一批新民歌、新传说,并产生了书面文学作品。一些以农耕生活为题材的田间歌、情歌、习俗歌都产生于此时,《一棵沙枣树》、《秃鹰》、《熟石皮》等传说故事更多了些伊犁的地域特色。在书面文学作品中何叶尔·文克津的散文《辉番卡伦来信》、佚名的《喀什噶尔之歌》、锡笔臣的《离乡曲》等都占有重要的地位。锡伯族最难忘怀的是西迁的历史,于是出现了以西迁为题材的民歌《告别盛京》、艺术诗《离乡曲》和民间叙事诗《西迁之歌》。

从创作时间看,《告别盛京》作为民歌,可能在锡伯族迁徙之后不久就产生了,不过在各个时期经过民间诗人的不断加工、改编出现了不同的变体,而最终形成书面手抄本,大约是在锡伯族西迁后的 100 年间。《离乡曲》是锡伯族文人锡笔臣用汉文创作于 19 世纪 80 年代的七言诗。而管兴才根据民间流传的迁徙诗歌素材创作的《西迁之歌》则晚得多,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从篇幅看,《告别盛京》民歌抄本是 240 行,《离乡曲》是 120 行,而《西迁之歌》则长达 500 余行。行数形成如此大的差异是因为,《告别盛京》为民歌,变体多,民间诗人对其增减多是不可忽视的因素。而《离乡曲》是文人创作,严格格守汉族古典诗歌的创作规律,又是文言诗,言简意赅是它的特色,它以简取胜。《西迁之歌》是在各种迁徙民歌和文人诗作的基础上创作的,要概括锡伯族的西迁以及西迁后屯垦戍边 200 年的历史轨迹,就有了史诗般的长度,它是以繁取胜。如果从诗体分类看,《告别盛京》是民歌,《离乡曲》是艺术诗,而《西迁之歌》属民间叙事诗。

以锡伯族大迁徙为题材的诗歌受其文化心理、思维定式和民间文学传统的影响。在锡伯族民间有念说"朱伦"(即长篇故事)的传统,有些是本民族的历史传说故事,有些则是根据其他民族的传说故事改编和加工的,如《三国之歌》等。讲述者有用散文体的,也有用韵文体的。但是不论哪种故事都讲究首尾呼应,结构紧凑,

① 锡伯族民歌均引自关学宝主编《锡伯族民歌集》,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

情节完整，往往以时间为序安排结构。这种以事件发生——发展——结束的线性模式谋篇布局的传统方式无疑对锡伯族的迁徙诗歌创作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无一例外，3部西迁诗歌的叙述都与历史叙述同步亦趋，呈一种单线发展模式：迁徙缘由——迁徙之日骨肉离别场景——迁徙途中的艰辛——迁徙后的屯垦成边。但这绝不等于说，3部西迁诗歌都雷同化，而在表现手法上是各有千秋。地方民歌《告别盛京》重过程，在结构上采取以不同地点、不同场景为单元的空间转换模式；《离乡曲》重历史氛围，善于在横断面上撷取若干细节渲染迁徙的艰难；《西迁之歌》重情感宣泄，场面烘托，在时令变化中揭示不同家庭的坎坷经历。①

锡伯族的西迁在诗化之前，必然有段史化的过程，这是由锡伯族的特殊社会结构决定的。锡伯族在西迁之后形成以牛录为核心的整体社会组织，但每个牛录又由若干个以父系血缘为标志的血缘共同体——"哈拉"组成，而哈拉则由数个莫昆，即同一个哈拉内自然形成的血缘分支组成，莫昆由数个家庭群体组成，其下即是单一的家庭。在这种社会结构中，西迁史起初是作为一个哈拉或一个莫昆或一个家族、家庭的历史由长辈讲给晚辈听的，讲述者多着眼于一个家族或家庭的悲欢离合。但千百个家庭以不同方式讲述同一段史实时，锡伯族民众就更多了些关注整个民族命运的悲壮感，要让整个民族牢记这段历史，于是在缺乏出现史书的特定历史环境中，锡伯族人民选择了扎根于本民族土壤、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民歌，后来文人参与进来进行创作。民歌语言精练，富有韵律感，易于传唱，便于记忆，成了西迁史最好的载体。

清代屯垦民间文学中，以回屯方式在伊犁屯田定居的维吾尔族民歌也占有一席地位，虽然他们的生产方式未改变，其他民族称这些人为"塔兰奇"人（意为种地的人），仅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三十三年从南疆移居伊犁种地的就有6000余户，但随着生活环境的改变和与各民族间交往的日益频繁，民歌也出现了维汉合璧的现象。有一首广泛流传在伊犁地区的维吾尔族民歌唱道："伊犁的大道上有个截梁子，大河沿子是腰店子，开辟了伊犁大道的是，你我这样的好汉子。""截梁子"、"腰店子"均属汉语中伊犁的村落、小镇名，"好汉子"更是汉语，维吾尔民歌是音译过去的。这类维汉合璧民歌的每段歌词的核心词均是以汉语表达的。还有些通晓汉语的维吾尔族歌手还能用汉语演唱民歌，如《沙里洪玛来》就属伊犁维吾尔族的汉语民歌：

问：哪里来的骆驼客？沙里洪玛来，
骆驼跟前啥东西？沙里洪玛来。
答：哈密来的骆驼客，沙里洪玛来，
花椒、胡椒、姜皮子，沙里洪玛来。

① 仲高：《西迁歌：锡伯族的精神家园》，《西域研究》，1996(3)。



问：吐鲁番好吗哈密好？沙里洪玛来。

答：哪达有钱，哪达好，沙里洪玛来。

一问一答，诙谐幽默，充满生活情趣。《美丽的阿瓦尔古丽》也是当时流行于伊犁地区的一首维吾尔族情歌。

第三节　草原艺术

我们很难在草原文学和艺术间划出泾渭分明的界线。这是因为草原文学中的民歌、英雄史诗、叙事诗等实在属于歌者的范畴，都是靠演唱征服听众和流传下来的。但记录下来的书面形式——诗歌也可以作为文学作品欣赏，故往往又划入文学范畴。关于草原民族的民歌、英雄史诗等已在《草原文学》一节中论及，在此不赘。在这一节中主要是论及被称为草原视觉艺术的岩画、石人、鹿石和民间工艺等。而现代人将岩画、石人、鹿石等视为造型艺术时，对史前先民来说，它们都是功能性的。因此，我们不能将它们仅仅作为纯艺术看待，应看做是先民的心理、精神的产物，具有文化功能意义。如果离开这点，就与这些史前遗物制作者的初衷相去甚远了。

伊犁、阿勒泰、塔城是新疆史前岩画、石人、鹿石遗存最多的地区。在已发现的新疆150余处岩画中，伊、阿、塔三地区就占了80余处。这些岩画绝大多数可以认定为是在岩石上记录原始意识的遗存，也有少部分是有史时代的遗物。伊犁地区的岩画主要分布在伊宁县、巩留县、昭苏县、霍城县、特克斯县、新源县等地境内。阿尔泰山系岩画分布于阿勒泰市、青河县、富蕴县、布尔津县、福海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等地。塔城地区岩画分布于塔城市、裕民县、托里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在这些地区发现的岩画中，90%以上画面反映有洞角类、鹿科类、马科类等10多种动物形象。

从天山、阿尔泰山的这些岩画我们不难发现，绝大多数动物形象都是野生动物，只有极少数如马、狗等为家养动物形象，而且出现的人形图像或与动物间有某种关联，或是象征人类生殖的组合图像。这表明在一个以狩猎为主的社会（后期伴有少量畜牧业，即使在游牧社会，也不完全排除狩猎活动），人们最关注的是氏族人口的繁衍和猎取动物的成功。从一定意义上说，猎牧社会的文化也是一种狩猎文化，但是天灾人祸，很难保证人口的高存活率和每次都能猎获动物。在这样一个前科学时代，巫术思维的产生直接导致人们借助于运用错误推理而产生的种种办法来控制自然。正如利普斯在《事物的起源》中所言："原始人的世界是一个巫术的世界。开始，原始人认为存在着一种'力'。奇妙的'力'是无所不在的，它的存在和石头的坚硬、水的湿润一样的确定无疑。这种'力'仅仅对于现代人来说是超自然的，而对于原始人来说则是真实的和自

然。"[①]人们在信奉神灵之前，是普遍相信这种超自然的"力"的。弗雷泽在《金枝》中认为："在人类发展进步过程中巫术的出现早于宗教的产生，人在努力通过祈祷、献祭等温和谄媚手段以求哄诱安抚顽固暴躁、变幻莫测的神灵之前，曾试图凭借符咒魔法的力量来使自然界符合人的愿望。"[②]巫术思维导致的是巫术操作。岩画正是施法者实施巫术操作仪式的工具。这种巫术思维和巫术操作一直从旧石器时代起，经过新石器时代延续至有史时代。西域的狩猎文化、游牧文化都充满着这种巫术仪式。从已发现的天山、阿尔泰山岩画中不难得知，人与动物生殖"力"的传递形式有四种：一是感应式；二是接触式；三是相交式；四是距离交合式，都属于交感巫术范畴。已完成的岩画既可能是自足图像，又可能是非自足图像。

西域岩画中有一类在我国其他地方绝少有的洞窟彩绘岩画，它们主要分布在伊犁和阿勒泰地区。其一是在伊犁地区特克斯县乌孙山发现的阿克塔斯洞窟彩绘岩画。岩画绘于阿克塔斯山高 1850 米处的岩洞内，洞高 2.5~3 米，洞口宽 5 米。岩画绘于洞口右面岩壁上，均用赭石绘制。画面由 7 只北山羊、2 匹马和 2 组大小圆圈和一个"〉"形及"◎"形、"工"、"）"符号组成。其二是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的唐巴勒塔斯洞窟彩绘岩画。第一个岩洞在半山腰离地面 25 米处，洞窟高 11.5 米，宽 20 米，深 11.8 米。岩画绘于洞顶和正面、侧面岩壁上。画面由一组 4 个里外两层中间为圆圈的椭圆形图案和两个圆圈、手印以及被认为萨满帽、铜镜的图形组成，此外还有一组表意符号和所谓的人面像。唐巴勒塔斯 2 洞距离第一洞约 60 米，位于海拔 1000 米处，洞宽 4.9 米，高 3.2 米，深 4 米。画面由拿弓箭欲射的两人、脚印、两只野兽和叉腿、手臂平放或上举的 4 组人形图像组成。其三是阿勒泰市西北 25 公里处的阿克塔斯洞窟彩绘岩画。洞窟在海拔 1000 米处，高 1.3~1.5 米，深浅不一，从 1~4 米左右。在二组 50 余道竖短杠组成的类似围栏内分别绘有一椭圆形图案和双腿叉开，高举双手的人形图像。此外还赭绘有牛、马、大角羊的图像。其四是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沙尔布拉克乡的洞窟彩绘岩画，为两处，一处在杜阿特沟，另一处在松哈尔沟。杜阿特沟洞窟彩绘岩画又分 5 洞。第一洞海拔 650 米，洞高不过 1 米，宽也仅 1.6 米，赭石绘有牛和人物图像，人头部有"V"形饰物。第二洞在海拔 605 米处，洞高 1~5 米，宽 1.7 米，深 1.3 米。画面由一双手下垂、有尾饰的人物图像和牛形象以及一些表意符号组成，其中布满大而有规则的赭石圆形斑点。第三洞只绘有较粗的类似栅栏的竖道。第四洞是两个双腿叉开、双臂伸展的人物图像，有尾饰。第五洞仅有两只牛和一个人物图像。人像头部有两仰角物，尾饰特征显著。松哈尔沟洞窟彩绘岩画在一个高 2.5 米，宽 8 米，深 4.5 米的岩洞内的洞顶。在洞顶 10 余平方米的岩画上绘有人、动物和其他符号，实为一巨幅岩画。画面中心为一匹有赭石斑点的马，四周绘有羊、虎、牛等动物，人物图像形状与前述洞窟彩绘

① 利普斯著，汪宁生译：《事物的起源》，敦煌文艺出版社，2000，326 页。
② 弗雷泽著，徐育新等译：《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84 页。



岩画相同,但与动物图像比较,人形都较小。此外,还绘有6个大手掌印,似栅栏的竖道,赭石实心圆以及虚线组成的不知名图形。从图像看,显然不是一次完成的,有多次使用的痕迹。伊犁、阿勒泰洞窟彩绘岩画完全可以根据狩猎文化中的典型动物祭祀仪式和与之有关的萨满教信仰传统来加以解释。①

在这些萨满岩画中保留了法力强大的萨满的最早形象。唐巴勒塔斯洞窟岩画中的萨满形象为带角的拟人像,这一形象同样出现在杜阿特沟洞窟岩画中,而这些萨满形象无一例外都附有尾饰。氏族萨满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媒介者,他的任务就是沟通地上人类与天上神灵。早期的萨满本身就是巫师,装扮的主要特征是"头上长角"。萨满在一种出神状态下,借助神灵的助佑者——鹿与神沟通。头上带角萨满岩画正是象征萨满的助佑神灵。羽毛状头饰、放射状头饰的功能也大致如此。不过这些人形身下的尾饰往往被误释为阳具,这是不了解早期萨满的装扮所致。从欧洲奥瑞纳文化时期史前岩画发现,岩画上的巫师(萨满)头上戴着鹿角,身上披着兽皮,臀部安有马毛,全身呈激烈跳动状,这就是原始萨满的典型形象。因此,洞窟岩画中萨满也应是头戴鹿角、披兽皮、安兽尾的形象。当然萨满也装扮成鸟的形象,羽毛状头饰即属此种。在阿勒泰洞窟岩画中还出现戴面具的萨满形象。对萨满的这种形象,朱狄先生解释为:"披上兽皮所获得的良好狩猎效果使原始人误以为在兽皮和动物的原型之间可以建立起一种交感关系,于是交感巫术中的模仿律和接触律就自然而然地从中产生出来。……戴上兽冠,披上兽皮被看做是一种保证狩猎成功所不可缺少的祭礼仪式"。西域这些半人半兽的形象就是头戴兽冠、披着兽皮的萨满形象。在一个氏族里,萨满既是沟通人神者,也是保证氏族繁衍、狩猎成功的力的源泉。从这点看,萨满头戴象征神灵助佑者的鹿冠,身披兽皮正是在进行狩猎巫术仪式,它并不是出于单纯模仿的动机。萨满面具早期也是狩猎祭祀仪式的狩猎巫术面具。它所遵循的原则是交感巫术的相似律和接触律:两者都认为物体通过某种神秘的交感可以远距离地相互作用,通过一种神秘的"力"把物体的推动力转向另一物体。之后,面具成为萨满的固定道具,又附加了跳神(包括祭祀、治病、追魂、驱邪、求子)、供奉等多种功能。

石人和鹿石是草原文化中的普遍现象,广泛分布于欧亚大草原,草原中段的伊犁、阿勒泰、塔城的草原地带也是石人、鹿石的集中分布地域。这些地区的石人最初产生于公元前1200~前700年间,6~9世纪达到兴盛期,衰落于11世纪左右。鹿石产生于公元前1000年左右,终结于公元前5世纪。以地域分类为伊犁石人、阿勒泰石人、塔城石人等;按族属分类为塞人石人、乌揭石人、突厥石人、铁勒石人、蒙古石人等,亦按设置情况分为墓地石人和随葬石人,还可以按雕刻技法分类等。鹿石主要根据碑体形状分为圆柱状、角柱状和板状三类,也有按族属、典型与否分类的。

① 仲高:《西域萨满教岩画的文化阐释》,《西域研究》,2003(1)。

在草原墓地石人形象中石人手持器皿是一个经久不衰的主题，从青铜时代一直延续到中古时期。手持器皿者分为两种形象，一种是右手持杯状物，另一种是双手抱罐、碗、瓶、钵之类器皿。其他还有手握刀、剑等兵器和手托鹰等形象。即使是手持杯的石人，其杯的形状也是不同的，如阿勒泰市境内阿克塔木墓地石人右臂屈至胸，手执一种角状杯；而温泉县境内阿尔卡特石人右臂屈，手执圆底罐形杯；内蒙古巴兰恩特利格突厥石人左手下垂，右手置于胸前执一筒状杯；吉尔吉斯草原发现石人右臂稍屈直，手托高足凸肚状杯，有的石人右臂屈，手执高脚杯。从青铜时代开始，右手执杯状物或双手抱罐、钵等器皿几乎成为一种模式。对于这类墓地石人手持器皿的含义，学者们作过种种解释，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1)认为是饮酒的酒杯；(2)神圣的器物；(3)丰产的象征物；(4)盛动物乳汁物的器皿。几种解释都无大错，问题是这些器皿是作为一般的饮器，还是另有它用？谁有资格使用这些器皿？在什么场合使用？怎样使用？这些答案还必须在萨满文化情境中寻解。手执器皿者不仅有男性，也有女性，不少这类形象往往在腰带上佩有条状装饰物，但它们既非刀剑之类，也非装物的皮袋，而是在垂条或垂绳上挂有垂饰。这在南西伯利亚、中国新疆、蒙古等地的草原墓地石人形象中都十分常见。此外，石人与一些遗迹的关系也值得注意，有两种情况：一是石人竖立在祭祀石堆附近，石堆下面埋有牺牲的残余，有动物的骨骼、祭祀灰烬和各种器物，南西伯利亚阿尔泰地区6世纪的石人就属此类；二是南西伯利亚、中亚、内蒙古、新疆的确存在墓葬区的石人，齐木尔齐克石人墓的发掘证明墓地石人从青铜时代一直延至铁器时代。这些考古发现恰恰证明执器皿石人应是萨满形象，因为在后世萨满形象中的确能见到穿条状萨满服，腰带系垂绳挂铃、镜、挂饰、石球、动物骨关节等饰物的情景。萨满作法时这些物件叮当作响，目的是以响声传达人间与神界的信息，这些物件也是除邪镇魔的利器。结合遗迹关系分析，无论是祭祀堆石人还是墓葬区石人，均是萨满祭祀的形象，不管是祭祀祖先还是举行狩猎等仪式，都离不开萨满，他们总是这些仪式中的主角，不过祭祀的动机各不相同而已。

现在回到手持器皿的萨满形象上来。对于萨满来说，所用器皿是神圣的，同萨满神服、神帽、神具一同组成萨满的神物。阿契门尼德时期波斯的契形文字文献将塞人分为三大支：提格拉豪达塞克(尖帽塞克)、豪玛瓦尔格塞克(熬制豪麻饮料的塞克)和提艾伊·达拉伊雅塞克(近海塞克)。其中熬制豪麻饮料的塞克极有可能是指其首领(也是萨满)是饮用豪麻汁的，即一种麻醉汁。据说萨满通神时必须处在一种迷狂、神志恍惚的"出神"状态，需要饮豪麻汁进入这种状态。因此，石人所持的也应是盛豪麻汁的器物。在充满萨满教信仰的氏族部落社会中，萨满最有资格持盛豪麻汁的器皿。在氏族、部落中萨满的神圣职能几乎囊括氏族、部落的所有活动，如脱魂与显灵、祈禳与祭祀、治病与占卜、生产与生育、神判与记事等等。从近世的文化人类学材料得知，萨满使用盛器见之于以下活动：一是治病时的喷术。起先治病时是喷气，后来是喷酒或水、药。在诸如得疮伤、骨折、长疖子、中风不语、口



眼歪斜、错迷不醒等疾病时，往往用盛器盛水、酒或熬制的草药运气喷至病人身上，以达消炎、驱热之效。萨满常常在跳神治病仪式上向患者施之喷术，喷术功也成为萨满的内养功，平时要坚持练运内气、吹功。由此观之，立于祭台前的手执杯类器皿的石人应是萨满在跳神治病仪式上的施喷术的形象。二是与萨满教的神偶嗜血的灵魂观有关。“萨满教观念认为，血能育魂养魂，魂血相生互卫，所谓魂依血流，血行魂行，血凝魂止，则浮离体外，曰浮魂。魂依血养，魂凭血育，血旺魂壮，血热魄强，无敌天茬，鬼魔难当，曰养魂。神偶作为灵魂的依托体，其保持灵性和神性的奥秘在于常享祭物，尤以嗜血最益于养魂，使偶体内的灵魂常存。基于这种观念，萨满祭祀十分重视备牲、养牲、杀牲，无牲不祭成为萨满教不成文的规则。”[①]于是在萨满教祭祀仪式上，萨满常常是在神灵附体后，手持盛动物血的器皿喝血，也往往将器皿中的血弹或涂在祭祀的神偶身上。手持盛动物血器皿的石人也应是血祭诸如祖先、酋长、英雄等神偶的萨满形象。三是蒙古族的“行博”仪式也离不开容器。古代蒙古族凡进行渔猎、游牧、征战、治病、占卜、送葬、祈雨等仪式时都要请博（萨满）进行祈祷请神、附体求神、送神活动。在仪式中萨满常常在室外手持酒杯向诸神敬酒答谢，感谢神灵的庇佑。四是萨满为显通神的法力，常常要喝下圣水（可能是清水、酒或动物血等），目的是神灵会更显神力。在喝圣水时，萨满往往双手持碗等容器，以示虔诚。丰富的文化人类学材料对于索解手持盛器的草原石人之谜应是合乎情理的。

欧亚草原上的鹿石仍是一个待解之谜。在此，仅探讨雕刻有鹿纹的典型鹿石。这些鹿石上的鹿形有如下特征：喙状头部前伸，嘴巴大张；两只枝状角仰向背部，一上一下（这说明与那种严整的动物侧影形不相符合）；额部相应地有两处前突起；颈部和躯干前半部过长；前后腿相距甚近，一般都小而细得不合比例，有时仅有上半截，像被砍断一般。有时，当腿部全部雕刻出时，则呈弯曲状，前腿离于后腿，二者连接不严，中间留有空隙。蒙古——外贝加尔和中国新疆发现的鹿石都属此类带有图案化的鹿纹样的类型。雕刻这些鹿形图案的鹿石是一些琢平的四面体或圆柱体的石柱或石板。不过晚期的鹿石并非通体都是鹿的图案，而是雕刻成人形，这类鹿石被认为是人的化身。

鹿石是做什么用的？鹿形图案有象征意义吗？这不能不与欧亚草原民族的早期萨满教信仰联系起来考虑。在萨满教世界观中，高山、大树都是作为萨满通神的宇宙山、世界树出现的，而方柱体、圆柱体的鹿石也应是萨满通天通神的工具。萨满是一个送魂者，保证祖先或英雄的灵魂升天而不是入地狱的方式是在祭祀仪式中以巫术操作手段通过刻凿鹿石中的图像达到其目的。研究者认为，在萨满教中往往出现萨满庇护神：“每个萨满，肯定都有一个动物母亲或动物祖先。它通常被描绘成大角鹿，有时也是一头熊。这个动物自己生活，不与萨满在一起。大概，

① 郭淑云著：《原始活态文化—萨满教透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71页。

最好是把它设想成在大地上飞翔的，萨满那火一样的力量”①。不过从大量的民族志、文化人类学材料发现，庇护和培育萨满的精灵常常是鹿、鹰、蛇等，其中鹿和鹰是萨满庇护神最具代表性和最权威的形象。鹿石上刻凿的鹰喙鹿身图案正是萨满庇护神的形象，天上飞翔的鹰与地上奔驰最快的鹿的组合已经成为普遍的萨满职业象征。特别是那些有人头形和鸟喙鹿身的鹿石是萨满正在实施巫术时的产物，刻凿过程也是巫术操作的过程。这是后代萨满通过这种巫术操作与前代萨满（祖先）的灵魂沟通。在信仰萨满教的民族中，鹿、鹰等萨满的庇护神或者是亡故的前代萨满，或者无异于萨满的配偶，抑或还是晚辈萨满的庇护者。因为萨满的灵魂均是由这些动物庇护神作为向导和保护者前往上界的。难怪有些鹿石上部刻凿有象征天界的圆圈、圆点和半月形纹饰，它们与人头形、鹰喙鹿身组成萨满灵魂升天的全景式图像。不过，鹿石雕凿展现的是萨满通神时巫术操作时的文化情境，而萨满服的缀饰变成了凝固的符号象征物，但它们在萨满教信仰中同样是神圣的。

在草原艺术造型中，动物纹样占有特殊地位。塞人、匈奴、大月氏、乌揭等早期部族的动物纹样来自于猎牧活动中的动物。常见的凶兽猛禽，如狮、虎、熊、鹰、狼、鹿、豺、野猪等，也有驯养的马、牛、羊、狗等形象。特别是一些野兽形象，多为啮咬、争斗状，形体往往扭曲变形。无论是塞人风格的动物纹样还是鄂尔多斯风格的动物纹样绝对不是出于审美需求的艺术装饰，而具有功能意义。这些部族把动物形象装饰在牌、扣、钩、徽章、矛、剑、马具、带等须臾不离身的物件上是视其为氏族、部落的保护神。塞人的狮神、吐火罗人的双马神（即龙神）、车师人的虎神、匈奴人的神兽、鲜卑人的瑞兽、蒙古人的“白海青”等，或来源于早期氏族图腾，或衍化成部落保护神。鲜卑人的带钩——犀比为瑞兽，即神兽，实际上鲜卑就是以“瑞兽”相称的部落。草原民族的这类动物纹样中的动物形象早期可能就是氏族的图腾，以后在普遍存在的萨满教信仰中被信奉为部落保护神了。即使这样，功能性的动物纹样仍不失其艺术价值，因为它们毕竟是草原民族个性和心灵世界的基本表现方式。

所谓草原民间工艺艺术是在传承中积淀凝聚民间智慧，又经过千锤百炼而定型，富有民族普遍性并产生于日常生活能够真实反映草原民族心灵世界的艺术。这种艺术因弥漫于日常生活有普泛性。游牧民族的毡房、马具、服饰、毡毯都富有装饰性，特别是讲究以自然界的花草、动物角等抽象变形对称装饰，且以强烈的视觉冲击搭配色彩。这种色彩搭配往往反差强烈，色泽艳丽。装饰用具、美化生活几乎成了草原游牧民族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不存在没有装饰的生活，也不存在离开生活的装饰。如果细细列举，诸如手帕、荷包、头巾、枕头、腰巾、围裙、毡帽、毛袜、领口、袖头、衣襟、裤角、被面、垫褥、罩单、帷帘、壁挂、壁围、花毡、织毯、草帘、编带、马褥、披肩等都根据不同的用途以恰到好处的纹样和色彩加以装饰美化。一些

① 《萨满教文化研究》第2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321页。



几何及植物纹样装饰图案的出现不能单纯归于某些游牧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后反对偶像崇拜所致。其实，这类装饰性图案起源很早，不亚于动物纹样。在塞人金银器中，匈奴织物中除动物纹样主题外，同样有花纹、三角形、圆形等装饰性图案，似乎都不是写实风格的。

草原游牧民族的文化正是在其游牧生产和生活方式对自然界的对象关系及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游牧民族的思想观念、生活习俗都直接联系着他们的文化艺术。他们在马背上吟唱着牧歌和本民族的英雄史诗；他们在喜庆场合高唱婚礼歌、祝酒歌，并以歌舞相娱；他们的腰带上佩挂有镶嵌对兽猛禽图案的牌饰、带扣、短剑；他们在所迁徙之地雕琢了无数幅岩画；他们还在草原上矗立起一座座石人像、鹿石；他们还在毡毯上、服饰上飞针走线，留下了流光溢彩的精美图案……他们的艺术无处无时不在，他们的生活充满了艺术情趣，甚至连他们居住的圆形毡房也富有艺术韵味。

第四节　屯垦艺术

屯垦艺术的主流是清代汉、满、锡伯、维吾尔等民族的民间艺术形态。西域历史上的屯垦虽然兴于汉代，盛于唐代和清代，但汉唐时期伊犁屯垦艺术究竟如何，无论是典籍还是考古发现，都未能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但仍有遗迹可寻。西汉时远嫁乌孙的细君公主、解忧公主的随行人员中就有乐工等人，还带来中原乐器等。乌孙公主也曾一度"遣女至京师学鼓琴"，但范围有限，并未广泛流传。而在文化交流中，中原丝绸在乌孙王庭是流行的。乌孙国都赤谷城还建有汉族风格的宫室和房屋。这是汉族建筑艺术在天山以北地区的首次出现。唐代屯田和元代定居建筑，应该在伊犁地区广泛分布，但现在大多荡然无存。元代的阿力麻里城，意为"苹果城"，是元代西域地区的名城，但现已无城墙等遗迹。遗址曾出土元代景德镇和龙泉窑的官窑特制的青瓷、白瓷盘、碗等文物。唐代丝织艺术品曾在昭苏县境内波马古墓中出土，属6世纪遗物。这三件丝织品分别是"富昌"文字锦、方纹绫、缀金珠绣织物。"富昌"锦以黄色为地，用红、绿、深褐色显现花纹，花纹为横向云气纹和不同形态的动物纹，间织"富"、"昌"等汉字铭文。汉锦是汉唐时期流行在西域的织锦，大多属吉祥文字锦，是为满足人们求吉祈福的心理需求。这类织锦均为汉地所产，但图案纹样明显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可能是为西域上层人物专织的。

当到了清代另一轮屯垦高潮来临时，我们确确实实感受到了清代伊犁地区屯垦艺术的魅力，无论是世俗艺术，还是宗教艺术。清代伊犁屯垦艺术是满、汉、锡伯、维吾尔等屯垦民族的民间艺术。这些屯垦民族多杂居，特别是居住在城镇中，因此，在保持本民族艺术前提下，艺术交融也十分频繁。

伊犁、塔城等地区汉族的民间艺术往往与他们的民间信仰有关，也就是说，设

祠供奉各种民间神祇的场所也就出现了庙会活动，这里集中着汉民族的诸多民间艺术形态。据民国初年到达新疆的谢彬在其所著《新疆游记》中记载，塔城汉城就建有财神庙、龙王庙、刘猛将军祠等。1908年所修《伊犁府乡土志》也记有伊犁九城广设文庙、武庙、文昌庙、社稷坛、先农坛、祈谷坛、神祇坛、龙神祠、昭忠祠等。①惠远城也有津商商业区。按汉族习俗，庙会成为定例，如农历三月十八日的观音庙会、农历四月初八的药王庙会、农历六月六日的龙王庙会、农历六月十五日的八仙庙会等。庙会成了汉族居民的最重要的娱乐活动，也散发着民间艺术气息。这里荟萃着全国各地的花鼓戏、闹龙灯、秦腔、眉户、高抬、跑旱船、舞狮子、高跷、中幡等多种民间表演艺术。艺术交融中莫过于新疆曲子戏对屯垦居民的影响大了。新疆曲子戏起始于19世纪80年代甘肃民间艺人夏三通组织敦煌曲子戏进新疆演出，之后，它很快被新疆的汉、回、锡伯、满等民族接受，在城乡普及开来。新疆曲子戏是个博采众长、吸收融合各种音乐成分最杂最多的剧种。它最早是在陕西眉户剧音乐的基础上，在西渐的过程中融进兰州鼓子词、敦煌佛曲音乐等形成。流传到伊犁地区演变为新疆曲子戏的过程中，锡伯族的"秧歌调"几乎全被吸收融合。锡伯族的"秧歌调"分"平调"和"越调"两种，它是锡伯族吸收汉族"秧歌调"演变而成的一种戏曲音乐。新疆曲子戏音乐中的"天山令"还吸收了哈萨克族民间音乐成分。新疆曲子戏的白口完全是本地化的新疆汉语和方言俚语，还融进了维吾尔、俄罗斯等民族的词汇，全国各地方言俚语也夹杂其中，从语言上讲它成了新疆汉族或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都能听得懂的语汇。在伊犁，锡伯族每逢节庆婚嫁都演出反映本民族生活的以历史和爱情故事为题材的曲子戏，出现了诸如寿谦、恭金保、郑禄、安林、郭瑞、铁山、郭梅英等有名的艺人。他们所演曲子戏既有汉语的，也有锡伯语、汉语夹杂的戏。虽然新疆曲子戏原型脱胎于眉户剧，但在演进中已非原来的音乐，它一旦与新疆各民族音乐杂交后就显示了自身的优势，这要归功于清代大规模屯垦移民带来的文化融合和文化勃兴。

清代伊犁的屯垦艺术中汉族或仿汉式建筑艺术也是十分典型的。伊犁九城是传统的汉式城市布局。它遵循的是"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管子》)的汉族传统建城原则。伊犁九城是以自然地形布局理论规划的，特别是惠远城因是伊犁将军府所在地，故更讲究天材、地利诸因素。伊犁地区的喇嘛教寺庙除受藏族建筑艺术影响外，主要是受汉族建筑艺术影响，遍布于锡伯营八个牛录的关帝庙、娘娘庙等供奉民间神祇的庙宇也属仿汉式建筑。在这些寺庙建筑中规模较大的是锡伯族喇嘛教寺院——靖远寺。该寺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整个寺院是汉式以中轴线为中心，左右对称的庭院式建筑。寺院坐北朝南，正南为砖雕影壁，进两侧山门为东西两小院，东为土地神庙，西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史地研究中心编：《新疆乡土志稿》，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342页。



木栅栏小隔房,内立守门神塑像。正门两侧各有一石雕雄狮,进大门后依中轴线分别建有天王殿、大雄宝殿、三世佛大殿。院内东西两侧还修有钟楼、鼓楼以及铁铸大香炉、木牌楼、偏殿等。三世佛大殿亦谓藏经楼,属木雕牌楼式两层飞檐建筑。大殿高尖屋脊,琉璃顶,翼角飞檐上挂 12 个铁铃。殿内供奉三世佛塑像,两侧为藏经阁。靖远寺已非单纯模仿汉式佛教或藏传佛教寺庙建筑,它在充分吸收、融合汉藏建筑艺术的同时又渗透着锡伯族的审美观。无论是寺院大门上镌刻的锡伯文"靖远寺"金字,还是砖雕、木雕、彩绘、泥塑都显示了锡伯族工匠的高超技艺,融进了锡伯族人民的审美观。因此,靖远寺是屯垦民族建筑艺术完美融合的产物。

锡伯族民间装饰艺术不仅表现在庙宇等建筑中,主要的、大量的还是常见于日常生活中的艺术现象,如服饰的装饰以及门帘、墙饰、鞋、枕头、家具、荷包、烟袋、箭袋、首饰等无不充满艺术想像力。锡伯族的民间装饰图案主要是花卉、飞禽、走兽等植物、动物纹样图案,也有几何纹样、山水图案等。这些图案纹样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牡丹、荷花、莲花、菊花、孔雀、凤凰、鹿、鸳鸯、蝴蝶、飞燕、仙鹤、龙、菱格形、方形、三角形等。选择的花卉和禽兽图案都表达着锡伯族人民求吉祈福、追求祥瑞平安的民族心理。色彩上以红、黄、绿、蓝为主色调,在图案布局上讲求对称。锡伯族男女婚嫁时,新房内往往有一种喜帐的挂饰物,它充满喜庆气氛。喜帐为大红绸缎或棉布料,最典型的是在正中绣有装饰性花卉图案,两侧绣有一对对称孔雀图案。帐下底边处绣有一排组合型喇叭花。孔雀上方有时还绣有祝福性的锡伯文。即使像婴儿吊床的装饰图案,一侧是对称性的弓箭组合图案,另一侧是以太阳纹为中心的对称飞龙舞凤图案, 也折射着祈盼所生儿女成龙成凤的求吉心理。锡伯族家用的卧柜、竖柜、供桌、被橱等出现了较复杂的木雕技艺,圆雕、透雕、浅浮雕手法都常用,多数是宝瓶花卉对称图案。锡伯族女式绣花鞋就有无梁绣花鞋、双梁绣花鞋、单梁绣花鞋多种。绣花部位多在鞋头、鞋帮,常绣有牡丹、荷花、菊花等,亦有红底绿花、黑底红花多种。在此,对称是在整体布局中,以线条和色彩以及各种纹样图案之间的节奏、比例、复合、简繁、线条、色彩关系的和谐。在色彩上,锡伯族更多的是诉诸于感觉。从红色、黄色中感受到热烈、温暖;从蓝色、绿色中联想到凉爽或寒冷;黑色和白色从色度看,有明暗之别,因为这种性质归因于它的亮度,而不是它的色彩。锡伯族在长期的审美实践中,深谙整体图案中,线条、图形、色彩互为关联,相互配合才能构成审美意义上的图案艺术。

在锡伯族宗教艺术中以萨满教神像、神歌、神舞三位为一体构成神圣世界。虽然萨满教作为原始宗教其造型和声态形式是功能性的,但所唱神歌、所跳萨满舞和所画神像蕴涵着艺术的种种因素。如:锡伯族的萨满画是萨满在举行祭祀祖先、上刀梯和跳神治病仪式时悬挂的神圣物,用毕即入匣收藏。萨满画按其绘画内容和功用大致分为三类:群体神像图、萨满画像和动物神灵图。20 世纪初俄国人克洛特科夫在塔城发现锡伯族萨满神像图后,20 世纪 80 年代锡伯族学者又在伊犁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现同一内容的群体神像图。这是布绘图像,其画面自上而

下由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即最上一层画面为彩云、日月和“依兰恩杜里格格”(三位神姐)和“顾兴阿玛法”(男祖神)。这些祖神周围是虎、狼、狐狸、蛇、鹿等动物精灵。第二部分是各具神态的岱木林、阿玉鲁、额依嫩德德塔斯胡里、艾土罕、善琦、达玛法、阿里玛法、玛法默尔根、萨满玛法、着勒玛法等男女神灵形象。第三部分为合掌或单手祈祷及举杯为上刀梯者助威的近10位男女神灵,如张纳、着青额、纳松额、吴凌额、齐发罕珠、色楞芝等。第四部分为刀梯两侧的2位骑马萨满。第五部分画面最下端画有供桌,上置燃香的香炉。供桌右侧为3位手持神鼓萨满,左侧为一条白牛,后面为直入云端的刀梯,梯顶站立着萨满。这是一幅供上刀梯仪式时使用的画像。上刀梯仪式是锡伯族萨满教的独有仪式,举行这种象征仪式的动机据研究者认为:一是告诉人们通达神界并非易事,只有踏上实实在在的“刀梯”才能达到最高境界,并且暗示,不会人人都能做神界和人间的使者;二是显示萨满真有通达神界和治病救人的本事;三是为了区别有真“本事”萨满和无能萨满。画像中的众神灵既有萨满祖师、祖先神,也有瘟神、动物保护神等,甚至还出现了门神、灶神等。萨满在举行上刀梯、跳神治病等仪式时总是在其祷词中呼喊众位神灵,请神助佑其仪式成功。萨满画像是绘有萨满形象的图画。在黑龙江省双城市幸福乡锡伯族民间发现的一幅萨满画像画面为:一位头戴三只鸟装饰神帽,身着萨满服的萨满坐于方凳上,左手高举绘有蛇形图案的萨满鼓,右手举至胸前微握,神像旁是一跪着的男子,面向萨满。萨满下面绘有水波纹,其上是一条飞龙。这类画像显然是哈拉姓氏或莫昆(家族)萨满祖神形象,是专供哈拉或莫昆后代萨满祭祀时使用的,有时在举行各种仪式时也悬挂,以便从祖神处求得神力。

动物神灵图是每一个萨满专用动物精灵的形象画像。动物精灵在锡伯语中称“巫出固”,实为萨满的动物保护神。每一个萨满均有自己的“巫出固”,有的是雕神,有的是虎神,有的是狼神。“巫出固”作为萨满的助手在跳神治病时助佑主人与病魔搏斗成功。在萨满“巫出固”中,虎神是女萨满保护神中的主神。

由于萨满画是功能性的,因此并不要求形似,也不可能形似。因为萨满画都出自民间画师之手,也有的是萨满本身绘制的,也就难免有很高的绘画技巧,而且作为仪式中的萨满画仅仅是个象征物,并不需要神形毕肖。由于萨满教仪式分为家祭仪式和公众集会仪式,萨满画也有所不同。家祭仪式中的萨满画可能是本族先辈萨满或祖先的形象,而像上刀梯仪式是一种广场式的公众集体仪式,所以悬挂的就是绘有众神的上刀梯图。萨满画中的人物服饰明显具有时代特征,一幅绘于清代的萨满画中的祖先神著的就是清代官服。

在屯垦艺术中,清乾隆年间以回屯身份屯田于伊犁的维吾尔族从世居的天山以南地区带去了他们的乐舞艺术,并形成了富有地域特色的伊犁木卡姆和麦希莱甫,这是一种民间传播的方式。另一种是由木卡姆艺术家将其带到伊犁。据考证,清光绪十九年(1893),喀什著名的木卡姆艺术家穆罕默德·毛拉等人把喀什木卡姆带到伊犁,于是促成了伊犁木卡姆的形成。伊犁木卡姆同样由十二套组成,即



1.拉克木卡姆；2.且比亚特木卡姆；3.木夏乌热克木卡姆；4.恰尔尕木卡姆；5.潘吉尕木卡姆；6.乌扎勒木卡姆；7.艾介姆木卡姆；8.乌夏克木卡姆；9.巴雅特木卡姆；10.纳瓦木卡姆；11.于孜哈尔木卡姆；12.玉赛因木卡姆。和喀什木卡姆比较，伊犁木卡姆没有"琼拉克曼"部分，只有"散序"、"达斯坦"和麦西莱甫，但结构相同，因此伊犁木卡姆应是喀什十二木卡姆的翻版，称为喀什木卡姆伊犁版更恰当。伊犁木卡姆在结构上除开始的散序外，在各曲之间还有过门和间奏。伊犁木卡姆调式与喀什木卡姆并无太大区别，但在布局上，常采用不同调式作对比并在调式转换时常常运用主音位置不变而变换调式的手法。伊犁木卡姆形成2/4、3/4、4/4、5/4、6/4、7/8、9/8七种基本节奏型。据一些田野调查资料披露，穆罕默德·毛拉精通十二木卡姆，他是将有72个达斯坦乃合曼(分别取材于不同的12部长诗)的达斯坦部分带入伊犁并广泛流传的艺术家。他在伊犁生活了40多年。他的弟子艾山弹拨儿、肉孜弹拨儿、玉赛音弹拨儿、巴拉提弹拨儿等人也对丰富和发展伊犁木卡姆有所建树。其后，还有则克力艾里帕塔搞出了一个含有一个序曲、一个太孜、六个达斯坦的糅合沙里木卡姆。这是富有伊犁特色的有创新意识的木卡姆。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上演的维吾尔歌剧《艾里甫与赛乃姆》就采用了糅合沙里木卡姆中的达斯坦乐曲。

麦希莱甫是木卡姆大曲结束后的载歌载舞部分，有"集会"、"聚会"之意，是一种民间性的娱乐歌舞集会。麦希莱甫分"喜庆麦希莱甫"、"集体麦希来甫"、"邀请麦希莱甫"、"节日麦希莱甫"、"和解麦希莱甫"等不同形式。麦希莱甫因地域不同形成各异的民俗文化表征。伊犁麦希莱甫自然也充满了地区性的文化特征，如形成同龄人之间的冬季轮流麦希莱甫、河边野游麦希莱甫等。这与伊犁风光秀美，维吾尔族有野游的习俗有关，这时也成了举行麦希阿莱甫的最好时光。麦希莱甫除载歌载舞外，还穿插有各种民间游戏娱乐活动，如抢腰带、献茶唱歌、模拟现实生活中的"惩罚"性游戏等。节庆婚嫁时的麦希莱甫以参加人数多、场面宏大、气氛热烈而著称。



第十章　伊犁历代文化遗产

第一节　地名文化

地名是一种文化现象,它们具有一定的功能和文化意义。从其功能上讲,是地域方位的符号,与其他事物名称一样具有指称功能。但它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符号,它们承载的是历史,是地理特点,是劳动人民聪明智慧的结晶,是一个地区历史发展的痕迹,也是民族发展的轨迹及其文化的闪光点。任何一个地名基本都有一定的含义。地名与历史同在,与民族同在。通过地名文化,可以了解一个地区或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和历史发展的一个侧面。绝大部分地名信息,给后人提供的是一种历史文化气息,它带人们进入历史的遐思,因为每一个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名,都是一段历史,很可能是一段可歌可泣的悲壮历史。每个地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地域特点和民族特点的地名文化,它们与历史文化一起为中华民族文化增添了光彩,这就是其文化意义。

伊犁作为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民族文化的地区之一,自古以来逐步形成了许许多多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点和文化意义的地名。这些地名不仅丰富多彩,而且门类、语属语种繁多。既有历史地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和文化地名,又有行政区划地名、居民点地名和经济地名。语属既有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蒙古语族和满通古斯语族地名,又有汉藏语系汉语族地名。地名语种又表现为单语种和复合语种两种形式。单语种有维吾尔、汉、哈萨克、锡伯、蒙古、满、达斡尔等民族语地名;复合语种有维汉合璧、哈汉合璧、锡汉合璧、满汉合璧、维哈合璧、蒙汉合璧、哈蒙合璧、达汉合璧以及哈蒙汉、维蒙汉、锡蒙哈等两种以上语言合璧的地名。地名语意



内容丰富多彩，包罗万象，可谓一部百科全书。

一、历史地名

历史地名，顾名思义是在历史上产生和形成的地名，是地名文化中最厚重的部分。历史地名，一部分沿袭至今，一部分则因种种历史的和人为的原因，消失于历史的长河之中。在地名文化中，历史地名以其厚重的文化底蕴为历史学科和其他交叉型学科所重视。因为历史地名与历史资料是相互不可分离的整体。在历史资料中，历史地名可谓其精髓，是历史资料保证其准确性、可信性和权威性的重要因素。历史地名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历史文化遗产之一。

伊犁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又丰富多彩。在其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中，历史地名文化是其灿烂的部分之一，既具地区特征，又有民族特点。长期以来，人们对历史地名的文化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并不把它们当做文化现象，因而，学术界对这一文化现象很少有专门研究，使历史地名只是表现为历史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死”的资料，而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厚重的历史文化信息以及补史、证史、辨史的作用。另外一方面，过去，有关部门因政治的和认识上的因素，对历史地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未予重视，使得诸多具有厚重文化意义的历史地名任意被废止、易名或乱作译音，无形中破坏了一个地区或一个民族传统文化赖以延续的“外壳”，也影响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整体。这是文化建设方面的一个教训，应予以很好的吸取。伊犁在这方面也有应吸取的教训。

伊犁自公元前60年始成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为中原政府所逐步了解。自汉朝至清朝中后期，“伊犁”是个较广的概念，包括现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均在伊犁范围之内。故从地域范围讲，伊犁在古代西域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它是古丝绸之路重要通道之一，也是草原游牧文化和农业定居文化的结合之点。汉朝前后，这里就有塞人、大月氏人和乌孙人活动。公元前160年左右，乌孙在此建立了地方政权“乌孙国”。之后，汉朝历经多次通使联络，与乌孙结好，建立西域都护府。西汉以后，伊犁河流域为悦般占据。北魏时，悦般、乌孙等仍在伊犁河流域活动。隋朝时期，西突厥进入伊犁河流域。657年之后，唐朝在伊犁河流域及附近先后设立嗢鹿都督府、洁山都督府、盐泊都督府和双河都督府。元朝建立，蒙古人进入伊犁，成吉思汗将次子察合台分封在伊犁河流域等地。直至清朝中期，蒙古势力一直在此存在。清中期以来，维吾尔、汉、满、哈萨克、锡伯、达斡尔（索伦）等民族陆续迁入伊犁。至新中国成立前夕，伊犁的民族成分已达10余个。

清朝以前，在伊犁先后活动过的部族和民族多以游猎游牧为生，并逐水草和按季节不断迁徙游动，其文化表现为明显的游猎游牧文化性质，产生地名文化的条件有限，故他们没有留下多少有文化意义的地名。

“伊犁”之称，自古便已存在，原为部落语或部族语，对其音译历代各有不同。

"伊犁"因河而名，系由现伊犁河之名演变而来。据史书记载，伊犁河曾有数种不同音译，如"帝帝河"、"益离河"、"亦剌河"、"亦列河"、"伊犁河"、"伊丽川"等，[①]其中的"帝帝"、"益离"、"亦剌"、"亦列"、"伊丽"均为"伊犁"之同音异写。至于"伊犁"之意义，目前仍众说不一。清乾隆年间，清政府统一天山南北，将伊犁上述不同音译统一为"伊犁"，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从此，"伊犁"之称一直延续至今。

"乌孙"之称汉代前后便已出现于史籍。原为部落名称。西汉前后在伊犁河流域游牧，并建立地方政权"乌孙国"，后来，该部族从史籍中消失之后，乌孙之称逐渐形成为地名，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与昭苏县之界山便称为"乌孙山"。

在元代，蒙古族大量进入西域，直至清朝中期，蒙古人一直在此生活。因此，伊犁现流行和史籍中保存的历史地名，多数均在这一时期产生，不少地名具有蒙古文化痕迹。

阿力麻里是元代产生的重要城名、地区名。《元史》称阿力麻里，耶律楚材《西游录》、李守常《长春真人西游记》为阿里马，刘郁《西使记》为阿力麻里，意为苹果城。该城于 16 世纪初被毁。故址有两种说法：一说为今霍城县北之旧城；一说在今霍城县属霍尔果斯东 13 公里克干山南之阿勒泰故城遗址。元世祖于 1275~1277 年，曾在阿力麻里设置行中书省，首府就在阿力麻里城。阿力麻里是西域著名的城名，数百年中它一直是伊犁河流域甚至新疆地区的象征，为国内外各类人士所关注。

清乾隆年间，清政府平定蒙古准噶尔部贵族叛乱和南疆大小和卓之乱，新疆重归统一。清政府以伊犁为管理新疆的中心，设将军管辖。在各处设立卡伦和台站，后来在伊犁地区又形成了有名的"伊犁九城"。这些卡伦、台站和城镇都具有地名指称意义，并被史籍所记载，成为伊犁具有文化意义的历史地名。

卡伦、台站是具有军事意义的哨所、驻防点，其功能和作用是稽查游牧、保护耕种、缉查逃犯、监督贸易、防守外人侵入、维护水界地界等。清政府统一新疆后，紧接着在伊犁各地设置数 10 座卡伦和台站，各派伊犁四营数目不等的各族官兵驻守。1871 年，沙俄殖民主义者乘新疆农民起义、清在伊犁的统治暂时被推翻之机，以"代守代收"之名义侵占伊犁，并先后大量割去伊犁大片领土，使一百多年为伊犁四营官兵防守的卡伦、台站中的 70 余座划归俄国，数十个具有地理方位指称意义的卡伦、台站名称只成为保存于史籍的历史地名。

清政府在伊犁设立的台站和卡伦，分北西南东四面。而台站则因需而设，长年驻有一定数目的官兵，有的系为两个营（如锡伯营和厄鲁特营）同时驻有官兵，即两个营同守一个台站。卡伦有三种类型：长年不移，固定驻守在一地者谓常设卡伦；驻守官兵，有时在此处，有时去彼处，或春秋，或春冬，或冬夏，两季递移，或春夏秋三季递移者曰移设卡伦；在固定之点，按季节设撤的卡伦称为添撤卡伦。台站

① 《汉书·陈汤传》、《新唐书·地理志》、《新唐书·突厥传》等书。

有如下 17 座：塔尔巴噶台底台、色特尔谟多台、沙拉和洛苏台、雅玛图台、乌尔图布拉克台、伊犁底台、巴图孟克台、海努克台、索郭尔台、博尔台、和讷海（现称洪纳海）台、特刻斯台、沙图阿满台、塔勒奇阿满台、博尔齐尔台、鄂尔追图博木台和呼苏图布拉克台。[①]卡伦有如下 37 座：乌里雅苏图、吉莫尔色克、哈尔巴噶、布和什、阿布达尔谟多、和通喀尔海、玛呢图、察罕托辉、巴尔鲁克、达兰沁、喀屯果尔、塔勒奇、干珠罕、硕波图、沁达兰、莎达巴、哈布齐垓、库克托木、和尔郭斯、奇齐克、奎屯、博罗呼济尔、烘郭尔鄂笼、惠番、沙布尔托海、托里、春济、塔木哈、特木尔里克、格根、呼图克拜、鄂尔和珠尔、哈尔奇拉、博罗布尔噶苏、库克木锡克、纳拉特和乌努固特。[②]

上述台站和卡伦名称，并非很全面。这仅仅是乾隆年间清政府统一新疆之后初设台站、卡伦的数目。据有关资料反映，随着伊犁各地人口及村镇的增加，以及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之后不断有新台站和新卡伦的增设。尤其是新疆建省后，随着中俄两国西部边界的变化，即我国伊犁地区因割土而边界驻守范围的内移，以及根据当时伊犁地区经济、民族分布、军事等情况的变化，新设了不少台站和卡伦，分布范围包括现伊犁地区。新疆建省后新设置的卡伦、台站，由于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其功能也有所变化。但是，其地理方位的指称意义，并未起变化，以致后来，这些卡伦、台站名称均成为历史地名或现代地名。

纵观伊犁各处卡伦、台站，所设置之处，均表现为特别之地，如山口、沟口、要隘、渡口、庄镇附近之高地、地界必经之地、边境险要之地、重要通道、河口等。说明这些地区均表现为特殊的地理位置，具有形成地名的自然条件和人文因素。

在伊犁设置的卡伦、台站名称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一是相当数量的名称并非新起的名称，而是清乾隆以前便存在，系将旧有名称作为卡伦、台站的名称；二是一部分新起的名称很明显地带有当时历史和民族的特点，尤其表现了满族作为统治民族的文化特色；三是从整体卡伦、台站名称的语意和发音规律分析，在这些名称上，深深地烙下了蒙古族的文化印迹，反映了蒙古部族数百年来统治西域的历史事实。从卡伦、台站地域分布的实际看，清政府在选择卡伦、台站地点时，充分考虑了原来的地理地形特点，从名称上也兼顾了旧有的名称，即许多卡伦、台站的名称保留原有地域名称不变，使原有的地域名称变为卡伦、台站名称，历史上的地名文化得以延续。在历史上，蒙古族统治西域的中心主要是在伊犁河流域，使得伊犁地区多数历史地名文化均表现为蒙古族文化特色，这在伊犁卡伦、台站名称上得到了充分体现，即伊犁 50 余座卡伦、台站名称中，80%以上为蒙古语名称。至于这些名称的含义，有待进一步考证。

在历史上，地名形成过程中，有个有趣的现象值得注意，即城名向地名转化，

① 《西域图志》卷三十一《兵防》。
② 《新疆史略》卷十一。

或地名变城名。在伊犁地区，这种现象也较普遍存在，其中“伊犁九城”即为一个典型的例子。“伊犁九城”是清乾隆年间统一新疆后陆续建成的九大城邦，它们是：惠远城、惠宁城、绥定城、广仁城、瞻德城、拱宸城、熙春城、塔勒奇城和宁远城。

惠远城是清政府统一新疆后，于 1762 年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伊犁将军，暂驻宁远城），驻地选在现伊犁霍城县境内，并开始建筑城堡，1763 年乾隆帝为该地赐名“惠远”，1766 年城堡建成，随后伊犁将军迁驻该城，开始称之为惠远城，俗称“伊犁大城”。驻伊犁将军、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及满营官兵，系当时新疆政治、军事、经济中心。1871 年沙俄入侵伊犁，先遭战火，后遇河洪冲溃。1882 年新疆复归统一后，在惠远旧城以北 15 里处开始建新城，次年基本建成，仍名惠远城，民间称“新城子”。城中建一标志性建筑——三层三檐山顶式砖木结构的钟鼓楼。从惠远城的历史可以看出，该城是由地名变城名，最后定型为纯粹地名。

惠宁城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建城，乾隆帝赐名“惠宁”，置东门昌汇、南门遵轨、西门兆丰、北门承枢。[①]设领队大臣、粮员、巡司等。1871 年沙俄侵入伊犁后袭据该城，之后城建逐渐被毁。现名巴彦岱。

绥定城原为准噶尔部驻牧地，名乌哈尔里克。清政府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后变为无人之地，遂决定在此筑城，于 1762 年建成，乾隆帝赐名“绥定”。城置四门，东门曰仁熙，南门曰利渠，西门曰会集，北门曰宁漠。城驻绿营兵，设总兵、游击、守备等衙署。曾一度成为商贾云集的繁华都市。1882 年伊犁将军金顺率大军进驻该城，成为伊犁将军的临时衙署地。后废弃，现仅存部分东、北墙残段。此城元代称作阿力麻里，并置元帅府。

广仁城原名乌克尔博罗素克，地处伊犁州霍城县芦草沟乡。清乾隆年间，清政府统一天山南北，在惠远城设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为了进一步巩固伊犁将军统治基础，维护惠远城的安全，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在乌克尔博罗素克兴建新城，次年筑城，乾隆皇帝赐名“广仁”。设绿营屯驻，城内设游击一、守备一、千总二、把总四、经制外委六、额外外委六、马步兵各 300 人。1871 年沙俄侵占伊犁后废弃。今霍城县芦草沟乡即在原广仁城废墟上发展起来的。

瞻德城原名察罕乌苏，地处现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系伊犁将军驻地惠远城的卫星城。也是为了维护惠远城的安全而建。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始建，次年建成。城设三门，东门曰升瀛，西门曰履平，南门曰延景。城驻绿营携眷官兵右营。营设都司一、守备一、千总二、把总四、经制外委六、额外外委六、马步兵各 300 人。与广仁城一样，系伊犁绿营兵驻军重镇之一。1871 年沙俄侵占伊犁后废弃。现霍城县清水河镇即在原瞻德城废墟上建起来的。

拱宸城原名和尔郭斯，后称霍尔果斯，现有人称老霍城。地处霍城县霍尔果斯河东岸之霍尔果斯小镇。现为兵团农四师六十二团驻地。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① 《西域图志》卷十二，疆域五。



始建，次年建成，乾隆帝赐名"拱宸"。城置三门，东门曰寅晖，西门曰遵东，南门曰绥定。置绿营屯镇参将驻之，领屯田事务。设参将、巡司等。早在唐朝，该地即为丝绸之路北道的一个驿站。清同治年间中俄划界后即为边境前哨，其境内之尼堪卡伦为边境口岸，即现霍尔果斯口岸。

熙春城原名哈拉布拉克，俗称城盘子。地处惠宁城与宁远城之间。乾隆四十四年(1779)始建，次年建成，乾隆帝赐名"熙春"。城置三门，东门曰觐恩，南门曰归极，西门曰凝爽。城驻绿营屯镇都司，负责屯田事务。1871年沙俄侵占伊犁后渐废。该城现已不复存在。

塔勒奇城地处今伊犁州霍城县城西5公里之三道河乡塔勒奇村内，西邻塔勒奇河。遗址犹存。该城因邻塔勒奇山而名。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建。1802、1803年两次扩建。城驻绿营屯镇，设守备、仓员等，主要负责屯田事务。1871年沙俄侵占伊犁后渐废。后在废墟上渐建村镇。

宁远城又名固尔扎。旧址在今伊宁市境内。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建城。乾隆帝赐名"宁远"。城置四门，东门曰景旭，南门曰嘉会，西门曰环瀛，北门曰归极。[①]初伊犁将军驻此城，后惠远城建成后迁出。城设三品阿奇木伯克一，辖屯田回民(维吾尔族)6000余户。1871年沙俄侵占伊犁后，沙俄殖民当局袭居该城，遂对此城进行改造。现旧时建筑已荡然无存。

在清代古籍文献中记录的伊犁历史地名为数不少。从地域范围看，这些地名包括东部伊犁、西部伊犁、塔城地区以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区。从语属上言，绝大多数为蒙古语地名，说明它们是蒙元以后形成并延续下来的地名文化。所谓东部伊犁，是指"自伊犁东南行，至登努勒台，南逾天山，接天山南路哈喇沙尔界。东过博罗图塔克，接天山南路辟展界。东北接库尔喀喇乌苏属之晶河界。西北接哈萨克界。西接伊犁西路界"[②]。在此范围内，除了介绍卡伦、台站名称时接触的地名外，还有如下十处重要地名：固勒扎、乌哈尔里克、博罗塔拉、阿里玛图、乌尔图古尔毕、都尔伯勒津、空格斯、哈什、裕勒都斯、登努勒台等。

西部伊犁，清代称伊犁西路，"自伊犁西北行，北至巴勒喀什淖尔，西至吹、塔拉斯，俱连沙碛，通藩属右哈萨克界。东北接藩属左哈萨克界。东接伊犁东路界。南至天山，逾山接天山南路阿克苏、乌什界"[③]。从上而知，当时的伊犁，还包括现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在此范围内，文献记录的重要地名就有几十个，例如：哈讨、摩垓图、哲克得、雅木勒克、察臣哈喇、哈喇塔勒、达兰呼都克、托博陇、库克东勒、图古里克、库尔图、古尔班阿里玛图、塔拉噶尔、图尔根、古尔班察毕达尔、古尔班沙济垓、塔拉锡克、沙图、库尔墨图、古尔班呼苏台、古尔班萨里、库纳萨尔、乌兰哈勒噶、济尔噶朗、图尔根阿察、古尔班哲尔格斯、阿尔沙图、特

① 《西域图志》卷十二，疆域五。
② 《西域图志》卷十二，疆域五。
③ 《西域图志》卷十三，疆域六。

布克、野特库斯、招哈、古尔班伊勒噶齐、巴勒滚、塔玛噶、托萨尔、通、阿克赛、科什噶尔、裕勒阿里克、什巴尔图和硕、吹、萨勒奇图、沙木什、格格图布拉纳、阿什图、达布苏图、阿尔察克图、伊兰巴什、库努克萨尔、索郭鲁克、哈喇巴勒图、古尔班哈纳图、阿什布里、和尔衮、英噶尔、伯得里克、额德墨克、塔拉斯、乌勒木木纳尔、萨尔巴噶什等。上述地名从语属上言，多为蒙古语，其次为哈萨克语等，反映了历史上伊犁西路的部族和民族活动情况。塔城地区，清代一般称为塔尔巴噶台（塔尔巴哈台）路，其地域范围，"自塔尔巴噶台东行至额尔齐斯，接喀尔喀界。西行至斋尔，接哈萨克界。南逾沙碛，接安西北路迪化州界。北界藩属俄罗斯界"①。1765年，塔尔巴噶台设参赞大臣，归伊犁将军节制，管理当地旗绿官兵驻防、屯田、巡逻等事务。据清代文献记载，塔尔巴噶台路涉及的重要历史地名也有数十个，例如：雅尔、奇尔噶逊齐布哈达逊、爱呼斯、乌兰呼济尔、绰尔郭、察罕呼济尔、额敏、哲克得里克、纳林和博克、格尔鄂尔格、克特和博克、什巴尔图、乌尔图、萨里、纳木、穆呼勒戴鄂多特、达尔达木图、苏海图、谟多图布古图、尼楚滚布古图、伊奇尔、布尔噶苏台、察拉垓、绰尔、斋尔、额尔齐斯、青吉勒等。

上述地名所处之地，一部分被沙俄用不平等条约割去，一部分在现伊犁范围。民国以后，上述地名的90%以上被新名称所取代，或废止不用，或出现变异。但是，历史地名是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历史资料的核心部分。我们不能因为其已消失而轻视或无视它们在历史上的作用，而是应该重视其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发挥其补史、证史的重要作用。

清乾隆中期，清政府平定天山南北，随着屯垦的需要，大量维吾尔族种田民户陆续迁入伊犁，清政府安排他们在今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宁县等地择地垦荒，因此，在伊犁陆续形成了不少维吾尔语地名。新中国成立后，它们或延续至今，或为新名称所取代，或出现变异，或变成数语种合璧的地名。

二、其他地名

伊犁地名文化与新疆其他地区地名文化一样，表现为综合型地名文化形态。其中的历史地名文化如第一节所述，反映出厚重的历史文化气息，从一个侧面表现出伊犁具有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民族文化，以及伊犁历史和文化在新疆地域历史与文化中的重要地位。除了历史地名文化外，在伊犁综合型地名文化构成中，具有地域文化特点的还有行政区划地名、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居民点地名、文化地名等。它们也是伊犁地名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行政区划地名

从行政区划学角度讲，每个地区的行政区划均与历史息息相关，因为目前的

① 《西域图志》卷十一，疆域四。



行政区划大体均为历史的延续和演变，因此，行政区划地名多与历史地名文化密切相关。从行政区划地名的构成看，多数行政区划地名，均为历史地名的延续或者变异和重译（包括音译和意译）。对伊犁而言，上述特点更有突出的表现，伊犁各县市名称，作为行政区划的历史性级别，基本上都散发着历史气息，即地区文化和民族文化的特点都非常浓厚，与其他地区行政区划地名具有明显的异样。下面简要介绍伊犁各市县区划名称的来源及历史演变情况。

伊宁　市名。系"伊犁"和"宁远"之称的合称。又名固尔扎。[①]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建城，乾隆帝赐名"宁远"，自此称宁远城。光绪年间置宁远县；民国年间改称伊宁县；1952年自伊宁县析置伊宁市。伊宁汉代为乌孙国地；晋代属铁勒部；北魏属悦般；元为阿力麻里属；明代属瓦剌部；清代属蒙古准噶尔部。"伊宁"因系复合而成，故没有明确的意义。

奎屯　市名。系蒙古统治西域时期形成的地名，意为"冷水"。因处河水而故名，即现奎屯河之指。明清时为准噶尔布尔古特台吉呢玛游牧之地。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后，在此设置军台，称"奎屯"[②]，移兵屯田。1771年清政府在此地安置土尔扈特东路二旗，隶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1886年隶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1913年改厅为县，成为乌苏县"九庄"之一。新中国成立后一度属克拉玛依市辖。1975年自克拉玛依市析置奎屯市。奎屯自古以来为丝绸之路北道上的一个重要驿站。明清时期，在现哈萨克斯坦境内伊犁河支流"奎屯郭勒"还有一处称奎屯。

塔城　市名。古称郅支城或北鸥城，当地少数民族俗称秋吉克或北雅尔。蒙古部族进入西域后，将塔城境内（明清时期的范围）的一处山脉称为"塔尔巴哈台山"，后以该山名称现塔城市为塔尔巴哈台[③]，塔城为塔尔巴哈台城之缩称。清代置塔尔巴哈台直隶厅。民国初改置塔尔巴哈台县。1931年改称塔城县。1984年撤县设市。在清代文献中，又先后称为"雅尔城"、"楚呼楚"、"绥靖城"。自汉代至明朝，先后有匈奴、鲜卑、高车、突厥、柔然、黠戛斯、蒙古等活动。是自古以来丝绸之路北道上的一个重要道口。

阿勒泰　市名。系由突厥语 altay 一词演变而来，意为"金子"。因现阿尔泰山自古产金，故突厥语族称该山为"阿勒泰"山，后来以山名称县市名。旧译"阿勒泰"。清同治十年（1871）蒙古大喇嘛棍噶扎勒参主持兴建一座由40间房屋组成的佛教寺庙，蒙古名"戛拉苏默"，意黄庙，俗称喇嘛库伦，清乾隆皇帝赐名"承化寺"。自此以寺名为地名。1921年置承化县，后改阿勒泰县。20世纪50年代初改称阿勒泰县。1984年撤县设市，称阿勒泰市。阿勒泰汉代属匈奴；三国属鲜卑；北魏先后属高

① 目前，少数民族仍然称为固尔扎。
② 奎屯：蒙古语意为"寒冷的地方"。
③ 又作塔尔巴噶台，徐松在其《西域水道记》称蒙古语意为水獭。

车、柔然；后魏至唐属突厥；明属蒙古部直至清。

乌苏　市名。清乾隆年间，清政府重新统一天山南北，随后移民遣军在各处屯垦驻防。1763 年在现乌苏市境内筑一城，取名库尔喀喇乌苏。库尔喀喇乌苏原为河名，为蒙古语“墨绿色水”。1783 年在旧城东北 1 公里处又筑新城，乾隆帝赐名“庆绥”。驻领队大臣、游击、粮员及满、绿营兵丁。1886 年裁撤粮员，置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隶迪化府。1913 年改置乌苏县。1996 年撤县设市（县级）。乌苏汉属匈奴。唐属昆陵都护府辖，并置叶河、黑水守捉。明代为卫拉特蒙古地。清代为准噶尔布尔古特部游牧地。

伊宁（县）　县名。1762 年建城，乾隆帝赐名“宁远”。初驻伊犁将军。乾隆年间后，城域面积不断扩大。城设三品阿奇木伯克，管理维吾尔族屯田事务。1888 年设宁远县。1914 年改称伊宁县。1952 年设立伊宁市后，彻底划分了两市县的各自行政区域。县治置现吉里于孜镇。自伊宁县市分置后，当地居民多以吉里于孜泛称伊宁县。伊宁县自汉代至清朝，分别隶属于乌孙、铁勒、悦般、阿力麻里、蒙古瓦剌部和准噶尔部。

霍城　县名。霍城之名，自霍尔果斯一名简化而来，原系水名，为霍尔果斯河。1762 年在乌哈尔里克地区筑城，乾隆帝赐名“绥定”。1884 年新疆建省后，设伊犁府，府治该城。1888 年设绥定县。1914 年自绥定县析置霍尔果斯县。1947 年改霍尔果斯县为霍城县。1965 年改绥定县为水定县。1966 年将水定县并入霍城县，县治水定镇。霍尔果斯旧有和洛霍斯、和尔郭斯等之称。霍城清代为蒙古准噶尔部游牧地。

巩留　县名。史称特古斯塔留（特古斯塔柳，突厥语），清前期为厄鲁特蒙古游牧地，后期为满营屯驻之地，自此，当地居民始称“皇工”。清末，移锡伯等族军民屯垦，人口大幅增加。1931 年设县，称巩留县。该名称因县辖地包括巩乃斯、特克斯等地区，遂将“巩乃斯”、“特古斯塔柳”两地名取头拾尾简称巩留。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县名。察布查尔县清为伊犁四营之一，称锡伯营，亦称“锡伯爱曼”（锡伯部落）。1938 年设河南设治局（“河南”系伊犁河南之意）。1940 年改设河南县。1944 年改称宁西县。1954 年成立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察布查尔”系伊犁河岸山口名，为蒙古语，近锡伯语“粮仓”之意，故将此名为县名。察布查尔古为乌孙国地，清为蒙古准噶尔部牧地。

昭苏　县名。少数民族语古称蒙古勒库热，意即蒙古庙。旧属宁远县（后改伊宁县）。1937 年析出置昭苏设治局。1942 年改设为昭苏县。昭苏清为厄鲁特蒙古游牧地。

特克斯　县名。“特克斯”系河名。1931 年巩留设县后属之。1937 年析出置特克斯县。

新源　县名。新源古称巩乃斯，系由巩乃斯河、巩乃斯大草原而得名，寓意为“新的水源”。民国间设恰克（合）满设治局。1942 年改为新源设治局。1946 年设新

源县。新源县自古先后为乌孙、突厥、厄鲁特蒙古、哈萨克等游牧地。

尼勒克　县名。"尼勒克"为古名称，系蒙古语，语义有不同说法。尼勒克地区原隶伊宁县辖，1938年析出设巩哈设治局，1939年升格为巩哈县。1944年改为尼勒克县，但"巩哈"一称一直沿用。新中国成立后，为取消歧视少数民族地名，废止"巩哈"一称，一度改称倪利克县，旋又改称尼勒克县。尼勒克县自古为多民族游牧地区。

裕民　县名。裕民地区自古为游牧区，少数民族称该地区为"察汗托海"，系蒙古语"白色灌木林"之意。民国初，塔城县设置后，裕民地区受其管辖。旋又设立察汗托海设治局。1942年改置裕民县。现少数民族仍有人称之为"察汗托海"。清为蒙古部游牧地。

额敏　县名。额敏之称，因河而来。自元代始，史籍分别称之为"业满"、"叶密立"、"也迷里"、"叶密里"[1]等，或称"也迷失"，[2]均为河名 Emil 之不同音译。清属塔城直隶厅。民国初隶塔城县。1918年置额敏县。额敏古为蒙古部游牧地。

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名。和布克赛尔，自西辽始就有不同写法，如霍博、火孛、虎八、霍博克、和博克、和丰、霍布克赛里等。1917年设和什托洛盖县佐。1930年设和丰设治局。1942年改置和丰县。1954年成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清为蒙古部游牧地。

托里　县名。"托里"系蒙古语镜子。清代多称为托里。民国间称"克烈半"，自额敏县析出设克烈半县。1950年改置为克烈中心区，隶塔城专区。1952年改称托里县。清代为蒙古部游牧地。

沙湾　县名。"沙湾"因该地区多沙丘故称。原属玛纳斯(绥来)县辖，1915年析出置沙湾县。

青河　县名。该县名由河名——青格里河演变而来。原隶布伦托海县。1916年置布尔根河(青河县三大河流之一)县佐，旋升为设治局。1932年成立青格里河设治局，布尔根河设治局归并之。1941年升格为青河县(亦称为青格里县)。新中国成立后正式定名为青河县。

富蕴　县名。富蕴系现代地名，20世纪30年代因当地矿藏丰富故称。旧称可可托海，系蒙古语"绿色灌木林"之意。1916年设耳里匮县佐，旋升为可可托海县。1941年改名富蕴县。现少数民族群众仍称可可托海，也有称库额尔齐斯的。

福海　县名。旧称布伦托海。布伦托海系突厥语"杂乱的灌木林"之意。1914年设布伦托海县佐。1922年置布伦托海县。1942年改称福海县。

哈巴河　县名。哈巴河系该县河流之名。该地区原属承化寺。1914年设哈巴河设治局。1921年设哈巴河县佐。1930年改置哈巴河县。

---

① 《元史·耶律希亮传》。
② 《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

布尔津　县名。布尔津系蒙古语“苍色水”之意，因处布尔津河流域而故名。原属承化寺。1914年设布尔津县佐。1919年析出置布尔津县。

吉木乃　县名。1916年设吉木乃县佐。1930年升格为吉木乃县。

从上述行政区划地名反映出，清代对伊犁的行政区划制度达到了比较完善的水平。在对行政区划地名的选择问题上，既采取了历史的态度，继承和保存了历史上延续的具有文化意义的行政区划地名，又有新创，使清代伊犁行政区划地名更加多样化，更具有自己的特色。

（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

这类地名包含山脉、沟壑、河湖、草原、森林、泉泽、戈壁、沙漠、地片等。它们是地名文化中比较丰富的部分，也是语意丰富多彩、包罗万千的部分。在自然地理实体地名上，各民族人民可谓倾注了其聪明智慧、丰富的想象力和各自的语言表现方法，反映出他们对自然界深刻的洞察力和贴切的认识。在这些地名中，从语属上讲，有蒙古、哈萨克、锡伯、维吾尔、满以及古突厥等部族和民族语言，其语意则包罗万象，反映出各民族的文化形态，包括其风习、爱好、心理文化积淀、语言特点以及一个地区的自然地理状况及经济情况等。从这些地名的语意分析，许多自然地理实体地名，首先，均以地理、水系形状命名，即从地名基本了解地理（如山脉、地貌、谷地、荒地等）和水系（如河流、湖泊、泉泽等）的状貌；其次，以自然资源和地理实体的颜色等命名；再其次，水系名变地名、地名变山川名等多种地名文化互转。下面引用的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因其语属语意纷繁，为节省篇幅，对其语属语意不作详述。例如：古尔班通古特、恰卜恰、皮里其、吉尔格朗、博罗克努、科古琴、博尔博松、喀拉苏布拉克、央布拉克、萨尔布拉克、柯克达拉、赛里木淖尔、胡吉尔台、阿热斯坦、洪纳海沟、木扎尔特、阿克牙孜、乌尊布拉克、依连哈比尔尕、阿克达拉、科克苏、买提格尔、喀拉达拉、比依克、恰合普、乌勒肯吉尔尕、阿克萨依、沙彦哈达、乌尔坦、喀浪赛尔、乌拉斯台、锡伯特、塔尔巴哈台、齐吾尔喀叶尔、巴尔鲁克、布尔干、哈拉布拉、苏也克、达尔布特、玛依勒、古尔图、乌兰萨德克、安集海、玛纳斯、额尔齐斯、乌伦古、阿拉哈克、别列则克、阿克库里根、喀纳斯、苏木达依尔克、喀拉库勒、塔斯特塔、萨斯克库都克、喀拉苏、库尔木图、巴拉额尔齐斯、塔克尔巴斯陶、齐勒库都克、查干郭勒、其灭特等。①

（三）居民点地名

这类地名在伊犁地名文化中占有较大比重。乡镇级居民点地名，其形成时间多在近代以后，因此，许多这类地名具有历史地名的特点，有些则有较古老的历史，即历史地名演变为乡镇级居民点地名，其文化意义不可小视。从这些地名也反映出这些居民点过去的沧桑历史。

伊犁居民点地名和其他地名文化一样，语属也是各民族兼具，如蒙古语族的

① 参阅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地名图志》，均为内部铅印。

蒙古语和达斡尔语，突厥语族的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满通古斯语族的锡伯语、满语等，汉语族的汉语地名等。居民点地名的语意也是包罗万象，反映出各民族劳动人民丰富的想象力和观察自然和事物的能力。不难看出，这些地名都是他们在劳动实践中积累的智慧的结晶和语言锤炼的结果。也可以肯定，其中不少地名的背后蕴藏着可歌可泣的历史画卷。下面所引地名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为节省篇幅，对其中语属语意亦不作介绍。例如：巴彦岱、城盘子、塔什库勒克、吉里于孜、愉群翁、墩麻扎、伊车嘎善、芦草沟、惠远、乌拉斯台、胡吉尔台、麻扎、察汗乌苏、喀夏加尔、萨尔阔布、齐勒乌泽克、呼吉尔特、提克阿热克、塔斯托别、莫乎尔、塔勒德、那拉提、坎苏、则克台、别斯托别、海努克、加尕斯台、爱新舍里、绰霍尔、孙扎齐牛录、阿西尔、喀拉哈巴克、恰夏、杰勒阿尕什、额玛勒郭楞、锡伯特、阿勒腾也木勒、吉也克、多拉特、阿克别里斗、库普、西湖、哈图布呼、古尔图、吉尔格勒特郭楞、博尔通古、安集海、蒙古庙、乌兰乌苏、莫特格、和什托洛盖、夏孜盖、阿拉哈克、汗德尕特、切木尔切克、加依勒玛、库勒拜、萨尔塔木、铁热克提、冲乎尔、窝依莫克、托斯特、喀尔交、托普铁热克、解特阿热勒、科克阿尕什、齐干吉迭、喀拉玛盖、可可托海、喀拉通克、库尔特、阿热勒托别、查干郭勒、阿尕什敖包等。[①]

（四）文化地名

它是指具有很明显的文化表象意义的地名，具有历史地名的性质，如：自然景点、近现代人文景点、大型具有地理方位指称意义的文物古迹点、名胜等。这些地名在伊犁范围分布较广，其语属语意伊犁主要民族都兼具，较古老的地名以蒙古语族的较多，也有部分突厥语族的。在文化地名中，一些近现代人文景点名称，有些过于时代化，缺乏深刻的文化意义。此外，一些文化地名的政治语意过强，也难以体现其文化价值。

在伊犁文化地名中，比较著名的有以下一些地名：果子沟、喀纳斯、金顶寺、银顶寺、承化寺、靖远寺、圣佑寺、伊犁将军府、弓月城遗址、清代伊犁九城部分遗址、伊宁回族大寺等。在清代文献中，以寺名指称地名的情况较突出，最典型的就是以承化寺指称阿勒泰，历来为史学界所熟知。

除上述地名外，在伊犁还有不少有关农牧林、工矿企业、商业、建筑、交通、邮电和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所谓经济地名。伊犁的这类地名，多数是近代以来才形成，时代特色较浓，文化意义不大，并且在伊犁地名中份量最小，不足以专题介绍。

第二节　文物古迹

伊犁是亚洲腹地一块极富传奇色彩的地方，这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草原辽

① 参阅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地名图志》，均为内部铅印。

阔，牧草丰腴，是亚欧大陆干旱地区的一块湿润的土地。由于其优越的自然条件，有史以来就是我国北方民族争雄逐鹿之地。历史上曾经有过塞种、月氏、匈奴、乌孙、鲜卑、突厥、回鹘、契丹、蒙古等古老的部族及汉民族在此活动过。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建立过乌孙国、西突厥汗国、察合台汗国等地方政权，对亚欧历史和草原文化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今天，在伊犁境内仍有哈萨克、汉、维吾尔、蒙古、回、锡伯、柯尔克孜、满、达斡尔、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俄罗斯等十多个民族定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兄弟民族在开发伊犁，建设伊犁，为创造伊犁悠久的民族文化艺术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并为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物古迹。

根据考古调查，伊犁河流域在远古时期已有人类活动，在伊宁市东北的阿克吐班麻扎附近发现细石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址。在麻扎附近，堆有很多石块，其中有穿孔的石斧、石杵及其他石制用具和化石等。[1]这里依山傍水，是早期人类的一块美好的居住地区。这种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考古文化，在我国的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和甘肃西部等地都有发现，它们的年代早的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伊犁以及新疆发现的细石器与中原黄河流域的细石器有共同特征，有的石器完全雷同。伊犁细石器文化遗址的发现，说明从细石器时代开始，人类就已迁徙到伊犁河谷及其邻近地区，开始从事原始的生产劳动，并和中原地区有了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

在伊犁早期的历史文物遗存中，岩画占有重要的地位。岩画是古代人们画在或刻在岩石上的画，是漫长的历史时期不同形态的经济生活和社会习俗的真实写照。它们大多数是古代游牧民族的文化遗存，这些岩画在伊犁各县(市)都有广泛分布。主要见于高山牧场、中低山区以及游牧民转场的牧道上，部分河谷地带也有发现。岩画主要凿刻在黑砂岩、花岗岩和板岩的朝阳的岩面上，大多采用粗线条的阴刻，岩画的题材有自然界中的飞禽走兽的动物形象，有狩猎与放牧、舞蹈、杂耍、格斗、征战的场面，以及对人类祖先、图腾崇拜等图画。岩画已成为我们研究古代民族艺术史、文化史、民族史、风俗史的珍贵资料。通过考古调查研究表明，这些岩画的时代上限可追溯到石器时代，但其延续时间很长，晚的可到十二三世纪的蒙元时代。而青铜时代则是岩画艺术蓬勃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最常见的岩画有动物画，画的是牛、马、羊、鹿，也有狗、熊、狼、骆驼等，如霍城县干沟岩画，在一块岩上刻有形状不同的十几只大头羊和山羊，其中一只体形较大的山羊，羊角较长，一角向后弯曲，一角前翘，惊觉地抬头注视着前方，粗犷的线条勾绘出了一幅草原生活景象。[2]察布查尔县琼博拉岩画，画面描绘两只恶狼扑向马鹿，一只在鹿的上方，咬在了鹿的脖颈，另一只在鹿的身后，咬住鹿的臀部，马鹿的四脚直立，无

①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地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转引自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43页。

② 克尤木：《新疆北部的岩画》，《文物》1962年第7、8期，转引自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46页。



法走动，只有挺着树杈状的鹿角等待着死亡的降临，画面下方的一只大角羊，似乎看到了这一血淋淋的场面，急忙向远方逃去，而另一只羊则好像未发现眼前的危险，仍不紧不慢地朝马鹿的方向走去。画面形象生动，令人震撼。①

狩猎画也是岩画的重要题材之一，常见的画面是猎人手持弓箭的形象，如新源县则克台的克孜尔塔斯沟岩画，画面上是两组比较成熟的狩猎场面。第一组，右上方是一只十分强壮的野牛，一位猎人正挥剑与之搏斗，其下方是四位猎人在围猎一只鹿，前方是三人在迎击，猎人手持弓箭对准鹿在射击，鹿后有一位骑于快马之上的猎人在穷追奔跑着的鹿，画面左下方是数只羊、狗的图形。第二组画面也是反映围猎场面，上方的三个人拉弓射箭在合围一只大角羊，在猎人和猎狗的包围中，大角羊后肢下蹲，似已无处可逃。其中，一位猎人头戴尖顶宽檐帽很具特点。似可看出这一时期生活在这里的游牧民族的衣饰特点。下方的画面是四个猎人在围猎一头肥大的野牛。三位猎人手持弓箭在前方射击，侧面有一位骑手在围击，野牛旁有一只长角鹿似被这一场面惊呆，也处于无路可逃的境地。整个画面生动逼真，使观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②

放牧类岩画在各地普遍存在，如察布查尔县琼博拉岩画，凿刻出大角羊十五只，三个骑在马背上的牧人及一匹马。大角羊长长的羊角弯至后背，头尾相接，呈运动状；三个骑马的牧人及一匹马分布在羊群中，均朝着一个方向前进。使我们仿佛看到涌动的羊群在牧人的驱赶下奔向水草丰美的草原。③

生殖崇拜类岩画在伊犁岩画中的比重不大，仅有个别岩画描绘这些内容，如尼勒克县却米克拜岩画，画面是一只体态肥硕的头羊在领队，其后尾随着九只大羊和小羊，羊群后，牧羊人在步行驱赶着。牧羊人全身裸露，头部似戴一顶尖顶帽，双臂举起在吆喝着什么，其阳具明显勃起，而数只山羊的阳具亦格外长，呈勃起状。整个画面似乎表现了牧羊人渴望羊群繁殖的欲望。④

新源县则克台阿克塞岩画，画面上凿刻着正在交媾的一对男女，左有一只小山羊，表明这对男女正在草原中放羊。他们戴着尖顶帽，分开双脚，挺起胸腹，勃起生殖器。左面的女人也戴着尖顶帽，举起双手，并有丰满的乳房，两腿微向后叉开，两性交合。⑤

伊犁的岩画，有的可能是铜石并用时代的产物，有的岩画的时代则可能在公元前后，而有的则可能产生于十二三世纪，甚至更晚的时间，有的在同一幅画面上时间跨度也很大，如昭苏县科培雷特岩画，岩画凿刻在阿克牙孜河南岸断崖一巨石上，巨石的东、西、北三面均有刻画。画面正中是一右手执花、左手托一圆状物、

① 王淑娴，安英新：《察布查尔县琼博拉岩画》，《伊犁地方志》2008年第1期。
②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47页。
③ 王淑娴，安英新：《察布查尔县琼博拉岩画》，《伊犁地方志》2008年第1期。
④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45页。
⑤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45页。

盘腿坐在莲花座上的佛像，佛像东西两侧布满了蒙古、藏以及哈萨克文字，其间尚刻有几只大角羊，一颗五角星图案等。巨石西面刻画着两只山羊、一只狗和一人形象等；巨石东面是几只印痕模糊的大角羊。从画面的印痕看，这处岩画的年代跨度相当大，巨石东面的山羊形象时代可能较早，而巨石正面的内容也有早晚，佛像及蒙古、藏文字可能是清朝初期准噶尔时期的遗迹，哈萨克文字等可能是近现代牧羊人所为。[①]

春秋战国时期，是伊犁古代历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我国历史文献中的记载也明显增多，根据《史记》、《汉书》中的《匈奴列传》、《大宛列传》和《西域传》等记载以及考古调查发掘证明，以伊犁河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当时主要是塞人的游牧地区。

"塞"，亦称"塞克"，是最早见于我国史书的伊犁民族，有多种称呼，《穆天子传》中称"西膜"，古代波斯称"萨迦"，古希腊文献称"斯基泰"。塞人分布极广，广泛分布于中亚地区。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记载塞克有三大支：近海塞克、Amyrgion 塞克、Qrtokoribantii 塞克。[②]他的这一记述与阿契门尼德王朝的楔形文字碑中提到的水塞克、尖帽塞克和牧地塞克的记述完全一致。[③]其中活动于伊犁河流域的即尖帽塞克的一部分。研究表明，塞人已广泛使用青铜器，创造了高度发达的伊犁青铜时代的文明。

伊犁尼勒克县发现的奴拉赛古铜矿遗址充分说明当时伊犁河流域的塞人掌握了很高的采矿和冶炼技术。

奴拉赛古铜矿遗址，位于尼勒克县喀什河南岸的奴拉赛沟中。国务院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分为采矿和冶炼两部分。

采矿遗址，已发现 10 余处竖井洞口，洞口 5 米见方，多已塌毁。其中，半山腰一处竖井深达 20 余米，宽约 5 米。矿壁陡峭，矿壁两侧支撑层层水平方向原木，两端楔入矿壁。不少撑木已塌折，与矿石石器和泥土混杂在一起，形成厚达 4~5 米的堆积。从地面看，竖井可能是互通的犹如网络状似的坑道。

冶炼遗址，位于竖井不远的沟谷中，因被山洪冲刷，仅存一段长 20 米、宽 1.5 米、厚 0.5 米的炉渣堆积，堆积层中含矿石、炉渣、兽骨、碎陶片以及经过粗炼的呈圆龟背形的白冰铜锭。铜锭含铜量高达百分之六十，是一种品位很高的富矿。从釉质多孔的炉渣孔残留的木炭来看，当时，冶炼是用木炭作燃料的。在竖井和洞口周围有大量的石器，其形状均呈圆形和偏圆形大石锤，一头圆钝，一头尖锐。石锤一端大都凿有纵横凹槽，以便绳索捆绑，是一种平衡和提升工具。

古铜矿的年代，据碳 14 同位素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2440(±75)和 2650(±75)

①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 年第 2 期，42 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85。
③ 贝希斯敦铭文，转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内部资料），商务印书馆，1962，192 页。



年，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①

根据史料记载，这一时期活动于伊犁的古代民族就是塞人，《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国，……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②大月氏西破走塞王的时间在公元前三世纪末叶。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奴拉赛古铜矿遗址是古代塞人的文化遗存。

尼勒克奴拉赛古铜矿遗址的发现，也为伊犁丰富的青铜文物找到了答案。该遗址是目前我国西部地区第一次发现的古铜矿遗址，对研究我国冶金史和新疆地方史、民族史都有重要意义。

这一时期的出土文物，伊犁各地发现一批大型的青铜器，很有特色，主要是三足釜、盘和锼等。它们器形一般都比较大，铸造工艺水平都很高，对研究草原文化的源流与发展有很高的价值。

在新源、特克斯县境内发现了一批青铜器。新源县发现的两件铜刀，其中一件铜刀，柄部作羊头形。③特克斯县发现有铜斧、铜牛头（形似水牛）和月牙形铜饰牌等。④近年来又相继在巩留、新源、昭苏和察布查尔等县境内，发现了一批铜斧、铜凿、铜刀，还有大型的高足方铜盘，深腹铜釜等。而尤令人注目的是1983年在新源县巩乃斯河畔出土的六件铜器，即铜武士俑、铜三足带耳大釜、铜铃、铜对虎圆环、铜对翼兽圆环和高喇叭方座承兽铜盘。⑤尤其是铜武士俑的发现更具重要意义，武士俑通高40厘米，重3公斤，空心，头戴尖顶大沿式帽，帽顶有一尖刺弯勾，面部表情端凝，双目直视，深目高鼻，留有大鬃角。上身裸露，下身似围一短裙，双手空握执物（物已失），两腿一跪一蹲，造型极为生动。这种大型铜武士俑，在新疆境内还是首次发现。同一类型的武士俑在巩留县也发现了一件，但体形稍小。这一特征与西方文献中提到的尖帽塞克是吻合的，也为我们认识塞人体貌特征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铜对虎圆环和铜对翼兽圆环，其直径在28~31厘米，对虎作踞伏状，对翼兽则头部对接，其造型都十分别致。铜三足带耳大釜，通高34厘米，重约25公斤，亦为新疆境内铜器中首次发现。高喇叭方座承兽铜盘，底座喇叭状，上承方铜盘，盘内尚有两小兽，这件铜器出土时已破碎严重，底座成碎片，小兽形制也不十分清楚。

从西汉初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乌孙人取代塞人、月氏人成为伊犁的游牧部族。据《史记·大宛列传》记载，“乌孙王号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

①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38页。

② 《汉书·西域传》，卷六十六下，3901页。

③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转引自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52页。

④ 王炳华：《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文物》1962年第7、8期，转引自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54页。

⑤ 郭文清、巴依达吾列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出土一批青铜武士俑等珍贵文物》，《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单子死，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令匈奴”[①]。西汉初年，乌孙与月氏均游牧于今甘肃西部的敦煌、祁连间，乌孙昆莫猎骄靡出生时，乌孙部落受到月氏的毁灭性打击，猎骄靡的父亲、乌孙昆莫难兜靡被杀，乌孙散部被迫依附于匈奴，待猎骄靡长大后，匈奴单于将乌孙旧部交给昆莫，并在匈奴的支持和帮助下，乌孙部落西去伊犁河流域向月氏复仇，在乌孙的打击下，月氏被迫南迁，从此乌孙在伊犁河流域建立历史上著名的乌孙国，随着势力的增长，乌孙不再听从匈奴的调遣。西迁伊犁河流域的乌孙活动范围大致在伊犁河以南包括今特克斯河流域及伊塞克湖周边地区，其国地域广大，人口众多，成为拥有60余万人口，雄兵近20万的西域大国，[②]在西域的政治舞台上是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随着汉武帝派遣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汉朝势力进入西域，汉文化的影响也因汉与乌孙结盟，汉家公主细君、解忧的远嫁乌孙而传播到西域及伊犁河流域，从而揭开了西域纳入祖国版图的历史序幕。乌孙在伊犁先后活动500余年，对开发和发展伊犁河流域的文化，促进和实现古代西域统一于祖国的事业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到魏晋时期，乌孙被柔然所迫，南迁葱岭地区。

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是人们称之为“乌孙土墩墓”的古墓葬。

土墩墓是人们对广泛分布在伊犁辽阔草原上的古墓葬的通称。科学考察表明，这些古墓葬是上至我国秦汉时期活动于这一地区的塞种、乌孙、月氏，下至隋唐时期突厥等民族的遗存。是伊犁分布广泛，数量最多的一种文化遗存。在多数县(市)均有分布，多的达数千座，少的也有几百座；大者如一座小山丘，小者非仔细观察不能发现。其中，最大的是新源县巩乃斯草原上的土墩墓，底部周长近300米，高10余米。土墩墓封土高大，气势宏伟，令人瞩目。[③]

20世纪60年代，文物考古部门曾在昭苏县发掘了两个墓群。这种墓葬的特点是，每一座墓都是基本呈圆形的土墩，大多以三五个或二十余个为一组，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也有一些土墩墓围聚在一起。这些土墩墓非常醒目的暴露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除少数外，多数土墩墓顶部都较平坦，中央下陷成坑。个别土墩墓的表面铺一层卵石，有的土墩周围环绕着1米宽的浅沟。[④]在伊犁的新源、昭苏、尼勒克、特克斯等县的草原地带均可观赏到这种巨墓成行的壮观景象。在新源县喀什河下游的东部山前草原上，有5座南北排列的巨型土墩墓，当地群众称之为“别什墩”，意即5个土墩。特克斯阔克铁热克草原上有群颇为壮观的土墩，两座大墓，直径60多米，高20米左右，周长200米长。大墓四周有4座小墓环绕。当地的柯尔

① 《史记·大宛列传》，卷一百二十三，3169页。
② 《汉书·西域传》，卷六十六下，3901页。
③ 《伊犁地区文物普查报告》，《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24页。
④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第7、8期，转引自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51页。



克孜族称之为“霍斯托别”，意即“双丘”[①]。另外，特克斯县喀拉托海草原上也有一处有10余座土墩组成的墓群。最大者直径33米，高16米，周长100多米，最小的直径也有3.5米，高2.5米。

但是，最具规模并各具特点的则是昭苏县的土墩墓。昭苏县约有1500余座土墩墓，规模宏大，类型多样，有土堆墓、圆形石围墓、方形石围墓等。夏塔的土墩墓群最有代表性，这处墓群位于夏塔沟口，约有200座。成行成列的巨冢分布在山口外的广阔草原上。一座座土墩墓犹如一座座小山，巍然屹立在莽莽草原，气势雄伟，景色壮观。

在察布查尔、巩留、昭苏县境内还有一些在其他地方少见的土墩墓。其形状、布局显得奇特而神秘。如巩留县一些土墩墓外表多用石块堆成，墓外有石圈环绕，石圈内外还有若干小石堆或石圈。察布查尔县坎乡也有一处奇特的梯形土墩墓群，外表均铺以鹅卵石，附近还有数块大石直立，5座小墓也各被双线立石群所环绕。

通过考古发掘，这些墓葬一般为土圹竖穴，离地表2~3米。距墓底1.5~2米处往往留有二层台，各置巨大的圆木一根，上有架设横木，担空墓室的痕迹。墓底铺白土和细沙两层，厚为七八厘米，尸骨置于其上。葬式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出土遗物不多，有陶制的盆、罐、壶，有小铁刀、铜圈等简单的金属器物，另有羊、牛、马骨。从考古发掘的形制、随葬品也可看出当时社会贫富差距也是很大的，那些成行成列的巨冢，多为那时王公贵族的墓葬。

近几年来，在配合西部大开发的基本建设工程中，新疆文物考古部门也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如尼勒克县别特巴斯陶墓群的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别特巴斯陶墓群位于喀什河南岸。别特巴斯陶为哈萨克语，意为山脚下的泉水，或为“墓泉”的意思。[②]别特巴斯陶墓群墓葬地表起封堆，封堆有两种，一为封土堆，一是在封土堆外围铺单圈或双圈石环。墓群墓葬分大、中、小型，大型墓葬较少，墓葬封堆直径在25~60米之间，高数米。中型墓葬地表封土堆外多铺有石环，一般单圈，个别双圈，还有些墓葬石环中间有石堆。小型墓葬占绝大多数，墓葬封堆直径在1米以下，封堆高不到1米。一部分墓葬地表起封土堆，一部分墓葬封土堆外再铺石环。

别特巴斯陶墓群出土一批重要的文物，包括有陶器、铁器、铜器、石器、木器（个别墓葬中发现有漆木器）、骨器、金器等。陶器的陶质为夹砂红陶，手制。器形多圜底，少量平底器，器物大多为无耳器，少量有单耳。陶器器表多施以红陶衣，偶见彩陶。器类有壶、罐、钵、杯、盘等。另外有一座墓中出土一件陶质为夹砂灰陶的缸形器，是安得罗诺沃文化的典型器物。相当一部分墓葬出有铁器，铁器多残、朽，多

① 《特克斯县地名图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127页。
② 侯向群：《尼勒克古墓群又有重大发现》，《新疆都市报》2003年2月13日。

数铁器已朽为残渣。铁器能辩器形的主要为铁刀，另外还有铁锥、铁簪等。铜器种类较多，有铜簪、铜刀、铜针、铜泡、铜镜、铜手镯等。铜簪较多，簪首部形状多种多样，有蘑菇形、兽面形、人形、树枝形等。出土 2 面铜镜，一为带柄镜，一为圆形镜，镜面平整，带柄镜镜面直径 10 厘米，柄长 7 厘米；圆形镜镜面直径 9.5 厘米，镜边缘有透孔。出土一件铜手镯，手镯端头铸有相对动物首状。石器主要为石磨盘，多出自大型墓葬的封堆中，形状为长条亚腰形。大者长半米以上，小者长不到 10 厘米。祭祖遗构中出土的石质男性生殖器，用精选石料磨制而成，长 20 厘米，最大径 6 厘米。出土的铁或铜簪的首部多为金质，除此外金器还有嵌宝石的金饰件、金马饰等。别特巴斯陶墓群不同墓区墓葬文化上有联系也有区别。墓葬时代的上限，推测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战国前后，下限至汉晋，它的发现为研究伊犁河流域史前到汉晋时期文化的发展演变提供了重要资料。

在尼勒克县加勒格斯哈音特墓地发掘工作中有许多新的发现，为新疆北方草原地区由史前时代到汉晋时期的考古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①

最特别的是在一座汉晋时期的墓葬中发现的，几个圆柱形的颅骨，这几例呈圆柱形状的颅骨，应该是在死者生前很小的时候，就在他们的头部两侧用硬物固定或者用布进行缠绕，使他们的头部朝长发展，最终形成了圆柱状。“人工变形头颅”是世界原始民族的一种习俗，主要流行于距今 2000 多年的中亚地区具有圆柱形头的人出生在特殊家庭，他们拥有着特殊的身份。

墓葬中还发现了部分没有或者缺少指骨（趾骨）或头顶骨的墓葬个体，这些个体是在他们生前还是死后被切除了指（趾）骨，切掉的头顶骨片、指（趾）骨是被生者拿去，用来作为怀念死者，还是希望从中得到某种力量或者庇护？还无人能解释。

令人惊奇的是一座橄榄状的墓葬。从出土的文物看，这片墓葬群是距今 2700 年左右一直到距今 2000 年前后的 700 年间，这里一直被作为某个部落的固定墓葬地点。这些墓葬点地表有六七米到十多米的土堆或外圈，石环是这里墓葬的标志。绝大多数墓葬的地表石环呈圆形，也有个别呈方形，但一座地表石环围成了橄榄状的墓地，还是第一次发现这种外形的墓葬，其中蕴藏着什么秘密，无人知晓。

此次还发现了一件 6 厘米长的一个长形骨器，侧面有 7 个上下等距、规整的椭圆形孔眼，与孔眼相对，正面等距穿 7 根一头粗一头细的骨棒，骨棒削磨匀称光滑。这件骨器如果可以确定是乐器的构件，那么在新疆北疆考古中，这将是首次发现。

隋唐时期，新兴的突厥部族兴起于天山以北的草原地带。据《周书·突厥传》记载：“突厥者，盖匈奴之别种，姓阿史那氏。别为部落。后为邻国所破，尽灭其族。有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物局：《尼勒克县加勒克斯喀茵特山北麓古代墓葬群部分墓葬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03 年第 3 期。



一儿，年且十岁……与狼合，狼遂逃于高昌之北山，遂生十男。……阿史那即其一也。”突厥部原生活在准噶尔盆地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后为邻部所逼迁至高昌北山，即今吐鲁番盆地以北的博格达山，这时约相当于北魏时期。到5世纪后，突厥又受到柔然的统治，整个部落被迫迁到“金山之阳”，即今阿尔泰山南麓，成为柔然的“锻奴”①。6世纪中叶，突厥部落逐渐强盛，在其首领土门可汗的率领下，攻灭柔然汗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突厥汗国。突厥汗国强盛时，其势力“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里，南至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②。被史家称之为“震动了整个干燥亚洲的突厥”。在土门可汗攻灭柔然汗国的同时，土门的弟弟室点密亦率其突厥属部在西域大地四处征战，尽据乌孙故地，自称为可汗。牙帐即设在伊犁特克斯河流域，史称西突厥汗国。据史书记载，西突厥汗国“……尽据乌孙地，东至突厥国，西至雷翥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铁勒、龟兹及西域诸胡国皆归附之”③。西突厥汗国全盛时，其势力曾向西达到古代波斯一带。

这一时期的文物古迹主要有古墓葬及草原石雕人像，即草原石人。

草原石人主要分布在天山以北的北疆草原地区，一般以一块近似人体的扁长形石材，雕刻成人体的全身形象或仅仅刻出五官或头像，其形象生动、写实，风格粗犷而古朴。草原石人一般立于墓葬地表建筑物前，面向东方，形成了一种固定模式，或独身傲立，或成群列布，气势宏伟。

草原石人广泛分布于自治州各地，在阿尔泰山麓、准噶尔盆地周缘，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流域的草原地带均有发现。在考古调查中发现，在这些石雕人像的附近都有墓葬或遗址并存，表明它们与当地的葬俗和人类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从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这些石雕人像是5~7世纪活动于天山北麓的突厥部族的文化遗存。故人们习惯称草原石人为“突厥墓前石人”。《隋书·突厥传》记载：突厥“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于是择日置尸马上而焚，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物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④。元初，法国鲁布鲁克的《鲁布鲁克东行纪》中记载有“库蛮人给死者筑一座冢，为他立一尊像，面朝东方，手在肚脐眼上拿一只杯子”⑤。所有这些记载都说明，草原石人是突厥部族的遗迹。

这些草原石人的表现风格各异，主要有几种形式：一是只用简单的阴刻线，在石人面部仅仅刻出人物面部眼鼻口形象，如昭苏县夏塔乡的石人，在一扁圆形的石材上，仅阴刻了面部；二是按照人体形状进行整雕和局部刻画的半圆雕。有许多石雕人像，在正面刻出人物面部的容貌。如昭苏等地石雕人像中的男性雕像，宽圆

① 《周书·突厥传》卷五十，907页。
② 《北史·突厥传》卷九十九，3287页。
③ 《新唐书·突厥传》卷二一五下，6055页。
④ 《隋书·突厥传》卷八四，转引自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504页。
⑤ 鲁布鲁克著，耿昇、何高济译：《鲁布鲁克东行纪》，中华书局，1985，220页。

形的脸庞颧骨突出，与额际连成直线的鼻梁，深深的双目，扬起的浓眉，以及微微翘起的胡须。面部表情刻画生动，流露出内心世界的艺术美。女性雕像，用古朴而粗犷的雕刻技法雕出头发、发辫、颈部的项链装饰，扁桃形眼睛，嘴角挂着一些温雅而恬静的微笑，丰满裸露的乳房等，显示出女性自然美的魅力。昭苏县小洪纳海石人，头部着冠梳辫，发辫多至十条，披于身后，垂至腰际，双手交叉于胸前，腰部以下镌刻着粟特文字，堪称草原石人之精品。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新疆文物考古部门克服重重困难，在新源、巩留、察布查尔、昭苏等县发掘了一批重要墓葬，出土了许多珍贵的文物。在波马及相邻的夏特开展了一系列的考古调查及发掘工作，取得了许多重要收获和成果。

1997年，在昭苏县的一座古墓中，出土了镶嵌红宝石金面具、红宝石包金剑鞘、镶嵌红宝石金戒指、镶嵌红玛瑙虎柄金杯、错金单耳银瓶、织锦和绮、绣等衣服残片、金箔饰及铁质箭镞、铠甲残片等珍贵文物，还有人的骨骼及殉葬的马匹骨骼。[①]对这批文物，新华社也播发了一则电讯："一批罕见的古西突厥王国豪华金银器及其他重要文物，最近在新疆伊犁一处古墓葬中出土。专家认为，这些文物对西突厥汗庭所在地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波马出土的镶嵌红宝石金面具。大小与真人面孔相差无几，应是罩在墓主人的面部上的，面具呈方圆形，额际宽阔，下额丰满，两颊饱满，五官的位置比例非常准确。面具的制作工艺尤为精致细腻，几乎采用了古代金银器制作中的镶嵌、锤碟、焊接、抛光等一切工艺手段。面具从中线分为左右两半，锤碟成形、抛光后对合焊接，然后用小铆钉铆合而成。其口鼻、目及面颊系锤碟成形，其眉毛、眼睛、胡须则用金和镶嵌的红宝石来表现。整个面具透着一副威严庄重的神情，表现出驰骋疆场的草原民族不羁的个性，栩栩如生，宛如一面金质的浮雕，具有很强的写实性。对我们研究墓主人的真实肖像、族属、人种有很大的帮助。

镶嵌红玛瑙的虎柄金杯，造型罕见，风格独特，在这批器物中具有典型性，器身内外通体模压出菱格，每格内焊接宝石座，内镶嵌椭圆形红色玛瑙。口沿外卷后与器身焊接，然后切出一周小长方形凹槽，内嵌宝石，其下点焊一周金珠点饰。虎形柄焊接在口沿下至中腹部，虎头宽而圆，两耳竖立，四肢雄健，腰身细长，虎尾下垂，通体錾刻虎斑纹，形象生动。

镶嵌红宝石金盖罐造型精美，装饰典雅，罐盖模压7朵宝相花并在每朵花中央镶嵌滴水形宝石，罐身装饰有圆形、三菱形红宝石。

剑鞘为短剑鞘外的包金部分，一面有纹饰，一面素面，有纹饰的一面沿鞘身边缘，点焊金珠点饰，中间以细金珠点、左右对称点焊出三列半月形、月牙形、心形、钩玉形宝石座，内嵌红宝石，剑鞘做工精美，装饰豪华。

戒指重16.5克，嵌椭圆形红宝石，戒面周围为点焊的两圈细金珠点，紧箍戒面

① 安英新：《新疆伊犁昭苏县古墓葬出土金银器等珍贵文物》，《文物》1999年，第9期。



宝石。

金带饰由两块长方形金板合页式套铆而成,一面素面,一面有长方形镂空格。

金饰件有阔叶形饰片,有镶嵌红宝石的上为云朵形、下为花蕾形饰片,这些金饰件应为墓主人衣物上的佩饰,以此炫耀墓主人的富有。

银器只出土一件,即错金单耳银瓶。瓶颈部分错金一周,上下锤錾连续的圆圈点纹,圆圈点纹之间四瓣菱花图案。其余部位均素面,上腹部有耳,但已缺失,存留铆接的铜片。

铁器有残缺的锁子连环铠甲残片及三翼形箭镞。织物均为丝织品,按品种分为锦、绫、绮、绢四种,有缀金珠绣织物、云气动物纹锦、"富昌"锦、卷草纹锦、方纹绫、菱纹绮以及绢,在伊犁冬雪夏雨的自然环境中,尚能出土保存如此完好的织物,令人慨叹。另外还出土有玛瑙器及玻璃器残片等。

出土的金银器制作精绝,并大量镶嵌红宝石、红玛瑙,品质之贵重,工艺之华美,均属罕见。织物中的缀金珠绣,工艺复杂,巧夺天工。这些华贵精美的金银器以及多类型的丝织物充分说明墓葬主人的显赫身份和地位。

据史书记载,中亚广大地区的突厥等部族和历史上所有在中亚草原上纵横驰骋的游牧民族一样,其上层贵族都非常喜欢金银器,都以金银器炫耀其身份和地位。法国历史学家沙畹《西突厥史料》曾记述东罗马使者蔡马库斯在伊犁河流域西突厥室点密可汗汗廷的所见:室点密可汗"坐于两轮金椅之上,行时以一马驾之,帐幕以杂色绸绢饰之……可汗卧于金床,室设金瓶金针金瓮,其一室有饰金木柱,有一金床,四孔雀负之,门首有车,满载银盘及银质动物肖像……"[①]近年来,从新疆地区以及中亚出土的历史上各个时代的金银器可充分说明这一点。

宋元之际,辽朝的皇族耶律大石率属部西进,在新疆境内打败了高昌回鹘王朝之后,又进取了中亚喀喇汗朝的八拉沙衮、河中地区的撒马尔罕,打败了花刺子模,建立西辽国,定都八拉沙衮,亦即虎思斡尔朵。西辽最盛时,其统治势力东面达至伊州(今哈密),西面到中亚的乌浒水(今阿姆河)和里海一带。西辽时期的文物遗迹,伊犁发现的不多,仅在新源县境内发现了一个石面具,其造型与辽朝古墓中出土的铜面具十分相似,似可确定为西辽时期的文物。

12世纪,蒙古兴起于漠北,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后,即率蒙古铁骑西征,横扫欧亚大陆,建立了强大的蒙古帝国。他把辽阔的土地分封给他的四个儿子,其中,二太子察合台的封地即在以伊犁为中心的今新疆及中亚大部分地区。察合台汗国的统治范围极其辽阔,最盛时其疆域东至吐鲁番罗布泊,西及阿姆河,北达塔尔巴哈台山,南越兴都库什山。首府设在伊犁河谷的阿力麻里城。察合台汗国在中亚历史上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14世纪以后,中亚地区非成吉思汗系的蒙古诸部日益伊斯兰化和汗国统治阶级内部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导致察合台汗国由鼎盛

① 〔法国〕沙畹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2004,212~213页。

逐步走向衰落。元至正七年(1347),察合台汗国的合赞汗被其属臣所弑,导致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以河中地区为中心,逐步被帖木儿势力控制,并逐步突厥化,史称西察合台汗国;东部为察合台后裔控制,史称“东察合台汗国”(蒙兀儿斯坦)。元至正八年(1348),秃黑鲁帖木儿登上汗位之后,加强了对汗国内部的统治,并皈依了伊斯兰教,经他强行推行,致使其臣民最终突厥化。元至正二十年(1360),秃黑鲁帖木儿汗调集中亚的蒙古、突厥诸部,发动了征讨河中帖木尔势力的战争,曾暂时统一了察合台汗国。秃黑鲁帖木儿死后,察合台后王在河中帖木儿打击下,被迫东迁别失八里,史称“别失巴里”。明永乐十六年(1418)“别失巴里……纳黑失只罕为从弟歪思弑之而自立,徙其国西去,更号亦力把里王”①。歪思汗率部自别失八里西迁伊犁河流域,改国号为“亦力巴里”。后来,完全突厥化了的察合台后裔退居南疆绿洲地区,盛极一时的察合台汗国结束了在伊犁的统治。

察合台汗国时期的文物遗迹主要有阿力麻里故城遗址和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以及明代的“亦力巴里”汗国速檀·歪思汗麻扎。

阿力麻里故城位于霍城县境内,是伊犁著名的古城之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57年1月4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故城范围很大,北依克干山南麓,南至克干色依,东到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西达卡纳威。阿力麻里,系突厥语“苹果”之意。耶律楚材《西游录》云:“西人目林檎曰阿里马,附廓皆林檎园,故以命。”②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曰:“土人呼果为阿里马,盖多果树,以是名其城。”③

阿力麻里建城于何时,目前尚未有确切的资料,据伊朗历史学家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中记载,13世纪初,伊犁河流域是以斡匝儿为首的葛逻禄部的游牧地区,阿力麻里就是斡匝儿的驻牧地。蒙古崛起后,斡匝儿最早臣服于成吉思汗。由此可见,阿力麻里城应与中亚葛逻禄汗国的历史有关,最迟在八九世纪已经出现。由于察合台汗国的建立,使阿力麻里迅速崛起,成为中亚历史上最繁华的城市,被誉为“中亚乐园”,欧洲人称阿力麻里为“中央帝国之城”。

在阿力麻里的繁荣时期,许多著名人物都到过阿力麻里城,都留下了描述阿力麻里城的笔墨。

大约到16世纪中叶以后,阿力麻里便逐渐荒废。现在的阿力麻里遗迹,除尚存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外,大部分已辟为农田。在近十余年间,经常有文物出土,有汉文古钱币,察合台金、银币,还有叙亚利文景教徒墓石,以及玛瑙饰物、玉器、石刻、铁锅、石磨盘、青花瓷碗和西辽至元代的各类陶瓷器。清代著名地理学家徐松谪居伊犁时曾专门到阿力麻里城遗址探查,发现“墓旁土中多金银铜三种钱,皆

① 《大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一九七,3页,转引自《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43页。
② 耶律楚材《西游录》,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180页。
③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203页。



无轮廓，肉好面幕有字，不可识。铜钱至薄，大如宋当百钱，银钱至小，如王莽直一，而稍厚；金钱薄如铜钱，大如开通元宝钱”①。

今天，阿力麻里古城已毁坏，但其丰富的地下文物遗存和传奇般的历史，对于我们研究中亚民族史、宗教史，仍具有重要意义。

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亦称“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或“大麻扎”。位于霍城县境内。国务院于2001年6月25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麻扎”系阿拉伯语音译，即陵墓之意。陵主秃黑鲁帖木儿（约1330~1363），是成吉思汗的七世孙，察合台后王，东察合台汗国即蒙兀斯坦（别失八里）的第一任汗，也是新疆境内第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察合台蒙古汗王。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秃黑鲁帖木儿汗去世，葬于阿力麻里城东郊，其部下和信徒们为其修建了这一宏大的陵寝。秃黑鲁帖木儿汗麻扎依傍阿力麻里故城遗址，是一座具有浓郁伊斯兰教风格的古代砖木结构建筑。陵墓坐西朝东。顶部为穹庐形，无木柱横梁，室内有暗梯可登临其顶；正面墙壁用紫、白、蓝三色琉璃砖镶成各种美术图案，精致华丽，拱形的门额上两侧有阿拉伯文颂辞，亦构成美术图案。据专家解读，右侧意为：“这里是伟大的可汗，伟业如恩典的海洋，伊斯兰教的堡垒，神佑胜利的善良人的光荣和骄傲。紧跟四大哈里发，尊重学者，博得敬仰的穆罕默德·秃黑鲁帖木儿汗之墓”。左侧意为：“献给可汗……（缺）宽恕原有罪人的地方，我们时代的皇后，我们世纪的毕丽克西，聪慧贤德，世上妇女无与伦比，秃黑鲁帖木儿之妻碧蒂帕丽可敦荣辉永存，愿她长寿，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懿德永存。”上方的铭文是：此陵系沙尔巴夫所建。②此陵建于14世纪中叶，距今已有600余年的历史，相传，当时建陵用的琉璃砖是用几十头骆驼从中亚运来的。

速檀·歪思汗麻扎，位于伊宁县东部阿吾拉勒山脚下的麻扎村。国务院于2006年6月7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速檀·歪思汗系成吉思汗的第十一代孙，察合台汗的后裔，明代新疆蒙兀斯坦汗。明宣德三年（1428）率部在伊塞克湖作战时阵亡，归葬伊犁。麻扎建于明代，具体年代无考，清光绪二年（1876）在原有基础上重新加固维修。速檀·歪思汗麻扎周围古木参天，绿树环抱，景色宜人。陵墓坐北朝南，为土木砖结构的四层建筑，为典型的中原亭阁式建筑，一至三层呈方形，四层呈六角形。底层两面窗为圆形雕棂，窗额用彩色釉砖镶砌，并有阿拉伯文颂辞。底层流檐有20根木柱支撑。顶部覆盖黄色琉璃瓦，上竖伊斯兰教新月标志。

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以伊犁为中心，很快强盛起来，“雄据四部之上”，并以“伊犁为会宗之地”。由于厄鲁特蒙古信奉喇嘛教，因而在伊犁广建寺院，当时号称“五集教”、“九集教”。

18世纪初，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趁西藏政局纷乱之机，于康熙五十五

① 徐松：《西域水道记》（外二种），中华书局，2005，254页。

② 新疆文物志编辑室：《新疆文物志选稿》第二辑（内部资料），1989年1月印刷，127页。

年(1716)派其弟子大策凌敦多布率领精兵6000人,进军西藏,击败了藏兵,围攻布达拉宫,搜取各庙金银、神器、佛像等返回伊犁。清雍正五年至乾隆十一年(1727~1745),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凌统辖四部期间,为“安众生”,大力提倡“兴黄教”,在伊犁河北岸建造了规模宏伟的固尔扎都纲,在伊犁河南岸建造了海努克都纲。“固尔扎”系蒙古语意为盘羊,据说该庙屋顶用盘羊角装饰而得名;“都纲”为蒙古语庙宇之意。固尔扎庙因建筑宏伟富丽,寺顶在阳光下金光闪闪,故称为金顶寺。据记载,固尔扎庙“三层缭绕,周许一里”,厄鲁特蒙古各寺院的僧众都不断轮流来此念经,“盛时供养喇嘛六千余众”。每逢岁首、盛夏,准噶尔各地的喇嘛教徒,从四面八方赶来,虔诚拜佛,“捐珍宝,施金银,以事庄严”,“庙之宏瞻,遂甲于漠北”①。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阿睦尔撒纳受到清朝平叛大军的打击,逃离伊犁时,为了抢夺固尔扎庙的金银重器,放火烧毁了此庙,固尔扎庙仅存在了30余年。金顶寺废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57年1月4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金顶寺废址的建筑遗迹已不见,仅存有一方形土台。近年来,曾出土佛像及刻有怪兽图案的绿色琉璃砖残块等文物。与金顶寺相对应的是建在察布查尔县海努克的银顶寺,是清初准噶尔首领噶尔丹策凌所建的两所名寺之一。它与固尔扎金顶寺隔伊犁河相望,俱为喇嘛坐床之地,为准噶尔部的政治、宗教中心。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上层贵族的叛乱后,为加强国防,需在银顶寺所在地修建小堡,遂于乾隆二十六年(1762)拆毁银顶寺。银顶寺的建筑形式,与金顶寺相似,都纲三层,殿顶为重檐歇山式,外镶有银白色琉璃瓦顶,故曰“银顶寺”。银顶寺寺址,现仅存残墙断垣,可略窥其大概。遗址遍布各色碎瓦片、雕塑、陶瓷片及琉璃瓦片、瓷器碎块等。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为安抚脱离准噶尔部归附清朝政府的准噶尔达什达瓦部,清朝政府在承德避暑山庄东北的山峦上兴建了一座三层琉璃瓦顶的喇嘛庙——安远庙。这座庙宇完全依照原来伊犁的金顶寺建造的,所以又称为“伊犁庙”②。

今天,伊犁河畔的“金顶寺”早已毁于战火,未给后人留下任何凭吊的痕迹,而在万里之外的承德却留下它的楷模,它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光辉标志,更是我国民族团结的一个历史见证。

清乾隆年间,清朝政府平定新疆地区的准噶尔部上层贵族的叛乱和大小和卓之乱后,统一了新疆,面对边疆地区的实际和边外对我领土虎视眈眈的沙皇俄国及浩罕等中亚封建汗国,采取了适应新疆现状和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民族关系方面的措施。在军事上就是实行军府制,即设伊犁将军。

① 《西域图志校注》卷之三十九“风俗一:准噶尔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511页。
② 《西域图志校注》卷之四十七“杂录一:御制安远庙瞻礼书事(已酉)”,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602页。



伊犁将军于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设置,统辖天山南北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及帕米尔高原的广大地区。伊犁将军下辖乌鲁木齐都统,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以及各地办事大臣、领队大臣。伊犁将军是当时新疆广大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伊犁将军的设置,对清朝政府巩固西北边防,维护祖国统一,防御沙俄侵略,巩固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发建设新疆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代的文物遗存较多,主要有惠远故城遗址、伊犁将军府旧址、格登山纪功碑、昭苏圣佑庙、靖远寺、陕西大寺、纳达齐牛录关帝庙等。

惠远故城,位于霍城县境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2月9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首任伊犁将军明瑞在伊犁河北岸择地修筑城池,以作为伊犁将军的衙署和驻地。乾隆皇帝亲自赐名曰"惠远"[①],即取"大清皇帝恩德惠及远方"之意。从此,惠远一跃成为全疆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惠远城高3.6米,周长4.6公里,城内四条大街,四十八条小巷。四条大街直通四座城门,城中心建有高大巍峨的钟鼓楼,以镇四方。惠远城内建有规模宏大的将军府、参赞大臣衙署、领队大臣衙署、绿营总兵公署、理事同知和抚民同知等大小72个衙署。城内各条大街上,京津等地的客商开设的店铺林立,百货云屯,市场繁华,一时有"小北京"之誉。[②]有清一代许多文人名士,达官贵人都曾在惠远度过他们的谪居生涯,如洪亮吉、祁韵士、林则徐、邓廷桢等。清同治十年(1871),沙俄入侵伊犁,进行了长达10年的殖民统治,惠远这座百年古城因水冲、人为破坏变为废墟。目前,仅存留残墙断垣供人凭吊。

伊犁将军府,旧址位于霍城县惠远乡。国务院于1996年12月25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光绪八年(1882),收复伊犁后,清朝政府在距原惠远城西北7.5公里处重建了新城。新城的布局、规模仍仿照旧城兴建,新城仍冠以"惠远"之名。伊犁将军府也于清光绪十年(1884)在新城中重建。新疆建省后,省会设于迪化(今乌鲁木齐),新疆的政治、军事中心从此东移,但伊犁将军仍掌管着北疆军务。

新建的伊犁将军府坐落在钟鼓楼以东东大街正中,坐北朝南,进入大门里面是宽阔、铺着石板的庭院,庭院两厢厅堂台榭,曲折回廊,院内耸立着3棵百年古槐。枝干苍老遒劲,浓荫遮天蔽日。进入二门是议事厅,厅的两侧是将军府的院仓、文房、客厅等。穿过中堂,后院是小巧精致的花园,花园中有一凉亭,飞檐翘角,雕梁画栋,由六根红漆圆柱支撑,亭顶琉璃瓦熠熠生辉。辛亥革命后,伊犁也发生了革命党人的起义,处死了末任伊犁将军志锐,推翻了清廷在伊犁的统治,建立了"新伊大都督府"。1931在惠远设立了镇守使。1935年邱宗浚任伊犁屯垦使时,将司令部迁往伊宁。一百多年来,伊犁将军府历经沧桑,已不能与昔日辉煌可比,但

① 《西域图志校注》卷之十二"疆域五:天山北路二",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209页。
②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88页。

原来的府门、石狮、厅堂、金库、厢房及花园中的凉亭至今犹存，依稀可见当年。伊犁将军已成为过去，但伊犁将军府作为历史的见证，向人们昭示着我国自古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活教材。

格登山纪功碑，位于昭苏县城西南中哈边界的格登山上。国务院于2001年6月25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格登”是蒙古语“凸起的后脑骨”之意。格登山之役是清朝政府平定准噶尔上层贵族叛乱活动的最后决胜地。为纪念这次战功，乾隆皇帝亲撰碑文“平定准噶尔勒铭格登山之碑”，并勒碑格登山。碑额镌刻盘龙，正面刻“皇清”，背面刻“万古”二字，碑座是大海日出的浮雕图案，碑身正面镌刻满、汉文，背面镌刻蒙、藏文。原碑有四柱御碑亭，因年久失修，碑亭无存。汉文的碑文计8行，200余字。①

乾隆二十年(1755)，利用准噶尔部内乱，分兵两路进军伊犁，讨伐达瓦奇，达瓦奇不敌，率部退守格登山，妄图负隅顽抗。清军派出翼长阿玉锡、章京巴图济尔噶勒、宰桑察哈什等“三巴图鲁”率22勇士，夜袭达瓦奇大营，叛军溃乱，降者七千余人，达瓦奇率亲信南越天山逃到乌什，被乌什阿奇木伯克霍吉斯擒获，献给清军。②格登山碑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春，迄今已200余年，经过长期风雪侵蚀，风云变幻，格登碑仍昂然挺立，昭示着祖国版图的完整统一。

靖远寺，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孙扎齐牛录乡。国务院于2006年6月7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靖远寺为喇嘛教建筑，锡伯语俗称“喇嘛苏木”，是清代伊犁九大名寺之一。③靖远寺坐北朝南，建筑规模宏伟壮观，工艺精湛。建筑物有照壁、山门、四大天王殿、大雄宝殿、三世佛殿、东西配殿及钟楼、鼓楼等。庙宇布局合理，相互对称，殿阁楼台错落有致，交相辉映。各种建筑物，都是雕梁画栋，飞檐斗拱，精雕细刻，玲珑别致。木雕、砖雕、石雕等造型艺术及丰富多彩的壁画彩绘，使龙凤虎麟、神仙贵人、飞禽走兽、奇花异木等无不在这气势壮观的建筑群里显得千姿百态，栩栩如生。这座庙宇，从土木工程到泥塑、彩绘、木雕等都出自锡伯族工匠之手。早在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即锡伯族从东北盛京(今沈阳)西迁伊犁后的第十七年，由锡伯营乌合尔达(总管)喀尔满太主持，在左翼镶白旗五牛录佛嘎善兴建了一座喇嘛苏木，以志怀念故乡的锡伯族人民，命名为“郭罗克伯鄂尔合内布勒珠克特痕”，即“靖远寺”，俗称喇嘛苏木。清嘉庆十二年(1807)，凿通察布查尔大渠后，锡伯八旗军民由绰霍尔渠沿岸佛嘎善相继南迁察布查尔大渠两岸筑城定居，故将原喇嘛苏木逐渐废弃。至清光绪十四年(1888)，锡伯八旗军民又集资重建了今之靖远寺。据说，靖远寺建成后，锡伯营专门派人赴西藏购回甘珠儿经数十卷，从内蒙古购回阿里亚经数十卷。清同治初年伊犁事变中，惠远城普化寺的所

① 《西域图志校注》卷之二十二“天山北路”，“御制平定准噶尔勒铭格登山碑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334页。

② 《西域图志校注》卷首一“天章一：平定准噶尔勒告成太学碑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3页。

③ 郭文清《察布查尔静远寺》，《丝路游》第5辑，1988,49页。



藏经卷也转移至靖远寺。从此,靖远寺所藏经卷数量雄居各寺庙之首。现在我们所看到的靖远寺是锡伯族西迁到伊犁后所建的第二座靖远寺。靖远寺是清代锡伯族建筑艺术的代表,它生动形象地反映了锡伯族的建筑以及文化艺术水平。

惠远城钟鼓楼,位于霍城县惠远乡城中心的十字街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1年3月11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惠远钟鼓楼始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是一座富有民族特色的三层三檐歇山顶的传统木结构建筑,外面用青砖包砌,四面有拱门,内有十字通道,构成整个惠远城的十字街心。通道东壁有小门,入门可登砖阶上楼,墙内四角各有一圆柱直达楼顶。每层由12根檐柱支撑着屋檐,屋檐上铺着油光闪亮的绿色琉璃瓦,檐柱上均绘有花卉、图案等彩画。每一层飞檐的檐角上都悬吊着小铜铃铛,风一吹,发出悦耳声响。二楼上设大钟大鼓各一,为当年用以报时之用,城门的昼开夜闭均以此为信号。相传,惠远钟鼓楼的始建技工为甘肃酒泉的兄弟二人,建筑风格基本仿照酒泉鼓楼形式。

圣佑喇嘛庙,位于昭苏县城西北,是一座规模宏大的庙宇建筑群。国务院于2001年6月25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圣佑喇嘛庙建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是全疆规模最大的喇嘛教建筑之一。庙内古木参天,松杉蔽日,进入庙堂,给人以超凡脱俗之感。庙内中轴线上殿堂相接,八座建筑物错落有致,布局对称。进山门为前殿,过前殿有东西楼阁,平面六角形,与东西配殿并列,自前殿有甬道直通大殿。大殿是这座古庙的主体建筑,大殿的建筑形式为大出檐,高举折,砖屋顶,四角飞檐呈龙头探海之势。檐下斗拱,为多层挑枋肩之。工程精细,鎏金沥粉,雕梁画栋,金碧辉煌。大殿内陈设祭物很多,有大小佛像数百,佛楼上的蒙古包内,各种神像和大小金银祖鲁杯摆满祭坛。大殿的尾部是后殿,与前殿、配殿相倾,面阔三间。圣佑喇嘛庙的各个殿堂均用木柱架对称排列,保持了我国佛教寺院的传统建筑方法。

陕西大寺,位于伊宁市新华东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8月6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该寺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初名宁固寺,亦称凤凰寺、陕甘大寺、回族大寺等。建筑布局及风格仿西安化觉巷清真寺,为典型的中国宫殿式兼有阿拉伯装饰风格的建筑。前有山门和正门,两侧为双重八字影壁,正中门楼高耸,是一座三层亭阁式建筑,其二层呈平面四角形,三层为六角尖亭形式。进入山门之后是礼拜殿,礼拜殿坐西朝东,是这座寺院的主体建筑。礼拜殿的殿堂楼亭,大小适宜,结构严整,造型古雅优美,布局考究而气势宏伟庄严。大殿由外殿、中殿和里殿三个部分组成,面积为600多平方米,要供千余人做礼拜。大殿北面和东面原来均有讲经堂,是讲解经典和学习的地方。从山门到大殿及北讲堂、东讲堂都是檐廊阁式建筑,檐廊卷棚、两廊对厅,照壁绘画,园门走廊等建筑物齐全,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古建筑群。

纳达齐牛录关帝庙,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9年8月6日公布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北依旧

城垣，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系该牛录迁移新址后所建。现存关帝庙、娘娘庙和山门及新建的"图伯特纪念馆"等建筑。关帝庙系土木结构单体建筑，庙内供奉关帝半坐像，左右两侧塑关平、周仓像(均已毁)，塑像背后及左右两壁绘制"火龙戏珠"、"苏武牧羊"、"东方朔偷桃"等壁画，清晰可辨。正殿东西两壁上，绘制有《三国演义》壁画，各12幅，包含了"桃园结义"等三国主要故事情节，人物刻画生动，别有风格，每幅画面右上方都有锡伯文说明。木柱横梁上则绘有锡伯族百姓熟悉的"刘邦斩白蛇"等故事画面。这些建筑、绘画均出自锡伯族工匠艺人之手。壁画除一小部分略有损坏外，大部分尚完整。[1]

清朝政府还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的地区设置了性质不同的卡伦。"卡伦"乃满语(锡伯语)"瞭望"、"哨所"之意。徐松《新疆赋》曰："凡官兵巡守设汛之地曰卡伦。"[2]卡伦依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常设卡伦、移设卡伦、添撤卡伦。常设卡伦即位置常年固定不变的卡伦，移设卡伦则为根据季节变化或其他原因移设的卡伦，添撤卡伦为某地某时特设的卡伦。据记载，伊犁将军"于其严疆要隘，毗接外藩处所，酌设卡伦以资捍卫"[3]。"新疆南北各城皆设卡伦，而伊犁为最多。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卡伦的主要作用有：管理游牧，防止外藩各部越境游牧，侵扰境内的农牧业生产；管理禁区，在铜厂、铅厂、屯营周围设置卡伦，专事管理，严禁私人、外国人进入这些地方开采；稽查行人，禁止国内民众私自越境和外国人私自入境；巩固国防，防止沙俄对我边境地区的侵略。清乾隆年间，惠宁城领队大臣管理十处卡伦，锡伯营领队大臣管理十九处卡伦，索伦领队大臣管理十处卡伦，察哈尔营领队大臣管理二十一处卡伦，厄鲁特营领队大臣管理三十二处卡伦，将军府营务处管理二处卡伦。卡伦的设置，对巩固国防，保卫边疆，防止沙俄的侵略，以及社会生活的稳定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除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霍城县境内尚存有部分卡伦遗址外，大部分卡伦已于清光绪八年(1882)通过不平等的《中俄伊犁界约》划入沙俄境内。

第三节　自然景观

伊犁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位于新疆西部天山北麓，伊犁一名得之于一条慕名的国际河流——伊犁河。伊犁三面环山，谷地向西敞开，有利的地形拦截了西北环流带来的水汽，降水丰沛，形成庞大的伊犁河水系，营造了格外雄浑壮观的自然景色，如著名的那拉提、唐布拉、莫乎尔、果子沟以及夏塔、赛里木湖等。加之天山山

① 安英新：《祖国最西部的关帝庙》，南京博物院《东南文化》，2000年，第6期。
② 徐松：《西域水道记》，中华书局，2005，551页。
③ 《西域图志校注》卷三十一"兵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438页。



体的雄伟挺拔，地质构造复杂，山体垂直带分异明显，更增添了其绮丽风光。

富于变幻的地形条件和湿润的气候环境造就了伊犁丰富的生物集群，其中有植物3000多种，有60余种野生动物，已建立了伊犁黑峰自然保护区、四爪陆龟自然保护区、那孜——确鹿特草地保护区、小叶白蜡自然保护区、雪岭云杉自然保护区、野核桃自然保护区和野果树自然保护区。

果子沟　沿着乌—伊公路西行，进入天山支脉的塔勒奇山，经过新疆海拔最高的湖泊——赛里木湖，就到达了塔勒奇山的绝顶之处松树头。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美丽如画的峡谷风景，这里峰岩险峻，林木葱翠，松涛激荡，百花争艳，野果飘香。一条宽广的现代化公路曲折迂回，沿着谷底一直通向人称"塞外江南"的伊犁河谷。这就是被人们誉为"奇绝仙境"的果子沟。

果子沟位于霍城县境内，又名塔勒奇沟，全长28公里。早在古代，果子沟就已成为自蒙古高原到黑海之滨的草原古道的必经之地，同时也是后来丝绸之路新北道及草原丝绸之路的交通要道。东归西去的商旅、使节都曾经过果子沟走上漫漫草原大道，去完成各自的历史使命。许多驰骋欧亚的古代游牧民族也在其东征西讨中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果子沟为东西文化的交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使果子沟名垂史册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率蒙古铁骑经过果子沟挥师西进，横扫亚欧。1218年，成吉思汗西征时，为了加快进军速度，命二太子察合台将果子沟凿通为大道。对此，典籍中有明确记载，据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载："二太子扈从西征，始凿石理道，刊木为四十八桥，桥可并车"[①]。从此，它就成为中原通向伊犁河谷的孔道，成为丝绸之路新北道的一条捷径。后来，伊犁就成为察合台汗国的统治中心，果子沟亦成为通向汗国都城阿力麻里的咽喉之地，战略地位变得十分重要。元代、清代都在果子沟驻军把守，并设驿站为商旅、过客服务。清乾隆年间，清政府平定了准噶尔之乱和大小和卓之乱后，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扎伊犁河北岸的惠远城，伊犁成为辖制今新疆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的中心，果子沟更显其重要地位。清政府又在果子沟设头台、二台两座驿站，负责传递朝廷政令和边务军情。自此，果子沟通道一直到今畅通无阻。

由于果子沟地处通向伊犁的交通要道，许多到伊犁的旅行家、文人骚客以及"流放"伊犁的达官贵人、文人名士路经此地，无不为其绝妙景观所倾倒，都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描绘果子沟"左右峰峦峭拔，松桦阴森，高逾百尺，自巅及麓，何啻万株。众流入峡，奔腾汹涌，曲折弯环，可六七里"[②]。

随成吉思汗西征的耶律楚材也留下了"天丁何事夸神威，天台罗浮移到此"的赞叹。[③]清代洪亮吉《伊犁日记》中也形象地描述时值冬季，路过果子沟的感受：行

①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203页。
②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203页。
③《湛然居士文集》卷二,中华书局,1986,21~22页。

至陡坡，雪大山险，“人皆下车步行乃得过。然山益奇峭，急湍西下如箭，距水一寸，飞雪皆积成冰，时合时开，惊流飞出山中。气候各异，然时已春仲，候适晴和，晓日乍升，青松叠荫，飞泉石道，削壁千寻，鸟不避人，鱼能瞰客，域中无此幽境也”①。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荷戈万里”贬谪伊犁途经此地，也留下了“古径幽折，泉留清冷，二十里中步步引人入胜，诚不仅作山阴道上观也”②。以我国名胜古迹比喻果子沟的美丽景色。

果子沟景物丰富多彩，尤其是夏末秋初，气候凉爽怡人，在果子沟随处可见一年四季的不同景色，沟底山花烂漫，蜂飞蝶舞，山坡野果累累，一派丰硕的金秋景象。远望山峦塔松林立，秋风徐徐，林涛阵阵，白雪皑皑的雪峰又是一派严冬的景色。山回路转，景色殊异，令人惊叹不已。沟中有多处潺潺的小溪，飞泻直下的瀑布，显示了大自然的无限生机。碧绿的林间草地上，悠然自得的牧人尾随云朵般的羊群，弹奏着喜爱的民间小调，与山巅的白雪、清亮的小溪、现代化的宽广大道，呈现一幅引人入胜的仙境，使过往行旅流连忘返。

火龙洞　位于伊宁市西北郊的丘陵地带。这里是伊犁煤田的主要分布区之一。火龙洞是由于地下煤田自燃而形成的地热资源，那缕缕的烟雾热气从地下断裂的缝隙中溢出，喷发而出的热气中，含有硫磺、白矾、水晶等多种矿物质，能治疗许多疾病。当地的群众称这些冒着热气的洞穴为“火龙洞”。有关火龙洞治病的神奇、迷离的传说很多，而且愈传愈神。

为了方便各地慕名前来治病的群众，伊宁市成立了巴彦岱火龙洞医院，每年4月下旬至10月底开业诊疗，对来自各地的患者根据不同的病症采用药物和地热治疗结合进行，疗效尤为显著。目前根据热气洞穴的分布情况和热气性能，按其治疗不同疾病的功能修建了地上建筑。火龙洞更为神秘莫测之处在于有的洞穴同处一个山体，而其温度功效都差别很大，有的温度高达100℃以上；有的洞使人只有一种暖融融的感觉；有的洞竟然有种看不见的气体熏蒸人；有的洞散布着缥缈的云雾；有的洞散发出的蒸气中还夹杂着冰凉的水点，这些洞分别能治关节炎、五官疾病、妇科病、高血压、头痛等等。这些玄妙的功效加之神奇的传说，使得伊犁各族群众对火龙洞顶礼膜拜，推崇备至。同时，火龙洞独特的自然景观和奇异的治疗功效，越来越吸引各地患者不远千里前来就诊，也成为伊犁独特的观赏、旅游的好去处。

通呼沙拉瀑布　沿着特克斯河支流科克苏河水逆流而上，进入与巴音布鲁克交界的人迹罕至的天山山脉深处，这里山高谷深，四周峰峦叠嶂，沟壑纵横，连绵不断的天山雪峰在蓝天下闪烁着银色的光芒，莽莽林海，一望无际，巨大的云杉直插云天，奔腾的科克苏河带着冰山雪岭的寒气疾速地穿行在这蜿蜒无尽的原始森

① 洪亮吉：《伊犁日记》，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372页。
② 林则徐：《荷戈纪程》，转引自杨建新编：《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459页。



林中，激流拍岸，奔流不息。著名的通呼沙拉瀑布就悬挂在海拔3200米的高山峡谷间，远远望去，像高天上悬挂着一条白色的飘带，震耳欲聋的轰鸣声响彻云霄。瀑布落差达30多米，宽6~7米，是天山深处、高寒地区的最大瀑布。蓝蓝的天空，银色的飞瀑，巨大的云杉交相辉映，珍贵的野生保护动物盘羊、岩羊等稀有动物穿行其间，悠然自得，勾勒出大自然的勃勃生机，真是一个绝妙的人间仙境、旅游胜地。

伊犁河　全长1500公里，是西部地区的一条大河，也是一条向西流入巴尔喀什湖的国际河流。在伊犁州境内全长442公里，主要支流有特克斯河、喀什河、巩乃斯河。伊犁河流域内大大小小的河岔、形状各异的块块沙洲，成为当地人民钓鱼、娱乐、休闲的场所。伊犁河大桥为伊犁河两岸的自然风光再添新景。凡到伊宁市的考察团、旅游者，必到伊犁河大桥游览留影。节假日，伊犁河大桥及公园更是人满为患，其旅游价值日益看好。

夏塔温泉　昭苏县夏塔牧场境内，位于县城南，直线距离78千米，有公路可通，交通比较便利。海拔2360米。夏塔温泉属热矿泉类型。在夏塔河谷右岸坡脚呈泉群出现，主要有6处泉眼，流量不定，呈年周期性变化。每年6月上旬开始涌水，11月中旬干涸，8月份流量最大。泉水水温年内有变化，始涌水期和将干涸期较低，中期温度高。泉水外观呈无色透明状，达到饮用矿泉水标准。偏硼酸含量为11.07~11.87，达到医疗浓度标准。泉水中还含多种微量元素。

泉水所在的夏塔谷地是古冰川槽谷，谷底宽阔平坦，河床坡度小，谷坡陡峭。2600米以上以草甸为主，下部云杉林密集，谷地中林、草、灌俱全，乔木有云杉、桦、柳、沙棘等；灌丛有水柏枝、麻黄等；草本中禾草、苔草占50%~60%，还有豆科、菊科、唇形科、毛茛科、石竹科、蓼科的多种杂类草，各种野生花卉分季开放，将谷地点缀得五彩斑斓，清香四溢。

夏塔牧场于该处建成温泉疗养区，建有封闭式浴室6间，可同时接纳30余人洗浴。附近有木屋30余间，可接待300余人。

巴尔盖提温泉　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蒙古自治乡境内。位于县城东偏北，直线距离45公里，沿315省道46公里可从县城达巴尔盖提沟口，顺简易公路12公里可达，交通方便。海拔1600米。

温泉位于河左岸石壁，高出河床20~30米。泉水从花岗岩裂隙中溢出，出水点有10余处，其中二处较大，资料记载流量为0.4~0.5升/秒，水温43℃。经实测，较低的一处流量约1升/秒，较高处流量0.5升/秒。泉水PH值7.5，矿化度为314毫克/升，水化学类型为SO_4、Cl–Na型，冬夏恒温。

泉水所处河段谷狭坡陡，窄处仅30米，宽处亦只有70米。巴尔盖提河从右测流过，平均流量7立方米/秒，年径流量2.2亿立方米，水流湍急，两岸石壁直立，云杉林依壁而生，形成一幅风景宜人的画卷。温泉北数百米还有较宽谷地，可供游人消闲。温泉已有近20年开发历史，现在建立两处浴所6个浴池，可供20~30人同

时洗浴。由于交通便利，水温适中，水量较充沛，环境优美，可以加大开发力度。

琼博拉森林公园　琼博拉森林公园位于察布查尔县琼博拉乡境内，距县城 50 公里，距伊宁市 65 公里，有简易砂石公路相通，海拔在 1700~2700 米。

琼博拉森林公园处于乌孙山北坡琼博拉沟内，总面积约 9003 平方米。沟内溪水淙淙，山青草茂林幽，景色别致，素有"山中花园"之称。沟宽约 200 米，整个琼博拉沟大致呈南北走向，阴坡为茂密的云杉林，郁闭度 0.7~0.8，树高约 20~30 米，胸径平均约 25 厘米，林龄约 40~50 年。林下多为阔叶杂类草如乳苣、高山羊角芹、丘陵老鹳草等。在林缘或林间空地偶有天山花楸、崖柳、忍冬、蔷薇等分布。整个阴坡云杉林苍翠挺拔直铺谷地，而在杉林下溪水轰鸣之处则掩映着几处红色木屋和小木桥，隐隐约约、似隐似现，是公园接待游人食宿之处。环境清雅别致，恍若进入童话王国。

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从阳坡登临山顶，群山芊芊莽莽，南眺则云遮雾绕，乌孙山主峰——白石峰时隐时现。俯瞰谷内则山回路转之处隐现几处木制亭台，阳坡山花烂漫，紫的、黄的、白的、粉的点缀着山坡。沿着谷底山道向南可到达白石峰，翻越白石峰则可进入昭苏境内。而从公园接待处北行约 700~800 米，则有许多腕足类生物化石，显示着过去的地质年代过程中，这里曾是海洋。

杉海茫茫，碧草如茵，清泉飞瀑，木屋亭台是夏季游人消闲避暑的绝佳去处。目前琼博拉森林公园正处于初期开发建设阶段，待公园完工之时将建有狩猎场、鹿苑等娱乐观赏设施。届时琼博拉森林公园则向世人展现其迷人的色彩。

汉宾果园　伊犁地区伊宁市汉宾乡境内，海拔 640 米。汉宾果园是伊宁市集游览、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景区，内有果园 240 公顷，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果园深居伊宁市区，四周为住户和城市建筑，地势平坦。果树种类有苹果、杏、李、梨、葡萄等，园内绿树成荫，曲径通幽，环境幽雅，各种水果散发着诱人的香味。在园内中央，有一个维吾尔族古典式的建筑亭阁，亭内门廊上刻有维吾尔人穆塔里甫与铁依甫江的诗章。亭呈八角形结构，其中四面有延伸的廊房。亭的直径 10 米，面积为 100 平方米。亭外周围有 9 棵柳树，均匀分布，四周为花圃，栽培着月季等花。1970 年修建迎宾园。

果园建成后，曾接待过许多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旅游旺季时，游客络绎不绝，形成了伊宁的又一道景观。

尼勒克次生林公园　位于尼勒克县克令乡境内，距县城直线距离约 3 公里，有公路通往公园，海拔约 1000 米。

在喀什河中游绵延着长约 25 公里，宽约 500~1000 米的河谷次生林。次生林生长在喀什河河漫滩及河心沙洲上，恰如一条绿色的绸带缠绕在青山银水之畔。在克令乡，河谷次生林已被开辟成天然森林公园，园内次生林明显可分为三层：乔木层主要有密叶杨、线叶柳、小叶白蜡和少量白桦；灌木层主要有蔷薇、小檗、沙棘、山楂、水柏枝等；草本层以苔草、鸭茅等禾本科牧草为优势种，此外还有豆科三

叶草、黄花苜蓿、紫草科勿忘我、蒲公英、鸢尾、车前草、芨芨草、蓼、甘草等。乔木层高达15~20米，郁闭度0.6~0.7，胸径约20~30厘米。灌木层高约1.5~2米，以小檗、蔷薇最多。次生林内林间小道曲曲折折向深处延伸。忽而古木参天不见天日，忽而林间空地百花吐艳、蜂飞蝶舞，忽而河水淙淙，横木为桥，恍若世外桃源。林中水复疑天路，曲径通出又一景，这里不仅是天然野生植物园，而且是野生动物的天堂与乐园，天山马鹿、狼、狐狸、刺猬、野兔、野猪、天鹅经常出没。

尼勒克次生林公园起初为尼勒克县人民节假日度假、野炊之处，1990年开始筹建森林公园。如今已建起古色古香、典雅朴素的公园大门、观景亭、门球场、羽毛球场、哈族式毡房等。截至1998年累计投资40多万元。

巩乃斯草原　巩乃斯草原主要指巩乃斯河系贯通的河谷山地草原，是伊犁多类型草场的典型分布区。巩乃斯草原大部分位于新源县辖区内，海拔800~2084米。

巩乃斯草原地域辽阔，沟谷众多。北为阿吾拉勒山，南为那拉提山，东北为安迪尔山。巩乃斯河上源河谷为古冰槽谷，中下游为巩乃斯地堑，河谷为低湿地草甸；海拔1000~1500米，以针茅、棱狐茅等为主的山地草原；在那拉提山北坡1100~1500米的低山带河谷侧坡有野苹果与山杏构成的阔叶野果林；中山带阳坡是以短柄草、鸭茅、无芒雀麦等为建群种的山地草甸；阴坡为欧洲鳞毛蕨——雪岭云杉纯林，林高40~60米，胸径达1米以上，郁闭度0.7~0.9，海拔2400~2700米，是以钝叶斗蓬草、白花老鹳草构成的典型的亚高山杂类草草甸，2700米以上依次为高山草甸和高山垫状植被。

巩乃斯草原是新疆著名的草原，它不仅是新疆细毛羊的故乡，而且是伊犁天马的重要产地。巩乃斯草原降水丰富，水系发达，草原类型复杂多样，四季有充足的水草资源。尤其是中山带的山地草甸及海拔较高的亚高山草甸，植物种类繁多。每年6~9月是草原的黄金季节，辽阔的草原，美丽的山冈、群群牛羊和点点毡房构成草原之夏的生活圈，草原恰似五彩织成的地毯，绿底银边花带，在蓝天映衬下尤显华丽而气势恢弘。皑皑雪峰，繁花似锦的五花草甸、苍翠的云杉林带、银色的水飘带，溪水潺潺，泉水叮咚。狐狸、旱獭、野猪、獾、雪鸡、马鹿等时而出没在森林与草丛间。每逢夏季，国内外众多游客来此体会伊犁大草原秀美风光与浓郁的民族风情。

唐布拉草原位于尼勒克县境内东部，自尼勒克县城沿喀什河溯源而上，喀什河两岸丰茂的山地草原和河谷草原，即是人们通常所指的唐布拉草原。省道2940线东西穿越唐布拉草原，海拔1600~4000米。

唐布拉草原包括博罗科努山南坡、依连哈比尔尕山西南坡及低矮的阿吾拉勒山北坡。降水由西向东逐渐增多，由250毫米到650毫米；随着海拔升高降水逐渐加大，由250毫米增至1000毫米。由于北天山山体高大，阿吾拉勒山低矮，唐布拉草原主体上位于北天山南坡，故森林带不十分茂盛，以草原为主。海拔2800~

3200米,分布着线叶嵩草、苔草、珠牙蓼等构成的高山原或芜原化草甸。2500~2800米以斗蓬草、苏鸢尾等为建群种,由许多杂类草组成的亚高山中草草甸。中山带广泛地发育着以短柄草为主的嵩草草甸。阿吾拉勒山北坡1900~2500米沟谷阴坡有片状云杉林分布。

唐布拉草原得名于阿吾拉勒山北坡唐布拉沟东侧有几处突兀的岩石,因岩石酷似玉玺、印章而得名。唐布拉草原意即"印章"。唐布拉草原景色秀丽,风光独特。两侧沟谷河溪众多,呈梳状水溪汇流于喀什河河谷,奔流西去。唐布拉草原,景点众多,据说113条沟中每条沟都流泉飞瀑、溪水淙淙;奇特的阿尔斯郎石林,壮观的草原落日;冰峰雪岭倒映在静寂幽深的高山湖泊之中,温热清爽的温泉,蓝蓝的天,绿茵茵的草坪,每时每刻给人以美的享受。电影《天山红花》曾在唐布拉草原拍摄外景,给许多观众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目前部分景点得到初步开发利用,修建有度假村、疗养院等。

唐布拉小华山是唐布拉草原的重要景点,位于尼勒克县县城东约122公里,属于阿克塔斯牧场草场,省道316线途经此地。海拔1975米。

唐布拉小华山草原位于喀什河上游北岸,北侧山坡灰白色的基岩出露,山势陡峻,长约25公里,因远观酷似陕西华山而称之为"小华山"。"小华山"植被稀疏,零星分布着雪岭云杉、新疆圆柏等。山坡下部较缓,生长着天山桦、柳、锦鸡儿等,郁闭度0.3~0.4。南侧山坡较为和缓,绵延起伏,层峦叠嶂,云杉林郁郁葱葱,苍翠挺拔。云杉林由山坡直铺河谷,郁闭度0.7,树高15~20米,胸径20~30厘米。河谷宽约1公里,分布着山地草甸,以针茅为建群种,伴生的中生禾草有野大麦、看麦娘、猫尾草、鹅冠草等,旱生禾草有棱狐茅、扁穗冰草、洽草、早熟禾等,杂类草有山糙苏、蓬子菜、草莓、银莲花、白头翁、伏地龙胆、勿忘我、唐松草、乌头、老鹳草、火绒草、黄芪、蓍草、苔草等,草高30~50厘米,盖度40%~60%。喀什河河水轻轻拍打着两岸,溅起点点水花,两岸生长着挺拔的云杉林,林下偶有柳、蔷薇等分布。

喀什河畔云杉林下掩映着漂亮的度假村,给人以新颖、别致、小巧玲珑之感。干净舒适、宽敞明亮的宾馆、餐厅,环绕宾馆分布的恰似草原蘑菇圈的点点毡房和帐篷,给人提供舒适温馨的休息场所。7月,草原上盛开着五颜六色的各种野花,星星点点,恰似满天星光使草原充满生命的气息。喀什河水汽弥散两岸,使人精神为之一爽。日暮的夕阳渐渐坠去,度假村笼罩在雾气之中,朦朦胧胧。夜晚升起草原篝火,皎洁的月亮缓缓爬上山头,游客和牧民们共同围坐在篝火旁欢声笑语、载歌载舞,赞美这片美丽辽阔的草原之夜,歌唱幸福美好的生活,又是一个不眠之夜。目前尼勒克县邮电局已投资将此地建成初具规模的旅游接待点,使其多姿多彩的草原风光得以利用。

林则徐纪念馆位于伊宁市境内。纪念馆为一座仿古式建筑,坐落在伊宁市郊区新兴的经济开发区,交通方便。纪念馆所在地地势平坦,周围为农田,无任何建筑。馆内展出的文物不多,主要为林则徐生平照片展览及绘画、文字展览,展出最



多的是林则徐至惠远城的模型及伊犁将军府的建筑模型。还有林则徐在外考察时的马车模型。展览馆进门院中为林则徐的塑像，塑像前为花园，鲜花衬托着林则徐的塑像，显示林则徐高大的英雄气概。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英雄，曾任钦差大臣到广州，销烟抗英，表现出大义凛然的民族气节，后受清廷内投降派的排斥，被贬到伊犁充军。其到当地，考察民情，大力发展水利事业，使当地受益匪浅。因而受到当地人民的敬重，特修此馆，以示纪念。



第十一章　伊犁历代人物

第一节　汉代人物

汉朝第一个远嫁西域的公主——细君公主

细君公主是西汉皇室江都王刘建的女儿，是丝绸之路上第一个远嫁西域的公主。

西汉初年，我国北方匈奴势力强大，不断向南扩张，严重威胁着汉朝北部边境的安定，为此，与乌孙结成联盟遏制匈奴。公元前108年(汉武帝元封三)，根据第二次出使西域张骞的建议，将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细君作为公主，嫁给乌孙昆莫(王)猎骄靡为右夫人。细君公主到达乌孙后，曾建造了宫室，每隔一年汉朝使臣带着帷帐锦绣等前往探望。细君公主作为与乌孙的第一个友好使者，她使乌孙与汉朝建立了巩固的军事联盟，汉朝从此取得战略优势，达到了联合乌孙、遏制匈奴的目的。乌孙王猎骄靡死后，根据乌孙风俗，细君公主又嫁给了王位继承人军须靡。细君公主善书画音乐，但为人柔弱，不通当地语言，不适应乌孙风俗习惯。她在乌孙只生活了5年便早逝。后人著有《黄鹄歌》寄托了对细君公主的哀思。

在乌孙生活40年的汉家公主——解忧公主

细君公主去世后，应乌孙的再次请求，公元前103年，汉朝又把楚王刘戊的孙女封为公主嫁给了乌孙王军须靡，这就是后来被誉为乌孙国母的解忧公主。

解忧公主为人乐观开朗，身体健康，为了适应外交需要，加强汉朝与乌孙的进一步联系，汉朝刻意培养解忧公主对乌孙生活的适应能力，并学习乌孙语言，以便交流。解忧公主来乌孙之后，便很快适应了草原生活。她喜欢骑马，还学会了打猎。她常常穿着乌孙的服装，皮衣革履，头戴孔雀翎帽，身穿貂狐裘，肩披狼尾，乘乌孙



天马，和乌孙王一起巡视。她对乌孙的人畜的繁衍、政务的盛衰，都极为关心，因为她知道，乌孙的兴亡，直接关系到汉朝与乌孙共同抗击匈奴的成败。

不久，军须靡去世，其子泥靡年幼，王位则由翁归靡代理。解忧公主遂嫁给翁归靡，并与翁归靡共同生活了30余年。她积极辅助翁归靡处理政治、经济、军事等事务，治理乌孙，使得乌孙与西汉联盟抗击匈奴的政策得以长期执行。

汉武帝末年，匈奴首领看到乌孙与汉朝友好，不再受它的奴役，就怀恨在心，发大军先吞掉乌孙的近邻车师，置乌孙于唇亡齿寒的境地。接着又以车师为跳板，长驱直入乌孙腹地，掠人抢地，无恶不作，并一再扬言，只有乌孙交出解忧公主，断绝与汉朝的来往，它才方肯罢休。在这种形势下，乌孙内部言论纷纷，有人主张战，有人主张降。乌孙王和解忧公主联名上书汉朝，请求支援。但是，不巧的是汉昭帝病危，朝臣对军国大事不敢做主，没有人敢轻易答应出兵。所以，一时间乌孙内部投降派的意见甚嚣尘上。

这时，解忧公主立刻建议乌孙王盛宴群臣，地点就在解忧公主居住的汉宫。

解忧公主为乌孙的权贵们准备了各种美味佳肴，全部都是由她带去的汉族厨师烹制的格外鲜嫩可口。席间的美酒，也是公主的宫女酿造的，其味之妙，其色之三艳，实在令人陶醉。前来赴宴的朝臣们争着夸赞汉朝的食品之美，进而又引申到汉族人民的智慧，汉朝的富饶强盛。解忧公主不失时机地对大家说，有人怀疑汉朝不会出兵援助乌孙，这是没有根据的，我以汉朝公主的身份向大家保证，汉朝的军队一定会来的。乌孙王接着说："公主说得对，我们乌孙人，要信任汉朝，信任公主，忠于联盟，只要我们坚持到底，等汉朝的军队一到，胜利就是我们的。乌孙的英雄们，我们乌孙的历史，只有光荣和胜利，可耻的投降，从来就和我们没有缘分。"

公元前71年，解忧公主与翁归靡向汉宣帝上书第二封求救信之后，汉朝派骑兵15万，兵分五路与乌孙5万兵联合夹击匈奴，大获全胜，匈奴在西域的势力从此一蹶不振。

汉朝还派人携带珍贵礼品对乌孙进行犒劳。

为了扩大西汉与乌孙联盟后在西域的影响，解忧公主还派她的"侍者冯嫽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赐诸国"。解忧公主从十七八岁到乌孙，在乌孙生活了40多年，生有四男二女。长男元贵靡为乌孙大昆莫，次男万年为莎车王，三男大乐为左将军，四男鸱靡，长女第史为龟兹王绛宾妻，二女素兄为若呼翕侯妻。以后解忧公主的孙子星靡、重孙雌栗靡、孙伊秩靡曾相继为乌孙大昆莫。解忧公主把自己的青春和毕生心血都贡献给了乌孙和汉族人民。她以卓越的政治才能活跃在乌孙的政治舞台上，她带来了中原的文化及先进的手工技术，特别是在金属冶炼、武器加工和房屋修建方面，推动了乌孙国的经济发展。她对实现西域各族与汉族的融合，对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对丝绸之路的畅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矢志不移归汉朝——翁归靡

翁归靡，乌孙昆莫军须靡叔父大禄的儿子。他成长的年代正是乌孙王族内部

权力纷争、隐患四伏的时期。翁归靡的祖父是逞雄河西走廊的猎骄靡。他立长子为太子，但太子早死，死前要求父亲立军须靡为太子，猎骄靡答应了长子的要求，但次子乌孙大禄(翁归靡父亲)强烈反对，并率属部万余骑反叛反抗，无奈之下，猎骄靡与军须靡万余骑另居，国分为三。猎骄靡死后，岑陬继位(即军须靡)。军须靡死前，因其子泥靡年幼，便让王位于大禄的儿子、其堂兄翁归靡，但却声明："泥靡大，以国归之"。

翁归靡继承王位后，依照乌孙的风俗，续娶解忧公主为妻，感情融洽，所生儿女以后都曾在乌孙的历史舞台上有过一定影响。在政治上，翁归靡一改过去在匈奴、汉朝之间摇摆不定的方针，归服汉朝，粉碎了匈奴一次次军事侵扰，使乌孙国成为西域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

翁归靡矢志不移地归顺汉朝，引起了匈奴的强烈反应，进攻乌孙，以控制天山以北土地，隔断乌孙与汉朝的联系。翁归靡和解忧公主联合上书汉朝，建议组织联军夹击匈奴。于是，汉朝发兵 15 万与乌孙 5 万兵士联合抗击，匈奴大败，这一仗使匈奴的势力进一步削弱，原来受其控制的部族也纷纷脱离匈奴自立。后来，随着匈奴日逐王降汉，公元前 60 年汉朝政府设西域都护府，西域从此纳入汉朝的版图。

巾帼政治活动家——冯嫽

冯嫽为西汉楚王刘戊孙女解忧公主的侍女。是一位杰出的女子。解忧公主远嫁乌孙昆莫军须靡，冯嫽随之，后为乌孙右将军的夫人。

冯嫽通晓史经，为人忠诚，精明干练，熟悉乌孙，懂乌孙语言，解忧公主在乌孙的政治生活得到了她很大的帮助。她经常代表解忧公主出使西域诸国。每到一处，都以真挚的感情对待当地人民，努力表达汉朝政府和汉族人民对他们的关怀，并且还对各地敢于抗拒强敌匈奴的首领和人民，给予各级的赞助和鼓励，因此，西域诸国都信任和敬重她，称呼她为"冯夫人"。

公元前 52 年，冯嫽曾受西域都护郑吉之托，说服乌就屠退位为小昆莫，又充任汉朝使者，册立解忧公主长子元贵靡为大昆莫。元贵靡死后，其子星靡继位，因生性软弱，难以自立，这时，冯嫽正护送解忧公主回汉朝，暂居长安。得知此事，便自告奋勇，上书汉宣帝，出使乌孙，镇抚其国，保护星靡。汉宣帝采纳了她的意见，派人护送她回乌孙。不久老死。

冯嫽一生皆活动于西域，她的出使，大大加强了西域诸国与汉朝的友好关系，对于后来汉朝西域都护府的建立和西域三十六国正式成为我们伟大祖国的一部分，都是不无影响的，她为汉朝边境安全立下了卓越的功勋。

西汉第一任西域都护——郑吉

郑吉为西汉第一任西域都护。郑吉任西域都护之后，匈奴的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内讧，最后两单于并立，即呼韩邪单于和郅支单于，两人先后降汉，呼韩邪单于是真心臣属于汉，还娶了后来被誉为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为妻。但郅支单于却对汉阳奉阴违，他眼看呼韩邪单于因汉朝的帮助实力强大起来，自己无



法与之抗衡,就一方面向汉称臣同方面向西发展自己的势力和地盘,他还联合康居,骚扰乌孙、大宛,压迫西域各族人民,还屡杀汉使,这对汉朝在西域的统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郑吉曾多次出使过西域,为维护丝绸之路畅通屡建功勋。郑吉为人勇敢,熟悉西域情况,公元前68年受命在西域渠犁屯田。因发西域诸国兵攻车师有功,升卫司马,令其保护鄯善以西的南道。神爵二年(前60),匈奴日逐王先贤掸率兵万人降汉,郑吉派渠犁、龟兹诸国5万人迎接,到达河曲牧地。日逐王归顺汉震动西域,北道由此畅通,于是,西汉又使郑吉兼护北道,号为西域都护,治乌垒城(今轮台县策大雅附近),汉朝号令西域"始于张骞而成于郑吉"。

自神爵二年(前60)郑吉首任西域都护,建立都护府,代表西汉政府行使对西域的领土主权,标志着新疆正式纳入我国版图,结束了匈奴独霸漠北西域的政治局面,从而开辟了西域历史的新纪元。因郑吉功勋卓著,而被封为安远侯,元帝初元年(前48)卒。卒后谥缪侯。

丝绸之路的开拓者——张骞

张骞是西汉时出使西域各国的使者,是"丝绸之路"的开拓者。汉中人(今陕西城固人)任郎官,地位低下,一直不为所知。他之所以后来能够做了那一番业绩,也是有赖于他生活的那个时代。

汉高祖败于匈奴之后,汉朝不敢公开与匈奴对抗。在汉文帝即位之前,西汉一直对匈奴采取的是"和亲"策略,每年还按期馈赠匈奴单于大量的丝织品,粮食和酒, 以换取边境的安定。到汉武帝刘彻即位后, 汉朝对匈奴的忍让和不抵抗政策才有了根本的改变。经历了六七十年的励精图治, 汉朝国内割据势力逐渐削弱, 农业生产也逐年得到恢复, 国力的增强给了汉武帝解决边患问题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由于事关汉朝边疆的安危,汉武帝也是以非常慎重的态度来对待此事,他密切注视着局势的变化,寻找机会进行战略反攻。有一次,他从一名降汉的匈奴士兵口中得知,居于匈奴西边的月氏人,经常遭受匈奴的掠夺,其王被匈奴杀害,头颅被匈奴单于当做酒具,所以迁往伊犁河流域的月氏人非常痛恨匈奴人,一心想报仇雪恨。汉武帝由此萌生出一个对付匈奴的大胆设想,这就是派遣一个使团前往大月氏人处,与他们联合,共同对付匈奴。汉武帝深知,此使团西行中肯定会有很多的艰辛,危险重重,所以使团的首领必须精明强干,胆略过人,智慧超群,为了找到最佳的人选,汉武帝下诏公开征募使者。而此时血气方刚的张骞,正期待着为国效力做一番事业,他便欣然前往应试,在上百应征者中,张骞脱颖而出,成为汉朝第一位以官方身份出使西域的使团首领。

公元前138年,汉武帝派张骞带100多人携大量物品以及奴婢第一次出使西域。使团中有各种人才,其中一位叫作堂邑父(本名叫甘父)的西域胡人,据记载,此人是一位好射手,他受命充当张骞的贴身随从。当时的河西走廊及其南部的羌

族部落皆在匈奴的控制之下，张骞一行行踪十分秘密小心，然而，当他们出陇西不久，走到匈奴地时，被匈奴的巡逻兵发现并全部俘获，匈奴单于得知张骞一行是到大月氏去，便大怒，将张骞一行扣留。匈奴既不让张骞回汉朝，也不对其惩罚，而是安抚他们留在匈奴生活，并给张骞娶匈奴女为妻，生儿育女，生活了十余年。在这十年里，张骞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但他始终保持着汉朝使者的节符，希望有朝一日能完成汉朝的使命。司马迁在《史记》中张骞"持汉节不失"，这说明张骞对自己的事业满怀信心，对汉朝始终忠贞不渝。

公元前 129 年，张骞趁匈奴的监视有所放松，就和甘父逃出匈奴之地，继续西进，经过当时"西域三十六国"之大宛、康居，到达大月氏。张骞以汉朝名义说服大月氏，希望联合汉朝对付匈奴。然而，大月氏已臣服大夏国，张骞在大月氏生活一年多后意欲回汉朝。当走到匈奴时再次被其抓获，于是，只好继续留在匈奴。

公元前 126 年，匈奴单于病死，内部发生争权夺利的斗争。趁此机会，张骞携妻儿、甘父及随从逃离匈奴地，公元前 126 年，张骞和贴身随从堂邑父终于回到了阔别 13 年之久的长安城。

张骞的第一次西行，出发时率众百人，前呼后拥，归来时却只有主仆两人，并且也没有带回预定的与大月氏人结盟共同抗击匈奴的好消息，但他却给汉武帝带来了西域各国的地理状况，民族分布，习俗等重要的信息。所以，张骞被升为太中大夫，其贴身随从堂邑父也获得奉使君的封位。公元前 123 年，张骞被封为博望侯。通过张骞对西域的政治、军事、部族及地理情况的了解，汉朝决定出兵匈奴。

公元前 119 年，张骞奉命再出使西域，这次出使和第一次相比已不一样了。首先，随员和物资成倍增加，随从 300 人，每人各备两匹马，还带了大量的金币，丝绸和 1 万多头牛羊。其次，还有许多副使同行，这次可是一个规格很高的"外交使团"也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商队。他们出使大宛、康居、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扜弥等地。公元前 115 年，乌孙王派使节领数十人到长安回访，并献良马数十匹。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的官方往来，开始了中西文化交流新阶段。张骞也因功封为大行令(负责边地民族及对外事务)，位列九卿。

德国人夏德和俄国史学家都将张骞出使西域与后来哥伦布美洲之发现在世界史上的重要作用相媲美。我国的古籍，则形象地将张骞西行壮举称作"凿空"，即"原来不通，凿之，现在通也"。

史书上称张骞"为人强力，宽大信人，蛮夷爱之"这反映了张骞本人的优秀的素质和卓越的政治才能。史书上说："西域统一，始于张骞，而成于郑吉"。张骞的西行首次开辟了"丝绸之路"，不仅使中原的丝绸，手饰艺品等传入西域，传入西方，而且也引入了一系列以"胡"命名的食品中，植物和那时对于中原人民来说还相当稀罕的事物，让他们大开了眼界。

张骞的活动，使得中国、印度、波斯、希腊这些原先被山海沙漠相隔的具有高度文明的古国第一次有可能体会到几千年来由人类的劳动和智慧创造出来的世



界的伟大和美好。在张骞的推动下，一个新的纪元开始了。

勇力过人护军都护——甘延寿

甘延寿为汉元帝时的西域都护。其少年时即善骑射，参加过御林军，因勇力过人，能以石击人，百发百中，曾被用为羽林郎。他经常赤手空拳与人比武而大获全胜，升为期门将。做过辽东太守，后被免官。汉元帝建昭三年(前36)，车骑将军许喜力荐其为郎中谏议大夫，出任西域都护。

甘延寿到任后，因匈奴郅支单于常杀西汉出使康居各国的使节，阻碍康居与西汉的交往。看见了郅支单于造成的严重局势后，他马上提议发兵平乱与副使陈汤调发戊己校尉及西域诸国兵力，分别从今帕米尔高原和温宿、伊塞克湖两路出兵，深入今阿姆河中下游。经过激烈的战斗，攻克郅支城，杀死郅支单于。战报传到长安后，众朝文武议论纷纷，争论不休。这一仗稳定了西域的局势，此后数十年内，西域基本上未发生什么大的动乱。

汉元帝认为，甘延寿的功劳可与郑吉相比，因而在竟宁元年(前33)封其为义成侯，官为长水校尉。后来又调为城门校尉、护军都护。公元前25年去世。

三次出任西域都护——段会宗

段会宗曾三次出任西域都护，功绩卓著，受到西域各国拥戴。

汉元帝建昭年间，段会宗在杜陵为官。公元前33年，被从杜陵选为骑都尉、光禄大夫，继甘延寿之后的西域都护。在任期间，与西域各国友好交往，尽力调解西域与汉朝的关系，很有威望。3年任期满后被调回内地，初任沛郡太守，后来又调往雁门任太守。汉成帝时，西域各国上书请求段会宗为都护。

公元前21年，汉成帝让其再次出使西域，代替时任都护韩立，第二次出任西域都护。段会宗西出之时，一路上都受到当地王子贵族盛迎。乌孙王小昆莫亲自前往龟兹迎接，其场面壮观感人。3年任期又满，段会宗回汉，拜为金城太守，但因其生病而未能前去上任。

公元前19年，乌孙国发生内乱，小昆莫被国人所杀。汉成帝又将段会宗授为曹中郎将、光禄大夫，前往乌孙国安抚和平息内乱。段会宗到了乌孙后，立小昆莫的兄弟末振将为王，然后，段会宗回返汉朝。第二年，末振将叛乱杀了大昆莫。

公元前11年，汉又遣段会宗出使乌孙，处理末振将叛乱之事。事毕，段回国被封为关内侯。公元前10年，段会宗第三次出使乌孙国，调解乌孙昆莫与贵族卑爰疐之间的矛盾。公元前9年，段会宗病逝乌孙，享年75岁。西域诸国为其发丧立祠。

第二节 唐代人物

骁勇善战的将领——苏定方

苏定方，唐初名将，名烈。冀州武邑人(今属河北)。隋末时为县郡捕盗小吏，曾

参与镇压农民起义，事后投靠窦建德及刘黑闼。贞观四年(630)为李靖将军的前锋，在碛石口与突厥颉利可汗交战。苏定方以200骑兵奇袭颉利，颉利败北。颉利及流亡突厥的隋朝萧后、公主均降唐。苏定方被授左卫中郎将。

高宗显庆元年(656)程知节讨阿史那贺鲁时，苏定方随征至今巴音布鲁克草原，大败鼠尼施部。显庆二年(657)为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讨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在这一战中，苏定方与回纥首领婆闰、西突厥人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等同心协力，在阿尔泰山西大败沙钵罗，消灭西突厥汗国。唐朝因此设濛池、昆陵两个都护府，统管突厥十姓。苏定方拜左骁卫大将军，封邢国公。

显庆四年(659)思结阙俟斤都曼在塔里木盆地西部叛乱，高宗派遣苏定方为安抚大使，擒拿都曼，安定疏勒、米俱及葱岭三国。显庆五年(660)苏定方被授百济道大总管，征讨百济(今朝鲜半岛南部)，从海上乘船攻人百济王都，俘百济王义慈、太子隆等。

开拓边疆的名将——契苾何力

契苾何力是唐太宗时的名将。隋炀帝大业年间，其部落游牧于热海(今伊塞克湖)沿岸。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契苾何力率部落千余户至沙州投唐，被授为左将军。贞观七年(633)，唐朝将领薛万均、薛万彻被吐谷浑困于赤水川，契苾何力亲自率部赶往救援，大败吐谷浑，又乘胜追击，直捣吐谷浑牙帐。贞观十四年(640)委其为葱山道副大总管，参与平高昌之事。贞观十五年(641)省亲回凉州，其弟沙门叛唐而投奔薛延陀，契苾何力前往劝阻，被部落劫至漠北。契苾何力拒不降，欲以刀割其耳而明志，以示不屈。唐太宗闻讯，感泣甚痛，命崔敦礼立赴薛延陀部，救其回长安，拜为右骁卫大将军。唐太宗征辽东时，亦随其东征。

贞观二十二年(648)，太宗授契苾何力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进击龟兹，俘龟兹王诃黎布失毕。永徽二年(651)，处蜜和处月叛唐，高宗以其为弓月道大总管，平叛成功。显庆二年(657)迁左骁卫大将军，累封郕国公。

龙朔元年(661)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征高丽、铁勒，伐辽东，克平壤，对唐朝开拓边疆立下赫赫战功。授镇军大将军、行左卫大将军。仪凤二年(677)卒，陪葬昭陵。

抚下无方——阿史那步真

阿史那步真是唐朝西突厥将领。为阿史那弥射族兄，因欲兼并其封地，出兵驱逐弥射，杀其弟侄数十人。咥利失可汗时，为咄陆叶护，统领多逻斯川(今新疆塔城地区)突厥诸部落。贞观十三年(639)，弥射众部不服，攻阿史那步真，他无法立足而投奔了唐朝，任左屯卫大将军。

显庆二年(657)与弥射俱为流沙道安抚大使，率军从天山北麓经鹰娑川(今焉耆以西的巴音布鲁克草原)至伊丽河(今伊犁河)与苏定方所率的北路军汇合，打败叛乱的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事后被册封为继往绝可汗，任濛池都护，主管碎叶以西的突厥王弩失毕诸部，建牙碎叶。由于阿史那步真抚下无方，对部下贪狠，



部众离心，叛归弥射，他又忌恨阿史那弥射功多。龙朔二年(662)，奉命与阿史那弥射随唐将领苏海政征讨龟兹，阿史那步真诬告阿史那弥射谋反，唆使苏海政杀死阿史那弥射，西征无功，西域大乱，不久，阿史那步真病死。

第三节 明清人物

虔诚的穆斯林——歪思汗

歪思汗是察合台后裔，成吉思汗第八代孙。1418年，其兄纳黑失只罕死，其叔失儿·马黑麻争夺汗位，经过反复斗争，终掌汗权。当时，瓦剌势力已西侵到别失八里，双方多次交战，歪思汗屡屡败北，便徙其国西，辖地包括今伊犁河流域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明朝曾派中官杨忠赠送弓刀、甲胄及文绮、彩币等，属下头目70余人一并受赐。自后朝贡不绝，来朝使者多授官。

歪思汗在位期间，逐渐摆脱了帖木儿王朝的钳制，多次同北部强邻瓦剌人作战，又东征占领了吐鲁番诸地。他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曾在其辖地推行伊斯兰教，为伊斯兰教在今伊犁地区的传播起了促进作用。1428年在伊塞克湖畔同帖木儿部将作战时身亡。他是东察合台汗国统一时期最后一任汗。死后，其子也先不花嗣位。

定边勇士——班第

班弟为清朝将领。1754年，署定边左副将军，率兵出征北路，收降乌梁海宰桑车根、赤伦及部众；擒获准噶尔部头领库克新玛木特、通玛木特等，同年，清廷授其为定北将军。

1755年，班第又出征平定蒙古准噶尔部达瓦齐，大获全胜，被封为一等诚勇公。定边副将军阿睦尔撒纳举兵叛乱，攻杀驻守伊犁的将士，班第率500兵士拒战，因寡不敌众，自杀身亡。西域事定，以功臣画像陈列于紫光阁。

伊犁屯田功臣——阿桂

阿桂，章佳氏，满洲正蓝旗人。1755年(清乾隆二十)，阿睦尔撒纳叛清，委阿桂随西路军参战平叛。1759年，参加平定南疆大小和卓叛乱，被授参赞大臣职。阿桂积极主张在历史重镇伊犁屯田驻军，迁移南疆维吾尔农民屯田伊犁，受到乾隆皇帝的赞许。

1760年，阿桂任伊犁办事大臣，专理屯田，为清廷在伊犁设官之始。这一年，阿桂由阿克苏起程，率驻防兵丁护送300名维吾尔族人到达伊犁，安村设堡，开辟屯田。同时安排500绿营兵开屯，并根据清廷的指示组建厄鲁特营。1766年，阿桂继明瑞之后任伊犁将军，继续大力发展屯田。到1768年卸任时，增设回屯达6000户，人口逾2万。

阿桂是清代伊犁建政屯田的重要策划者和开拓者。阿桂在伊犁将军任内曾被

清廷调遣参加大小金川战役。官至军机大臣，参与了乾隆后期许多重大活动，四次绘像陈列于紫光阁。

第一任伊犁将军——明瑞

清朝统一新疆后，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统辖天山南北。1762年，清廷授明瑞为第一任伊犁将军。明瑞任职间，是伊犁军政建设的重大开创时期。在明瑞主持下建成惠远城以及宁远等重要城镇，推行屯垦，调驻惠远城满营和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和厄鲁特营上三旗，并积极开发伊犁，推行兵屯等，基本形成了伊犁的军政体制。

回屯管理有方——茂萨

茂萨，维吾尔族，吐鲁番人，系额敏和卓之子。1760年(乾隆二十五)，伊犁始兴回屯，由南路陆续迁移维吾尔农民到伊犁屯田，清廷授茂萨为首任三品阿奇木伯克、头等台吉，专理回屯事务。他积极组织移民屯田，连年取得成效，为伊犁将军府开创和驻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受到朝廷的嘉奖。

1763年根据阿桂的规划，茂萨组织建成固尔扎城，乾隆皇帝赐名"宁远"城，成为伊犁回屯总汇。其时，调迁屯民大量移入，茂萨就地解决粮食补给问题，开屯安置，加强回屯内部的管理，伊犁河北岸各屯和南岸海努克等地屯田初具规模。茂萨病故后，乾隆帝"殊为悯恻"给予高度评价。

思想开明者——伊勒图

伊勒图为乾隆初授三等侍卫，累迁镶红旗蒙古副都统。1763年，授伊犁参赞大臣。次年进京。1767年，复任。调任喀什噶尔(今喀什)参赞大臣。翌年，授伊犁将军。1771年调任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参赞大臣。两年后又回任伊犁将军。伊勒图在伊犁期间，向朝廷上奏，兴兵屯、回屯、积贮粮食，又奏请开采铜、铅、煤等矿；办满营义学和教授俄罗斯语文学校，以及鼓铸制钱，加强卡伦管理，安置回归祖国的土尔扈特等。由于他思想开明，办事精干，受到部属敬仰和悦服。1785年，伊勒图在伊犁病故。乾隆遣侍卫丰伸济赴伊犁赐奠。谥襄武，封一等伯。

伊犁屯政卓有贡献——松筠

松筠是清代边疆大吏中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曾两任伊犁将军，并在伊犁前后生活了12年。

1772年，松筠凭借个人才干和努力，由笔帖式累迁部院大臣。赴伊犁前，他身任陕西总督，受嘉庆帝命，考核镇压白莲教起义的前线将领。1799年11月，因奏事忤旨，受到处分。次年正月，被贬为伊犁将军。因军务在身，暂未赴任。数月之后，松筠请求陛辞。松筠赴伊犁受命带有受贬色彩。两年后，才得嘉庆帝原谅，复授伊犁将军。

1809年6月，松筠第一次赴新疆。他选择兴办满营旗屯，调整卡伦，派兵巡查，对清朝的边防建设有所贡献。同时，他办案刚愎自用，往往先斩后奏，杀戮过重，自辩："不如此，恐回疆未必安(戢)至今也。"因此，又遭撤职处分。

1813年6月，松筠以协办大学士衔兼任伊犁将军，第二次赴新疆。他希望经他的努力，使满屯兴旺，裕旗人生计，经营回屯，规划塔尔巴哈台兵屯。可以说，松筠勇于任事，对伊犁屯政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松筠办学未遂，著有《绥服记略》、《西藏巡边记》、《藏宁路程》等。1834年以都统衔退职。1835年，卒死，清廷谥为文清，入祀伊犁名宦祠。

平乱将军——长龄

长龄在伊犁将军任上不长，但他数至新疆。乾隆年间，由于和卓后裔张格尔入侵引发的南疆动乱，几乎使清朝统治在南疆难以维系。为此，清廷命将出征，收复失地，捕获张格尔。指挥这场平叛的主角就是时任伊犁将军的长龄。

长龄是蒙古正白旗人。入仕是由翻译生补笔帖式的，继充军机处章京。历征甘肃、台湾、西藏，以镇压白莲教起义，积功擢升巡抚。数任陕甘总督。因过失被革职，贬发伊犁效力。1815年8月，命为伊犁将军，不久去任。1826年6月，张格尔入卡滋事，连陷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四城。南疆告急，清廷遂命长龄再次出任伊犁将军，率军出征。长龄危难之际受命也使其有了报效朝廷的机会。9月，他将伊犁事宜交待给德英阿后，便率200兵士驰赴叶尔羌。次年4月，克复喀什噶尔，张格尔趁乱逃走。道光帝接到消息十分恼怒，严旨督责长龄，筹议善后，此时的长龄已年近70，因张格尔未获，道光帝对长龄渐渐冷淡，遂派布彦泰前往新疆。长龄在压力之下急图振作，率兵6000与张格尔作战，张格尔大败，被清军所俘。道光大加封赏，封长龄为二等威勇公，命速回京师。不到两年，南疆烽火再燃。长龄再次受命出征新疆，所办军务对新疆的影响很大。但长龄的安边是以清廷用兵数万、耗银千万两、最后以向浩罕妥协退让而告终，这种隐患为日后南疆动乱所证实。对此，长龄难辞其咎。

1832年，长龄被诏回京。卒后谥文襄，祀伊犁名宦祠。

新疆屯田要将——布彦泰

布彦泰，满洲正黄旗人。自1818~1853年数至新疆，历任伊犁领队大臣、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喀什办事大臣、哈密办事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等。在新疆任职近30年。亲历了嘉、道、咸、同四朝，是道光年间掀起新疆屯垦的关键人物。

1840年3月，布彦泰被命为伊犁将军。为解决粮饷不足、边防不稳的问题，他组织了伊犁军民相继开垦塔什图毕、三道湾、三棵树以及红柳湾、阿勒卜斯、阿齐乌苏等地的荒地，掀起了以伊犁为中心，辐射天山南北的、继乾隆后的第二次大规模屯垦的高潮。他重视开渠引水、兴修水利工程。这与他在新疆任职年久，了解新疆的实际有关。布彦泰对流放到伊犁的如林则徐、邓廷桢等人关怀备至。他无势利习气，礼贤下士，颇有时誉。

布彦泰任伊犁将军仅5年，其政绩举凡开垦、兴办水利、平反冤狱、整肃吏治为人称道。

收复伊犁功臣——金顺

金顺，满洲镶蓝旗人。在清朝政府收复新疆、交收伊犁和整顿边陲重镇活动中，政绩显著，战功光彩夺目，为人称颂。1876 年 10 月，出任伊犁将军。在收复新疆的行动中，左宗棠、刘锦棠业绩固然功不可没，但金顺的历史作用也不可忽视。尤其是在清军收复天山北麓的行动中，金顺率兵取占数地，复乌鲁木齐，克玛纳斯，战果累累。清军主力南下，进讨阿古柏后，金顺留驻北疆，对南下部队的军事行动起到了重要的策应作用。1878 年，除伊犁一隅仍为俄军占领外，新疆全境已经安定，而沙俄仍不愿归还伊犁。1879 年 10 月，崇厚以钦差全权大臣身份赴俄谈判"议收伊犁"之事。崇厚未经清政府同意与俄签订《里瓦几亚条约》，致使中国受损甚巨，后患无穷。全国舆论鼎沸，要求改约。金顺向清政府奏陈。迫于全国舆论的压力，清廷下令将崇厚革职拿问，拒绝批准崇签之约。命曾纪泽为钦差大臣出使俄国，经过半年据理力争，于 1881 年签订《中俄伊犁条约》，宣告了沙俄在伊犁 10 年殖民统治。1882 年 3 月，金顺率军进驻伊犁，积极筹办交收伊犁事宜，策划收回伊犁后的重建工作。1885 年 8 月因兵勇哗变，金顺被诏进京。时任伊犁将军 9 年。在返京途中，行至甘肃病卒。

修凿察布查尔渠功臣——图伯特

姓觉罗氏，名图克善(意牛犊)，锡伯营正蓝旗(七牛录)人，1755 年(乾隆二十)生于盛京，锡伯族西迁时正值 10 岁，18 岁披甲当差。1791 年(乾隆五十六)左右任镶蓝旗骁骑校，次年任正黄旗佐领。1798 年(嘉庆三)补放锡伯营副总管，次年升为总管。于"1802 年(嘉庆七)，呈文于仁公大学士将军松筠，详陈凿渠济困之意"(《图伯特颂辞》)。据民间传说，图伯特的呈文曾以"渠不成则灭吾九族"的恶咒坦称其凿渠之决心，因此，"将军鉴于安班(指图伯特)赤诚勤勉，奏准照行"(引文同上)。1802 年 9 月 1 日大渠正式开工。依靠军民力量，经过 6 年艰苦奋战，终于在 1808 年(嘉庆十三)春天大渠胜利竣工。全渠总长 100 余公里，渠深 3.3 米，宽约 4 米。最初称"锡伯渠"或"锡伯新渠"(与旧有的绰霍尔渠相对而言)。后来，因渠龙口之山崖名曰"察布查尔"，与锡伯语"粮仓"音相近，故名察布查尔布哈(察布查尔渠)。察布查尔大渠修成后，共垦田 78704 亩。以后耕地逐年有所增加。

图伯特为世人作出的成绩，不仅为锡伯营军民所肯定和表颂，还被清政府所表彰。1806(嘉庆十一)3 月，图伯特因功被清政府授命赴西藏"熬茶"(藏传佛教徒赴西藏伺寺庙布施的称谓)，于次年 10 月返回。返伊时收两个藏族孤儿为义子，带回家乡养大成人。1809 年(嘉庆十四)11 月，图伯特因凿渠屯田有功，奉诏赴京引见，受到嘉庆皇帝的嘉奖，绘图紫光阁。次年允准回盛京省亲。当年清政府授任图伯特为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5 年任期内，他在塔城地区又修水利，垦荒造田，为当地的建设作出了贡献。1814 年(嘉庆十九)因病休致回家乡。1820 年(嘉庆二十五)又奉命去惠远城，参加疏通和加固惠远城南伊犁河堤防的工程。1823 年(道光三)逝世，享年 69 岁。



最后一任伊犁将军——志锐

志锐，满洲镶红旗人。幼年聪慧过人，读书颖悟，胸怀大志，好习武事，善骑射，驰马放枪，发必命中，被人传颂为奇人。年少丧父，母亲也绝食殉死，志锐和弟志钧被伯父、广州将军长善接至广州，抚养成人。伯父长善本为文士，善书工诗，志锐兄弟二人受到良好的教育。1876年中举人，1880年中进士，志锐以世家子入仕，因上书言事，惹怒朝廷，多年不得升迁。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志锐上万言书疏言战守之策，光绪帝览奏动容，召见上殿与志锐讨论天下大事，并命其赴热河练兵。

1904年，伊犁将军马亮奏请派志锐同俄官清理中俄历年积案。志锐取道俄境，前往喀什噶尔办理积案。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志锐清理了20年中累计之案，其才干与办事效率令人折服。1911年1月，清政府任命志锐为伊犁将军，8月抵新疆迪化。志锐到任后，立即采取措施，防伊犁爆发起义，他首先下令将停办《伊犁白话报》，控制舆论；其次，解散协统杨缵绪统辖的官兵，并将军官遣回内地；另谋编练满营旗兵，以厚植势力；对新军官兵则削职扣饷，并撤销武备速成学堂。他的这些措施激起了广大官兵的怨恨，加之革命党人的宣传、鼓动，大部分官兵加入了革命团体。

1912年1月7日，伊犁起义爆发，志锐被义军俘获枪毙。

热爱新疆山山水水——林则徐

林则徐，字少穆，1785年8月30日出生于福建侯官（今福州）一个比较清贫的封建知识分子家庭。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伟大的爱国者，杰出的民族英雄。

1838年，林则徐被任命为湖广总督、钦差大臣，赴广东查禁鸦片。1839年6月3日他下令将英美等国烟贩缴出的鸦片在虎门当众销毁。“虎门销烟”的壮举，维护了中国人民的利益和尊严，表明了中国人民敢于抗击任何外来侵略者的英雄气概和坚强决心。但是，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以及投降派的诬陷，林则徐横遭迫害，于1842年12月含冤被流放到新疆伊犁。在流放期间，他不顾自己身处逆境，为新疆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1842年12月10日，林则徐到达戍地——伊犁惠远城。林则徐到达伊犁后，第一次鸦片战争刚刚结束。巨额的战争赔款，使清政府的财政愈加困难，拨给新疆的粮饷经常拖欠。为了解决粮饷困难，清朝政府命令伊犁将军布彦泰在原来垦荒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屯田。布彦泰知道林则徐一贯重视农业生产，有兴修水利的丰富经验，所以，林则徐一到伊犁，就请他管理粮饷，并协助办理屯垦和水利。

1844年，林则徐不顾“衰龄病骨”，承办开垦惠远城东之阿齐乌苏的荒地。这是一件相当艰巨的工程。阿齐乌苏曾经是八旗兵丁的垦地，因为缺水而被废弃。要使阿齐乌苏恢复生产，必须先解决水源问题，林则徐决定修渠引喀什河水灌溉。

1844年6月，林则徐承修大渠最艰巨的龙口首段工程，在他的组织下，各族人民齐心合力用了10万人工，历时4月有余，将龙口北岸之碎石陡坡运至南岸

建坝筑堤，终于建成了一条3公里长，3~4米宽、2米余深的水渠。接着，其他渠道亦相继完成。滚滚的哈什河流经过100公里长的大渠灌溉着阿齐乌苏10余万亩的荒地。这条由林则徐督修的大渠至今仍在为伊犁的农业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

由于林则徐勘垦荒地，兴修水利有成效，布彦泰奏请由林则徐和喀喇沙尔（今焉耆）办事大臣全庆办理全疆勘察荒地事宜，得到了道光皇帝的批准。1844年冬，林则徐又以衰老带病之躯，开始勘察南疆的荒地和筹划水利工程。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他风餐露宿，在茫茫的戈壁沙滩上长途跋涉，亲历库车、阿克苏、乌什、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巴尔楚克、吐鲁番、塔里雅沁、哈密等地查勘荒地60余万亩及一些水利设施。这些荒地后来陆续被开垦出来，不仅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驻新疆清军的粮饷危机，而且解决了一些无地和少地的各族农民的土地问题，从而促进了新疆经济的发展。

1845年10月28日，林则徐接旨获释，以四五品京堂候补，离开了生活3年的边陲。他对新疆无限眷念："格登山色伊江水，回首依依勒马看"，一片热爱新疆山山水水，热爱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的赤诚跃然纸上。而他在新疆所建立的功绩，也已经永远铭刻在新疆各族人民的心中。

1994年8月18日伊犁林则徐纪念馆落成开馆，成为伊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临危受命——喀尔莽阿

喀尔莽阿，伊犁锡伯营正白旗（三牛录）人。1816年生。1856年授任镶蓝旗骁骑校。1857年参加平定新疆南部"倭里罕之乱"，因功赏戴军功花翎。1858年任正白旗防御。1860年升任镶红旗佐领。1865年补锡伯营副总管，不久升任总管，并署理领队大臣事务。喀尔莽阿受命于伊犁内忧外患时期，他为维护民族安全和为伊犁不受沙俄侵犯作出了贡献。

1864年伊犁农民起义。起义后期，一小撮封建地主、宗教上层、封建官吏及民族主义分子篡夺起义领导权，开始实行宗教极端和民族仇杀政策，锡伯营军民面临危急关头。在这民族的生死存亡之际，喀尔莽阿与来犯者斗智斗勇，数次挽回了危机局面。沙俄侵占伊犁后，在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机构暂被推翻的情况下，他率锡伯等营军民与沙俄殖民当局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招致沙俄当局将其押出伊犁。他到署伊犁将军、塔城参赞大臣荣全行营后，受命领察哈尔、锡伯、索伦等营部分军民在博尔塔拉、车排子等地屯田，为清军收复伊犁准备军粮，恢复博尔塔拉一带的卡伦、台站，以防沙俄进一步侵入这些地区，受到清政府的多次嘉奖"优叙"。这时他又开始署理察哈尔营领队大臣事务。

1881年正式授任该营领队大臣。翌年4月6日，由博尔塔拉赴伊犁面禀察哈尔营公事，途中被民族主义分子所派奸细刺杀身亡。清廷追封为扬威将军，以表其功。



第四节　民国人物

热血男儿——冯特民

冯物民，湖北江复(今武昌)人，原名超，又名一，字远村。毕业于湖北自强学堂，为日知会和同盟会会员。1908年，随杨瓒绪到伊犁，任新军混成协书记官。主持伊犁同盟会事务，任《伊犁白话报》主编。中华民国新伊大都督府成立衙，任外交部部长。新、伊和谈衙，被新疆都督杨增新任命为新疆外交司长、伊塔道观察使等职。翌年，被杨增新派人刺杀身亡。

传播辛亥革命思想的先导—李辅黄

李辅黄(?~1913年10月)，湖北人，字亚权，革命党人。1908年(光绪三十三)，当湖北陆军四十标的统带杨缵绪奉命调往伊犁、出任伊犁将军标统时，冯特民联络李辅黄等一批革命党人乘机潜匿在新军中，随同杨缵绪来到伊犁，开始传播革命的火种。到达伊犁后冯、李二人分别以新军混成协书记官和工程营营副的公开身份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冯特民主持伊犁同盟会工作，他积极宣传革命，在军队、哥老会和各族人民群众中大量发展同盟会会员，逐渐成为革命党人政治思想上的领导人。

1910年3月，冯特民主编的《伊犁白话报》在惠远城创刊。报纸以汉、满、蒙、维四种文字传播革命思想和革命纲领，并在新疆迪化、塔城、宁远、绥定、霍尔果斯和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地设有"代办处"。报纸洋溢着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宣传民族平等、团结，深受各族各界欢迎，起到了"振聩起聋，开通民智"的作用，成为新疆辛亥革命的先导。

1912年1月7日夜，冯特民、李辅黄等人组织和领导了伊犁革命党人起义，次日凌晨控制了惠远城，并迅速稳定了伊犁各地的局势，击破了清朝遗老试图偏安西北的幻想。

起义胜利后，成立了中华民国新伊大都督府，冯特民任外交部长，他坚持平等外交原则，对沙俄的军事挑衅和武装人侵作了坚决斗争；李辅黄被任命为前敌总指挥。东征开始后，任东进支队长，作为新伊大都督府的全权代表，参加了新伊双方和谈。议和后，杨增新窃取了新疆军政要职，取消了新伊大都督府，改设为伊犁镇边使。为消除革命党人的影响和势力，杨增新采取委官、遣散等手段分化瓦解伊犁革命党人，冯特民、李辅黄等中坚分子坚持伊犁革命党人主政新疆的斗争，对杨增新委任的官职坚持不受。1913年10月26日，在杨增新的唆使下，冯特民、李辅黄被杀害。

伊犁起义的筹备者——冯大树

冯大树，伊犁驻京代表。湖北崇阳人。生卒年不详。

在留学日本警察学校时加入同盟会，回国后又加入武昌日知会。1908年随杨缵绪到伊犁，参加伊犁起义的准备工作。在争取维吾尔、回族上层人士赞助革命方

面，作出很大贡献。伊犁起义后，他作为代表赴塔城与省方代表谈判，被任伊犁驻京代表。

拒绝官位——郝可权

郝可权为伊犁和谈的全权代表，湖北人。湖北陆军学校毕业。1908年随杨缵绪到伊犁，参加伊犁起义的准备工作。起义后任中华民国新伊大都督府参谋部部长，并作为伊犁方面的和谈全权代表，参加了新、伊和谈。和谈后，被任命为新疆军务司司务长，接此任命后，郝可权拒绝上任，怕杨增新报复，转赴内地。

伊犁维吾尔族上层人物代表——阿奇木伯克·霍加

本名格亚斯鼎，维吾尔族，伊犁人。因与清代最后一代伊犁阿奇木伯克——勃瓦克的独生女儿结婚，遂成为新疆伊犁维吾尔族的上层代表人物。1912年，伊犁惠远城爆发了杨缵绪、冯特民等领导的辛亥革命，阿奇木伯克·霍加代表伊犁穆斯林表示拥护，并为起义军支援了粮饷和军马饲料，并在1912~1913年管理伊犁的80多个乡村。1935年，在他的倡导下，成立了各族商贾、牧主、大地主合股的有限公司，购置设备，建成伊犁电厂、面粉厂，并建成了伊犁民族中学(即伊宁市八中)。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后，根据国民政府的捐钱捐物的号召，伊犁成立了由阿奇木伯克·霍加任主席的募捐委员会，积极组织募捐，表现了他的爱国热情。

1944年11月，三区革命临时政府成立，阿奇木伯克·霍加任三区革命政府副主席，新疆和平谈判后，又出任伊犁专署专员。新疆和平解放后，留任伊犁专区专员。1950年辞专员职务，由其子克尤木伯克·霍加接任。后历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委员等职。1957年，在伊宁病故。

为新疆和平解放事业献身——阿合买提江·哈斯木

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维吾尔族，伊宁市人，幼年和少年时期随舅父去苏联，曾在莫斯科劳工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42年6月回新疆，在塔城、伊犁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43年12月，被盛世才逮捕入狱，1944年10月释放。三区革命爆发初期，在伊宁先后从事报纸编辑、三区革命政府秘书、三区政府军事厅负责人、三区政府委员等。在此期间，曾对当时掌握三区政府领导权的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分子艾力汗·吐烈等人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抵制和斗争。

1945年10月~1946年1月，阿合买提江作为三区政府代表多次赴迪化与中央政府代表张治中会谈，并签订了和平条款。之后，阿合买提江与阿巴索夫等掌握了三区临时政府的领导权。在阿合买提江的主持下，调整了三区政府机构，纠正了三区革命初期的一些方向性错误，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1948年8月，阿合买提江主持成立了旨在团结各族各界一切进步人士向反动势力展开斗争的群众团体——“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简称“新盟”)，坚决抛弃了“东突厥斯坦”的反动口号，标志着三区革命运动在新的起点上开始向前迈进。

新疆和平解放前夕，阿合买提江积极协助和配合中共中央联络员邓力群在伊犁和迪化开展工作，为新疆的和平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1949年8月，以伊犁特区代表身份乘飞机赴北平出席新政治协商会议途中，不幸在苏联伊尔库斯克上空失事遇难。

三区革命领导人——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维吾尔族，祖籍新疆阿图什，出生在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普尔热瓦尔斯克，6岁时随母亲定居伊犁。先后在绥定、伊宁上学，后在省立一中和新疆学院附属民族高中班求学，通晓汉语，曾在共产党人林基路的影响下，接受了进步思想。1939年，参加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1942年，在伊犁女子中学任维吾尔语教员，兼任伊犁专员公署翻译，从事秘密工作，组织成立了"马列主义学习小组"。1944年，成为"伊宁解放组织"的领导成员。三区革命爆发后，曾任三区革命政府委员兼内务厅厅长、宣传部部长、三区革命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主席、新疆联合政府委员兼副秘书长、民主革命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新盟中央委员兼新盟新闻情报处处长等职。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是最早主动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三区革命领导人。1946年12月，他利用去南京参加伪国民大会的机会，到梅园中共代表团驻地谒见董必武，上书中共中央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共建立了联系。他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民族仇杀政策，为纠正三区革命初期发生的一些错误倾向做了许多工作。

1949年8月，在赴京参加新政协会议途中，与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等同机遇难。

伊犁革命党活动家——杨缵绪

杨缵绪，湖北江夏(今武昌)人。湖北将弁学堂毕业，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回国后担任湖北新军营操教习。1908年率新军四十二标赴伊犁。1911年任伊犁陆军协统。杨缵绪乘机邀集革命党人冯特民、冯大树、李辅黄等人随同赴伊犁。到伊犁后，冯、李分别到军队、机关、学校和各族人民中进行革命活动，宣传革命思想和革命纲领，鼓动起义，并在军队、机关、学校、哥老会大量发展同盟会会员。杨缵绪所统领的新军中，许多官兵都加入了同盟会。

随着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革命党人的积极活动，伊犁的革命已经到了一触即发之势。正当伊犁革命党人积极准备起义时，志锐走马上任伊犁将军。志锐到伊犁时，武昌起义爆发，为防止伊犁新军起义，志锐强迫杨缵绪解散新军、请假入关，并通令士兵将所有皮衣、皮裤全数交库，分批遣回关内。当时正处在冬季，杨缵绪婉辞恳求志锐，允许到达游牧地后再交皮衣、皮裤，但志锐却暗令四领队大臣在新军所要经过的要道，悉数截留，迫使士兵忍冻返回。志锐所做的结果适得其反，革命党人立即召开秘密会议，组建起义指挥机关。杨缵绪大力劝导新军停止抵抗，投降起义军，伊犁起义宣告结束。

1912年1月8日，伊犁临时政府成立，卸任的伊犁将军广福为伊犁临时政府都督，杨缵绪为总司令部部长。杨增新任新疆都督后，宣布共和。杨缵绪被任为喀什噶尔提督。后因杨增新的专横，杨缵绪辞职，假道俄国返回故里。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撰.史记.中华书局，1982.

2. 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82.

3. 范晔撰.后汉书.中华书局，1982.

4. 魏征等撰.隋书.中华书局，1982.

5. 刘煦等撰.旧唐书.中华书局，1982.

6. 欧阳修，宋祁等撰.新唐书.中华书局，1982.

7. 脱脱等撰.辽史.中华书局，1982.

8. 新疆民族研究所.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1—12.1978 年内部铅印.

9.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7.

10. 陈世明，吴福环主编.二十四史两汉时期西域史料校注.新疆大学出版社，2003.

11.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哈萨克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12. 苏北海著.哈萨克族文化史.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

13. 姜崇仑主编，佟克力，佟林清副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14. 姜崇仑主编，贺灵副主编.伊犁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15. 贾合甫·米尔扎汗著，夏里甫罕·阿布达里译. 哈萨克族历史与民俗. 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16. 贺灵，佟克力辑注.锡伯族古籍资料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17. 姜崇仑主编.伊犁史简明读本.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18.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 1—3.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19. 准噶尔史略编写组.准噶尔史略.人民出版社，1985.

20. 吴元丰，胡兆斌，阿拉腾奥其尔，刘怀龙主编.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21. 加·奥其尔巴特，吐娜著.新疆察哈尔蒙古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22. 卫拉特蒙古简史编写组.卫拉特蒙古简史下.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23.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主办.民族史研究第三辑.民族出版社，2002.

24. 王钟翰主编.满族历史与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25. 贺灵，佟克力著.锡伯族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26. 陈慧生，陈超著.民国新疆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27. 管守新著.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28. 方英楷著.新疆屯垦史 1—2.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

29. 阿拉腾奥其尔著.清代伊犁将军论稿.民族出版社,1995.

30. 李进新著.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31. 纪大椿主编.新疆历史词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32. 刘维新主编.新疆民族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33. 冯志文,吐尔迪·纳斯尔,李春华,贺灵,石晓奇等编著.西域地名词典.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34. 雪犁主编.中国丝绸之路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图版目录



后　记

伊犁为古丝绸之路北线的重要通道之一。自秦汉至清代，先后有塞、月氏、乌孙、柔然、悦般、高车、突厥、突骑施、葛逻禄、契丹、蒙古、满、汉、维吾尔、哈萨克、锡伯、达斡尔等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在这块宜牧宜农的广袤土地上游猎、放牧、开垦种地，留下了各自的文化痕迹。在清代，伊犁曾经是新疆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伊犁将军驻在此地统辖天山南北；这里的名胜古迹和人文景观都散发着各个朝代的历史文化气息。所有这些，都为丝绸之路的历史和文化增添了异彩。为此，将伊犁研究纳入丝绸之路研究丛书，传达伊犁各个历史时期的信息，可以丰富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内涵。

改革开放以后，伊犁历史与文化的研究，逐步为人们所重视。首先以研究乌孙、哈萨克、锡伯等部族和民族为切入点，先后推出了涉及伊犁历史、文化的各民族研究专著和资料，为伊犁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之后，伊犁州党委宣传部和伊犁师范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出版了数部研究伊犁的专著和文集，其中伊犁州党委宣传部主持编写的《伊犁历史与文化》(姜崇仑主编，贺灵副主编)系统论述了伊犁自汉朝至民国初年的历史与文化。《丝绸之路伊犁研究》就是以该成果为基础增补修订而成。

《丝绸之路伊犁研究》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绪论：贺灵；第一、二、三章：薛宗正；第四章第一节：杨尘，第二节：安英新，第三、四、七节：佟克力，第五、六节：加·奥其尔巴特，第八节：陈超；第五章：徐灿；第六章：陈超；第七、

九章:仲高;第八章:李进新;第十章第一节:贺灵,第二、三节:安英新;第十一章:徐灿。初稿形成后,贺灵做了文字加工、资料校订和统稿。书中插图104幅,其中44幅由贺灵提供,39幅伊犁州博物馆提供,21幅安英新提供。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必有谬误和差错,尚祈专家和读者赐正。

贺　灵

2010年12月1日